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

六、律师工作报告

七、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八、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目 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4
（四）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5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7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7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7
（二）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意见.....8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8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8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0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2
（一）市场风险.....12
（二）经营风险.....14
（三）财务风险.....17
（四）法律风险.....1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19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20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20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2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20
（二）发行人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的市场地位及市场空间.....21
（三）发行人突出的竞争优势是未来不断成长的内在动力.....29
（四）本次募投项目将成为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助推器.....32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履行备案程序进行的核查.....32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3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作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或“本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浙商证券指定苗淼、陆颖锋担任本次金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1、苗淼女士，保荐代表人，浙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海普瑞 IPO 项目、普路通 IPO 项目、青岛华瑞 IPO 项目、经纬纺机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字火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宝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雷曼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友投资可交换债券项目等。

2、陆颖锋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浙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曾主持或参与易迅科技 IPO 项目、东旭蓝天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能重工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奥马电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兴化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奥马电器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项目、云南能投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廖来泉，其执业情况如下：

廖来泉先生，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浙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副总监，曾主持或参与雷曼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力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商业城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等。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梦昊、刘赜远、刘佳荣。

上述人员均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inan Jinpan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3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8,31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辉
公司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39 号
邮政编码	570216
联系电话	0898-66811301
传真	0898-66811743
公司网址	http://www.jst.com.cn
电子信箱	info@jst.com.cn
经营范围	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其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工业控制系统设计、实施，防爆电气、电力监测与保护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的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外），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原材料、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仪器仪表，软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四）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情况

浦江投资持有发行人 2,890,377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0.75%，浦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且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浦江投资 17.86%的出资比例。

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2、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合规审查

合规部门（或专职合规人员）对投行项目的协议和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

（3）内核机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公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2020 年 4 月 16 日，浙商证券在杭州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应到 9 人，9 人参加表决，其中 0 人委托表决，符合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同意保荐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浙商证券的内核意见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

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就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科创板定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发行人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发行人扩大主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

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大会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01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0122 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规模较大，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58,634.34 万元、176,117.10 万元、195,691.81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647.81 万元、17,871.73 万元、20,393.8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0122 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且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通过对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文件、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进行查阅，对公司员工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系 2017 年 10 月 1 日经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有限”）董事会同意，以金盘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4,009 万元为基准，折合股份 36,900 万股，超过部分的余额 67,109 万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在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9146010062006446X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金盘有限是经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和分析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122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0125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内部控制制度、银行对账单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通过走访发行人业务经营场所，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

明文件、发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等，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 3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设计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三个领域的主要产品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64.79%。公司经营业绩与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尤其受新能源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例如：

（1）2018 年我国光伏发电补贴退坡加速推进、光伏补贴竞价和平价上网等政策推出和实施，对国内光伏发电行业发展造成一定影响，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数据，2018 年、2019 年我国新增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分别较上年下降 16.20%、40.75%；而 2020 年我国新增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较上年增长 81.75%。

（2）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下调了国内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指导价；2020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未相应在 2020 年底、2021 年底之前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21 年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2022 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上述国内电价下调、补贴退出政策将会为 2020 年、2021 年国内风电行业带来一定的抢装潮，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较上年增长 178.65%；

但 2022 年之后的一段时间内国内风电新增装机规模可能出现下降。

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上述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或者相关投资需求下降，从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电磁线、硅钢、电气元器件、绝缘化工材料、普通金属材料，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3.54%、83.57%、81.34%。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影响公司利润的重要因素。在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公司净利润对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材料类别	净利润对各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波动的敏感系数（敏感系数为-0.5 表示该原材料价格上涨 1%时，公司净利润下降 0.5%）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磁线	-1.65	-1.46	-1.55
硅钢	-1.53	-1.51	-1.45
电气元器件	-1.11	-1.30	-1.45
绝缘化工材料	-0.58	-0.65	-0.64
普通金属材料	-0.44	-0.45	-0.53

受国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或销量无法同步提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主要面向新能源-风能、高端装备-轨道交通、节能环保-高效节能等重点应用领域的中高端市场，在该等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1）在风能领域，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西门子（SIEMENS）、ABB、SGB 等。经测算，2020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配套干式变压器市场中，公司风电干式变压器的市场占有率约 21.3%。（2）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上海沪光变压器有限公司等；国际品牌厂商较少参与国内市场竞争。根据 RT 轨道交通统计数据，2019 年、2020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变压器/整流器中标项目中，公司中标金额均排名第 2。（3）在高效节能领域，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主要为移相整流变压器）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变科技有限公司、扬州中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等；国际品牌厂商较少参与国内市场竞争。经测算，2020 年我国高压变频器配套的移相整流变压器市场中，公司移相整流变压器的市场占有率约 8.12%。

目前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在上述重点应用领域与其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仍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例如：（1）相对国际品牌厂商，在风能领域，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均在国内，虽然公司在香港、美国设立海外销售中心，美国子公司 JST USA 在墨西哥通过 Shelter 模式进行部分干式变压器产品的中后段生产，但公司仍缺乏在海外的主要生产基地布局，覆盖全球的销售服务和售后能力需进一步提升；此外，国际品牌厂商进入市场时间较早，综合实力较强，技术积淀较深厚，品牌知名度较高。（2）相对国内品牌厂商，在风能、轨道交通、高效节能等领域，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在融资成本、融资速度和融资规模方面存在劣势；2019 年公司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5.81%、91.13%，2020 年公司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9.67%、94.74%，生产能力已趋于饱和，公司产能规模需进一步提升。

因此，随着干式变压器中高端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与国际主要竞争对手在品牌影响力、技术创新能力、全球服务能力等方面以及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在资金实力、产能规模限制等方面的竞争差距进一步扩大，则公司有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直接出口至美国销售收入分别为 10,610.11 万元、11,343.22 万元、2,958.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91%、5.13%、1.23%。

自 2018 年中美两国发生贸易摩擦以来，公司直接出口至美国的以下产品被美国列入了加征关税清单：

产品名称	加征关税商品编码	美国加征10%关税时间	美国加征25%关税时间
电感器（干式电抗器）	8504500000	2018年9月24日	2019年5月10日
干式变压器500KVA以上	8504349000	-	2018年7月6日
干式变压器16KVA<额定容量≤500KVA	8504339000	-	2018年7月6日
变压器配件	8504901900	-	2018年7月6日

假设未来美国对公司主要产品在上述加征关税清单基础上进一步加征5%-20%关税，且美国客户将加征关税全部转嫁由公司承担，则公司直接出口至美国的产品销售价格将下降5%-20%，以公司2020年直接出口至美国产品的销售收入为基础增长0%-20%进行测算，若未来美国进一步加征关税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直接出口至美国产品销售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				
	0%	5%	10%	15%	20%
再加征5%关税（累计加征30%）	125.64	131.92	138.21	144.49	150.77
再加征10%关税（累计加征35%）	239.86	251.85	263.85	275.84	287.83
再加征15%关税（累计加征40%）	344.15	361.35	378.56	395.77	412.98
再加征20%关税（累计加征45%）	432.59	454.22	475.85	497.48	519.11

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将对公司直接出口美国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我国爆发新冠疫情，各省市地方政府执行严格的新冠疫情防控措施，2020年一季度我国企业复工复产受到一定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在2020年春节期间提前统筹安排复工复产相关的防疫工作以及主要原材料的供应，但2020年公司生产经营仍受到阶段性不利影响。

在生产方面，除武汉生产基地于2020年3月中旬复工复产之外，公司其他生产基地均于2020年2月上旬陆续复工复产，由于复工复产晚于往年，导致2020年一季度公司核心产品干式变压器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7.25%。2020年二季度以来公司通过多项举措执行完成一季度受疫情影响而减少生产的订单，2020年公

司干式变压器产量较上年增长 28.60%。

在销售方面，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延迟了公司部分订单的发货和产品验收时间，导致 2020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4.63%（未经审计）。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9.06%。

目前，虽然我国新冠疫情传播已基本阻断，国内客户项目进度已恢复正常，新冠疫情对公司在国内生产、销售方面的不利影响是阶段性的，但现阶段境外新冠疫情传播未得到有效控制，若未来短时间内仍不能有效抑制，则公司外销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外销收入分别为 37,723.27 万元、42,953.27 万元、49,166.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5%、19.41%、20.37%，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对外出口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分别为-679.82 万元、-654.85 万元、1,810.30 万元。未来若公司主要结算外币的汇率出现大幅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且正处于制造模式转型关键阶段，不仅需要掌握跨领域多学科知识的技术研发人才，也需要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具备丰富生产运营经验的复合型管理人才。随着公司主要产品逐步向集成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以及制造模式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将面临加大培养和储备技术、管理人才的压力，若公司不能持续引进、培养合适和足够的人才，或公司现有技术、管理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投入资金用于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分别为 9,595.47 万元、10,146.09 万元、11,190.53 万元。目前公司拥有电气研究院、智能科技研究院、上海鼎格等三大核心研发平台，正在持续推进输配电及控制产品智能化及制造模式数字化转型的研发投入，但上述研发投入是否能取得技术成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研发成果不及预期，则公司可能无法根据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升级或开发新产品，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失去技术优势、市场竞

争力下降，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在建工程转固新增折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12,595.54 万元，主要为金盘科技科创大厦、待安装设备、佛罗里达房屋装修改造、海口基地办公装修工程；根据测算，该等在建工程逐步转为固定资产及 2020 年已结转固定资产的海口数字化工厂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预计合计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36,101.80 万元，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预计增加年折旧额 2,707.49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及客户开发不利，不能获得与新增折旧规模相匹配的销售规模增长，则公司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呈上升趋势，各年末分别为 87,497.30 万元、98,242.85 万元、110,220.6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04%、43.78%、45.50%，且各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分别为 2.72、2.42、2.32。若未来受经济环境及产业政策的影响，部分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其应收账款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3、发出商品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的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各期末分别为 52,079.78 万元、55,764.21 万元、68,426.9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05%、16.89%、17.02%，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部分干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等产品的安装调试和通电验收周期较长，且受轨道交通等领域客户项目工程整体建设进度的影响，导致各期末部分发出商品无法在当期验收确认收入。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并持续处于较高水平，且可能面临部分发出商品验收周期延长、资金占用增加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28%、27.32%、26.54%，呈小幅波动。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

人力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若未来国内外市场出现具有较强实力的中高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竞争者，或公司原有竞争对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及改善服务水平并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将导致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进而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若未来受经济环境、产业周期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公司毛利率将存在持续下滑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金盘上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子公司桂林君泰福符合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等规定中的设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的认定标准，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和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分别为 1,668.13 万元、2,015.57 万元、1,859.44 万元。若未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不能持续符合上述税收优惠认定标准或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将有所增加，公司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法律风险

1、部分自有及租赁房屋权属瑕疵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金盘上海位于青浦区青浦镇汇金路 999 号的部分厂房、宿舍，因其所属的金盘上海二期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因此尚未办理房产权属证明，该部分厂房、宿舍主要用于金盘上海部分产品的生产及员工住宿。以上尚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占金盘上海全部自有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28.64%，占公司境内全部自有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4.65%。公司拟根据运营资金情况择时建设完成金盘上海二期项目，再统一办理金盘上海二期项目相关房产权属证明。但由于后续办理房产权属证明相关手续和程序较多、审批时间较长，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明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租赁位于海口市南海大道 100 号美国工业村

3、4、5 号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11,472 平方米），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的部分生产工序及仓储，该部分租赁厂房虽均已取得权属证明，但因历史遗留问题均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

若因上述自有及租赁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无法继续使用，从而需要公司寻找其他房屋替代，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工业软件产品及制造模式创新相关的 42 项核心技术，其中 28 项核心技术已获得对应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另有 4 项核心技术为非专利技术，9 项核心技术对应发明专利申请已公布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1 项核心技术尚未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未来若上述相关核心技术对应知识产权证书无法顺利取得，将可能面临无法得到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保护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根据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44,190.07 万元，预计每年增加折旧 3,549.01 万元，折旧金额增幅较大。如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则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能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 1,350.00 万 kVA、真空压力浸渍干式变压器 550.00 万 kVA、真空压力浸渍干式电抗器 100.00 万 kvar。若未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则上述项目建成后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武汉金盘智能用于建设“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和“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54,098.6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做出的，但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

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工程建设进度、工程管理及设备供应等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或项目实施后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短期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经济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志远和 YUQING JING（靖宇清），二人为夫妻关系。李志远通过元宇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8.25%股份，YUQING JING（靖宇清）通过金榜国际间接控制公司 7.04%股份，因此李志远和 YUQING JING（靖宇清）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5.29%股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控制权。假设本次发行 4,257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李志远和 YUQING JING（靖宇清）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49.76%股份，仍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

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本次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票价格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同时，本次发行时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本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干式变压器（包括特种干式变压器和标

准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一体化逆变并网装置、SVG 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含风能、太阳能、智能电网等）、高端装备（含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节能环保（含高效节能）、工业企业电气配套、基础设施、民用住宅、传统发电及供电、新型基础设施（含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等领域，其中新能源-风能、高端装备-轨道交通、节能环保-高效节能等三个领域为公司主要产品的重点应用领域。除上述主要产品之外，公司其他产品及业务包括工业软件开发与服务、安装工程业务和装备业务。

（二）发行人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的市场地位及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公司在干式变压器细分行业的产品性能、技术水平、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有一定竞争力，是全球干式变压器行业优势企业之一，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多年以来产品性能、质量和定制化能力均获得主要客户的认可，公司已与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维斯塔斯（VESTAS）、东芝三菱电机、施耐德（Schneider）等国际知名企业，以及中国铁路工程集团、中国铁道建筑集团、中国移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上海电气等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客户合作关系。

公司是行业内拥有较强研发创新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包括特种干式变压器、标准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因产品性能稳定、质量优良、故障率低等特点，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尤其是为新能源-风能、高端装备-轨道交通、节能环保-高效节能等领域的优质客户定制化开发的特种干式变压器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和先进性。

1、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的市场地位

干式变压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参数、生产工艺、质量稳定性等需求差异较大，因此我国干式变压器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其中大部分企业主要生产中低端产品，而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产品结构及客户群体不同。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及公司产品实际产量计算，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产量占国内干式变压器总产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伏安

年份	中国干式变压器总产量（注）	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产量	占比
2019 年	27,300.00	2,141.57	7.84%
2018 年	26,900.00	2,072.50	7.70%

注：中国干式变压器总产量包括低端、中端、高端等产品数据，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其中 2019 年为预测值。

上表统计数据为我国干式变压器总产量，有关数据无法代表公司在干式变压器的中高端市场占有率情况。干式变压器中高端市场主要为新能源-风能、高端装备-轨道交通、节能环保-高效节能等领域，目前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在该等领域已占有一定市场份额，获得主要客户的较高认可，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已应用于国内累计 56 个风电场项目、117 个光伏电站项目以及 43 个城市的 126 个轨道交通项目；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已出口至全球约 80 个国家及地区，已应用于境外累计 400 余个发电站项目、6 个轨道交通线项目，直接或间接出口至境外风电场项目 1 万余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干式电抗器产品已累计发货 21 万余台，其中，约 20 万台应用于国内外约 6.6 万个风力发电的风塔，约 5,800 台应用于约 1.5GW 光伏电站项目，约 5,500 台应用于工业变频器配套和工业整流电源系统配套项目，约 1,000 台应用于轨道交通牵引系统配套项目，产品出口到全球 13 个国家。

2、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在重点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竞争情况

（1）在新能源-风能领域的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自 2006 年开始研发及生产风电干式变压器，拥有 10 多年的研发、设计、制造、检试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经验和技术积累，在新能源-风能领域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可根据客户的各类需求定制化开发新能源-风能领域的特种干式变压器产品，目前已成功研发了 100 多个型号的风电干式变压器，公司该类产品因产品性能稳定、质量优良、故障率低、性价比高、交付及售后服务能力强等优势，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外少数可为新能源-风能领域生产风电干式变压器的企业之一，是全球前五大风机制造商的维斯塔斯（VESTAS）、通用电气（GE）、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的风电干式变压器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在风能领域的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47,604.60万元、54,783.96万元、80,458.30万元，2017-2020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3.41%，其中公司对前述三

家风机制造商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43,523.23万元、49,557.04万元、71,810.46万元，逐年快速增长，2017-2020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3.93%。

根据彭博新能源统计数据，全球前五大风机制造商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风机制造商	市场占有率	风机制造商	市场占有率	风机制造商	市场占有率
1	维斯塔斯（VESTAS）	15.82%	维斯塔斯（VESTAS）	20.30%	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	18.34%
2	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	14.48%	金风科技	14.21%	维斯塔斯（VESTAS）	14.86%
3	金风科技	13.59%	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	10.95%	金风科技	10.81%
4	通用电气（GE）	12.14%	通用电气（GE）	10.02%	通用电气（GE）	9.46%
5	远景能源	9.52%	远景能源	7.40%	Enercon	5.98%
	合计	**65.55%**	**合计**	**62.88%**	**合计**	**59.45%**

数据来源：彭博新能源

根据上表，2019 年公司在风能领域的主要客户维斯塔斯（VESTAS）、通用电气（GE）、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在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市场的占有率合计达 42.44%。根据彭博新能源及公司统计数据，2019 年公司向前述三家主要客户发货的风电干式变压器产品对应的装机容量占其当年在全球新增的装机容量总额（含配套油浸式变压器的装机容量）的比例分别为 28.92%、24.83%、4.85%。2020 年公司承接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的风电干式变压器订单金额较上年大幅增长，若按照该等订单发货规模测算，其对应的风电装机容量占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2019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总额（含配套油浸式变压器的装机容量）的比例达 28.05%。

在新能源-风能领域的干式变压器市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最主要竞争对手为西门子（SIEMENS）、ABB、SGB，其中：在亚太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西门子（SIEMENS）、ABB、SGB、顺特电气、特变电工等；在欧洲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西门子（SIEMENS）、SGB 等；在北美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西门子（SIEMENS）、ABB 等。

综上，在新能源-风能领域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的

品牌影响力及市场份额。

（2）在高端装备-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深耕高端装备-轨道交通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具有较强的轨道交通领域定制化开发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该类产品因产品质量优良、性能稳定、性价比高、销售服务网络覆盖广、交付履约能力强等优势，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

在高端装备-轨道交通领域的干式变压器市场，全国区域优势企业包括金盘科技、顺特电气、特变电工、江苏华鹏等；此外，北京区域优势企业增加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上海区域优势企业增加上海沪光变压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及公司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底公司生产的干式变压器产品已应用于全国已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的 45 个城市中的 36 个城市；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新增运营线路（含新开延伸段）数量合计 144 条，其中应用公司该类产品的新增运营线路达 51 条，占比 35.42%。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的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3,527.20 万元、21,372.48 万元、28,694.79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2017-2020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3.83%。

根据 RT 轨道交通统计数据，2019 年、2020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变压器/整流器中标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2020 年			2019 年		
	中标企业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金额占比	中标企业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金额占比
1	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注 1）	10,456.14	17.35%	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注 1）	20,881.87	28.60%
2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45.07	16.67%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32.63	19.77%
3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注 2）	8,888.03	14.75%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注 2）	11,778.66	16.13%
4	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注 1）	7,368.00	12.2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7,059.00	9.67%
5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561.61	10.89%	上海沪光变压器有限公司（注 1）	5,392.90	7.39%
6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	3,162.36	5.25%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	5,336.60	7.31%

	责任公司（注 1）			公司		
-	**前六大中标企业合计**	**46,481.21**	**77.14%**	**前六大中标企业合计**	**64,881.66**	**88.86%**

注 1：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上海沪光变压器有限公司、常州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的变压器产品仅面向个别区域的轨道交通市场，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公司主要产品面向国内外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多个领域市场，故招股说明书未将上述两家公司列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注 2：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系顺钠股份的子公司。

根据上表，2019 年、2020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变压器/整流器招投标项目中，公司中标金额均排名第 2，排名超过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的国内主要竞争对手顺钠股份、许继电气、特变电工、江苏华鹏等。

综上，在高端装备-轨道交通领域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份额。

（3）在节能环保-高效节能领域的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应用于节能环保-高效节能领域的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主要为移相整流变压器，系高压变频器（控制锅炉、电机高效节能的关键设备）的重要部件，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产品线丰富，能满足各类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该类产品因产品质量优良、性能稳定、交付及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等优势，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前五大中高压变频器厂商的西门子（SIEMENS）、施耐德（Schneider）、东芝三菱电机的移相整流变压器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移相整流变压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7,417.99 万元、19,373.25 万元、20,579.76 万元，2017-2020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32%，其中公司对前述三家中高压变频器厂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567.30 万元、17,015.74 万元、18,462.16 万元，逐年较快增长，2017-2020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7.01%。

根据工控网统计数据，国内前五大中高压变频器厂商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高压变频器厂商	市场占有率	中高压变频器厂商	市场占有率
1	合康新能	13.3%	合康新能	13.3%
2	西门子（SIEMENS）	13.1%	西门子（SIEMENS）	13.9%
3	施耐德（Schneider）	12.8%	施耐德（Schneider）	12.5%
4	东芝三菱电机	10.0%	东芝三菱电机	9.7%
5	ABB	7.2%	ABB	7.2%
	合计	**56.4%**	**合计**	**56.6%**

根据上表，2019 年公司在高效节能领域的主要客户西门子（SIEMENS）、施耐德（Schneider）、东芝三菱电机在国内中高压变频器的市场占有率合计达 35.8%。

在节能环保-高效节能领域的移相整流变压器市场，国内市场优势企业包括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金盘科技、上海北变科技有限公司、扬州中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等。

综上，在节能环保-高效节能领域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份额。

3、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的市场空间情况

（1）在新能源-风能领域的市场空间情况

根据《全球风能报告 2019》，2019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60.4GW。根据公司调研数据，全球风电新增装机配套的变压器中干式变压器占比达 50%以上，假设全球风电新增装机配套干式变压器占比为 50%，则 2019 年配套干式变压器的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30.2GW；公司 2019 年销售风电干式变压器总容量约 600 万 kVA，销售金额约 3.99 亿元，根据公司对风电干式变压器主要客户的调研数据，每 100 万 kVA 干式变压器配套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平均在 0.8GW-0.9GW 之间，假设全球每 100 万 kVA 干式变压器配套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平均为 0.85GW，则公司 2019 年销售风电干式变压器总容量 600 万 kVA 配套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约 5.1GW，即每 1GW 风电新增装机容量配套干式变压器的市场价格约 0.78 亿元。经测算，2019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配套干式变压器的市场规模约 23.56 亿元，其中公司风电干式变压器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约 16.9%。

根据《全球风能报告 2019》，预测 2020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76GW；依据上述假定条件及测算，预计 2020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配套干式变压器的市场规模将达 29.64 亿元。2020 年公司销售风电干式变压器总容量约 1,049 万 kVA，销售金额约 6.31 亿元；经测算，2020 公司风电干式变压器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约 21.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承接风电干式变压器未发货订单金额为 3.8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2.20%。

根据彭博新能源统计数据，2017 年至 2019 年全球前五大风机制造商分别为维斯塔斯（VESTAS）、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金风科技、通用电气（GE）、远景能源、Enercon，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风机制造

商在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市场的占有率合计分别达 59.45%、62.88%、65.55%，行业集中度较高且逐年提升。

综上，随着全球风力发电行业的持续较快增长，以及全球风机制造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全球前五大风机制造商将会逐步增加对其干式变压器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需求，因此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以性能稳定、质量优良、故障率低、性价比高、交付及售后服务能力强等优势，在新能源-风能领域的市场份额将会进一步提升。

（2）在高端装备-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空间情况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合计 968.77 公里，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共有 63 个城市规划的城轨交通线网在实施中，规划线路总长达 7,339.40 公里（不含已开通运营线路），2019 年新获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建设期主要为 5 年。

根据 2017-2019 年公司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的干式变压器产品的部分销售合同金额及对应的轨道交通项目运营线路长度进行测算，轨道交通项目每公里配套的干式变压器产品采购金额约 74.36 万元，经测算，2019 年我国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配套的干式变压器市场规模约 7.20 亿元（=968.77 公里*74.36 万元/公里）；我国正在实施中的规划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未来需新增配套的干式变压器市场规模达 54.58 亿元（=7,339.40 公里*74.36 万元/公里），鉴于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主要为 5 年，因此未来 5 年内每年我国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配套的干式变压器市场规模平均约 10.92 亿元（=54.58 亿元/5 年）。

根据 RT 轨道交通统计数据，2019 年、2020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变压器/整流器中标项目中，公司中标金额均排名第 2。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为 1,241.99 公里；依据上述假定条件及测算，2020 年我国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配套的干式变压器市场规模约 9.24 亿元（=1,241.99 公里*74.36 万元/公里）。2020 年公司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干式变压器的销售金额约 2.87 亿元；经测算，2020 公司轨道交通领域干式变压器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31.08%。

综上，随着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作的持续推进，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以质量优良、性能稳定、性价比高、销售服务网络覆盖广、交付履约能力强等

优势，在高端装备-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份额将会稳步提升。

（3）在节能环保-高效节能领域的市场空间情况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高压变频器的市场规模为 133 亿元。根据公司对部分移相整流变压器主要客户的调研数据，其采购的移相整流变压器金额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在 18%-26%之间，假设我国高压变频器行业配套采购的移相整流变压器总金额占高压变频器市场规模的比例为 18%，经测算，2019 年我国高压变频器配套的移相整流变压器市场规模约 23.94 亿元，其中公司移相整流变压器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8.09%。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预测 2020 年我国高压变频器市场规模为 141 亿元；依据上述假定条件及测算，2020 年我国高压变频器配套移相整流变压器市场规模将达 25.38 亿元。2020 年公司移相整流变压器的销售金额约 2.06 亿元；经测算，2020 公司移相整流变压器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 8.12%。

根据工控网统计数据，2018 年、2019 年国内前十大中高压变频器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合计分别为 84.2%、85.6%，行业集中度较高且逐年提升。

综上，随着节能环保领域的中高压变频器行业的持续稳定增长，以及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行业优势企业将会增加对其移相整流变压器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需求，因此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以质量优良、性能稳定、交付及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等优势，在节能环保-高效节能领域的市场份额将会稳步提升。

（4）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将持续提升

目前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生产线接近满负荷运作，2019 年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干式电抗器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5.81%、91.13%，2020 年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干式电抗器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9.67%、94.74%。公司海口数字化工厂已于 2020 年 10 月正式投入运营，达产后年产能为 800 万 kVA 干式变压器，将逐步置换海口生产基地原有的干式变压器年产能 670 万 kVA，公司将新增干式变压器年产能 130 万 kVA。

本次募投项目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是在海口数字化工厂经验基础上建设的数字化工厂，预计 2025 年建成达产，年产能为干式变压器 1,900 万 kVA、干式电抗器 100 万 kvar，将逐步替换上海、武汉等其他生产基地原有的干式变压器年产能 800 万 kVA、干式电抗器 98 万 kvar，公司将新增干式变压器年产能 1,100 万 kVA。

基于以上情况，未来六年内在海口数字化工厂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合计增加干式变压器年产能 1,230 万 kVA，较公司现有干式变压器年产能提升 57%，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的生产及交付能力将持续提升。此外，公司上述数字化工厂的建成投产，将显著提升公司产品设计、制造和运营管理能力，大幅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同时实现为客户多品种小批量柔性定制化生产，进一步增强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的竞争力。

综上，随着新能源-风能、高端装备-轨道交通、节能环保-高效节能等重点下游应用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持续稳步增长；随着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的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与优质客户的业务合作将不断增强，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的市场份额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三）发行人突出的竞争优势是未来不断成长的内在动力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电气研究院、智能科技研究院、上海鼎格等研发平台以及各事业部及有关部门下设的研发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达 305 人，占公司总人数 16.70%，专业领域涵盖产品研发、设计、工艺、试验、质量控制以及制造模式转型升级等方面，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12 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2 项核心技术、169 项专利（其中 11 项发明专利）、48 项软件著作权；参与制定 7 项国家、行业或省级标准；独立承担完成 22 个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及产品设计能力，通过熟练掌握的产品设计仿真技术，结合公司多年积累的产品数据库，实现数字化设计，可提高产品设计的准确性及效率，缩短新产品的开发周期，提升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公司自主研发的 4D 智能设计平台架构，集成了多个设计工具和仿真软件，可对产品性能进行电磁场、机械场、热流场、声学场等方面的仿真验证；公司设立了 CNAS 实验室、美国 UL1562 标准试验室、模拟 E2/E3 环境实验室、极限温度 C2/C3 气候实验室等专业实验室，具备相关产品及其原材料、零部件的综合检验与试验能力。

2、市场和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干式变压器细分行业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是行业内拥有较强研发设计能力的优势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因产品性能稳定、质量优良、故障率低等特点，已获得市场及主要客户的认可，尤其是为新能源-风能、高端装备-轨道交通、节能环保-高效节能等领域的优质客户定制化开发的特种干式变压器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和先进性。目前，公司已与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维斯塔斯（VESTAS）、东芝三菱电机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中通用电气（GE）、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东芝三菱电机等客户就产品质量及履约方面给予公司多项供应商奖项。

在风能领域，公司已成为全球前五大风机制造商的维斯塔斯（VESTAS）、通用电气（GE）、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等的风电干式变压器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轨道交通领域，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已应用于全国已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的 45 个城市中的 36 个城市；在高效节能领域，公司已成为国内前五大中高压变频器厂商的西门子（SIEMENS）、施耐德（Schneider）、东芝三菱电机等的移相整流变压器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3、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均长期从事干式变压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管理经验丰富，凝聚力强且较为稳定，多数成员在公司工作二十年以上，部分成员为公司从国内外引进的高层次管理和技术人才。在核心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建立了由研发、运营、销售、财务、生产、采购、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等方面人才组成的管理团队，积极推进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工作，注重成本与质量控制，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管理团队成员绝大多数持有公司股份，对公司忠诚度高，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董事长李志远为公司创始人，拥有二十多年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的理解较为深刻，能够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行业技术创新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制定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以运营板块和发展板块驱动公司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

4、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已建立现代化精益生产管理体系、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以及拥有良好的供应链配套能力。

（1）精益生产管理体系

2013年公司子公司桂林君泰福的自动化产线及物流仓储系统建成投产；2016年公司自主研发并实施MES系统，形成了完整的生产制造信息化平台；2017年公司设立智能科技研究院进行数字化系统的研发和实施；2018 年公司建成“企业运营管理数字化平台”，构建了完整的生产和运营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两化融合”；2020年10月公司海口数字化工厂正式投入运营，实现了从产品设计、生产、交付到售后的全面数字化制造模式变革，将有效提升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的性能、质量、交付和服务能力，以及为客户提供多品种小批量柔性定制化生产的能力。

公司借鉴国际先进的精益生产管理经验，结合自身实际，全面推动精益生产，实现从客户需求到交付的全过程有效控制，大幅提升生产效率，有效降低成本，进而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已按照ISO 9001国际质量体系标准及公司产品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质量过程管理评估系统和质量分析控制工具等，对产品质量实行全过程的严格控制，从供应商、原材料、半成品到产成品，实现质量检测全流程覆盖，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并实施的 MES系统提升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通过采用自动化设备提升产品零部件品质的一致性，通过ERP系统与MES系统的融合实现质量控制管理的精细化。

（3）供应链配套体系

公司依据贴近市场及主要原材料产地、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等原则，先后建设了海口、武汉、上海、桂林生产基地，不断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在采购方面，公司对供应商进行甄选和管控，依据对原材料的技术要求，通过样品测试、现场评估、少批量多批次试用等方式深入评估供应商，保障高品质原材料的供应，形成了较强的供应链整体配套能力和高品质原材料供应能力。此外，公司结合供应链资源、供应商运输资源、第三方物流仓储和运输资源，形成了有效的短周期、低成本的运输配送体系，提高了公司及时供货能力。

5、完善的营销及服务体系

公司已在全国搭建了完善的营销体系，销售团队较为稳定，多数销售骨干人员在公司工作 10 年以上，且核心骨干均持有公司股份，对公司忠诚度较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国内重点城市共设有 49 个营销网点；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配备了相应营销人员和售后服务工程师，可随时掌握市场的需求信息和快速响应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将公司产品引向市场并提供售后服务保障。

公司在香港、美国设有海外营销中心，负责亚太、美洲、欧洲等市场的拓展、销售工作。经过多年海外业务拓展，公司已与全球主要风电制造商维斯塔斯（VESTAS）、通用电气（GE）、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通过深刻理解、研究前述客户需求以及提供相应解决方案，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订单需求。此外，公司在现有客户结构基础上，持续加强海内外多元化市场的合作与拓展，不断开拓新业务、新客户，以数字化转型后的生产制造能力，更好的满足国内外市场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四）本次募投项目将成为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助推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和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均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将结合海口数字化工厂设计及建设经验，建成数字化和智能化程度更高的数字化工厂，向智能制造方向发展。一方面，将扩大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产品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将海口数字化工厂的实施经验充分应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并进一步升级制造模式，提升公司整体的数字化程度。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将重点研发智能型产品和智能化系统，丰富公司高端产品种类，提高整体运营效率，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将提升公司研发软硬件设施配置，持续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加速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进行的核查

1、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珠海市光远绿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30,000	2.28%
2	亭林（昆山）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1.41%
3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0,377	0.75%

2、核查方式

根据查阅相关股东工商资料、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文件，核查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3、核查结果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珠海市光远绿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Y4621	深圳市光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9666
2	亭林（昆山）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Y0332	亭林资本（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2285
3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S487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75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核查如下：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廖来泉

保荐代表人：

苗淼　　陆颖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

高玮

保荐业务负责人：

程景东

总裁：

王青山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方：苗淼、陆颖锋

授权范围：

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届满之日止。

保荐代表人（签名）：苗淼　　陆颖锋

苗淼　　陆颖锋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2月1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21]0122号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盘科技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盘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金盘科技主要生产并销售变压器系列、箱变系列、开关柜系列、电力电子系列等产品；报告期内，金盘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21.85亿元、22.44亿元、24.23亿元，为金盘科技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确定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金盘科技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二十五)；关于收入类别的披露见附注五(三十七)。

2.审计应对

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并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2)选取公司销售合同样本，识别销售合同中与商品所有权的风险与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3)区别销售类别、结合合同订单，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支持性证据，包括核对销售合同、产品出库单、发运单、客户确认单据、海关报关单等内外部证据，检查收款记录，对期末应收账款和本年确认的收入进行函证或其他替代程序；(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6)选取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盘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盘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金盘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金盘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盘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盘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金盘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 年 1 月 25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41,337,449.94	388,865,053.36	326,147,366.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326,762.42	74,902,380.0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三)	-	-	64,907,840.18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四)	218,685,674.18	156,989,220.54	203,432,493.59
应收账款	五(五)	978,279,206.42	886,349,495.21	800,156,224.02
应收款项融资	五(六)	105,195,065.90	49,701,076.63	-
预付款项	五(七)	37,824,059.71	55,389,848.93	150,020,625.50
其他应收款	五(八)	17,807,148.69	23,703,855.39	38,610,040.46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五(九)	1,050,601,095.16	849,184,805.02	789,193,370.8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	125,121,433.92	92,393,668.76	102,055,312.49
流动资产合计		3,075,177,896.34	2,577,479,403.88	2,474,523,273.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十一)	-	-	39,272,727.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二)	39,272,727.00	39,272,727.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十三)	498,947,166.57	298,923,866.77	305,945,296.69
在建工程	五(十四)	125,955,352.22	112,275,439.25	23,604,692.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十五)	174,810,683.99	160,217,066.76	147,756,117.5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五(十六)	2,229,272.16	2,229,272.16	2,229,272.16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59,812,893.94	52,203,527.19	47,750,17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八)	43,824,696.52	59,097,027.66	13,833,051.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4,852,792.40	724,218,926.79	580,391,328.58
资产总计		4,020,030,688.74	3,301,698,330.67	3,054,914,601.99

法定代表人：李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蒿金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丽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九)	45,682,471.39	80,106,333.32	15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二十)	402,728,616.82	175,510,405.67	187,981,012.47
应付账款	五(二十一)	744,245,038.52	707,320,022.83	572,068,680.10
预收款项	五(二十二)	-	379,055,092.79	383,025,083.63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三)	423,973,616.88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四)	61,273,764.79	55,820,436.71	50,634,558.93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五)	61,542,514.16	39,797,283.24	35,204,745.38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六)	6,469,156.83	11,684,853.82	17,757,041.29
其中：应付利息		-	-	201,187.50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	-	7,565,637.61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55,116,570.19	-	-
流动负债合计		1,801,031,749.58	1,449,294,428.38	1,409,236,759.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九)	186,321,562.34	20,718,655.19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五(三十)	63,183,411.62	63,505,732.60	52,042,77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七)	7,273,033.94	130,740.00	165,604.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778,007.90	84,355,127.79	52,208,382.31
负债合计		2,057,809,757.48	1,533,649,556.17	1,461,445,141.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一)	383,130,000.00	383,130,000.00	383,1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二)	733,750,755.67	731,820,462.78	731,820,462.7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三)	422,727.64	1,233,940.14	1,046,383.40
专项储备	五(三十四)	580,208.77	529,875.50	389,730.07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五)	45,489,378.12	30,511,218.36	18,985,888.67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六)	793,545,051.53	613,945,505.38	450,970,94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6,918,121.73	1,761,171,002.16	1,586,343,413.80
少数股东权益		5,302,809.53	6,877,772.34	7,126,04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2,220,931.26	1,768,048,774.50	1,593,469,46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20,030,688.74	3,301,698,330.67	3,054,914,601.99

法定代表人：李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金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七)	2,422,650,579.64	2,244,260,786.38	2,185,464,100.50
二、营业总成本		2,146,888,432.68	2,009,457,959.08	1,968,851,190.87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七)	1,774,059,660.15	1,633,359,716.47	1,609,949,871.75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八)	15,094,802.39	14,020,255.67	18,306,877.25
销售费用	五(三十九)	88,992,451.37	134,400,882.18	127,417,799.10
管理费用	五(四十)	132,280,665.28	125,920,212.34	109,339,734.00
研发费用	五(四十一)	111,905,341.57	101,460,877.17	95,954,739.49
财务费用	五(四十二)	24,555,511.92	296,015.25	7,882,169.28
其中：利息费用		4,239,859.03	4,485,161.36	9,843,044.69
利息收入		1,925,853.71	2,331,738.96	1,150,694.59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三)	21,574,696.13	19,401,436.59	14,249,034.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462,099.45	2,086,765.20	2,143,981.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232,042.59	1,289,598.1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30,759,321.26	-20,803,171.8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七)	-14,037,709.28	-11,100,675.33	-22,998,197.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八)	29,898.65	9,305,981.53	222,222.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263,853.24	234,982,761.60	210,229,950.46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九)	8,158,242.88	4,399,055.32	18,989,623.95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五十)	1,304,356.11	319,830.94	5,252,352.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117,740.01	239,061,985.98	223,967,221.59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一)	28,174,346.02	29,366,599.70	27,348,137.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943,393.99	209,695,386.28	196,619,084.4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943,393.99	209,695,386.28	196,619,084.4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588,063.91	209,983,778.71	192,889,858.35
2. 少数股东损益		355,330.08	-288,392.43	3,729,226.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五十二)	-811,212.50	187,556.74	602,306.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1,212.50	187,556.74	602,306.8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五十二)	-811,212.50	187,556.74	602,306.8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五十二)	-811,212.50	187,556.74	602,306.86
11.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132,181.49	209,882,943.02	197,221,39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776,851.41	210,171,335.45	193,492,165.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5,330.08	-288,392.43	3,729,226.0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5	0.5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5	0.51

法定代表人：李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金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3,224,491.05	1,854,790,147.44	1,850,395,134.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60,501.97	25,884,443.75	16,069,739.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三)	119,682,188.14	129,286,887.63	140,024,41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6,367,181.16	2,009,961,478.82	2,006,489,29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5,448,726.47	1,127,570,128.38	1,225,175,874.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081,751.97	267,163,964.08	245,967,37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680,469.34	92,533,270.45	69,832,21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三)	206,957,054.93	250,162,718.73	237,692,16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168,002.71	1,737,430,081.64	1,778,667,62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99,178.45	272,531,397.18	227,821,667.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067,310.20	788,204,067.59	529,830,042.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6,388.41	3,532,232.21	2,143,981.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2,553.85	13,975,482.11	2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三)	-	-	361,157.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396,252.46	805,711,781.91	532,595,181.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623,131.72	116,514,400.33	17,598,160.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1,391,676.86	801,596,900.92	613,140,154.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014,808.58	918,111,301.25	630,738,31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18,556.12	-112,399,519.34	-98,143,133.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8,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3,368,778.93	100,689,259.20	1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368,778.93	100,689,259.20	23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155,000,000.00	227,729,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120,004.23	40,085,240.02	43,793,435.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三)	-	-	502,382.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20,004.23	195,085,240.02	272,025,01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48,774.70	-94,395,980.82	-38,525,017.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97,281.87	943,746.54	5,185,267.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932,115.16	66,679,643.56	96,338,784.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855,596.80	306,175,953.24	209,837,16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787,711.96	372,855,596.80	306,175,953.24

法定代表人：李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金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合04表-1

编制单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83,130,000.00	-	-	-	731,820,462.78	-	1,233,940.14	529,875.50	30,511,218.36	613,945,505.38	6,877,772.34	1,768,048,774.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383,130,000.00	-	-	-	731,820,462.78	-	1,233,940.14	529,875.50	30,511,218.36	613,945,505.38	6,877,772.34	1,768,048,774.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1,930,292.89	-	-811,212.50	50,333.27	14,978,159.76	179,599,546.15	-1,574,962.81	194,172,156.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811,212.50	-	-	231,588,063.91	355,330.08	231,132,181.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14,978,159.76	-51,988,517.76	-	-37,010,35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14,978,159.76	-14,978,159.76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37,010,358.00	-	-37,010,358.00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50,333.27	-	-	-	50,333.27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204,388.93	-	-	-	204,388.93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154,055.66	-	-	-	154,055.66
(六) 其他	28	-	-	-	-	1,930,292.89	-	-	-	-	-	-1,930,292.89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383,130,000.00	-	-	-	733,750,755.67	-	422,727.64	580,208.77	45,489,378.12	793,545,051.53	5,302,809.53	1,962,220,931.26

法定代表人：李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金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明

3-2-1-1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会合04表-2

编制单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83,130,000.00	-	-	-	731,820,462.78	-	1,046,383.40	389,730.07	18,985,888.67	450,970,948.88	7,126,046.47	1,593,469,46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383,130,000.00	-	-	-	731,820,462.78	-	1,046,383.40	389,730.07	18,985,888.67	450,970,948.88	7,126,046.47	1,593,469,460.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187,556.74	140,145.43	11,525,329.69	162,974,556.50	-248,274.13	174,579,314.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187,556.74	-	-	209,983,778.71	-288,392.43	209,882,943.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11,525,329.69	-47,009,222.21	-	-35,483,892.52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11,525,329.69	-11,525,329.69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35,483,892.52	-	-35,483,892.52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140,145.43	-	-	-	140,145.43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538,573.75	-	-	-	538,573.75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398,428.32	-	-	-	398,428.32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40,118.30	40,118.3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383,130,000.00	-	-	-	731,820,462.78	-	1,233,940.14	529,875.50	30,511,218.36	613,945,505.38	6,877,772.34	1,768,048,774.50

法定代表人：李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金榜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丽

3-2-1-1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会合04表-3

编制单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69,000,000.00	-	-	-	608,397,301.59	-	444,076.54	140,497.00	5,533,846.59	305,676,702.61	70,583,000.68	1,359,775,425.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369,000,000.00	-	-	-	608,397,301.59	-	444,076.54	140,497.00	5,533,846.59	305,676,702.61	70,583,000.68	1,359,775,425.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14,130,000.00	-	-	-	123,423,161.19	-	602,306.86	249,233.07	13,452,042.08	145,294,246.27	-63,456,954.21	233,694,035.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602,306.86	-	-	192,889,858.35	3,729,226.05	197,221,391.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4,130,000.00	-	-	-	123,423,161.19	-	-	-	-	-	-67,356,948.33	70,196,212.8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14,130,000.00	-	-	-	64,370,000.00	-	-	-	-	-	-	78,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59,053,161.19	-	-	-	-	-	-67,356,948.33	-8,303,787.14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13,452,042.08	-47,595,612.08	-	-34,143,57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13,452,042.08	-13,452,042.08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34,143,570.00	-	-34,143,570.00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249,233.07	-	-	-	249,233.07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679,240.49	-	-	-	679,240.49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430,007.42	-	-	-	430,007.42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170,768.07	170,768.0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383,130,000.00	-	-	-	731,820,462.78	-	1,046,383.40	389,730.07	18,985,888.67	450,970,948.88	7,126,046.47	1,593,469,460.27

法定代表人：李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蒿金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娟

3-2-1-1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4,627,462.08	238,095,692.13	252,658,714.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99,366,000.50	138,473,146.68	150,695,994.05
应收账款	十四(一)	993,972,963.92	880,723,371.04	815,118,601.29
应收款项融资		91,661,119.08	43,420,780.10	-
预付款项		13,641,878.00	23,778,892.79	83,502,444.40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138,524,346.39	152,518,070.68	223,814,187.86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923,375,562.04	731,417,217.82	658,529,571.2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8,264,304.64	85,248,262.48	94,280,166.26
流动资产合计		2,893,433,636.65	2,293,675,433.72	2,278,599,680.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579,964,329.58	551,964,329.58	551,964,329.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9,853,837.02	27,485,573.95	32,003,061.81
在建工程		102,465,927.63	102,263,737.22	23,604,692.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8,221,903.13	17,750,196.47	8,979,802.8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57,518.65	33,894,267.48	28,950,58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65,947.39	32,934,773.57	513,108.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9,729,463.40	766,292,878.27	646,015,579.96
资产总计		3,913,163,100.05	3,059,968,311.99	2,924,615,259.99

法定代表人：李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蔺金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682,471.39	80,106,333.32	15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43,155,517.18	175,372,466.81	188,131,012.47
应付账款		940,406,700.11	858,141,237.31	644,740,080.80
预收款项		-	368,664,315.47	397,213,955.27
合同负债		521,566,179.10	-	-
应付职工薪酬		37,051,136.37	35,236,418.19	34,169,149.88
应交税费		10,420,106.54	8,184,795.94	13,309,861.78
其他应付款		125,538,815.38	90,306,428.32	163,549,696.15
其中：应付利息		-	-	201,187.50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67,803,603.28	-	-
流动负债合计		2,186,624,529.35	1,616,011,995.36	1,596,113,756.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6,321,562.34	20,718,655.19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8,714,859.85	19,939,793.74	5,113,18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82,707.9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419,130.18	40,658,448.93	5,113,185.73
负债合计		2,397,043,659.53	1,656,670,444.29	1,601,226,942.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3,130,000.00	383,130,000.00	383,1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84,153,271.14	784,153,271.14	784,153,271.1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580,208.77	529,875.50	389,730.07
盈余公积		45,489,378.12	30,511,218.36	18,985,888.67
未分配利润		302,766,582.49	204,973,502.70	136,729,42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6,119,440.52	1,403,297,867.70	1,323,388,31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13,163,100.05	3,059,968,311.99	2,924,615,259.99

法定代表人：李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2,178,346,998.54	1,977,972,377.24	1,961,952,377.79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1,744,752,257.62	1,591,278,732.30	1,578,904,621.49
税金及附加		7,166,227.25	7,528,208.37	9,111,513.87
销售费用		62,311,429.46	94,646,551.17	96,574,144.36
管理费用		81,782,546.88	78,631,963.80	64,701,515.46
研发费用		67,821,322.73	64,342,835.26	69,163,258.71
财务费用		18,651,265.65	-301,152.92	-224,896.17
其中：利息费用		4,239,859.03	4,304,587.10	6,042,502.33
利息收入		1,430,085.40	1,727,178.10	966,098.63
加：其他收益		7,015,552.34	4,741,484.25	6,960,913.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四)	138,845.30	693,911.86	1,705,119.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042.59	1,233,776.2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802,756.98	-21,145,300.7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46,086.58	-2,587,486.32	-12,871,226.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602.24	424,662.8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246,943.38	125,206,287.46	139,517,026.80
加：营业外收入		7,134,222.07	3,320,071.28	18,684,474.77
减：营业外支出		1,158,922.45	259,443.47	5,159,475.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222,243.00	128,266,915.27	153,042,026.25
减：所得税费用		18,440,645.45	13,013,618.39	18,521,605.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781,597.55	115,253,296.88	134,520,420.8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781,597.55	-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11.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781,597.55	115,253,296.88	134,520,420.8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法定代表人：李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2,166,152.23	1,574,515,605.62	1,497,675,762.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68,003.09	18,424,084.79	13,700,702.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19,640.05	92,759,489.16	124,824,23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1,953,795.37	1,685,699,179.57	1,636,200,69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1,408,261.97	1,143,542,599.02	1,086,063,389.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083,390.21	146,834,534.28	140,430,71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193,646.52	60,265,563.04	33,995,63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629,666.77	196,609,555.35	209,195,75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5,314,965.47	1,547,252,251.69	1,469,685,49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38,829.90	138,446,927.88	166,515,203.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000,000.00	611,000,000.00	48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3,141.16	2,083,556.96	1,705,119.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2,890.50	2,118,135.70	6,372,771.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0,004.68	78,870,545.7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196,036.34	694,072,238.45	495,077,891.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202,416.70	67,487,709.53	2,412,00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9,000,000.00	615,571,637.50	513,299,066.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132.28	-	193,907,237.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80,548.98	683,059,347.03	709,618,31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84,512.64	11,012,891.42	-214,540,420.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8,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022,716.70	100,689,259.20	1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41,923.00	2,445,347.90	77,669,36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564,639.70	103,134,607.10	311,169,369.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155,000,000.00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120,004.23	39,904,665.76	39,823,533.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4,285.48	69,521,572.99	1,225,610.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604,289.71	264,426,238.75	161,049,14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60,349.99	-161,291,631.65	150,120,22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3,494.71	1,102,336.14	3,698,064.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331,172.54	-10,729,476.21	105,793,07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086,235.57	232,815,711.78	127,022,638.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417,408.11	222,086,235.57	232,815,711.78

法定代表人：李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金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企04表-1

编制单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83,130,000.00	-	-	-	784,153,271.14	-	-	529,875.50	30,511,218.36	204,973,502.70	1,403,297,867.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383,130,000.00	-	-	-	784,153,271.14	-	-	529,875.50	30,511,218.36	204,973,502.70	1,403,297,86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50,333.27	14,978,159.76	97,793,079.79	112,821,572.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149,781,597.55	149,781,597.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14,978,159.76	-51,988,517.76	-37,010,35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14,978,159.76	-14,978,159.76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37,010,358.00	-37,010,358.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50,333.27	-	-	50,333.27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204,388.93	-	-	204,388.93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154,055.66	-	-	154,055.66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83,130,000.00	-	-	-	784,153,271.14	-	-	580,208.77	45,489,378.12	302,766,582.49	1,516,119,440.52

法定代表人：李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蒿金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丽

3-2-1-1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83,130,000.00	-	-	-	784,153,271.14	-	-	389,730.07	18,985,888.67	136,729,428.03	1,323,388,31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383,130,000.00	-	-	-	784,153,271.14	-	-	389,730.07	18,985,888.67	136,729,428.03	1,323,388,31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140,145.43	11,525,329.69	68,244,074.67	79,909,549.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115,253,296.88	115,253,296.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11,525,329.69	-47,009,222.21	-35,483,892.52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11,525,329.69	-11,525,329.69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35,483,892.52	-35,483,892.52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140,145.43	-	-	140,145.43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538,573.75	-	-	538,573.75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398,428.32	-	-	398,428.32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83,130,000.00	-	-	-	784,153,271.14	-	-	529,875.50	30,511,218.36	204,973,502.70	1,403,297,867.70

法定代表人：李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金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会企04表-3

编制单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69,000,000.00	-	-	-	719,783,271.14	-	-	140,497.00	5,533,846.59	49,804,619.31	1,144,262,234.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369,000,000.00	-	-	-	719,783,271.14	-	-	140,497.00	5,533,846.59	49,804,619.31	1,144,262,234.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4,130,000.00	-	-	-	64,370,000.00	-	-	249,233.07	13,452,042.08	86,924,808.72	179,126,083.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134,520,420.80	134,520,420.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4,130,000.00	-	-	-	64,370,000.00	-	-	-	-	-	78,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14,130,000.00	-	-	-	64,370,000.00	-	-	-	-	-	78,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13,452,042.08	-47,595,612.08	-34,143,57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13,452,042.08	-13,452,042.08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34,143,570.00	-34,143,570.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249,233.07	-	-	249,233.07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679,240.49	-	-	679,240.49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430,007.42	-	-	430,007.42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83,130,000.00	-	-	-	784,153,271.14	-	-	389,730.07	18,985,888.67	136,729,428.03	1,323,388,317.91

法定代表人：李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金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20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以下简称金盘变压器厂)，经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批准，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领取注册号为9146010062006446X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313.00 万元，总股本为 38,31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39 号。法定代表人：李辉。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及办公室。公司下设财务系统、企划人力系统、营销管理中心、信息技术系统、电气研究院、智能科技研究院、质量安全管理系统、供应链系统、设备工程技术系统、干变事业部、出口事业部、成套电气事业部、电抗变频事业部、电力电子事业部、电力系统工程事业部、装备事业部等职能管理部门。

本公司属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为：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其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工业控制系统设计、实施,防爆电气、电力监测与保护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的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外）,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原材料、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仪器仪表,软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本公司前身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于1997年6月3日在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作琼海总字第001877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210.00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210.00万美元，全部由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1]出资。海口金盘特种变压器厂(以下简称“海口金盘”)与金榜国际约定：金盘变压器厂投资总额为42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10万美元，全部由金榜国际出资；海口金盘以其厂房、机器设备、

存货等资产作为合作条件投入。金盘变压器厂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海口金盘15%、金榜国际85%的比例进行分配。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金榜国际	2,100,000.00	100.00

[注1] 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系金榜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榜国际”。

2.1998年5月20日，根据金盘变压器厂董事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10.00万美元增至260.00万美元，全部由金榜国际投入。金盘变压器厂于1998年6月10日收到金榜国际股权款50.00万美元。金盘变压器厂于1998年9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金榜国际	2,600,000.00	100.00

3.2004年9月29日，金盘变压器厂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金盘变压器厂名称变更为“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电气”)。

4.2006年9月15日，根据金盘电气董事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520.00万美元，由金榜国际从其投资于公司所得的利润进行转增，增资后注册资本为780.00万美元，金榜国际与海口变压器厂的收益分配比例由85:15变更为95:5。截至2006年12月21日，已将金榜国际所得利润520.00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金盘电气于2007年1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金榜国际	7,800,000.00	100.00

5.2007年7月13日，根据金盘电气董事会决议、海口变压器厂与武汉金盘电气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变更为武汉金盘馨源实业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8月17日变更为武汉金盘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盘电气）签订的《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海口变压器厂将其持有的金盘电气全部股权（对应5%的收益权）转让给武汉金盘电气。金盘电气于2007年8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金榜国际	7,800,000.00	100.00

6.2009年4月22日，根据金盘电气董事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420.00万美元，由金榜国际从其投资于公司所得的利润进行转增，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200.00万美元。截至2009年6月11日，已将金榜国际所得利润1,420.00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金盘电气于2009年6月24日完成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金榜国际	22,000,000.00	100.00

7.2011年3月8日，根据金盘电气董事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2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200.00万美元增至3,400.00万美元，由武汉金盘电气全资投入。变更后金榜国际与武汉金盘电气的收益分配比例由95:5变更为85:15。金盘电气于2011年3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金榜国际	22,000,000.00	64.7059
武汉金盘电气	12,000,000.00	35.2941
合　计	34,000,000.00	100.0000

8.2016年12月26日，根据金盘电气董事会决议、武汉金盘电气与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元宇”）签订的《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武汉金盘电气将其持有的金盘电气全部股权转让给海南元宇。金盘电气于2016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金榜国际	22,000,000.00	64.7059
海南元宇	12,000,000.00	35.2941
合　计	34,000,000.00	100.0000

9.2017年3月10日，根据金盘电气董事会决议、金榜国际与海南元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金榜国际将其持有的金盘电气23.5159%股权转让给海南元宇。金盘电气于2017年3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海南元宇	19,995,400.00	58.8100
金榜国际	14,004,600.00	41.1900
合　计	34,000,000.00	100.0000

10.2017年4月7日，根据金盘电气董事会决议、金榜国际与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金榜国际将其持有的金盘电气32.6112%的股权转让给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金盘电气于2017年4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海南元宇	19,995,400.00	58.8100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11,087,817.00	32.6112
金榜国际	2,916,783.00	8.5788
合　计	34,000,000.00	100.0000

11.2017年4月19日，根据金盘电气董事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559.934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400.00万美元增至3,959.9348万美元，其中：敬天(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敬天投资”) 出资250.8539万美元，旺鹏(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旺鹏投资”)出资112.5493万美元，君道(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君道投资”)出资103.2870万美元，春荣(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荣投资”)出资93.2446万美元。金盘电气于2017年4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海南元宇	19,995,400.00	50.4943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11,087,817.00	28.0000
金榜国际	2,916,783.00	7.3657
敬天投资	2,508,539.00	6.3348
旺鹏投资	1,125,493.00	2.8422
君道投资	1,032,870.00	2.6083
春荣投资	932,446.00	2.3547
合　计	39,599,348.00	100.0000

12.2017年4月26日，根据金盘电气董事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31.262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959.9348万美元增至3,991.1976万美元，由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浦江聚金丰安”)认缴。金盘电气于2017年5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海南元宇	19,995,400.00	50.0987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11,087,817.00	27.7807
金榜国际	2,916,783.00	7.3080
敬天投资	2,508,539.00	6.2852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旺鹏投资	1,125,493.00	2.8199
君道投资	1,032,870.00	2.5879
春荣投资	932,446.00	2.3363
浦江聚金丰安	312,628.00	0.7833
合　计	39,911,976.00	100.0000

13.2017年5月6日，根据金盘电气董事会决议、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与Forever Corporate Management (oversea) Limited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将其持有的金盘电气3.5995%的股权转让给Forever Corporate Management (oversea) Limited。金盘电气于2017年5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海南元宇	19,995,400.00	50.0987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9,651,185.00	24.1812
金榜国际	2,916,783.00	7.3080
敬天投资	2,508,539.00	6.2852
Forever Corporate Management (oversea) Limited	1,436,632.00	3.5995
旺鹏投资	1,125,493.00	2.8199
君道投资	1,032,870.00	2.5879
春荣投资	932,446.00	2.3363
浦江聚金丰安	312,628.00	0.7833
合　计	39,911,976.00	100.0000

14. 2017年10月1日，根据董事会决议，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4,009.00万元(评估值152,856.50万元)折合36,900.00万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余金额67,10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在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变更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海南元宇	184,864,203.00	50.0987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89,228,628.00	24.1812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金榜国际	26,966,520.00	7.3080
敬天投资	23,192,388.00	6.2852
Forever Corporate Management (oversea) Limited	13,282,155.00	3.5995
旺鹏投资	10,405,431.00	2.8199
君道投资	9,549,351.00	2.5879
春荣投资	8,620,947.00	2.3363
浦江聚金丰安	2,890,377.00	0.7833
合　计	369,000,000.00	100.0000

15.2018 年 3 月 11 日,根据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增加投资注册资本 1,41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9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8,313.00 万元，其中：珠海市光远绿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能投资”)出资 873.00 万元，亭林（昆山）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亭林投资”)出资 540.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海南元宇	184,864,203.00	48.2510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89,228,628.00	23.2894
金榜国际	26,966,520.00	7.0385
敬天投资	23,192,388.00	6.0534
Forever Corporate Management (oversea) Limited	13,282,155.00	3.4668
旺鹏投资	10,405,431.00	2.7159
君道投资	9,549,351.00	2.4925
绿能投资	8,730,000.00	2.2786
春荣投资	8,620,947.00	2.2501
亭林投资	5,400,000.00	1.4094
浦江聚金丰安	2,890,377.00	0.7544
合　计	383,130,000.00	100.0000

（三）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JST Power Equipment (Hongkong) Limited[注 1]	是	是	是
JST Power Equipment,Inc. [注 2]	是	是	是
Jinpan Realty Group,LLC[注 3]	N/A	N/A	是
金盘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注 4]	是	是	是
武汉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金盘电气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注 5]	是	是	是
金盘电气集团（上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注 6]	N/A	是	是
金盘电气集团（上海）输配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 7]	N/A	是	是
上海东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8]	N/A	N/A	N/A
上海磐鼎投资有限公司[注 9]	N/A	是	是
上海环毓实业有限公司[注 10]	N/A	N/A	N/A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11]	是	是	是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12]	是	是	是
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注 13]	是	是	是
海南金盘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14]	是	是	是
上海鼎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 15]	是	是	是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是	是	N/A
JST Real Estate, LLC[注 16]	是	是	N/A
海南金盘科技数字化工厂有限公司[注 17]	是	N/A	N/A

[注 1]JST Power Equipment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 JST HKG；

[注 2]JST Power Equipment,Inc.，以下简称 JST USA；

[注 3]Jinpan Realty Group,LLC，以下简称 Jinpan Realty，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注销，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三）2（2）“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之说明；

[注 4]金盘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中国；

[注 5]金盘电气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盘；

[注 6]金盘电气集团（上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能源，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注销，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三）1“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之说明；

[注 7]金盘电气集团（上海）输配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输配电，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注销，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三）1“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之说明；

[注 8]上海东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典，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注销，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三）3“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之说明；

[注 9]上海磐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磐鼎，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注销，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三）1“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之说明；

[注 10]上海环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环毓，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注销，具体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三）3“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之说明；

[注 11]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盘智能；

[注 12]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研究院；

[注 13]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君泰福；

[注 14]海南金盘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研究院；

[注 15]上海鼎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格；

[注 16]JST Real Estate, LLC，以下简称 JST Estate。

[注 17]海南金盘科技数字化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数字化工厂。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二)、附注三(十七)、附注三(二十)、附注三(二十五)等相关说明。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

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六)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

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

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金融工具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

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

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十)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十)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十)1(3)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

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

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

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7．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

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

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 应收款项减值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4．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增值税出口退税	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增值税出口退税	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三) 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

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

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四）合同资产(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合同成本(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

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8 年度，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 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

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 年度，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平均年限法	5-10、20、30[注]	-	3.33、5.00、10.00-20.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6-10	-	10.00-16.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8	-	12.50-2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	20.00-33.33

[注]构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5-10 年；境外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30 年。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

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8 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及其他	预计受益期限	3-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40-50、∞[注]

[注]美国土地使用权为永久产权。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 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

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1)和 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计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

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

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五) 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

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产品销售

公司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国内销售

①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至客户指定现场，经客户开箱验收后，在取得开箱验收合格文件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②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至客户指定现场，并安装测试、通电运行后，取得其书面验收合格文件时或其他相关材料，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

采用 EXW 条款，当买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采用 FOB 条款，当产品报关离境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采用 CIF 条款，当产品报关离境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采用 DAP 条款，以产品交付予买方指定收货地点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采用 FCA 条款，当产品交付予买方指定承运人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采用 DDP 条款，当产品交付予买方指定收货地点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除非合同条款有明确的安装验收条款，则以安装验收为准。

(2)软件产品销售

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时点确认

收入。

1)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软件产品销售，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需要安装调试的软件产品销售，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3)劳务收入

公司按照签署合同具体内容及业务性质，判断其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者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在合同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或在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安装工程业务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按合同约定取得验收单后确认安装工程业务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按合同约定取得客户确认单后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2019 年度)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

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5)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产品销售

1)国内销售

①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至客户指定现场，经客户开箱验收后，在取得开箱验收合格文件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②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至客户指定现场，并安装测试、通电运行后，取得其书面验收合格文件时或其他相关材料，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

采用 EXW 条款，当买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采用 FOB 条款，当

产品报关离境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采用 CIF 条款，当产品报关离境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采用 DAP 条款，以产品交付予买方指定收货地点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采用 FCA 条款，当产品交付予买方指定承运人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采用 DDP 条款，当产品交付予买方指定收货地点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除非合同条款有明确的安装验收条款，则以安装验收为准。

(2)软件产品销售

1)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软件产品销售，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需要安装调试的软件产品销售，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3)劳务收入

1)安装工程业务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按合同约定取得验收单后确认安装工程业务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按合同约定取得客户确认单后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二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

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

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租赁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七)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

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坏账准备计提(适用于 2018 年度)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适用于 2018 年度)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一)“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4]

[注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3、4 之说明。

[注 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3]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4]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上述收入确认相关政策变更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3 之说明。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64,907,840.18	64,907,840.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907,840.18	不适用	-64,907,840.18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203,432,493.59	172,774,630.04	-30,657,863.55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30,657,863.55	30,657,863.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272,727.00	不适用	-39,272,72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39,272,727.00	39,272,727.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000,000.00	155,201,187.50	201,187.50
其他应付款	17,757,041.29	17,555,853.79	-201,187.50

2)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379,055,092.79	-	-379,055,092.79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41,491,074.59	341,491,074.59
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37,564,018.20	37,564,018.20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150,695,994.05	133,386,477.34	-17,309,516.71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7,309,516.71	17,309,516.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000,000.00	155,201,187.50	201,187.50
其他应付款	163,549,696.15	163,348,508.65	-201,187.50

2)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368,664,315.47	-	-368,664,315.4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32,130,013.94	332,130,013.94
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36,534,301.53	36,534,301.53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工具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26,147,366.35	摊余成本	326,147,366.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	64,907,840.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64,907,840.18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042,198,758.07	摊余成本	1,011,540,894.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30,657,863.55
证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	39,272,72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39,272,727.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55,000,000.00	摊余成本	155,201,187.50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7,757,041.29	摊余成本	17,555,853.79

(2)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326,147,366.35	-	-	326,147,366.35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42,198,758.07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	30,657,863.55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1,011,540,894.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368,346,124.42**	**30,657,863.55**	**-**	**1,337,688,26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4,907,840.18	-	-	64,907,840.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64,907,840.18**	**-**	**-**	**64,907,840.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	30,657,863.55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30,657,863.55
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CAS22)转入	-	39,272,727.00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39,272,727.00
证券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39,272,727.00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	39,272,727.00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39,272,727.00**	**30,657,863.55**	**-**	**69,930,590.55**

(3)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款项	81,747,243.66	-	-	81,747,243.66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1]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3%、5%、6%、9%、10%、11%、13%、16%、17%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9%、10%、11%、13%、16%、17%。
房产税[注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注3]	应纳税所得额	25%、21%、20%、16.5%、1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原适用 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金融服务适用 6%的税率。武汉金盘电气、上海磐鼎为小规

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3%。一般纳税人销售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适用5%的税率。

[注 2]房产税从价计征的，上海金盘 2018 年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缴纳,2019年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缴纳。

[注3]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上海金盘、桂林君泰福	15%
上海新能源、上海鼎格[注6]、上海磐鼎、电气研究院、武汉研究院、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武汉金盘电气	优惠税率
JST HKG	利得税税率16.5%
JST USA、Jinpan Realty、JST Estate	适用美国税法，根据当地税率缴纳[注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4]2018年适用20%税率如下：上海新能源、上海鼎格；2019年适用20%税率如下：上海新能源、上海鼎格、上海磐鼎、电气研究院、武汉研究院、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2020 年适用20%税率如下：上海新能源、上海鼎格、上海磐鼎、电气研究院、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武汉金盘电气、海南数字化工厂。2020 年适用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如下：武汉研究院。

[注5]所得税税率为21%，资产利得税税率为20%。

[注6]上海鼎格于2019年10月28日获得了编号为GR20193100149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选择适用小微企业税率，适用20%税率。2020年所得税汇算清缴选择适用小微企业税率，适用20%税率。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获得了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460001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17-2019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获得了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04600002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0-2022 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上海金盘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获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10003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

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18-2020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桂林君泰福根据企业所得税备案类税收优惠备案告知书（编号 2013 年第 10 号），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的减免税条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新能源、上海鼎格根据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2018 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新能源、上海鼎格、上海磐鼎、电气研究院、武汉研究院、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2019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新能源、上海鼎格、上海磐鼎、电气研究院、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武汉金盘电气、海南数字化工厂根据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2020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武汉研究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第 29 号《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上海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规定》(沪府规[2019]6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降低本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第一至第五级纳税等级适用税额标准，降幅为 5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16,030.36	1,717.42	65,455.27
银行存款	475,901,732.17	372,853,879.38	306,110,497.97
其他货币资金	65,419,687.41	16,009,456.56	19,971,413.11
合　计	541,337,449.94	388,865,053.36	326,147,366.3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3,466,945.16	8,262,800.61	6,197,223.15

2．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其使用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6,762.42	74,902,380.0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326,762.42	74,902,380.04

[注]系投资货币性基金。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8.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907,840.1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	-

(四)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种　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9,261,619.18	101,186,341.07	146,158,180.31
商业承兑汇票	104,976,708.65	58,903,956.07	60,032,619.16
账面余额小计	224,238,327.83	160,090,297.14	206,190,799.47
减：坏账准备	5,552,653.65	3,101,076.60	2,758,305.88
账面价值合计	218,685,674.18	156,989,220.54	203,432,493.5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238,327.83	100.00	5,552,653.65	2.48	218,685,674.18
合　计	224,238,327.83	100.00	5,552,653.65	2.48	218,685,674.18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090,297.14	100.00	3,101,076.60	1.94	156,989,220.54
合　计	160,090,297.14	100.00	3,101,076.60	1.94	156,989,220.54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190,799.47	100.00	2,758,305.88	1.34	203,432,493.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206,190,799.47	100.00	2,758,305.88	1.34	203,432,493.59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　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19,261,619.18	-	-
商业承兑汇票	104,976,708.65	5,552,653.65	5.29
小　计	224,238,327.83	5,552,653.65	2.48

续上表：

组　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01,186,341.07	-	-
商业承兑汇票	58,903,956.07	3,101,076.60	5.26
小　计	160,090,297.14	3,101,076.60	1.94

续上表：

组　合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46,158,180.31	-	-
商业承兑汇票	60,032,619.16	2,758,305.88	4.59
小　计	206,190,799.47	2,758,305.88	1.34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01,076.60	2,451,577.05	-	-	5,552,653.65
小　计	3,101,076.60	2,451,577.05	-	-	5,552,653.65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58,305.88	342,770.72	-	-	3,101,076.60
小　计	2,758,305.88	342,770.72	-	-	3,101,076.60

续上表：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47,226.30	-1,088,920.42	-	-	2,758,305.88
小　计	3,847,226.30	-1,088,920.42	-	-	2,758,305.88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已质押金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9,873,879.60	-
商业承兑汇票	5,637,860.28	7,125,987.89	-
小　计	5,637,860.28	16,999,867.49	-

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0.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78,643,231.29	-	61,080,616.20	216,581,778.09	79,057,630.74
商业承兑汇票	-	20,300,775.12	-	13,894,327.99	-	11,242,621.80
小　计	-	98,944,006.41	-	74,974,944.19	216,581,778.09	90,300,252.54

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　目	转应收账款金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业承兑汇票	695,671.32	3,408,000.00	15,337,085.40

（五）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825,060,737.02	741,460,026.28	724,884,379.36
1-2年	160,803,160.77	184,151,751.58	84,163,833.99
2-3年	76,491,286.91	30,116,590.14	42,146,903.25
3-4年	21,240,093.07	16,424,760.90	16,232,329.81
4-5年	12,385,228.45	8,905,967.25	6,574,187.83
5年以上	6,226,259.51	1,369,408.01	971,371.17
账面余额小计	1,102,206,765.73	982,428,504.16	874,973,005.41
减：坏账准备	123,927,559.31	96,079,008.95	74,816,781.39
账面价值合计	978,279,206.42	886,349,495.21	800,156,224.0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2020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2,672,807.08	5.69	43,238,217.51	68.99	19,434,589.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9,533,958.65	94.31	80,689,341.80	7.76	958,844,616.85
合　计	1,102,206,765.73	100.00	123,927,559.31	11.24	978,279,206.42

(2)2019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221,779.63	4.20	26,710,997.96	64.80	14,510,781.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1,206,724.53	95.80	69,368,010.99	7.37	871,838,713.54
合　计	982,428,504.16	100.00	96,079,008.95	9.78	886,349,495.21

(3)2018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9,047,803.26	98.18	64,809,012.76	7.54	794,238,790.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925,202.15	1.82	10,007,768.63	62.84	5,917,433.52
合　计	874,973,005.41	100.00	74,816,781.39	8.55	800,156,224.02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镇江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491,467.14	6,745,733.55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6,435.10	4,616,435.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儋州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407,033.40	4,325,626.72	8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包头市银风汇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115,148.99	3,057,574.5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吉林省秋林集团有限公司	2,876,000.00	2,87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夏易能（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2,148,814.00	2,148,81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尚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793,714.00	1,793,71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中电智慧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3,377,999.70	1,688,999.85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深圳索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62,178.90	1,362,178.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702,982.95	1,351,491.48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德州市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2,800.00	1,252,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冶金云芯硅材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	1,0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三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80,010.00	980,0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0,350.40	940,175.2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9,200.00	819,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794,442.40	794,442.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488,065.86	744,032.93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扬州中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16,000.00	71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298,129.61	649,064.81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开封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1,153,448.38	576,724.19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黄山睿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49,190.90	449,190.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海泰同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63,400.00	381,70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广西圣路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9,999.98	379,999.99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海南绿城高地投资有限公司	745,303.86	372,651.93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武汉洪山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350,911.96	350,911.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蓝码置业有限公司	334,400.00	334,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南格纳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8,936.35	288,936.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261,000.00	26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19	240,000.1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内蒙古磐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26,500.00	213,25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华容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08,500.00	204,25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陕西宜春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54,156.00	177,078.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广西协鑫中马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353,900.00	176,95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四川省波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36,595.20	168,297.6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河南旭彤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79,000.00	139,50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河南绿地育华置业有限公司	257,341.52	128,670.76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天津爱德信科技有限公司	127,774.29	127,774.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春申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127,340.00	127,3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	8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华中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9,760.00	49,7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南新地科技有限公司	45,500.00	45,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绿地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34,076.00	17,038.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小　计	62,672,807.08	43,238,217.51	68.99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6,435.10	4,616,435.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包头市银风汇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115,148.99	3,057,574.5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683,346.69	2,841,673.35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儋州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569,754.45	2,784,877.23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陕西中电智慧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3,377,999.70	1,688,999.85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吉林省秋林集团有限公司	2,876,000.00	1,438,00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深圳索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62,178.90	1,362,178.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德州市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2,800.00	1,252,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冶金云芯硅材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	1,0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三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80,010.00	980,0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0,350.40	940,175.2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9,200.00	819,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扬州中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16,000.00	71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79,011.00	639,505.5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四川省波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59,095.20	479,547.6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黄山睿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49,190.90	449,190.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夏易能（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761,000.00	380,50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海南格纳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8,936.35	288,936.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丰信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南海航国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2,625.00	212,62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洪山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350,911.96	175,455.98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江苏春申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127,340.00	127,3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	119,184.99	59,592.5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海南新地科技有限公司	45,500.00	45,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华中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9,760.00	24,88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小　计	41,221,779.63	26,710,997.96	64.80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6,435.10	4,616,435.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省秋林集团有限公司	2,876,000.00	575,200.00	2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3,500.00	1,343,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分公司	1,295,000.02	647,500.01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深圳索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53,351.90	576,675.95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云南冶金云芯硅材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	540,00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河南三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80,010.00	490,005.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570.40	280,285.2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武汉丰信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	225,00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黄山睿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49,190.90	224,595.45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海南格纳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2,031.87	186,015.94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江苏天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	108,000.00	3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江苏春申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127,340.00	63,67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武汉洪山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126,511.96	63,255.98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武汉华中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89,760.00	44,88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海南新地科技有限公司	45,500.00	22,75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小　计	15,925,202.15	10,007,768.63	62.84	-

(2)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39,533,958.65	80,689,341.80	7.76

续上表：

组　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41,206,724.53	69,368,010.99	7.37

续上表：

组　合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59,047,803.26	64,809,012.76	7.54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19,159,603.94	40,957,980.20	5.00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145,028,175.99	14,502,817.60	10.00
2-3 年	53,379,052.06	10,675,810.42	20.00
3-4 年	12,710,975.47	6,355,487.74	50.00
4-5 年	5,294,526.77	4,235,621.42	80.00
5 年以上	3,961,624.42	3,961,624.42	100.00
小　计	1,039,533,958.65	80,689,341.80	7.76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0,479,299.82	36,523,965.01	5.00
1-2 年	171,599,756.01	17,159,975.58	10.00
2-3 年	21,830,000.35	4,366,000.07	20.00
3-4 年	9,313,153.18	4,656,576.59	50.00
4-5 年	6,615,107.16	5,292,085.73	80.00
5 年以上	1,369,408.01	1,369,408.01	100.00
小　计	941,206,724.53	69,368,010.99	7.37

续上表：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19,740,825.48	35,987,041.23	5.00
1-2 年	80,072,620.82	8,007,262.09	10.00
2-3 年	37,534,703.25	7,506,940.65	20.00
3-4 年	14,154,094.71	7,077,047.36	50.00
4-5 年	6,574,187.83	5,259,350.26	80.00
5 年以上	971,371.17	971,371.17	100.00
小　计	859,047,803.26	64,809,012.76	7.54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710,997.96	19,612,305.43	3,106,098.94	-21,013.06	43,238,217.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368,010.99	11,321,330.81	-	-	80,689,341.80
小　计	96,079,008.95	30,933,636.24	3,106,098.94	-21,013.06	123,927,559.31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7,768.63	18,742,944.98	875,500.01	1,164,215.64	26,710,997.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809,012.76	4,558,998.23	-	-	69,368,010.99
小　计	74,816,781.39	23,301,943.21	875,500.01	1,164,215.64	96,079,008.95

续上表：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合并增加	核销[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73,494.05	16,550,762.95	-	14,816,488.37	10,007,768.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787,636.76	-2,055,840.45	77,216.45	-	64,809,012.76
小　计	75,061,130.81	14,494,922.50	77,216.45	14,816,488.37	74,816,781.39

[注]核销包括本期核销以及以前核销本期收回的部分。

(2)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2020年度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2,841,673.35	2,097,640.42
四川省波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479,547.60	311,250.00
武汉丰信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250,000.00	250,000.00
海南国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212,625.00	212,625.00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639,505.50	93,630.50
儋州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2,784,877.23	81,360.52
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59,592.50	59,592.50
小　计				7,267,821.18	3,106,098.94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2019年度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分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647,500.01	647,500.01
江苏天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108,000.00	108,000.00
武汉丰信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225,000.00	100,000.00
武汉华中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44,880.00	20,000.00
小　计				1,025,380.01	875,500.01

5．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销金额	-21,013.06	1,164,215.64	14,816,488.37

(1)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20年度					
青海盐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14,940.8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67,912.5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0,13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厦门市晟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25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湖北兴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小　计	-	500,433.30	-	-	-
2019年度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343,5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杭州隆越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1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60,570.4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江苏科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21,6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浙江多吉盛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4,7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海南第一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货款	11,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郑州高屋置业有限公司	货款	2,569.5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兴宁毅德商贸物流城有限公司	货款	52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Rexel Holding USA - Gexpro	货款	344.72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小　计	-	3,254,804.62	-	-	-
2018年度					
沈阳市隆鑫逸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4,135,658.48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内蒙古锋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959,999.99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货款	1,938,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上海擎和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注 1]	货款	1,616,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江西旭阳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943,276.5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焦作煤业（集团）合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865,4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海南厚水湾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600,000.01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天津福华欣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404,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合肥互邦电气有限公司	货款	39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陕西银河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312,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海南香水湾海滨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货款	295,001.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东方电气集团峨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26,8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5,245.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攀枝花市亿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189,4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货款	185,24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国机重工（洛阳）有限公司	货款	171,44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都江堰市中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62,4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江西海德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53,4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货款	151,2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江西启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14,824.79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徐州万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113,307.77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105,461.99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其他	货款	591,834.7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小　计	-	15,829,890.23	-	-	-

[注1]上海擎和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变更为上海星群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其中报告期核销后又收回的：

单位名称	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金额
2020年度					
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376,536.61	376,536.61
天津福华欣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64,000.00	64,000.00
上海星群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30,000.00	30,000.00
上海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30,000.00	30,000.00
江铃汽车集团江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12,300.00	12,300.00
东方电气集团峨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8,609.75	8,609.75
小　计				521,446.36	521,446.36
2019年度					
上海星群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1,235,171.00	1,235,171.00
沈阳市隆鑫逸电器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265,592.44	265,592.44
海南香水湾海滨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160,000.00	160,000.00
电油气测量与控制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152,894.70	152,894.70
电气风能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132,338.01	132,338.01
芜湖柏丽置业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72,729.75	72,729.75
新乡市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31,930.00	31,930.00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24,549.94	24,549.94
盐津恒力发电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15,000.00	15,000.00
江苏兴邦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383.14	383.14
小　计				2,090,588.98	2,090,588.98
2018年度					
遵义利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780,000.00	780,000.00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200,000.00	200,000.00
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14,000.00	14,000.00
柳州鑫能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13,888.00	13,888.00
东方电气集团峨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5,198.16	5,198.16
江苏兴邦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315.70	315.70
小　计				1,013,401.86	1,013,401.86

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12.31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101,808,850.56	1 年以内	9.24	5,090,442.53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83,122,781.22	1 年以内	7.54	4,156,139.06
西门子（上海）电气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38,086,170.98	1 年以内	3.46	1,904,308.55
GE Wind Energy GmbH	32,867,170.82	1 年以内	2.98	1,643,358.54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保定铁道变压器分公司	30,567,823.19	1 年以内	2.77	1,528,391.16
小　计	286,452,796.77		25.99	14,322,639.84
2019.12.31				
Vestas Nacelles America, Inc.	54,324,973.95	1 年以内	5.53	2,716,248.70
西门子（上海）电气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36,795,970.89	1 年以内	3.75	1,839,798.54
Vestas Wind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28,981,110.49	1 年以内	2.95	1,449,055.52
Branch of GE Vietnam Ltd in Haiphong	27,988,719.57	1 年以内	2.85	1,399,435.98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7,768,847.82	2 年以内[注]	2.83	2,691,262.08
小　计	175,859,622.72		17.91	10,095,800.82
2018.12.31				
GE Wind Energy GmbH	53,510,324.75	1 年以内	6.12	2,675,516.24
西门子（上海）电气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35,147,480.21	1 年以内	4.02	1,757,374.01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4,568,110.65	1 年以内	3.95	1,728,405.53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4,899,745.01	1 年以内	2.85	1,244,987.25
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24,060,192.81	1 年以内	2.75	1,203,009.64
小　计	172,185,853.43		19.69	8,609,292.67

[注]其中 1 年以内 1,712,454.09 元，1-2 年 26,056,393.74 元。

7．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5,195,065.90	49,701,076.63

2．其他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中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为 176,067,778.16 元。

(七)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151,116.29	98.22	54,568,248.08	98.51	148,630,938.12	99.07
1-2年	109,424.38	0.29	330,343.69	0.60	1,312,877.38	0.88
2-3年	84,338.34	0.22	491,257.16	0.89	76,810.00	0.05
3年以上	479,180.70	1.27	-	-	-	-
合　计	37,824,059.71	100.00	55,389,848.93	100.00	150,020,625.50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2020.12.31				
武汉兴创业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719,301.63	1年以内	20.41	按协议预付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5,719,782.00	1年以内	15.12	按协议预付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3,490,300.01	1年以内	9.23	按协议预付
江苏晨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345,544.63	1年以内	6.20	按协议预付
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1,500,000.00	1年以内	3.97	按协议预付
小　计	20,774,928.27		54.93	-
2019.12.31				
武汉兴创业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1,223,117.18	1年以内	74.42	按协议预付
苏州瑞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82,696.00	1年以内	6.47	按协议预付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57,861.63	1年以内	2.27	按协议预付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1,115,645.38	1年以内	2.01	按协议预付
北京博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82,054.32	1年以内	1.95	按协议预付
小　计	48,261,374.51		87.12	-
2018.12.31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139,556,795.90	1年以内	93.03	按协议预付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57,861.63	1年以内	0.84	按协议预付
河南中孚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251,333.17	1年以内	0.83	按协议预付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1,006,452.76	1年以内	0.67	按协议预付
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580,740.00	1年以内	0.39	按协议预付
小　计	143,653,183.46		95.76	-

3．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097,489.34	2,290,340.65	17,807,148.69
合　计	20,097,489.34	2,290,340.65	17,807,148.69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976,970.90	2,273,115.51	23,703,855.39
合　计	25,976,970.90	2,273,115.51	23,703,855.39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2,782,196.85	4,172,156.39	38,610,040.46
合　计	42,782,196.85	4,172,156.39	38,610,040.46

2．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97,489.34	100.00	2,290,340.65	11.40	17,807,148.69
合　计	20,097,489.34	100.00	2,290,340.65	11.40	17,807,148.69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76,970.90	100.00	2,273,115.51	8.75	23,703,855.39
合　计	25,976,970.90	100.00	2,273,115.51	8.75	23,703,855.39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782,196.85	100.00	4,172,156.39	9.75	38,610,040.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	-	-	-	-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2,782,196.85	100.00	4,172,156.39	9.75	38,610,040.46

(2)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4,921,124.76	22,286,035.90	13,725,551.80
1-2 年	3,434,024.34	1,285,629.53	26,534,093.58
2-3 年	285,978.96	866,403.37	1,892,763.45
3-4 年	179,304.08	1,195,054.20	156,499.90
4-5 年	1,115,115.20	106,499.90	10,700.00
5 年以上	161,942.00	237,348.00	462,588.12
账面余额小计	20,097,489.34	25,976,970.90	42,782,196.85
减：坏账准备	2,290,340.65	2,273,115.51	4,172,156.39
账面价值小计	17,807,148.69	23,703,855.39	38,610,040.46

(3)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18,666,366.58	22,158,702.23	38,205,949.15
增值税出口退税	-	1,262,100.14	1,909,627.14
备用金	583,267.21	486,598.29	1,034,528.87
往来款及其他	847,855.55	2,069,570.24	1,632,091.69
账面余额小计	20,097,489.34	25,976,970.90	42,782,196.85
减：坏账准备	2,290,340.65	2,273,115.51	4,172,156.39
账面价值小计	17,807,148.69	23,703,855.39	38,610,040.46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79,759.82	856,007.69	237,348.00	2,273,115.51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8,597.90	28,597.90	-	-
--转入第三阶段	-	-48,400.00	48,400.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1,703.26	202,734.40	-123,806.00	17,225.14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89,458.66	1,038,939.99	161,942.00	2,290,340.65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0,097,489.34	2,290,340.65	11.4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921,124.76	746,056.23	5.00
1-2 年	3,434,024.34	343,402.43	10.00
2-3 年	285,978.96	57,195.79	20.00
3-4 年	179,304.08	89,652.04	50.00
4-5 年	1,115,115.20	892,092.16	80.00
5 年以上	161,942.00	161,942.00	100.00
小　计	20,097,489.34	2,290,340.65	11.40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44,205.63	465,362.64	462,588.12	4,172,156.39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86,640.34	86,640.34	-	-
--转入第三阶段	-	-8,560.00	8,560.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977,805.47	312,564.71	-178,288.43	-1,843,529.19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55,511.69	55,511.69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79,759.82	856,007.69	237,348.00	2,273,115.51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4,714,870.76	2,273,115.51	9.20
增值税出口退税	1,262,100.14	-	-
小　计	25,976,970.90	2,273,115.51	8.75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023,935.76	1,051,196.86	5.00
1-2 年	1,285,629.53	128,562.96	10.00
2-3 年	866,403.37	173,280.67	20.00
3-4 年	1,195,054.20	597,527.10	50.00
4-5 年	106,499.90	85,199.92	80.00
5 年以上	237,348.00	237,348.00	100.00
小　计	24,714,870.76	2,273,115.51	9.20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815,924.66	590,796.27	5.00
1-2 年	26,534,093.58	2,653,409.36	10.00
2-3 年	1,892,763.45	378,552.69	20.00
3-4 年	156,499.90	78,249.95	50.00
4-5 年	10,700.00	8,560.00	80.00
5 年以上	462,588.12	462,588.12	100.00
小　计	40,872,569.71	4,172,156.39	10.21

②其他组合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增值税出口退税	1,909,627.14	-	-

(5)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3,115.51	17,225.14	-	-	2,290,340.65
小　计	2,273,115.51	17,225.14	-	-	2,290,340.65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55,511.69	-	55,511.69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72,156.39	-1,899,040.88	-	-	2,273,115.51
小　计	4,172,156.39	-1,843,529.19	-	55,511.69	2,273,115.51

续上表：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合并增加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49,300.00	-	-	49,300.00	-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合并增加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88,346.79	-456,809.08	40,618.68	-	-	4,172,156.39
小　计	4,588,346.79	-407,509.08	40,618.68	-	49,300.00	4,172,156.39

(6)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销金额	-	55,511.69	49,3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9年度					
三亚天鸿度假村	押金保证金	44,668.55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深圳市力创设备仪器材料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6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武煤百江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4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卢英艺	备用金	386.61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广东利骏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6.53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小　计		55,511.69			
2018年度					
深圳市平海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8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北京管科恒经济信息咨询中心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小　计		49,300.00			

(7)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12.31					
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89,999.60	4-5 年	4.43	711,999.68
海南家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32,126.45	1 年以内	4.14	41,606.32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3.98	40,000.00
广州量光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1-2 年	2.99	60,000.00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鲁班招标中心	押金保证金	580,000.00	1 年以内	2.89	29,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小　计		3,702,126.05		18.43	882,606.00
2019.12.31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60,000.00	1年以内	6.78	88,000.00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70,000.00	1年以内	4.89	63,500.00
青浦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1,262,100.14	1年以内	4.86	-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25,147.00	2年以内[注1]	4.72	94,258.40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50,000.00	1年以内	3.66	47,500.00
小　计		6,467,247.14		24.91	293,258.40
2018.12.31					
汕头市振侨装修工程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587,700.00	1-2年	57.47	2,458,770.00
青浦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1,909,627.14	1年以内	4.46	-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16,868.00	1年以内	2.38	50,843.40
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89,999.60	2-3年	2.08	177,999.9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50,000.00	1年以内	1.75	37,500.00
小　计		29,154,194.74		68.14	2,725,113.32

[注1]其中1年以内565,126.00元，1-2年660,021.00元。

(8)外币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九)存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197,369.71	3,261,216.03	92,936,153.68
在产品	55,958,418.72	225,207.66	55,733,211.06
库存商品	136,222,781.39	12,909,035.92	123,313,745.47
自制半成品	96,704,331.12	2,533,152.42	94,171,178.70
发出商品	684,269,486.85	-	684,269,486.85
委托加工物资	177,319.40	-	177,319.40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1,069,529,707.19	18,928,612.03	1,050,601,095.16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852,208.68	2,245,453.60	79,606,755.08
在产品	12,879,232.50	-	12,879,232.50
库存商品	148,685,592.00	12,400,413.37	136,285,178.63
自制半成品	65,176,977.63	2,596,713.30	62,580,264.33
发出商品	557,642,087.77	-	557,642,087.77
委托加工物资	191,286.71	-	191,286.71
合　计	866,427,385.29	17,242,580.27	849,184,805.02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863,199.21	2,866,186.53	76,997,012.68
在产品	9,866,648.70	-	9,866,648.70
库存商品	138,149,411.43	9,943,979.50	128,205,431.93
自制半成品	55,136,011.96	2,069,814.74	53,066,197.22
发出商品	520,797,809.00	-	520,797,809.00
委托加工物资	260,271.29	-	260,271.29
合　计	804,073,351.59	14,879,980.77	789,193,370.82

2．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245,453.60	1,872,570.52	-	188.91	856,619.18	3,261,216.03
库存商品	12,400,413.37	9,568,979.72	-	29,424.20	9,030,932.97	12,909,035.92
自制半成品	2,596,713.30	1,093,754.59		27,834.32	1,129,481.15	2,533,152.42

类　别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在产品	-	225,207.66	-	-	-	225,207.66
小　计	17,242,580.27	12,760,512.49	-	57,447.43	11,017,033.30	18,928,612.03

续上表：

类　别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866,186.53	1,288,296.94	-	6,420.90	1,902,608.97	2,245,453.60
库存商品	9,943,979.50	9,187,027.91	-	451,256.75	6,279,337.29	12,400,413.37
自制半成品	2,069,814.74	1,849,891.26	-	70,984.49	1,252,008.21	2,596,713.30
在产品	-	-	-	-	-	-
小　计	14,879,980.77	12,325,216.11	-	528,662.14	9,433,954.47	17,242,580.27

续上表：

类　别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761,746.34	2,159,144.25	-	101,172.35	953,531.71	2,866,186.53
库存商品	6,885,644.30	7,772,398.85	-	155,053.54	4,559,010.11	9,943,979.50
自制半成品	2,170,104.60	1,650,810.60	-	159,473.41	1,591,627.05	2,069,814.74
在产品	-	-	-	-	-	-
小　计	10,817,495.24	11,582,353.70	-	415,699.30	7,104,168.87	14,879,980.77

(2)报告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原材料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
库存商品			0.02
自制半成品			0.03
2019 年度			
原材料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0.01
库存商品			0.30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自制半成品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0.11
2018 年度			
原材料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0.13
库存商品			0.11
自制半成品			0.29

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十）其他流动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增值税	119,321,390.40	5,966,069.53	113,355,320.87
待抵扣进项税	5,608,226.23	-	5,608,226.23
待认证进项税	-	-	-
预缴所得税	772,528.33	-	772,528.33
预缴个人所得税	8,000.00	-	8,000.00
上市服务费	5,377,358.49	-	5,377,358.49
合　计	131,087,503.45	5,966,069.53	125,121,433.92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增值税	92,628,506.38	4,631,425.32	87,997,081.06
待抵扣进项税	1,526,996.13	-	1,526,996.13
待认证进项税	2,313,963.50	-	2,313,963.50
预缴所得税	555,628.07	-	555,628.07
预缴个人所得税	-	-	-
上市服务费	-	-	-
合　计	97,025,094.08	4,631,425.32	92,393,668.76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增值税	106,546,079.36	5,327,303.96	101,218,775.40
待抵扣进项税	601,754.36	-	601,754.36
待认证进项税	-	-	-
预缴所得税	179,309.55	-	179,309.55
预缴个人所得税	55,473.18	-	55,473.18
上市服务费	-	-	-
合　计	107,382,616.45	5,327,303.96	102,055,312.49

2．报告期对预缴增值税按 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9,272,727.00	-	39,272,727.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39,272,727.00	-	39,272,727.00

2．报告期各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8.12.31				
上飞飞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39,272,727.00	-	39,272,727.00

上述被投资单位上飞飞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投资比例为 8.75%，目前不存在活跃的权益交易市场，同时相关财务信息和市场信息的获取不具备持续性和及时性，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此类金融资产按成本法计量；本公司未向上飞飞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因此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且采用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十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上飞飞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9,272,727.00	39,272,727.00

（十三）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498,947,166.57	298,923,866.77	305,945,296.69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　计	498,947,166.57	298,923,866.77	305,945,296.69

2．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注 1]	
(1)账面原值								
房屋及构筑物	333,431,585.77	220,792.08	134,941,975.61	-	-	-	2,223,816.77	466,370,536.69
机器设备	325,528,706.05	4,544,377.09	81,647,401.95	-	-	8,046,394.93	794,110.25	402,879,979.91
运输工具	16,803,516.32	527,729.20	-	-	-	711,010.56	-	16,620,234.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840,085.83	8,836,381.23	20,873,822.36	-	-	1,712,877.06	104,311.12	67,733,101.24
小　计	715,603,893.97	14,129,279.60	237,463,199.92	-	-	10,470,282.55	3,122,238.14	953,603,852.80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构筑物	130,129,972.15	19,261,638.47	-	-	-	-	100,477.01	149,291,133.61
机器设备	242,206,499.41	23,503,104.90	-	-	-	6,727,550.86	374,951.71	258,607,101.74
运输工具	13,453,183.10	948,804.77	-	-	-	711,010.56	-	13,690,977.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890,372.54	4,008,482.11	-	-	-	1,695,050.96	136,330.12	33,067,473.57
小　计	416,680,027.20	47,722,030.25	-	-	-	9,133,612.38	611,758.84	454,656,686.23
(3)账面价值								
房屋及构筑物	203,301,613.62	-	-	-	-	-	-	317,079,403.08
机器设备	83,322,206.64	-	-	-	-	-	-	144,272,878.17
运输工具	3,350,333.22	-	-	-	-	-	-	2,929,257.65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注 1]	
电子及其他设备	8,949,713.29	-	-	-	-	-	-	34,665,627.67
小　计	298,923,866.77	-	-	-	-	-	-	498,947,166.57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注 1]	
(1)账面原值								
房屋及构筑物	330,365,595.33	21,274,502.94	-	-	-	18,520,780.67	-312,268.17	333,431,585.77
机器设备	318,389,583.75	7,499,424.11	7,467,019.08	-	-	7,972,804.62	-145,483.73	325,528,706.05
运输工具	17,037,886.28	1,542,920.28	-	-	-	1,777,290.24	-	16,803,516.3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263,742.55	5,928,587.08	550,698.13	-	-	939,468.78	-36,526.85	39,840,085.83
小　计	700,056,807.91	36,245,434.41	8,017,717.21	-	-	29,210,344.31	-494,278.75	715,603,893.97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构筑物	122,675,137.26	15,806,324.54	-	-	-	8,374,445.64	-22,955.99	130,129,972.15
机器设备	227,126,376.61	22,927,784.78	-	-	-	7,906,048.17	-58,386.19	242,206,499.41
运输工具	14,259,607.67	970,865.67	-	-	-	1,777,290.24	-	13,453,183.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050,389.68	1,750,993.43	-	-	-	934,225.54	-23,214.97	30,890,372.54
小　计	394,111,511.22	41,455,968.42	-	-	-	18,992,009.59	-104,557.15	416,680,027.20
(3)账面价值								
房屋及构筑物	207,690,458.07	-	-	-	-	-	-	203,301,613.62
机器设备	91,263,207.14	-	-	-	-	-	-	83,322,206.64
运输工具	2,778,278.61	-	-	-	-	-	-	3,350,333.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13,352.87	-	-	-	-	-	-	8,949,713.29
小　计	305,945,296.69	-	-	-	-	-	-	298,923,866.77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注 1]	
(1)账面原值								
房屋及构筑物	329,651,252.80	-	-	-	-	-	-714,342.53	330,365,595.33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注 1]	
机器设备	315,988,995.50	1,478,644.72	1,850,614.86	-	-	1,100,465.17	-171,793.84	318,389,583.75
运输工具	16,403,999.40	1,633,809.93	-	-	-	999,923.05	-	17,037,886.2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617,042.37	1,831,578.86	432,848.06	118,314.93	-	801,896.02	-65,854.35	34,263,742.55
小　计	694,661,290.07	4,944,033.51	2,283,462.92	118,314.93	-	2,902,284.24	-951,990.72	700,056,807.91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构筑物	106,576,958.83	15,885,147.86	-	-	-	-	-213,030.57	122,675,137.26
机器设备	202,428,148.21	25,669,013.04	-	-	-	1,077,893.96	-107,109.32	227,126,376.61
运输工具	13,762,843.20	1,496,687.52	-	-	-	999,923.05	-	14,259,607.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660,847.82	2,048,607.58	-	77,249.46	-	799,350.90	-63,035.72	30,050,389.68
小　计	351,428,798.06	45,099,456.00	-	77,249.46	-	2,877,167.91	-383,175.61	394,111,511.22
(3)账面价值								
房屋及构筑物	223,074,293.97	-	-	-	-	-	-	207,690,458.07
机器设备	113,560,847.29	-	-	-	-	-	-	91,263,207.14
运输工具	2,641,156.20	-	-	-	-	-	-	2,778,278.6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56,194.55	-	-	-	-	-	-	4,213,352.87
小　计	343,232,492.01	-	-	-	-	-	-	305,945,296.69

[注 1]其他系境外报表折算差额。

[注 2]报告期各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84,789,190.11	154,582,281.86	155,694,727.16

(2)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类　别	2018.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构筑物	37,778.90	15,266.95	-	22,511.95

(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B 宿舍楼	11,005,580.23	5,791,265.45	[注]	-
变频变车间	15,547,867.95	8,988,853.62	[注]	-
海口数字化工厂	130,187,264.40	126,638,572.91	正在办理中	-

[注]公司拟根据运营资金情况择时建设完成上海金盘二期项目，再统一办理上海金盘二期项目相关房产权属证明。

(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之说明。

(十四) 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25,955,352.22	-	125,955,352.22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125,955,352.22	-	125,955,352.22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12,275,439.25	-	112,275,439.25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112,275,439.25	-	112,275,439.25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3,604,692.95	-	23,604,692.95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23,604,692.95	-	23,604,692.95

2．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盘科技科创大厦	58,609,941.35	-	58,609,941.35
待安装设备	31,804,007.86	-	31,804,007.86
海口数字化工厂	-	-	-
海口基地厂区附属设施工程	3,949,788.94	-	3,949,788.94
海口基地办公装修工程	11,253,114.78	-	11,253,114.78
佛罗里达房屋装修改造	16,687,291.14	-	16,687,291.14
智能电气设备项目	3,651,208.15	-	3,651,208.15
小　计	125,955,352.22	-	125,955,352.2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盘科技科创大厦	46,602,123.27	-	46,602,123.27
待安装设备	9,456,504.46	-	9,456,504.46
海口数字化工厂	55,630,994.40	-	55,630,994.40
海口基地厂区附属设施工程	-	-	-
海口基地办公装修工程	-	-	-
佛罗里达房屋装修改造	585,817.12	-	585,817.12
智能电气设备项目	-	-	-
小　计	112,275,439.25	-	112,275,439.2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盘科技科创大厦	23,604,692.95	-	23,604,692.95
待安装设备	-	-	-
海口数字化工厂	-	-	-
海口基地厂区附属设施工程	-	-	-
海口基地办公装修工程	-	-	-
佛罗里达房屋装修改造	-	-	-

工程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电气设备项目	-	-	-
小　计	23,604,692.95	-	23,604,692.95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0.12.31					
金盘科技科创大厦	46,602,123.27	12,007,818.08	-	-	58,609,941.35
海口数字化工厂	55,630,994.40	74,556,270.00	130,187,264.40	-	-
海口基地办公装修工程	-	11,253,114.78	-	-	11,253,114.78
待安装设备	9,456,504.46	124,868,727.69	102,521,224.29	-	31,804,007.86
佛罗里达房屋装修改造	585,817.12	16,101,474.02	-	-	16,687,291.14
屏蔽室及数字化工厂构筑物	-	4,754,711.21	4,754,711.21	-	-
小　计	112,275,439.25	243,542,115.78	237,463,199.90	-	118,354,355.13
2019.12.31					
金盘科技科创大厦	23,604,692.95	22,997,430.32	-	-	46,602,123.27
海口数字化工厂	-	55,630,994.40	-	-	55,630,994.40
海口基地办公装修工程	-	-	-	-	-
待安装设备	-	17,474,221.67	8,017,717.21	-	9,456,504.46
佛罗里达房屋装修改造	-	585,817.12	-	-	585,817.12
屏蔽室及数字化工厂构筑物	-	-	-	-	-
小　计	23,604,692.95	96,688,463.51	8,017,717.21	-	112,275,439.25
2018.12.31					
金盘科技科创大厦	23,263,073.93	341,619.02	-	-	23,604,692.95
海口数字化工厂	-	-	-	-	-
海口基地办公装修工程	-	-	-	-	-
待安装设备	117,946.80	2,165,516.12	2,283,462.92	-	-
佛罗里达房屋装修改造	-	-	-	-	-
屏蔽室及数字化工厂构筑物	-	-	-	-	-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小　计	23,381,020.73	2,507,135.14	2,283,462.92	-	23,604,692.95

(3)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五) 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74,027,879.68	-	-	-	-	155,274.43	266,612.10	173,605,993.15
软件及其他	24,416,746.95	24,747,672.77	-	-	-	2,871,503.44	296,758.39	45,996,157.89
小　计	198,444,626.63	24,747,672.77	-	-	-	3,026,777.87	563,370.49	219,602,151.04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23,719,215.12	3,515,698.83	-	-	-	-	-	27,234,913.95
软件及其他	14,508,344.75	5,873,628.63	-	-	-	2,675,382.75	150,037.53	17,556,553.10
小　计	38,227,559.87	9,389,327.46	-	-	-	2,675,382.75	150,037.53	44,791,467.05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50,308,664.56	-	-	-	-	-	-	146,371,079.20
软件及其他	9,908,402.20	-	-	-	-	-	-	28,439,604.79
小　计	160,217,066.76	-	-	-	-	-	-	174,810,683.99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59,768,956.66	16,345,335.82	-	-	-	2,095,897.60	-9,484.80	174,027,879.68
软件及其他	20,229,121.66	4,132,649.78	-	-	-	-	-54,975.51	24,416,746.95
小　计	179,998,078.32	20,477,985.60	-	-	-	2,095,897.60	-64,460.31	198,444,626.63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20,302,198.26	3,417,016.86	-	-	-	-	-	23,719,215.12
软件及其他	11,939,762.50	2,550,424.57	-	-	-	-	-18,157.68	14,508,344.75
小　计	32,241,960.76	5,967,441.43	-	-	-	-	-18,157.68	38,227,559.87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39,466,758.40	-	-	-	-	-	-	150,308,664.56
软件及其他	8,289,359.16	-	-	-	-	-	-	9,908,402.20
小　计	147,756,117.56	-	-	-	-	-	-	160,217,066.76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59,668,940.66	-	-	-	-	-	-100,016.00	159,768,956.66
软件及其他	14,336,797.96	5,865,810.55	-	-	-	13,860.00	-40,373.15	20,229,121.66
小　计	174,005,738.62	5,865,810.55	-	-	-	13,860.00	-140,389.15	179,998,078.32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17,028,711.66	3,273,486.60	-	-	-	-	-	20,302,198.26
软件及其他	10,604,423.78	1,315,253.10	-	-	-	13,860.00	-33,945.62	11,939,762.50
小　计	27,633,135.44	4,588,739.70	-	-	-	13,860.00	-33,945.62	32,241,960.76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2,640,229.00	-	-	-	-	-	-	139,466,758.40
软件及其他	3,732,374.18	-	-	-	-	-	-	8,289,359.16
小　计	146,372,603.18	-	-	-	-	-	-	147,756,117.56

[注]其他系境外报表折算差额。

2．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之说明。

(十六)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2020.12.31						
上海鼎格	2,229,272.16	-	-	-	-	2,229,272.16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2019.12.31						
上海鼎格	2,229,272.16	-	-	-	-	2,229,272.16
2018.12.31						
上海鼎格	2,229,272.16	-	-	-	-	2,229,272.16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2020.12.31						
上海鼎格	-	-	-	-	-	-
2019.12.31						
上海鼎格	-	-	-	-	-	-
2018.12.31						
上海鼎格	-	-	-	-	-	-

3．报告期形成的商誉说明

对于报告期内控股合并形成的商誉，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相关说明。

4．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2020 年度

上海鼎格

项目	上海鼎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上海鼎格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流动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8,099,730.69 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上海鼎格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2)2019 年度

上海鼎格

项目	上海鼎格

项目	上海鼎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上海鼎格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流动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4,890,279.08 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上海鼎格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3)2018 年度

上海鼎格

项　目	上海鼎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上海鼎格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流动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9,834,106.99 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上海鼎格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5．商誉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2020年度

1)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项　目	上海鼎格
商誉账面余额①	2,229,272.16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2,229,272.16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1,028,087.79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3,257,359.95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28,099,730.69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31,357,090.64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⑧	53,800,000.00
商誉减值损失(⑨大于 0 时)⑨=⑦-⑧	-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

上海鼎格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参考利用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1]第0098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上海鼎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

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及溢余资金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2)2019年度

1)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项　目	上海鼎格
商誉账面余额①	2,229,272.16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2,229,272.16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1,028,087.79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3,257,359.95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14,890,279.08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18,147,639.03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⑧	39,600,000.00
商誉减值损失(⑨大于 0 时)⑨=⑦-⑧	-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

2)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上海鼎格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参考利用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0174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上海鼎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及溢余资金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3)2018年度

1)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项　目	上海鼎格
商誉账面余额①	2,229,272.16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2,229,272.16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1,028,087.79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3,257,359.95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9,834,106.99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13,091,466.94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⑧	22,162,600.00
商誉减值损失(⑨大于 0 时)⑨=⑦-⑧	-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

2)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上海鼎格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参考利用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50006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上海鼎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5,280,544.74	18,815,505.95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8,928,612.03	2,850,552.19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5,966,069.53	894,910.43
未抵扣亏损	1,498.78	299.76
尚未解锁股权激励摊销	118,598,031.86	17,789,704.78
政府补助	63,183,411.62	9,611,182.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0,914,554.12	9,850,738.39
合　计	402,872,722.68	59,812,893.94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3,316,622.02	14,019,578.83
存货跌价准备	17,242,580.27	2,586,387.04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4,631,425.32	694,713.80
未抵扣亏损	-	-
尚未解锁股权激励摊销	118,598,031.86	17,789,704.78
政府补助	62,905,732.60	9,592,741.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4,978,516.80	7,520,401.60

项　目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　计	351,672,908.87	52,203,527.19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3,325,182.57	11,010,874.17
存货跌价准备	14,879,980.77	2,231,997.37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5,327,303.96	799,095.60
未抵扣亏损	2,054,499.26	410,899.85
尚未解锁股权激励摊销	118,598,031.86	17,789,704.78
政府补助	51,442,778.31	8,076,600.3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1,373,227.32	7,430,998.34
合　计	317,001,004.05	47,750,170.47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79,380.00	95,876.0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7,847,719.63	7,177,157.94
合　计	48,327,099.63	7,273,033.94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53,700.00	130,740.0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
合　计	653,700.00	130,74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28,020.00	165,604.00

项　目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
合　计	828,020.00	165,604.00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490,008.87	8,736,579.04	9,022,061.09
可抵扣亏损	12,677,136.97	19,851,460.06	3,007,731.02
小　计	19,167,145.84	28,588,039.10	12,029,792.11

（十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41,620,172.67	-	41,620,172.67
外购软件进度款	2,204,523.85	-	2,204,523.85
合　计	43,824,696.52	-	43,824,696.52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47,876,662.84	-	47,876,662.84
外购软件进度款	11,220,364.82	-	11,220,364.82
合　计	59,097,027.66	-	59,097,027.66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13,833,051.75	-	13,833,051.75
外购软件进度款	-	-	-
合　计	13,833,051.75	-	13,833,051.75

（十九）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80,000,000.00	155,000,000.00
商业票据融资	5,637,860.28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44,611.11	106,333.32	-
合　计	45,682,471.39	80,106,333.32	155,000,000.00

（二十）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37,822,065.75	170,095,960.80	179,665,566.47
商业承兑汇票	64,906,551.07	5,414,444.87	8,315,446.00
合　计	402,728,616.82	175,510,405.67	187,981,012.47

（二十一）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637,410,988.29	611,908,514.03	533,285,930.85
1-2年	66,235,787.04	62,593,028.04	23,383,146.24
2-3年	28,530,813.87	18,740,923.37	10,422,190.00
3年以上	12,067,449.32	14,077,557.39	4,977,413.01
合　计	744,245,038.52	707,320,022.83	572,068,680.10

2．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二）预收款项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	357,687,715.02	356,301,255.97
1-2年	-	7,747,488.67	8,080,719.28
2-3年	-	1,699,450.67	9,409,192.29
3年以上	-	11,920,438.43	9,233,916.09
合　计	-	379,055,092.79	383,025,083.63

（二十三）合同负债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预收款项	423,973,616.88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合同负债未结转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益阳国晶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5,132,743.36	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二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短期薪酬	55,450,647.54	277,796,024.48	272,054,015.48	61,192,656.5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9,789.17	2,487,802.74	2,776,483.66	81,108.25
合　计	55,820,436.71	280,283,827.22	274,830,499.14	61,273,764.79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短期薪酬	50,258,339.34	252,348,755.18	247,156,446.98	55,450,647.5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6,219.59	20,898,551.77	20,904,982.19	369,789.17
合　计	50,634,558.93	273,247,306.95	268,061,429.17	55,820,436.71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短期薪酬	49,810,938.29	226,638,466.37	226,191,065.32	50,258,339.3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4,241.33	19,905,555.79	19,843,577.53	376,219.59
合　计	50,125,179.62	246,544,022.16	246,034,642.85	50,634,558.93

2．短期薪酬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992,596.55	238,671,407.22	231,406,702.13	57,257,301.64
(2)职工福利费	4,412,048.89	18,062,850.87	20,243,940.87	2,230,958.89
(3)社会保险费	242,413.97	12,550,911.11	11,993,248.22	800,076.86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0,541.61	12,144,951.35	11,570,926.04	774,566.92
工伤保险费	10,653.70	58,025.39	68,194.09	485.00
生育保险费	31,218.66	347,934.37	354,128.09	25,024.94
(4)住房公积金	121,973.00	5,995,695.46	5,977,227.46	140,44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1,615.13	2,515,159.82	2,432,896.80	763,878.15
小　计	55,450,647.54	277,796,024.48	272,054,015.48	61,192,656.54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208,801.56	213,118,929.08	209,335,134.09	49,992,596.55
(2)职工福利费	2,811,934.39	18,845,213.10	17,245,098.60	4,412,048.89
(3)社会保险费	204,681.56	12,566,759.12	12,529,026.71	242,413.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3,665.96	11,354,222.37	11,327,346.72	200,541.61
工伤保险费	14,180.80	443,822.69	447,349.79	10,653.70
生育保险费	16,834.80	768,714.06	754,330.20	31,218.66
(4)住房公积金	293,189.00	5,622,644.48	5,793,860.48	121,97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9,732.83	2,195,209.40	2,253,327.10	681,615.13
小　计	50,258,339.34	252,348,755.18	247,156,446.98	55,450,647.54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637,356.50	188,393,088.43	188,821,643.37	46,208,801.56
(2)职工福利费	2,234,567.19	19,053,327.66	18,475,960.46	2,811,934.39
(3)社会保险费	110,268.14	11,113,428.15	11,019,014.73	204,681.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662.30	9,769,068.65	9,688,064.99	173,665.96
工伤保险费	8,339.61	722,577.33	716,736.14	14,180.80
生育保险费	9,266.23	621,782.17	614,213.60	16,834.80
(4)住房公积金	219,261.73	5,156,539.04	5,082,611.77	293,18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9,484.73	2,922,083.09	2,791,834.99	739,732.83
小　计	49,810,938.29	226,638,466.37	226,191,065.32	50,258,339.34

3．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357,874.63	2,410,544.37	2,688,207.70	80,211.30
(2)失业保险费	11,914.54	77,258.37	88,275.96	896.95
小　计	369,789.17	2,487,802.74	2,776,483.66	81,108.25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359,329.77	20,216,978.60	20,218,433.74	357,874.63
(2)失业保险费	16,889.82	681,573.17	686,548.45	11,914.54
小　计	376,219.59	20,898,551.77	20,904,982.19	369,789.17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304,975.10	19,238,031.31	19,183,676.64	359,329.77
(2)失业保险费	9,266.23	667,524.48	659,900.89	16,889.82
小　计	314,241.33	19,905,555.79	19,843,577.53	376,219.59

（二十五）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44,772,375.80	25,808,041.95	16,308,896.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37,449.55	2,742,879.99	2,436,440.26
企业所得税	10,373,567.34	8,054,352.79	13,636,238.51
房产税	615,612.63	575,382.12	648,412.08
印花税	217,919.43	258,334.57	124,828.81
土地使用税	249,946.24	23,408.95	10,328.13
教育费附加	1,367,883.86	1,243,702.75	1,108,559.03
地方教育附加	907,151.06	826,338.90	731,384.2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0,608.25	264,841.22	199,657.89
合　计	61,542,514.16	39,797,283.24	35,204,745.38

（二十六）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201,187.5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469,156.83	11,684,853.82	17,555,853.79
合　计	6,469,156.83	11,684,853.82	17,757,041.29

2．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1,134,000.00	4,744,930.33	2,260,200.00
应付暂收款	2,171,957.67	5,841,789.91	12,875,003.21
暂借款及其他	3,163,199.16	1,098,133.58	2,420,650.58
小　计	6,469,156.83	11,684,853.82	17,555,853.79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2019.12.31		
湖北地矿建设工程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2018.12.31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	4,557,453.05	收购金盘中国 25%权益代扣代缴外方所得税

(4)外币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7,565,637.61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应付单位名称	付款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数	借款条件
2018.12.31						
EterpriseBank	10 年	170 万美元	4.8159	285,570.31	7,565,637.61	房贷

3．一年内到期的外币非流动负债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八）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销项税	55,116,570.19	-	-

（二十九）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186,074,115.62	20,689,259.2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247,446.72	29,395.99	-
合　计	186,321,562.34	20,718,655.19	-

（三十）递延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3,505,732.60	5,802,000.00	6,124,320.98	63,183,411.6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2,042,778.31	16,924,000.00	5,461,045.71	63,505,732.6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838,358.41	6,675,000.00	5,470,580.10	52,042,778.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2020.12.31							
2011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6,916,666.67	-	其他收益	500,000.00	-	6,416,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1年桂林市市本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498,000.00	-	其他收益	36,000.00	-	462,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4,150,000.00	-	其他收益	300,000.00	-	3,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016,750.00	-	其他收益	73,500.00	-	943,250.00	与资产相关
2012年桂林市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933,750.00	-	其他收益	67,500.00	-	866,250.00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2012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资金	4,150,000.00	-	其他收益	300,000.00	-	3,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758,620.70	-	其他收益	206,896.56	-	551,724.14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第二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资金	346,638.66	-	其他收益	25,210.08	-	321,428.58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桂林市节能减排降碳专项资金	143,589.75	-	其他收益	30,769.24	-	112,820.51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010,211.01	-	其他收益	235,284.59	-	2,774,926.42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工业创新发展）	249,999.99	-	其他收益	66,666.67	-	183,333.32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两化融合）	350,000.00	-	其他收益	60,000.00	-	29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652,118.64	-	其他收益	137,288.13	-	514,830.51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桂林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重点工业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726,250.00	-	其他收益	177,857.15	-	548,392.85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613,122.17	-	其他收益	190,045.25	-	2,423,076.92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388,464.26	-	其他收益	125,274.05	-	1,263,190.21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50,819.68	-	其他收益	78,688.52	-	72,131.16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331,858.10	-	其他收益	137,320.56	-	194,537.54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320,000.00	-	其他收益	198,000.00	-	1,122,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省重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332,530.12	-	其他收益	99,759.00	-	232,771.12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省重大科技计划资金	1,077,894.74	-	其他收益	134,736.84	-	943,157.9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省重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	907,042.26	-	其他收益	272,112.72	-	634,929.54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30,000.00	-	其他收益	120,000.00	-	11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三批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26,694.91	-	其他收益	137,288.13	-	789,406.78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295,731.71	-	其他收益	128,726.28	-	167,005.43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07,420.61	-	其他收益	58,260.47	-	49,160.14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第四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产业及技术改造)	950,000.00	-	其他收益	95,000.00	-	85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海南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1,775.93	-	其他收益	423,456.43	-	2,578,319.50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	1,353,421.99	-	其他收益	241,406.52	-	1,112,015.47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675,848.61	-	其他收益	119,267.40	-	556,581.21	与资产相关
技改资金扶持资金	14,646,000.00	-	其他收益	366,150.00	-	14,279,850.00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资金	7,603,686.64	-	其他收益	552,995.41	-	7,050,691.23	与资产相关
2017年桂林市第二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资金	375,510.19	-	其他收益	195,918.36	-	179,591.83	与资产相关
2019年科技创新发展计划专项资金（重大科技计划第二批）	1,267,315.26	-	其他收益	76,108.44	-	1,191,206.82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48,000.00	-	其他收益	-	-	48,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年第二批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	-	3,914,000.00	其他收益	91,400.00	-	3,822,600.00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项目资金(第二批立项项目)	-	1,888,000.00	其他收益	65,434.18	-	1,822,565.82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63,505,732.60	5,802,000.00		6,124,320.98	-	63,183,411.62	
2019.12.31							
2011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7,416,666.67	-	其他收益	500,000.00	-	6,916,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1年桂林市市本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534,000.00	-	其他收益	36,000.00	-	498,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4,450,000.00	-	其他收益	300,000.00	-	4,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090,250.00	-	其他收益	73,500.00	-	1,016,750.00	与资产相关
2012年桂林市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1,250.00	-	其他收益	67,500.00	-	933,750.00	与资产相关
2012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资金	4,450,000.00	-	其他收益	300,000.00	-	4,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年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965,517.25	-	其他收益	206,896.55	-	758,620.70	与资产相关
2013年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第二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资金	371,848.74	-	其他收益	25,210.08	-	346,638.66	与资产相关
2013年桂林市节能减排降碳专项资金	174,358.98	-	其他收益	30,769.23	-	143,589.75	与资产相关
2013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245,495.57	-	其他收益	235,284.56	-	3,010,211.01	与资产相关
2014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工业创新发展）	316,666.66	-	其他收益	66,666.67	-	249,999.99	与资产相关
2014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两化融合）	410,000.00	-	其他收益	60,000.00	-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789,406.78	-	其他收益	137,288.14	-	652,118.64	与资产相关
2014年海南省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专项资金	9,302.32	-	其他收益	9,302.32	-	-	与资产相关
2014年桂林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重点工业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904,107.14	-	其他收益	177,857.14	-	726,250.00	与资产相关
2015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803,167.42	-	其他收益	190,045.25	-	2,613,122.17	与资产相关
2015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513,738.32	-	其他收益	125,274.06	-	1,388,464.26	与资产相关
2016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29,508.20	-	其他收益	78,688.52	-	150,819.68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2016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469,178.65	-	其他收益	137,320.55	-	331,858.1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518,000.00	-	其他收益	198,000.00	-	1,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省重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432,289.15	-	其他收益	99,759.03	-	332,530.12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省重大科技计划资金	1,212,631.58	-	其他收益	134,736.84	-	1,077,894.74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省重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	1,179,154.93	-	其他收益	272,112.67	-	907,042.26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50,000.00	-	其他收益	120,000.00	-	23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三批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63,983.05	-	其他收益	137,288.14	-	926,694.91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424,457.99	-	其他收益	128,726.28	-	295,731.71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65,681.08	-	其他收益	58,260.47	-	107,420.61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第四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产业及技术改造)	-	950,000.00	其他收益	-	-	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海南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425,232.36	-	其他收益	423,456.43	-	3,001,775.93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	1,584,828.47	-	其他收益	231,406.48	-	1,353,421.99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7,777.79	-	其他收益	7,777.79	-	-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11,052.63	-	其他收益	11,052.63	-	-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795,115.99	-	其他收益	119,267.38	-	675,848.61	与资产相关
技改资金扶持资金	-	14,646,000.00	其他收益	-	-	14,646,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资金	8,156,682.03	-	其他收益	552,995.39	-	7,603,686.64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桂林市第二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资金	571,428.56	-	其他收益	195,918.37	-	375,510.19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科技创新发展计划专项资金（重大科技计划第二批）	-	1,280,000.00	其他收益	12,684.74	-	1,267,315.26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	48,000.00	其他收益	-	-	48,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52,042,778.31	16,924,000.00		5,461,045.71	-	63,505,732.60	
2018.12.31							
2011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7,916,666.66	-	其他收益	499,999.99	-	7,416,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桂林市市本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570,000.00	-	其他收益	36,000.00	-	534,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4,750,000.00	-	其他收益	300,000.00	-	4,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163,750.00	-	其他收益	73,500.00	-	1,090,250.00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2012 年桂林市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068,750.00	-	其他收益	67,500.00	-	1,001,25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资金	4,750,000.00	-	其他收益	300,000.00	-	4,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172,413.79	-	其他收益	206,896.54	-	965,517.25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第二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资金	397,058.83	-	其他收益	25,210.09	-	371,848.74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桂林市节能减排降碳专项资金	205,128.21	-	其他收益	30,769.23	-	174,358.98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480,780.13	-	其他收益	235,284.56	-	3,245,495.57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省重大科技项目经费	108,620.69	-	其他收益	108,620.69	-	-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工业创新发展）	383,333.33	-	其他收益	66,666.67	-	316,666.66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两化融合）	470,000.00	-	其他收益	60,000.00	-	41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926,694.91	-	其他收益	137,288.13	-	789,406.78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海南省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专项资金	120,930.23	-	其他收益	111,627.91	-	9,302.32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桂林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重点工业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1,081,964.29	-	其他收益	177,857.15	-	904,107.14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993,212.67	-	其他收益	190,045.25	-	2,803,167.42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639,012.38	-	其他收益	125,274.06	-	1,513,738.32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308,196.73	-	其他收益	78,688.53	-	229,508.2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606,499.21	-	其他收益	137,320.56	-	469,178.65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716,000.00	-	其他收益	198,000.00	-	1,518,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省重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532,048.19	-	其他收益	99,759.04	-	432,289.15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省重大科技计划资金	-	1,280,000.00	其他收益	67,368.42	-	1,212,631.58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省重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	1,451,267.61	-	其他收益	272,112.68	-	1,179,154.93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70,000.00	-	其他收益	120,000.00	-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三批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1,271.18	-	其他收益	137,288.13	-	1,063,983.05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236,111.11	250,000.00	其他收益	61,653.12	-	424,457.99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95,283.02	25,000.00	其他收益	54,601.94	-	165,681.08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海南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3,500,000.00	其他收益	74,767.64	-	3,425,232.36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125,000.00	-	其他收益	125,000.00	-	-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2015 年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162,162.17	-	其他收益	162,162.17	-	-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	-	1,620,000.00	其他收益	35,171.53	-	1,584,828.47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101,111.12	-	其他收益	93,333.33	-	7,777.79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143,684.21	-	其他收益	132,631.58	-	11,052.63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914,383.39	-	其他收益	119,267.40	-	795,115.99	与资产相关
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资金	8,709,677.42	-	其他收益	552,995.39	-	8,156,682.03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桂林市第二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资金	767,346.93	-	其他收益	195,918.37	-	571,428.56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50,838,358.41	6,675,000.00		5,470,580.10	-	52,042,778.31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分摊方法详见附注五(五十七)“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一) 股本

1．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金榜国际	26,966,520.00	-	-	26,966,520.00
海南元宇	184,864,203.00	-	-	184,864,203.00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89,228,628.00	-	-	89,228,628.00
春荣投资	8,620,947.00	-	-	8,620,947.00
旺鹏投资	10,405,431.00	-	-	10,405,431.00
君道投资	9,549,351.00	-	-	9,549,351.00
敬天投资	23,192,388.00	-	-	23,192,388.00
浦江聚金丰安	2,890,377.00	-	-	2,890,377.00
Forever Corporate Management(oversea) Limited	13,282,155.00	-	-	13,282,155.00
绿能投资	8,730,000.00	-	-	8,730,000.00
亭林投资	5,400,000.00	-	-	5,400,000.00
合　计	383,130,000.00	-	-	383,13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东名称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金榜国际	26,966,520.00	-	-	26,966,520.00
海南元宇	184,864,203.00	-	-	184,864,203.00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89,228,628.00	-	-	89,228,628.00
春荣投资	8,620,947.00	-	-	8,620,947.00
旺鹏投资	10,405,431.00	-	-	10,405,431.00
君道投资	9,549,351.00	-	-	9,549,351.00
敬天投资	23,192,388.00	-	-	23,192,388.00
浦江聚金丰安	2,890,377.00	-	-	2,890,377.00
Forever Corporate Management(oversea) Limited	13,282,155.00	-	-	13,282,155.00
绿能投资	8,730,000.00	-	-	8,730,000.00
亭林投资	5,400,000.00	-	-	5,400,000.00
合　计	383,130,000.00	-	-	383,13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金榜国际	26,966,520.00	-	-	26,966,520.00
海南元宇	184,864,203.00	-	-	184,864,203.00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89,228,628.00	-	-	89,228,628.00
春荣投资	8,620,947.00	-	-	8,620,947.00
旺鹏投资	10,405,431.00	-	-	10,405,431.00
君道投资	9,549,351.00	-	-	9,549,351.00
敬天投资	23,192,388.00	-	-	23,192,388.00
浦江聚金丰安	2,890,377.00	-	-	2,890,377.00
Forever Corporate Management(oversea) Limited	13,282,155.00	-	-	13,282,155.00
绿能投资	-	8,730,000.00	-	8,730,000.00
亭林投资	-	5,400,000.00	-	5,400,000.00
合　计	369,000,000.00	14,130,000.00	-	383,130,000.00

2．股权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二）公司历史沿革之说明。

（三十二）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溢价	731,820,462.78	1,979,665.59	49,372.70	733,750,755.67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溢价	731,820,462.78	-	-	731,820,462.78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股本溢价	608,397,301.59	123,423,161.19	-	731,820,462.78

2．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2018 年度

1)公司 2018 年 3 月增资，增加股本溢价 64,370,000.00 元。

2)公司 2018 年购买金盘中国少数股东股权，购买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11,887,463.72 元与合并日取得金盘中国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70,446,638.61 元的差额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8,559,174.89 元；因控股子公司层面的股份支付费用，由公司与少数股东共同承担，2018 年收购所有少数股权，对于视同公司对少数股东捐赠的 493,986.30 元于 2018 年转回。

(2)2019 年度

本期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3)2020 年度

1)2020 年，JST USA 股东金榜国际签署承诺和声明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持有的 JST USA 的 20%股份对应享有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JST USA 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的权益，该等权益全部由 JST HKG 享有，该事项属于权益性交易，增加股本溢价 1,979,665.59 元。

2)公司 2020 年购买上海鼎格少数股东股权，购买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10,000,000.00 元与合并日取得上海鼎格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9,950,627.30 元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9,372.70 元。

（三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1.1	本期变动额	2020.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3,940.14	-811,212.50	-	-811,212.50	-	422,727.6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33,940.14	-811,212.50	-	-811,212.50	-	422,727.64

续上表：

项目	2019.1.1	本期变动额				2019.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6,383.40	187,556.74	-	187,556.74	-	1,233,940.1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46,383.40	187,556.74	-	187,556.74	-	1,233,940.14

续上表：

项目	2018.1.1	本期变动额				2018.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4,076.54	602,306.86	-	602,306.86	-	1,046,383.4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4,076.54	602,306.86	-	602,306.86	-	1,046,383.40

（三十四）专项储备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安全生产费	529,875.50	204,388.93	154,055.66	580,208.77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安全生产费	389,730.07	538,573.75	398,428.32	529,875.5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安全生产费	140,497.00	679,240.49	430,007.42	389,730.07

（三十五）盈余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0,511,218.36	14,978,159.76	-	45,489,378.12

续上表：

项　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8,985,888.67	11,525,329.69	-	30,511,218.36

续上表：

项　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533,846.59	13,452,042.08	-	18,985,888.67

2．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8 年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母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3,452,042.08 元。

2019 年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母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1,525,329.69 元。

2020 年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母公司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4,978,159.76 元。

（三十六）未分配利润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年年末余额	613,945,505.38	450,970,948.88	305,676,702.6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613,945,505.38	450,970,948.88	305,676,702.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588,063.91	209,983,778.71	192,889,858.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978,159.76	11,525,329.69	13,452,042.08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010,358.00	35,483,892.52	34,143,57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3,545,051.53	613,945,505.38	450,970,948.88

2．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1）2018年度

根据公司2018年2月1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2017年度分红的议案》，同意分配现金股利34,143,570.00元。

2018年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母公司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3,452,042.08元。

2）2019年度

根据公司2019年1月1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2018年度分红的议案》，同意分配现金股利35,483,892.52元。

2019年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母公司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1,525,329.69元。

3）2020年度

根据公司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分配现金股利37,010,358.00元。

2020年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母公司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4,978,159.76元。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未分配利润说明

经 2020 年 3 月 26 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十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413,799,443.98	1,773,154,409.46
其他业务	8,851,135.66	905,250.69
合　计	2,422,650,579.64	1,774,059,660.1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213,177,738.93	1,608,502,155.35
其他业务	31,083,047.45	24,857,561.12
合　计	2,244,260,786.38	1,633,359,716.47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162,206,531.09	1,594,080,673.67
其他业务	23,257,569.41	15,869,198.08
合　计	2,185,464,100.50	1,609,949,871.75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2,413,799,443.98	1,773,154,409.46

续上表：

行业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2,213,177,738.93	1,608,502,155.35

续上表：

行业名称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2,162,206,531.09	1,594,080,673.67

(2)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干式变压器系列	1,935,865,241.42	1,407,413,535.82
箱变系列	146,533,759.15	116,365,655.39
开关柜系列	265,181,582.02	207,960,223.45
电力电子设备系列	34,825,749.95	22,343,274.92
装备业务	-	-
安装工程业务	13,625,928.38	11,625,537.17
工业软件开发	16,513,679.40	6,874,802.07
技术服务收入	1,253,503.66	571,380.64
小　计	2,413,799,443.98	1,773,154,409.46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干式变压器系列	1,664,952,329.21	1,192,244,556.78
箱变系列	102,238,210.89	78,777,694.47
开关柜系列	238,100,894.71	189,061,246.25
电力电子设备系列	160,085,106.58	111,274,535.61
装备业务	-	-
安装工程业务	35,904,916.35	32,182,054.46
工业软件开发	10,821,630.29	4,549,916.20
技术服务收入	1,074,650.90	412,151.58
小　计	2,213,177,738.93	1,608,502,155.35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干式变压器系列	1,531,751,574.80	1,094,338,421.19
箱变系列	219,155,713.73	169,249,425.22
开关柜系列	269,741,986.97	215,041,061.63
电力电子设备系列	72,274,958.31	55,359,364.93
装备业务	23,130,255.84	17,957,507.96
安装工程业务	45,282,699.07	41,624,217.74
工业软件开发	736,052.28	457,360.00
技术服务收入	133,290.09	53,315.00
小　计	2,162,206,531.09	1,594,080,673.67

(3)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境内	1,922,132,865.78	1,435,312,540.73
境外	491,666,578.20	337,841,868.73
小　计	2,413,799,443.98	1,773,154,409.46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境内	1,783,645,058.59	1,330,473,038.47
境外	429,532,680.34	278,029,116.88
小　计	2,213,177,738.93	1,608,502,155.35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境内	1,784,973,834.85	1,358,326,540.43
境外	377,232,696.24	235,754,133.24
小　计	2,162,206,531.09	1,594,080,673.67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度		
维斯塔斯制造有限公司	331,042,161.86	13.66
西门子股份公司	270,544,271.66	11.17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262,676,745.81	10.84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9,337,292.94	2.86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68,000,000.43	2.81
小　计	1,001,600,472.70	41.34
2019年度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253,996,580.81	11.32
维斯塔斯制造有限公司	210,482,164.51	9.38
西门子股份公司	149,281,280.13	6.6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02,457.24	4.77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0,979,596.64	2.72
小　计	781,842,079.33	34.84
2018年度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316,631,862.88	14.49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西门子股份公司	142,668,258.97	6.53
维斯塔斯制造有限公司	125,372,066.31	5.7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62,546,725.42	2.86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1,303,132.77	1.89
小　计	688,522,046.35	31.51

[注]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统计系按客户合并口径披露。

（三十八）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34,643.65	4,592,437.53	6,376,089.80
房产税	3,114,115.84	2,591,895.22	3,278,116.14
教育费附加	2,182,847.64	1,983,940.43	2,813,277.11
地方教育附加	1,384,982.18	1,295,908.04	1,835,926.20
印花税	2,157,328.63	2,198,377.65	2,298,533.53
土地使用税	1,407,629.07	1,342,802.95	1,684,721.69
车船税	12,969.18	11,996.79	19,711.50
其他	286.20	2,897.06	501.28
合　计	15,094,802.39	14,020,255.67	18,306,877.25

[注 1]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九）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	-	46,551,932.66	44,911,629.70
职工薪酬	36,363,243.67	35,354,005.37	32,573,447.54
办公费	14,464,274.43	12,821,384.12	12,553,712.49
业务招待费	5,964,608.76	6,592,136.73	6,152,267.70
售后服务费	8,495,481.09	8,375,837.04	7,997,407.83
差旅费	5,885,035.11	6,111,240.35	5,899,391.84
保险费	5,368,485.46	5,397,466.74	4,165,896.32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标费用	3,010,291.74	3,532,157.16	3,920,225.30
宣传推广费	8,255,244.41	8,449,850.13	7,746,619.46
其他	1,185,786.70	1,214,871.88	1,497,200.92
合　计	88,992,451.37	134,400,882.18	127,417,799.10

（四十）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72,609,598.67	68,902,078.99	60,536,232.76
办公费	22,233,917.55	19,452,043.76	19,046,800.39
折旧与摊销	20,222,386.74	14,958,903.29	13,289,831.51
中介机构费	5,916,211.87	8,359,184.55	5,379,329.03
差旅费	5,073,157.59	6,629,538.97	5,300,684.23
业务招待费	3,599,791.14	4,229,327.32	3,389,785.52
维养费	2,377,641.47	3,280,044.90	2,240,072.04
其他	247,960.25	109,090.56	156,998.52
合　计	132,280,665.28	125,920,212.34	109,339,734.00

（四十一）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58,000,013.70	56,327,335.50	53,093,354.95
直接投入	48,590,889.11	40,274,618.84	38,293,116.69
其他	5,314,438.76	4,858,922.83	4,568,267.85
合　计	111,905,341.57	101,460,877.17	95,954,739.49

（四十二）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4,239,859.03	4,485,161.36	9,843,044.69
减：利息收入	1,925,853.71	2,331,738.96	1,150,694.59
汇兑损失	18,102,954.40	-	-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汇兑收益	-	6,548,502.70	6,798,198.81
现金折扣	1,816,729.11	2,933,039.54	4,078,005.36
手续费支出	2,321,823.09	1,758,056.01	1,910,012.63
合　计	24,555,511.92	296,015.25	7,882,169.28

（四十三）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21,408,528.30	19,104,825.05	13,456,458.79
其他	166,167.83	296,611.54	792,575.45
合　计	21,574,696.13	19,401,436.59	14,249,034.24

[注]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七)“政府补助”之说明 。

（四十四）投资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462,099.45	2,086,765.20	278,720.23
其他投资收益	-	-	1,865,261.54
合　计	462,099.45	2,086,765.20	2,143,981.77

2．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四十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2,042.59	1,289,598.17	-

（四十六）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451,577.05	-342,770.72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287,869.93	-22,304,222.12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874.28	1,843,820.98	-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　计	-30,759,321.26	-20,803,171.86	-

（四十七）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12,746,024.27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703,065.06	-11,796,553.97	-11,166,654.40
其　他	-1,334,644.22	695,878.64	914,481.27
合　计	-14,037,709.28	-11,100,675.33	-22,998,197.40

（四十八）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29,898.65	9,305,981.53	222,222.22
其中：固定资产	29,898.65	9,305,981.53	222,222.22

（四十九）营业外收入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5,000,000.00	-	16,336,30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681,397.89	2,808,638.58	1,500,569.67
其他	1,476,844.99	1,590,416.74	1,152,754.28
合　计	8,158,242.88	4,399,055.32	18,989,623.95

2．计入报告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		
海口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资金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		
股改奖励资金	16,336,300.00	与收益相关

[注]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七)“政府补助”之说明。

（五十）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905,000.00	110,000.00	5,108,6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25,465.28	44,700.84	25,116.33
其他	173,890.83	165,130.10	118,636.49
合　计	1,304,356.11	319,830.94	5,252,352.82

（五十一）所得税费用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28,641,418.83	33,854,820.42	29,533,203.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7,072.81	-4,488,220.72	-2,185,066.48
合　计	28,174,346.02	29,366,599.70	27,348,137.1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260,117,740.01	239,061,985.98	223,967,221.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017,660.99	35,859,297.90	33,595,083.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19,105.18	180,116.80	778,832.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7,152.18	-5,551.70	1,482,500.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11,407.25	1,073,307.53	1,928,848.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455,250.7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83,111.45	3,518,609.75	889,498.52
研发费加计扣除	-11,513,025.31	-11,211,030.58	-10,883,002.92
其他	-48,551.00	-48,150.00	11,628.41
所得税费用	28,174,346.02	29,366,599.70	27,348,137.19

（五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1,212.50	-	-811,212.50	-
其中：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11,212.50	-	-811,212.50	-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556.74	-	187,556.74	-
其中：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7,556.74	-	187,556.74	-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2,306.86	-	602,306.86	-
其中：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2,306.86	-	602,306.86	-

（五十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各类保证金往来	87,382,774.66	68,150,902.94	97,167,590.53
收到的各类补助	23,467,236.35	30,040,775.01	30,960,578.36
收到往来款	4,423,154.80	24,338,763.49	7,563,085.61
收到利息收入	1,925,853.71	2,331,738.96	1,150,694.59
其他	2,483,168.62	4,424,707.23	3,182,470.15
合　计	119,682,188.14	129,286,887.63	140,024,419.2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付期间费用	103,412,431.35	153,822,657.50	138,862,049.90
支付各类保证金往来	86,013,069.82	78,473,613.64	78,662,718.96
支付往来款	8,783,524.95	15,833,261.48	13,030,143.63
支付手续费	2,321,823.09	1,758,056.01	1,910,012.63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6,426,205.72	275,130.10	5,227,236.49
合　计	206,957,054.93	250,162,718.73	237,692,161.61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资鼎格初始货币资金	-	-	361,157.34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偿还按揭房贷	-	-	502,382.79

（五十四）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1,943,393.99	209,695,386.28	196,619,084.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037,709.28	11,100,675.33	22,998,197.40
信用减值损失	30,759,321.26	20,803,171.86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722,030.25	41,455,968.42	45,099,456.00
无形资产摊销	9,389,327.46	5,967,441.43	4,588,739.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898.65	-9,305,981.53	-222,222.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199.79	44,700.84	25,116.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042.59	-1,289,598.1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92,260.40	3,666,473.43	4,955,139.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2,099.45	-2,086,765.20	-2,143,981.77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09,366.75	-4,453,356.72	-2,172,873.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42,293.94	-34,864.00	-12,192.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979,327.21	-116,819,697.30	-28,843,654.05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247,803.99	-216,535,370.59	163,788,799.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3,999,777.06	335,916,054.38	-171,373,164.13
递延收益的摊销	-6,124,320.98	-5,461,045.71	-5,470,580.10
其他	-727,275.36	-131,795.57	-14,19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99,178.45	272,531,397.18	227,821,667.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3,787,711.96	372,855,596.80	306,175,953.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2,855,596.80	306,175,953.24	209,837,169.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932,115.16	66,679,643.56	96,338,784.2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现金	493,787,711.96	372,855,596.80	306,175,953.24
其中：库存现金	16,030.36	1,717.42	65,455.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5,901,732.17	372,853,879.38	306,110,497.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869,949.43	-	-
(2)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787,711.96	372,855,596.80	306,175,953.2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493,787,711.96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541,337,449.94 元，差额 47,549,737.98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

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950,267.59 元,保函保证金 3,599,470.39 元。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372,855,596.8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88,865,053.36 元，差额 16,009,456.56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756,549.40 元,保函保证金 2,252,907.16 元。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306,175,953.24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26,147,366.35 元，差额 19,971,413.11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653,543.11 元,保函保证金 317,870.00 元。

（五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47,549,737.98	16,009,456.56	19,971,413.11	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5,637,860.28	16,999,867.49	-	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	32,390,640.98	-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126,638,572.91	-	10,344,625.50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	55,630,994.40	-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469,159.35	9,681,949.45	-	借款抵押
合　计	183,657,470.24	130,712,908.88	30,316,038.61	

（五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33,319,506.94	6.5249	217,406,450.83
欧元	10,325,777.20	8.0250	82,864,362.03
港币	109,550.87	0.8416	92,198.01

项　目	2020.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5,277,765.17	6.5249	99,685,889.96
欧元	4,253,440.71	8.0250	34,133,861.70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54,940.00	6.5249	358,478.01
港币	48,491.83	0.8416	40,810.7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42,548.90	6.5249	2,887,587.32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4,628,114.09	6.9762	102,048,649.51
欧元	9,090,923.81	7.8155	71,050,115.04
港币	49,944.60	0.8958	44,740.3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0,419,907.87	6.9762	142,453,361.28
欧元	2,805,189.89	7.8155	21,923,961.59
加元	109,700.48	5.3421	586,030.93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5,253,433.71	6.9762	106,411,004.25
港币	80,211.83	0.8958	71,853.7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8,857,746.65	6.9762	131,555,412.18
欧元	2,107,770.48	7.8155	16,473,280.19

项　目	2019.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加元	197,460.84	5.3421	1,054,855.55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5,223,473.50	6.9762	106,201,995.83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4,989,991.74	6.8632	171,511,311.31
欧元	1,839,761.07	7.8473	14,437,157.04
港币	167,888.46	0.8762	147,103.8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829,836.76	6.8632	74,327,335.65
欧元	7,023,967.07	7.8473	55,119,176.79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4,735.11	6.8632	32,498.01
港币	16,857.83	0.8762	14,770.8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52,836.33	6.8632	1,735,266.3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685,811.00	6.8632	4,706,858.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1,102,348.41	6.8632	7,565,637.61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2020 年度

本公司有如下境外经营实体：

(1)JST HKG，主要经营地为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2)JST USA，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3)JST Estate，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期上述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2019 年度

本公司有如下境外经营实体：

(1)JST HKG，主要经营地为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2)JST USA，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3)Jinpan Realty，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4)JST Estate，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期上述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2018 年度

本公司有如下境外经营实体：

(1)JST HKG，主要经营地为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2)JST USA，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3)Jinpan Realty，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期上述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五十七) 政府补助

1．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20 年度					
2011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11 年	5,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00
2011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12 年	5,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00
2011 年桂林市市本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12 年	72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6,000.00
2012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12 年	6,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12 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	27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500.00
2012 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	1,2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
2012 年桂林市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	1,3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7,5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12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资金	2013年	6,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13年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13年	2,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06,896.56
2013年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第二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资金	2013年	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5,210.08
2013年桂林市节能减排降碳专项资金	2014年	3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0,769.24
2013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年	4,0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04,776.11
2013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6年	3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0,508.48
2014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工业创新发展）	2014年	6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6,666.67
2014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两化融合）	2014年	6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
2014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4年	1,3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7,288.13
2014年桂林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重点工业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2014年	1,66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77,857.15
2015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15年	3,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90,045.25
2015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2015年	5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6,410.20
2015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2016年	5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2,857.20
2015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年	1,9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5,274.05
2016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2016年	3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3,636.36
2016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2017年	3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3,684.20
2016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6年	6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0,000.00
2016年桂林市本级第三批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6年	1,3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7,288.13
2016年桂林市本级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6年	1,9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98,000.00
2016年省重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2016年	69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9,759.00
2016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016年	4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8,688.52
2017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2017年	2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5,555.56
2017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2018年	2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3,170.72
2017年桂林市第二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资金	2017年	8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95,918.36
2017年省重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	2017年	1,61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72,112.72
2017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017年	22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0,943.40
2017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018年	2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317.07
2018 年第四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产业及技术改造)	2019年	9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5,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18 年省重大科技计划资金	2018 年	1,2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4,736.84
2019 年第二批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	3,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2019 年第二批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	914,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1,400.00
2019 年科技创新发展计划专项资金（重大科技计划第二批）	2019 年	1,2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6,108.44
桂林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2019 年	48,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	2018 年	1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0,754.72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	2018 年	6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66,651.80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	2018 年	24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4,000.00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	2018 年	6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
2018 年度海南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 年	3,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23,456.43
技改资金扶持资金	2019 年	14,646,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66,150.00
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资金	2015 年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52,995.41
海口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资金	2020 年	3,999,015.0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999,015.06
沁园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2020 年	654,8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54,800.00
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	2020 年	881,30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81,306.00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2020 年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19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两化融合）	2020 年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补贴	2020 年	2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00
稳岗补贴	2020 年	195,51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95,512.00
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	2020 年	359,46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59,460.00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	151,8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1,800.00
人才工作站点建设资金	2020 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退费	2020 年	96,48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6,486.00
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	2020 年	213,037.3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13,037.38
稳岗补贴	2020 年	12,36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366.00
稳岗补贴	2020 年	10,10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105.00
2018 年度海南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奖励	2020 年	1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退费	2020 年	8,018.7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018.72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党建考核奖励	2020 年	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2020 年	4,105.3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105.30
沁园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2020 年	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	2020 年	272,908.7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72,908.74
结构调整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2020 年	9,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000.00
顶岗实习补贴	2020 年	3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5,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2020 年	28,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8,000.00
薪资保护计划贷款免还资金	2020 年	2,346,062.2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346,062.23
以工代训补贴	2020 年	1,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
产业扶持清算补贴	2020 年	4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00.00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二批立项项目)	2020 年	1,6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3,333.33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补贴资金	2020 年	2,347,578.2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347,578.28
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基本电费财政奖补资金	2020 年	106,725.6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6,725.66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专项资金	2020 年	1,148,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48,500.00
工贸行业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试点补贴资金	2020 年	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经济发展的八条措施-投资补助资金	2020 年	16,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000.00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经济发展的八条措施-用水用电资金	2020 年	60,568.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568.00
重大产业发展、重大促销活动资金（绿色制造示范体系建设奖励资金）	2020 年	7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00,000.00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二批立项项目)	2020 年	288,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100.85
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七条措施补贴	2020 年	79,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9,600.00
做好“点对点”服务农民工离琼返岗和支持省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务工人员返琼补贴	2020 年	52,2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2,200.00
2020 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二批）	2020 年	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
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资金	2020 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海口市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专利实施引导资助资金	2020 年	22,17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2,176.00
海口市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2020 年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海口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资金	2020 年	5,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0
首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	2020 年	93,976.9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3,976.95
稳定和促进就业补贴	2020 年	32,8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2,8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合　计		-			26,408,528.30
2019 年度					
2011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11 年	5,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00
2011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12 年	5,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00
2012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12 年	6,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12 年桂林市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	1,3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7,500.00
2011 年桂林市市本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12 年	72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6,000.00
2012 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	27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500.00
2012 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	1,2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
2012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资金	2013 年	6,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13 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	4,0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04,776.09
2013 年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13 年	2,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06,896.55
2013 年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第二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资金	2013 年	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5,210.08
2014 年桂林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重点工业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2014 年	1,66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77,857.14
2014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4 年	1,3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7,288.14
2014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工业创新发展）	2014 年	6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6,666.67
2014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两化融合）	2014 年	6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
2013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2014 年	42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777.79
2014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2015 年	42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052.63
2015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2015 年	5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6,410.25
2015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2016 年	5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2,857.13
2013 年桂林市节能减排降碳专项资金	2014 年	3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0,769.23
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资金	2015 年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52,995.39
2015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15 年	3,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90,045.25
2015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	1,9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5,274.06
2014 年海南省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专项资金	2015 年	4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302.32
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6 年	1,9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98,000.00
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三批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6 年	1,3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7,288.14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16年省重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2016年	69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9,759.03
2017年省重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	2017年	1,61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72,112.67
2018年省重大科技计划资金	2018年	1,2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4,736.84
2016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6年	6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0,000.00
2016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016年	4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8,688.52
2016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2016年	3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3,636.35
2016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2017年	3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3,684.20
2013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6年	3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0,508.47
2017年桂林市第二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资金	2017年	8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95,918.37
2017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2017年	2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5,555.55
2017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2018年	2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3,170.73
2017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017年	22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0,943.40
2018年度海南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年	3,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23,456.43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	2018年	6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66,651.76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	2018年	24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4,000.00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	2018年	1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0,754.72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	2018年	6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2017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018年	2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317.07
2018 年第四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产业及技术改造)	2019年	9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2018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本级政府补贴	2019年	849,852.6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49,852.61
桂林市就业补助资金	2019年	820,426.2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20,426.20
2018年桂林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年	7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00,000.00
加快桂林国家高新区新型工业发展资金	2019年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	2019年	1,086,819.6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86,819.68
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	2019年	307,468.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7,468.00
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	2019年	307,096.7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7,096.72
沁园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2019年	1,014,9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14,900.00
2018年广西企业创新创业奖奖励资金	2019年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设立第五批广西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经费	2019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	2019年	389,570.1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89,570.15
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方向项目资金	2019年	4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00.00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2019年	11,014.8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014.80
技改资金扶持资金	2019年	14,646,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2019年科技创新发展计划专项资金（重大科技计划第二批）	2019年	7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20,000.00
2019年科技创新发展计划专项资金（重大科技计划第二批）	2019年	1,2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684.74
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一批）	2019年	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
2019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2019年	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
2018年运输费补贴资金	2019年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0
专利创新资助资金	2019年	19,96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9,960.00
专业技术人才补贴资金	2019年	57,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7,000.00
劳模创新工作室工作经费	2019年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18年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2019年	34,529.2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4,529.27
2018年专利补助资金	2019年	65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50.00
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资金	2019年	66,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6,500.00
桂林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2019年	48,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小巨人项目扶持资金	2019年	3,0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0
技术中心扶持资金	2019年	6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0
稳岗补贴资金	2019年	84,041.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4,041.00
科技创新计划专项资金	2019年	24,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000.00
稳岗补贴资金	2019年	5,04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46.00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9年	102,904.9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2,904.91
桂林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2019年	35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52,000.00
合　计		-			19,104,825.05
2018年度					
2011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11年	5,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49,999.99
2011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12年	5,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11 年桂林市市本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12 年	72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6,000.00
2012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12 年	6,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12 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	27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500.00
2012 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	1,2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
2012 年桂林市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	1,3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7,500.00
2012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资金	2013 年	6,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13 年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13 年	2,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06,896.54
2013 年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第二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资金	2013 年	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5,210.09
2013 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	4,0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04,776.08
2013 年省重大科技项目经费	2013 年	1,0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8,620.69
2014 年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2014 年	1,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5,000.00
2015 年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2015 年	1,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62,162.17
2013 年桂林市节能减排降碳专项资金	2014 年	3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0,769.23
2014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工业创新发展）	2014 年	6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6,666.67
2014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两化融合)	2014 年	6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
2014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4 年	1,3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7,288.13
2014 年桂林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重点工业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2014 年	1,66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77,857.15
2013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2014 年	42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3,333.33
2014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2015 年	42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2,631.58
2015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2015 年	5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6,410.26
2015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2016 年	5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2,857.14
2014 年海南省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专项资金	2015 年	4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1,627.91
2015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15 年	3,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90,045.25
2015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	1,9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5,274.06
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资金	2015 年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52,995.39
2013 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6 年	3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0,508.48
2016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016 年	4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8,688.53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2016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2016年	3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3,636.35
2016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2017年	3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3,684.21
2016年省重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2016年	69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9,759.04
2017年省重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	2017年	1,61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72,112.68
2018年省重大科技计划资金	2018年	1,2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7,368.42
2018年省重大科技计划资金	2018年	7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20,000.00
2016年桂林市本级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6年	1,9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98,000.00
2016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6年	6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0,000.00
2016年桂林市本级第三批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6年	1,3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7,288.13
2017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2017年	2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5,555.56
2017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2018年	7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50,000.00
2017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2018年	2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097.56
2017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017年	22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0,943.40
2017年桂林市第二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资金	2017年	8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95,918.37
2016年海口工业年度十佳企业奖励	2018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7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018年	2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658.54
2018年标准项目资助奖励资金	2018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8年度海南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年	3,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4,767.64
2018年海南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18年	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2018年	11,404.8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404.80
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	2018年	1,502,843.5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2,843.54
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	2018年	467,81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67,815.00
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	2018年	328,187.4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28,187.44
股改奖励资金	2018年	16,336,3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6,336,300.00
光伏发电项目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2018年	36,600.3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6,600.33
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资金	2018年	2,087,027.3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87,027.38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	2018年	6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0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	2018年	6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7,775.3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	2018 年	24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000.00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	2018 年	18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396.23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	2018 年	18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80,000.00
沁园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2018 年	691,9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91,900.0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18 年	322,878.2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22,878.2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18 年	64,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4,600.0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18 年	2,62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622.00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	2018 年	6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合　计		-			29,792,758.79

(1)2020度收到政府补助26,086,207.32元。其中：

1)根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关于认定 2018 年度海南省高新技术产品的公示》，金盘科技 2020 年度收到“2018 年度海南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奖励”人民币 1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根据海南省商务厅、海南省财政厅下发的琼商贸[2019]117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方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金盘科技 2020 年度收到“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 151,8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根据中共海口市委人才发展局下发的海人才局通[2019]18 号《关于印发<中共海口市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加强人才工作站点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金盘科技 2020 年度收到“人才工作站点建设资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4）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海府[2018]58 号《关于印发<海口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金盘科技 2020 年度收到“海口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资金”人民币 3,999,015.06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5）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武人社发[2017]53 号《关于做好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申报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金盘科技 2020 年度收到“稳岗补贴”人民币 195,512.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6）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下发的国家电网财[2014]1515 号《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意见的通知的通知》，金盘科技 2020 年度收到“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人民币 81,048.11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7）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人社部发[2020]11 号《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以及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海南省贯彻落实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金盘科技 2020 年度收到“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退费”人民币 96,486.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8）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桂工信信息[2019]483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两化融合）项目计划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20 年度收到“2019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两化融合）”人民币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9）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发改价格[2013]1638 号《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20 年度收到“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人民币 881,306.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0）根据桂林工业和信息化局、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工信［2019］95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20 年度收到“2019 年第二批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未开始摊销。

11）根据桂林工业和信息化局、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工信［2019］95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20 年度收到“2019 年第二批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 914,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应摊销 91,400.00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2）根据《财政扶持协议书》，上海金盘 2020 年度收到“沁园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人民币 654,8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3）根据青浦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下发的《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通知书》，上海金盘 2020 年度收到“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4,105.3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4）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下发的青经发[2019]84 号《关于拨付本区被认定为第 24 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上海金盘 2020 年度收到“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5）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发改价格规[2017]2196 号《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上海金盘 2020 年度收到“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人民币 164,248.27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6）根据中共青浦香花桥街道社区委员会下发的青香街社委[2020]3 号《关于表彰 2019 年度香花桥街道“两新”组织“优秀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信息员”的决定》，上海鼎格 2020 年度收到“党建考核奖励”人民币 5,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7）根据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下发的沪科创办[2020]40 号《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0 年第一批重点项目（杨浦园）资助经费的通知》，上海鼎格 2020 年度收到“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补贴”人民币 2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8）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沪人社规[2018]20 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上海鼎格 2020 年度收到“稳岗补贴”人民币 10,105.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9）根据《财政扶持协议书》，上海输配电 2020 年度收到“沁园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人民币 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0）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武人社发[2017]53 号《关于做好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申报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汉研究院 2020 年度收到“稳岗补贴”人民币 12,366.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1）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人社部发[2020]11 号《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武汉研究院 2020 年度收到“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退费”人民币 8,018.72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武汉研究院 2020 年度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人民币 272,908.74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3)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武人社函[2020]15 号《关于做好顶岗实习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金盘科技 2020 年度收到“结构调整就业专项奖补资金”人民币 9,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4)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武人社函[2020]15 号《关于做好顶岗实习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金盘科技 2020 年度收到“顶岗实习补贴”人民币 35,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5)根据武汉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下发的武人社发[2020]14 号《关于落实以工代训补贴政策的通知》、市人社局下发的武人社发〔2020〕49 号《关于拓宽以工代训政策范围，全力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武人社函〔2020〕55 号《关于进一步简化以工代训经办流程的通知》，金盘科技 2020 年度收到“以工代训补贴”人民币 28,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6)根据 U.S.Small Business Adminstration 下发的《薪资保护计划贷款免还》，JST USA2020 年度收到“薪资保护计划贷款免还资金”340,300.00 美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7)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联合下发的沪人社规[2020]17 号《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 》，上海鼎格 2020 年度收到“以工代训补贴”人民币 1,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8)根据上海市五角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发的《2019 年度产业扶持清算工作的通知》，上海鼎格 2020 年度收到“产业扶持清算补贴”人民币 4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9)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0 部门下发的桂人社发[2020]18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20 年度收到“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补贴资金”人民币 2,347,578.28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0)根据广西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财政厅下发的桂工信运行[2020]148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 3 月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基本电费财政奖补资金计划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20 年度收到“工

业企业复工复产基本电费财政奖补资金”人民币 106，725.66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桂科计字[2020]105 号《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专项申报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20 年度收到“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专项资金”人民币 1,148,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2)根据桂林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市应急管[2020]44 号《关于开展全市工贸行业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20 年度收到“工贸行业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试点补贴资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3)根据桂林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新星政发[2020]2 号《关于印发“高新区七星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经济发展的八条措施”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20 年度收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经济发展的八条措施-投资补助资金”人民币 16,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4)根据桂林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新星政发[2020]2 号《关于印发“高新区七星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经济发展的八条措施”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20 年度收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经济发展的八条措施-用水用电资金”人民币 60,568.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5)根据广西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财政厅下发的桂工信能源[2020]241 号《关于下达重大产业发展、重大促销活动资金（绿色制造示范体系建设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20 年度收到“重大产业发展、重大促销活动资金（绿色制造示范体系建设奖励资金）”人民币 7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6）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琼府办[2020]12 号《关于印发海南省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七条措施的通知》，金盘科技 2020 年度收到“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七条措施补贴”人民币 79,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7）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琼府办[2020]15 号《关于做好“点对点”服务农民工离琼返岗和支持省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务工人员返琼的通知》，金盘科技 2020 年度收到“做好“点对点”服务农民工离琼返岗和支持省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务工人员返琼补贴”人民币

52,2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8）根据海南省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 2020 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申报的通知》，金盘科技 2020 年度收到“2020 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二批）”人民币 2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9）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海府[2019]55 号《关于印发<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2019 年修订）>的通知》，金盘科技 2020 年度收到“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资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40）根据海口市知识产权局、海口市财政局下发的海知规[2019]1 号《关于印发<海口市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金盘科技 2020 年度收到“海口市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专利实施引导资助资金”人民币 22,176.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41）根据海口市知识产权局、海口市财政局下发的海知规[2019]1 号《关于印发<海口市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金盘科技 2020 年度收到“海口市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专利创造资助资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42）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海府规[2019]3 号《关于印发<海口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金盘科技 2020 年度收到“海口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营业外收入。

43）根据下发的《18.15MW 海南公布首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第三阶段）》，金盘科技 2020 年度收到“首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人民币 93,976.95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44）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财政厅下发的琼人社发[2020]112 号《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支持稳定和促进就业的通知》，金盘科技 2020 年度收到“稳定和促进就业补贴”人民币 32,8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2019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30,567,779.34 元。其中：

1)根据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财工交[2018]40 号《关于拨付 2018 年第四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产业及技术改造)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9 年度收到“2018 年第四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产业及技术改造)”人民币 95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未摊销。2020 年应摊销 95,000.00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桂人社发[2018]47 号《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本级政府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市财社[2019]43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桂林市本级政府补贴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9 年度收到“2018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本级政府补贴”人民币 849,852.61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3)根据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市人社发[2018]45 号《关于做好桂林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9 年度收到“桂林市就业补助资金”人民币 820,426.2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4)根据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财工交[2019]6 号《关于下达（拨付）2018 年桂林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9 年度收到“2018 年桂林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 7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5)根据桂林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下发的新星政规 [2018] 3 号《关于加快桂林国家高新区新型工业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和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工信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桂林国家高新区工业发展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9 年度收到“加快桂林国家高新区新型工业发展资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6)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发改价格[2013]1638 号《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9 年度收到“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人民币 350,824.69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7)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发改价格规[2017]2196 号《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上海金盘 2019 年度收到“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人民币 307,468.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8)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下发的国家电网财[2014]1515 号《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意见的通知》，金盘科技 2019 年度收到“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人民币 307,096.72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9)根据《财政扶持协议书》，上海金盘 2019 年度收到“沁园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人民币 1,014,9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10)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桂工信投资[2018]1089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广西企业创新创业奖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9 年度收到“2018 年广西企业创新创业奖奖励资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1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划拨第五批广西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经费的函》，桂林君泰福 2019 年度收到“设立第五批广西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经费”人民币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1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武汉研究院 2019 年度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人民币 389,570.15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13)根据海南省商务厅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及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方向第一批、第二批项目资金的通知》，金盘科技 2019 年度收到“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方向项目资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14)根据青浦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下发的《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通知书》，上海金盘 2019 年度收到“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人民币 11,014.8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15)根据海口市财政局下发的海财企[2019]2043 号《关于下达金盘科技技改扶持资金的通知》，金盘科技 2019 年度收到“技改资金扶持资金”人民币 14,646,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20 年应摊销 366,150.00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6)根据海南省财政厅下发的琼财教[2019]907 号《关于分配 2019 年科技创新发展计划专项资金（重大科技计划第二批）的通知》，金盘科技 2019 年收到“科技创新发展计划专项资金（重大科技计划第二批）”人民币 72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17)根据海南省财政厅下发的琼财教[2019]907 号《关于分配 2019 年科技创新发展计划专项资金（重大科技计划第二批）的通知》，金盘科技 2019 年收到“科技创新发展计划专项资金（重大科技计划第二批）”人民币 1,28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应摊销 12,684.74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76,108.44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8)根据海南省知识产权局下发的琼知[2019]21 号《关于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金盘科技 2019 年收到“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一批）”人民币 3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19)根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关于认定 2018 年度海南省高新技术产品的公示》，金盘科技 2019 年收到“2019 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人民币 2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0)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海府[2019]55 号《关于印发<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2019 年修订）>的通知》,金盘科技 2019 年收到“2018 年运输费补贴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1)根据海口市知识产权局、海口市财政局下发的海知字[2019]15 号《关于印发<海口市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金盘科技 2019 年收到“专利创新资助资金”人民币 19,96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2）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海府[2016]74 号《关于印发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金盘科技 2019 年收到“专业技术人才补贴资金”人民币 57,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3）根据海南省总工会办公室下发的琼工办发[2019]111 号《关于推荐申报海南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的通知》,金盘科技 2019 年收到“劳模创新工作室工作经费”人民币 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4)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6]81 号《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9 年度收到“2018 年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人民币 34,529.27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25)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市政 2013[12]号《关于印发桂林市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9 年度收到“2018 年专利补助资金”人民币 65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26)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下发的桂科政字[2019]69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桂科计字[2019]115 号文件《关于组织企业申报 2018 年度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专项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9 年度收到“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资金”人民币 66,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27）根据桂林市科学技术局、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科[2019]6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9 年桂林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9 年度收到“桂林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人民币 48,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9 年-2020 年末未开始摊销。

28）根据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下发的青科委[2019]113 号《关于下达数 2017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上海金盘 2019 年度收到“小巨人项目扶持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9）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下发的青经发[2019]84 号《关于拨付本区被认定为第 24 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上海金盘 2019 年度收到“技术中心扶持资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30）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沪人社规[2018]20 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上海金盘 2019 年度收到“稳岗补贴资金”人民币 84,041.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31）根据《上海市科技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上海鼎格 2019 年度收到“科技创新计划专项资金”人民币 24,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32）根据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下发的沪就促[2018]12 号《关于本市用人单位申请享受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的操作意见》，上海鼎格 2019 年度收到“稳岗补贴资金”人民币 5,046.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3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上海鼎格 2019 年度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人民币 102,904.91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34）根据桂林市科学技术局、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科[2019]6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9 年桂林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9 年度收到“桂林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人民币 352,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3)2018 年收到政府补助 30,997,178.69 元。其中：

1)根据海南省财政厅下发的琼财教[2018]993 号《关于分配 2018 年省重大科技计划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和《海南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金盘科技 2018 年度收到“2018 年省重大科技计划资金”人民币 1,28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应摊销 67,368.42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134,736.84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134,736.84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根据海南省财政厅下发的琼财教[2018]993 号《关于分配 2018 年省重大科技计划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和《海南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金盘科技 2018 年度收到“2018 年省重大科技计划资金”人民币 72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3)根据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海科工信立[2017]5 号《关于 2017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立项的批复》和《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任务合同书》，金盘科技 2018 年度收到“2017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人民币 7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4)根据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海科工信立[2017]5 号《关于 2017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立项的批复》和《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任务合同书》，金盘科技 2018 年度收到“2017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应摊销 6,097.56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73,170.73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73,170.72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5)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海府[2017]110 号《关于表彰 2016 年海口工业年度十佳企业的通报》，金盘科技 2018 年度收到“2016 年海口工业年度十佳企业奖励”人民币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6)根据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财企[2017]7 号《关于拨付 2017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8 年度收到“2017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 25,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应摊销 3,658.54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7,317.07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7,317.08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7)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征集 2018 年标准项目资助奖励有关事宜的通知》，金盘中国 2018 年度收到“2018 年标准项目资助奖励资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8)根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琼科[2018]234 号《关于申报 2018 年度海南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科技成果转化方向项目的通知》、琼科[2018]222 号《关于申报 2018 年度海南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和《关于 2018 年度海南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公示》，电气研究院 2018 年度收到“2018 年度海南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 3,5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应摊销 74,767.64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423,456.43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423,456.43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9)根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琼科[2018]165 号《关于 2018 年海南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金盘科技 2018 年度收到“2018 年海南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10)根据青浦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下发的《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通知书》，上海金盘 2018 年度收到“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人民币 11,404.8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1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发改价格[2013]1638 号《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8 年度收到“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人民币 1,502,843.54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1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发改价格规[2017]2196 号《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上海金盘 2018 年度收到“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人民币 467,815.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13)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下发的国家电网财[2014]1515 号《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意见的通知》，金盘科技 2018 年度收到“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人民币 328,187.44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14)根据海口市财政局下发的海财企[2018]4953 号《关于下达股改奖励资金的通知》，金盘科技 2018 年度收到“股改奖励资金”人民币 16,336,3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营业外收入。

15)根据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桂市高国税税通[2016]169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桂林君泰福 2018 年度收到“光伏发电项目即征即退增值税款”人民币 36,600.33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16)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海府[2016]74 号《关于印发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和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8 年工业发展资金的证明》，金盘科技 2018 年度收到“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资金”人民币 2,087,027.38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17)根据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海口市财政局下发的市海渔发[2018]71 号《关于海口市“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项目立项的通知》、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第一批立项项目)启动资金的通知》和《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产业链协同创新类项目任务合同书》，金盘科技 2018 年度收到“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人民币 6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18)根据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下发的市海渔发[2018]71 号《关于海口市“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项目立项的通知》、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第一批立项项目)启动资金的通知》和《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产业链协同创新类项目任务合同书》，金盘科技 2018 年度收到“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

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人民币 6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应摊销 27,775.29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166,651.76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166,651.80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9)根据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下发的市海渔发[2018]71 号《关于海口市“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项目立项的通知》和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第一批立项项目)启动资金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8 年度收到“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人民币 24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应摊销 4,000.00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24,000.00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24,000.00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0)根据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下发的市海渔发[2018]71 号《关于海口市“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项目立项的通知》、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第一批立项项目)启动资金的通知》和《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产业链协同创新类项目任务合同书》，电气研究院 2018 年度收到“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人民币 18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应摊销 3,396.23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40,754.72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40,754.72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1)根据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下发的市海渔发[2018]71 号《关于海口市“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项目立项的通知》、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第一批立项项目)启动资金的通知》和《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产业链协同创新类项目任务合同书》，电气研究院 2018 年度收到“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人民币 18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22)根据《财政扶持协议书》，上海金盘 2018 年度收到“沁园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人民币 691,9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23)根据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人社发[2017]42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8 年度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人民币 322,878.2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24)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下发的武人社发[2015]82 号《武汉市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和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拨付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金盘科技 2018 年度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人民币 64,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25)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沪人社规[2018]20 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上海鼎格 2018 年度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人民币 2,622.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26)根据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下发的市海渔发[2018]71 号《关于海口市“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项目立项的通知》和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第一批立项项目)启动资金的通知》，武汉金盘智能 2018 年度收到“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人民币 6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2019 年未开始摊销。2020 年根据海口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海洋环境应用智能电力装备协同创新及产业链构建和水上水下一体化三维数据扫描探测装备系统两个项目内容变更的意见》，武汉金盘智能“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人民币 600,000.00 元政府补助转让给桂林君泰福，不再享受专项经费补贴。

27)根据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下发的市海渔发[2018]71 号《关于海口市“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项目立项的通知》、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第一批立项项目)启动资金的通知》和海口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海洋环境应用智能电力装备协同创新及产业链构建和水上水下一体化三维数据扫描探测装备系统两个项目内容变更的意见》，桂林君泰福 2018 年度[注 1]收到武汉金盘智能转让的“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人民币 6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20 年应摊销 10,000.00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注 1]金盘科技合并角度收到款项时间为 2018 年度，桂林君泰福实际收到款项为 2020 年度。

(4)本报告期前收到，至本报告期初尚未处理完毕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桂工信投资[2011]491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计划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1 年度收到“2011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249,999.99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

应摊销 250,000.00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250,000.00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桂工信投资[2011]491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计划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2 年度收到“2011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250,000.00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250,000.00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250,000.00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根据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工信[2011]435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桂林市市本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2 年度收到“2011 年桂林市市本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人民币 72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36,000.00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36,000.00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36,000.00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4)根据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财企[2012]56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自治区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2 年度收到“2012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人民币 6,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300,000.00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300,000.00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300,000.00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5)根据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工信[2012]402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2 年度收到“2012 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 27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13,500.00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13,500.00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13,500.00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6)根据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工信[2012]230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桂林市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2 年度收到“2012 年桂林市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 1,35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67,500.00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67,500.00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67,500.00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7)根据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工信[2012]402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3 年度收到“2012 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 1,2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60,000.00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60,000.00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60,000.00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8)根据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发改工业字[2013]1 号《关于转发下达 2012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3 年度收到“2012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资金”人民币 6,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300,000.00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300,000.00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300,000.00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9)根据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财企[2013]63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第二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3 年度收到“2013 年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206,896.54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206,896.55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206,896.56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0)根据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科学技术局、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财政局下发的高新科[2013]3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第二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3 年度收到“2013 年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第二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资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25,210.09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25,210.08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25,210.08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1)根据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财企[2013]56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3 年度收到“2013 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 4,05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204,776.08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204,776.09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204,776.10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2)根据海南省财政厅下发的琼财教[2013]1355 号《关于分配 2013 年省重大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金盘科技 2013 年度收到“2013 年省重大科技项目经费”人民币 1,05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108,620.69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13)根据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海科工信立[2013]5 号《关于 2013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立项的批复》，金盘科技 2014 年度收到“2013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人民币 42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93,333.33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7,777.79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14)根据桂林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办字[2014]17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桂林市节能减排降碳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4 年度收到“2013 年桂林市节能减排降碳专项资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30,769.23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30,769.23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30,769.24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5)根据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财企[2014]18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4 年度收到“2014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工业创新发展）”人民币 6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66,666.67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66,666.67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66,666.66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6)根据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财企[2014]18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4 年度收到“2014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两化融合）”人民币 6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60,000.00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60,000.00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60,000.00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7)根据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财企[2014]45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4 年度收到“2014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 1,35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137,288.13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137,288.14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137,288.14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8)根据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财企[2014]38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桂林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重点工业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4 年度收到“2014 年桂林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重点工业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人民币 1,66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177,857.15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177,857.14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177,857.14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9)根据海南省财政厅下发的琼财教[2014]1006 号《关于分配 2014 年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金盘科技 2014 年度收到“2014 年重大科技专项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125,000.00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20)根据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海科工信立[2014]6 号《关于分配 2014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立项的批复》，金盘科技 2015 年度收到“2014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人民币 42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132,631.58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11,052.63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1)根据海南省财政厅下发的琼财教[2015]946 号《关于分配 2015 年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金盘科技 2015 年度收到“2015 年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162,162.17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22)根据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下发的琼工信招[2014]332 号《关于 2014 年海南省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的公示》，金盘科技 2015 年度收到“2014 年海南省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专项资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111,627.91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9,302.32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3)根据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财企[2015]13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5 年度收到“2015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人民币 3,5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190,045.25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190,045.25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190,045.26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4)根据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财企[2015]34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5 年度收到“2015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 1,9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125,274.06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125,274.06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125,274.06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5)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桂发改投资[2015]611 号《关于下达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5 年度收到“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552,995.39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552,995.39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552,995.40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6)根据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海科工信立[2015]22 号《关于 2015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立项的批复》，金盘科技 2015 年度收到“2015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人民币 55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56,410.26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56,410.25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56,410.20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7)根据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海科工信立[2015]22 号《关于 2015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立项的批复》和《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任务合同书》，金盘科技 2016 年度收到“2015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人民币 55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62,857.14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62,857.13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62,857.20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8)根据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工信投资[2013]377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6 年度收到“2013 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30,508.48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30,508.47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30,508.48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29)根据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财企[2016]21 号《关于拨付（下达）2016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6 年度收到“2016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

项资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78,688.53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78,688.52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78,688.52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0)根据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海科工信立[2016]2 号《关于 2016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立项的批复》和《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任务合同书》，金盘科技 2016 年度收到“2016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人民币 35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63,636.35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63,636.35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63,636.36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1)根据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财企[2016]27 号《关于拨付 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6 年度收到“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 1,98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198,000.00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198,000.00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198,000.00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2)根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下发的琼科[2016]117 号《关于 2016 年度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和《海南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金盘科技 2016 年度收到“2016 年省重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人民币 69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99,759.04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99,759.03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99,759.00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3)根据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财企[2016]35 号《关于拨付（下达）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6 年度收到“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120,000.00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120,000.00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120,000.00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4)根据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财企[2016]36 号《关于拨付 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三批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6 年度收到“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三批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 1,35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137,288.13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137,288.14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137,288.14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5)根据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海科工信立[2016]2 号《关于 2016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立项的批复》和《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任务合同书》，金盘科技 2017 年度收到“2016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人民币 35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73,684.21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73,684.20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73,684.20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6)根据海南省财政厅下发的琼财教[2017]835 号《关于分配 2017 年省重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和《海南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金盘科技 2017 年度收到“2017 年省重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人民币 1,61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272,112.68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272,112.67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272,112.72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7)根据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海科工信立[2017]5 号《关于 2017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立项的批复》和《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任务合同书》，金盘科技 2017 年度收到“2017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55,555.56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55,555.55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55,555.56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8)根据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财企[2017]7 号《关于拨付 2017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7 年度收到“2017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 225,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50,943.40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50,943.40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50,943.40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9)根据桂林市科学技术局、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科[2017]60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桂林市第二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的通知》，桂林君泰福 2017 年度收到“2017 年桂林市第二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资金”人民币 8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应摊销 195,918.37 元，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2019 年应摊销 195,918.37 元，已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2020 年应摊销 195,918.36 元，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018 年度

(1)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上海鼎格	2018.10.1	10,000,000.00	51.00[注1]	货币资金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鼎格	2018.10.1	[注 2]	869,342.37	-350,856.19

[注1]认缴注册资本比例为51.00%，实缴资本比例为68.44%,净资产份额按照实缴资本比例计算。

[注2]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与上海鼎格于2018年10月1日签订的《增资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对上海鼎格进行增资，认缴注册资本520.4082 万元，出资比例为51.00%股权，2018年先支付1,000万元，占实缴资本比例为68.44%，若上海鼎格 2019 年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400 万元及以上，公司继续支付增资款1,000 万元，否则公司可选择不再投入或与其他股东另行协商等，本公司已于2018年10月8日支付上述增资款1,000万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上海鼎格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上海鼎格新的股东会于2018年10月1日选举新执行董事，由本公司派出董事当选。为便于核算，将2018年10月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8年10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上海鼎格公司
--现金	1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770,727.84
商誉	2,229,272.16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上海鼎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0,361,157.34	10,361,157.34

	上海鼎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应收款项	2,049,457.54	2,049,457.54
存货	228,419.57	228,419.57
其他流动资产	27,729.08	27,729.08
固定资产	58,449.00	41,065.47
无形资产	871,6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146.62	256,146.62
减：应付款项	1,837,251.77	1,837,251.77
应付职工薪酬	476,699.10	476,699.10
应交税费	6,807.15	6,807.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796.71	-
净资产	11,354,404.42	10,643,217.60
减：少数股东权益	3,583,676.58	3,359,211.83
取得的净资产	7,770,727.84	7,284,005.77

1)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收购标的上海鼎格，业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50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根据该评估报告考虑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及本次增资的影响，所收购上海鼎格股权份额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1,354,404.42 元。

(二)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2020 年度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0年12月，公司出资设立海南数字化工厂。该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金盘科技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20年12月31日，海南数字化工厂尚未开始经营，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2)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指因破产、歇业、到期解散等原因而注销减少的子公司)

由于进一步简化公司管理，提升效率的需要，上海新能源于2020年4月20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由于进一步简化公司管理，提升效率的需要，上海输配电于2020年4月20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由于进一步简化公司管理，提升效率的需要，上海磐鼎于2020年4月20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9 年度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9年3月，公司出资设立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金盘科技认缴出资人民币1,8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00%；电气研究院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金盘科技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9年12月31日，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尚未开始经营，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2019年10月，公司出资设立JST Estate。该公司于2019年10月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美元1.00元，其中JST USA认缴出资美元1.00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9年12月31日，JST USA尚未实缴出资，JST Estate的净资产为美元-28,324.28元。

(2)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指因破产、歇业、到期解散等原因而注销减少的子公司)

由于进一步简化公司管理，提升效率的需要，2019年12月4日Jinpan Realty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2019年12月4日清算完毕，并于2019年12月4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18 年度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指因破产、歇业、到期解散等原因而注销减少的子公司)

由于进一步简化公司管理，提升效率的需要，2017年9月1日上海环毓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2018年7月10日清算完毕，并于2018年7月11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由于进一步简化公司管理，提升效率的需要，2018年6月1日上海东典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

该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日清算完毕，并于2018年11月3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1) 2020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JST HKG	一级	香港	香港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设立
JST USA[注 1]	二级	美国	美国	批发和零售业	-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盘中国	一级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金盘电气	二级	武汉	武汉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金盘	一级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70.00	30.00	设立
上海新能源[注 2]	二级	上海	上海	批发和零售业	-	-	设立
上海输配电[注 2]	二级	上海	上海	批发和零售业	-	-	设立
上海磐鼎[注 2]	二级	上海	上海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	-	设立
武汉金盘智能	一级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武汉研究院	一级	武汉	武汉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桂林君泰福	一级	桂林	桂林	制造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电气研究院	一级	海口	海口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上海鼎格[注 3]	一级	上海	上海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一级	海口	海口	批发和零售业	90.00	10.00	设立
JST Estate[注 1]	三级	美国	美国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	80.00	设立
海南数字化工厂	一级	海口	海口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设立

[注 1] 2020 年，JST USA 股东金榜国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持有的 JST USA 的 20%股份对应享有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JST USA 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的权益，该等权益全部由 JST HKG 享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金榜国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持有的 JST USA 的 2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和表决权，该等股份的收益权

全部由 JST HKG 享有，公司对其收益权增加至 100%。

[注 2]上海新能源、上海输配电、上海磐鼎已注销，注销前公司间接持股 100.00%。

[注 3]根据上海鼎格章程规定，本公司认缴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截止期末，本公司实缴出资额占上海鼎格实收资本的比例为 81.26%。

1)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2019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JST HKG	一级	香港	香港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设立
JST USA	二级	美国	美国	批发和零售业	-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Jinpan Realty[注 1]	三级	美国	美国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盘中国	一级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金盘电气	二级	武汉	武汉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金盘	一级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70.00	30.00	设立
上海新能源	二级	上海	上海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设立
上海输配电	二级	上海	上海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设立
上海磐鼎	二级	上海	上海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	100.00	设立
武汉金盘智能	一级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武汉研究院	一级	武汉	武汉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桂林君泰福	一级	桂林	桂林	制造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电气研究院	一级	海口	海口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上海鼎格[注 2]	一级	上海	上海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一级	海口	海口	批发和零售业	90.00	10.00	设立
JST Estate	三级	美国	美国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	80.00	设立

[注 1]Jinpan Realty 已注销，注销前公司间接持股 80.00%。

[注 2]根据上海鼎格章程规定，本公司认缴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截止期末，本公司实缴出资额占上海鼎格实收资本的比例为 68.44%。

1)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3)2018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JST HKG	一级	香港	香港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设立
JST USA	二级	美国	美国	批发和零售业	-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Jinpan Realty	三级	美国	美国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盘中国[注 1]	一级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金盘电气	二级	武汉	武汉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金盘[注 1]	一级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70.00	30.00	设立
上海新能源[注 1]	二级	上海	上海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设立
上海输配电[注 1]	二级	上海	上海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设立
上海东典[注 1]	二级	上海	上海	批发和零售业	-	-	设立
上海磐鼎[注 1]	二级	上海	上海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	100.00	设立
上海环毓[注 2]	二级	上海	上海	批发和零售业	-	-	设立
武汉金盘智能	一级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武汉研究院	一级	武汉	武汉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桂林君泰福	一级	桂林	桂林	制造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电气研究院	一级	海口	海口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上海鼎格	一级	上海	上海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00[注3]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注 1]本公司根据投资协议受让金榜国际持有的金盘中国 25.00%股权，对应子公司上海金盘由直接持股 70.00%，间接持股 22.50%变更为直接持股 70.00%，间接持股 30.00%。对应孙公司上海新能源、上海输配电、上海磐鼎、上海东典持股比例由间接持股 92.50%变更为间接持股 100.00%。后上海东典注销，未再持股。

[注 2]上海环毓已注销，注销前公司间接持股 100.00%。

[注 3]根据上海鼎格章程规定，本公司认缴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截止期末，本公司实缴出资额占上海鼎格实收资本的比例为 68.44%。

1)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二）报告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2020 年度

2020 年，JST USA 股东金榜国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持有的 JST USA 的 20%股份对应享有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JST USA 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的权益，该等权益全部由 JST HKG 享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金榜国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持有的 JST USA 的 2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和表决权，该等股份的收益权全部由 JST HKG 享有，公司对其收益权增加至 100%，相应增加股本溢价及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与上海鼎格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对上海鼎格进行增资，认缴注册资本 520.4082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00%股权，2018 年先支付 1,000 万元，占实缴资本比例为 68.44%，若上海鼎格 2019 年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400 万元及以上，公司继续支付增资款 1,000 万元，否则公司可选择不再投入或与其他股东另行协商等。公司 2018 年已支付 1,000 万元，占到位注册实缴资本比例为 68.44%。上海鼎格 2019 年完成相关业绩，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支付后续增资款 1,000 万元，占到位注册实缴资本比例为 81.26%，相应调整股本溢价。

（2）2018 年度

本公司根据投资协议对子公司金盘中国增加投资 11,887,463.72 元，持股比例由 75%变更为 100%，发生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的权益性交易，扣除少数股权影响，相应增加股本溢价 58,559,174.89 元。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JST USA	上海鼎格	金盘中国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10,000,000.00	11,887,463.72
--现金	-	-	11,887,463.72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996,218.79	9,950,627.30	70,446,638.61
差额	1,996,218.79	49,372.70	58,559,174.8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979,665.59	49,372.70	58,559,174.89
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的实收资本	16,553.20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

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香港、美国，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等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以美元等结算。故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五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五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

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但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信用风险(适用于2018年度)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四）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五）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1.19%，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45%和47.84%。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26,762.42	-	-	326,76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①债务工具投资	-	-	-	-
②权益工具投资	326,762.42	-	-	326,762.42
③衍生金融资产	-	-	-	-
(2)应收款项融资	-	105,195,065.90	-	105,195,065.9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9,272,727.00	39,272,727.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6,762.42	105,195,065.90	39,272,727.00	144,794,555.3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交易性金融资产	74,902,380.04	-	-	74,902,380.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①债务工具投资	-	-	-	-
②权益工具投资	74,902,380.04	-	-	74,902,380.04
③衍生金融资产	-	-	-	-
(2)应收款项融资	-	49,701,076.63	-	49,701,076.6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9,272,727.00	39,272,727.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4,902,380.04	49,701,076.63	39,272,727.00	163,876,183.67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907,840.18	-	-	64,907,840.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①债务工具投资	-	-	-	-
②权益工具投资	64,907,840.18	-	-	64,907,840.18
③衍生金融资产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9,272,727.00	39,272,727.00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39,272,727.00	39,272,727.00
3)其他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4,907,840.18	-	39,272,727.00	104,180,567.18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基金，其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格确定。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为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五）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海南元宇	有限责任	海南海口	5,000.00	48.2510	48.251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志远及配偶 YUQING JING（靖宇清）。李志远通过海南元宇控制公司 48.25%股份，YUQING JING（靖宇清）通过金榜国际控制公司 7.04%股份。综上，李志远及配偶 YUQING JING（靖宇清）合计控制公司 55.29%股份。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汉盛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称下简武汉盛楚）	靖宇清兄弟持股75%的企业
上海临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飞）	靖宇清兄弟持股19.44%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深圳市中科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数码）	靖宇清兄弟持股11.80%并担任董事、李志远侄子持股1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帝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电科技）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配偶冯晓雯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黄道军兄弟的配偶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电气传动）	副总经理秦少华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注]披露对象为报告期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临飞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	37,823.24
帝电科技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	455,042.75
金榜国际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	444,970.2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西门子电气传动[注 1]	出售商品	市场价	2,080,470.55	1,702,136.38	-
合　计			2,080,470.55	1,702,136.38	937,836.22

[注 1]曾担任西门子电气传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秦少华于 2020 年 6 月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自 2019 年 7 月开始，西门子电气传动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向西门子电气传动销售金额为 1,368,857.81 元、1,689,617.75 元。

(2)收购股权情况

本公司与金榜国际于 2018 年 10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171.2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182.99 万元）受让金榜国际持有的金盘中国 25.00%股权。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武汉盛楚	房屋建筑物	-	3,428.57	6,857.14

3．关联方替合并范围内公司代收付货款情况

关联方	年份	代收货款金额（美元）	归还货款金额（美元）
金榜国际	2018年	5,502,735.59	5,502,735.59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6	16	14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5	15	13
报酬总额(万元)	1,132.72	1,079.06	911.42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榜国际	-	-
	西门子电气传动	432,519.26	21,625.96
(2)其他应收款			
	金榜国际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金榜国际	-	-
	西门子电气传动	1,103,941.51	55,197.08
(2)其他应收款			
	金榜国际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金榜国际	695,901.91	69,590.19
	西门子电气传动[注1]	-	-
(2)其他应收款			
	金榜国际	3,266.88	163.34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中科数码	-	70,194.87	1,579,762.75

[注1]曾担任西门子电气传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秦少华于2020年6月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自2019年7月开始，西门子电气传动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西门子电气传动金额为490,233.45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12.31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4,889,625.5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855,485.9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83,225.41
以后年度	-
合　计	6,028,336.97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金盘科技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土地使用权	982.38	946.92	18,607.41	2026/11/5
金盘科技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房屋及构筑物	13,018.73	12,663.86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开立承兑汇票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金盘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保证金	1,093.76	1,093.76
金盘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东路支行	保证金	9.00	9.00
电气研究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承兑汇票	500.00	500.00
金盘科技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承兑汇票	63.79	63.79

(3)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开具各类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243,449,846.20 元，开具信用证余额为欧元 41,605.65 元。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中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为 176,067,778.16 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

Jinpan Realty 出售其位于美国新泽西州的一处房产，该房产原作为集团美国子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房产出售时点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售价格 3,325,000.00 美元。房产账面原值 2,171,253.90 美元，截至出售日累计折旧 699,576.16 美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304,000.00 美元，扣除各项交易税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相关交易成本后，本次房产出售收益为 1,344,139.76 美元。

(二) 租赁

1. 经营租赁

(1)经营租入

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详见本附注十二(一)3“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之说明。

(2)经营租出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五(十三)2(5)“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之说明。

(三)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

根据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及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1]94 号《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为做到防疫和生产两不误，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陆续复工，从供应保障、社会责任、内部管理等多方面多管齐下支持国家战疫。

本公司预计此次肺炎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止至本报告报出日，尚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837,768,747.39	733,863,659.07	734,389,064.10
1-2 年	156,932,612.12	175,042,087.40	81,518,767.94
2-3 年	74,858,576.57	29,279,338.84	40,912,257.75
3-4 年	20,508,278.80	16,424,760.90	16,232,329.81
4-5 年	12,385,228.45	8,905,967.25	6,574,187.83
5 年以上	6,226,259.51	1,369,408.00	971,371.17
账面余额小计	1,108,679,702.84	964,885,221.46	880,597,978.60
减：坏账准备	114,706,738.92	84,161,850.42	65,479,377.31
账面价值合计	993,972,963.92	880,723,371.04	815,118,601.2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2,545,032.79	5.64	43,110,443.22	68.93	19,434,589.57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6,134,670.05	94.36	71,596,295.70	6.84	974,538,374.35
合　计	1,108,679,702.84	100.00	114,706,738.92	10.35	993,972,963.92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221,779.63	4.27	26,710,997.96	64.80	14,510,781.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3,663,441.83	95.73	57,450,852.46	6.22	866,212,589.37
合　计	964,885,221.46	100.00	84,161,850.42	8.72	880,723,371.04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4,672,776.45	98.19	55,471,608.68	6.42	809,201,167.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925,202.15	1.81	10,007,768.63	62.84	5,917,433.52
合　计	880,597,978.60	100.00	65,479,377.31	7.44	815,118,601.29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镇江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491,467.14	6,745,733.55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6,435.10	4,616,435.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儋州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407,033.40	4,325,626.72	8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包头市银风汇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115,148.99	3,057,574.5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吉林省秋林集团有限公司	2,876,000.00	2,87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华夏易能（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2,148,814.00	2,148,81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尚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793,714.00	1,793,71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中电智慧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3,377,999.70	1,688,999.85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深圳索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62,178.90	1,362,178.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702,982.95	1,351,491.48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德州市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2,800.00	1,252,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冶金云芯硅材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	1,0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三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80,010.00	980,0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0,350.40	940,175.2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9,200.00	819,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794,442.40	794,442.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488,065.86	744,032.93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扬州中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16,000.00	71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298,129.61	649,064.81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开封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1,153,448.38	576,724.19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黄山睿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49,190.90	449,190.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海泰同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63,400.00	381,70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广西圣路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9,999.98	379,999.99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海南绿城高地投资有限公司	745,303.86	372,651.93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武汉洪山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350,911.96	350,911.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蓝码置业有限公司	334,400.00	334,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南格纳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8,936.35	288,936.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261,000.00	26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19	240,000.1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内蒙古磐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26,500.00	213,25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华容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08,500.00	204,25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陕西宜春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54,156.00	177,078.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广西协鑫中马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353,900.00	176,95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四川省波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36,595.20	168,297.6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河南旭彤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79,000.00	139,50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河南绿地育华置业有限公司	257,341.52	128,670.76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江苏春申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127,340.00	127,3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	8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华中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9,760.00	49,7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南新地科技有限公司	45,500.00	45,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绿地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34,076.00	17,038.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小　计	62,545,032.79	43,110,443.22	68.93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6,435.10	4,616,435.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包头市银风汇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115,148.99	3,057,574.5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683,346.69	2,841,673.35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儋州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569,754.45	2,784,877.23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陕西中电智慧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3,377,999.70	1,688,999.85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吉林省秋林集团有限公司	2,876,000.00	1,438,00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深圳索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62,178.90	1,362,178.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德州市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2,800.00	1,252,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冶金云芯硅材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	1,0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三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80,010.00	980,0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0,350.40	940,175.2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9,200.00	819,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扬州中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16,000.00	71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79,011.00	639,505.5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四川省波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59,095.20	479,547.6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黄山睿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49,190.90	449,190.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夏易能（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761,000.00	380,50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海南格纳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8,936.35	288,936.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丰信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海南海航国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2,625.00	212,62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洪山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350,911.96	175,455.98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江苏春申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127,340.00	127,3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	119,184.99	59,592.5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海南新地科技有限公司	45,500.00	45,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华中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9,760.00	24,88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小　计	41,221,779.63	26,710,997.96	64.80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6,435.10	4,616,435.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省秋林集团有限公司	2,876,000.00	575,200.00	2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3,500.00	1,343,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分公司	1,295,000.02	647,500.01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深圳索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53,351.90	576,675.95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云南冶金云芯硅材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	540,00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河南三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80,010.00	490,005.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570.40	280,285.2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武汉丰信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	225,00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黄山睿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49,190.90	224,595.45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海南格纳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2,031.87	186,015.94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江苏天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	108,000.00	3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江苏春申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127,340.00	63,67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武汉洪山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126,511.96	63,255.98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武汉华中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89,760.00	44,88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海南新地科技有限公司	45,500.00	22,75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小　计	15,925,202.15	10,007,768.63	62.84	-

(2)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72,900,270.95	71,596,295.70	8.20
关联方组合	173,234,399.10	-	-
小　计	1,046,134,670.05	71,596,295.70	6.84

续上表：

组　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14,484,972.14	57,450,852.46	8.04
关联方组合	209,178,469.69	-	-
小　计	923,663,441.83	57,450,852.46	6.22

续上表：

组　合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78,648,723.79	55,471,608.68	8.17
关联方组合	186,024,052.66	-	-
小　计	864,672,776.45	55,471,608.68	6.42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58,633,215.21	32,931,660.76	5.00
1-2 年	141,285,401.63	14,128,540.16	10.00
2-3 年	51,746,341.72	10,349,268.34	20.00
3-4 年	11,979,161.20	5,989,580.60	50.00
4-5 年	5,294,526.77	4,235,621.42	80.00
5 年以上	3,961,624.42	3,961,624.42	100.00
小　计	872,900,270.95	71,596,295.70	8.20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3,704,462.92	25,685,223.15	5.00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162,490,091.83	16,249,009.18	10.00
2-3 年	20,992,749.05	4,198,549.81	20.00
3-4 年	9,313,153.18	4,656,576.59	50.00
4-5 年	6,615,107.16	5,292,085.73	80.00
5 年以上	1,369,408.00	1,369,408.00	100.00
小　计	714,484,972.14	57,450,852.46	8.04

续上表：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43,221,457.56	27,161,072.86	5.00
1-2 年	77,427,554.77	7,742,755.48	10.00
2-3 年	36,300,057.75	7,260,011.55	20.00
3-4 年	14,154,094.71	7,077,047.36	50.00
4-5 年	6,574,187.83	5,259,350.26	80.00
5 年以上	971,371.17	971,371.17	100.00
小　计	678,648,723.79	55,471,608.68	8.17

4．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710,997.96	19,484,531.14	3,106,098.94	-21,013.06	43,110,443.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450,852.46	14,145,443.24	-	-	71,596,295.70
小　计	84,161,850.42	33,629,974.38	3,106,098.94	-21,013.06	114,706,738.92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7,768.63	19,027,832.97	875,500.01	1,449,103.63	26,710,997.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471,608.68	1,979,243.78	-	-	57,450,852.46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注]	
小　计	65,479,377.31	21,007,076.75	875,500.01	1,449,103.63	84,161,850.42

续上表：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73,494.05	14,537,963.39	-	12,803,688.81	10,007,768.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870,624.65	-2,399,015.97	-	-	55,471,608.68
小　计	66,144,118.70	12,138,947.42	-	12,803,688.81	65,479,377.31

[注]核销包括本期核销以及以前核销本期收回的部分。

(2)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2020年度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2,841,673.35	2,097,640.42
四川省波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479,547.60	311,250.00
武汉丰信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250,000.00	250,000.00
海南国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212,625.00	212,625.00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639,505.50	93,630.50
儋州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2,784,877.23	81,360.52
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59,592.50	59,592.50
小　计				7,267,821.18	3,106,098.94
2019年度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分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647,500.01	647,500.01
江苏天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108,000.00	108,000.00
武汉丰信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225,000.00	100,000.00
武汉华中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44,880.00	20,000.00
小　计				1,025,380.01	875,500.01

5．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销金额	-21,013.06	1,449,103.63	12,803,688.81

(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20年度					
青海盐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14,940.8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67,912.5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0,13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厦门市晟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25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湖北兴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小　计	-	500,433.30	-	-	-
2019 年度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343,5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杭州隆越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1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60,570.4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江苏科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21,6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浙江多吉盛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4,7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海南第一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货款	11,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郑州高屋置业有限公司	货款	2,569.5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兴宁毅德商贸物流城有限公司	货款	52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小　计	-	3,254,459.90	-	-	-
2018年度					
沈阳市隆鑫逸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2,130,957.43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内蒙古锋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959,999.99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货款	1,938,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上海擎和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616,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江西旭阳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943,276.5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焦作煤业（集团）合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865,4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海南厚水湾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600,000.01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天津福华欣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404,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合肥互邦电气有限公司	货款	39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陕西银河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312,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海南香水湾海滨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货款	295,001.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东方电气集团峨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26,8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5,245.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攀枝花市亿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189,4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货款	185,24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国机重工（洛阳）有限公司	货款	171,44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都江堰市中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62,4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江西海德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53,4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货款	151,2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江西启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14,824.79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徐州万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113,307.77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105,461.99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其他	货款	583,736.19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小　计		13,817,090.67			

(2)其中报告期核销后又收回的：

单位名称	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金额
2020年度					
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376,536.61	376,536.61
天津福华欣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64,000.00	64,000.00
上海星群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30,000.00	30,000.00
上海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30,000.00	30,000.00
江铃汽车集团江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12,300.00	12,300.00
东方电气集团峨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8,609.75	8,609.75
小　计				521,446.36	521,446.36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金额
上海星群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1,235,171.00	1,235,171.00
沈阳市隆鑫逸电器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265,592.44	265,592.44
海南香水湾海滨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160,000.00	160,000.00
芜湖柏丽置业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72,729.75	72,729.75
新乡市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31,930.00	31,930.00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24,549.94	24,549.94
盐津恒力发电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15,000.00	15,000.00
江苏兴邦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383.14	383.14
小　计				1,805,356.27	1,805,356.27
2018年度					
遵义利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780,000.00	780,000.00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200,000.00	200,000.00
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14,000.00	14,000.00
柳州鑫能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13,888.00	13,888.00
东方电气集团峨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5,198.16	5,198.16
江苏兴邦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315.70	315.70
小　计				1,013,401.86	1,013,401.86

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12.31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101,808,850.56	1 年以内	9.18	5,090,442.53
JST HKG	96,997,115.17	1 年以内	8.75	-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83,122,781.22	1 年以内	7.50	4,156,139.06
JST USA	48,865,378.36	1 年以内	4.41	-
西门子（上海）电气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38,086,170.98	1 年以内	3.44	1,904,308.55
小　计	368,880,296.29		33.28	11,150,890.14
2019.12.31				
JST HKG	119,061,935.57	1 年以内	12.34	-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JST USA	68,688,230.36	1年以内	7.12	-
西门子（上海）电气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36,795,970.89	1年以内	3.81	1,839,798.54
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7,768,847.82	2年以内	2.88	2,691,262.08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988,748.52	1年以内	2.18	1,049,437.43
小　计	273,303,733.16		28.33	5,580,498.05
2018.12.31				
JST HKG	115,836,835.10	1年以内	13.15	-
西门子（上海）电气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35,147,480.21	1年以内	3.99	1,757,374.01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4,568,110.65	1年以内	3.93	1,728,405.53
桂林君泰福	34,270,739.54	1年以内	3.89	-
JST USA	34,032,698.34	1年以内	3.86	-
小　计	253,855,863.84		28.82	3,485,779.54

7．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0.12.31			
JST HKG	子公司	96,997,115.17	8.75
JST USA	子公司	48,865,378.36	4.41
桂林君泰福	子公司	27,371,905.57	2.47
小　计		173,234,399.10	15.63
2019.12.31			
JST HKG	子公司	119,061,935.57	12.34
JST USA	子公司	68,688,230.36	7.12
桂林君泰福	子公司	12,664,081.57	1.31
上海金盘	子公司	8,764,222.19	0.91
小　计		209,178,469.69	21.68
2018.12.31			
JST HKG	子公司	115,836,835.10	13.15
桂林君泰福	子公司	34,270,739.54	3.8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JST USA	子公司	34,032,698.34	3.86
上海金盘	子公司	1,470,000.00	0.17
电气研究院	子公司	413,779.68	0.05
小　计		186,024,052.66	21.12

（二）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0,718,857.99	2,194,511.60	138,524,346.39
合　计	140,718,857.99	2,194,511.60	138,524,346.39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4,528,260.56	2,010,189.88	152,518,070.68
合　计	154,528,260.56	2,010,189.88	152,518,070.68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5,246,541.30	1,432,353.44	223,814,187.86
合　计	225,246,541.30	1,432,353.44	223,814,187.86

2．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718,857.99	100.00	2,194,511.60	1.56	138,524,346.39
合　计	140,718,857.99	100.00	2,194,511.60	1.56	138,524,346.39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528,260.56	100.00	2,010,189.88	1.30	152,518,070.68
合　计	154,528,260.56	100.00	2,010,189.88	1.30	152,518,070.68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246,541.30	100.00	1,432,353.44	0.64	223,814,187.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225,246,541.30	100.00	1,432,353.44	0.64	223,814,187.86

(2)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35,878,149.19	151,167,087.13	218,661,009.44
1-2 年	3,152,041.65	1,166,867.86	4,368,393.66
2-3 年	256,805.87	866,403.37	1,852,841.65
3-4 年	179,304.08	1,165,054.20	40,000.00
4-5 年	1,115,115.20	-	10,700.00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5 年以上	137,442.00	162,848.00	313,596.55
账面余额小计	140,718,857.99	154,528,260.56	225,246,541.30
减：坏账准备	2,194,511.60	2,010,189.88	1,432,353.44
账面价值小计	138,524,346.39	152,518,070.68	223,814,187.86

(3)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18,352,391.58	21,680,965.33	13,270,272.25
往来款	121,702,947.93	131,670,140.65	210,540,686.44
备用金	512,715.23	241,377.84	696,748.71
其 他	150,803.25	935,776.74	738,833.90
账面余额小计	140,718,857.99	154,528,260.56	225,246,541.30
减：坏账准备	2,194,511.60	2,010,189.88	1,432,353.44
账面价值小计	138,524,346.39	152,518,070.68	223,814,187.86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91,534.11	755,807.77	162,848.00	2,010,189.88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5,680.59	25,680.59	-	-
--转入第三阶段	-	-8,800.00	8,800.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1,889.29	260,417.01	-34,206.00	184,321.72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1,023,964.23	1,033,105.37	137,442.00	2,194,511.60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21,702,947.93	-	-
账龄组合	19,015,910.06	2,194,511.60	11.54
小　计	140,718,857.99	2,194,511.60	1.56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175,201.26	708,760.06	5.00
1-2 年	3,152,041.65	315,204.17	10.00
2-3 年	256,805.87	51,361.17	20.00
3-4 年	179,304.08	89,652.04	50.00
4-5 年	1,115,115.20	892,092.16	80.00
5 年以上	137,442.00	137,442.00	100.00
小　计	19,015,910.06	2,194,511.60	11.54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719,628.56	399,128.33	313,596.55	1,432,353.44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86,640.34	86,640.34	-	-
--转入第三阶段	-	-8,560.00	8,560.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58,545.89	278,599.10	-114,036.86	623,108.13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45,271.69	45,271.69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91,534.11	755,807.77	162,848.00	2,010,189.88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31,670,140.65	-	-
账龄组合	22,858,119.91	2,010,189.88	8.79
小　计	154,528,260.56	2,010,189.88	1.3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496,946.48	974,847.32	5.00
1-2 年	1,166,867.86	116,686.79	10.00
2-3 年	866,403.37	173,280.67	20.00
3-4 年	1,165,054.20	582,527.10	5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162,848.00	162,848.00	100.00
小　计	22,858,119.91	2,010,189.88	8.79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84,862.18	529,243.11	5.00
1-2 年	1,903,854.48	190,385.45	10.00
2-3 年	1,852,841.65	370,568.33	20.00
3-4 年	40,000.00	20,000.00	50.00
4-5 年	10,700.00	8,560.00	80.00
5 年以上	313,596.55	313,596.55	100.00
小　计	14,705,854.86	1,432,353.44	9.74

②其他组合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10,540,686.44	-	-

(5)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0,189.88	184,321.72	-	--	2,194,511.60
小　计	2,010,189.88	184,321.72	-	-	2,194,511.60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45,271.69	-	45,271.69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2,353.44	577,836.44	-	-	2,010,189.88
小　计	1,432,353.44	623,108.13	-	45,271.69	2,010,189.88

续上表：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49,300.00	-	49,3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85,815.61	-1,653,462.17	-	-	1,432,353.44
小　计	3,085,815.61	-1,604,162.17	-	49,300.00	1,432,353.44

(6)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销金额	-	45,271.69	49,3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9 年度					
三亚天鸿度假村	押金保证金	44,668.55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卢英艺	备用金	386.61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广东利骏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6.53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小　计		45,271.69			
2018年度					
深圳市平海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8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北京管科恒经济信息咨询中心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小　计		49,300.00			

(7)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12.31					
桂林君泰福	往来款	121,000,000.00	1 年以内	85.99	6,050,000.00
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89,999.60	4-5 年	0.63	711,999.68
海南家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32,126.45	1 年以内	0.59	41,606.32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0.57	40,000.00
武汉金盘智能	往来款	700,000.00	1 年以内	0.50	35,000.00
小　计		124,222,126.05		88.28	6,878,606.00
2019.12.31					
桂林君泰福	往来款	120,824,815.65	1 年以内	78.19	-
上海金盘	往来款	10,845,325.00	1 年以内	7.02	-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60,000.00	1 年以内	1.14	88,000.00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70,000.00	1 年以内	0.82	63,500.00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注]	押金保证金	1,225,147.00	2 年以内	0.79	94,258.40
小　计		135,925,287.65		87.96	245,758.40
2018.12.31					
桂林君泰福	往来款	131,405,542.99	2 年以内	58.34	-
上海金盘	往来款	78,601,855.41	1 年以内	34.90	-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16,868.00	1 年以内	0.45	50,843.40
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89,999.60	2-3 年	0.40	177,999.9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50,000.00	1 年以内	0.33	37,500.00
小　计		212,664,266.00		94.42	266,343.32

[注]其中 1 年以内 565,126.00 元，1-2 年 660,021.00 元。

(8)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2020.12.31			
桂林君泰福	子公司	121,000,000.00	85.99
武汉金盘智能	子公司	700,000.00	0.50
JST HKG	子公司	2,947.93	-
小　计		121,702,947.93	86.49
2019.12.31			
桂林君泰福	子公司	120,824,815.65	78.19
上海金盘	子公司	10,845,325.00	7.02
小　计		131,670,140.65	85.21
2018.12.31			
桂林君泰福	子公司	131,405,542.99	58.34
上海金盘	子公司	78,601,855.41	34.90
金盘中国	子公司	533,288.04	0.24
小　计		210,540,686.44	93.48

（三）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79,964,329.58	-	579,964,329.58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1,964,329.58	-	551,964,329.58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1,964,329.58	-	551,964,329.58

2．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20.12.31						
金盘中国	208,703,650.29	-	-	208,703,650.29	-	-
上海金盘	111,586,484.02	-	-	111,586,484.02	-	-
武汉金盘智能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武汉研究院	35,000,000.00	-	-	35,000,000.00	-	-
桂林君泰福	54,632,539.16	-	-	54,632,539.16	-	-
电气研究院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JST HKG	2,041,656.11	-	-	2,041,656.11	-	-
上海鼎格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0,000,000.00	-	-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	18,000,000.00	-	18,000,000.00	-	-
小　计	551,964,329.58	18,000,000.00	-	579,964,329.58	-	-
2019.12.31						
金盘中国	208,703,650.29	-	-	208,703,650.29	-	-
上海金盘	111,586,484.02	-	-	111,586,484.02	-	-
武汉金盘智能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武汉研究院	35,000,000.00	-	-	35,000,000.00	-	-
桂林君泰福	54,632,539.16	-	-	54,632,539.16	-	-
电气研究院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JST HKG	2,041,656.11	-	-	2,041,656.11	-	-
上海鼎格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小　计	551,964,329.58	-	-	551,964,329.58	-	-
2018.12.31						
金盘中国	196,816,186.57	11,887,463.72	-	208,703,650.29	-	-
上海金盘	111,586,484.02	-	-	111,586,484.02	-	-
武汉金盘智能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武汉研究院	-	35,000,000.00	-	35,000,000.00	-	-
桂林君泰福	54,632,539.16	-	-	54,632,539.16	-	-
电气研究院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JST HKG	2,041,656.11			2,041,656.11		
上海鼎格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小　计	495,076,865.86	56,887,463.72	-	551,964,329.58	-	-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135,483,716.73	1,702,712,916.08
其他业务	42,863,281.81	42,039,341.54
合　计	2,178,346,998.54	1,744,752,257.62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886,135,151.84	1,504,574,989.30
其他业务	91,837,225.40	86,703,743.00
合　计	1,977,972,377.24	1,591,278,732.3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888,436,051.26	1,512,993,897.51
其他业务	73,516,326.53	65,910,723.98
合　计	1,961,952,377.79	1,578,904,621.49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1)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2,135,483,716.73	1,702,712,916.08

续上表：

行业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1,886,135,151.84	1,504,574,989.30

续上表：

行业名称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1,888,436,051.26	1,512,993,897.51

(2)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干式变压器系列	1,693,786,560.01	1,331,177,421.23
箱变系列	141,049,444.38	117,673,230.99
开关柜系列	251,580,581.13	217,902,923.13
电力电子设备系列	35,441,202.83	24,112,795.43
装备业务		
安装工程业务	13,625,928.38	11,846,545.30
小　计	2,135,483,716.73	1,702,712,916.08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干式变压器系列	1,375,973,990.22	1,064,532,939.20
箱变系列	96,989,493.43	81,569,005.31
开关柜系列	217,259,125.58	196,465,018.02
电力电子设备系列	160,007,626.26	129,825,972.31
装备业务	-	-
安装工程业务	35,904,916.35	32,182,054.46
小　计	1,886,135,151.84	1,504,574,989.30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干式变压器系列	1,299,553,330.94	991,887,349.15
箱变系列	217,141,272.28	189,516,443.61
开关柜系列	248,126,163.66	221,180,201.09
电力电子设备系列	72,274,958.31	62,909,787.73
装备业务	6,057,627.00	5,875,898.19
安装工程业务	45,282,699.07	41,624,217.74
小　计	1,888,436,051.26	1,512,993,897.51

(3)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境内	1,804,556,913.72	1,395,306,334.57
境外	330,926,803.01	307,406,581.51
小　计	2,135,483,716.73	1,702,712,916.08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境内	1,617,511,998.19	1,328,781,738.53
境外	268,623,153.65	175,793,250.77
小　计	1,886,135,151.84	1,504,574,989.30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境内	1,625,773,301.66	1,345,436,945.54
境外	262,662,749.60	167,556,951.97
小　计	1,888,436,051.26	1,512,993,897.51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度		
西门子股份公司	255,105,603.60	11.71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JST HKG	168,377,525.49	7.73
维斯塔斯制造有限公司	149,842,988.63	6.88
JST USA	113,929,226.52	5.23
桂林君泰福	85,439,735.59	3.92
小　计	772,695,079.83	35.47
2019年度		
JST USA	260,066,758.61	13.15
西门子股份公司	129,471,587.48	6.55
新疆科士达股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102,457.24	5.41
桂林君泰福	89,345,954.98	4.52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8,081,617.19	2.94
小　计	644,068,375.50	32.57
2018年度		
JST USA	215,417,752.18	10.98
西门子股份公司	116,705,359.21	5.95
桂林君泰福	107,982,531.00	5.50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101,133,438.98	5.15
维斯塔斯制造有限公司	44,202,309.15	2.25
小　计	585,441,390.52	29.83

[注]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统计系按客户合并口径披露。

（五）投资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38,845.30	693,911.86	-
其他投资收益	-	-	1,705,119.57
合　计	138,845.30	693,911.86	1,705,119.57

2．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五、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898.65	9,305,981.53	222,222.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08,528.30	19,104,825.05	29,792,758.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投资损益	370,887.89	707,542.00	1,865,261.5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3,254.15	2,668,821.37	278,720.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627,545.30	2,966,088.99	1,013,401.8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3,886.77	4,079,224.38	-2,599,028.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6,167.83	296,611.54	792,575.45
小　计	32,780,168.89	39,129,094.86	31,365,911.22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064,668.15	6,082,574.71	4,779,341.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715,500.74	33,046,520.15	26,586,570.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7,650,045.79	31,266,443.02	26,411,789.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5,454.95	1,780,077.13	174,780.5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7	12.66	1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8	10.77	11.74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31,588,063.91	209,983,778.71	192,889,858.35
非经常性损益	2	27,650,045.79	31,266,443.02	26,411,789.58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03,938,018.12	178,717,335.69	166,478,068.7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761,171,002.16	1,586,343,413.80	1,289,192,424.33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78,5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9

项　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37,010,358.00	35,483,892.52	34,143,57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7	11	11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金榜国际非货币性投入	9-1	1,979,665.59	-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1	12	-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收购金盘中国	9-2	-	-	59,053,161.19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2	-	-	1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其他综合收益	9-3	-811,212.50	187,556.74	602,306.86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3	6	6	6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专项储备	9-4	50,333.27	140,145.43	249,233.07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4	6	6	6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增资上海鼎格	9-5	-49,372.70	-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5	6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1,856,950,198.24	1,658,972,252.76	1,418,560,94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2.47%	12.66%	1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10.98%	10.77%	11.74%

2．每股收益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0	0.55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3	0.47	0.44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0	0.55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3	0.47	0.44

(3)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31,588,063.91	209,983,778.71	192,889,858.35
非经常性损益	2	27,650,045.79	31,266,443.02	26,411,78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03,938,018.12	178,717,335.69	166,478,068.77
期初股份总数	4	383,130,000	383,130,000	369,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	14,13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	9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383,130,000	383,130,000	379,597,5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60	0.55	0.5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53	0.47	0.44

[注]12=4+5+6×7/11-8×9/11-10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度		
货币资金	增长39.21%	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增长12.19%	主要系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存货	增长23.70%	主要系发出商品发出增长所致。
固定资产	增长33.26%	主要系海口数字化工厂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下降42.97%	主要系偿还到期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大幅度增加	主要系开立票据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大幅度增加	主要系四季度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大幅度增加	主要系增加长期资产借款所致。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19 年度		
预付款项	下降63.08%	主要系减少原材料备货所致。
在建工程	大幅度增加	主要系兴建海口数字化工厂和金盘科技科创大厦所致。
短期借款	下降48.32%	主要系偿还到期短期借款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下降33.79%	主要系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运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所致。
财务费用	大幅度增加	主要系汇兑损益影响所致。
2019 年度		
财务费用	下降96.24%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利息费用下降以及汇兑损益影响所致。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计[2021]0122号报告使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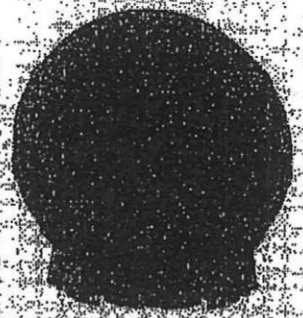
2021 年 01 月 9 日

3-2-1-23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师[2021]3122号报备使用

证书序号：00016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3年5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仅供中汇会审[2021]0122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3-2-1-23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060649



姓　　名 Full name	鲁立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3-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7603164015

3-2-1-238

证书编号：3100000622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010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301040008649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保管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龚平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2-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7302214019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31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17日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919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2006 月 /m 5 日 /d 29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01 日 /d

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0125号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盘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金盘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金盘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金盘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盘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 年 1 月 25 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要求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 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

3．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并组织执行董事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2)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产品和业务的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设立了 7 个事业部和 9 个职能系统，分别为干变事业部、出口事业部、成套电气事业部、电抗变频事业部、电力电子事业部、电力系统工程事业部、装备事业部，以及财务系统、企划人力系统、营销管理中心、信息技术系统、电气研究院、智能科技研究院、质量安全管理系统、供应链系统、设备工程技术系统。各事业部和职能部门的“责”、“权”、“利”明晰，形成科学有效的分工和制衡机制。

(3)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内审部，设内审部负责人1名，配备专员1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内审部负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基于“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建立了由职业分析评价体系、素质评价体系、培训与开发体系、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评体系等五大体系组成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系统。通过《招聘管理规定》、《事业部经营管理绩效考核规定》、《工资核算与发放流程》等一系列管理标准的实施以达成有效的内部控制。

(5)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公司设立以来一直秉持“以客户价值为中心、以员工价值为基础、以社会价值为目标、学习成长、颠覆自我、创新发展、成就他人”的企业价值观，将“打造企业命运共同体，造福员工、企业和社会”作为企业愿景，力求不断创新，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高价值产品和服务，实现客户价值最大化，并致力于绿色能源，智能电网等领域产品的研究和拓展，促进低碳生产，实现绿色发展，打造世界知名品牌。

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情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2. 风险评估**

公司按照目标的不同将风险分为：战略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和质量安全风险。公司实行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以风险管理系统为平台，从制定控制目标、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风险、监督执行 5 个方面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培育了优秀的风险管理企业文化。

3．控制活动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财务、人力资源、供应链、销售业务、技术研发和工艺等模块分设授权清单，明确各类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3)会计系统控制

1)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薄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

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预算控制

公司已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8)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反舞弊机制透明。公司已建立反舞弊机制，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已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

5．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三）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资金营运和管理

公司制定了《集团货币资金管理规定》、《资金付款业务流程》、《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管理标准。由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统筹安排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收付及监督检查等管理，公司《授权清单》明确货币资金授权批准权限，实施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制度，形成了货币资金与账户处理人员之间相互制衡的关系，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

2．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有《供应商管理流程》、《采购控制程序》、《采购流程》、《月度计划编制流程》等一系列管理标准，以规范供应商评估、采购计划、实施采购、订单跟踪、请付款等业务的实施，并采取职责分离、签订供应商廉政保密协议、权限控制、询价比价等控制手段，降低采购风险。

3．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包括《销售政策》、《投标实施流程》、《销售订单签订及管理规范》等在内的一系列营销管理标准，涵盖客户信用管理、接收客户订单，合同审查，签订合同，发运商品，开具发票，收取货款、售后服务等业务内容，在促进企业销售稳定增长，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规范销售行为，降低风险。

4．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进度控制管理规范》、《生产计划与进度控制规范》、《采购订单跟踪流程》等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明确了生产需求分配、生产计划下达、生产进度监控及产成品检验入库等各生产管理环节的关键控制设置，确保生产订单按计划完成，满足销售订单交付需求。

公司建立了质量、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整合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实现过程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对所供货物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服务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2)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对产品成本支出和日常费用支出进行了系统的规范，明确了成本费用支出的标准和审核流程，确保各项成本费用记录和报告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

(3)存货与仓储管理

本公司对存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的入库、保管、出库、积压、防护、盘点等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及授权审核程序，办理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机构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已遵守回避制度。本公司制定的《原材料入库流程》 、《发料流程》及《客户退货入库流程》等流程明确了存货内控管理关键环节的控制，如：验收与保管、出库与记录、财务付款与内部审计、存货退换货的处置等，对其相关岗位已明确各自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本公司对盘点流程及盘亏盘盈的处置做了明确规定，月末按盘点制度进行循环盘点，年中及年终进行全面停产大盘点。通过分析盘点的盈亏数据，追究相关责任，针对出解决的方案，及时进行完善整改。

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检查，查看存货库存情况及物资有无变质、毁坏及其他情况，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地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5．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制定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日常维护保养规范》等相关管理标准，对固定资产的申购、验收、维修保养、处置、转移等业务作了明确的规定，防范固定资产管理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行为，保护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公司还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库存管理流程》、《仓库领料规定》等相关管理标准，规范存货的管理，合理确认存货的价值，防范存货业务中的差错和舞弊行为，保护存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

6．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对外投资遵循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公司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以及为公司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基本原则，严格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注重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

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决策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及重大事项报告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投资均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投资者及公司利益要求。

7. 关联交易管理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从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8.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对外担保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严格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注重投资者与公司利益。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持续增长、和谐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对象、岗位职责、审批权限、审查内容、合同订立、风险管理、信息披露以及责任人责任等内容均作出了明确规定。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投资者及公司利益要求。

9. 研发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究与开发，智能科技研究院和电气研究院负责新产品研发及公司的技术管理工作。为确保公司研发工作能不断为公司产品和生产工艺提供持续的竞争优势，公司积极跟踪行业技术的发展动态，坚持逐年梯次制定研发项目计划，保证研发费用落实到位，保证各研发团队围绕年度研发项目计划按期完成研发工作。公司制定了《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及《数字化工厂软件系统开发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包括研发项目的立项论证、可行性分析、研发各阶段评审、小批试制分析及转产总结等关键环节在内的内部控制程序，确保项目研发计划按时完成，以及项目研发过程得到有效管理和监督。

10. 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从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各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与控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派出人员担任，直接参与其具体经营事务的管理工作，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均需按照规定上报公司审核后方可执行，确保了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3-2-4-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咨[2021]0125号报告备查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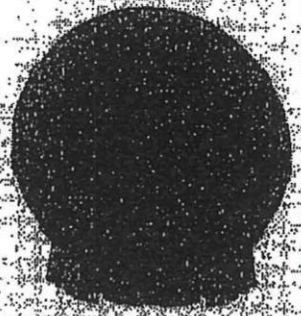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1 月 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备[2021]0125号报备使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016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3年5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仅供中汇会鉴[2021]0125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3-2-4-1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鲁立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3-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7603164015

3-2-4-17

证书编号：3100000622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5 年/y 12 月/m 31 日/d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 效一年。
This c year after this re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0101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ZICPA ZICPA ZICPA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黄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2-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73022140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919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y 6 月 /m 29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0123号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盘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金盘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盘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盘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盘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盘科技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 年 1 月 25 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898.65	9,305,981.53	222,222.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08,528.30	19,104,825.05	29,792,758.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0,887.89	707,542.00	1,865,261.5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3,254.15	2,668,821.37	278,720.23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627,545.30	2,966,088.99	1,013,401.8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3,886.77	4,079,224.38	-2,599,028.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6,167.83	296,611.54	792,575.45
小　　计	32,780,168.89	39,129,094.86	31,365,911.2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064,668.15	6,082,574.71	4,779,341.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715,500.74	33,046,520.15	26,586,570.1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454.95	1,762,998.42	174,51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650,045.79	31,283,521.73	26,412,058.57

法定代表人：李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5-5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8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2,222.22 元系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019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05,981.53 元系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020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898.65 元系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二）政府补助

1）2018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792,758.79 元。详细清单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政府文件号
2011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49,999.99	与资产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工信投资[2011]491 号
2011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工信投资[2011]491 号
2011 年桂林市市本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36,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桂林市财政局	市工信[2011]435 号
2012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2]56 号
2012 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3,5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桂林市财政局	市工信[2012]402 号
2012 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桂林市财政局	市工信[2012]402 号
2012 年桂林市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67,5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桂林市财政局	市工信[2012]230 号
2012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资金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财政局	市发改工业字[2013]1 号
2013 年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6,896.54	与资产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市财企[2013]63 号
2013 年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第二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资金	25,210.09	与资产相关	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科学技术局、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财政局	高新科[2013]3 号
2013 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4,776.08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3]56 号
2013 年省重大科技项目经费	108,620.69	与资产相关	海南省财政厅	琼财教[2013]1355 号
2014 年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南省财政厅	琼财教[2014]1006 号
2015 年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162,162.17	与资产相关	海南省财政厅	琼财教[2015]946 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政府文件号
2013年桂林市节能减排降碳专项资金	30,769.23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办字[2014]17号
2014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工业创新发展)	66,666.67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4]18号
2014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两化融合)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4]18号
2014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37,288.13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4]45号
2014年桂林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重点工业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177,857.15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4]38号
2013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93,333.33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海科工信立[2013]5号
2014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132,631.58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海科工信立[2014]6号
2015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56,410.26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海科工信立[2015]22号
2015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62,857.14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海科工信立[2015]22号
2014年海南省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专项资金	111,627.91	与资产相关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	琼工信招[2014]332号
2015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90,045.25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5]13号
2015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25,274.06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5]34号
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资金	552,995.39	与资产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桂发改投资[2015]611号
2013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0,508.48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桂林市财政局	市工信投资[2013]377号
2016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78,688.53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6]21号
2016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63,636.35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海科工信立[2016]2号
2016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73,684.21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海科工信立[2016]2号
2016年省重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99,759.04	与资产相关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	琼科[2016]117号
2017年省重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	272,112.68	与资产相关	海南省财政厅	琼财教[2017]835号
2018年省重大科技计划资金	67,368.42	与资产相关	海南省财政厅	琼财教[2018]993号
2018年省重大科技计划资金	7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财政厅	琼财教[2018]993号
2016年桂林市本级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98,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6]27号
2016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6]35号
2016年桂林市本级第三批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37,288.13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6]36号
2017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55,555.56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海科工信立[2017]5号
2017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海科工信立[2017]5号
2017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6,097.56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海科工信立[2017]5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政府文件号
2017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50,943.4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7]7号
2017 年桂林市第二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资金	195,918.37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科学技术局、桂林市财政局	市科[2017]60号
2016年海口工业年度十佳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人民政府	海府[2017]110号
2017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3,658.54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7]7号
2018年标准项目资助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8 年度海南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4,767.64	与资产相关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琼科[2018]234号、琼科[2018]222号
2018 年海南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琼科[2018]165号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11,404.80	与收益相关	青浦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
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	1,502,843.54	与收益相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价格[2013]1638号
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	467,815.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价格规[2017]2196号
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	328,187.44	与收益相关	国家电网公司	国家电网财[2014]1515号
股改奖励资金	16,336,3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财政局	海财企[2018]4953号
光伏发电项目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36,600.33	与收益相关	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桂市高国税税通[2016]1694号
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资金	2,087,027.38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海府[2016]74号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海口市财政局	市海渔发[2018]71号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	27,775.30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海口市财政局	市海渔发[2018]71号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	4,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海口市财政局	市海渔发[2018]71号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	3,396.23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海口市财政局	市海渔发[2018]71号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海口市财政局	市海渔发[2018]71号
沁园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691,900.00	与收益相关	-	-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22,878.20	与收益相关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财政局	市人社发[2017]42号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64,6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财政局	武人社发[2015]82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622.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规[2018]20号
小计	29,792,758.79			

2)2019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9,104,825.05元。详细清单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政府文件号
2011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工信投资[2011]491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政府文件号
2011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工信投资[2011]491号
2012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2]56号
2012年桂林市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67,5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桂林市财政局	市工信[2012]230号
2011年桂林市市本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36,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桂林市财政局	市工信[2011]435号
2012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3,5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桂林市财政局	市工信[2012]402号
2012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桂林市财政局	市工信[2012]402号
2012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资金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财政局	市发改工业字[2013]1号
2013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4,776.09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3]56号
2013年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6,896.55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3]63号
2013年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第二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资金	25,210.08	与资产相关	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科学技术局、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财政局	高新科[2013]3号
2014年桂林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重点工业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177,857.14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4]38号
2014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37,288.14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4]45号
2014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工业创新发展）	66,666.67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4]18号
2014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两化融合）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4]18号
2013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7,777.79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海科工信立[2013]5号
2014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11,052.63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海科工信立[2014]6号
2015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56,410.25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海科工信立[2015]22号
2015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62,857.13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海科工信立[2015]22号
2013年桂林市节能减排降碳专项资金	30,769.23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办字[2014]17号
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资金	552,995.39	与资产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桂发改投资[2015]611号
2015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90,045.25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5]13号
2015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25,274.06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5]34号
2014年海南省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专项资金	9,302.32	与资产相关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	琼工信招[2014]332号
2016年桂林市本级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98,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6]27号
2016年桂林市本级第三批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37,288.14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6]36号
2016年省重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99,759.03	与资产相关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	琼科[2016]117号
2017年省重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	272,112.67	与资产相关	海南省财政厅	琼财教[2017]835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政府文件号
2018 年省重大科技计划资金	134,736.84	与资产相关	海南省财政厅	琼财教[2018]993号
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6]35号
2016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78,688.52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6]21号
2016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63,636.35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海科工信立[2016]2号
2016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73,684.20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海科工信立[2016]2号
2013 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0,508.47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桂林市财政局	市工信投资[2013]377号
2017 年桂林市第二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资金	195,918.37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科学技术局、桂林财政局	市科[2017]60号
2017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55,555.55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海科工信立[2017]5号
2017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73,170.73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海科工信立[2017]5号
2017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50,943.4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7]7号
2018 年度海南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23,456.43	与资产相关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琼科[2018]234号、琼科[2018]222号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	166,651.76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海口市财政局	市海渔发[2018]71号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	24,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海口市财政局	市海渔发[2018]71号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	40,754.72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海口市财政局	市海渔发[2018]71号
2017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7,317.07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7]7号
2018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本级政府补贴	849,852.61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桂林市财政局	桂人社发[2018]47号、市财社[2019]43号
桂林市就业补助资金	820,426.20	与收益相关	桂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发[2018]45号
2018 年桂林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工交[2019]6号
加快桂林国家高新区新型工业发展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桂林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新星政规[2018]3号
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	1,086,819.68	与收益相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价格[2013]1638号
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	307,468.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价格规[2017]2196号
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	307,096.72	与收益相关	国家电网公司	国家电网财[2014]1515号
沁园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014,900.00	与收益相关	-	-
2018 年广西企业创新创业奖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工信投资[2018]1089号
设立第五批广西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	389,570.15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00号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方向项目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商务厅	-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政府文件号
资金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11,014.80	与收益相关	青浦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
2019 年科技创新发展计划专项资金（重大科技计划第二批）	7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财政厅	琼财教[2019]907号
2019 年科技创新发展计划专项资金（重大科技计划第二批）	12,684.74	与资产相关	海南省财政厅	琼财教[2019]907号
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一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琼知[2019]21 号
2019 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
2018 年运输费补贴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人民政府	海府[2019]55 号
专利创新资助资金	19,96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财政局	海知字[2019]15 号
专业技术人才补贴资金	57,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人民政府	海府[2016]74 号
劳模创新工作室工作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琼工办发[2019]111 号
2018 年专利补助资金	650.00	与收益相关	桂林市人民政府	市政 2013[12]号
2018 年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34,529.27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6]81 号
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资金	66,5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桂科计字[2019]115 号、桂科政字[2019]69 号
小巨人项目扶持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青科委[2019]113号
技术中心扶持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青经发[2019]84 号
稳岗补贴资金	84,041.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财政局	沪人社规[2018]20号
科技创新计划专项资金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	-
稳岗补贴资金	5,046.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沪就促[2018]12 号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02,904.91	与收益相关	-	-
桂林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352,000.00	与收益相关	桂林市科学技术局、桂林市财政局	市科[2019]69 号
小计	19,104,825.05			

3）2020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408,528.30 元。详细清单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政府文件号
2011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工信投资[2011]491 号
2011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工信投资[2011]491 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政府文件号
2011 年桂林市市本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36,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桂林市财政局	市工信[2011]435号
2012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2]56号
2012 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3,5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桂林市财政局	市工信[2012]402号
2012 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桂林市财政局	市工信[2012]402号
2012 年桂林市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67,5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桂林市财政局	市工信[2012]230号
2012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资金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财政局	市发改工业字[2013]1号
2013 年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6,896.56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3]63号
2013 年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第二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资金	25,210.08	与资产相关	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科学技术局、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财政局	高新科[2013]3号
2013 年桂林市节能减排降碳专项资金	30,769.24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办字[2014]17号
2013 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4,776.11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3]56号
2013 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0,508.48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3]56号
2014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工业创新发展）	66,666.67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4]18号
2014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两化融合）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4]18号
2014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37,288.13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4]45号
2014 年桂林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重点工业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177,857.15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4]38号
2015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90,045.25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5]13号
2015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56,410.20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海科工信立[2015]22号
2015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62,857.20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海科工信立[2015]22号
2015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25,274.05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5]34号
2016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63,636.36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海科工信立[2016]2号
2016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73,684.20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海科工信立[2016]2号
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6]35号
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三批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37,288.13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6]36号
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98,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6]27号
2016 年省重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99,759.00	与资产相关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	琼科[2016]117号
2016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78,688.52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6]21号
2017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55,555.56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海科工信立[2017]5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政府文件号
2017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73,170.72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海科工信立[2017]5 号
2017 年桂林市第二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资金	195,918.36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科学技术局、桂林财政局	市科[2017]60 号
2017 年省重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	272,112.72	与资产相关	海南省财政厅	琼财教[2017]835 号
2017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50,943.4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7]7 号
2017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7,317.07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企[2017]7 号
2018 年第四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产业及技术改造）	95,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工交[2018]40 号
2018 年省重大科技计划资金	134,736.84	与资产相关	海南省财政厅	琼财教[2018]993 号
2019 年第二批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91,4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工业和信息化局、桂林市财政局	市工信［2019］95 号
2019 年科技创新发展计划专项资金（重大科技计划第二批）	76,108.44	与资产相关	海南省财政厅	琼财教[2019]907 号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	40,754.72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海口市财政局	市海渔发[2018]71 号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	166,651.80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海口市财政局	市海渔发[2018]71 号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	24,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海口市财政局	市海渔发[2018]71 号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海口市财政局	市海渔发[2018]71 号
2018 年度海南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23,456.43	与资产相关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琼科[2018]234 号、琼科[2018]222 号
技改资金扶持资金	366,150.00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财政局	海财企[2019]2043 号
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资金	552,995.41	与资产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桂发改投资[2015]611 号
海口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资金	3,999,015.06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人民政府	海府[2018]58 号
沁园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654,800.00	与收益相关	-	-
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	881,306.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价格[2013]1638 号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青经发[2019]84 号
2019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两化融合）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工信信息[2019]483 号
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	沪科创办[2020]40 号
稳岗补贴	195,512.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人社发[2017]53 号
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	359,46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价格规[2017]2196 号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51,8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商务厅、海南省财政厅	琼商贸[2019]117 号
人才工作站点建设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海口市委人才发展局	海人才局通[2019]18 号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退费	96,486.00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	人社部发[2020]11 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政府文件号
			局	
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	213,037.38	与收益相关	国家电网公司	国家电网财[2014]1515号
稳岗补贴	12,366.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人社发[2017]53号
稳岗补贴	10,105.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规[2018]20号
2018年度海南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退费	8,018.72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人社部发[2020]11号
党建考核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青浦香花桥街道社区委员会	青香街社委[2020]3号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4,105.30	与收益相关	青浦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	-
沁园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600.00	与收益相关	-	-
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	272,908.74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00号
结构调整就业专项奖补资金	9,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人社函[2020]15号
顶岗实习补贴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人社函[2020]15号
以工代训补贴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武汉市人社局	武人社发[2020]14号、武人社发[2020]49号、武人社函[2020]55号
薪资保护计划贷款免还资金	2,346,062.23	与收益相关	U.S.Small Business Adminstration	-
以工代训补贴	1,5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沪人社规〔2020〕17号
产业扶持清算补贴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五角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二批立项项目)	53,333.33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资规[2020]11953号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补贴资金	2,347,578.28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桂人社发[2020]18号
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基本电费财政奖补资金	106,725.66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工信运行[2020]148号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专项资金	1,148,5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科计字[2020]105号
工贸行业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试点补贴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桂林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2020]44号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经济发展的八条措施-投资补助资金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桂林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	新星政发[2020]2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批准机关	政府文件号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经济发展的八条措施-用水用电资金	60,568.00	与收益相关	桂林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	新星政发[2020]2号
重大产业发展、重大促销活动资金（绿色制造示范体系建设奖励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工信能源[2020]241号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二批立项项目)	12,100.85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资规[2020]11953号
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七条措施补贴	79,6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人民政府	琼府办[2020]12号
做好“点对点”服务农民工离琼返岗和支持省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务工人员返琼补贴	52,2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琼府办[2020]15号
2020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二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
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人民政府	海府[2019]55号
海口市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专利实施引导资助资金	22,176.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知识产权局、海口市财政局	海知规[2019]1号
海口市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知识产权局、海口市财政局	海知规[2019]1号
海口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资金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人民政府	海府规[2019]3号
首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	93,976.95	与收益相关	-	-
稳定和促进就业补贴	32,8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财政厅	琼人社发[2020]112号
小计	26,408,528.30			

（三）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18年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1,865,261.54元系理财利息收入；

2019年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707,542.00元系处置理财收入；

2020年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370,887.89元系处置理财收入。

（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8年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78,720.23元系美国货币性基金及政府国债基金收益；

2019年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668,821.37元，其中1,289,598.17元系持有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379,223.20元系美国美国货币性基金及政府国债

基金收益；

2020 年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3,254.15 元系美国货币性基金及政府国债基金收益。

（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18 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为 1,013,401.86 元；

2019 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为 2,966,088.99 元；

2020 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为 3,627,545.30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金额
2018年度				
遵义利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780,000.00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200,000.00
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14,000.00
柳州鑫能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13,888.00
东方电气集团峨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5,198.16
江苏兴邦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315.70
小　计				1,013,401.86
2019年度				
上海星群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1,235,171.0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分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647,500.01
沈阳市隆鑫逸电器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265,592.44
海南香水湾海滨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160,000.00
印度电气工业私人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152,894.70
巴黎电气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132,338.01
江苏天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108,000.00
武汉丰信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100,000.00
芜湖柏丽置业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72,729.75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金额
新乡市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31,930.00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24,549.94
武汉华中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20,000.00
盐津恒力发电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15,000.00
江苏兴邦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383.14
小　计				2,966,088.99
2020年度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2,097,640.42
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376,536.61
四川省波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311,250.00
武汉丰信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250,000.00
海南国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212,625.00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93,630.50
儋州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81,360.52
天津福华欣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64,000.00
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59,592.50
上海星群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30,000.00
上海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30,000.00
江铃汽车集团江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12,300.00
东方电气集团峨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收回款项	货币资金	预计无法收回	8,609.75
小　计				3,627,545.30

（七）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681,397.89	2,808,638.58	1,500,569.67
其他收入	1,476,844.99	1,590,416.74	1,152,754.28
对外捐赠	905,000.00	-110,000.00	-5,108,600.00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25,465.28	-44,700.84	-25,116.33
其他支出	173,890.83	-165,130.10	-118,636.49
合　计	1,853,886.77	4,079,224.38	-2,599,028.87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8 年公司取得个税手续费返还 792,575.45 元；

2019 年公司取得个税手续费返还 292,041.21 元，确认进项税加计扣除 4,570.33 元，2019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合计 296,611.54 元；

2020 年公司取得个税手续费返还 102,799.86 元，确认进项税加计扣除 63,367.97 元，2020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合计 166,167.83 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

3-2-5-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鉴[2021]0122号报告书使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19 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1 月 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2021]012号报备使用

证书序号：000167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3年5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仅供中汇会咨[2021]0123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3-2-5-2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鲁立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3-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760316401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0080649

3-2-5-23

证书编号：3100000622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专用章 330104008064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黄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2-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73022140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y 7 月 /m 17 日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919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y 6 月 /m 29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

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金盘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ST/金榜国际	指	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1998 年 2 月在美国纽交所上市，2016 年 4 月从美国 NASDAQ 退市
金盘有限	指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改制为金盘科技）
金盘变压器厂	指	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金盘有限曾用名
元宇投资	指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Forebright	指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y Limited
恒丰管理	指	Forever Corporate Management (Oversea) Limited /恒丰企业管理（海外）有限公司
敬天投资	指	敬天（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旺鹏投资	指	旺鹏（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道投资	指	君道（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荣投资	指	春荣（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江投资	指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绿能投资	指	珠海市光远绿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亭林投资	指	亭林（昆山）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口金盘	指	海口金盘特种变压器厂
武汉金盘	指	武汉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FNOF	指	FNOF E&M Investment Limited，现已更名为 LI Capital Ltd
红骏马	指	红骏马（海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红骏马（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金盘上海	指	金盘电气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新能源	指	金盘电气集团（上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鼎格	指	上海鼎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君泰福	指	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
金盘中国	指	金盘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上飞	指	上海上飞飞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环毓	指	上海环毓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东典	指	上海东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新能源	指	金盘电气集团（上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输配电	指	金盘电气集团（上海）输配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磐鼎	指	上海磐鼎投资有限公司
帝电科技	指	南京帝电科技有限公司
恒特机电	指	海口恒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临飞	指	上海临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数码	指	深圳市中科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盛楚科技	指	武汉盛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恒通机械	指	桂林恒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海口博亚	指	海口博亚天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境内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
境外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注册在中国境外的子公司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SEC	指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NASDAQ	指	The NASDAQ Stock Market，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金盘香港	指	JST Power Equipment (Hongkong) Limited/金盘电力设备（香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资子公司
金盘美国/JST USA	指	JST Power Equipment, Inc.，为发行人在美国的持股 80%的子公司
海口市工商局	指	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0350 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03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827 号《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759 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出资复核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0355 号《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0352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所聘请的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就境外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合规事宜出具并适用当地法律法规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等法律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根据 2006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等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述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金盘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海口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9146010062006446XN 号《营业执照》，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海口市人民

政府出具的琼 HK 外资备案 201700111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金盘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3 日（曾用名：金盘变压器厂），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以金盘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1997 年 6 月 3 日起计算。本所律师向海口市工商局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内部审计部、财务系统、企划人力系统、营销管理中心、信息技术系统、电气研究院、智能科技研究院、供应链系统、质量安全管理系统、设备工程技术系统、干变事业部、成套电气事业部、装备事业部、出口事业部、电抗变

频事业部、电力电子事业部、电力系统工程事业部等主要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61,149,613.83 元、 166,426,551.82 元、179,278,845.01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及其说明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问卷调查及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

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其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工业控制系统设计、实施，防爆电气、电力监测与保护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的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外），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原材料、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仪器仪表，软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及其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

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8,313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4,257 万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浙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

融资/交易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由金盘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9 名。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金盘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金盘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金盘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产清单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与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总监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结果和对发行人业务体系各环节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9 名发起人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1 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486.4203	48.2510
2.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8,922.8628	23.2894
3.	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96.6520	7.0385

4.	敬天（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9.2388	6.0534
5.	恒丰企业管理（海外）有限公司	1,328.2155	3.4668
6.	旺鹏（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5431	2.7159
7.	君道（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4.9351	2.4925
8.	珠海市光远绿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3.0000	2.2786
9.	春荣（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0947	2.2501
10.	亭林（昆山）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1.4094
11.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0377	0.7544
合计		**38,313**	**100**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金盘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金盘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是由金盘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9 名，分别为元宇投资、Forebright、JST、敬天投资、恒丰管理、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浦江投资。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金盘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369,000,000 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4,864,203	50.0987
2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89,228,628	24.1812
3	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966,520	7.3080
4	敬天（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92,388	6.2852
5	Forever Corporate Management (Oversea) Limited	13,282,155	3.5995
6	旺鹏（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5,431	2.8199
7	君道（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49,351	2.5879
8	春荣（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0,947	2.3363
9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0,377	0.7833
合计		**369,0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金盘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除金盘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金盘变压器厂（后更名为金盘有限）自 1997 年 6 月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了 7 次增资、1 次变更合作方、4 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金盘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四）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Troutman Sand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JST 私有化

及纳斯达克退市事宜符合了所有交易所及 SEC 的实质性交易规则和适用法律法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私有化过程中，持有 JST 普通股的股东 Michael Silverman（“异议股东”）提出异议，在新泽西州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该起诉讼已被法院归档，该起诉讼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一直为不活跃的状态，由于原告未提出具体诉讼请求，因此该起案件终结，美国律师认为虽然原告有可能在六年的诉讼时效内再次提起诉讼，但是原告重新起诉的可能性极低；不存在与 JST 私有化交易及纳斯达克退市事宜相关的未决或潜在诉讼的情形。

（五） 根据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已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应按照本通知规定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 2014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在该《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等材料及发行人说明，李志远、凌祥生、YUQING JING（靖宇清）、靖宇梁、魏长娥未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按上述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2017 年 7 月 6 日，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靖宇梁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分别补充办理完成前述返程投资登记，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注销前述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靖宇梁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外汇管理部门认定其在上述返程投资期间未及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并给予行政处罚的，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

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有）。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下属公司均系依据其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符合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走访工商、商务主管部门并查阅相关档案资料，金盘变压器厂于 2004 年 2 月的经营范围变更，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但该次变更未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海口市商务局开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外商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得到了金盘变压器厂/金盘有限/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了海口市工商、商务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所认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备案凭证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主要从事从事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2,011,116,718.58 元、2,185,464,100.50 元、2,244,260,786.3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0,229,821.75 元、

2,162,206,531.09 元、2,213,177,738.93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8.96%、98.94%、98.61%。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元宇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靖宇梁、李晨煜。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元宇投资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Forebright、JST、敬天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 89,228,628 股、26,966,520 股、23,192,388 股，分别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3.2894%、7.0385%、6.0534%，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及 YUQING JING（靖宇清）控制的企业 FNOF 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Smart Anchor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Forebright100%的股权
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	持有 Smart Anchor Holdings Limited100%的股权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红骏马	李志远持股 10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上海尚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红骏马持股 2.43%，李志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3	SILVER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李志远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山东青州远东绿色实业有限公司	李志远持股 40%、YUQING JING （靖宇清）持股 30%、靖宇梁持股 3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5	山东远大绿色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青州远东绿色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5%、YUQING JING （靖宇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北京天一盛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李志远持股 30%的企业
7	上海金門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红骏马持股 20%、李志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嘉兴金门量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門量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李志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9	FNOF	YUQING JING（靖宇清）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FNOF 持有 JST100%的股权
10	海口通宇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YUQING JING（靖宇清）持股 100%（由郑祖堂代持）且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吊销）[①]
11	海南意丰电器有限公司	YUQING JING （靖宇清）持股 4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吊销）
12	海口金盘	YUQING JING （靖宇清）通过海口通宇电子仪器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8.06%的企业
13	恒特机电	靖宇梁持股 40%的企业，YUQING JING（靖宇清）胞妹靖宇新曾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退出）
14	常州市海泓游艇设备有限公司	靖宇梁持股 40%的企业

[①]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郑祖堂持有海口通宇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 YUQING JING （靖宇清）的声明与承诺，郑祖堂系代其持有上述海口通宇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

15	武汉科达雅游艇贸易有限公司	靖宇梁持股 40%的企业
16	上海临飞	靖宇梁持股 19.44%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17	上海肇擎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靖宇梁持股 25%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18	中科数码	靖宇梁持股 11.80%并担任董事、李晨煜持股 1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海南科达雅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靖宇梁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乃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晨煜持股 1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5 名（含 2 名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李志远	董事长
KAIYU SONG（宋开宇）	副董事长
高赐威	独立董事
赵纯祥	独立董事
李辉	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黄道军	副总经理
彭丽芳	副总经理
吴清	副总经理
邸双奎	副总经理
杨霞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万金梅	财务总监
杨青	监事
林瑜	监事

柳美莲	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及一致行动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西怡合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李志远胞弟之配偶罗跃文担任经理的企业
2	宇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KAIYU SONG（宋开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3	Forebright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ied	公司董事 KAIYU SONG（宋开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沃尔弗斯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KAIYU SONG（宋开宇）配偶邱刘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中投侨融（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KAIYU SONG（宋开宇）配偶邱刘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春荣投资	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辉持有 32.1891%出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霞玲持有 28.62%出资份额的企业
7	南京淳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赐威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8	英山三鑫棉织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伟持股 46%，陈伟配偶朱再丽持股 44%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9	海南洪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伟配偶朱再丽持股 30%的企业
10	保定博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邸双奎的胞妹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1	保定德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邸双奎的胞妹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2	海南富邑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持股 10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黄道军配偶冯晓雯担任监事的企业
13	君道投资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	南京皓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申请注销）②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持股 66.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黄道军胞弟黄道平持股 33.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5	海南爱哪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持股 10.6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海南爱哪哪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间接持股 10.60%的企业
17	帝电科技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配偶冯晓雯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黄道军胞弟的配偶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8	南京源媄达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配偶冯晓雯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黄道军配偶的母亲担任监事的企业
19	南京奔富古堡庄商贸有限公司	黄道军配偶的母亲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0	南京宏景模型造型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胞弟的配偶敬萍持股 50%的企业(已吊销）
21	南京勿忘我菜馆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近亲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2	上海上飞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霞玲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深圳市龙岗区泰源机电经营部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霞玲配偶的胞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4	旺鹏投资	公司副总经理彭丽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海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李志远曾担任执行董事和董事长，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退出，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注销

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显示，2020 年 03 月 19 日,南京皓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因决议解散,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已发布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 2020 年 03 月 19 日-2020 年 05 月 03 日。

2	深圳君泰德科技有限公司	李志远曾持股 70%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退出，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注销
3	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KAIYU SONG（宋开宇）配偶邱刘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辞任董事
4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KAIYU SONG（宋开宇）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辞任董事
5	南京昂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之妻冯晓雯曾持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冯晓雯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转让股权并辞任监事
6	南京皓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皓思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兄弟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转让股权
7	海南皓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间接持股 31.35%、黄道军胞弟黄道平间接持股 15.65%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注销登记
8	海南亿利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曾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办理注销登记
9	海南中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担任董事、南京皓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6%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退出
10	张乾荣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张乾荣为公司原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不再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公司法定代表人自 2019 年 8 月 9 日变更为李辉
11	海口博亚	靖宇梁曾持股 15%的企业（报告期内，靖宇梁未在该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靖宇梁已于 2016 年 10 月将所持海口博亚 15%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海口博亚视同为公司关联方。
12	海口方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志远配偶的胞弟靖宇梁曾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开始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开始不再持股
13	恒通机械	公司董事长李志远配偶的胞弟靖宇梁曾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办理注销登记
14	盛楚科技	公司董事长李志远配偶的胞弟靖宇梁曾持

		股 75%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15	上海东典	金盘上海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办理注销登记
16	上海环毓	上海磐鼎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办理注销登记
17	上海新能源	金盘上海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办理注销登记
18	上海输配电	金盘上海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办理注销登记
19	上海磐鼎	金盘上海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办理注销登记
20	Jinpan Realty Group,LLC	JST USA 曾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注销
21	劉誠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劉誠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原为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辞任
22	南宁市心然旅游策划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李志远胞弟之配偶罗跃文持股 40%且担任监事、李晨煜持股 6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办理注销登记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者经非关联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经在其《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发行人做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元宇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位于海口市海口保税区美国工业村 4 号标准厂房 1 层 4-3 号的不动产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鉴于：（1）根据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土地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不动产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等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2）根据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出具《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函》（海资规〔2020〕1506 号），“金盘科技正在使用的位于海口市金盘工业大道南侧 4 号厂房 1 层 4-3 号建筑面积为 3,638.77 ㎡的自有房产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书……经核实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上述地块属 2019 年市政府批复的《海口市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B-1-02、B-2-02 地块范围，上述地块指标相同，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因此，用于建设厂房符合土地规划的性质和用途；（3）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占地面积及所附着的 4 号标准厂房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并表范围的土地/房屋的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生产及经营的影响较小，同时，根据公司说明，随着公司总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干式变压器设计年产能 800 万 kVA 的海口数字化工厂的建成投产，公司上述自有厂房中有关生产设施将逐渐搬迁至海口数字化工厂，不再使用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进行生产经营；（4）控股股东元宇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已就上述用地事宜出具声明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上述不动产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等原因而无法继续持有/使用该等物业所遭受损失的，或该等物业因上述原因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不利后果，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不动产瑕疵事宜受到不利影响。因此，本所认为，上述美国工业村 4 号标准厂房 1 层 4-3 号厂房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汇金路 999 号的生产车间 C、宿舍楼 B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向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了解，上述生产车间 C 和 宿舍楼 B 所述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汇金路 999 号清洁能源发电用发电机等设备研究开发与制造（二期项目）仍有其他工程尚未建设完成，公司计划待该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再一并办理相关产权证明，预计办理该项产权证明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020 年 1 月 2 日，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香花桥所出具证明，证明金盘上海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2020 年 1 月 14 日，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出具证明，证明金盘上海报告期内在工程建设领域未曾发生过因违反建设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此外，控股股东元宇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已就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事宜出具声明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上述不动产未取得《不动

产权证》等原因而无法继续持有/使用该等物业所遭受损失的，或该等物业因上述原因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不利后果，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不动产瑕疵事宜受到不利影响。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 租赁物业

（1） 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在境内的租赁土地。

（2）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境内存在向第三方租赁的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租赁的海口市海口保税区美国工业村 3、4 及 5 号厂房有关区域因历史遗留问题均未取得所属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鉴于：（1）根据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函》（海资规〔2020〕1506 号），“金盘科技承租的位于海口市南海大道 100 号美国工业村 3、4 及 5 号厂房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经核实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上述地块属 2019 年市政府批复的《海口市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B-1-02、B-2-02 地块范围，上述地块指标相同，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因此，用于建设厂房符合土地规划的性质和用途；（2）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上述租赁厂房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目前被允许继续使用；同时，随着公司总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干式变压器设计年产能 800 万 kVA 的海口数字化工厂的建成投产，公司上述自有厂房中有关生产设施将逐渐搬迁至海口数字化工厂，不再使用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进行生产经营；（3）控股股东元宇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已就上述用地事宜出具声明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租赁物业的权属存在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而无法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

所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不利后果，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不动产瑕疵事宜受到不利影响。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3. 境外主要物业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在境外拥有的物业（包括土地和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平方英尺）	产权取得时间	权利期限
1	美国	JST Real Estate LLC	30 Skyline Drive, Lake Mary, Fl. 32746, Seminole County, Florida, U.S.	（1）土地面积：160,926； （2）房屋面积： 第一层：17,410； 第二层：22,718	2019/10/11	永久

根据 Bonicos & Wang, P.C.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ST Real Estate LLC 系以市场公允价格购买上述房产并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在境外向第三方租赁的与其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期限
1	香港	金盘香港	Fastha Elements Limited	Office Room 1201,12th Floor,Wanchai Centeral Building，No.89 Lockhart,Wanchai, HongKong	250 sq.ft	2019/10/1-2021/9/30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有 3 个在建工程项目，分别为金盘科技科创大厦、待安装设备及海口数字化工厂项目。经本所律师查阅备案、许可证书及有关发票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就金盘科技科创大厦、海口数字化工厂建设工程项目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发改委备案、环保、住建相关审批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就待安装设备项目已合法取得对应设备的所有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公司金盘美国有 1 个弗洛里达厂区改造在建工程项目，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的开展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或受到任何适用法律的限制（“the above facility is under construction and complies with the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has not violated or been restricted under any applicable laws.”）。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境内商标共有 6 项。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有 154 项。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 30 项，发行人已经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 项域名。发行人已经就上述域名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的所有权。

5. 技术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许可方式享有 3 项技术使用权，发行人合法享有上述技术使用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332.22 万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335.03 万元、 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94.97 万元。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法拥有所有权。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共 12 家（其中境内 9 家，境外 3 家），参股公司 1 家，共 13 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转让或注销的下属公司共 6 家。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合计 13 家下属公司、参股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有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或函证，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并审阅《境外法律意见》等），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

税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涉及相关的索赔、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或其他类似程序。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金盘有限自设立至今共进行了 7 次增资扩股，不存在减资行为，发行人及其金盘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报告期内，为有效整合发行人相关业务和资产，理顺股权架构，提升管理效率，开拓业务，避免同业竞争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了相应的资产收购行为。

（三）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涉及的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行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上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上述资产变化及收购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

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之“（一）主要关联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辉、陈伟、王忠波、刘书华、王耀强、王荣旺、耿潇、王维、刘玲、李斌、杨锋力、哈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选举、聘任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已领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二）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计入报告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3,767,812.13 元、29,792,758.79 元、19,104,825.05 元。经核查相关政府补贴文件及收款凭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证明，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针对该等税务行政处罚出具的合规证明，该等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及部分境内下属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环保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环保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如需）。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境内子公司的质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质监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本所律师注意到，2017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下属公司桂林君泰福员工黄文受派遣前往福建莆田坪洋风电场处理 35KV 美式变电站漏水问题。2017 年 8 月 9 日下午 3 点左右，黄文在处理 B 线 6 号美式变电站时，进入高压柜发生触电事故，经抢救无效身亡。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进行事故情况调查，并成立事故专项工作小组，对死者家属进行慰问和赔偿。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四）一

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本所认为，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上述规定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2020 年 1 月 8 日，桂林君泰福取得桂林市七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其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其部分境内下属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及社会保险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经与所有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为除部分正在办理或存在特殊情形外的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除部分正在办理或存在特殊情形外的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工作的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原因主要包括：地方性政策不强制农村户口员工缴纳、新入职或试用期员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退休返聘人员不用缴纳住房公

积金、其他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因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该等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员工索赔的，或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金盘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的相应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三）劳务派遣

发行人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公司及人员名单、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主要包括保安、保洁员、后勤辅助工、车间辅助工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比例；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该等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劳务外包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公司及人员名单、劳务外包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进行劳务外包的工作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

位；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与劳务外包签署劳务外包协议，该等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了从事上述相关工作。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境外下属公司在劳动用工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并获得主管部门的立项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项目的建设用地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作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有关司法

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有 7 项行政处罚（其中 5 项税务行政处罚、2 项其他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本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根据处罚依据未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罚款数额较小，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李志远、总经理李辉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

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余辉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　四　月　二十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盘科技）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6月9日向发行人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323号《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情况进

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4

《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历史沿革和拆除红筹架构 4

《问询函》第 2 题：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9

《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54

二、关于发行人业务 58

《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发行人无形资产及主要经营资质 58

《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招投标 60

《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67

五、关于其他事项 70

《问询函》第 24 题：关于诉讼 70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历史沿革和拆除红筹架构

1.1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前身为金盘变压器厂，系由金榜国际与海口金盘共同设立的中外合作企业，其中金榜国际出资 210 万美元，其中 110 万美元由 PATRON AMERICA INC 代缴，海口金盘以 2,764.77 平方米厂房、设备及存货出资。

请发行人说明：（1）海口金盘的企业性质、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以资产出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2）PATRON AMERICA INC 与金榜国际的关系， 金榜国际对 PATRON AMERICA INC 代缴出资是否已清偿及清偿资金来源，金榜国际出资金盘变压器厂的资金来源，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金榜国际是否实际出资，如否，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清晰；（3）由第三方代缴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属于出资瑕疵；（4）发行人前身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合规性，海口金盘在发行人前身设立时作为合作条件的投入资产后续的处理情况及其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海口金盘的企业性质、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以资产出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1、海口金盘的企业性质

根据海口金盘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海口金盘的企业性质为联营企业。[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口金盘的股东包括海口通宇电子仪器有限

[①] 海口金盘在 1994 年颁布的《公司法》之前成立，适用 1986 年颁布的《民法通则》相关规定。根据该《民法通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公司（以下简称通宇电子）、海口裕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隆发展）、海口新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明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本构成
1	通宇电子	384.00	54.18%	厂房及厂房改造、水电增容等费用
2	裕隆发展	208.00	29.35%	制造技术（含产品工艺、图纸、技术规范等）
3	新明实业	116.73	16.47%	国内配套设备及开办费
合计		**708.73**	**100.00%**	-

海口金盘股东的企业类型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股权结构
1	通宇电子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郑祖堂持股 100%
2	裕隆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凌祥生持股 80%、魏长娥持股 20%
3	新明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何绍志持股 73.18%、黄少华持股 25%、王跃鹏持股 1.82%

由上表可见，海口金盘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国家或集体出资的情形，因此，海口金盘不属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

2、海口金盘的历史沿革

根据海口金盘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海口金盘的历史沿革如下：

（1）1993 年 8 月，海口金盘设立

1993 年 8 月，通宇电子、裕隆发展、新明实业的前身海口市荣达企业公司（以下简称荣达公司）向海口市工商局申请设立海口金盘，三方签署了《联营合同》并约定：海口金盘投资总额暂定人民币 800 万元，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通宇电子出资比例 48%，荣达公司出资比例 26%，裕隆发展出资比例 26%；三方签署企业法人《组织章程》。

1993 年 8 月，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海口金盘的注册申请，核发了注册号为“28399642-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口金盘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本构成
1	通宇电子	96.00	48.00%	厂房及厂房改造、水电增容等费用
2	裕隆发展	52.00	26.00%	制造技术（含产品工艺、图纸、技术规范等）
3	荣达公司	52.00	26.00%	国内配套设备及开办费
合计		**200.00**	**100.00%**	-

（2）1997 年 9 月，海口金盘增资及股权转让

1995 年 6 月，荣达公司、通宇电子、裕隆发展三方按照不同比例对海口金盘增资至 708.73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本构成
1	通宇电子	384.00	54.18%	厂房及厂房改造、水电增容等费用
2	裕隆发展	208.00	29.35%	制造技术（含产品工艺、图纸、技术规范等）
3	荣达公司	116.73	16.47%	国内配套设备及开办费
合计		**708.73**	**100.00%**	-

注：荣达公司于 1997 年 5 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海口新明实业有限公司”。

1997 年 7 月，新明实业将其持有的海口金盘 6.47%的出资比例以合计 68.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宇电子和裕隆发展。1997 年 8 月，海南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兴业所字（97）第 1034 号”《验资报告》。

1997 年 8 月 20 日，新明实业、通宇电子、裕隆发展签署了根据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修订后的《企业法人组织章程》。

1997 年 9 月 10 日，海口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工商变更后，海口金盘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本构成
1	通宇电子	411.51	58.06%	厂房及厂房改造、水电增容等费用
2	裕隆发展	226.34	31.94%	制造技术（含产品工艺、图纸、技术规范等）
3	新明实业	70.88	10.00%	国内配套设备及开办费

合计	**708.73**	**100.00%**	-

注：通宇电子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办理注销登记。

3、海口金盘股东的历史沿革

根据通宇电子、裕隆发展及新明实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海口金盘股东的历史沿革如下：

（1）通宇电子的历史沿革

1992 年 5 月，郑祖堂签署通宇电子公司章程，约定通宇电子投资总额为 200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为 140 万元港币；1992 年 8 月，海口市人民政府向通宇电子核发《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海口通宇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的通知》（市外经合函（1992）309 号），同意设立通宇电子；1992 年 8 月，海口市人民政府向通宇电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市外资字[1992]169 号）；1992 年 8 月，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宇电子设立登记，并向通宇电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企独琼海字第 190228 号）。

通宇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郑祖堂	140.00	100.00%
合计		**140.00**	**100.00%**

通宇电子自设立起至 2020 年 6 月，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2000 年 8 月，通宇电子因未依法年检被海口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2020 年 6 月，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通宇电子注销。

（2）裕隆发展的历史沿革

1993 年 6 月，凌祥生、魏长娥签署海口凌飞发展有限公司（1993 年 6 月更名为“海口裕隆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裕隆发展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1993 年 6 月，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裕隆发展登记设立，并向裕隆发展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工商私企字 0006037 号）。

裕隆发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祥生	40.00	80.00%
2	魏长娥	10.00	20.00%
合计		**140.00**	**100.00%**

裕隆发展自设立起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1999 年 6 月，裕隆发展因连续两年未进行年检被海口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

（3）新明实业的历史沿革

①1987 年 10 月，设立

新明实业的前身成立于 1987 年 10 月，企业名称为“地方国营海口电器厂”（1991 年 10 月名称变更为“海口市荣达企业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为 84 万元。

②1990 年 12 月，增资

1990 年 12 月，地方国营海口电器厂注册资本由 84 万元增加至 108 万元。1990 年 12 月，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③1997 年 5 月，改制

1997 年 4 月，海口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海口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确认海口市荣达企业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市国资综[1997]12 号），对荣达公司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1997 年 5 月，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口荣达企业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海府函[1997]45 号），“同意海口荣达企业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由职工集资入股，购买原企业生产经营性净资产，组建海口新明企业有限责任公司”；1997 年 5 月，34 名职工股东签署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55 万元。

1997 年 5 月，海口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荣达公司工商登记的企业名称为“海口新明实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靖宇梁	8.00	14.55%
2	李志远	6.00	10.91%
3	其他 32 名股东	41.00	74.54%

合计	**55.00**	**100.00%**

④2011 年 1 月，股权继承

2010 年 10 月，新明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梅英持有的 1 万元出资额（占比注册资本 1.82%）由其丈夫邢谷忠依法继承；同月，新明实业向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公司股东。

2011 年 1 月，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海口新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靖宇梁	8.00	14.55%
2	李志远	6.00	10.91%
3	其他 32 名股东	41.00	74.54%
合计		**55.00**	**100.00%**

⑤2011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新明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包括李志远、靖宇梁在内的 34 名股东将持有的合计 55 万元出资额（占比注册资本 100%）分别转让给李正现、何绍志以及韦洪海 3 名自然人，其中何绍志受让 30 万元出资额（占比注册资本 54.55%）、韦洪海受让 24 万元出资额（占比注册资本 43.64%）、李正现受让 1 万元出资额（占比注册资本 1.82%）。同日，包括李志远、靖宇梁在内的 34 名股东分别与何绍志、韦洪海、李正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 月，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明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绍志	30.00	54.55%
2	韦洪海	24.00	43.64%
3	李正现	1.00	1.82%
合计		**55.00**	**100.00%**

⑥2011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新明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韦洪海将持有的 24 万元出资额（占比注册资本 43.64%）转让给何绍志，李正现将持有的 1 万元出资额（占

比注册资本 1.82%）转让给何春花；同日，何绍志与韦洪海、何春花与李正现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4 月，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明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绍志	54.00	98.18%
2	何春花	1.00	1.82%
合计		**55.00**	**100.00%**

⑦2011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新明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何春花将其持有的 1 万元出资额（占比注册资本 1.82%）转让给王跃鹏；同日，王跃鹏与何春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5 月，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明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绍志	54.00	98.18%
2	王跃鹏	1.00	1.82%
合计		**55.00**	**100.00%**

⑧2011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新明实业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何绍志将其持有的 13.75 万元出资额（占比注册资本 25%）转让给黄少华；同日，黄少华与何绍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6 月，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明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绍志	40.25	73.18%
2	黄少华	13.75	25.00%
3	王跃鹏	1.00	1.82%
合计		**55.00**	**100.00%**

新明实业自 2011 年 6 月起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4、海口金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查询、访谈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海口金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如下：

（1）持股关系

1993年8月至2020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YUQING JING （靖宇清）通过通宇电子（郑祖堂代YUQING JING （靖宇清）持有通宇电子100%股权）间接持有海口金盘股权。通宇电子已于2020年6月完成办理注销登记。

1997年5月至2011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远及其一致行动人靖宇梁通过新明实业（李志远、靖宇梁分别持有新明实业10.91%股权、14.55%股权）间接持有海口金盘股权。李志远、靖宇梁已于2011年1月将所持新明实业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韦洪海。

（2）任职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远曾担任海口金盘的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YUQING JING （靖宇清）曾担任海口金盘的董事。

5、以资产出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1）审批程序

1997年5月28日，海口金盘与金榜国际签署了《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合同》，金盘变压器厂投资总额为42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10万美元且全部由金榜国际出资，海口金盘提供的合作条件为投入其现有的厂房、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同日双方签署《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章程》。

1997年6月3日，海口市工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的通知》，批准设立金盘变压器厂，并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作琼海总字第001877号）。

1997年6月12日，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市外经合函[1997]47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海口金盘与

金榜国际在海口市合作设立金盘变压器厂。

1997年10月5日，海南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琼HK合作字[1997]0001号），批准海口金盘与金榜国际在海南省海口市设立中外合作企业。

综上，海口金盘以投入资产作为与金榜国际共同设立金盘变压器厂的合作条件，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验证程序

根据金盘变压器厂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或者有关机构验证并出具证明。根据金盘变压器厂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金盘变压器厂1997年设立时，海口金盘提供的合作条件即投入的上述资产未计入金盘变压器厂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计入金盘变压器厂的资本公积，未经有关机构验证并出具证明。

根据2007年1月实施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验资是指注册会计师依法接受委托，对被审验单位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或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审验，因此，审计机构无法对已计入资本公积的海口金盘作为合作条件投入的上述资产进行验资复核。

金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金盘有限截至2017年4月30日净资产（包含已计入资本公积的海口金盘作为合作条件投入的上述资产）进行审计，并于2017年9月3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758号”《审计报告》；2017年10月16日，金盘有限以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104,009万元为基础折合股本36,9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759号”《验资报告》。

综上，本所认为，虽然金盘变压器厂设立时计入资本公积的海口金盘作为合作条件投入的上述资产未经有关机构验证并出具证明，但金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折股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中包含了上述资产，且审计机构已对金盘有限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PATRON AMERICA INC与金榜国际的关系，金榜国际对PATRON AMERICA INC代缴出资是否已清偿及清偿资金来源，金榜国际出资金盘变压器厂的资金来源，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金榜国际是否实际出资，如否，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清晰

1、PATRON AMERICA INC 与金榜国际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金榜国际1997年聘请了PATRON AMERICA INC作为其在美国筹划上市的财务顾问机构，且聘任了PATRON AMERICA INC的董事长、CEO牧新明作为金榜国际及金盘变压器厂的董事会成员之一，1998年2月金榜国际在美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00年牧新明卸任了金榜国际及金盘变压器厂的董事职务。

根据金榜国际1998年2月在美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招股说明书，PATRON AMERICA INC的董事长、CEO牧新明个人简历如下：牧新明博士，1997年5月起担任金榜国际董事；1997年7月起担任金盘变压器厂副董事长；1995年1月起担任PATRON AMERICA INC（一家商业银行）董事长及CEO；1993年8月至1995年1月担任所罗门兄弟亚太投行部副总裁；1991年8月至1996年5月担任德州大学奥斯汀分校Lydon B Johnson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1988年5月至1991年8月担任亚洲开发银行投资总监。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由于金榜国际在美国筹划并完成上市的时间较为久远，目前公司无法与PATRON AMERICA INC及其董事长、CEO牧新明取得联系。

2、金榜国际对PATRON AMERICA INC 代缴出资是否已清偿及清偿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及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关于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设立出资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1997年10月-12月，金榜国际实缴了金盘变压器厂的注册资本210 万美元，其中 110 万美元出资由 PATRON AMERICA INC 代为缴纳，系金榜国际向PATRON AMERICA INC的借款，该借款在金榜国际1998年2月在美国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全部清偿完毕，清偿资金的来源为金榜国际1997年11月在美国过渡性融资筹集的资金（净额约47.50万美元）以及1998年2月在美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的资金（净额约567.34万美元）。

3、金榜国际出资金盘变压器厂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及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关于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设立出资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1997年10月-12月，金榜国际实缴的金盘变压器厂注册资本210 万美元，主要资金来源为PATRON AMERICA INC等对金榜国际的借款，其中110万美元出资由PATRON AMERICA INC代为缴纳；金榜国际已通过1997年11月在美国过渡性融资筹集的资金（净额约47.50万美元）以及1998年2月在美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的资金（净额约567.34万美元），偿还了上述全部借款。

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金榜国际是否实际出资，如否，说明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清晰

基于上述，1997年金榜国际已实缴金盘变压器厂的注册资本210 万美元，虽资金来源主要为PATRON AMERICA INC等对金榜国际的借款，但前述借款在金榜国际在美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全部清偿完毕。

根据金榜国际1998年2月在美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招股说明书，金榜国际与海口金盘于1997年合作设立金盘变压器厂，其中金榜国际出资210万美元取得金盘变压器厂85%收益权，海口金盘投入厂房、机器设备及存货等取得金盘变压器厂15%收益权；PATRON AMERICA INC的董事长、CEO牧新明作为金榜国际董事会成员之一，已在提交美国证券交易所的金榜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报告书（含招股说明书，下同）上签字。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King & Wood Mallesons LLP出具的法律备忘录，美国1933年颁布《证券法》Section11的相关规定如下：（1）就美国上市注册报告书而言，某些指明人士须对任何以下事项负责：（i）对重要事实的不真实陈述；或（ii）遗漏重要事实，而该等重要事实是为作出任何不具误导性的陈述而须予述明的，除非有关证券的购买人在取得该等证券时知道该等不实陈述或遗漏；（“Section 11 provides that, with respect to a registration statement, certain specified persons are liable for any: (i) untrue statement of a material fact;or (ii) omission of a

material fact which is required to be stated to make any statement not misleading, unless the purchaser of the relevant securities was aware of the untrue statement or omission when it acquired such securities.”）（2）如果注册报告书包含重大错报或遗漏，则以下人员会按照《证券法》Section11的索赔承担责任：（i）发行人；（ii）签署注册报告书的人；（iii）提交登记报告书时发行人的董事，或注册报告书中指定为或即将成为发行人董事或合伙人的任何个人……（“If a registration statement contains material misstatements or omissions, the following persons may be liable under a Section 11 claim: the issuer: (i) the issuer; (ii) persons who signed the registration statement (which would include 牧新明, Xinming Mu); (iii) directors of the issuer at the time of the filing of the registration statement, or any individual named in the registration statement as being, or about to become, a director or partner of the issuer…”）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King & Wood Mallesons LLP出具的法律备忘录，经美国律师核查金榜国际1998年1月提交给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注册报告书副本，牧新明作为金榜国际董事在注册报告书上签字，根据上述Section11规定，须对注册报告书的重大错报或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ased on our review of the Registration Statement on Form F-1 dated January 13, 1998 as filed with the SEC in connection with Parent's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Registration Statement"), a copy of which was provided to us for review and attached hereto as Exhibit A, Dr. Xinming Mu (or 牧新明 in Chinese) was a signatory to the Registration Statement in his capacity as a directo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Parent.As such, Dr. Mu is subject to Section 11 liabilities as applicable to a signatory to the Registration Statement.”）

1997年10月、11月、12月金榜国际分别缴纳金盘变压器厂注册资本合计210万美元，并经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海所字[1997]第242号”《验资报告》、“海所字[1997]第261号”《验资报告》、“海所字[1997]第270号”《验资报告》验证，且均经2020年4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鉴[2020]0355号”《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出资专项复核报告》）验资复核。

综上，本所认为，金榜国际已实际缴纳金盘变压器厂注册资本210万美元。

（三）由第三方代缴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属于出资瑕疵；

1、相关法律法规未限制第三方代缴出资

经核查，金盘变压器厂1997年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实施）、《公司法》（1994年7月实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7月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7月实施）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限制股东通过第三方代缴的方式进行出资。

2、相关验资情况

根据《公司法》（1994年7月实施）第二十六条规定，“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7月实施）第十七条规定，“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金榜国际于1997年10月、11月、12月分别缴纳金盘变压器厂的注册资本合计210万美元，已经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2020年4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出资专项复核报告验资复核。

3、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

关于PATRON AMERICA INC代缴出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远及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了《关于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设立出资的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为：金榜国际于1997年10月、11月、12月分别缴纳金盘变压器厂的注册资本合计210 万美元，其中110万美元出资由PATRON AMERICA INC代为缴纳，系金榜国际向PATRON AMERICA INC的借款，该借款于金榜国际1998年2月在美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清偿完毕；金榜国际与PATRON AMERICA INC之间不存在任何未清偿债务，双方对上述代缴出资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若未来因PATRON AMERICA INC代缴出资事宜导致金盘科技受到任何损失（如有），其将补偿金盘科技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金盘变压器厂1997年设立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均未限制股东通过第三方代缴的方式进行出资，PATRON AMERICA INC代缴出资主要系金榜国际向PATRON AMERICA INC的借款，属于债权债务关系，且金榜国际已清偿该借款；此外，金榜国际实际缴纳金盘变压器厂注册资本210万美元，已经有关审计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以及出资专项复核报告。因此，金榜国际实缴金盘变压器厂210万美元出资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出资瑕疵。

（四）发行人前身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合规性，海口金盘在发行人前身设立时作为合作条件的投入资产后续的处理情况及其合规性。

1、发行人前身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2004年9月29日金盘变压器厂召开董事会决定公司名称由“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变更为“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2004年10月9日金盘变压器厂完成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2004年10月12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海南省商务厅关于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变更名称等事项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04]186号），金盘变压器厂的名称正式变更为“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根据本次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金盘有限的企业类型为“中外合作经营”。

2017年10月1日金盘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7年10月21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10月27日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琼HK外资备案201700111）。根据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变更履行了有关内部审议和登记、备案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2、海口金盘在发行人前身设立时作为合作条件的投入资产后续的处理情况及其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移交清单，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海口金盘作为

合作条件投入资产的后续处理情况及合规声明》，金盘变压器厂于1997年设立时，海口金盘作为合作条件投入的资产包括厂房、机器设备及存货等。1997年10月31日，海口金盘将上述资产与金盘变压器厂进行交接并办理了相关产权转让手续，该等资产后续实际投入到了金盘变压器厂的生产经营中，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型	数量及单位	截至 1997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万元）	交接后处理情况	目前状态
生产用房屋	2,764.77 平方米	272.49	-	生产厂房	正常使用
管理用设备	60 台	51.43	-	管理部门使用	已报废
管理用车	8 辆	119.42	-	管理部门使用	已报废
生产用设备	36 台	258.06	-	生产部门使用	已报废
	4 台	439.66	-	生产部门使用	正常使用
生产用小设备	42 台	21.83	-	生产部门使用	已报废
	1 台	1.26	-	生产部门使用	正常使用
生产用车	2 辆	12.58	-	生产部门使用	已报废
存货（硅钢）	52.54 吨	58.37	-	常规物料领用	-
在建工程	-	39.28	-	转为固定资产	-
合计	-	**1,274.38**	-	-	-

本所认为，海口金盘作为合作条件投入的上述资产及后续处理情况合法、合规。

（五）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海口金盘及其股东的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海口金盘及其股东的工商信息；

2、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调查问卷、简历；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出资专项复核报告》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审计报告；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设立的政府批复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5、访谈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并取得访谈记录；

6、获取实际控制人李志远及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关于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设立出资的声明与承诺》；

7、查阅金盘变压器厂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8、查阅2007年1月实施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

9、查阅金榜国际在美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10、获取并查阅美国律师事务所King & Wood Mallesons LLP出具的法律备忘录；

11、取得金盘变压器厂与海口金盘签署的《资产移交清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海口金盘作为合作条件投入资产的后续处理情况及合规声明》。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口金盘的企业性质为联营企业，不属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海口金盘以投入资产作为与金榜国际共同设立金盘变压器厂的合作条件，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虽然金盘变压器厂设立时计入资本公积的海口金盘作为合作条件投入的上述资产未经有关机构验证并出具证明，但金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折股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中包含了上述资产，且审计机构已对金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金榜国际已实际缴纳金盘变压器厂注册资本210 万美元。

3、金盘变压器厂1997年设立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均未限制股东通过第三方代缴的方式进行出资，PATRON AMERICA INC代缴出资主要系金榜国际向PATRON AMERICA INC的借款，属于债权债务关系，且金榜国际已清偿该借款；

此外，金榜国际实际缴纳金盘变压器厂注册资本210万美元，已经有关审计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以及出资专项复核报告。因此，金榜国际实缴金盘变压器厂210万美元出资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出资瑕疵。

4、金盘变压器厂名称变更及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均履行了有关内部审议、登记及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口金盘作为合作条件投入金盘变压器厂的资产交接手续及后续处理情况合法、合规。

1.2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自 1997 年 6 月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7 次增资和 4 次股权转让，保荐工作报告中以列表的形式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完备手续，包括验资/评估、内部决议、签订协议、商务局批复/备案、工商登记及外管局登记程序，律师工作报告中就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程序履行与保荐工作报告中存在差异，部分增资未披露履行外管局登记程序。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核查保荐工作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述差异并说明原因；（2）就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完备手续，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保荐工作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述差异并说明原因

1、保荐工作报告披露履行外管局登记程序的原因

根据《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规定，保荐机构应详细说明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逐项说明对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保荐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完备手续，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评估、审批、备案、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等问题，因此，《保荐工作报告》披露了对上述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并以列表的形式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

转让均履行了完备手续，包括验资/评估、内部决议、签订协议、商务局批复/备案、工商登记、外管局登记等程序。

2、律师工作报告中未披露履行外管局登记程序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表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中外合作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权变动以办理相应商务部门审批/备案及工商登记为生效或对抗要件，合作企业的外汇登记事宜不属于发行人股权变动的生效或对抗要件，因此，《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发行人部分股权变动的外汇管理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保荐工作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述差异系由于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不同所致，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程序履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就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完备手续，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发行人及金盘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其中，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商务部门批复文件、外汇管理登记备案证明、公司内部会议文件、验资/评估报告，以及相关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增资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履行相关手续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时间	事项	是否验资/评估	是否经内部决议	是否签订协议	是否经商务局批复/备案	是否进行工商登记	是否经外管局登记
1998.09	第一次增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07.01	第二次增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09.06	第三次增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资						
2011.03	第四次增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16.12	第一次股权转让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17.03	第二次股权转让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17.04	第三次股权转让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17.04	第五次增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17.05	第六次增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17.05	第四次股权转让	协商定价，未评估	是	是	是	是	是
2018.06	第七次增资（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完备手续，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复核《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

2、查阅《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4、访谈保荐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了解《保荐工作报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内容的出具背景及差异原因；

5、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商务部门批复文件、外汇管理登记备案证明、

公司内部会议文件、验资/评估报告，以及相关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增资协议等资料。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保荐工作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述差异系由于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不同所致，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程序履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实质差异；

2、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完备手续，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3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在境外搭建红筹架构，并以金榜国际为境外上市主体于 1998 年在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2008 年转板至 NASDAQ。2016 年金榜国际完成私有化并从 NASDAQ 退市。根据保荐工作报告，私有化过程中的资金来源包括李志远出资 4780 万元，Forebright Smart 以其自有资金出资 2770 万元。李志远提供资金中，其中 2,220 万美元由华美银行香港分行向李志远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Silver Spring 出借， 以李志远境内持有 100%股权的红骏马在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质押的合计 15,884 万元人民币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Silver Spring 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将全部贷款偿还完毕，境内存单质押已解除，未发生担保履约，不构成资金出境，符合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另有 2500 万美元由 Forebright Smart 提供，李志远私有化期间向 Forebright Smart 的贷款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境外偿还。为完成股权下翻并搭建境内上市持股架构，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的股权变动，包括元宇投资收购金榜国际持有的发行人的部分股权、Forebright 收购金榜国际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穿透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2）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金榜国际、FNOF 的经营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3）实际控制人 YUQING JING 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金榜国际、FNOF 设置多层架构的必要性，结合金榜国际、FNOF 注册地的法律法规 说明多层架构是否影响对 YUQING JING 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的监管；（4）红骏马 15,884 万元人民币定期存单的具体情况，内保外贷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外管审批程序及其具体情况；（5）李志远对华美银行和 Forebright Smart 贷款的还款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是否以李志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质及其具体情况，发行人私有化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未决纠纷；（6）结合股权转让价格说明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就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2）按照时间节点详细说明红筹架构的搭建、拆除过程所履行的程序，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及分红涉及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均符合我国有关外汇管理 、税收、境外投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回复：

（一）穿透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主体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章程、营业执照及《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元宇投资、Forebright Smart、金榜国际、敬天投资，其股权结构穿透情况如下：

1、元宇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办公小区第201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李志远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一致

（2）股权结构

元宇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李志远	4,950.00	99.00%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2	靖宇梁	50.00	1.00%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2、Forebright Smart

（1）基本情况

名称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6 日
股本	普通股 1 股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SUITE 3720,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3720 室）
股东构成	Smart Anchor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一致

（2）股权结构

Forebright Smart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Smart Anchor Holdings Limited	1	100.00%
合计		**1**	**100.00%**

（3）Forebright Smart 各层股东基本情况

1）Smart Anchor Holdings Limited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Forebright Smart 的唯一股东为 Smart Anchor Holdings Limited，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mart Anchor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7 日
已发行股本	1 股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劉誠、叶冠寰
股东构成	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持股 100%

2）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Smart Anchor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 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9 日

注册地	c/o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普通合伙人	FNOF GP limited

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不是专门为投资金盘科技而设立的投资机构。根据 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的合伙人名单、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Cayman) Limited 出具的《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其有限合伙人均为境外专业机构/基金、自然人或自然人投资的公司或境外家族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有限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Allianz Leben Private Equity Fonds 2001 GmbH	6.99%	安联资本，为安联保险集团旗下 5 个全球直接投资机构，主要负责整个安联保险集团的对外投资
APKV Private Equity Fonds GmbH	1.20%	
AZ-SGD Private Equity Fonds GmbH	1.80%	
Seine GmbH	1.50%	
Investitori SGR S.p.A. acting in the name and on behalf of Allianz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IV Fund	1.00%	
AlpInvest Partners Primary Fund Investments 2013 I B.V.	14.96%	为凯雷投资集团旗下的一家全球领先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成立于荷兰管理的 11 个基金
AM 2013 Primary C.V.	1.47%	
AlpInvest Partners US Secondary Investments 2016 I	1.85%	
AlpInvest PEP Secondary C.C.	0.73%	
AM 2016 Secondary C.V.	0.06%	
AlpInvest Secondaries Fund VI C.V.	1.87%	
AlpInvest Secondaries Fund (Euro) VI C.V.	0.24%	
GGG Secondary 2016 C.V.	0.08%	
AP Fondo Secondaries C.V.	0.06%	
AlpInvest A2 Investment Fund II C.V.	0.09%	
AlpInvest GA Secondary C.V.	0.02%	
AVANZ EM Partnerships Fund, SPC, acting solely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re Segregated Portfolio	1.25%	总部位于美国的 FoF 投资机构
AVANZ EM Partnerships Fund II, SPC, acting solely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re Segregated Portfolio	1.00%	
Axiom Asia IV, L.P.	5.00%	于新加坡成立的独立私募投资基金
Eagle Asia Fund II, L.P.	1.50%	总部位于新加坡的 FoF 投资机构
Emerald Hill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7.49%	私募股权基金专注投资于中国、东南亚地区的私募基金
MPEP 2014 SCS, SICAR - Asia Compartment	4.02%	慕尼黑私募股权基金集团——是欧洲领先的私募股权投资咨询公司，总部设在德国慕尼黑，在全球私募股权基金的初级及次级市场皆有投资
RWB Special Market GmbH & Co. China III KG	0.65%	
RWB Special Market GmbH & Co. China IV KG	0.32%	
Lion River I N.V.	12.49%	总部位于意大利，是欧洲第四大保险

		集团。就营业额看，忠利保险集团已跻身世界 10 大保险集团之列，在全球各大洲 50 个市场上开展保险业务。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8.74%	新加坡国立大学，目前其管理着亚洲最大的大学捐赠基金
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for the account of RP Institutional Fund - Private Equity 3	1.87%	盈科拓展集团旗下的基金管理公司，总部位于纽约，在全球 31 个国家拥有业务。
PineBridge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Portfolio I, L.P.	0.75%	
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I Limited	3.50%	海通国际证券下设基金投资公司，海通国际于香港交易所上市(HK.0665)
Yellow Sea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5.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设基金投资公司，中国华融于香港交易所上市(HK.2799)
Randolph Street Ventures, L.P. - 2014-25	0.25%	环球律师事务所的退休基金
Kin Sang Company Limited	1.25%	成立于香港的一家家族建筑公司，由一个家族信托持有
Fun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0.25%	个人投资公司 - 由 Zhang Yongli 100%持有
Meili Group Limited	0.25%	个人投资公司 - 由 Olivia Ouyang 100%持有
New Dimension Ventures Limited	0.12%	个人投资公司 - 由 LIU Hongyu 100%持有
Forth Rise Limited	4.50%	个人投资公司 - 由袁德宗 100%持有
Wateram Capital Limited	0.02%	YEO Chee Kean 持股 50%，Phoen Tiem Lay 持股 50%
Greenfil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0.25%	个人投资公司 - 由叶冠寰 100%持有
LIANG, Xiaoli	0.25%	个人投资
Highlan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4.00%	Forebright 投资团队公司
Forebright Support Limited	1.35%	Forebright 投资团队公司
合计	**100.00%**	-

3）FNOF GP limited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FNOF GP limited，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FNOF GP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12 日
已发行股本	100 股
注册地	c/o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董事	Pearse Griffith、叶冠寰、Yeo Chee Kean
股东构成	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 持股 100%

4）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FNOF GP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 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4 日
已发行股本	29 股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劉誠、叶冠寰
股东构成	Take Success Limited 持股 58.6%；Greenfil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41.4%

5）Take Success Limited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 的股东之一 Take Success Limited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Take Succes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22 日
已发行股本	1 股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劉誠
股东构成	劉誠持股 100%

6）Greenfil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 的股东之一 Greenfil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Greenfil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11 日
已发行股本	1 股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叶冠寰
股东构成	叶冠寰持股 100%

7）叶冠寰和劉誠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劉誠持有 Take Success Limited100%股权，叶冠寰持有 Greenfiled International Limited100%股权，劉誠、叶冠寰的基本情况如下：

叶冠寰，男，1961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长期居留权，香港大学机械工程学士，悉尼大学交通管理硕士、香港大学法学研究生，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出的第 4 类及第 9 类牌照，获准从事就证券提供意见及资产管理业务。受薪聘用于 Forebright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

任职于 Forebr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劉誠，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长期居留权，陕西财经学院经济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出的第 4 类及第 9 类牌照，获准从事就证券提供意见及资产管理业务。受薪聘用于 Forebright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任职于 Forebr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辞任。

3、金榜国际

（1）基本情况

名称	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时间	1997 年 4 月 3 日
法定股本	普通股 50,000 股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 1 股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构成	FNOF 持有金榜国际 100%股权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一致

（2）股权结构

金榜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FNOF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FNOF 的唯一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YUQING JING（靖宇清）。

4、敬天投资

（1）基本信息

名称	敬天（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YPNP51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4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4617（集群注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靖宇梁
合伙期限	2017 年 1 月 24 日 至 2067 年 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有公司股权，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一致

（2）敬天投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靖宇梁	2,915.00	67.27%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李晨煜	1,418.00	32.73%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4,333.00**	**100.00%**	-

（二）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金榜国际、FNOF 的经营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金榜国际

金榜国际于 1997 年 4 月 3 日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为发行人境外上市主体，于 1998 年 2 月在美国证券交易所（AMEX）上市交易，2008 年 9 月转板至美国 NASDAQ，2016 年 4 月在美国 NASDAQ 退市。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前，金榜国际作为发行人境外上市主体，主营业务为干式变压器等产品的境外销售，自 2018 年 5 月起不再进行实质性经营。

根据金榜国际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金榜国际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总资产	9,634,318	9,363,178	13,086,247
净资产	3,365,344	3,143,263	4,273,932
营业收入	-	66,490	10,984,469
营业毛利	-	7,367	952,814
净利润	222,080	-1,204,677	60,375,032

报告期内，金榜国际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FNOF

FNOF 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是为实施金榜国际私有化而设立的 BVI 主体，除持有金榜国际股权外，不存在实质性经营。

报告期内，FNOF 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 YUQING JING 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金榜国际、FNOF 设置

多层架构的必要性，结合金榜国际、FNOF 注册地的法律法规说明多层架构是否影响对 YUQING JING 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监管

1、实际控制人 YUQING JING 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金榜国际、FNOF 设置多层架构的必要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YUQING JING（靖宇清）通过金榜国际、FNOF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过程如下：

（1）金榜国际私有化实施主体FNOF的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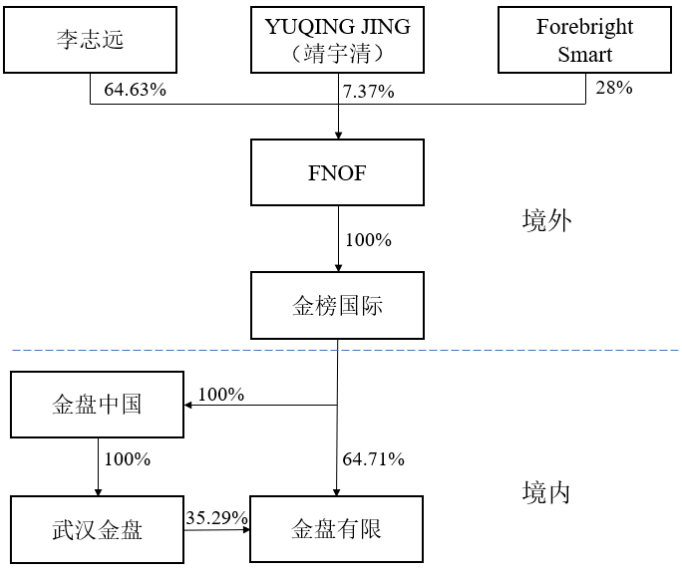
2014年9月Forebr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设立全资子公司FNOF，2016年1月1日FNOF设立全资子公司Silkwings Limited，2016年1月18日FNOF股东变更为Forebright Smart。至此为实施金榜国际私有化而设立的架构搭建完成。

（2）金榜国际私有化退市过程

2015年9月15日，金榜国际收到来自李志远、YUQING JING （靖宇清）和Forebright Smart提出的并购建议。

2016年1月24日，FNOF及其全资子公司Silkwings Limited，与金榜国际签订协议及并购计划。依据协议及并购计划，收购完成后Silkwings Limited与金榜国际合并，金榜国际作为留存实体成为FNOF全资子公司。

2016年4月18日，金榜国际宣布完成私有化交易，同时通过NASDAQ向SEC提交退市申请。至此金榜国际私有化完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3）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的过程

2016年12月，李志远与靖宇梁在中国境内设立元宇投资，作为金盘有限的控股公司；当月，元宇投资与武汉金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武汉金盘将其持有的金盘有限35.29%股权以9,625.59万元转让给元宇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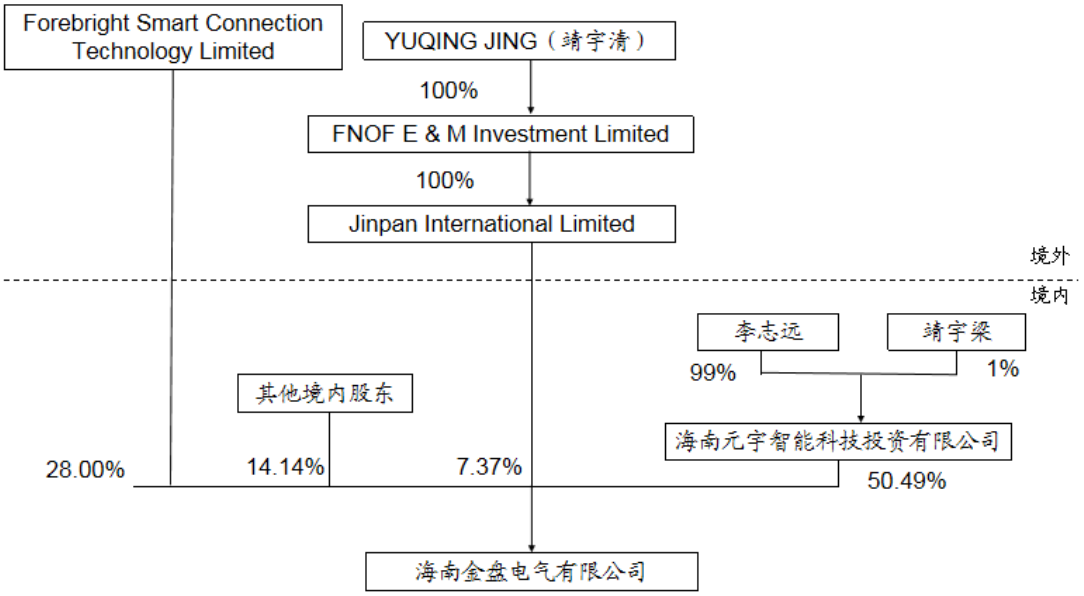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FNOF以2,746.10万美元回购李志远持有FNOF的5,746,282股股份，该次回购完成后，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Forebright Smart持有FNOF股数分别为4,777,448股、1,200,052股和4,559,248股，持股比例分别为45.34%、11.39%和43.27%。

2017年3月，元宇投资与金榜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榜国际将其所持金盘有限23.52%的股权及收益权以1,499.90万元加1美元转让给元宇投资。

2017年4月，金榜国际与Forebright Smart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榜国际将其持有的金盘有限32.61%股权以4,049.86万美元价格转让给Forebright Smart。

2017年5月，FNOF分别以2,283.10万美元、3,748.86万美元的对价回购李志远、Forebright Smart持有的FNOF的4,777,448股、4,559,248股股份。

上述FNOF股份回购完成后，李志远、Forebright Smart不再持有FNOF股份，YUQING JING （靖宇清）成为FNOF的唯一股东。至此发行人为境外上市搭建的红筹架构已全部拆除，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综上，YUQING JING（靖宇清）通过金榜国际、FNOF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要原因为：FNOF 是为实施金榜国际私有化而设立的 BVI 主体；金榜国际私有化退市后，FNOF 全资控股金榜国际，其股东包括李志远、YUQING JING （靖宇清）和 Forebright Smart；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为境内自然人，因此需平移其对发行人的控股权至境内，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QING JING（靖宇清）为美国籍，因此保留其在 FNOF 的股权，即其通过 FNOF、金榜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2、结合金榜国际、FNOF 注册地的法律法规说明多层架构是否影响对 YUQING JING 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监管

根据BVI律师事务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出具的法律意见，金榜国际的唯一股东为FNOF（“the sole member of the Company is FNOF E&M Investment Limited whose name changed to LI Capital Lted (the “Shareholder”)”），自2017年5月16日起至今，FNOF的唯一股东为YUQING JING（靖宇清）（“since 16 May 2017 until the date hereof the sole shareholder of the Shareholder has been Yuqing Jing”）。据此，YUQING JING（靖宇清）合法持有FNOF100%股份，FNOF合法持有金榜国际100%股份，即YUQING JING（靖宇清）通过FNOF、金榜国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真实、清晰。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均及时向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

更备案手续；在红筹架构全部拆除后，发行人已于2017年4月24日向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就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备案手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YUQING JING（靖宇清）于2007年7月取得美国国籍。作为金榜国际股东，已按照75号文、37号文的有关规定于2017年7月6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补办了设立金榜国际及返程投资设立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的外汇登记。2018年6月29日，YUQING JING（靖宇清）因身份变更的事项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办理了外汇登记的注销登记手续。因此，YUQING JING（靖宇清）已按照相关规定就其持有的金榜国际股权相关事项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办理了相关手续。

根据实际控制人JING YUQING（靖宇清）出具的承诺函，LI Capital Ltd（曾用名：FNOF E&M Investment Limited）“作为金榜国际的唯一股东，其持有金榜国际的股份均为真实持股，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委托表决权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如未来LI Capital Ltd及金榜国际产生任何股权争议或纠纷，本人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对争议或纠纷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有）”。

综上，本所认为，YUQING JING（靖宇清）通过 FNOF、金榜国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真实、清晰，其通过该等架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涉及的商务备案、外汇登记及注销等事项，发行人及其本人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国家有关监管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因此，多层架构不会影响国家有关监管机构对 YUQING JING（靖宇清）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监管。

（四）红骏马 15,884 万元人民币定期存单的具体情况，内保外贷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外管审批程序及其具体情况

1、红骏马 15,884 万元人民币定期存单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红骏马（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银行的《定期存款存单》，（1）编号为 I009977 的《定期存款存单》约定，存款人（户名）为红骏马（深圳）投资有限公司，账号为 5992030120099092-000001，存入日为 2016 年 4 月 7 日，存期为 1 年，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 7 日，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7,854 万元，利率为 2.625%；以及（2）编

号为 I009978 的《定期存款存单》约定，存款人（户名）为红骏马（深圳）投资有限公司，账号为 5992030110098894-000001，存入日为 2016 年 3 月 22 日，存期为 1 年，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8,030 万元，利率为 2.625%。前述两项人民币《定期存款存单》合计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15,884 万元，且均已作“已质押”的质押标记。

2、内保外贷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外管审批程序及其具体情况

金榜国际私有化过程涉及一项内保外贷。李志远私有化出资中存在一笔华美银行香港分行向李志远100%持股公司Silver Spring借款的2,220万美元，同时由李志远境内100%持股公司红骏马在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中国”）质押合计15,884万元人民币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

《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29号）规定：“第九条 担保人签订内保外贷合同后，应按以下规定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担保人为银行的，由担保人通过数据接口程序或其他方式向外汇局报送内保外贷业务相关数据。……第十三条 内保外贷项下担保人付款责任到期、债务人清偿担保项下债务或发生担保履约后，担保人应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注销手续。”

根据红骏马对华美银行关于内保外贷事项的询证函，华美银行中国对于该笔内保外贷业务已按上述法规要求向外汇局通过数据接口报送该笔内保外贷相关数据。

2017 年 3 月 24 日，Silver Spring 已将上述 2,220 万美元借款向华美银行香港分行全部偿还完毕。根据红骏马对华美银行关于内保外贷事项的询证函，上述境内存单质押已解除，未发生担保履约，且华美银行中国通过数据接口向外汇局报送了该笔内保外贷业务对外担保责任余额为零的数据。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内保外贷已履行相应的外管审批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李志远对华美银行和 Forebright Smart 贷款的还款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是否以李志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质及其具体情况，发行人私有化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未决纠纷

1、李志远偿还Forebright Smart的2,500万借款的来源

2016年5月，李志远对Forebright Smart的2,500万美元借款，由FNOF代李志远向Forebright Smart偿还。FNOF代李志远偿还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于金榜国际对FNOF的分红，具体情况如下：2016年4月至5月期间，发行人向金榜国际支付应付股利合计19,529.23万元（折合3,003.68万美元），同时金榜国际向FNOF支付分红款合计3,000万美元，该款项为FNOF代李志远向Forebright Smart偿还借款资金的来源。

2017年1月，FNOF以2,746.10万美元回购李志远持有FNOF的5,746,282股股份（以下简称FNOF第一次回购）；2017年5月，FNOF以2,283.10万美元回购李志远持有FNOF的剩余4,777,448股股份，因此，FNOF应向李志远支付的股份回购款（以下简称FONF股份回购款）合计5,029.2万美元。李志远对FNOF的2,500万美元借款通过抵扣FONF股份回购款的方式偿还，抵扣上述借款后的FNOF股份回购款2,529.20万美元的资金来源于金榜国际对FNOF的分红，具体情况如下：2017年1月至6月期间，公司向金榜国际支付应付股利合计17,679.32 万元（折合2,556.68万美元），同时金榜国际向FNOF支付分红款合计2,529.20万美元，该款项为FNOF回购李志远股份的资金来源。

2、李志远偿还华美银行内保外贷资金来源

根据李志远境外持有100%权益的公司Silver Spring的银行流水，李志远偿还华美银行内保外贷2,220万美元的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万美元

资金来源	金额
FNOF第一次回购支付的股份回购款	1,942.44
李志远自有或自筹资金	277.56
总计	**2,220.00**

FNOF 第一次回购的对价为 2,746.10 万美元，抵扣部分对李志远的借款后，截至 2017 年 3 月，FNOF 向李志远支付股份回购款合计 1,942.44 万美元，资金来源于金榜国际对 FNOF 的分红，具体情况参见上文。

关于偿还华美银行内保外贷的资金来源，李志远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为金榜国际私有化提供的资金以及向华美银行和 Forebright

Smart 还款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相关税收、外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以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质的情形，不存在为他人代缴出资、股份代持、委托表决权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不存在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若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或被有关部门的给予处罚，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有）。”

3、私有化过程是否存在其他未决纠纷

根据 Troutman Sander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与 Micheal Silverman 的诉讼外，金榜国际及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私有化过程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与私有化相关纠纷（“there are no legal proceedings pending or threatened against the Parent before or by any United States federal or New York State governmental or regulatory commission, board, body, authority or agency relating to the Going Private Transition or the Nasdaq Delisting”）。

（六）结合股权转让价格说明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月期间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根据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外汇登记、纳税凭证及发行人说明， 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期间，发行人发生三次股权转让，主要是为拆除发行人境外红筹架构，将发行人控制权由境外移回境内，相关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定价依据
1	2016 年 12 月	元宇投资以 9,625.59 万元受让武汉金盘持有金盘有限的 35.29%股权	成本价+税额
2	2017 年 3 月	元宇投资以 1 美元+1,499.90 万元受让金榜国际持有金盘有限的 23.52%股权	1 美元+税额
3	2017 年 4 月	Forebright Smart 以 4,049.86 万美元受让金榜国际持有金盘有限的 32.61%股权	评估值

上述股权转让中，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在境内设立的控股公司元宇投资受让武汉金盘、金榜国际合计持有的公司 58.81%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以该等股权转让涉及的应缴纳税款为基础，并综合考虑该等股权转让方的投资成本以及避免外汇出境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具体如下：（1）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定价主要

为武汉金盘持有公司 35.29%股权的投资成本加上该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应缴纳税款；（2）2017 年 3 月定价主要为 1 美元加上该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应缴纳税款。该等股权转让相关方均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向有关税务主管部门缴纳应缴税款。

上述股权转让中，2017 年 4 月股权转让，系金榜国际股东 FNOF 原股东 Forebright Smart 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通过受让金榜国际持有金盘有限的 32.61%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该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应依据当时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定价，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以经具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公司股权整体权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该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向有关税务主管部门缴纳应缴税款。

综上，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为拆除发行人境外红筹架构，将发行人控制权由境外移回境内，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且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已向有关税务主管部门缴纳应缴税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按照时间节点详细说明红筹架构的搭建、拆除过程中所履行的程序，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及分红涉及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均符合我国有关外汇管理、税收、境外投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红筹架构的搭建

1997年4月，金榜国际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凌祥生、魏长娥、靖宇梁持有金榜国际发行的普通股股份。1997年6月金榜国际返程投资设立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至此发行人为境外上市搭建的红筹架构已完成。就上述事项，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市外经合函[1997]47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合同、章程的批复》，并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琼HK合作字[1997]000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资本项目除出具了《外汇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发行人于设立时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2017年7月，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凌祥生、魏长娥、靖宇梁就设立金榜国际及返程投资设立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补充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红筹架构的拆除

（1）2016年12月，元宇投资以9,625.59万元受让武汉金盘持有金盘有限的35.29%股权。就上述事项，2016年12月29日，海口市工商局为金盘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2017年2月24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为金盘有限前述变更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编号：琼HK外资备案201700021）。金盘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武汉金盘以股权转让评估值缴纳了税款。

（2）2017年1月，FNOF以2,746.10万美元回购李志远持有FNOF的5,746,282股股份。前述FNOF回购李志远的股份资金来源于金盘有限对股东金榜国际的分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分红资料以及税收缴纳凭证，金盘有限向股东金榜国际的前述分红已通过银行办理境外汇款及支付，并已为境外股东的所得税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3）2017年3月，元宇投资以1美元加1,499.90万元人民币受让金榜国际持有金盘有限的23.52%股权。2017年3月14日，海口市工商局为金盘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3月15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为金盘有限办理前述股权变更事项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琼HK外资备案201700029）。金盘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元宇投资按股权转让评估值代金榜国际缴纳了股权转让税款。

（4）2017年4月，Forebright Smart以4,049.86万美元受让金榜国际持有金盘有限的32.6112%股权。就上述事项，2017年4月11日，海口市工商局为金盘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2017年4月24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为金盘有限办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琼HK外资备案201700044）。金盘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金榜国际按股权转让评估值缴纳了税款。

（5）2017年5月，FNOF分别以2,283.10万美元、3,748.86万美元的对价回购李志远、Forebright Smart持有的FNOF的4,777,448股、4,559,248股股份。该次回购完成后，李志远、Forebright Smart不再持有FNOF股份，YUQING JING（靖宇清）成为FNOF的唯一股东。前述FNOF回购李志远、Forebright Smart的股份资金来源于金盘有限对股东金榜国际的分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分红资料以及税

收缴纳凭证，金盘有限向股东金榜国际的上述分红已通过银行办理境外汇款及支付，并已为境外股东的所得税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至此，为境外上市搭建的红筹架构已全部拆除，李志远、Forebright Smart原通过FNOF、金榜国际间接持有金盘有限的股权全部转回境内。2018年6月，李志远就不再通过FNOF、金榜国际间接持有金盘有限股权的事宜办理了外汇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拆除过程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向其下发/颁发的批复、证书，完成了外商投资相关审批手续，并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在设立时取得了外汇登记证以及历次变更涉及的外汇管理部门、银行出具的外汇登记文件，履行了相应的外汇手续，不存在未依据当时生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履行申报纳税、缴纳税款、扣缴义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拆除过程中，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及分红涉及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符合我国有关外汇管理、税收、境外投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元宇投资及敬天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内档资料；

2、获取并查阅金榜国际的公司章程、公司查册资料；

3、获取并查阅Forebright Smart、Smart Anchor Holdings Limited 、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FNOF GP limited、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Take Success Limited、Greenfile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注册登记证、股权结构图等；

4、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针对Forebright Smart具体情况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获取并查阅持股5%以上股东的调查问卷、股东声明与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调查问卷、一致行动协议；

6、获取并查阅劉誠、叶冠寰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

7、获取并查阅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出具的合伙人名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Cayman) Limited 出具的《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8、获取并查阅金榜国际注册证书、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

9、获取并查阅了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关于金榜国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声明；

10、获取并查阅了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关于FNOF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声明；

11、获取并查阅FNOF注册证书、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

12、查阅金榜国际私有化在SEC的相关公告；

13、获取并查阅了金榜国际私有化完成后的《Certificate of Merger》；

14、获取并查阅了金榜国际私有化协议；

15、获取并查阅了红骏马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银行两笔《定期存款存单》合计15,884万元；

16、向华美银行寄送内保外贷事项询证函，并获取回函；

17、获取并查阅了李志远100%持股公司Silver Spring的银行流水；

18、获取并查阅了李志远出具的《关于金榜国际私有化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

19、获取并查阅了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市外经合函[1997]47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合同、章程的批复》；

20、获取并查阅了1997年至2011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出具的发行人外汇变更登记证明；

21、获取并查阅了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凌祥生、魏长娥，靖宇梁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2、获取并查阅元宇投资以9,625.59万元受让武汉金盘持有金盘有限的35.2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外汇登记、纳税凭证；

23、获取并查阅FNOF以2,746.10万美元回购李志远持有FNOF的5,746,282股股份的股份回购协议、FNOF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决议；

24、元宇投资以1美元+1,499.90万元受让金榜国际持有金盘有限的23.52%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外汇登记、纳税凭证；

25、获取并查阅Forebright Smart以4,049.86万美元受让金榜国际持有金盘有限的32.6112%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外汇登记、纳税凭证；

26、获取并查阅FNOF分别以2,283.10万美元、3,748.86万美元的对价回购李志远、Forebright Smart持有的FNOF的4,777,448股、4,559,248股股份的股份回购协议、FNOF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决议；

27、获取并查阅了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发行人向金榜国际分红的会议决议、缴税凭证、银行回单；

28、获取并查阅了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凌祥生、魏长娥，靖宇梁办理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外汇注销登记）。

（九）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穿透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

2、金榜国际及FNOF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3、YUQING JING（靖宇清）通过FNOF、金榜国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真实、清晰，其通过该等架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涉及的商务备案、外汇登记及注销等事项，发行人及其本人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国家有关监管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因此，多层架构不会影响国家有关监管机构对YUQING JING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监管。

4、私有化过程中的内保外贷已履行相应的外管审批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李志远不存因偿还私有化借款而造成的大额债务及股份出质的情况，发行人私有化过程中不存在其他未决纠纷。

6、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期间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为拆

除发行人境外红筹架构，将发行人控制权由境外移回境内，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且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已向有关税务主管部门缴纳应缴税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7、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拆除过程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向其下发/颁发的批复、证书，完成了外商投资相关审批手续，并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在设立时取得了外汇登记证以及历次变更涉及的外汇管理部门、银行出具的外汇登记文件，履行了相应的外汇手续，不存在未依据当时生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履行申报纳税、缴纳税款、扣缴义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搭建、拆除过程中，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及分红涉及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符合我国有关外汇管理、税收、境外投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 2017 年 5 月，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 Forebright Smart 将其持有的 143.6632 万美元出资额（占比注册资本 3.5995%）转让给 Forever Corporate。2018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引入绿能投资、亭林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Forever Corporate、绿能投资、亭林投资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在金榜国际私有化前是否为金榜国际股东，如是，说明私有化收购股权价格与相关主体后续入股发行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发行人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有，请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相关要求予以清理或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Forever Corporate、绿能投资、亭林投资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在金榜国际私有化前是否为金榜国际股东，如是，说明私有化收购股权价格与相关主体后续入股发行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Forever Corporate、绿能投资、亭林投资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

制人，Forever Corporate股权转让以及绿能投资、亭林投资对公司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2017年5月，Forebright Smart将其持有金盘有限的143.6632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Forever Corporate	6.97元/注册资本	按照公司投前估值19亿元人民币定价，价格公允
2	2018年6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413万元，其中绿能投资以4,850万元认缴873万元注册资本，亭林投资以3,000万元认缴540万元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5.56元/股	按照公司投前估值20.5亿元定价，价格公允

根据以上情况，Forever Corporate股权转让价格以及绿能投资、亭林投资对公司增资价格的作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

2、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在金榜国际私有化前是否为金榜国际股东，如是，说明私有化收购股权价格与相关主体后续入股发行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Forever Corporate、绿能投资、亭林投资已分别出具《与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不存在持股关系的声明》，声明内容为：“在金榜国际私有化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是金榜国际的股东。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未曾直接、间接或通过第三方代持等方式持有金榜国际股份，与金榜国际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上述声明，Forever Corporate、绿能投资、亭林投资及其关联方在金榜国际私有化前不是金榜国际的股东。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King & Wood Mallesons LLP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基于以下原因无法取得金榜国际私有化前的股东名册：（1）对于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股票的公司（包括其股票在国家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其必须在提交给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文件中披露某些股东信息，披露的范围一般是董事、高管及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不需要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披露其全部股东名单；（“For a reporting company whose shares are registered with the SEC (including public companies whose shares are traded on a national securities exchange), it is required to disclose certain equity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in its filings with the SEC.This generally requires the reporting company to disclose the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of the directors and executive officers of such reporting company, as well as any shareholder that beneficially holds at least 5% of the class of securities of the reporting company that is registered with the SEC.However, a reporting company is not required to disclose its entire shareholder list to the SEC.”）（2）对于股票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上市公司，通常不容易获得显示其所有最终股东的股东名单，因为其股票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持有，但这些方式并不总能显示最终股东的身份。（“For a public company whose shares are traded on a securities exchange, its shareholder list showing all its ultimate shareholders is not generally readily available as its shares can be held in several ways, which do not always reveal the identity of the ultimate shareholders as described below…”）

（二）发行人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有，请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10的相关要求予以清理或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10，“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1、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入股时签署的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如下：

投资方	协议/承诺函签署时间	协议/承诺函名称	协议签署方/承诺函出具方	特殊权利条款	清理情况
浦江投资	2017 年 4 月	《承诺函》	元宇投资、李志远	（1）上市计划；（2）防稀释条款；（3）退出与回购条款；（4）对股权转让的限	2019 年 9 月，元宇投资、李志远、浦江投资共同签署《<承诺函>解除协议》，约定解除《承诺函》全部条款，并约定以上解除及

				制；（5）跟随出售权；（6）未来公司上市前的股权融资；（7）投资方相关权利的中止和恢复	终止的条款将自金盘科技上市申请未获通过之日、金盘科技撤回上市申请之日或上市申请失效之日起自动恢复履行。
Forever Corporate	2017 年 5 月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李志远、金盘有限、Forebright Smart、Forever Corporate	（1）上市计划；（2）防稀释条款；（3）退出与回购条款；（4）对股权转让的限制；（5）跟随出售权	2019 年 9 月，李志远、金盘科技、Forebright Smart、Forever Corporate 共同签署《<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特殊权利条款，并约定以上终止的条款将自金盘科技上市申请未获通过之日、金盘科技撤回上市申请之日或上市申请失效之日起自动恢复履行。 2020 年 5 月，李志远、金盘科技、Forebright Smart、Forever Corporate 共同签署《<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自动恢复履行条款修订为仅自动恢复履行李志远作为当事人承担义务的条款，如该等自动恢复履行的条款中同时涉及公司义务的，公司无需再承担该等义务且无需承担任何相应法律责任。
绿能投资、亭林投资	2018 年 3 月	《承诺函》	李志远、元宇投资、绿能投资、亭林投资	（1）上市计划；（2）防稀释条款；（3）退出与回购条款；（4）对股权转让的限制；（5）跟随出售权；（6）未来公司上市前的股权融资；（7）投资方相关权利的中止和恢复；（8）投资方承诺	2019 年 9 月，李志远、元宇投资、绿能投资、亭林投资共同签署《<承诺函>解除协议》，约定解除《承诺函》全部条款，并约定以上解除及终止的条款将自金盘科技上市申请未获通过之日、金盘科技撤回上市申请之日或上市申请失效之日起自动恢复履行。

2、上述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过清理，2017 年 4 月元宇投资和李志远向浦江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已

解除但附有自动恢复条款；2017 年 5 月李志远、金盘有限、Forebright Smart、Forever Corporate 共同签署的《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但附有自动恢复条款，其中自动恢复条款仅在特定条件下自动恢复履行李志远作为当事人承担义务的条款，如该等自动恢复履行的条款中同时涉及发行人义务的，发行人无需再承担该等义务且无需承担任何相应法律责任；2018 年 3 月李志远、元宇投资、绿能投资、亭林投资共同签署的《承诺函》已解除但附有自动恢复条款。

上述附有自动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条款仅在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获审核通过或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失效时自动恢复履行，且未将发行人作为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

经核查，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三）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

2、获取Forever Corporate、绿能投资、亭林投资出具的《与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不存在持股关系的声明》；

3、获取并查阅美国律师事务所King & Wood Mallesons LLP出具的法律备忘录；

4、获取并查阅公司工商内档资料、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三会决议文件、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东声明与承诺函、主要股东调查问卷；

5、获取并查阅元宇投资、李志远向浦江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元宇投资、李志远、浦江投资签署的《<承诺函>解除协议》及《<承诺函>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

6、获取并查阅李志远、金盘有限/金盘科技、Forebright Smart、Forever Corporate签署的《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7、获取并查阅李志远、元宇投资、绿能投资、亭林投资签署的《承诺函》《<承诺函>解除协议》及《<承诺函>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Forever Corporate股权转让价格以及绿能投资、亭林投资对公司增资价格的作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Forever Corporate、绿能投资、亭林投资等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在金榜国际私有化前不是金榜国际的股东。

2、发行人股东浦江投资、Forever Corporate、绿能投资、亭林投资入股时曾签署有关对赌协议。经过清理，2017 年 4 月元宇投资和李志远向浦江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已解除但附有自动恢复条款；2017年5月李志远、金盘有限、Forebright Smart、Forever Corporate 共同签署的《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但附有自动恢复条款，其中自动恢复条款仅在特定条件下自动恢复履行李志远作为当事人承担义务的条款，如该等自动恢复履行的条款中同时涉及发行人义务的，发行人无需再承担该等义务且无需承担任何相应法律责任；2018 年 3 月李志远、元宇投资、绿能投资、亭林投资共同签署的《承诺函》已解除但附有自动恢复条款。上述附有自动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条款仅在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获审核通过或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失效时自动恢复履行，且未将发行人作为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

求。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问询函》第 2 题：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独立董事高赐威先生任东南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电气工程学院电力经济技术研究所所长。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规定。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规定

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规定，对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要求所有干部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如实填报，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签字确认。部机关离退休干部兼职情况由离退休干部局负责检查。

根据独立董事高赐威先生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高赐威先生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高赐威先生任职高校的官方网站（东南大学https://www.seu.edu.cn/）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高赐威先生不属于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述的“党政领导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对党政领导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

2、取得独立董事高赐威先生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高赐威先生的说明，登录高赐威先生任职高校的官方网站（东南大学https://www.seu.edu.cn/）查询公开信息。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高赐威先生不属于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述的“党政领导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副总经理邸双奎 200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通用电气高压设备（武汉）有限公司质量经理、运营总监、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1）通用电气高压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是，说明发行人聘用邸双奎是否构成关联交易；（2）邸双奎与通用电气高压设备（武汉）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及其解决

措施 。

回复：

（一）通用电气高压设备（武汉）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是，说明发行人聘用邸双奎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客户及供应商交易明细、对邸双奎进行访谈，通用电气高压设备（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武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二）邸双奎与通用电气高压设备（武汉）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及其解决措施

根据邸双奎提供的其与通用电气高压设备（武汉）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邸双奎 ，2008 年 5 月至2019 年 4 月，邸双奎历任通用武汉的质量经理、运营总监、总经理，负责通用武汉的经营管理工作；通用武汉主要从事高压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的生产和销售。2019年5月至今，邸双奎担任金盘科技副总经理，负责金盘科技出口事业部及子公司桂林君泰福的全面管理工作。

根据邸双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通用武汉与邸双奎未签订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协议，也没有通过其他文件约定邸双奎的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义务；邸双奎从通用武汉离职时已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办理完毕离职交接手续，在金盘科技任职未违反与通用武汉的任何约定或义务；邸双奎不曾且未来也不会将在通用武汉获悉的商业机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如有）提供给金盘科技；邸双奎不曾且未来也不会将在金盘科技获悉的商业机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如有）提供给通用武汉。

综上，本所认为，邸双奎与通用武汉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

（三）发行人2020年6月新聘任副总经理秦少华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聘任的副总经理秦少华曾在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电气传动）总经理，关于西门子电气传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秦少华与西门子电气传动不存在竞业禁止及利益冲突等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西门子电气传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交易合同、订单，并经本所律师对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进行函证，西门子电气传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如下交易：

单位：元

交易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9 年度交易金额（含税）	2018 年度交易金额（含税）	2017 年度交易金额（含税）
西门子电气传动	发行人向西门子电气传动销售设备（电抗器、变压器等）	市场价	3,862,781.35	1,588,370.05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秦少华进行访谈，金盘科技是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中国）的供应商，双方合作历史悠久；报告期内，金盘科技曾向西门子中国旗下子公司西门子电气传动供应电抗器、变压器等设备；交易价格通过综合市场比价、产品质量、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真实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西门子电气传动的采购系由其商务经理直接负责，因此秦少华在西门子电气传动任职期间未直接参与上述交易事宜。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系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该等情形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秦少华与西门子电气传统、金盘科技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秦少华，秦少华未曾同时在西门子电气传动与金盘科技任职，即在报告期内，以及在发行人与西门子电气传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西门子电气传动均不属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此，西门子电气传动不存在上述应当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门子电气传动发生的交易真实合理、价格公允，且秦少华未直接参与上述交易，因此西门子电气传动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亦不存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应当认定为关联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聘用秦少华不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与西门子电气

传动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秦少华与西门子电气传动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及其解决措施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秦少华与金盘科技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聘任秦少华担任副总经理，负责金盘科技产品质量管理工作。

根据秦少华提供的其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中国）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秦少华，秦少华在金盘科技任职前为西门子中国的雇员，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秦少华担任西门子中国旗下子公司西门子电气传动的总经理，负责西门子电气传动的全面经营管理，包括生产管理、研发管理、质量管理、订单管理等工作；西门子电气传动的主营业务包括低压变频器、发电机、电动机、电动客车驱动装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

根据秦少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西门子电气传动与秦少华未签订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协议，也没有通过其他文件约定秦少华的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义务；秦少华从西门子电气传动离职时已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办理完毕离职交接手续，在金盘科技任职未违反与西门子电气传动的任何约定或义务；秦少华不曾且未来也不会将在西门子电气传动获悉的商业机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如有）提供给金盘科技；秦少华不曾且未来也不会将在金盘科技获悉的商业机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如有）提供给西门子电气传动。

综上，本所认为，秦少华与西门子电气传动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客户及供应商交易明细等；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门子电气传动的交易数据、交易明细及交易合同等；

3、获取并查阅邸双奎与通用武汉签订的《劳动合同》、邸双奎的离职证明；

4、获取并查阅秦少华与西门子中国签订的劳动合同、秦少华的离职证明等；

5、访谈邸双奎、秦少华并取得访谈记录；

6、取得邸双奎、秦少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调查问卷；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聘用邸双奎、秦少华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劳动合同等；

8、对西门子电气传动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通用武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2、邸双奎与通用武汉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

3、发行人聘用秦少华不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门子电气传动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秦少华与西门子电气传动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

2.3 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 2.1、2.2 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就问题 2.1、2.2 的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详见以上回复。

《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闭环原则”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提供相关持股平台合伙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中是否包括非员工及其具体情况，持股员工对应的职位情况，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在相关持股平台中拥有权益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相关中介机构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1（一）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相关中介机构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一）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一）的规定，“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原则上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 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3.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1、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目的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管理层及骨干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本所认为，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体现了“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2、2017年1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017年4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金盘有限注册资本由3,400万美元增加至3,959.93万美元。

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由敬天投资、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4名新增股东认缴，其中敬天投资投入4,333.00万元人民币，其中1,725.50万元人民币折合250.85万美元记入注册资本；旺鹏投资投入1,944.08万元人民币，其中774.17万元人民币折合112.55万美元记入注册资本；君道投资投入1,784.06万元人民币，其

中710.46万元人民币，折合103.29万美元记入注册资本；春荣投资投入1,610.62万元人民币，其中641.38万元人民币折合93.24万美元记入注册资本。

根据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的合伙协议，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是全体合伙人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3、根据员工持股平台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所有合伙人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利润；所有合伙人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亏损。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发行人股份均为普通股。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的银行对账单，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的合伙人均已完成持股平台份额的实缴，出资形式均为货币，不涉及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

本所认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未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安排特殊权利，持股计划的员工未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均为货币出资，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4、发行人采取合伙企业的形式，通过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3个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一般约定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

	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1/2以上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时，当然退伙；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不能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补充约定	合伙企业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取得金盘科技股权之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下同）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且在金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申请被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受理之前，如合伙企业合伙人主动从公司或其子公司离职（不包括退休），或合伙企业合伙人因严重违反劳动合同、公司有关规定、国家法律法规等原因而被公司或其子公司辞退，则合伙企业合伙人将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金盘科技指定的其他员工，并全面配合办理财产份额转让的相关手续，转让价格按财产份额原出资价格/受让价格确定；在上述期间内，如有特殊情况（包括金盘科技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及其激励股权份额、员工因家庭原因导致的经济困难等情况），经金盘科技同意，合伙企业合伙人可以按照财产份额原出资价格/受让价格加上合理的资金成本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其他员工。
	在金盘科技IPO申请被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受理之后且在上市之前，除合伙企业合伙人主动从公司或其子公司离职（不包括退休），或合伙企业合伙人因严重违反劳动合同、公司有关规定、国家法律法规等原因而被公司或其子公司辞退的情形之外，合伙企业合伙人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在金盘科技IPO并上市之后，合伙企业合伙人应遵守《公司法》及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合伙企业的工商内档资料，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约定的方式处置。

本所认为，发行人采取合伙企业的形式，通过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3个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并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约定的方式处置。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股权激励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文件、《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获取并查阅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工商内档资料、银行对账单；

3、获取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4、获取并查阅《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体现了“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未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安排特殊权利，持股计划的员工未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均为货币出资，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发行人采取合伙企业的形式，通过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3个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并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约定的方式处置。

二、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发行人无形资产及主要经营资质

8.4 请发行人结合主要产品，简化主要经营资质情况、主要产品出口国准入资质，删除有关主要产品检测报告、主要产品出口国检测报告内容，删除已过期的证书、资质。

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需要的全部资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需要的全部资质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干式变压器（包括特种干式变压器和标准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电力电子设备（包括一体化逆变并网装置、高压静止式动态无功功率补偿及谐波抑制装置（SVG））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取得日期	持有人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6-3-00003-2011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17.08.08-2023.08.07	金盘科技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琼）JZ 安许证字（2015）S0229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3.02-2021.03.02	金盘科技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W346007527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04.09-2021.06.30	金盘科技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601120168	海口海关	2011.03.31-长期	金盘科技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503360152	桂林海关	2012.02.09-长期	桂林君泰福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133000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	2014.04.21-长期	金盘中国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0966845	上海青浦海关	2011.10.27-长期	金盘上海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99798	海口市商务局	2018.01.16	金盘科技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150568	武汉市商务局	2008.01.08	金盘中国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14793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1.10.13	金盘上海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06458	桂林市商务局	2013.02.19	桂林君泰福
12	软件企业证书	鄂 RQ-2019-0322	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9.8.25-2020.8.24	智能科技研究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与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证书、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2、获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说明，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确认；

3、复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说明；

4、查阅与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

5、获得并核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招投标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部分重大合同显示，涉及发行人产品的设备采购合同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取得公司订单的方式：（2）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当公开招标却采取内部邀请招标等情形；（3）是否存在联合投标、转包、分包等情形，发行人对联合投标人是否存在市场拓展或业务技术等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取得公司订单的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销售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

（1）公开招标：采购人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所有潜在的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人通过某种事先确定的标准，从所有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2）邀请招标：采购人通过发布招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3）商务谈判：购销双方为了各自的利益进行谈判，最终协商确定是否签订合同及合同内容的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参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招投标	公开招标	36,162.36	16.34%	50,934.17	23.56%	38,620.40	19.40%
	邀请招标	14,859.04	6.71%	14,429.52	6.67%	19,286.27	9.69%
	总计	**51,019.40**	**23.05%**	**65,363.69**	**30.23%**	**57,906.67**	**29.10%**

发行人取得订单的方式主要取决于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与客户性质、客户内部制度规定、客户要求等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取得订单方式	客户性质
公开招标	国有企业：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是属于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以及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等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
	事业单位：采购的金额超过其所属预算区域的数额标准的。
	非国有企业：由其自主决定。
邀请招标	国有企业：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是属于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以及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等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但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或《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项下必须公开招投标情形。
	事业单位：采购的金额未超过其所属预算区域的数额标准，或虽超过限额但经批准的。
	非国有企业：由其自主决定。
商务谈判	国有企业：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不适用《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
	非国有企业：由其自主决定。

（二）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当公开招标却采取内部邀请招标等

情况

1、前十大公开招标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公开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招标人	客户性质	项目名称	不含税收入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招投标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1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合肥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供电系统专用牵引整流机组及配电变压器采购	2,397.51	2018 年 2 月	是
2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郑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供电系统 400V 开关柜及相关设备 02 标段	2,081.96	2017 年 6 月	是
3	呼和浩特市地铁一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呼和浩特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供电系统整流机组及配电变压器设备	1,770.66	2018 年 1 月	是
4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济南市轨道交通 R3 线工程供电系统设备牵引整流机组及配电变压器	1,754.12	2018 年 5 月	是
5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牵引变压器采购合同	1,747.46	2017 年 8 月	是
6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罗湖樟树布变电站 F04 沙湾关线大望村 1#配变换大工程等	1,596.60	2018 年 4 月	是
7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海航豪庭二期 C19 地块 10KV 外电及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1,523.51	2017 年 12 月	是
8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郑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供电系统整流机组及配电变压器设备采购 01 标段	1,462.64	2017 年 6 月	是
9	中电天堃（三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海南信息安全基地（一期）高低压变配电、发电机组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	1,424.16	2018 年 5 月	是
10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配电变压器采购合同	1,358.35	2017 年 8 月	是

2、前十大邀请招标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邀请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招标人	客户性质	项目名称	不含税收入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招投标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1	中国核工业二三	国有	安丘市 60+80MW 光伏扶	1,650.85	2017 年	是

	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	贫电站项目		3 月	
2	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宁海县蛇蟠涂 99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箱式变压器	1,581.20	2017 年 4 月	是
3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岳阳市华容县塌西湖 200MW（一期 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箱变	1,360.04	2017 年 3 月	是
4	镇江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商水县农村能源革命项目	1,281.54	2018 年 3 月	是
5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惠科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低压工艺分盘供货）	1,013.79	2018 年 10 月	是
6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泉州南安光伏发电项目箱式变压器 YB-1000	718.02	2017 年 1 月	是
7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沈阳地铁十号线工程丁香公园至张沙布段供电系统集成	711.11	2018 年 4 月	是
8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车用锂电正极材料产业化及环保技改项目干式变压器采购项目	694.43	2018 年 5 月	是
9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沈阳地铁九号线一期工程供电系统集成	693.85	2018 年 1 月	是
10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东方日升仙桃杨林尾 150 兆瓦（一期 50MWP）农光互补并网发电项目	653.85	2017 年 3 月	是

上述合同中，客户履行邀请招标程序的具体原因如下：

（1）上述第1、7、8、9项履行邀请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相关客户为国有企业，根据客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报请并获得相关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的审批、批准，并依法履行了有关招投标手续，相关项目不属于应当采取公开招标却采取内部邀请招标的情形。同时，发行人通过正常的投标程序参与相关项目，并已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就本项目的合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法律纠纷。据此，上述项目已依法合规地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属于应当采取公开招标却采取内部邀请招标的情形。

（2）上述第2、3、4、5、6、10项履行邀请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相关客户为非国有企业，且项目亦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或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公开招标情形，客户可根据项目的需要，自主选择项目的采购方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按照项目招投标要求及项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合同双方就本项目的合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法律纠纷。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对于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发行人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订单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存在应当公开招标却采取内部邀请招标等情形。

（三）是否存在联合投标、转包、分包等情形，发行人对联合投标人是否存在市场拓展或业务技术等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招标人	项目名称	不含税收入金额（万元）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公司是否联合投标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公司是否对外分包/转包
1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供电系统专用牵引整流机组及配电变压器采购	2,397.51	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2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供电系统400V开关柜及相关设备02标段	2,081.96	不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3	呼和浩特市地铁一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供电系统整流机组及配电变压器设	1,770.66	不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4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轨道交通R3线工程供电系统设备牵引整流机组及配电变压器	1,754.12	不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5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牵引变压器采购合同	1,747.46	不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6	中国核工业	安丘市60+80MW光	1,650.85	未明确	否	需经买	否

	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伏扶贫电站项目		禁止		方事先同意	
7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罗湖樟树布变电站F04沙湾关线大望村1#配变换大工程等	1,596.60	不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8	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宁海县蛇蟠涂99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箱式变压器	1,581.20	未明确禁止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9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海航豪庭二期C19地块10KV外电及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1,523.51	未明确禁止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10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供电系统整流机组及配电变压器设备采购01标段	1,462.64	不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11	中电天堃（三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信息安全基地（一期）高低压变配电、发电机组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	1,424.16	允许	否	不允许	否
12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岳阳市华容县塌西湖200MW（一期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箱变	1,360.04	未明确禁止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13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配电变压器采购	1,358.35	不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14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轨道交通R1号线工程牵引整流机组及配电变压器	1,332.68	不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15	镇江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商水县农村能源革命项目	1,281.54	未明确禁止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河南移动2019年省级数据中心高压设备采购项目	1,180.17	不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17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供电系统安装施工项目2标段（SRT3-11-10标）	1,074.01	未明确禁止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18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惠科第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低压工艺分盘供货）	1,013.79	不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19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池州2×20MWP光伏发电项目采购	1,006.85	未明确禁止	否	未明确约定	否

20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电站和开关柜采购合同--箱变	1,004.54	不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联合投标、转包、分包等情形，对第三方不存在市场拓展或业务技术等依赖，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项目招投标要求及项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法律纠纷。

综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或邀请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的投标方式均为单独投标，不存在联合投标、转包、分包等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依赖联合投标人的市场拓展或业务技术等情形。

（四）核查程序

根据核查需要，本所律师调取了如下资料并进行相关核查：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目的营业收入情况和对应的业务合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及运营的项目清单，发行人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范围、具体情况及收入、占比；

3、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的取得方式、投标流程、合同签订情况以及项目运营情况；

4、查阅报告期内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相关文件，核查项目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

5、查阅部分招标客户就项目履行招投标程序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核查了相关客户的基本信息；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平台，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招投标相关的法律纠纷或行贿犯罪案件记录。

（五）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客户订单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投标、内部邀请招标及商务谈判。对于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发行人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订单取得过程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应当公开招标却采取内部邀请招标等情形。在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或邀请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的投标方式均为单独投标，不存在联合投标、转包、分包等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依赖联合投标人的市场拓展或业务技术等情形。

《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核查重要供应商与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核查重要供应商与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供应商为原材料采购前五名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总采购比例
2019 年度	1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28,127.23	19.15%
	2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10,923.03	7.44%
	3	佛山市兆熙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640.30	3.16%
	4	江西金腾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270.97	2.91%
	5	广州瑞鑫电气有限公司	2,981.20	2.03%
	合计		**50,942.73**	**34.69%**
2018 年度	1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31,276.56	22.20%
	2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10,036.50	7.12%
	3	佛山市兆熙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885.60	3.47%
	4	广州瑞鑫电气有限公司	2,606.20	1.85%

	5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338.39	1.66%
	合计		**51,143.25**	**36.30%**
2017 年度	1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21,339.02	18.50%
	2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7,871.92	6.82%
	3	佛山市兆熙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076.97	5.27%
	4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1,703.04	1.48%
	5	瑞安复合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1,645.69	1.43%
	合计		**38,636.64**	**33.50%**

注：同一控制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已合并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投资机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查询、问卷调查、实地走访、访谈、函证、查阅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明细账、查阅发行人及有关主体银行流水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中仅盛楚科技、恒通机械、恒特机电、海口博亚、中科数码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主要关联方”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与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包括：（1）不存在相互股权投资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合作关系；（2）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经办人员等在重要供应商中不持有股权等权益；（3）重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关键经办人员在发行人中不持有股权等权益；（4）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和关键经办人员正在或曾经相互任职或兼职的情况；（5）重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经办人员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或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查阅发行人的劳动手册、应聘人员保证书、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有关条款，并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确认，“2017 年至今，公司的重要供应商的员工不

曾在公司持有股权或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职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公司的员工不曾在重要供应商持有股权或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职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为：“1、2017 年至今，公司的供应商武汉盛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桂林恒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海口恒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海口博亚天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2、除上述情况外，2017 年至今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股东、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发行人非投资机构股东金榜国际、敬天投资、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为：“1、2017 年至今，公司的供应商武汉盛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桂林恒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海口恒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海口博亚天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2、除上述情况外，2017 年至今本企业与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股东、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列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等网站核查重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及其他公开资料；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情况、关键经办人员情况，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发行人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获取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投资机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4、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函证部分重要供应商，核查报告期内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相关情况；

5、查阅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明细账，核查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6、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采购、财务重要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大额银行流水的资金流向和用途，关注是否存在与重要供应商的资金往来。

7、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查阅发行人的劳动手册、应聘人员保证书、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条款，并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在重要供应商担任董监高或兼任其他职位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中仅盛楚科技、恒通机械、恒特机电、海口博亚、中科数码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主要关联方”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2、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与及其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五、关于其他事项

《问询函》第 24 题：关于诉讼

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金榜国际私有化公告中的股东会通知，2016 年 1 月 29 日，金榜国际的一名股东 Micheal Silverman 在新泽西州有管辖权的法院就拟进行的私有化交易的公平性提起诉讼。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Troutman Sanders 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备忘录以及在新泽西州有管辖权的法院查册的结果，该起诉讼已被法院归档，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一直为不活跃的状态。因此该起案件终结，虽然原告有权在六年的诉讼时效内再次提起诉讼， 但是金榜国际已成功退市，且 Micheal Silverman 在 2016 年 4 至今没有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Troutman Sanders 出具备忘录，原告在六年的诉讼时效内重新起诉的可能性很低。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案件诉讼背景、主要诉由、诉讼进展、原告重新起诉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清晰可能造成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诉讼背景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Troutman Sanders提供的在新泽西州高等法院（Superior Court of New Jersey）进行查册所取得的原告向新泽西州高等法院提交的诉状，及其出具的法律备忘录，上述案件的诉讼背景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金榜国际公布了一项最终私有化交易协议，根据该协议，FNOF 将通过 Silkwings Limited 收购金榜国际的股票。FNOF 为李志远及 Forebright Capital 为收购金榜国际而设立的公司。（“On January 25, 2016, Jinpan announced that it had entered into a definitive agreement under which FNOF, through Merger Sub, will acquire the stock of Jinpan. FNOF is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established for Li Zhiyuan (Chairman, President and CEO of Jinpan) and his Private equity partner (Forebright Captital) to acquire the Company.”）根据该提议的私有化交易条款，金榜国际的股东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将获得 6 美元现金。（“Under the proposed terms of the transaction, Jinpan shareholders will receive $6.00 in cash for each share of Jinpan common stock held.”）

Michael Silverman 作为当时持有金榜国际普通股的股东之一，认为该提议的对价是不充分的（“However, the proposed consideration is clearly inadequate.”）且该提议交易是不公平的（“The proposed transaction is also unfair”），金榜国际的其他所有公众股东都将因金榜国际的私有化而失去分享公司未来收益和增

值的机会（“Thus, Jinpan stockholders will be permanently deprived of the opportunity to share in the Company’s future earnings and increase in value”）。据此，2016 年 1 月 29 日，其在新泽西州高等法院就金榜国际拟进行的私有化交易提起诉讼。

（二）主要诉由

根据原告 Michael Silverman 向新泽西州高等法院提交的诉状，以及美国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出具的法律备忘录，上述案件的主要诉由为以下两项：

1、原告声称，金榜国际董事会的成员在此次私有化交易中违反了对公众股东的忠实义务，理由是其未能为此次私有化交易争取最高的价格，以及未能采取所有使得公司的价值最大化的行动；（“The First Cause of Action alleges that each member of the Board (including the Director) violated fiduciary duties owed to public shareholders of the Parent when they: (i) failed to “*obtain ... the highest value available for [the Parent] in the marketplace*” in the Going Private Transaction; and (ii) failed to “*take steps to maximise the value [of the Parent]*””）

2、原告声称，FNOF 及其子公司 Silkwings Limited 实施了帮助及教唆上述董事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并且还为私有化交易的完成提供了大量的帮助。（“The Second Cause of Action alleges that FNOF and Merger Sub acted with knowledge or reckless disregard for the violations of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as set out in the First Cause of Action. It is alleged therefore, that they participated in and “*knowingly aided and abetted*” in such violations. It also alleges that FNOF and Merger Sub “*rendered substantial assistance in order to effectuate*” the Going Private Transaction, in breach of the Board members’ fiduciary duties.”）

因此，原告向法院提出了如下六项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确认，本次诉讼可以作为集体诉讼来进行，原告可以作为股东代表参与该集体诉讼；（“a court declaration that the Complaint may proceed as a Class action, and that the Plaintiff may act as representative of the Class”）

2、请求法院阻止此次私有化交易的完成，除非金榜国际完善私有化计划并达成对股东而言最优的交易条款；（“preventing the consummation of the Going

Private Transaction, unless and until the Parent consummates a plan of merger "*providing the best available terms for shareholders*"")

3、请求法院撤销正在进行的私有化交易；若该私有化交易已完成，则判决给予原告及其他集体股东相应的经济赔偿；（"rescinding the Going Private Transaction, if it has already been consummated, or granting Plaintiff and the Class rescissory damages"）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董事会中的每一位成员赔偿原告及其他集体股东因不法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ordering each member of the Board to pay to the Plaintiff and the Class "*all damages suffered as a result of the wrongdoing*""）；

5、请求与本次诉讼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不由原告承担；("awarding Plaintiff its costs (including attorney's fees) in relation to the Complaint"）以及

6、请求法院给予其他任何公正及适当的救济。（"any other relief as the Court may deem just and proper"）

（三）诉讼进展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Troutman Sand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法律备忘录，该起诉讼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一直处于不活跃状态（"the action has been archived and is not active and has not been active since April 18, 2016"），原告当时未正式就该案件提起诉讼，因此该起案件已告终结（"The plaintiff did not prosecute this case. As a result, the case was closed"），并已被法院归档（"the action has been archived and is not active and has not been active since April 18, 2016"）；美国律师事务所 Troutman Sanders 认为，原告就该案件重新起诉的可能性极低（"While the plaintiff in this case may file a new complaint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six year statute of limitations, that course of action appears unlikely."）。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出具的法律备忘录，为进一步了解上述案件目前的诉讼进展，美国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通过以下途径进行了核查：（1）查询新泽西州法院官网信息；（2）查询开放给新泽西州执业律师的查询记录；（3）查询联邦法院信息；（4）多次致电新泽西州法院进行咨询；以及（5）前往新泽西州档案馆进行查询，但由于新冠疫情的

影响，目前新泽西州档案馆在另行通知之前不对公众开放（“After conducting a search of the New Jersey e-Court website, a search of records available to New Jersey qualified attorneys, a federal court search, and after making numerous telephone inquiries with the New Jersey court”……“we note that the New Jersey State Archives are closed to the public until further notice, due to the COVID-19 pandemic”），因此，截至该法律备忘录出具日（2020 年 7 月 1 日），除上述案件的诉状外，美国律师经核查没有发现其他任何文件或事实可以明确表明该案件是处于正在进行或被重新提起的状态（“we have found no additional documents which may indicate that the case is still active”）。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出具的法律备忘录，美国律师认为，（1）在美国，诉讼案件可因被法院撤销、原告撤诉、最终判决等原因而告终结（“Accordingly, it is not possible for us to retrieve the case files, and determine whether the case was closed by dismissal, abandonment, final judgement, or other reasons.”），当诉讼案件不再处于活跃状态时，则诉讼案件将会被法院进行归档（“If a case is no longer active, it may be archived.”），因此，上述案件目前处于活跃状态的可能性极低（“It appears unlikely that the Complaint is currently active.”）；（2）在美国新泽西州，股东起诉公司董事违反忠实义务进而获得单纯的经济损失赔偿的案件诉讼时效为六年（“a New Jersey court would apply New Jersey’s limitation period of six years for a breach of fiduciary duty that causes purely economic loss”），从原告知道或应当知道诉讼事由发生之日起算（“Such limitation period would start to run when the plaintiff has actual or constructive knowledge of a claim for breach of fiduciary duty.”），因此，若原告在 2022 年 1 月 24 日之前未能重新起诉的话，该案件的诉讼时效经过，其也将丧失就该事项重新提起诉讼的权利（“Accordingly, to re-initiate proceedings in New Jersey, and avoid the risk of dismissal on the grounds of an untimely action, it is likely that the Plaintiff would need to re-file his complaint (or any alternative allegations) on or before January 24, 2022”）。

（四）原告重新起诉不会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清晰造成影响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出具的法律备忘录，由于金榜国际、FNOF 及其子公司均于英属维京群岛（BVI）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因

此就金榜国际董事在私有化交易过程中是否违反忠实义务，FNOF 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帮助及教唆行为（“At the time of the Going Private Transaction, the Parent, FNOF and Merger Sub were all corporations organized under British Virgin Islands law. Accordingly, whether the Board breached its fiduciary duties (per the First Cause of Action), and whether FNOF and Merger Sub aided and abetted such breach (per the Second Cause of Action), would be questions of BVI law”），以及原告能否胜诉及将获得何种法律救济等，法院将适用 BVI 法律来进行判决（“seek the advice of BVI counsel to assess the likelihood of success and/or the remedies which may be available to the Plaintiff (or the Class) in the event that such litigation is successful under BVI law”）。

根据 BVI 律师事务所 Aristodemou Loizides Yiolitis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据 BVI 的法律，能够起诉公司董事违反忠实义务的主体只能为该公司而非其股东（“Generally, under BVI law, the director’s fiduciary duty is owed to the company, not the shareholders and so it ought to be the company who brings any action against the directors for breach of fiduciary duty.”），因此，上述案件中的原告并不具有起诉金榜国际董事违反忠实义务的诉讼地位和诉讼资格。其次，依据 BVI 法律，上述案件中的原告作为金榜国际的前股东，因其已接受了当时私有化交易的对价，其个人能寻求的救济仅能是向 BVI 有关部门就私有化价格的公允性进行申诉审查，若申诉成功，其个人仅可以就其原持有金榜国际的股份按照公允价格获得相应的现金补偿（“If a member of a company exercises his right to dissent pursuant to section 179 of the BCA, he ceases to have any of the rights of a member except the right to be paid the fair value of his shares in the company. Any award thereunder would be a monetary award.”）。同时，获得前述救济方式的前提是，该公司股东需按照 BVI 法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私有化事宜进行股东大会决议表决前以书面形式明确地向公司提出异议，才能成为真正的异议股东，并具有提出前述救济方式的资格（“If a member of a company exercises his right to dissent, the process provided under section 179 of the BCA must be followed. First of all, the shareholder is required to deliver to the Company, before the vote is take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 written objection to the merger.”）。然而，在金榜国际就私有化交易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不曾存在有股东向金榜国际以书面形式明确提出对拟进行的私有化

交易表示异议的情况（“no such written objection wa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before the vote was take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n 18 April 2016”）。因此，BVI 律师认为，金榜国际已按照 BVI 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the Company complied with all relevant steps to give notice under the BVI law”），且上述案件的原告并没有以书面形式向金榜国际就私有化交易事宜明确提出异议，故其可能已丧失了获得前述经济救济的申请资格，无法再就私有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向有关部门提出审查申请进而获得经济赔偿或补偿（“we consider that the former shareholders of Jinpan International who may have disagreed to the merger or even voted against the merger at the general meeting, have likely lost their appraisal rights pursuant to section 179 of the BCA.”）。

由于上述案件的被告是金榜国际、李志远、私有化时点金榜国际的董事、以及 FNOF 及其子公司 Silkwings Limited，发行人并不是上述案件的被告之一。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就金榜国际私有化事宜出具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因私有化产生的或其他任何已知或潜在的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争议、纠纷，不存在任何因私有化过程违反相关规定从而导致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因金榜国际私有化事宜所涉诉讼（如有）导致发行人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承担经济赔偿或补偿责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将以现金方式足额承担该等赔偿或补偿责任，不会因此而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因此，即使上述案件原告重新起诉，也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若其本人、金榜国际、及/或 FNOF“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承担经济赔偿或补偿责任”，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愿意就相关案件承担其本人及上述其他被告（即金榜国际及/或 FNOF E&M Investment Limited，如有）所涉的所有经济赔偿或补偿责任，并将以现金方式足额承担该等赔偿或补偿责任，不会因此而将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改变，进而也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控制权的清晰造成影响。

（五）核查程序

根据核查需要，本所律师调取了如下资料并进行相关核查：

1、原告 Michael Silverman 向新泽西州高等法院提交的诉状；

2、美国律师事务所 Troutman Sander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法律备忘录；

3、美国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出具的法律备忘录；

4、BVI 律师事务所 Aristodemou Loizides Yiolitis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关于金榜国际私有化所涉诉讼有关事宜的声明与承诺函》；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关于金榜国际有限公司私有化事宜不存在未决纠纷的声明与承诺》。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根据相关美国律师及 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备忘录、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上述案件已告终结并已被法院归档，目前处于活跃状态的可能性极低；依据 BVI 法律，上述案件中的原告并不具有起诉金榜国际董事违反忠实义务的诉讼地位和诉讼资格；若上述案件原告依据 BVI 法律向 BVI 有关部门就金榜国际私有化价格的公允性进行申诉审查，其已丧失了申诉审查的资格，即使申诉成功，其仅可以获得相应的现金补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承诺对于上述案件所涉的所有经济赔偿或补偿，将以现金方式代为向原告进行足额赔偿或补偿，不会因此而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或转让，不会影响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进而也不会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清晰造成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余辉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　七　月二十八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盘科技）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8月10日向发行人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564号《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关于股权 4
《第二轮问询函》第 4 题：关于生产 27
《第二轮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6
《第二轮问询函》第 6 题：关于武汉金盘 65
《第二轮问询函》第 7 题：关于重要合同 66
《第二轮问询函》第 9 题：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71
《第二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子公司 74

《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关于股权

1.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及招股说明书，1993 年 8 月海口金盘设立，至回复出具日，海口金盘股东的企业类型及股权结构情况中，通宇电子出资比例 54.18%，裕隆发展出资比例 29.35%，新明实业 16.47%。海口金盘的经营范围为配电变压器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输配电设备成套，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此外，1993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 YUQING JING（靖宇清）通过通宇电子（郑祖堂代 YUQING JING（靖宇清）持有通宇电子 100%股权）间接持有海口金盘股权。通宇电子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

请发行人说明：（1）通宇电子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完成注销登记之后海口金盘股权情况；（2）报告期内海口金盘的经营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原因；（3）海口金盘出资建立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时，是否属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以厂房、设备、存货等出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出资瑕疵；（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收益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通宇电子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完成注销登记之后海口金盘股权情况

1、通宇电子注销的原因

根据通宇电子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海口市市监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海市监）外资销准字〔2020 年〕第 31 号），以及通宇电子实际股东 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关于海口通宇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通宇电子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通宇电子注销的主要原因为：通宇电子自 1997 年起不再进行实质经营活动，2000 年 8 月因连续两年以上未参加企业年检且未及时补办年检，被海南省海口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海口工商局）吊

销营业执照。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通宇电子的工商登记档案及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关于海口通宇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2000年8月，海口工商局出具《关于吊销海口宝岛钟表有限公司等 172 家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海工商处[2000]191 号）， 通宇电子因连续两年以上未参加企业年检且未及时补办年检，违反了当时有效的《企业年度检验办法》，被海口工商局吊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通宇电子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通宇电子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完成注销登记之后海口金盘股权情况

根据海口金盘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通宇电子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时未处置其持有的海口金盘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口金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通宇电子	411.51	58.06%
2	裕隆发展	226.34	31.94%
3	荣达公司	70.88	10.00%
合计		**708.73**	**100.00%**

根据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关于海口通宇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与承诺》，“由于通宇电子2020年4月开始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时，海口金盘账面净资产为0，且账面无资产及负债，通宇电子持有的海口金盘股权无市场价值，因此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时未处置其持有的海口金盘股权”。

（二）报告期内海口金盘的经营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原因

根据海口金盘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

《关于海口通宇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海口金盘无实质经营活动，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关于海口通宇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与承诺》，“海口金盘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为：1997年6月海口金盘与金榜国际设立金盘变压器厂时，海口金盘将部分资产（包括厂房、机器设备、存货等）作为合作条件投入金盘变压器厂（1997年10月完成资产交接手续），同时海口金盘全部在职员工离职并入职金盘变压器厂，1997年7月海口金盘将剩余的资产及权益（包括应收款项、现金等）作价210万美元出售给金盘变压器厂，自此海口金盘主要资产、人员均转入金盘变压器厂，不再进行实质经营活动”。

（三）海口金盘出资建立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时，是否属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以厂房、设备、存货等出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1、海口金盘出资建立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时，是否属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

根据海口金盘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1993年海口金盘设立时的股东结构及股东的企业性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企业性质
1	通宇电子	96.00	48.00%	民营企业
2	裕隆发展	52.00	26.00%	民营企业
3	荣达公司	52.00	26.00%	全民所有制企业
合计		**200.00**	**100.00%**	-

1997年5月15日，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口荣达企业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海府函[1997]45号），“同意海口荣达企业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由职工集资入股，购买原企业生产经营性净资产，组建海口新明企业有限责任公司”。1997年5月30日，荣达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997年5月30日，海口金盘、金榜国际向海口工商局提交设立金盘变压器厂

的申请文件；1997年6月3日，海口工商局向金盘变压器厂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作琼海总字第001877号）。

综上，海口金盘与金榜国际设立金盘变压器厂时，其股东均为民营企业，不属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

2、海口金盘以厂房、设备、存货等出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问询函》第1.1题的回复所述， 海口金盘成立于1993年8月，为联营企业。根据海口金盘设立时各股东签署的《联营合同》《组织章程》，海口金盘最高的权力机构为董事会。

1997年5月28日，海口金盘董事会审议通过与金榜国际签署的《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合同》《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章程》，同意以厂房、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作为合作条件，与金榜国际合作设立中外合作企业金盘变压器厂，金盘变压器厂的注册资本210万美元全部由金榜国际认缴出资，金榜国际持有金盘变压器厂100%的股权及85%的收益权，海口金盘不持有金盘变压器厂的股权，仅持有金盘变压器厂的15%收益权。

1997年6月3日，海口工商局核发金盘变压器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7年6月12日，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合同、章程的批复》（市外经合函[1997]47号）。1997年10月5日，海南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琼HK合作字[1997]0001号）。1997年10月31日，海口金盘将上述资产与金盘变压器厂进行交接并办理了相关产权转让手续。因此，海口金盘以上述资产作为合作条件与金榜国际共同设立金盘变压器厂，已履行了内部及外部审批程序以及资产交接程序。

基于以上情况，1997年6月海口金盘与金榜国际设立金盘变压器厂时，其提供的合作条件即投入的上述资产未计入金盘变压器厂的注册资本，而全部计入金盘变压器厂的资本公积。

虽然198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规定“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或者有关机构验证并出具证

明”，但根据1996年1月1日实施的《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第十条的规定，“注册会计师验资的范围包括实收资本（股本），形成实收资本（股本）的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相关的负债等”，即审计机构验资只能对计入注册资本的资产及负债进行审验，无法对计入资本公积的资产及负债进行审验，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上述规定仅针对中外合作者提供的作为合作条件的资产计入注册资本的情形，需审计机构对计入注册资本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1997年10月-12月金榜国际以货币资金方式累计缴纳金盘变压器厂的注册资本210万美元，并经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自此金盘变压器厂的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毕；2020年4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榜国际实缴的210万美元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复核。

综上，海口金盘以上述资产作为合作条件与金榜国际共同设立金盘变压器厂，其投入的上述资产均不计入金盘变压器厂注册资本，全部计入金盘变压器厂资本公积，根据当时有效的《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有关规定，金盘变压器厂无法聘请审计机构对计入资本公积的海口金盘投入的上述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此外，金榜国际已于1997年实缴金盘变压器厂的100%注册资本，并经审计机构验资以及验资复核。因此，海口金盘作为合作条件投入的上述资产均计入金盘变压器厂资本公积，未计入金盘变压器厂注册资本，不涉及出资瑕疵。

（四）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收益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1、1997年6月，金盘变压器厂设立时收益权约定

1997年5月，海口金盘与金榜国际签署《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合同》，约定：同意合作设立金盘变压器厂，金盘变压器厂投资总额为42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10万美元，全部由金榜国际出资，海口金盘以其厂房、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作为合作条件投入；金盘变压器厂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海口金盘15%、金榜国际85%的比例进行分配。

1997年6月，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市外经合函[1997]47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金盘变压器厂合

同、章程，批准海口金盘与金榜国际在海口市合作设立金盘变压器厂，投资总额为42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10万美元，海口金盘以提供2,764.77平方米厂房、设备及存货作为合作条件，金榜国际以出资210万美元作为合作条件；合作双方按海口金盘15%、金榜国际85%的比例分配利润及对金盘变压器厂承担责任，并按此比例进行财产处理清算。同月，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盘变压器厂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的通知》，批准设立金盘变压器厂，并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7年10月，海南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琼HK合作字[1997]0001号）。

2、2007年1月，金盘有限第一次收益权变更

2006年9月，金盘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金盘有限注册资本由260万美元增加至780万美元，增加的520万美元由金榜国际从金盘有限2005年所得利润再投资转入；投资总额由470万美元增加至1,500万美元；增资后，金榜国际与海口金盘的收益分配比例由85%：15%变更为95%：5%。

2006年11月，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市商资函[2006]57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外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金盘有限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分别增加至1,500万美元、78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榜国际从金盘有限2005年所得利润再投资转入；同意增资后金榜国际与海口金盘按95%：5%的比例分配收益；同意海口金盘与金榜国际签署的合同、章程。同月，海南省人民政府向金盘有限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琼K外资字[1997]0001号）。2007年1月，金盘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07年8月，金盘有限第二次收益权变更

2007年7月，金盘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海口金盘将其持有的金盘有限的5%收益权（以提供厂房、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作为合作条件的权利义务）以26万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武汉金盘，金榜国际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7年7月，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市商资函[2007]56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外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海口金盘将其提供的金盘有限的厂房、机器设备等合作条件及其权利义务以26万美元的价格

转让给武汉金盘；同意武汉金盘与金榜国际签署的合同、章程；同意武汉金盘与金榜国际按5%：95%的比例分配收益。2007年8月，海南省人民政府向金盘有限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琼K外资字[1997]0001号）。同月，金盘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11年3月，金盘有限第三次收益权变更

2011年3月，金盘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金盘有限投资总额由3,500万美元增加至7,000万美元；武汉金盘投资8,000万元（折合1,200万美元）用于增加金盘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资后，金盘有限注册资本由2,200万美元增加至3,400万美元，武汉金盘与金榜国际的利润分配比例由5%：95%变更为15%：85%；武汉金盘、金榜国际持有金盘有限的股权比例分别为35.29%、64.71%。

2011年3月，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琼商务更字[2011]26号《海南省商务厅关于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的批复》，同意金盘有限注册资本由2,200万美元增加至3,4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3,500万美元增加至7,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全部由武汉金盘出资；武汉金盘与金榜国际的利润分配比例变更为15%：85%；同意武汉金盘与金榜国际签署的章程、合同变更条款。同月，海南省人民政府向金盘有限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琼K外资字[1997]0001号）。同月，金盘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5、2017年2月，金盘有限第四次收益权变更

2016年12月，金盘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武汉金盘将其持有的金盘有限1,200万美元注册资本（占金盘有限注册资本35.29%），以9,625.59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元宇投资，金榜国际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金盘的股东权利义务均由元宇投资享有及承担。同月，金盘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2月，金盘有限取得了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琼HK外资备案201700021）。

2017年2月，金盘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元宇投资与金榜国际的利润分配比例由15%：85%变更为35.29%、64.71%。2017年2月，金盘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月，金盘有限取得了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外商投资

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琼HK外资备案201700024）。

（五）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海口金盘、通宇电子、新明实业的工商登记档案；

2、获取并查阅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通宇电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获取YUQING JING（靖宇清）针对通宇电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海口金盘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资产状况信息；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访谈发行人部分曾为海口金盘的员工；

7、取得金盘变压器厂与海口金盘签署的《资产和权益买卖合同》《资产移交清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海口金盘作为合作条件投入资产的后续处理情况及合规声明》；

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9、获取并查阅金盘变压器厂设立的《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合同》、《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章程》，以及政府批复/备案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0、获取并查阅金盘有限历次收益权变更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合作合同及章程，以及政府批复/备案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通宇电子注销的主要原因为：通宇电子自1997年起不再进行实质经营活动，2000年8月因连续两年以上未参加企业年检且未及时补办年检，被海口工商

局吊销营业执照。

2、除通宇电子2000年8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外，通宇电子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通宇电子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时，海口金盘账面净资产为0，且账面无资产及负债，因此通宇电子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时未处置其持有的海口金盘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口金盘股东仍包括通宇电子。

4、报告期内，海口金盘无实质经营活动，未从事与金盘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海口金盘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的主要原因为：1997年6月海口金盘与金榜国际设立金盘变压器厂时，海口金盘将部分资产（包括厂房、机器设备、存货等）作为合作条件投入金盘变压器厂，同时海口金盘部分员工入职金盘变压器厂，1997年7月海口金盘将剩余的资产及权益（包括应收款项、现金等）作价210万美元出售给金盘变压器厂，自此海口金盘主要资产、人员均转入金盘变压器厂，不再进行实质经营活动。

5、海口金盘与金榜国际设立金盘变压器厂时，其股东均为民营企业，不属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

6、海口金盘以厂房、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作为合作条件与金榜国际共同设立金盘变压器厂，上述资产均不计入金盘变压器厂注册资本，全部计入金盘变压器厂资本公积，根据当时有效的《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有关规定，金盘变压器厂无法聘请审计机构对计入资本公积的海口金盘投入的上述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此外，金榜国际已于 1997 年实缴金盘变压器厂的 100%注册资本，并经审计机构验资以及验资复核，因此，海口金盘作为合作条件投入的上述资产均计入金盘变压器厂资本公积，未计入金盘变压器厂注册资本，不涉及出资瑕疵。

1.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及申报材料，2004 年金盘变压器厂变更为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中外合作经营”，金榜国际从纳斯达克下市后，为完成股权下翻并搭建境内上市持股架构，金盘科技进行了一系列的股权变动，2017 年 10 月 1 日金盘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此外，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靖宇梁等人未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按规

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2017 年 7 月 6 日，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靖宇梁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分别补充办理完成前述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注销前述登记。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金榜国际、FNOF 注册地的法律法规，重新说明多层架构是否影响对 YUQING JING 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监管；（2）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梁等人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3）红筹架构存续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的商务部审批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及外汇合规性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红筹架构运行过程中有关外汇管理、税收管理事项，红筹架构拆除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金榜国际、FNOF 注册地的法律法规，重新说明多层架构是否影响对 YUQING JING 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监管

1、金榜国际、FNOF 注册地的法律法规情况

根据 BVI 律师事务所 Aristodemou Loizides Yiolitis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金榜国际、FNOF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以下简称“BVI”）法律制度及司法体系下监管有效性的情况如下：

金榜国际、FNOF 的注册地均为 BVI。1997 年 4 月，金榜国际依据《国际商业公司法》在 BVI 注册成立国际商业公司，并于 2007 年 1 月依据《BVI 商业公司法》重新注册为 BVI 商业公司，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FNOF 依据《BVI 商业公司法》在 BVI 注册成立 BVI 商业公司，并于 2018 年 9 月更名为 LI Capital Ltd，其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金榜国际、FNOF 的注册地均在 BVI。

金榜国际、FNOF 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均为 YUQING JING（靖宇清）（美国籍），2017 年 5 月至今 YUQING JING（靖宇清）持有 FNOF 的 100%股权，2016 年 4 月至今 FNOF 持有金榜国际的 100%股权。

BVI 于 2004 年颁布的《BVI 商业公司法》规定：BVI 公司应将股东名册、董事名册保存在公司注册代理处，若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发生变化，BVI 公司应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公司注册代理处。

BVI 是位于加勒比海的英国海外领土，是一个民主和政治稳定的地区。BVI 政府由英国王室任命的总督和 13 名民主选举的立法委员会成员组成。BVI 行政委员会由总督、副总督、部长和总检察长组成。BVI 是东加勒比最高法院的成员国，其法院分为四个级别，即治安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院，以及可以向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最终上诉的机制。BVI 是一个基于英国普通法的独立立法和司法系统，所有国内事务都由立法委员会在当地立法，包括税务、公司法、银行、保险和商业法规等。

BVI 拥有现代化的公司法体系。BVI 于 1984 年颁布《国际商业公司法》，并于 2004 年颁布《BVI 商业公司法》，该等法律极大促进了 BVI 发展成为领先的国际金融服务中心。《BVI 商业公司法》是监管大部分在 BVI 注册公司的成立和管理的主要法律。

根据 BVI 法律和法院规则，BVI 法院有权对 BVI 公司下达指令，如冻结令、披露令和任命接管人等。2020 年 1 月 28 日，BVI 高等法院作出一份判决（案号为 BVIHC(COM)0032 of 2018），为 BVI 法院首次承认并执行一份中国法院判决，该案说明，只要符合 BVI 法律的相关标准，中国法院的判决完全能够在 BVI 得到执行。BVI 属于判例法体系，前述 BVI 法院判决的作出为生效的中国法院判决在 BVI 的执行提供了判例依据。

综上，BVI 具有完善的立法及司法体系、现代化且高效的法律监管制度以及稳定的法律环境；BVI 的法律体系可对金榜国际、FNOF 的股东或董事变动情况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管；在符合 BVI 法律前提下，金榜国际、FNOF 涉及的生效的中国法院判决可以在 BVI 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本次上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金榜国际所作主要承诺

发行人本次上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金榜国际所作主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惩罚机制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惩罚机制
1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以下简称“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期承诺”）	给金盘科技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所持有的金盘科技其余股票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金盘科技所有。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不得转让公司股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6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全体股东道歉；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再从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金盘科技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金盘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9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担由于违反承诺给金盘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10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得转让公司股份；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除上述主要承诺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及元宇投资、金榜国际、FNOF 出具的其他重要承诺如下：

（1）JING YUQING（靖宇清）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其全资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 FNOF、金榜国际股权，金榜国际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真实持股，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表决权或其他特殊权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通过 FNOF、金榜国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真实、清晰；其将保障金榜国际、FNOF 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任何方式规避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完整履行。

（2）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在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已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或法定的股份限售期内，YUQING JING（靖宇清）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变相转让其境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榜国际、FNOF 的任何股份或权益；对于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涉及的股份锁定、限售或减持信息披露等法律责任或义务，另一方均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不因两方之间的婚姻关系变化或财产分割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该承诺持续有效。

（3）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及元宇投资、金榜国际、FNOF 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实际控制人、元宇投资、金榜国际、FNOF 任何一方如果违反了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期、稳定公司股价、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元宇投资、金榜国际、FNOF 应全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如果直接或间接违反股份限售及锁定期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元宇投资、金榜国际、FNOF 的任何股份或权益，应立即纠正，相关变相转让的收益全额归公司所有，由违反承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关联方向公司全额上缴，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实际控制人及元宇投资、金榜国际、FNOF 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在上述违反声明及承诺事项未纠正完毕，或违反承诺的实际控制人未将所得收益全额上缴公司，以及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赔偿责任未履行完毕之前，实际控制人及元宇投资、金榜国际、FNOF 均不得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部分，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或任何间接权益。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QING JING（靖宇清）能否履行相关承诺

（1）YUQING JING（靖宇清）能够保障金榜国际、FNOF 切实履行相关

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QING JING（靖宇清）直接持有 FNOF100%股权，FNOF 直接持有金榜国际 100%股权，金榜国际直接持有公司 7.04%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QING JING（靖宇清）及金榜国际均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利润分配政策、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相关承诺，且 YUQING JING（靖宇清）已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或法定的股份限售期内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变相转让其境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FNOF、金榜国际的任何股份或权益。

YUQING JING（靖宇清）作为金榜国际、FNOF 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负责金榜国际、FNOF 的运营及重大事项决策，且 YUQING JING（靖宇清）已承诺将保障金榜国际、FNOF 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任何方式规避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完整履行。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元宇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志远对实际控制人 YUQING JING（靖宇清）及金榜国际、FNOF 所作相关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对于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涉及的股份锁定、限售或减持信息披露等法律责任或义务，另一方均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不因两方之间的婚姻关系变化或财产分割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该承诺持续有效；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及元宇投资、金榜国际、FNOF 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元宇投资、金榜国际、FNOF 任何一方如果直接或间接违反股份限售及锁定期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实际控制人及元宇投资、金榜国际、FNOF 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金榜国际、FNOF 系上述相关承诺的直接责任主体，若实际控制人 YUQING JING（靖宇清）或金榜国际、FNOF 违反公开所作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元宇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志远将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元宇投资注册地在海口市，实际控制人李志远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经理，并通过其间接控制公司 48.25%股权；李志远目前居住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李志远与 YUQING JING（靖宇清）系夫妻关系，如有监管需要相关文件可直接送达控股股东元宇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志远，如有监管责任可由控股股东元宇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志远承担，不影响被监管相关主体的追溯及责任主体的明确。

（3）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金榜国际应遵守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作为社会公众公司，受到监管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金榜国际需按规定公开披露权益变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的相关信息及资料，如违反相关规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金榜国际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并持续遵守相关承诺。

（4）金榜国际、FNOF 在 BVI 法律制度及司法体系下的监管有效性

根据 BVI 律师事务所 Aristodemou Loizides Yiolitis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VI 具有完善的立法及司法体系、现代化且高效的法律监管制度以及稳定的法律环境；BVI 的法律体系可对金榜国际、FNOF 的股东或董事变动情况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管；在符合 BVI 法律前提下，金榜国际、FNOF 涉及的生效的中国法院判决可以在 BVI 得到有效执行。因此，BVI 法律制度及司法体系可有效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 YUQING JING（靖宇清）及金榜国际、FNOF 持续遵守相关承诺。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QING JING（靖宇清）及金榜国际能够持续遵守并履行其所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利润分配政策、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相关承诺，且在发行人上市后其均能被持续有效监管；公司实际控制人 YUQING JING（靖宇清）通过境外多层架构持有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及内控的有效性以及股权清晰等造成不利影响，即多层架构不影响对 YUQING JING（靖宇清）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监管。

（二）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梁等人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

记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2005年11月1日起实施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已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应按照本通知规定于2006年3月31日前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2014年7月4日起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规定，“在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同时废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及靖宇梁、凌祥生、魏长娥等5人于2017年7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以下简称海南省外管局）就1997年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金榜国际及返程投资设立金盘变压器厂补办了外汇登记手续，但未能根据75号文上述规定在2006年3月31日之前补办外汇登记手续；在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2017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远将境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对公司的控股权全部转回境内，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靖宇梁等5人于2018年6月在海南省外管局办理了外汇注销登记。

关于上述情形是否存在被海南省外管局行政处罚的风险，经访谈海南省外管局国际收支处，海南省外管局国际收支处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如境内自然人在75号文颁布之前已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并返程投资在境内设立公司，未及时根据75号文有关规定在2006年3月31日之前补办外汇登记手续，但于2017年补办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且2017年该等境内自然人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权转回境内，并

于2018年完成了外汇注销登记手续，相关行为属于程序性问题，一般如相关违规行为发生后2年未被发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规定，海南省外管局不予处罚。

综上，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梁等5人虽未按75号文上述规定在2006年3月31日之前补办外汇登记手续，但已于2017年就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及返程投资补办了外汇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办理了外汇注销登记，根据对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的访谈，该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红筹架构存续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的商务部审批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及外汇合规性风险

发行人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包括红筹架构拆除过程）起始于1997年6月公司设立，终止于2017年4月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完成。以下为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包括红筹架构拆除过程）相关税费缴纳、商务审批程序及外汇登记情况：

1、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包括红筹架构拆除过程）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1）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历次分红为境外股东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根据 200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贸易及部分资本项目项下售付汇提交税务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1999]372 号），“我国境内机构（指公司、企业、机关团体及各种组织等）及个人在办理非贸易及部分资本项目项下购付汇手续时，……，境内机构对外支付 1000 美元（含 1000 美元）以上，除须向外汇指定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提交原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的相关凭证外，还须提交税务机关开具的该项收入的完税证明、税票或免税文件等税务凭证”。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 号），“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3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3 万美元）下列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资本项目外汇资金，

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二）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等收益和经常转移项目收入”。

根据上述规定，境内企业通过外汇指定银行向境外股东支付现金分红时，须提交有关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税票等税务凭证。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历次现金分红，在通过外汇指定银行向境外股东金榜国际支付现金分红时（最早支付时间为 2001 年），均已提前按照上述法规为金榜国际代办所得税缴纳手续。

（2）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涉及的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涉税事项	完税情况
2016 年 12 月，元宇投资以 9,625.59 万元受让武汉金盘持有的公司 35.29%股权	武汉金盘于 2017 年 5 月缴纳企业所得税（含该次转让投资收益纳税）
2017 年 3 月，元宇投资以 1 美元加 1,499.90 万元人民币受让金榜国际持有的公司 23.52%股权	元宇投资于 2017 年 3 月代金榜国际缴纳该次转让所得税 1,499.90 万元
2017 年 4 月，Forebright Smart 以 4,049.86 万美元受让金榜国际持有的公司 32.6112%股权	金榜国际于 2017 年 5 月缴纳该次转让所得税 2,071.17 万元
2017 年 4 月，公司以 187.25 万美元受让金榜国际持有的金盘中国 75%股权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代金榜国际缴纳该次转让所得税 1,290.90 万元

注：2018 年 10 月公司以 171.20 万美元受让金榜国际持有的金盘中国 25%股权，2019 年 1 月公司代金榜国际缴纳该次转让所得税款 457.16 万元。

基于以上情况，在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方涉及的相关税费已依法缴纳。

2、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所涉的商务部门审批及外汇登记情况

（1）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涉及的相关商务部门审批及外汇登记情况

事项	商务部门审批情况	外汇登记情况
1997年6月，金盘有限设立	1997 年 6 月，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合同、章程的批复》（市外经合函[1997]47 号）	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出具的《外汇变更登记证明》
1997年10月，第一期实缴注册资本	不涉及	

1997年11月，第二期实缴注册资本		
1997年12月，第三期实缴注册资本		
1998年9月，金盘有限第一次增资	1998 年 10 月，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外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市外经合函[1998]43 号）	
2007年1月，金盘有限第二次增资、第一次收益权变更	2006 年 11 月，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市商资函[2006]57 号）	
2007年8月，金盘有限第二次收益权变更	2007 年 7 月，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市商资函[2007]56 号）	
2009年6月，金盘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5 月，海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延期出资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09]080 号）	
2011年3月，金盘有限第四次增资、第三次收益权变更	2011 年 3 月，海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11]26 号）	
2016年12月，金盘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琼 HK 外资备案 201700021）	不适用《业务登记凭证》，已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作股权转让登记备案
2017年2月，公司第四次收益权变更	2017 年 2 月，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琼 HK 外资备案 201700024）	
2017年3月，金盘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琼 HK 外资备案 201700029）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7460000201703210419）
2017年4月，金盘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琼 HK 外资备案 201700044）	不适用《业务登记凭证》，已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作股权转让登记备案

注：根据2016年10月8日实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自2016年10月8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就股权变更事项已无须取得商务部门的批复，可直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根据海南省外管局出具的《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有关情况的函》，发行人“自1997年6月设立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外汇方面不存在任何违规立案和查处记录”。

（2）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涉及的相关商务部门审批及外汇登记情况

事项	商务部门批复	外汇登记手续
2007年1月，金盘中国成立	2007年1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金盘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成立的批复》（武新管招[2007]7号）	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登记证》（编号：00126987）
2017年4月，金盘中国75%股权转让	2017年4月，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武商资备201700167）	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4420000200806183969）

注：2018年10月金榜国际将其持有的金盘中国25%股权转让给公司，2018年12月金盘中国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东湖高新资备201800174），同月公司取得海南省外管局《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7420000201812079755）。

基于以上情况，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包括红筹架构拆除过程）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涉及的相关商务部门审批程序及外汇登记均已履行。

综上，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包括红筹架构拆除过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相关税费已依法缴纳，涉及的相关商务部门审批程序及外汇登记均已履行，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及外商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税收及外汇合规性风险。

（四）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BVI律师事务所Aristodemou Loizides Yiolitis LLC出具的关于金榜国际、FNOF在BVI法律制度及司法体系下监管有效性的法律意见书；

2、获取并查阅FNOF、金榜国际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Register of Members）及董事名册（Register of Directors）；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金榜国际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利润分配政策、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等相关承诺；

4、获取并查阅YUQING JING（靖宇清）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

存在委托持股及任何纠纷、保障金榜国际和FNOF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况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5、获取并查阅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就YUQING JING（靖宇清）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变相转让其境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FNOF、金榜国际的任何股份或权益以及就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涉及的股份锁定、限售或减持信息披露等法律责任或义务均应当对另一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等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6、获取并查阅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及元宇投资、FNOF、金榜国际签署的《关于履行各承诺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7、获取并查阅元宇投资的营业执照、李志远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分别核查其在中国境内的注册地和居住地；

8、获取并查阅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凌祥生、魏长娥，靖宇梁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9、获取并查阅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凌祥生、魏长娥，靖宇梁办理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外汇注销登记）；

10、对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1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向金榜国际支付分红款的明细；

12、获取并查阅金榜国际上市期间发行人向金榜国际支付分红款的分红凭证、缴税凭证、缴税证明、银行回单；

13、获取并查阅金榜国际上市期间金盘中国向金榜国际支付分红款的分红凭证、缴税凭证、缴税证明、银行回单；

14、获取并查阅2017年5月武汉金盘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缴税凭证；

15、获取并查阅2017年3月元宇投资代金榜国际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的纳税凭证；

16、获取并查阅2017年5月金榜国际就转让发行人股权给Forebright Smart的缴税凭证；

1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于2017年5月代金榜国际缴纳转让金盘中国75%股权所得税缴税凭证；

18、2019年1月发行人代金榜国际缴纳转让金盘中国25%股权所得税缴税凭证；

19、获取并查阅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合同、章程的批复》（市外经合函[1997]47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外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市外经合函[1998]43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市商资函[2006]57号）；2007年7月，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市商资函[2007]56号）；2009年5月，海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延期出资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09]080号）；2011年3月，海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11]26号）；2011年3月，海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11]26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琼HK外资备案201700021）；《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琼HK外资备案201700029）；《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琼HK外资备案201700044）；

20、获取并查阅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出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金盘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成立的批复》（武新管招[2007]7号）；金盘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武商资备201700167）、《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东湖高新资备201800174）；

21、获取并查阅1997年至2011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出具的发行人外汇变更登记证明； 2017年3月，海南省外管局出具《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7460000201703210419）；

22、获取并查阅金盘中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登记证》（编号：00126987）、《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4420000200806183969）、《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7420000201812079755）；

23、获取并查阅金盘有限就201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2017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所作股权转让登记备案表；

24、获取并查阅《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有关情况的函》（琼汇办函[2020]11号）、《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有关情况的函》（琼汇办函[2020]1号）、《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有关情况的函》（琼汇办函[2019]12号）。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BVI 具有完善的立法及司法体系、现代化且高效的法律监管制度以及稳定的法律环境；BVI 的法律体系可对金榜国际、FNOF 的股东或董事变动情况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管；在符合 BVI 法律前提下，金榜国际、FNOF 涉及的生效的中国法院判决可以在 BVI 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QING JING（靖宇清）及金榜国际能够持续遵守并履行其所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利润分配政策、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相关承诺，且在发行人上市后其均能被持续有效监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UQING JING（靖宇清）通过境外多层架构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及内控的有效性以及股权清晰等造成不利影响，即多层架构不影响对 YUQING JING（靖宇清）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监管。

3、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梁等 5 人虽未按 75 号文相关规定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之前补办外汇登记手续，但已于 2017 年就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及返程投资补办了外汇登记手续，并于 2018 年办理了外汇注销登记，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有关外汇管理部门的访谈，该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包括红筹架构拆除过程）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涉及的相关税费已依法缴纳，涉及的相关商务部门审批程序及外汇登记均已履行，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及外商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税收及外汇合规性风险。

《第二轮问询函》第 4 题：关于生产

4.1 根据发行人的首轮问询问题 12 的回复及招股说明书，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定制化产品和标准化产品，且定制化产品占比较高。对于非标准化产品，公司生产部进行评审排产，技术部门进行产品设计，形成设计图纸。设计图纸通过公司 PLM 和 MES 系统送达到生产部门后，生成相应的物料清单，生产部门物料清单领取原材料、元器件等相关物料后，开始组织生产制造。产品各部件制造完成后进行装配、试验、物流运输。对于标准化产品，当实际库存低于该安全库存量后 ERP 系统将出现预警提示，生产部门将根据上述提示从 MES 系统调取相应设计图纸及物料清单，并根据物料清单领取原材料、元器件等相关物料组织生产。此外，公司存在外协加工和劳务外包的情形。公司的变压器系列、开关柜系列等产品均为独立生产，但部分工序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公司选择外协加工的包装箱加工、连接部件表面处理、组装、机加工等非关键工序。报告期内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使用劳务外包人员，人数为 612、265、274 人，占比 24.94%、11.92%、12.71%。

请发行人说明：（1）非标准化产品和标准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差异，标准化产品、定制化产品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发行人自主生产工序中的核心环节，是否为简单的组装；（2）结合劳务外包人员提供辅助性生产的情况及部分工序外协加工，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技术泄露的风险；（3）采用劳务外包的原因，外包服务人员对应的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采用劳务外包的原因，外包服务人员对应的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采用劳务外包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原因主要是：

公司部分生产工序中涉及技术含量较低、简单重复性的部分劳务作业，如原材料准备与配送、半成品/产成品整理和装箱、简单加工和装配、工件搬运等，发行人一般会与相关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将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劳务作业分包给专门的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公司劳务外包均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此方式可根据订单需求和交货期要求对涉及技术含量较低、简单重复性的部分劳务作业的人员规模进行灵活调整，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部分人力成本，具有合理性。

2、外包服务人员对应的劳务外包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包服务人员及劳务外包公司名单、营业执照、劳务外包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劳务外包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优活利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优活利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02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青浦区浦仓路 836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线外包及加工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绿化工程、市政工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劳务派遣。
法定代表人	汤雪梅
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川民 30%；施品红 70%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主要工作内容	原材料准备与配送、半成品/产成品整理和装箱、简单加工和装配等

（2）海南国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国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1 月 06 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100 号美国工业村 5 号厂房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器辅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船舶修理；专业设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法定代表人	曾惠连
股东及持股比例	曾惠连 70%；李征爱 30%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主要工作内容	原材料准备与配送、半成品/产成品整理、简单加工等

（3）桂林市鑫瑞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桂林市鑫瑞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5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 75 号明珠花园 4 栋 2-5-1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国内劳务派遣；室内外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土方工程；模具设计制造；机械加工；电气工程安装维修；输配电设备及配件的加工、安装、包装、装卸搬运、劳务承包（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审批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法定代表人	钟晓平
股东及持股比例	钟晓平 80%；陈励 20%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主要工作内容	原材料准备与配送、半成品/产成品整理和装箱、简单加工和装配、工件搬运等

（4）桂林绿脊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桂林绿脊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3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桂林市象山区铁西三里 1 号兴进.曦镇 8 栋 1-3-5 号房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承包；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水电安装；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家政服务；物业服务；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加工；机械设备、电器自动化设备制造、安装；输配电设备及配件的加工、装配、包装、装卸搬运。
法定代表人	李文信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李文信 100%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主要工作内容	半成品/产成品装箱、简单加工和装配、工件搬运等

（5）海南嘉和祥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嘉和祥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9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头铺村十一巷 26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力、电网工程勘测、设计、维护、检修，水电安装工程，电力成套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制冷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加工制造、销售、安装调试，船外机配件、船壳、机油、娱乐器材销售及售后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人力资源服务，劳务外包。（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法定代表人	陈顺显
股东及持股比例	陈顺文 40%；陈顺显 60%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主要工作内容	原材料准备与配送、半成品/产成品装箱、简单加工和装配、工件搬运等

（6）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3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C 地块新都国际嘉园 A 栋 2 层 20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外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不含印刷）；汽车零部件加工；保洁服务；纸箱加工；电气元件加工；模具制造、加工。
法定代表人	张军
股东及持股比例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主要工作内容	原材料准备与配送、半成品/产成品整理和装箱、简单加工和装配、工件搬运等

（7）桂林雨田高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桂林雨田高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5 月 08 日
注册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施家园路 16 号 2 栋 1-1-2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轴承的生产、制作、销售；光电仪器、机械零部件及设备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电子产品（许可审批项目除外）、电线电缆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
法定代表人	苏田发

股东及持股比例	罗翔 50%；苏田发 50%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主要工作内容	简单加工和装配等

注：公司自 2019 年 3 月起已终止与该劳务外包公司合作。

（8）桂林枝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桂林枝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06 月 03 日
注册地址	桂林市叠彩区中山北路 555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床电器、电线电缆、防爆电器、工矿产品、橡胶制品、五金工具、电力金具、劳保用品销售；高低压电器成套开关、电力电器、仪器仪表的销售、加工制造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审批项目除外）；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法定代表人	陈节
股东及持股比例	陈节 80%；张德耀 10%；郑玉平 10%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主要工作内容	简单加工和装配等

注：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起已终止与该劳务外包公司合作。

（9）海南德天力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德天力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100 号美国工业村 5 号厂房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床及控制系统、风电及电力电子设备、机电设备、五金刀具、教学仪器、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包装产品、办公用品的研发、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机械加工、电器加工、包装加工、金属焊接、工程安装维修，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承揽、业务外包承揽，物业服务、房屋租赁，技能培训。
法定代表人	周经润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口世赛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主要工作内容	原材料准备与配送、半成品/产成品整理、简单加工和装配等

注：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起已终止与该劳务外包公司合作。

3、劳务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部分生产工序中涉及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劳务作业中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如原材料准备与配送、半成品/产成品整理和装箱、简单加工和装配、工件搬运等。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不需

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经本所律师对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已取得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已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2017 年至今，本公司均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不需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能够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名单、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劳务外包合同、支付价款凭证等资料；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劳务外包内容及费用明细；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核查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信息、经营范围等；

5、获取并查阅部分劳务外包公司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6、网络检索劳务外包公司在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有无违法违规情况等；

7、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采用劳务外包的原因，此方式可根据订单需求和交货期要

求对涉及技术含量较低、简单重复性的部分劳务作业的人员规模进行灵活调整，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部分人力成本，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不需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2 根据问询回复问题 7 的回复，根据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与公司于 2011 年 3 月签署的《许可协议》，公司应通过购买“标识牌”的方式支付 578 元/柜的许可费。公司根据项目情况设计具体图纸并生产符合施耐德、西门子质量要求的开关柜相关产品，并自主对外销售。公司生产和销售上述授权许可对应的开关柜产品主要是公司为满足部分客户指定产品品牌的需求。

请发行人说明：（1）“购买标识牌”的具体含义，发行人是否为技术许可方进行贴牌生产，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发行人开关柜产品的生产模式，是否为简单的组装或贴牌生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购买标识牌”的具体含义，发行人是否为技术许可方进行贴牌生产，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中国）签署的《许可协议》《SIVACON 许可协议的延期》等有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人员，“购买标识牌”的具体含义为：发行人在按照《许可协议》生产 SIVACON 8PT 低压开关柜产品时，需要向西门子中国支付 578 元/柜的许可费购买西门子“SIVACON”商标的标识牌，并将该标识牌附加于上述开关柜产品之上。

在上述授权许可的合作模式下，发行人自行承接销售订单后，为满足部分客户指定产品品牌型号的需求，西门子中国负责提供授权许可柜型结构设计的标准化图纸和质量标准，发行人需要根据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自主设计具体产品图纸，并对上述经许可的开关柜型号产品进行生产和对外销售，每个开关柜产品上均贴

有发行人的商标以及西门子“SIVACON”的标识牌。因此，以上不构成发行人为技术许可方进行贴牌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内，西门子中国授权许可技术对应产品的累计销售收入金额仅 30.30 万元，该部分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很低，对发行人影响很小。

发行人与西门子中国已签署《许可协议》并持有西门子中国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许可证书，发行人使用西门子中国相关技术生产 SIVACON 8PT 低压开关柜产品已获得有效授权许可，且发行人已按照《许可协议》的约定支付许可费和生产相关产品，不存在专利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技术许可方进行贴牌生产，不存在专利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发行人开关柜产品的生产模式，是否为简单的组装或贴牌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有关业务人员，发行人开关柜产品以自主研发柜型为主、授权许可柜型为辅，其中自主研发主要柜型多达 10 多种，该等柜型从研发、试验到批量生产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并取得第三方型式试验报告和 CCC 认证证书；发行人授权许可柜型为 Mvnex、BLOKSET、SIVACON 8PT 三种柜型，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授权许可柜型销售收入占公司开关柜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平均比例为 6.68%。

发行人自主研发柜型与授权许可柜型在产品设计、生产、试验、安装和调试阶段的模式基本一致，其中授权许可柜型在生产阶段还需要经过图纸转换工作。图纸转换工作是指：由于授权许可方提供的设计方案与公司的加工设备及工艺有差别，发行人在生产前需要将授权许可方提供的技术方案按照公司的设备及工艺进行转换。授权许可柜型的图纸转换后，还需要做样柜试生产并在样柜上进行第三方型式试验报告测试，试验合格后才可以进行正式生产。

发行人开关柜产品的主要生产模式如下：

首先，公司生产的开关柜产品需要按照客户具体要求或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在产品设计阶段，公司对每一个项目均需要充分考虑空气温度、海拔高度、污秽等级等使用环境。根据不同环境情况，公司提前设计散热和加热方案；按照

不同海拔高度，公司需修正电气间隙、工频耐受电压、冲击耐受电压等参数；按照不同污秽等级，公司需修正爬电距离。此外，公司设计时还需要结合铜排的布置方式、导体电阻、接触电阻、工作环等因素考虑开关柜的散热条件，其中母排需要满足温升要求，截面积需要满足短时持续电流的热效应要求；对于大电流方案，除了温升和母排截面积需要满足要求外，还要考虑涡流振动、内部燃弧的冲击等因素。

公司在开关柜产品已运用多项核心技术，包括开关柜大电流防涡流设计技术、开关柜电磁屏蔽技术、开关柜防爆防燃弧技术等，可有效实现大电流、高海拔、防爆、防燃弧或最大限度电磁屏蔽效果等的方案设计；同时，公司开关柜产品已拥有多项专利，包括电气柜及其接地开关闭锁装置、海洋盐雾凝露防控开关组件、开关柜及其泄压网板、移开式开关柜及其小车与柜门的联锁装置、负荷开关消弧装置、组合电器柜接地开关与柜门的联锁机构、多用途开关触头及多用途开关、开关用静触头等。公司以上技术均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先进性。

其次，公司需要根据设计图纸组织生产，并结合生产设备和工艺由具有电气知识且熟练开关柜装配作业的专业人员完成产品生产。在产品生产阶段，根据开关柜的使用环境，公司研发了一套开关柜产品涂层防腐体系，可以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选择合适的涂层体系；母排是开关柜产品一次回路重要连接导体，其生产工艺对产品性能影响较大，公司采用圆弧倒角技术解决了高海拔、高电压尖端放电等问题；采用母排立弯技术解决了搭接点多、相间搭错等问题；一次电缆采用机器下线，保证了压接端子质量；结合公司设计三维出图，软件自动生成接线图、线号的方式，使用二次下线设备实现了三维布线及模拟了现场接线路径，二次线裁线、套线号管、压接端子一次性成型，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减少人为操作可能发生的质量问题。此外，公司开关柜产品生产工序还涉及剪冲折编程、S4/P4、安装电气元件、电气装配、监控系统安装等多个核心环节。

最后，开关柜产品还需要通过严格的试验、安装和调试其涉及安全和性能检测，是检验开关柜产品性能是否合格、是否能够正常送电运行、对产品各项参数和需求进行综合调试的最重要环节之一。

综上，发行人开关柜产品经过了严格的设计选型和工艺方案验证，需要具有

较强的设计和生产制造、质量控制等能力，主要运用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专利、自有设备和工艺技术进行产品生产，且均贴有发行人自主品牌商标，因此发行人开关柜产品不是简单的组装或贴牌生产。

（三）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西门子中国开关柜产品相关负责人；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西门子中国签订的《许可协议》《SIVACON许可协议的延期》等有关文件；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按照《许可协议》的约定支付许可费的付款凭证；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有关财务报表、西门子中国授权许可技术对应产品的累计销售收入情况；

5、获取并查阅西门子中国提供的部分柜型结构设计标准化图纸和质量标准，及发行人部分自主设计的具体产品图纸；获取发行人部分开关柜产品的自主品牌商标和西门子“SIVACON”的标识牌。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技术许可方进行贴牌生产，不存在专利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开关柜产品经过了严格的设计选型和工艺方案验证，需要具有较强的设计和生产制造、质量控制等能力，主要运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专利、自有设备和工艺技术进行产品生产，且均贴有公司自主品牌商标，因此公司开关柜产品不是简单的组装或贴牌生产。

《第二轮问询函》第5题：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1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首轮问询问题 2 的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发生变化。其中，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辞任，部分公司注销登记。此外，公司 2020 年 6 月聘任的副总经理秦少华曾在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

担任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聘用秦少华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西门子电气传动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期初至今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中“劉誠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具体名称、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2）新增高管秦少华的关联方及基本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说明公司与西门子电气传动之间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是，补充披露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公允性；（2）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新增高管严格按照《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出具承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期初至今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中“劉誠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具体名称、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

根据根据 Forebright 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以及劉誠本人出具的有关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香港律师事务所希仕廷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劉誠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名称、相关资产及人员去向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
1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劉誠2015年5月26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为金盘科技股东，目前继续运营。
2	Smart Anchor Holdings Limited	劉誠2015年5月18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为金盘科技间接股东，目前继续运营。
3	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	FNOF GP limited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该企业为金盘科技间接股东，目前继续运营。
4	FNOF GP limited	劉誠通过Take Success Limited间接持股58.6%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
		辞任	
5	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	劉誠通过Take Success Limited间接持股58.6%且2016年12月28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6	Take Success Limited	劉誠直接持股100%且2008年5月30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7	Rich T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劉誠直接持股100%且2008年1月31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8	Ultimate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劉誠通过Rich T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Take Success Limited间接持股83.33%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9	Forebright Capital Partners Inc.	劉誠通过Take Success Limited间接持股35.25%且2014年4月14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10	Forebr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劉誠通过Take Success Limited间接持股35.25%且2014年4月14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11	Forebright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	劉誠通过Take Success Limited间接持股58.62%且2005年9月15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12	CEL Bravo Limited	劉誠2015年4月29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13	Accurate Global Limited	劉誠2015年6月27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14	Easynet (HK) Limited	劉誠2015年7月9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15	Easynet Investments Limited	劉誠2015年1月29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16	CEL Cherish Limited	劉誠2015年7月9日至今担任董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
		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17	CSOF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劉誠2015年6月27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18	Rise Grou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劉誠通过Ultimate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Rich T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Take Success Limited间接持股16.36%且2015年7月7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19	JUMBOMAX VENTURES LIMITED	劉誠2017年3月17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20	FNOF Jumbomax Ventures Limited	劉誠2017年3月27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21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劉誠通过Take Success Limited间接持股0.7952%且2016年1月25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22	Eddingpharm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劉誠2016年11月16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23	Beams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劉誠2017年7月7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24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劉誠2012年12月24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25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劉誠2017年10月20日至担2020年7月5日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目前继续运营。
26	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劉誠2012年6月11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任	该企业破产重整,但劉誠不负有个人责任。

上表中，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Smart Anchor Holdings Limited、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因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而仍为发行人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除该三家企业外，其他企业均因劉誠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辞任发行人董事，为“报告期期初至今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中“劉誠控制

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期初至今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中“劉誠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具体名称、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

（二）新增高管秦少华的关联方及基本情况

根据秦少华填写的简历、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秦少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确认，秦少华于 2020 年 5 月入职发行人，并于 2020 年 6 月经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秦少华曾于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自入职发行人以来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秦少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注销或转让退出曾经投资的公司的情形；秦少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或在其他法人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新增高管秦少华报告期内曾担任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其关联方包括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秦少华的关联方及基本情况。

（三）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说明公司与西门子电气传动之间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是，补充披露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公允性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7、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9.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秦少华先后与西门子电气传动、金盘科技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秦少华，2020 年 6 月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秦少华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秦少华于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曾任发行人客户西门子电气传动的总经理，本所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上述规定，自 2019 年 7 月起，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公允性如下：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销售干式电抗器等	170.21	0.08%	-	-	-	-

注：2020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聘任秦少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秦少华于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曾任公司客户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自 2019 年 7 月起，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向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36.89 万元、168.96 万元。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西门子电气传动有	110.39	5.52	-	-	-	-

	限公司						

注：2020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聘任秦少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秦少华于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曾任公司客户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自 2019 年 7 月起，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9.02 万元。

3、公允性

发行人为西门子电气传动的母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双方合作历史悠久。自2018年起发行人向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西门子电气传动销售干式电抗器等产品，2018年、2019年1-6月发行人向西门子电气传动销售金额分别为136.89万元、168.96万元。自2019年7月起西门子电气传动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公司与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9年7-12月发行人向西门子电气传动销售产品均为干式电抗器产品，交易价格在综合市场比价、产品质量、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门子电气传动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单价对比如下：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西门子电气传动	境内非关联方	西门子电气传动	境内非关联方	西门子电气传动	境内非关联方
干式电抗器（元/kvar)	124.57	115.27	-	-	-	-

注：上表中境内非关联客户不包括员工或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经销商。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门子电气传动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单价差异较小，主要系销售的产品用途及结构不同所致，定价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门子电气传动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公允性等情况。

（四）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声明，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部分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海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李志远曾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退出，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2	深圳君泰德科技有限公司	李志远曾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1 月退出，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3	通宇电子	YUQING JING（靖宇清）持股 100%（由郑祖堂代持）且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4	海南意丰电器有限公司	YUQING JING（靖宇清）持股 4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5	南宁市心然旅游策划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李志远胞弟之配偶持股 40%且担任监事、李晨煜持股 6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6	桂林恒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靖宇梁曾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7	武汉盛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靖宇梁曾持股 75%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8	海南亿利隆投资有限公司	黄道军曾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9	海南皓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黄道军曾间接持股 31.35%、黄道军胞弟黄道平曾间接持股 15.65%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10	南京皓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道军持股 66.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黄道军胞弟黄道平持股 33.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11	上海东典	子公司上海磐鼎曾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12	上海环毓	子公司金盘上海曾持股100%，已于2018年7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13	Jinpan Realty	子公司 JST UAS 曾持股100%，已于 2019 年 12月注销	2019年Jinpan Realty出售所持房产及土地；JST UAS搬迁至佛罗里达州，故注销Jinpan Realty	否	否
14	上海新能源	子公司金盘上海曾持股100%，已于2020年4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15	上海输配电	子公司金盘上海曾持股100%，已于2020年4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16	上海磐鼎	子公司金盘上海曾持股100%，已于2020年4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综上，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发行人部分关联方注销的原因主要为相关关联方无实际经营及境外子公司搬迁出售办公经营场所等；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请新增高管严格按照《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出具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秦少华已严格按照《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出具承诺，详见首轮问询申报文件“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香港律师事务所希仕廷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获取劉誠本人出具的声明；

3、获取并查阅秦少华填写的简历、调查问卷；

4、访谈秦少华并取得访谈问卷；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

6、获取并查阅秦少华与西门子电气传动、金盘科技签订的劳动合同；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西门子电气传动的交易合同、交易明细、询证函、交易价格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境内非关联客户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8、获取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声明;

9、查阅本次修改后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期初至今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中“劉誠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具体名称、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秦少华的关联方及基本情况。

3、自2019年7月起西门子电气传动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西门子电气传动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门子电气传动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差异较小，主要系销售产品用途及结构不同所致，定价公允。

4、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关联方注销的原因主要为相关关联方无实际经营及境外子公司搬迁出售办公经营场所等；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秦少华已严格按照《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出具承诺。

5.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3 及问题 13 的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黄道军、王成毅、李明章等 7 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曾为发行人经销

商客户，其中，帝电科技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黄道军亲属控制的企业，2017 年发行人向帝电科技关联销售 1672.6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7 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具体情况，定价、交易条款、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有利益输送、利益安排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2）黄道军作为副总经理负责的主要工作，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管的同事由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3）王成毅、李明章等 6 人是否实际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实际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发行人是否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人员是否为发行人经销商。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7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具体情况，定价、交易条款、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有利益输送、利益安排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具体情况

（1）交易背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上述7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如下：

2018年之前发行人部分销售人员在其负责销售区域内设立销售公司进行业务开拓，黄道军、王成毅、李明章等7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也包括在内，该类员工经销商可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从公司购买干式变压器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并在其负责销售区域内进行终端客户营销。

自2017年起，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增强公司对客户端到端的服务能力，公司加强了对销售渠道及终端客户资源的管理，逐步将员工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转换为公司的直销客户，2018年开始不再允许员工设立销售公司从公司采购产品再对外销售，公司2018年与个别员工经销商的交易金额为2017年及以前年度与该等经

销商已签约订单在2018年执行完毕所致；同时，2017年公司对各区域销售骨干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将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利益结合，充分调动销售骨干人员拓展市场的积极性。

（2）交易金额及销售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员工姓名	员工关联公司名称	2019年销售收入	2018年销售收入	2017年销售收入	销售内容
1	黄道军、黄道平	帝电科技	-	45.50	1,672.62	干式变压器、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其他电力电子产品
2	王成毅	河南豫建电气有限公司	-	66.60	223.22	干式变压器、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郑州奥珂电气有限公司	-	34.96	173.68	
3	李明璋	成都旺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11.16	干式变压器
		成都泓奕科技有限公司	-	-	5.26	
4	黄成明	苏州青力拓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	139.62	干式变压器、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5	王志民	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646.29	2,677.60	干式变压器、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
6	高彬	辽阳恒通经贸有限公司	-	7.61	181.17	干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
7	刘咏	深圳市隆盛弘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114.10	793.71	干式变压器、其他电力电子产品

（3）整改情况及相关承诺

自2018年起发行人已停止与员工或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进行交易，发行人2018年与个别员工经销商的交易金额为2017年及以前年度与该等公司已签约订单在2018年执行所致。发行人自2018年起已制定严格的经销商管理制度，设置合规专员，严格审核经销商股东背景、经营资质及关联关系，避免发行人与员工或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及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进行交易。

发行人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本公司个别员工在公司任职的一段期间内，其或近亲属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以下简称‘员工关联公司’）曾为本公司经销商，但自2018年1月起本公司不再允许员工关联公司与本公司签署新的订

单，不再允许员工关联公司作为本公司的经销商。本公司保证进一步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对其股东背景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进行严格审查，员工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24个月内，坚决避免本公司与员工关联公司发生交易，亦不允许员工或其近亲属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发生交易。本公司已要求相关员工签署声明与承诺，如相关员工违反上述规定，相关员工及其关联公司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产生的相关利润须全部返还给本公司。”

发行人员工黄道军、黄道平、王成毅、李明璋、黄成明、王志民、高彬、刘咏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在金盘科技任职的一段期间内，本人或近亲属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以下简称‘关联公司’）曾为金盘科技的经销商，但2018年1月以来本人关联公司不再与金盘科技签署新的订单，不再为金盘科技的经销商。本人承诺，自2018年1月起，在金盘科技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24个月内，本人及关联公司不会投资或参与从事金盘科技产品的经销业务，亦不会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金盘科技产品的经销业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关联公司自愿将经销金盘科技产品相关利润全部返还给金盘科技。”

2、交易条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中7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以及与境内非关联经销商的主要交易条款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价格条款	交货条款	包装条款	付款及信用期条款	补贴、返利条款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帝电科技	协商定价	要求在指定期限内，产品直接运至终端客户或终端项目地，卖方承担运费	卖方负责包装及相关费用	一般在发货前预付20%款项，货到后3个月内支付剩余部分款项；或按发货批次全款提货。	无	不存在
河南豫建电气有限公司、郑州奥珂电气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要求在指定期限内，产品直接运至客户或终端项目地，卖方承担运费	卖方负责包装及相关费用	一般在发货前预付10%-20%款项，货到后120天内支付剩余部分款项；需通电验收设备按不同阶段约定比例付款。	无	不存在
成都旺泰科技有限责任	协商定价	要求在指定期限内，产品直接	卖方负责包装及相	自产品验收或产品交付之日	无	不存在

公司、成都泓奕科技有限公司		运至客户或终端项目地，卖方承担运费	关费用	起 120 天内付款，以二者先到时间为准。		
苏州青力拓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要求在指定期限内，产品直接运至客户或终端项目地，卖方承担运费	卖方负责包装及相关费用	一般在发货前预付 10%款项，货到后3个月内付清；需通电验收设备按不同阶段的约定比例付款。	无	不存在
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要求在指定期限内，产品直接运至客户或终端项目地，卖方承担运费	卖方负责包装及相关费用	一般在发货前预付 10%-30%款项，货到后 3 个月内付清。	无	不存在
辽阳恒通经贸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要求在指定期限内，产品直接运至客户或终端项目地，卖方承担运费	卖方负责包装及相关费用	一般在发货前预付 10%-30%款项，货到后 3 个月内付清。	无	不存在
深圳市隆盛弘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协商定价	要求在指定期限内，产品直接运至客户或终端项目地，卖方承担运费	卖方负责包装及相关费用	一般在发货前预付 10%-30%款项，货到后 3 个月内付清。	无	不存在
公司与境内非关联经销商的交易条款	**协商定价**	**要求在指定期限内，产品直接运至客户或终端项目地，卖方承担运费**	**卖方负责包装及相关费用**	**一般在发货前预付 0%-30%款项，货到后 90-180 天内支付剩余部分款项。**	**无**	**不存在**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中7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以及与境内非关联经销商的主要交易条款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

（1）定价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员工经销商以及与境内非关联客户（不包括招投标客户）的交易定价方式一致，具体如下：产品定价主要以原材料和外购件、生产相关的人工成本、折旧以及其他费用等成本因素为基础，综合考虑产品类型、技术难度、工艺要求、市场竞争情况、战略地位、一定的利润水平等因素，最终通过与客户协商方式确定产品价格。

（2）与境内非关联客户同类产品毛利率及单价比较情况

1）干式变压器产品毛利率及单价比较情况

员工经销商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帝电科技	45.50	30.15%	1,392.04	28.80%
河南豫建电气有限公司（含郑州奥珂电气有限公司）	101.56	25.19%	310.32	27.69%
成都旺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含成都泓奕科技有限公司）	-	-	16.42	31.51%
苏州青力拓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	121.67	29.56%
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646.29	24.49%	1,430.81	26.03%
辽阳恒通经贸有限公司	7.61	22.08%	151.79	28.45%
深圳市隆盛弘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14.10	29.97%	754.40	27.32%
上述员工经销商合计	**915.06**	**25.52%**	**4,177.44**	**27.52%**
境内非关联客户	**109,824.27**	**25.40%**	**80,543.76**	**27.92%**

注：上表中境内非关联客户不包括员工或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经销商。

根据上表，2017年、2018年发行人向上述员工经销商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的干式变压器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均较为接近，其中个别员工经销商的毛利率与境内非关联客户的平均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系销售干式变压器产品型号及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2017年发行人向帝电科技、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干式变压器产品的收入相对较高且毛利率与境内非关联客户的平均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大，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帝电科技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干式变压器产品的单价比较情况

年度	产品型号	帝电科技		境内非关联客户		单价差异率
		收入（万元）	单价（元/KVA）	收入（万元）	单价（元/KVA）	
2017 年度	干变 80-125kVA，图号 1-2	19.58	365.96	67.84	363.73	0.61%
	干变 160kVA，图号 3	3.68	229.82	52.85	235.92	-2.59%
	干变 200-210kVA，图号 4-5	16.35	158.75	45.77	163.47	-2.89%

年度	产品型号	帝电科技		境内非关联客户		单价差异率
		收入（万元）	单价（元/KVA）	收入（万元）	单价（元/KVA）	
	干变 315kVA，图号 6	3.11	98.75	15.94	101.22	-2.43%
	干变 400kVA，图号 7	6.37	79.58	43.16	83.00	-4.12%
	干变 600-750kVA，图号 8-9	51.40	95.18	699.07	101.12	-5.87%
	干变 800kVA，图号 10-11	37.95	79.07	3,687.41	74.34	6.35%
	干变 1000kVA，图号 12	21.10	52.75	638.30	55.99	-5.79%
	干变 1250kVA，图号 13	11.73	46.91	475.64	49.42	-5.06%
	干变 1300kVA，图号 14	12.91	99.28	110.91	109.16	-9.05%
	干变 1500kVA，图号 15	23.53	78.43	86.43	82.32	-4.72%
	干变 1600kVA，图号 16-17	49.73	51.81	1,167.73	54.06	-4.17%
	干变 3600kVA，图号 18-20	130.07	72.26	57.50	79.86	-9.51%
	干变 4000kVA，图号 21	51.45	64.32	50.38	62.97	2.13%
	干变 4300-4800kVA，图号 22-26	374.71	73.76	315.50	80.08	-7.89%
	干变 5000kVA，图号 27	58.05	58.05	126.35	63.17	-8.11%
	干变 5800-8200kVA，图号 28-32	242.22	63.08	382.74	66.10	-4.58%
	干变 10000-12500kVA，图号 33-34	132.71	58.98	58.97	58.97	0.01%
	配件	145.39	-	-	-	-
2018 年度	干变 800kVA，图号 35	11.50	71.88	11.42	71.40	-4.01%
	干变 1000kVA，图号 36	12.41	62.07	77.60	64.67	0.67%
	干变 1600kVA，图号 37	17.92	55.99	18.60	58.12	-3.67%
	配件	3.67	-	-	-	-

注：上表中公司向帝电科技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干式变压器产品的部分容量及型号不完全一致，因此将一定容量区间内若干型号干式变压器产品的平均单价进行比较。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帝电科技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干式变压器产品的单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干式变压器产品的单价比较情况

年度	产品型号	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关联客户		单价差异率
		收入（万元）	单价（元/KVA）	收入（万元）	单价（元/KVA）	

年度	产品型号	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关联客户		单价差异率
		收入（万元）	单价（元/KVA）	收入（万元）	单价（元/KVA）	
2017年度	干变315KVA，图号37-38	10.01	105.89	23.61	107.06	-1.09%
	干变400KVA，图号39-40	6.82	85.23	61.31	85.16	0.08%
	干变500KVA，图号41-43	21.57	71.89	194.64	73.45	-2.12%
	干变630KVA，图号44-46	47.10	67.96	514.58	67.50	0.68%
	干变800KVA，图号47-48	19.48	60.88	693.24	62.79	-3.05%
	干变1000KVA，图号12、49-52	111.38	55.69	1,693.29	54.98	1.30%
	干变1250KVA，图号13、53	67.82	49.32	1,459.58	50.77	-2.85%
	干变1600KVA，图号17、54-57	85.07	53.17	1,215.72	52.02	2.21%
	干变2000KVA，图号58-65	370.49	48.75	1,168.68	49.27	-1.06%
	干变2500KVA，图号66-67	43.01	57.34	3,902.97	57.19	0.27%
	干变3150KVA，图号68	19.68	62.49	99.15	62.95	-0.74%
	干变4000KVA，图号69	46.67	58.34	100.75	62.97	-7.35%
	干变8000KVA，图号70	98.39	61.49	98.39	64.73	-5.00%
	干变10000-12500KVA，图号71-74	430.60	53.83	58.97	58.97	-8.73%
	配套件	52.73	-	-	-	-
2018年度	干变250KVA，图号75	4.48	179.10	13.20	176.05	1.73%
	干变315KVA，图号76	3.20	101.72	16.81	106.74	-4.70%
	干变400KVA，图号77	6.62	82.81	51.62	86.03	-3.74%
	干变500KVA，图号78-79	10.86	72.39	133.47	74.15	-2.37%
	干变630KVA，图号80	24.94	65.97	328.14	67.64	-2.47%
	干变800KVA，图号47	19.57	61.15	452.55	62.85	-2.71%
	干变1000KVA，图号81-82	49.94	55.49	754.25	57.14	-2.88%
	干变1250KVA，图号83	24.75	66.00	212.94	67.39	-2.05%
	干变1600KVA，图号84	84.43	47.97	747.01	50.20	-4.44%
	干变2000KVA，图号85	44.56	44.56	419.61	46.01	-3.16%
	干变2500KVA，图号86-87	55.69	44.55	763.14	46.25	-3.68%
	干变10000KVA，图号88	113.56	56.78	176.64	58.88	-3.57%
	干变20000KVA，图号89	192.13	48.03	400.08	50.01	-3.95%
	配套件	11.55	-	-	-	-

注：上表中发行人向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干式变压器产

品的部分容量及型号不完全一致，因此将一定容量区间内若干型号干式变压器产品的平均单价进行比较。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干式变压器产品的单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2）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毛利率及单价比较情况

员工经销商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帝电科技	-	-	171.78	28.04%
河南豫建电气有限公司（含郑州奥珂电气有限公司）	-	-	86.58	14.46%
苏州青力拓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	17.95	17.07%
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	1,128.58	18.50%
上述员工经销商合计	**-**	**-**	**1,404.89**	**19.40%**
境内非关联客户	**26,829.45**	**20.27%**	**21,416.78**	**19.44%**

注：上表中境内非关联客户不包括员工或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经销商。

根据上表，2017年发行人向上述员工经销商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的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的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其中个别员工经销商的毛利率与境内非关联客户的平均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系销售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型号及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2017年发行人向帝电科技、河南豫建电气有限公司（含郑州奥珂电气有限公司）销售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的毛利率与境内非关联客户的平均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大，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帝电科技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的单价比较情况

年度	产品型号	帝电科技		境内非关联客户		单价差异率
		收入（万元）	单价（万元/面）	收入（万元）	单价（万元/面）	
2017 年度	低压柜 GCMS(MNS)	125.64	2.33	120.52	2.32	0.39%
	低压柜GGJ	25.65	3.21	890.30	3.33	-3.84%
	配电箱XL	20.49	1.28	-	-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帝电科技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中低

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的单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南豫建电气有限公司（含郑州奥珂电气有限公司）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的单价比较情况

年度	产品型号	河南豫建电气有限公司（含郑州奥珂电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关联客户		单价差异率
		收入（万元）	单价（万元/面）	收入（万元）	单价（万元/面）	
2017年度	低压柜 GCMS（火电用）	82.04	4.10	68.97	4.31	-4.84%
	充气柜 GMU-12	3.61	1.20	1,737.28	1.26	-4.07%
	配件	0.93	-	-	-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南豫建电气有限公司（含郑州奥珂电气有限公司）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单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3）箱式变电站产品毛利率及单价比较情况

员工经销商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帝电科技	-	-	68.59	27.23%
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	118.21	15.51%
辽阳恒通经贸有限公司	-	-	29.32	27.18%
上述员工经销商合计	**-**	**-**	**216.11**	**20.81%**
境内非关联客户	**21,881.30**	**22.77%**	**39,453.82**	**21.06%**

注：上表中境内非关联客户不包括员工或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经销商。

根据上表，2017年发行人向上述员工经销商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的箱式变电站产品的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其中个别员工经销商的毛利率与境内非关联客户的平均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系销售箱式变电站产品型号及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2017年发行人向帝电科技、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辽阳恒通经贸有限公司销售箱式变电站产品的毛利率与境内非关联客户的平均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大，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帝电科技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箱式变电站产品的单价比较情况

年度	产品型号	帝电科技		境内非关联客户		单价差异率
		收入（万元）	单价（万元/台）	收入（万元）	单价（万元/台）	
2017年度	箱变1000kVA型号1	29.97	14.98	5,420.71	15.40	-2.70%
	箱变1250kVA型号2	31.75	15.87	1,602.04	16.35	-2.89%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帝电科技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箱式变电站产品的单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辽阳恒通经贸有限公司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箱式变电站产品的单价比较情况

2017年发行人向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辽阳恒通经贸有限公司销售的箱式变电站产品均为定制化的特殊型号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的箱式变电站产品，因此无法进行单价比较，但上述交易的定价方式与境内非关联客户交易的定价方式一致，主要以产品相关的原材料、外购件、人工及其他费用等成本因素为基础，综合考虑产品技术难度、工艺要求等情况，通过与客户协商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定价公允。

（4）其他电力电子产品毛利率及单价比较情况

员工经销商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帝电科技	-	-	40.22	23.75%
深圳市隆盛弘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	39.32	7.56%
上述员工经销商合计	**-**	**-**	**79.53**	**15.75%**
境内非关联客户	**907.47**	**26.19%**	**2,073.87**	**15.73%**

注：上表中境内非关联客户不包括员工或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经销商。

根据上表，2017年发行人向上述员工经销商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的其他电力电子产品的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其中个别员工经销商的毛利率与境内非关联客户的平均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系销售其他电力电子产品型号及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2017年发行人向帝电科技、深圳市隆盛弘电力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其他电力电子产品的毛利率与境内非关联客户的平均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大，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2017年发行人向帝电科技、深圳市隆盛弘电力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的其他电力电子产品均为定制化的特殊型号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的其他电力电子产品，因此无法进行单价比较，但上述交易的定价方式与境内非关联客户交易的定价方式一致，主要以产品相关的原材料、外购件、人工及其他费用等成本因素为基础，综合考虑产品技术难度、工艺要求等情况，通过与客户协商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定价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7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安排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黄道军作为副总经理负责的主要工作，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管的同时由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是否违反《公司法》第148条的规定

1、黄道军作为副总经理负责的主要工作

黄道军作为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国内市场销售，主要负责公司国内市场营销的管理工作，推进国内市场各项销售目标的实现。

2、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管的同时由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是否违反《公司法》第148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148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帝电科技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黄道军亲属控制的企业。2013年12月金盘有限董事会聘任黄道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根据《公司法》第148条规定，金盘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帝电科技与公司进行交易。

2017年10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对发行人与关联法人的交易进行了如下规定：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后实施；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核批准后实施；其余关联交易均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自2017年10月起发行人对与帝电科

技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规定履行了内部事前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黄道军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均经股东会同意或根据《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未违反《公司法》第148条规定。

（三）王成毅、李明璋等 6 人是否实际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实际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发行人是否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人员是否为发行人经销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社保交纳凭证、住房公积金交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报告期内，王成毅、李明璋、黄成明、王志民、高彬、刘咏 6 人实际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实际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除刘咏放弃在发行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其他 5 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刘咏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为：刘咏在深圳工作，而公司在当地没有设立分立机构，刘咏因需在当地缴纳社保购买住房等原因自愿在当地自行购买社保。

王成毅、李明璋等 6 人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均早于其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的工商设立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名称	入职公司时间	员工的关联公司	关联公司设立时间
1	王成毅	2005 年 1 月	河南豫建电气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郑州奥珂电气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6 日
2	李明璋	1997 年 8 月（注）	成都旺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1 月 2 日
			成都泓奕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5 日
3	黄成明	1998 年 7 月	苏州青力拓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5 日
4	王志民	1997 年 7 月	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19 日
5	高彬	1997 年 6 月	辽阳恒通经贸有限公司	1999 年 10 月 27 日
6	刘咏	2008 年 7 月	深圳市隆盛弘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 日

注：李明真、李明璋分别于 1997 年 8 月、2010 年 9 月入职发行人，二人系姐弟关系。

综上，王成毅、李明璋等6人在发行人实际任职、领薪，为发行人的员工，未专职从事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业务；上述6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其持股或担任

重要职务的公司曾为发行人的经销商，2018年以来发行人与该等公司已不再签署新的订单，该等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经销商。

（四）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7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原因及整改情况；

2、查阅发行人的经销商管理制度；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就避免与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发生交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4、获取并查阅黄道军、黄道平、王成毅、李明璋、黄成明、王志民、高彬、刘咏等员工就不再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5、获取并查阅7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以及发行人境内非关联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比对交易条款是否存在差异；

6、获取发行人关于副总经理黄道军工作职责说明；访谈黄道军并取得访谈记录；

7、查询《公司法》第148条规定；

8、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

9、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聘任黄道军为副总经理的董事会决议；

10、获取并查阅2017年10月之前审议发行人与帝电科技进行交易的历次股东会决议；

11、获取并查阅2017年10月至今审议发行人与帝电科技进行关联交易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12、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发行人与王成毅、李明璋等6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13、查阅王成毅、李明璋等6人的工资发放凭证、社保交纳凭证、住房公积金交纳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核实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

任职、领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7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中7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及与境内非关联经销商的交易条款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与7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安排或损害发行人的情形。

2、黄道军作为副总经理分管发行人国内市场销售，主要负责发行人国内市场营销的管理工作，推进国内市场各项销售目标的实现；发行人与副总经理黄道军亲属控制的公司进行交易，均经发行人股东会同意或根据《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因此未违反《公司法》第148条规定。

3、报告期内王成毅、李明璋、黄成明、王志民、高彬、刘咏等6人实际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实际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除刘咏放弃在发行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其他5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上述6人为发行人的员工，未专职从事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业务；上述6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其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曾为发行人的经销商，2018年以来发行人与该等公司已不再签署新的订单，该等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经销商。

5.3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12的回复，2017年至今，公司的供应商武汉盛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桂林恒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海口恒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海口博亚天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请发行人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合就同类产品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关联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条款是否与非关联方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合就同类产品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关联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条款是否与非关联方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条款是否与非关联方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向盛楚科技、恒通机械、恒特机电采购情况

（1）关联采购的背景

2017 年公司向盛楚科技、恒通机械、恒特机电等关联供应商主要采购包装箱，用于公司海口、武汉、桂林等生产基地的干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及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产品的包装，该等关联供应商提供木材等主要包装材料、包装设备及相关辅料并根据公司产品尺寸提供现场打包、装车固定等服务。

为公司产品能及时完成包装并发货，上述关联供应商可为公司提供 24 小时及时响应包装服务，确保公司产品在夜间和节假日均能包装及发货的连续性。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自 2018 年起公司已停止与该等关联供应商的交易。

（2）关联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盛楚科技、恒通机械、恒特机电采购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包装箱	-	-	**1,433.04**
其中：盛楚科技	-	-	322.27
恒通机械	-	-	533.01
恒特机电	-	-	577.76
其他辅料	-	-	**12.21**

根据上表，2017 年公司向上述关联供应商合计采购包装箱、其他辅料金额分别为 1,433.04 万元、12.21 万元，由于其他辅料采购金额较小且类别较多、可比性不强，以下仅分析关联采购包装箱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定价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包装箱及服务涉及的主要包装材料、人工、

设备损耗和辅料成本以及其合理利润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2）公司向上述关联供应商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包装箱的单价比较情况

单价：元/个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包装箱	盛楚科技（供应武汉基地）	-	-	1,498.23
	恒通机械（供应桂林基地）	-	-	917.72
	恒特机电（供应海口基地）	-	-	1,053.92
	关联供应商	**-**	**-**	**1,066.17**
	武汉、桂林、海口等生产基地非关联包装箱供应商	**1,256.29**	**1,079.79**	**-**

注：武汉、桂林、海口等生产基地的非关联包装箱供应商主要为外协厂商，为确保单价可比性，其单价基于外协加工费与公司自行采购木材等主要包装材料成本的合计金额进行计算。

2017 年公司向上述关联供应商采购包装箱的单价略低于 2018 年、2019 年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包装箱的单价（基于外协加工费与公司自行采购木材等主要包装材料成本的合计金额进行计算），主要系报告期内包装箱供应商相关人工成本逐年上升所致。

2017 年公司向上述关联供应商采购包装箱的单价差异，主要系武汉、桂林、海口等生产基地发货的产品型号及产品结构不同，所需包装箱尺寸、材质不同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盛楚科技、恒通机械、恒特机电采购包装箱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

（3）关联采购交易条款是否与非关联方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项目	公司向盛楚科技、恒通机械、恒特机电采购包装箱的交易条款	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包装箱外协加工服务的交易条款
交易模式	2017 年武汉、桂林、海口等生产基地向盛楚科技、恒通机械、恒特机电采购包装箱；该等供应商提供木材等主要包装材料、包装设备及相关辅料，并根据公司产品尺寸提供现场打包、装车固定等服务。	2018 年、2019 年武汉、桂林、海口等生产基地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包装箱外协加工服务：公司自行采购木材等主要包装材料，外协厂商提供包装设备及相关辅料，并根据公司产品尺寸提供现场打包、装车固定等服务。
主要包装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	由公司自行采购

定价依据	根据供应商提供包装箱及服务涉及的主要包装材料、人工、设备损耗和辅料成本以及其合理利润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外协厂商提供包装箱外协加工服务涉及的人工、设备损耗和辅料成本以及其合理利润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交货地点	公司各生产基地	公司各生产基地
付款及信用期条款	货到票到后30天内付款	货到票到后30天内付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盛楚科技、恒通机械、恒特机电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包装箱及服务的交易模式不同，因此交易条款有所差异，具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向海口博亚采购情况

（1）关联采购的背景

2017 年公司向关联供应商海口博亚主要采购生产所需的绝缘支撑结构件。绝缘支撑结构件一般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组装和装配生产工序，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绝缘支撑结构件设计出图时间离交货时间较短，对供货时效性要求高，海口博亚在公司海口、桂林等生产基地附近分别设厂生产绝缘支撑结构件，交货周期平均在 1-3 天内。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自 2018 年起公司已停止与该关联供应商的交易。

（2）关联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口博亚采购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绝缘支撑结构件	-	-	**236.85**
其中：机加工件	-	-	115.78
绝缘子	-	-	70.56
垫块	-	-	39.79
其他	-	-	10.72
其他辅料	-	-	**7.64**

注：靖宇梁已于 2016 年 10 月将所持海口博亚 1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自 2017 年 11 月开始，海口博亚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2018 年、2019 年公司向海口博亚采购金额分别为 213.01 万元、76.01 万元。

根据上表，2017 年公司向海口博亚采购绝缘支撑结构件、其他辅料金额分

别为 236.85 万元、7.64 万元，由于其他辅料采购金额较小且类别较多、可比性不强，以下仅分析关联采购绝缘支撑结构件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定价依据：根据供应商相关原材料及生产成本等经市场比价后协商确定。

2）公司向海口博亚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绝缘支撑结构件的单价比较情况

单位：元/个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绝缘支撑结构件——绝缘子	海口博亚	-	-	9.37
	非关联第三方	8.71	9.38	10.12
绝缘支撑结构件——垫块 S0**04 F 级 铁红	海口博亚	-	-	9.11
	非关联第三方	9.01	9.28	9.38
绝缘支撑结构件——垫块 S0**03 F 级 铁红	海口博亚	-	-	4.81
	非关联第三方	4.85	4.93	4.91
绝缘支撑结构件——垫块 S0**6404A F 级 铁红	海口博亚	-	-	10.05
	非关联第三方	10.43	10.32	11.14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口博亚采购绝缘支撑结构件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

（3）关联采购交易条款是否与非关联方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项目	公司向海口博亚采购支撑绝缘结构件的交易条款	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绝缘支撑结构件的交易条款
交易模式	由供应商包工包料按照公司需求生产供货	由供应商包工包料按照公司需求生产供货
定价依据	根据供应商相关原材料及生产成本等经市场比价后协商确定	根据供应商相关原材料及生产成本等经市场比价后协商确定
交货地点	供应商送货上门	供应商送货上门
包装要求	按照协议要求包装	按照协议要求包装
付款及信用期条款	货到票到后30天内付款	货到票到后30天内付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口博亚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绝缘支撑结构件的交易条款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向中科数码采购情况

2017年公司向中科数码主要采购温控等电子元器件，采购金额为11.21万元，

定价依据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自 2018 年起公司已停止与该关联供应商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科数码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温控等电子元器件的交易条款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有关关联采购的说明；

2、获取发行人关联采购明细，统计分析向各关联供应商采购金额、内容及单价，并结合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物资情况分析定价公允性；

3、访谈发行人主要关联供应商及其股东，了解关联供应商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关联供应商交易具体情况；

4、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并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供应商的主要交易合同，对比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物资的合同条款，分析交易条款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函证关联供应商，抽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入库凭证、发票和付款记录，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017年发行人向武汉盛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桂林恒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海口恒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海口博亚天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等关联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包装箱、绝缘支撑结构件及其他辅料零星采购，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定价依据合理且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盛楚科技、恒通机械、恒特机电采购的交易条款与非关联供应商有所差异，主要系交易模式不同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其他关联供应商采购的交易条款与非关联供应商不存在差异；发行人与关联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第二轮问询函》第 6 题：关于武汉金盘

根据发行人首轮问询问题回复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武汉生产基地生产能力约 349 万 kVA，发行人武汉分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武汉金盘为武汉分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厂房。2017 年起，盛楚科技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从公司子公司武汉金盘租用房屋建筑物;2018 年及 2019 年 1-11 月，盛楚科技继续租用上述房屋建筑物；盛楚科技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武汉生产基地从事生产的主体；（2）武汉金盘向盛楚科技出租房屋建筑物、向武汉分公司提供的厂房产权情况，除了提供厂房外，武汉金盘是否自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其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武汉生产基地从事生产的主体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武汉生产基地从事生产的主体主要为武汉分公司，其主要负责发行人干式变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武汉金盘向盛楚科技出租房屋建筑物、向武汉分公司提供的厂房产权情况，除了提供厂房外，武汉金盘是否自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其具体情况

武汉金盘向盛楚科技出租房屋建筑物、向武汉分公司提供厂房的产权均为武汉金盘自有房产和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号为：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42420 号、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42458 号、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42413 号）。除了提供租赁厂房业务外，报告期内武汉金盘未自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武汉金盘的财务报表；

2、查阅武汉金盘出租房屋建筑物和厂房的租赁协议以及不动产权证；

3、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武汉生产基地从事生产的主体主要为武汉分公司，其主要负责发行人干式变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武汉金盘向盛楚科技出租房屋建筑物、向武汉分公司提供厂房的产权均为武汉金盘自有房产和土地，除了提供租赁厂房业务外，报告期内武汉金盘未自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轮问询函》第 7 题：关于重要合同

7.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3 的回答，发行人主要客户为通用电气、西门子、维斯塔斯、国家电网等。公司主要向通用电气、西门子、维斯塔斯销售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与通用电气在中国、美国、欧洲、越南等地区的下属子公司均有交易；与西门子在中国、巴西、印度等地区的下属子公司均有交易；与维斯塔斯在中国、美国、印度等地区的下属子公司均有交易。公司与通用电气、西门子、维斯塔斯等跨国企业客户一般签署订单式合同。但发行人重要合同中并未体现前述客户及合同。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2）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未体现在重要合同的原因，发行人重要合同的认定标准是否合理。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披露：补充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及合同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

请发行人提供与前述客户的重要合同备查。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维斯塔斯（VESTAS）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7,351.99 万元、14,681.50 万元、

8,613.28 万元，主要为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订单。

（二）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未体现在重要合同的原因，发行人重要合同的认定标准是否合理。

首次申报时发行人的重要销售合同、重要采购合同的认定标准如下：1、重要销售合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2,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2,000万元）。2、重要采购合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

首次申报时发行人与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维斯塔斯（VESTAS）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未体现在重要销售合同的原因为：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主要签署订单式合同，首次申报时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认定标准未包含与该等客户签署的重大订单和框架合同。

基于以上情况，发行人拟修改重要销售合同认定标准，在首次申报时重要销售合同的认定标准基础上增加：（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订单（订单金额超过2,000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或履行的框架合同。

此外，发行人拟修改重要采购合同认定标准，在首次申报时的重要采购合同的认定标准基础上增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未载明合同金额但实际结算金额超过或预计超过 1,000 万元的重要采购合同。

（三）补充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及合同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

1、补充披露重要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发行人说明，相关补充披露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订单（订单金额超

过2,000万元）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编号	产品类别	订单金额		签署日期
				外币金额	折算人民币金额（万元）	
1	GE Wind Energy GmbH	430021484-1	干式变压器系列	415.62 万欧元	3,283.40	2017/4/26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正在履行重大订单（订单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或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集团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产品类别	有效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情况
1	维斯塔斯（VESTAS）	Vestas Wind Systems A/S	Purchase Agreement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4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1 日	履行完毕
2	维斯塔斯（VESTAS）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5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1 日	正在履行
3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9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4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上海）电气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9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5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ontract（Purchase Order）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6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ontract（Purchase Order）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8 年 1 月 3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7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ontract（Purchase Order）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8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ontract（Purchase Order）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9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9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ontract（Purchase Order）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9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10	国家电网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高压开关柜，AC10kV，进线开关柜，小车式，1250A,25KA,真空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 年 7 月 13 日-2019 年 7 月 2 日	履行完毕
11	国家电网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	环网箱，AC10kV，2,2 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 年 7 月 13 日-2019 年 7 月 2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集团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产品类别	有效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				
12	国家电网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环网箱，AC10kV，2,4 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13	国家电网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环网箱，AC10kV，2,2 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7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14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7 年 7 月 26 日-2018 年 7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15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电缆分支箱，AC400V,塑壳断路器，四路，400A 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7 年 5 月 22 日-2018 年 5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16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配电箱，户外，4 回路 400kVA 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 年 9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17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环网柜，AC10kV，630A，负荷开关柜，空气，户内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18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AC10kV，630A，SF6,二进四出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 年 5 月 4 日-2019 年 5 月 3 日	履行完毕
19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9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20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9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21	国家电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0kV 变压器，630kVA,普通，硅钢片，干式采购合同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7 年 6 月 11 日-2017 年 12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2	国家电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环网箱，AC10kV，2,2 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2、补充披露重要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说明，相关补充披露的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未载明合同金额但实际结算金额超过或预计超过 1,000 万元）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盐城市苏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盘科技海口数字化工厂主厂房及办公楼建设	合同总价构成： （1）海南最新定额标准价格下浮 6%； （2）分包管理费 300 万元； （3）钢构安装服务合同金额	2019/6/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盐城市苏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盘科技海口数字化工厂主厂房及办公楼建设之钢构安装服务	835.70 万元	2019/7/9
2	-	Vista Construction of Florida, Inc	佛罗里达房屋装修改造	78 万美元至 203 万美元	2019/10/15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未签署框架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以上内容。

（四）请发行人提供与前述客户的重要合同备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提供与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维斯塔斯（VESTAS）等客户的重要合同备查。

（五）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维斯塔斯（VESTAS）等客户的在手订单；

2、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及签署销售、采购、融资等相关合同的惯例分析重要合同标准的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签署的重要销售合同、重要采购合同、借款合同；

4、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并获取保荐机构对重要合同的询证函，核实重要合同的真实性及履行情况；

5、查阅本次修改后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维斯塔斯（VESTAS）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7,351.99 万元、14,681.50 万元、8,613.28 万元，主要为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订单。

2、发行人首次申报时与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维斯塔斯（VESTAS）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未体现在重要销售合同的原因为：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主要签署订单式合同，首次申报时公司重要销售合同认定标准未包含与该等客户签署的重大订单和框架合同；发行人已修改重要销售合同认定标准，在首次申报时公司的重要销售合同的认定标准基础上增加：（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订单（订单金额超过 2,000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或履行的框架合同。因此，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认定标准合理。

3、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及合同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

4、发行人已提供与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维斯塔斯（VESTAS）、国家电网等客户的重要合同备查。

《第二轮问询函》第 9 题：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审核问询问题 17 的回复及招股说明书，金盘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了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460001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提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请发行人说明：金盘科技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导致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金盘科技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导致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

1、金盘科技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金盘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了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460001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17-2019 年度金盘科技可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金盘上海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获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5310000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15-2017 年度金盘上海可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8 年 11 月金盘上海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10003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18-2020 年度金盘上海可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上海鼎格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获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10014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19-2021 年度可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上海鼎格 2019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选择适用小微企业税率，适用 20%税率。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届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及有关申请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gxjsqyrdw/index.shtml）系统受理截图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金盘科技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工作网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认定申请资料。发行人子公司金盘上海、上海鼎格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在有效期内。

2、是否存在无法续期导致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比对，金盘科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含子公司）作为专利权人拥有 8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作为软件著作权人拥有软件著作权 5 项,金盘科技(不含子公司)拥有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发挥支持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	符合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及发挥核心技术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新能源及节能和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的范畴。	符合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含子公司）拥有员工 967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共 135 人，不低于 10%。	符合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7-2019 年，公司（不含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4,923,188.89 元、1,961,952,377.79 元、1,977,972,377.24 元，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64,437,254.40 元、69,163,258.71 元、64,342,835.26 元，近三个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48%，不低于 3%。 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不低于 60%。	符合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9 年度公司（不含子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1,419,596,209.61 元，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1.77%，占比不低于 60%。	符合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当前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	符合

	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满足本条款的规定。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最近一年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盘科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预计不存在无法续期导致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人员；

2、核查发行人原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了解其具体有效期间；

3、获取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及有关申请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gxjsqyrdw/index.shtml）系统受理截图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了解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进展情况。

4、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相关法规情况与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进行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届满并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认定申请资料，发行人子公司金盘上海、上海鼎格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预计不存在无法续期导致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

《第二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子公司

问题 11.1 根据招股说明书、首轮问询问题 4 的回复及律师工作报告，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JST USA 自 2019 年 5 月起依据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在墨西哥通过 Shelter 模式进行部分干式变压器产品的中后段生产再销售至美国，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年生产能力为 100 万 kVA。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金盘美国有 1 个弗罗里达厂区改造在建工程项目。Jinpan Realty 于 2019 年注销。上海东典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办完注销手续。上海环毓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办完注销手续。

请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 JST USA 的审计报告。

请发行人说明：（1）Shelter 模式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Shelter 模式与发行人正常生产模式的异同，2019 年开始采用相关模式的具体原因，结合相关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分析 JST USA 亏损的原因；（3）结合弗罗里达厂区改造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说明在墨西哥的 Shelter 模式日后是否发生变化；（4）Jinpan Realty Group, LLC、上海东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环毓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原因。

金榜国际持有 JST USA20%股权，请相关中介机构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8 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 说明：JST USA 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通过 Shelter 模式生产及相关采购、销售情况，Shelter 模式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 JST USA 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提供2017-2019年JST USA审计报告。

（二）Shelter 模式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墨西哥Shelter模式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

（1）墨西哥Shelter模式的具体情况

根据墨西哥律师事务所Lic. Alfonso Garcia Gallego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墨西哥Shelter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墨西哥为促进贸易和经济发展，于2006年11月1日起实施《促进制造业、

保税加工及出口服务业法》（以下简称“IMMEX计划”）；IMMEX计划旨在促进墨西哥制造业，允许临时进口免税的适用于对外贸易的产品和机器设备，进行加工、修理、装配后再从墨西哥出口。

2）Shelter模式为IMMEX计划下的一种模式，墨西哥允许境外公司提供技术、生产管理、机器设备以及原材料等在拥有IMMEX许可证书的墨西哥本地公司（以下简称“Shelter服务商”）进行装配或生产，即允许境外公司在墨西哥不设法律实体的情况下，通过与Shelter服务商合作在墨西哥进行生产，该Shelter服务商负责产品清关及在墨西哥的其他运营部分。

3）在Shelter模式中，境外公司主要负责提供生产所需的技术和材料，墨西哥Shelter服务商主要负责提供厂房、法律实体及人工，使未在墨西哥设立公司的境外公司也可在墨西哥进行生产，双方共同负责即将开展的加工出口业务。

4）根据《墨西哥杂项税收决议》第3.20.6条的规定，境外公司通过与Shelter服务商合作在墨西哥进行加工出口业务，相当于通过Shelter服务商履行了墨西哥的纳税义务，因此Shelter模式已在墨西哥财政框架内得到有效监管。

（2）墨西哥Shelter模式的合规性

根据墨西哥律师事务所Lic. Alfonso Garcia Gallego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helter模式在墨西哥是合法合规的，受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2、发行人子公司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生产的具体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子公司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生产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JST USA与墨西哥Shelter服务商Sonitronies,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Sonitronies”）签署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约定根据墨西哥IMMEX相关法律法规在墨西哥索诺拉州诺加莱斯市共同开展加工出口业务。自2019年5月起JST USA与Sonitronies正式开展合作，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干式变压器的中后段生产。

1）Shelter服务商基本情况

Sonitronies是在墨西哥索诺拉州诺加莱斯市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主

要为境外公司在墨西哥进行加工出口业务提供Shelter服务，拥有墨西哥经济部颁发的IMMEX Maquiladora Permit许可证书，有效持有墨西哥和索诺拉州及其行政机构要求的所有墨西哥海关许可、环保许可及相关授权、注册、执照和其他政府文件等提供Shelter服务所必须的资质。

Sonitronies的母公司为美国公司Maquila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Collectron”）。Collectron是在美国亚利桑那州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主要通过其在墨西哥的Shelter服务子公司为境外公司在墨西哥提供清关、厂房、环保、人力资源、行政事务等Shelter服务。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网络查询及对Collectron相关负责人的访谈，Collectron自1969年以来已通过其在墨西哥的Shelter服务子公司，为225家境外公司在墨西哥启动并运营其加工出口业务，客户包括Advanex， Samsonite，Chamberlain，Arrow，Carlisle，MKS Instrument等美国上市公司或知名企业。

2）合作具体情况

根据合作协议，JST USA与Sonitronies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共同开展加工出口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A. JST USA主要权利和义务

①JST USA及其授权代表全面负责合作工厂的生产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收发、产品质量控制、生产和运营效率以及所有行政管理和财务决策等。

②JST USA负责采购和提供合作工厂生产和运营所需的所有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原材料、包装材料等，以上设备和存货的所有权归属于JST USA。

③合作工厂所有产品的生产应根据JST USA的规则、标准、方法、工艺和体系，使用JST USA提供的工具、机器设备、原材料等进行生产、运输和接收。

④JST USA应向Sonitronies支付相关费用，包括Sonitronies应收取的Shelter服务费，按照合作工厂员工人数、工作时长和一定的费率计算；Sonitronies应收取的环保文件服务费，按照每月固定金额收取；Sonitronies垫付的厂房租赁费用；以及Sonitronies为履行其在合作协议项下义务而产生的其他成本、费用及税费。

B. Sonitronies主要权利和义务

①经JST USA批准，Sonitronies作为承租方在墨西哥索诺拉州诺加莱斯市向第三方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并由Sonitronies垫付厂房租赁费用。

②Sonitronies代表JST USA为其招聘合作工厂生产运营所需员工，JST USA有权审查员工的背景和工作经验以及对应聘人员进行面试，以确定其适格性；Sonitronies作为雇主招聘上述员工、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并向其支付劳动报酬。

③Sonitronies负责根据墨西哥和索诺拉州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机构要求，编制和提供与合作协议约定的运营业务有关的所有纳税申报表、备案和其他文件。

④Sonitronies负责编制所需清关文件，并获得美国和墨西哥海关当局的批准，以获取授权美国和墨西哥跨境运输；处理所有墨西哥海关文件及其他合理要求的事项，以按照墨西哥海关相关要求和规则进行运输。

⑤Sonitronies应根据墨西哥法律法规确保JST USA在墨西哥和索诺拉州及其行政机构的合法合规性，且不得故意违反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Sonitronies应及时遵守墨西哥适用于任何实体（包括但不限于IMMEX计划下的经营实体）的所有法律法规。

⑥Sonitronies所提供的服务应始终遵守墨西哥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JST USA提供的符合合作协议约定的所有规则、法规、标准、行为准则、政策、工艺和程序。

C. 双方保密责任

JST USA和Sonitronies同意在合作协议期限内和结束之后，除因履行各自在合作协议项下的职责所需以及专门指定对外公布的信息以外，一方对另一方的所有业务或运营信息、流程、文件和材料应严格保密。

（2）公司子公司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生产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墨西哥律师事务所Lic. Alfonso Garcia Gallego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JST USA与墨西哥Shelter服务商Sonitronies合作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干式变压器中后段生产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Sonitronies成立于墨西哥索诺拉州，拥有根据 IMMEX 计划在墨西哥提供

Shelter服务的所有必需证书和资质。

2）Sonitronies为JST USA提供Shelter服务，以及JST USA 根据合作协议及IMMEX 计划在墨西哥进口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并出口，均符合墨西哥法律法规。

3）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口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并出口，除符合IMMEX计划相关要求外，无需取得额外的政府许可或资格证书。JST USA通过与Sonitronies合作已遵守墨西哥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税收、环保、劳动保护、就业及医疗保险、海关、知识产权等方面，未违反或受任何墨西哥适用法律的限制。

4）JST USA和Sonitronies就合作协议约定已遵守IMMEX计划相关要求，以及任何其他适用的墨西哥法律法规，任何一方均未收到任何违反IMMEX计划相关要求或墨西哥税收、环保、劳动保护、海关及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书面通知。

5）JST USA或Sonitronies就合作协议约定根据 IMMEX计划在墨西哥开展业务，不存在未决或潜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政府法律诉讼。在JST USA与Sonitronies之间的Shelter合作方面，对于JST USA或Sonitronies不存在潜在政府风险。

6）根据墨西哥法律法规，JST USA与Sonitronies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是真实、有效的，合作协议条款未违反IMMEX计划相关的墨西哥任何适用法律法规。JST USA与Sonitronies之间从未收到对方根据合作协议发出的违约或争议通知。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生产符合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境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Shelter 模式与发行人正常生产模式的异同，2019年开始采用相关模式的具体原因，结合相关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分析 JST USA亏损的原因

1、Shelter 模式与正常生产模式的异同

项目	Shelter模式	正常生产模式
业务所在地区	墨西哥	中国
是否需在当地	否	是

设立法律实体		
生产经营资质	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展开业务，除符合IMMEX计划相关要求外，无需取得额外的政府许可或资格证书；Shelter服务商拥有根据 IMMEX 计划在墨西哥提供Shelter服务的所有必需证书和资质。	公司根据我国法律法规需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厂房	经JST USA批准，Shelter服务商作为承租方向第三方租赁厂房并垫付厂房租赁费用。该费用由JST USA向Shelter服务商支付。	公司自有或租赁厂房。
原材料、设备等	设备及原材料由JST USA采购或提供；同时可根据JST USA的需要，在墨西哥本地采购的部分辅助原材料由Shelter服务商在JST USA授权下采购，JST USA支付给Shelter服务商相关费用。	设备及原材料由公司采购。
员工	Shelter服务商代表JST USA在墨西哥为其招聘生产运营所需员工，需经JST USA审查及面试；Shelter服务商作为雇主招聘上述员工、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并向其支付劳动报酬。该费用由JST USA向Shelter服务商支付。	公司招聘员工、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并向其支付劳动报酬。
生产和运营管理	JST USA全面负责生产和运营管理。	公司全面负责生产和运营管理。
产品销售	JST USA负责产品销售。	公司负责产品销售。
纳税申报及海关清关	Shelter服务商负责纳税申报及海关清关。	公司负责纳税申报及海关清关。
相关成本和费用	JST USA向Shelter服务商支付服务费和其代垫的厂房租赁费用、环保文件费用以及其为履行合作协议项下义务而支付的其他成本、费用及税费。	公司自行支付生产经营相关成本和费用，无需支付服务费。

2、发行人2019年开始采用Shelter模式的具体原因

自2018年中美发生贸易摩擦以来，发行人直接出口至美国的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等产品陆续被美国加征25%关税；墨西哥为北美自由贸易协议（NAFTA）成员国，其出口产品至美国可享受关税优惠政策。因此，为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直接出口美国业务的长期不利影响，JST USA自2019年5月起依据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部分干式变压器产品的中后段生产并销售至美国。

此外，2019年JST USA开始筹备并办理墨西哥子公司设立的相关手续，但由

于境外公司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手续繁杂且审批流程较长，同时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预计墨西哥子公司完成设立仍需一定时间。在墨西哥子公司设立及取得墨西哥经济部颁发的IMMEX Maquiladora Permit许可证书（享受税收优惠：进口原材料在一定期限内加工成产品并从墨西哥出口无需缴纳增值税及关税）之前，JST USA通过与墨西哥Shelter服务商（拥有IMMEX Maquiladora Permit许可证书）合作在墨西哥进行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生产并销售至美国，可较早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节约税务成本。

3、结合相关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分析 JST USA 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JST USA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0,408.12	9,433.87	15,664.98
营业成本	19,042.35	7,230.35	13,160.32
毛利	1,365.77	2,203.52	2,504.66
期间费用及其他	3,277.69	2,046.70	2,234.94
投资收益	1,191.50	27.87	-
利润总额	-720.42	184.70	268.30
净利润	-905.93	157.90	123.17

2019年JST USA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1）自2019年5月起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的生产，由于与Shelter服务商合作工厂前期筹备生产的相关支出（包括人工、租赁费及租赁厂房改造费用等）较高，且为小批量生产，原材料采购成本相对较高，生产人员操作经验不足损耗较多物料，导致产品相对国内生产的单位成本较高及毛利率较低；（2）2019年JST USA因销售收入大幅提升导致销售费用增加，以及应收账款相应增加而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此外办公经营场所搬迁至佛罗里达州对随迁员工进行补偿。

随着2020年JST USA与Shelter服务商的墨西哥合作工厂新增较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生产运营能力不断增强，且实现大批量生产，产品单位成本较2019年有所下降及毛利率有所提升，预计2020年JST USA经营业绩较2019年大幅改善，将实现扭亏为盈。

（四）结合佛罗里达厂区改造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说明在墨西哥的 Shelter 模式日后是否发生变化

JST USA于2019年10月在佛罗里达州设立子公司Real Estate并购买厂房及土地，于2019年12月搬迁至佛罗里达州及进行佛罗里达厂区的装修改造，预计2020年12月完成佛罗里达厂区改造。由于开关柜系列产品体积较大、不适合长距离运输，发行人为更好开拓美国市场业务，计划佛罗里达厂区改造完成后，主要用于JST USA办公经营，以及开关柜系列产品的研发，根据美国客户需求完成开关柜系列产品开发之后，JST USA将筹划在佛罗里达厂区进行开关柜系列产品的生产。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主要进行干式变压器产品的中后段生产。因此，发行人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生产不会因佛罗里达厂区完成改造而发生变化。

（五）Jinpan Realty Group, LLC、上海东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环毓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原因

1、Jinpan Realty Group, LLC、上海东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环毓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1）Jinpan Realty Group, LLC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总资产	已注销，不适用	184.63	189.49
净资产	已注销，不适用	18.94	15.37
营业收入	62.05	21.60	21.60
净利润	929.88[注]	3.57	3.52

注：Jinpan Realty 2019年净利润为注销前出售房产及土地收益。

（2）上海东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总资产	已注销，不适用	已注销，不适用	224.65
净资产	已注销，不适用	已注销，不适用	210.57
营业收入	已注销，不适用	-	60.26
净利润	已注销，不适用	0.11	13.44

（3）上海环毓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总资产	已注销，不适用	已注销，不适用	97.60
净资产	已注销，不适用	已注销，不适用	97.60
营业收入	已注销，不适用	-	-
净利润	已注销，不适用	-0.45	-1.58

2、Jinpan Realty Group, LLC、上海东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环毓实业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Jinpan Realty Group, LLC、上海东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环毓实业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如下：

控股子公司	注销前经营情况	注销的原因
Jinpan Realty	持有房产及土地，出租给JST USA	JST USA设立Jinpan Realty系为持有境外经营用房产及土地；2019年Jinpan Realty出售所持房产及土地，JST USA搬迁至佛罗里达州，故注销Jinpan Realty。
上海东典	无实际经营业务	简化公司管理
上海环毓	无实际经营业务	简化公司管理

（六）金榜国际持有JST USA20%股权，请相关中介机构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8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意见

金榜国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YUQING JING（靖宇清）控制的公司。2017年5月至今，发行人子公司金盘香港持有JST USA的80%股份，金榜国际持有JST USA的20%股份，因此，发行人存在与实际控制人YUQING JING（靖宇清）控制的金榜国际共同持有JST USA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8的规定，“发行人如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主要披露及核查以下事项：（一）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二）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

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三）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四）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8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根据以上规定，经核查，金榜国际持有JST USA20%股权的有关情况如下：

1、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1）JST USA的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及简要历史沿革

1）根据 Bonicos & Wang, P.C.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JST USA 的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1998 年 1 月 30 日
实际发行股本	100 股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30 Skyline Drive, Lake Mary, Florida 32746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2019 年 5 月开始在墨西哥以 Shelter 模式进行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的生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金盘香港持股 80%，金榜国际持股 20%[注]

注：根据2020年8月金榜国际及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关于放弃持有JST Power Equipment, Inc.股份的收益权及表决权的声明与承诺》，金榜国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持有JST USA2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

2）JST USA 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1998 年 1 月，JST USA 设立

1998 年 1 月 30 日，Jinpan International (U.S.A.) ,Ltd.（已更名为 JST Power Equipment, Inc.，简称“JST USA”）在美国注册设立。1998 年 2 月 18 日，JST USA 向金榜国际发行了 100 股无面值股票。

设立时，JST U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金榜国际	100	100%
合计	**100**	**100%**

②2017 年 5 月，JST USA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15 日，JST USA 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榜国际将其持有的 JST USA 80 股股份（对应股份总数的 80%）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盘香港，金榜国际继续持有 JST USA 20 股股份（对应股份总数的 20%）。同日，金榜国际与金盘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JST U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股权比例
金盘香港	80	80%
金榜国际	20	20%
合计	**1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JST USA拥有1家子公司Real Estate，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7 日
实际发行股本	100 股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30 Skyline Drive, Lake Mary, Florida 32746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有发行人境外经营用土地和房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JST USA 持股 100%

Real Estate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更。

（2）JST USA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JST USA	22,897.84	826.46	**20,408.12**	-905.93
Real Estate	2,717.87	-19.76	**6.22**	-19.5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以上内容。

2、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与金榜国际共同持有JST USA股份的背景

发行人于2017年4月完成拆除红筹架构涉及的股权结构调整，并于2017年5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其子公司金盘香港于以1美元的价格受让金榜国际持有的JST USA的80%股份，金榜国际继续持有JST USA的20%股份。

（2）发行人与金榜国际共同持有JST USA股份的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仅收购JST USA的80%股份，金榜国际继续持有JST USA的20%股份的主要原因为：金榜国际曾为发行人母公司，于1998年在美国上市，在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之前，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在国际市场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及品牌信用度；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JST USA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金榜国际不再进行实质经营，为确保金榜国际已拓展境外优质客户资源平稳转移至JST USA，因此，金榜国际继续持有JST USA的20%股份。

（3）金榜国际已放弃其持有JST USA的2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

2020年8月5日，金榜国际及YUQING JING（靖宇清）就金榜国际放弃持有JST USA的2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出具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金榜国际放弃持有JST USA股份对应享有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JST USA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

自2020年8月5日起，金榜国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持有的JST USA的20%股份对应享有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JST USA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的权益；该等权益全部由金盘香港享有。

2）金榜国际放弃持有JST USA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

①自2020年1月1日起，金榜国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持有的JST USA的2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该等股份的收益权全部由金盘香港享有。

②自2020年8月5日起，金榜国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持有的JST USA的2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主体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全部由金盘香港享有。

3）自2020年8月5日起，如因股份转让、司法处置等事宜导致金榜国际持有JST USA股份数量减少的，就金榜国际剩余持有的JST USA股份，金榜国际将继续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持有的JST USA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

4）自2020年8月5日起，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金榜国际作为放弃收益权及表决权JST USA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等义务仍由金榜国际承担并履行。

根据上述声明与承诺，金榜国际已放弃其持有JST USA的2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发行人子公司金盘香港享有JST USA10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

综上，发行人与金榜国际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发行人子公司金盘香港收购JST USA的80%股份的价格合理；为确保金榜国际已拓展境外优质客户资源平稳转移至JST USA，金榜国际继续持有JST USA的20%股份；前述事项均经发行人股东会以及JST USA股东会审议通过。此外，金榜国际已放弃其持有JST USA的2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发行人子公司金盘香港享有JST USA10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因此，发行人与金榜国际共同持有JST USA股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合法合规、收购价格合理。

3、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1）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JST USA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因此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JST USA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交易类型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内部产品购销	金盘科技	JST USA	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等	5,043.54	4,112.98	11,118.84
	金盘上海	JST USA	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等	6,131.55	3,259.95	1,916.33
	小计			**11,175.09**	**7,372.93**	**13,035.17**
销售佣金	JST USA	金盘香港	销售佣金	1,240.75	1,043.03	77.05
半成品及材料内部购销	金盘科技	JST USA	干式变压器半成品	4,572.12	-	-
	JST USA	金盘科技	原材料-电气元器件	15.17	-	-
生产设备内部调拨	金盘科技	JST USA	生产设备	249.96	-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JST USA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①发行人及子公司金盘上海向JST USA销售产品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金盘上海合计向JST USA销售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等产品收入分别为13,035.17万元、7,372.93万元和11,175.09万元。

发行人在境外主要销售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等产品，境外市场的客户开拓及维护主要由美国子公司JST USA负责。在2019年5月之前，JST USA承接境外客户订单后，均由公司境内生产基地安排生产及供货；自2019年5月开始，JST USA在墨西哥以Shelter模式进行部分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的生产，JST USA承接的境外客户订单中，部分订单由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生产及供货，其余订单仍由公司境内生产基地安排生产及供货。

综上，JST USA为发行人负责产品境外销售的主要平台，部分境外客户直接与JST USA签署订单或合同，由发行人及子公司金盘上海在境内生产并向JST USA供货，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②金盘香港向JST USA支付销售佣金情况

报告期内，金盘香港委托JST USA营销相关产品，报告期各期金盘香港分别向JST USA结算销售佣金77.05万元、1,043.03万元和1,240.75万元。

发行人境外市场的客户开拓及维护主要由美国子公司JST USA负责，JST USA承接的部分境外客户与金盘香港签署订单或合同。金盘香港于2017年4月设立，作为发行人部分境外销售业务的承接主体，报告期内金盘香港未雇用销售人员，因此与JST USA签署《经纪佣金合同》，委托JST USA营销发行人相关产品并向其支付销售佣金。

综上，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③发行人与JST USA之间半成品及材料购销情况

2019年，发行人向JST USA销售干式变压器半成品4,572.12万元；发行人向JST USA采购电气元器件原材料15.17元。

自2019年5月开始，JST USA在墨西哥以Shelter模式进行部分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的生产，JST USA在墨西哥生产所需的半成品主要向公司采购，交易具有必要性。此外，2019年发行人因生产需要通过JST USA在美国采购了部分型号的电气元器件原材料，交易金额较小。

综上，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④发行人向JST USA销售生产设备情况

2019年，发行人向JST USA销售生产设备249.96万元。

自2019年5月开始，JST USA在墨西哥以Shelter模式进行部分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的生产，因此发行人将一条硅钢剪切生产线及部分检测设备销售给JST USA，以满足JST USA在墨西哥生产需要。

综上，上述交易有助于优化集团内部资源配置，具有合理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JST USA之间的往来余额

①JST USA应收公司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对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盘香港	263.65	-	538.90	-	88.27	-
	金盘科技	39.57	-	-	-	-	-
	小计	303.22	-	538.90	-	88.27	-

注：上述往来余额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往来，因此均不涉及坏账准备计提。

②JST USA应付发行人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对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金盘香港	-	-	74.67
	金盘科技	6,868.82	3,403.27	4,117.19
	金盘上海	6,115.62	2,931.85	535.66
	小计	12,984.44	6,335.11	4,727.52
其他应付款	金盘香港	7,873.65	-	-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JST USA对金盘香港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系合并范围内资金调拨形成。

（2）发行人与JST USA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基于以上情况，JST USA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境外市场的客户开拓及维护，是发行人负责境外销售的主要平台；此外，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自2019年5月开始，JST USA在墨西哥以Shelter模式进行部分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JST USA之间的交易系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的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含子公司）向其销售干式变压器和干式电抗器等产品，向其销售干式变压器半成品，向其销售部分生产设备，以及向其支付销售佣金等。

此外，根据金榜国际及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上述声明与承诺，金榜国际已放弃其持有JST USA的2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发行人子公司金盘香港享有JST USA10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

综上，发行人（含子公司）与JST USA的相关交易是真实、合法的，具有合

理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8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公司法》第148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发行人已于2017年5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其子公司金盘香港于以1美元的价格受让金榜国际持有的JST USA的80%股份，金榜国际继续持有JST USA的20%股份。此外，金榜国际已放弃其持有JST USA的2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发行人子公司金盘香港享有JST USA10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

综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YUQING JING（靖宇清）控制的金榜国际共同持有JST USA股份的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子公司金盘香港享有JST USA10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148条的规定。

（七）JST USA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通过Shelter模式生产及相关采购、销售情况，Shelter模式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1、JST USA 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 JST USA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JST USA从公司境内基地进口产品再进行境外销售	12,936.39	63.39%	8,390.84	88.94%	15,587.93	99.51%
JST USA在墨西哥以Shelter模式生产产品再进行境外销售	5,976.96	29.29%	-	0.00%	-	0.00%

为金盘香港提供产品营销服务	1,240.75	6.08%	1,043.03	11.06%	77.05	0.49%
材料销售	254.02	1.24%	-	0.00%	-	0.00%
合计	**20,408.12**	**100.00%**	**9,433.87**	**100.00%**	**15,664.98**	**100.00%**

报告期各期 JST USA 收入分别为 15,664.98 万元、9,433.87 万元、20,408.12 万元，主要来源于从公司及子公司金盘上海采购产品再对境外客户进行销售，2018 年 JST USA 收入较 2017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为：2018 年 JST USA 承接的境外客户订单主要由金盘香港作为签约主体。自 2019 年 5 月起 JST USA 在墨西哥以 Shelter 模式生产产品再对境外客户进行销售，相关收入 5,976.96 万元，均为对维斯塔斯（VESTAS）销售干式变压器产品的收入。

报告期内，JST USA 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度	1	通用电气（GE）	10,574.21	51.81%
	2	维斯塔斯	5,998.95	29.39%
	3	金盘香港	1,240.75	6.08%
	4	西门子（SIEMENS）	544.91	2.67%
	5	Shepherd Electric Supply	444.34	2.18%
	合计		**18,803.17**	**92.14%**
2018 年度	1	通用电气（GE）	6,045.62	64.08%
	2	金盘香港	1,043.03	11.06%
	3	西门子（SIEMENS）	673.10	7.13%
	4	Primetals Technologies USA LLC	469.98	4.98%
	5	Prime Engineering Ltd.	336.66	3.57%
	合计		**8,568.39**	**90.83%**
2017 年度	1	通用电气（GE）	13,055.69	83.34%
	2	Dominion Electric Arlington	553.89	3.54%
	3	Cooper Electric Supplu Co.	442.74	2.83%
	4	施耐德（Schneider）	242.09	1.55%
	5	Switchgea solution ltd	184.56	1.18%
	合计		**14,478.98**	**92.43%**

2、JST USA 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JST USA采购产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JST USA从公司境内基地进口产品	**11,175.09**	**59.65%**	**7,372.93**	**100.00%**	**13,035.17**	**100.00%**
Shelter模式生产采购半成品、原材料	**7,558.74**	**40.35%**	-	-	-	-
其中：外部采购原材料	2,986.62	15.94%	-	-	-	-
向公司境内基地采购半成品	4,572.12	24.41%	-	-	-	-
合计	**18,733.83**	**100.00%**	**7,372.93**	**100.00%**	**13,035.17**	**100.00%**

3、Shelter 模式生产情况

JST USA 在墨西哥通过 Shelter 模式进行生产，主要通过与墨西哥 Shelter 服务商合作，Shelter 服务商负责提供厂房及生产人员等（JST USA 向其支付相关费用），JST USA 负责合作工厂的生产和运营，包括采购主要原材料、设备等，并安排管理人员进行货物收发及产品质量控制，所有产品应根据 JST USA 的具体要求等进行生产，存货及设备等的所有权归属于 JST USA。

2019 年，JST USA 以 Shelter 模式进行生产相关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070.24**	**83.65%**
其中：外部采购原材料	2,426.85	33.44%
向公司境内基地采购半成品	3,643.39	50.21%
直接人工	-	-
制造费用	**1,186.10**	**16.35%**
其中：Shelter 服务费（包括人工、机物料、租赁费、厂房改造费、水电气等相关费用）	959.99	13.23%
折旧与摊销	176.61	2.43%
其他	49.50	0.68%
Shelter 模式生产相关成本合计	**7,256.34**	**100.00%**

4、Shelter 模式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为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直接出口美国业务的长期不利影响，JST USA自2019年5月起依据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部分干式变压器产品的中后段生产并销售至美国。

JST USA已于2019开始筹备并办理墨西哥子公司设立的相关手续，由于境外公司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手续繁杂且审批流程较长，同时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预计墨西哥子公司完成设立仍需一定时间。

在墨西哥子公司设立及取得墨西哥经济部颁发的IMMEX Maquiladora Permit许可证书（享受税收优惠：进口原材料在一定期限内加工成产品并从墨西哥出口无需缴纳增值税及关税）之前，JST USA通过与墨西哥Shelter服务商（拥有IMMEX Maquiladora Permit许可证书）合作在墨西哥进行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生产并销售至美国，可较早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节约税务成本。若未来JST USA在墨西哥的子公司设立完成并取得墨西哥经济部颁发的IMMEX Maquiladora Permit许可证书，则在墨西哥的生产主要由其墨西哥子公司进行，不再与Shelter模式服务商合作进行生产。

公司在墨西哥以 Shelter 模式生产的产品均销售至美国（收货地）。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至美国（收货地）的收入（包括 Shelter 模式生产相关收入）分别为 9,777.18 万元、10,610.11 万元和 17,320.18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56%、28.13%和 40.3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1%、4.91%和 7.83%。

综上，Shelter 模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八）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关于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墨西哥Shelter服务商签署的合作协议；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墨西哥Shelter服务商及合作工厂的相关负责人；

4、查阅发行人相关产品直接出口美国的相关关税资料；

5、查询墨西哥政府网站关于Shelter模式的介绍，以及墨西哥Shelter模式相关法律法规等；

6、获取并查阅墨西哥律师事务所Lic. Alfonso Garcia Gallegos出具法律意见书；

7、视频查看发行人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生产的办公场所、生产厂房及生产流程，并盘点其主要资产；

8、获取墨西哥Shelter服务商取得的相关许可及资质，查询其母公司官方网站；

9、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JST USA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JST USA 2019年亏损的原因；

10、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2019年开始采用Shelter模式的原因，佛罗里达厂区改造在建工程项目情况，了解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的规划及Shelter模式日后是否将发生变化；

11、访谈发行人的相关管理人员，了解Jinpan Realty、上海东典和上海环毓设立、注销的原因；获取并查阅Jinpan Realty原持有的房产及土地资料；获取并查阅Jinpan Realty、上海东典和上海环毓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等资料，了解其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查阅Jinpan Realty、上海东典和上海环毓的注销资料等；

12、获取并查阅JST USA 及其子公司Real Estate设立的相关资料；2017年5月JST USA的80%股份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JST USA股东会决议等资料；

13、获取并查阅Bonicos & Wang, P.C.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JST USA的法律意见书；

14、获取并查阅金榜国际及YUQING JING（靖宇清）就放弃持有JST USA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15、获取并查阅JST USA及其子公司Real Estate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1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JST USA的交易明细、应收和应付等往来明细、大额交易合同或订单及相关单据；JST USA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明细、大额交易合同或订单及相关单据；

17、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收购JST USA股份定价情况，发行人与金榜国际共同持有JST USA股份的背景、原因、必要性，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JST USA的业务或资金往来等情况；

18、获取并查阅JST USA的收入明细、采购明细、成本明细，分析相关财务数据波动的原因、与JST USA业务模式的匹配性以及Shelter模式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模式的影响。

（九）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墨西哥Shelter模式以及JST USA通过Shelter模式在墨西哥进行生产的具体情况；

2、根据墨西哥律师事务所Lic. Alfonso Garcia Gallego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helter模式在墨西哥是合法合规的，受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发行人子公司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生产符合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境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已说明Shelter模式与正常生产模式的差异情况；

4、发行人2019年开始采用Shelter模式的具体原因为：为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直接出口美国业务的长期不利影响，JST USA自2019年5月起依据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部分干式变压器产品的中后段生产并销售至美国；此外在JST USA墨西哥子公司完成设立及取得墨西哥经济部颁发的IMMEX Maquiladora Permit许可证书之前，JST USA通过与墨西哥Shelter服务商合作在墨西哥进行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生产并销售至美国，可较早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节约税务成本。

5、2019年JST USA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1）自2019年5月起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的生产，由于与Shelter服务商合

作工厂前期筹备生产的相关支出（包括人工、租赁费及租赁厂房改造费用等）较高，且为小批量生产，原材料采购成本相对较高，生产人员操作经验不足损耗较多物料，导致产品相对国内生产的单位成本较高及毛利率较低；（2）2019年JST USA因销售收入大幅提升导致销售费用增加，以及应收账款相应增加而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此外办公经营场所搬迁至佛罗里达州对随迁员工进行补偿。

6、发行人计划佛罗里达厂区改造完成后，主要用于JST USA办公经营，以及开关柜系列产品的研发，以及在美国进行开关柜系列产品的生产。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主要进行干式变压器产品的中后段生产。因此，发行人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生产不会因佛罗里达厂区完成改造而发生变化。

7、发行人已说明Jinpan Realty、上海东典和上海环毓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注销原因，注销原因合理。

8、发行人已披露JST USA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9、发行人与金榜国际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发行人子公司金盘香港收购JST USA的80%股份的价格合理；为确保金榜国际已拓展境外优质客户资源平稳转移至JST USA，金榜国际继续持有JST USA的20%股份；前述事项均经发行人股东会以及JST USA股东会审议通过。此外，金榜国际已放弃其持有JST USA的2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发行人子公司金盘香港享有JST USA10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因此，发行人与金榜国际共同持有JST USA股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合法合规、收购价格合理。

10、发行人（含子公司）与JST USA的相关交易是真实、合法的，具有合理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1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 YUQING JING（靖宇清）控制的金榜国际共同持有 JST USA 股份的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子公司金盘香港享有 JST USA10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12、发行人已说明 JST USA 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通过 Shelter 模式生产及相关采购、销售情况；Shelter 模式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11.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上海鼎格 2019 年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10.29 万元。武汉研究院 2019 年度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38.9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武汉研究院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武汉研究院是否单独销售软件；（2）发行人软件是否均单独出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收入的构成，与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武汉研究院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武汉研究院是否单独销售软件

报告期内，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研究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3,942.85	3,677.03	-
净资产	3,768.86	3,547.14	-
营业收入	567.75	173.28	-
净利润	221.72	47.14	-

智能科技研究院销售的软件产品系各类智能生产管理系统，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单独销售软件产品。

（二）发行人软件是否均单独出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收入的构成，与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勾稽关系

1、**软件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均为单独出售，不存在嵌套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

并一同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软件产品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智能科技研究院	广陆智能工厂项目一期MES系统	128.45	-	-
	JST4D干式变压器智能设计系统	129.00	-	-
	JST智能供应链管理系统	66.00	-	-
	JST智能生产管理系统	144.50	-	-
	JST资产管理系统	-	46.55	-
	JST异常反馈系统	-	126.72	-
	小计	**467.95**	**173.28**	**-**
上海鼎格	鼎格鼎力智造执行平台DLIMS软件	417.66	-	-
	上海精测8/12寸兼容半导体膜厚测量设备控制软件	297.00	-	-
	鼎格鼎力智造执行平台DLIMS软件V2.0	157.92	-	-
	上海精测产品研发管理系统（PLM）软件	83.50	42.09	-
	长城汽车产品仿真数据管理（SDM）系统	66.00	-	-
	上汽通用Arbortest Editor	-	31.51	-
	其他	54.46	-	-
	小计	**1,076.54**	**73.61**	**-**

根据上表，智能科技研究院的软件业务目前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各类智能管理系统，除 2019 年度实现收入 128.45 万元的广陆智能工厂项目一期 MES 系统之外，其他形成的软件产品均系提供给发行人及子公司内部使用。上海鼎格的软件业务系研制开发工业软件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汽车制造等领域，并作为发行人工业自动化与信息化融和解决方案的研发平台，加快推进发行人自身制造模式的数字化转型升级以及布局工业软件业务。报告期内，上海鼎格的软件产品收入中，除 2019 年度实现收入 157.92 万元的鼎格鼎力智造执行平台 DLIMS 软件 V2.0 系销售给发行人子公司金盘上海之外，其余均系对合并范围外主体的销售收入。

2、公司软件收入与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勾稽关系

（1）公司软件收入与申报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软件收入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智能科技研究院	审定的软件收入	467.95	173.28	-
	减：不满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金额	-	-	-
	申报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软件收入	467.95	173.28	-
	差异	-	-	-
上海鼎格	审定的软件收入	1,076.54	73.61	-
	减：不满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金额	972.52	73.61	-
	申报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软件收入	104.02	-	-
	差异	-	-	-
申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软件收入小计		571.97	173.28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收入减去不满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部分后与申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软件收入勾稽一致。

上表中，报告期各期上海鼎格不满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金额分别为 0、73.61 万元、972.52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上海鼎格自 2018 年 10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8 年 10-12 月和 2019 年，上海鼎格部分软件收入主要系在客户原有软件或从第三方购买成熟架构软件基础上二次开发后销售给客户形成的收入，不满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要求，因此予以扣除。

（2）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申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软件收入（A）	571.97	173.28	-
增值税缴纳额（B）	71.22	27.68	-
增值税退税额（C=B-A*3%）	54.06	22.48	-
申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D）	54.06	22.48	-
差异（E=C-D）	-	-	-

根据上表，增值税退税额测算金额与申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勾稽一致。报

告期内，上海鼎格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10.29万元，智能科技研究院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38.96万元，合计49.25万元，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尚未收到其余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款27.29万元，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智能科技研究院主要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各类智能生产管理应用软件，软件收入构成均系单独软件销售，与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勾稽一致；上海鼎格主要对外销售工业软件产品，软件收入的构成主要为二次开发的软件收入，扣除不满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金额后，与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勾稽一致。

（三）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完税证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结合账面软件收入，核查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的准确性；

2、检查发行人实际收到退税的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核实账面记录是否准确、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查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4、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访谈发行人会计师确认有关数据与内容。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智能科技研究院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收入的构成；报告期内，智能科技研究院及发行人的软件均为单独出售，发行人扣除不满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要求后的软件收入与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勾稽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余辉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 九 月 十六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盘科技）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

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9月26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第一题：私有化问题 4
二、《上市委问询问题》第四题：对美业务问题 9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第一题：私有化问题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金榜国际为境外上市主体于 1998 年在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2008 年转板至 NASDAQ，2016 年金榜国际完成私有化并从 NASDAQ 退市。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针对上述私有化的异议或者诉讼事宜，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针对上述私有化的异议或者诉讼事宜

1、金榜国际私有化过程

2015年9月15日，李志远、YUQING JING （靖宇清）、Forebright Smart（以下合称“收购人”）向金榜国际董事会提交了收购金榜国际除收购人持有股份外的全部在外流通股的不具约束力的要约（以下简称“并购计划”）。

2015年9月29日，金榜国际宣布成立董事会特别委员会（以下简称“特别委员会”）对并购计划进行审议。

2016年1月19号，收购人向金榜国际特别委员会递交信件，同意在不加入“寻购条款”和“少数股东多数同意条款”的前提下将回购价格提升至6美元/股。

2016年1月22日，经特别委员会审议，金榜国际董事会同意并购计划以及相关合并协议。

2016年1月24日，FNOF及其全资子公司Silkwings Limited，与金榜国际签订合并协议，FNOF将作为收购主体，以每股6美元的价格收购金榜国际在外所有流通股；届时，Silkwings Limited将与金榜国际进行合并，交易完成后，金榜国际作为留存实体，将成为 FNOF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4月18日，金榜国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购计划；金榜国际宣布已依据2016年1月24日签订的合并协议完成本次并购，金榜国际成为FNOF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4月28日，金榜国际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报备FORM 15，终止了金榜国际作为NASDAQ上市公司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报告的义务。

2、针对上述私有化的Michael Silverman诉讼情况

（1）案件概况

根据金榜国际于2016年3月18日发布的关于审议私有化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2016年1月29日金榜国际的一名股东Micheal Silverman（以下简称“原告”）在新泽西州有管辖权的法院就金榜国际拟进行的私有化交易的公允性提起诉讼，被告包括金榜国际、金榜国际前任董事（包括李志远）以及收购主体FNOF及其全资子公司Silkwings Limited。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Troutman Sanders提供的在新泽西州高等法院（Superior Court of New Jersey）进行查册取得的原告向新泽西州高等法院提交的诉状，以及美国律师事务所King & Wood Mallesons LLP出具的法律备忘录，案件诉由如下：原告声称，金榜国际董事会的成员在此次私有化交易中违反了对公众股东的忠实义务，理由是其未能为此次私有化交易争取最高的价格，以及未能采取所有使得公司的价值最大化的行动；FNOF及其子公司Silkwings Limited帮助及教唆上述董事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并且还为私有化交易的完成提供了大量的帮助。因此，原告向法院提出了以下6项诉讼请求：①请求法院确认，本次诉讼可以作为集体诉讼来进行，原告可以作为股东代表参与该集体诉讼；②请求法院阻止此次私有化交易的完成，除非金榜国际完善私有化计划并达成对股东而言最优的交易条款；③请求法院撤销正在进行的私有化交易；若该私有化交易已完成，则判决给予原告及其他集体股东相应的经济赔偿；④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董事会中的每一位成员赔偿原告及其他集体股东因不法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⑤请求与本次诉讼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不由原告承担；⑥请求法院给予其他任何公正及适当的救济。

（2）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Troutman Sander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备忘录以及

在新泽西州有管辖权的法院查册的结果，该起诉讼自2016年4月18日起一直处于不活跃状态，原告当时未正式就该案件提起诉讼，因此该起案件已告终结，并已被法院归档；Micheal Silverman自2016年4月至今未再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King & Wood Mallesons LLP出具的法律备忘录，为进一步了解上述案件目前的诉讼进展，美国律师事务所King & Wood Mallesons LLP通过以下途径进行了核查：查询新泽西州法院官网信息、查询开放给新泽西州执业律师的查询记录、查询联邦法院信息，并多次致电新泽西州法院进行咨询，以及前往新泽西州档案馆进行查询，但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目前新泽西州档案馆在另行通知之前不对公众开放，截至2020年7月1日，除上述案件的诉状外，经核查未发现其他任何文件或事实可以明确表明该案件是处于正在进行或被重新提起的状态。美国律师事务所King & Wood Mallesons LLP认为：（1）在美国诉讼案件可因被法院撤销、原告撤诉、最终判决等原因而告终结，当诉讼案件不再处于活跃状态时，则诉讼案件将会被法院进行归档；（2）股东起诉公司董事违反忠实义务进而获得单纯的经济损失赔偿的案件诉讼时效为六年，从原告知道或应当知道诉讼事由发生之日起算，即原告未能在2022年1月24日之前重新起诉的，其将丧失就该事项重新提起诉讼的权利。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Troutman Sanders出具的法律意见，除上述Michael Silverman在新泽西州的诉讼外，在美国联邦或纽约州法院不存在受理的与金榜国际私有化及退市相关的未决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

金榜国际、FONF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上述Michael Silverman诉讼外，金榜国际、FONF及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未因金榜国际私有化及退市涉及任何已知或潜在的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争议、纠纷。

（二）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King & Wood Mallesons LLP出具的法律备忘录，由于金榜国际、FNOF及其子公司Silkwings Limited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以下简称“BVI”）法律设立，因此就金榜国际董事在私有化交易过程中是否违反忠实义

务，FNOF及其子公司Silkwings Limited是否存在帮助及教唆行为，以及原告能否胜诉及将获得何种法律救济等，法院将适用BVI法律来进行判决。

根据BVI律师事务所Aristodemou Loizides Yiolitis LL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若BVI公司股东对私有化交易持反对意见，需依据BVI相关法律规定，在BVI公司就私有化交易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以书面形式向BVI公司提出异议，才能成为真正的异议股东，以及具有向BVI有关部门就私有化价格公允性进行申诉审查，若申诉成功，其个人仅可以就其原持有BVI公司股份按照审查确定的公允价格获得BVI公司经济补偿。

根据金榜国际、FONF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金榜国际在私有化过程中发布的所有公告文件，金榜国际已按照其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私有化交易及退市相关事宜的程序；在金榜国际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就私有化交易及退市相关事宜进行表决之前，不曾存在有股东向金榜国际以书面形式提出对私有化交易表示异议的情况。

根据BVI律师事务所Aristodemou Loizides Yiolitis LL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倘若上述案件的原告未以书面形式向金榜国际就私有化交易事宜明确提出异议，其已丧失了获得前述经济救济的申请资格，无法再就私有化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向BVI有关部门提出审查申请进而获得经济赔偿或补偿；此外，对私有化交易持反对意见的金榜国际其他前股东倘若亦未以书面形式向金榜国际就私有化交易事宜明确提出异议，则亦不具备向BVI有关部门就金榜国际私有化交易的公允性进行申诉审查的资格。

根据BVI律师事务所Aristodemou Loizides Yiolitis LL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6年4月18日金榜国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私有化交易及退市议案，上述案件的原告作为金榜国际前股东，视同已接受了金榜国际私有化交易的对价。但依据BVI法律，虽然能够起诉BVI公司董事违反忠实义务的主体一般为BVI公司，但上述案件的原告在满足派生诉讼相关规定并能够举证金榜国际前任董事违反

忠实义务的前提下可向BVI法庭提起对金榜国际前任董事的诉讼，一般情况下仅能要求其能够举证违反忠实义务的金榜国际前任董事对其进行经济赔偿。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若其本人、金榜国际及/或FNOF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对上述案件原告进行损害赔偿，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愿意就上述案件承担其本人及金榜国际及/或FNOF所涉的所有经济赔偿或补偿，并将以现金方式向上述案件原告进行足额赔偿或补偿，不会因此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转让。

根据BVI律师事务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据其对BVI高等法院截至2020年4月8日的调查，BVI不存在针对金榜国际的未决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

综上，即使上述案件的原告在美国新泽西州重新起诉不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影响，因此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金榜国际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资料；

2、获取并查阅金榜国际在私有化过程中的相关公告文件；

3、获取并查阅金榜国际私有化完成后的《Certificate of Merger》；

4、获取并查阅金榜国际私有化交易的并购协议；

5、获取并查阅原告Michael Silverman向新泽西州高等法院提交的诉状；

6、获取并查阅美国律师事务所Troutman Sander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法律备忘录；

7、获取并查阅美国律师事务所King & Wood Mallesons LLP出具的法律备忘录；

8、获取并查阅BVI律师事务所Aristodemou Loizides Yiolitis LLC出具的法律

意见书；

9、获取并查阅BVI律师事务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获取金榜国际、FONF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有关说明以及相关声明与承诺。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根据上述美国律师及 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备忘录，以及金榜国际、FONF 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2016 年 1 月 29 日金榜国际前股东 Micheal Silverman 在新泽西州就金榜国际拟进行的私有化交易的公允性提起诉讼，该案件已终结并被法院归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案件外，金榜国际、FONF 及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未因金榜国际私有化及退市涉及任何已知或潜在的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争议、纠纷。金榜国际已按照其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私有化交易及退市相关事宜的程序，但上述案件的原告以及对私有化交易持反对意见的金榜国际其他前股东未以书面形式向金榜国际就私有化交易事宜明确提出异议，故均不具备向 BVI 有关部门就金榜国际私有化交易的公允性进行申诉审查的资格。2016 年 4 月 18 日金榜国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私有化交易及退市议案，上述案件的原告作为金榜国际前股东，视同已接受了金榜国际私有化交易的对价，仅在满足派生诉讼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 BVI 法庭提起诉讼，一般情况下仅能要求其能够举证违反忠实义务的金榜国际前任董事对其进行经济赔偿。因此，即使上述案件的原告在美国新泽西州重新起诉不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影响，因此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

二、《上市委问询问题》第四题：对美业务问题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直接出口至美国销售收入分别为 9,777.18 万元、10,610.11 万元、11,343.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91%、

4.91%、5.13%。自 2018 年中美发生贸易摩擦以来，发行人直接出口至美国的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等产品陆续被美国加征 25%的关税。为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直接出口美国业务的长期不利影响，JST USA 自 2019 年 5 月起依据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在墨西哥通过 Shelter 模式进行部分干式变压器产品的中后段生产并销售至美国，Shelter 模式符合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同时，JST USA 在佛罗里达州设立子公司并进行厂区的装修改造，未来将进行开关柜系列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以便更好地开拓美国市场业务。在墨西哥继续通过 Shelter 模式进行干式变压器产品的中后段生产。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以 Shelter 模式进行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生产，由 JST USA 负责产品销售的模式，是否符合所在国现行贸易规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2）上述安排，能否有效巩固美国市场业务，并保持其持续盈利能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 Shelter 模式进行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生产，由 JST USA 负责产品销售的模式，是否符合所在国现行贸易规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JST USA以Shelter模式在墨西哥进行生产的情况

自 2019 年 5 月起公司子公司 JST USA 在墨西哥通过 Shelter 模式进行干式变压器生产，主要通过与墨西哥 Shelter 服务商合作，Shelter 服务商负责提供厂房及生产人员等（JST USA 向其支付相关费用），JST USA 负责合作工厂的生产和运营，包括采购主要原材料、设备等，并安排管理人员进行货物收发及产品质量控制，所有产品应根据 JST USA 具体要求等进行生产，存货及设备等的所有权归属于 JST USA。

2、JST USA以Shelter模式在墨西哥进行生产及经营的合规情况

根据墨西哥律师事务所Lic. Alfonso Garcia Gallego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Shelter模式以及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生产的合规性主要情况如下：

（1）Shelter模式为墨西哥自2006年11月1日起实施的《促进制造业、保税加

工及出口服务业法》（以下简称“IMMEX计划”）下的一种模式，符合墨西哥法律法规。

（2）JST USA通过与Shelter服务商Sonitronies合作已遵守墨西哥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税收、环保、劳动保护、就业及医疗保险、海关、知识产权等方面，未违反或受任何墨西哥适用法律的限制。

（3）根据JST USA与Sonitronie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依据墨西哥IMMEX计划有关规定，JST USA在墨西哥以Shelter模式生产干式变压器产品并通过Sonitronies报关出口，在JST USA与Sonitronies之间Shelter合作方面，对于JST USA或Sonitronies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Bonicos & Wang, P.C. 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ST USA以Shelter模式在墨西哥生产干式变压器，并从中国境内进口线圈等半成品，完成生产后再销售至美国，未违反美国、墨西哥的任何法律法规，未受到任何其他适用法律的限制。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JST USA未因前述事项被美国、墨西哥等相关政府部门处罚，不存在未决或潜在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3、美国、墨西哥之间现行贸易规则情况，以及JST USA以Shelter模式在墨西哥生产干式变压器出口美国的合规情况

（1）美国、墨西哥之间现行贸易规则情况

2018年11月30日，美国、墨西哥和加拿大三国签署《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议》（简称“USMCA”），以取代延续了20余年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简称“NAFTA”），USMCA的正式实施日期为2020年7月1日，为美墨加三国（以下简称“北美自贸区”）之间现行的贸易规则。北美自贸区的原产地规则包括最惠国待遇、一般性原产地标识、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等体系，原产地认定基本原则为：商品完全在出口国生产或制造；或实质性改变，即含有多个来源地成分的商品在出口国形成一种新的和完全不同的产品，并拥有完全不同的名称、特征和用途。USMCA的条款与NAFTA基本保持一致，仅对NAFTA的少数条款有所修订。

根据《WTO原产地规则协定》，美国海关在非优惠原产地（不涉及优惠税率）的认定标准上基本采纳了税目改变、从价百分比和加工工序三大原则作为实质性改变的判断准则，美国海关对实质性改变的核心判断要素在于产品全部和部分的主要特征或功能通过加工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根据世界海关组织（WCO）《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称“HS编码制度”），HS编码为国际上应用最为广泛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是各国海关、商品出入境管理机构确认商品类别、进行商品分类管理、审核关税税率标准、检验商品品质指标的基本要素。HS编码前6位码及对应商品为世界通用，6位码以上的编码及对应商品由各国自行确定。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Bonicos & Wang, P.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美国和墨西哥之间现行的贸易规则情况如下：

1）根据NAFTA、USMCA，原产于美国、墨西哥、加拿大的产品均可在北美自贸区内享受优惠关税待遇，而原产货物的认定标准依据NAFTA的第401条（2020年7月1日之前）或USMCA的第4.2条及附录4-B（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2020年7月1日之后）执行，北美自贸区内的进出口货物均标识有特定的HS编码。

2）NAFTA、USMCA均列示了北美自贸区的优惠原产地规则，北美自贸区可享受优惠税率的原产货物分为以下4类：①完全在北美自贸区生产，不包含任何非北美自贸区的原材料；②完全使用北美自贸区内原产材料并在北美自贸区内进行生产，上述原产材料可由非北美自贸区原产材料制得；③使用非北美自贸区原产材料生产，但根据NAFTA的第401条或USMCA的第4.2条及附录4-B相关规定，符合HS编码改变规则的产品；④虽不符合NAFTA的第401条或USMCA的第4.2条及附录4-B相关规定发生HS编码改变，但区域产值含量达到一定比例的产品。

3）若使用非北美自贸区外原材料进行生产的产品，拟认定为北美自贸区内的原产货物，需符合NAFTA的第401条或USMCA的第4.2条及附录4-B相关规定，即原材料到产品的HS编码前四或前六位发生改变；或原材料到产品的HS编码前四或前六位未发生改变，则一般要求区域产值含量达50％以上（净成本法）或60％

以上（交易价值法）。

（2）JST USA以Shelter模式在墨西哥生产干式变压器出口美国的合规情况

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线圈制作、铁芯制作以及变压器装配等。自2019年起，JST USA通过Shelter模式在墨西哥生产干式变压器，从中国境内进口线圈、结构支撑件等零部件，在墨西哥当地采购其他主要原材料进行铁芯制作以及干式变压器装配等中后段生产，同时向墨西哥Shelter服务商支付相关服务费（包括人工、机物料、租赁费、厂房改造费、水电气等相关费用），并委托墨西哥Shelter服务商采购其他辅助原材料；JST USA在墨西哥完成上述生产后再向美国出口干式变压器产品。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Bonicos & Wang, P.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据USMCA的第4.2条及附录4-B相关规定，干式变压器的HS编码为8504.34，线圈、结构支撑件等干式变压器零部件的HS编码为8504.90；由原材料HS编码8504.90到产品HS编码8504.21至8504.34的改变，无论其他编码是否改变，区域产值含量不少于：（1）采用交易价值法，按60%计算;（2）或采用净成本法的，按50%计算，净成本是指总成本减去促销、营销和售后服务成本、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成本及包含在总成本中的非许可利息成本。

报告期内，JST USA在墨西哥以Shelter模式生产干式变压器产品的净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423.94**	**86.32%**	**6,070.24**	**81.79%**
其中：北美自贸区内采购原材料	2,727.05	36.64%	2,426.85	32.70%
向公司境内基地采购半成品	3,696.89	49.68%	3,643.39	49.09%
直接人工	-	-	-	-
制造费用	**769.89**	**10.35%**	**1,186.10**	**15.98%**
其中：Shelter服务费（包括人工、机物料、租赁费、厂房改造费、水电气等相关费用）	634.48	8.53%	959.99	12.94%

折旧与摊销	110.91	1.49%	176.61	2.38%
其他	24.50	0.33%	49.5	0.67%
生产相关成本小计	**7,193.83**	**96.67%**	**7,256.34**	**97.77%**
生产相关管理费用	**248.08**	**3.33%**	**165.23**	**2.23%**
净成本合计	**7,441.91**	**100.00%**	**7,421.57**	**100.00%**
区域产值含量	**-**	**50.32%**	**-**	**50.91%**

根据上表，2019年、2020年1-6月，JST USA在墨西哥以Shelter模式生产的干式变压器产品的净成本中北美自贸区的区域产值含量超过50%。

报告期内，虽然JST USA在墨西哥以Shelter模式生产干式变压器出口至美国，符合USMCA申请优惠关税税率的规定，但JST USA一直依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颁布的美国进口墨西哥货物的非优惠关税税率（1.6%）缴纳关税。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Bonicos & Wang, P.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子公司JST USA以Shelter模式在墨西哥进行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生产，由JST USA负责产品销售的模式，符合墨西哥、美国的现行贸易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上述安排，能否有效巩固美国市场业务，并保持其持续盈利能力

1、公司子公司JST USA在墨西哥以Shelter模式生产干式变压器的背景

自2018年中美发生贸易摩擦以来，公司直接出口至美国的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等产品陆续被美国加征25%关税。

为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直接出口美国业务的长期不利影响，JST USA自2019年5月起依据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部分干式变压器产品的中后段生产并销售至美国。此外，2019年JST USA开始筹备并办理墨西哥子公司设立的相关手续，但由于境外公司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手续繁杂且审批流程较长，同时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预计墨西哥子公司完成设立仍需一定时间。在墨西哥子公司设立及取得墨西哥经济部颁发的IMMEX Maquiladora Permit许可证书（享受税收优惠：进口原材料在一定期限内加工成产品并从墨西哥出口

无需缴纳增值税及关税）之前，JST USA通过与墨西哥Shelter服务商（拥有IMMEX Maquiladora Permit许可证书）合作在墨西哥进行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生产并销售至美国，可较早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节约税务成本。

2、JST USA在墨西哥以Shelter模式生产干式变压器对美国销售的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JST USA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0,408.12	9,433.87	15,664.98
营业成本	19,042.35	7,230.35	13,160.32
毛利	1,365.77	2,203.52	2,504.66
期间费用及其他	3,277.69	2,046.70	2,234.94
投资收益	1,191.50	27.87	-
利润总额	-720.42	184.70	268.30
净利润	-905.93	157.90	123.17

2019 年 JST USA 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1）自 2019 年 5 月起 JST USA 在墨西哥通过 Shelter 模式进行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的生产，由于与 Shelter 服务商合作工厂前期筹备生产的相关支出（包括人工、租赁费及租赁厂房改造费用等）较高，且为小批量生产，原材料采购成本相对较高，生产人员操作经验不足损耗较多物料，导致产品相对国内生产的单位成本较高及毛利率较低；（2）2019 年 JST USA 因销售收入大幅提升导致销售费用增加，以及应收账款相应增加而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此外办公经营场所搬迁至佛罗里达州对随迁员工进行补偿。

随着 2020 年 JST USA 与 Shelter 服务商的墨西哥合作工厂新增较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生产运营能力不断增强，且实现大批量生产，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及毛利率有所提升，预计 2020 年 JST USA 经营业绩较 2019 年大幅改善，将实现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JST USA 在墨西哥以 Shelter 模式生产的产品均销售至美国（收货地）。报告期各期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至美国（收货地）的收入（包括 Shelter 模式生产相关收入）分别为 9,777.18 万元、10,610.11 万元、17,320.18 万

元和 9,559.09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56%、28.13%、40.32%和 39.0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1%、4.91%、7.83%和 9.29%。

3、JST USA在美国研发及计划生产开关柜系列产品的情况

JST USA于2019年10月在佛罗里达州设立子公司Real Estate并购买厂房及土地，于2019年12月搬迁至佛罗里达州及进行佛罗里达厂区的装修改造，预计2020年12月完成佛罗里达厂区改造。由于开关柜系列产品体积较大、不适合长距离运输，公司为更好开拓美国市场业务，计划佛罗里达厂区改造完成后，主要用于JST USA办公经营，以及开关柜系列产品的研发，根据美国客户需求完成开关柜系列产品开发之后，JST USA将筹划在佛罗里达厂区进行开关柜系列产品的生产。

4、公司对美国（收货地）销售干式变压器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收货地）销售的主要客户为维斯塔斯（VESTAS）、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等国际知名企业，该等客户有较严格的供应商遴选及管理体系，一般要求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定制化开发能力以及丰富的项目沟通经验，公司目前已进入该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在开发该等客户时，需经过工厂审核、样机设计、样机测试及认证（首件鉴定）、小批量供货（首批鉴定）、大批量供货的过程，历时较长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三大客户提供的干式变压器产品主要为定制化开发产品，即根据该三大客户具体性能指标及设计要求开发研制，并已完成产品“首件鉴定”及“首批鉴定”，耗时较长，因此该类定制化产品较难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

5、海口数字化工厂2021年干式变压器产品达产后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海口数字化工厂将于2020年10月正式投产运营，将显著提升公司产品设计、制造和运营管理能力，大幅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研发成本、生产成本、运营成本，实现数字化营销和服务、设计、生产和运营管理，进一步增强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的竞争力，大幅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经审慎测算，2021年公司海口数字化工厂达产后，海口生产基地的干式变压器产品的毛利率、税前利润率预计将有所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公司情况	2021 年海口数字化工厂达产后预计	增减变动
直接材料/主营业务收入	60.74%	54.67%	-6.07%
直接人工/主营业务收入	4.95%	2.47%	-2.47%
制造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6.99%	8.50%	1.5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32%**	**34.37%**	**7.04%**
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6.07%	6.07%	-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5.69%	4.55%	-1.14%
研发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4.58%	4.13%	-0.46%
税前利润率	**10.97%**	**19.61%**	**8.64%**

根据上表，2021 年海口数字化工厂达产后，海口生产基地的干式变压器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有所下降，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①材料消耗减少；数字化工厂产品设计采用数字孪生技术，通过产品性能仿真、装配过程仿真以及工艺实现过程仿真，同时生产系统采用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物流和信息自动化技术，通过对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过程进行模拟仿真与优化，保证了产品设计及生产过程的顺利与产品质量的可靠，减少各环节的浪费；②人工成本减少；数字化工厂通过数据驱动的自动化产线设备及物流配送仓储系统，可大幅减少生产人员数量，并且通过无人车间能够 24 小时不停运转，大幅增加设备有效利用时间和提升生产效率；③制造费用增加；数字化工厂的厂房、自动化产线等固定资产价值较高，年折旧额较大；④管理费用降低；数字化工厂由公司自主研发或引进并实施的多个应用系统，贯穿销售、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控制、供应链等各个环节，实现信息系统全面集成，数据信息在机器与机器、机器与人、人与机器之间自动传输，并将过程数据信息进行计算、匹配、储存、分析、反馈和优化，形成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内部部门之间、员工之间以及与外部合作伙伴之间的资源共享、优化和匹配，从而提升公司运营效率；⑤节省研发费用；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数字化工厂可快速、方便地对新产品进行虚拟化仿真设计，大大加快了新产品设计成型的速度，提升研发效率，同时最大程度地降低物理原型的生产与更改，有效地减少资源浪费，产品开发成本下降。

综上，上述安排能有效巩固美国市场业务，并保持JST USA持续盈利能力。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关于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墨西哥 Shelter 服务商签署的合作协议；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墨西哥 Shelter 服务商及合作工厂相关负责人；

4、查询墨西哥政府网站关于 Shelter 模式的介绍，以及墨西哥 Shelter 模式相关法律法规等；

5、获取并查阅墨西哥律师事务所 Lic. Alfonso Garcia Galleg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视频查看发行人在墨西哥通过 Shelter 模式进行生产的办公场所、生产厂房及生产流程，并盘点其主要资产；

7、获取并查阅墨西哥 Shelter 服务商取得的相关许可及资质，查询其母公司官方网站；

8、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 JST USA 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 JST USA 在墨西哥以 Shelter 模式生产干式变压器产品的净成本构成情况；

9、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 2019 年开始采用 Shelter 模式的原因，佛罗里达厂区改造在建工程项目情况，了解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的规划及 Shelter 模式日后是否将发生变化；

10、获取并查阅美国律师事务所 Bonicos & Wang, P.C. 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检索并查阅《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WTO 原产地规则协定》《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等有关规则；

12、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官方网站（https://hts.usitc.gov/）检索并查询干式变压器从墨西哥出口到美国的关税税率；

13、获取并查阅自中国境内出口至墨西哥线圈等半成品、自墨西哥出口至美国干式变压器的报关单等资料；

1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报表、海口数字化工厂预计效益测算表；

15、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和核查公司海口数字化工厂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Bonicos & Wang, P.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 JST USA 以 Shelter 模式在墨西哥进行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生产，由 JST USA 负责产品销售的模式，符合墨西哥、美国的现行贸易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2、上述安排能有效巩固美国市场业务，并保持 JST USA 持续盈利能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余辉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0年 九 月二十八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盘科技）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

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对其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中汇会计师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0]602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鉴[2020]602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等文件，同时发行人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及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1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六、发行人的业务 16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六、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8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2
第二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53
一、《问询函》第 1.3 题 53
二、《问询函》第 2.2 题 55
三、《问询函》第 8.4 题 57
四、《问询函》第 10 题 58
五、《第二轮问询函》第 1.2 题 64
六、《第二轮问询函》第 4.1 题 71

七、《第二轮问询函》第 4.2 题 77
八、《第二轮问询函》第 5.1 题 79
九、《第二轮问询函》第 5.2 题 82
十、《第二轮问询函》第 5.3 题 83
十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7.1 题 88
十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11.1 题 92
十三、《第二轮问询函》第 11.2 题 117
附件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122
附件二：发行人取得的境内商标 127
附件三：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取得的境内专利 128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取得的境内软件著作权 141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政府补助文件 145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发行人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进行修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仍然有效。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交所发布《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85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经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85 次审议会议审议，“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尚待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

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内部审计部、财务系统、企划人力系统、营销管理中心、信息技术系统、电气研究院、智能科技研究院、供应链系统、质量安全管理系统、设备工程技术系统、干变事业部、成套电气事业部、装备事业部、出口事业部、电抗变频事业部、电力电子事业部、电力系统工程事业部等主要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61,149,613.83 元、166,426,551.82 元、179,278,845.01 元、96,840,488.43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总监的声明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及其说明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问卷调查及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六、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其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工业控制系统设计、实施，防爆电气、电力监测与保护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的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外），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原材料、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仪器仪表，软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及其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8,313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257 万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初始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浙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交易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下列股东的相关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 敬天投资

根据敬天投资最新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敬天投资的住所信息发生变更，该等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敬天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敬天（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4617(集群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YPNP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靖宇梁
注册资本：	4,33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1/24 至 2067/1/23

2.旺鹏投资

根据旺鹏投资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旺鹏投资的住所信息发生变更，该等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旺鹏（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4616(集群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0FB53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丽芳
注册资本：	1944.0810 万元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限制禁止类、负面清单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2/17 至 2067/2/16

3.君道投资

根据君道投资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君道投资的住所信息发生变更，该等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君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君道（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4615(集群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YPWF0B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道军
注册资本：	1784.0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1/24 至 2067/1/23

4.春荣投资

根据春荣投资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春荣投资的住所信息及出资情况发生变更，该等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春荣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春荣（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4586(集群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YPRD2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辉
注册资本：	1,610.619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1/24 至 2067/1/23

春荣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辉	普通合伙人	520.9267	32.3443
2.	张乾荣	有限合伙人	115	7.1401
3.	杨霞玲	有限合伙人	461	28.6225
4.	章代雨	有限合伙人	115	7.1401
5.	杨青	有限合伙人	86.57	5.3750
6.	耿潇	有限合伙人	66.6043	4.1353
7.	高景山	有限合伙人	10	0.6209
8.	张煜乾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9.	张灿辉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10.	林俊州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11.	吴清文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12.	马舒静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13.	周斌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14.	康小滨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15.	顾硕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16.	向云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17.	陈杰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18.	黄成明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19.	许魁军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20.	梁夕敏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邹少云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22.	许进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23.	张晓春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24.	蔺建鑫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25.	徐晓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26.	周兵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27.	张大伟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28.	芮海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29.	谭娜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30.	余后来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31.	梁其南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32.	吴乾进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33.	王晓良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34.	汤松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35.	张乾军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36.	谭玉衡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37.	杨倩倩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38.	凌晴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39.	秦琳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40.	王碧野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41.	徐敏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42.	王耀强	有限合伙人	23	1.4280
43.	万鹏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44.	周晶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45.	刘咏	有限合伙人	21.5	1.3349
46.	邸双奎	有限合伙人	24.0076	1.4906
47.	李斌	有限合伙人	16.0052	0.9937
48.	杨锋力	有限合伙人	8.0026	0.4969
49.	哈斯	有限合伙人	8.0026	0.4969
合计		**-**	**1,610.6190**	**100**

注：2020 年 6 月 8 日，原合伙人戴丹丹因从发行人处离职而退伙，将其持有春荣投资的 0.1552%出资份额以 2.5 万元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辉。

5. 浦江投资

根据浦江投资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浦江投资的经营期限及出资情况发生变更，该等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浦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浦江县嘉和公寓 A、B 幢 B-105 商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MA29L27Y1P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4/24 至 2030/4/23

浦江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17.86
2.	童群仙	有限合伙人	3,000	21.43
3.	王素芳	有限合伙人	1,000	7.14
4.	徐雪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7.14
5.	朱旭民	有限合伙人	500	3.57
6.	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1.43
7.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1.43
合计		**-**	**14,000**	**100**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章程、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新增、续展或变更后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公司智能科技研究院取得的的编号为鄂 RQ-2019-0322 的《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原为自 2019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将有效期续展为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3 家下属公司，包括金盘香港、金盘美国、JST Real Estate, LLC。上述境外下属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如上所述，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主要从事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2,011,116,718.58 元、2,185,464,100.50 元、2,244,260,786.38 元、1,031,492,068.1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0,229,821.75 元、2,162,206,531.09 元、2,213,177,738.93 元、1,028,724,085.93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8.96%、98.94%、98.61%、99.73%。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元宇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84,864,203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8.2510%；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靖宇梁、李晨煜。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元宇投资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Forebright、JST、敬天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 89,228,628 股、26,966,520 股、23,192,388 股，分别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3.2894%、7.0385%、6.053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及 YUQING JING（靖宇清）控制的企业 FNOF 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Smart Anchor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Forebright100%的股权
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	持有 Smart Anchor Holdings Limited100%的股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红骏马	李志远持股 10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上海尚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红骏马持股 2.43%，李志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3	SILVER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李志远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山东青州远东绿色实业有限公司	李志远持股 40%、YUQING JING （靖宇清）持股 30%、靖宇梁持股 3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5	山东远大绿色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青州远东绿色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5%、YUQING JING （靖宇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北京天一盛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李志远持股 30%的企业
7	上海金門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红骏马持股 20%、李志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嘉兴金门量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門量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李志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9	FNOF	YUQING JING （靖宇清）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FNOF 持有 JST100%的股权
10	海口金盘	YUQING JING （靖宇清）通过海口通宇电子仪器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8.06%的企业
11	恒特机电	靖宇梁持股 40%的企业，YUQING JING（靖宇清）胞妹靖宇新曾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退出）
12	常州市海泓游艇设备有限公司	靖宇梁持股 40%的企业
13	武汉科达雅游艇贸易有限公司	靖宇梁持股 40%的企业
14	上海临飞	靖宇梁持股 19.44%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15	上海肇擎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靖宇梁持股 25%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16	中科数码	靖宇梁持股 11.80%并担任董事、李晨煜持股 1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海南科达雅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靖宇梁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上海乃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晨煜持股 1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广西浦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李晨煜持股 30%的企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5 名（含 2 名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李志远	董事长
KAIYU SONG（宋开宇）	副董事长
高赐威	独立董事
赵纯祥	独立董事
李辉	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黄道军	副总经理
彭丽芳	副总经理

吴清	副总经理
邸双奎	副总经理
秦少华	副总经理
杨霞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万金梅	财务总监
杨青	监事
林瑜	监事
柳美莲	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及一致行动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西怡合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李志远胞弟之配偶罗跃文担任经理的企业
2	宇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KAIYU SONG（宋开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3	Forebright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ied	公司董事 KAIYU SONG（宋开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沃尔弗斯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KAIYU SONG（宋开宇）配偶邱刘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春荣投资	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辉持有 32.1891%出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霞玲持有 28.62%出资份额的企业
6	南京淳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赐威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7	英山三鑫棉织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伟持股 46%，陈伟配偶朱再丽持股 44%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8	海南洪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伟配偶朱再丽持股 3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保定德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邸双奎的胞妹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0	海南富邑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持股 10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黄道军配偶冯晓雯担任监事的企业
11	君道投资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海南爱哪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持股 10.6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海南爱哪哪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间接持股 10.60%的企业
14	帝电科技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配偶冯晓雯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黄道军胞弟的配偶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5	南京源媄达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配偶冯晓雯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黄道军配偶的母亲担任监事的企业
16	南京奔富古堡庄商贸有限公司	黄道军配偶的母亲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7	南京宏景模型造型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胞弟的配偶敬萍持股 50%的企业(已吊销）
18	南京勿忘我菜馆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近亲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9	上海上飞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霞玲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深圳市龙岗区泰源机电经营部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霞玲配偶的胞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1	旺鹏投资	公司副总经理彭丽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海南美好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间接持股 49.00%的企业
23	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公司 2020 年 6 月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秦少华于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5、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海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李志远曾担任执行董事和董事长，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退出。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注销。

2	深圳君泰德科技有限公司	李志远曾持股 70%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退出，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注销
3	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KAIYU SONG（宋开宇）配偶邱刘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辞任董事
4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KAIYU SONG（宋开宇）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辞任董事
5	南京昂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之妻冯晓雯曾持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冯晓雯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转让股权并辞任监事
6	南京皓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皓思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兄弟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转让股权
7	海南皓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间接持股 31.35%、黄道军胞弟黄道平间接持股 15.65%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注销登记
8	海南亿利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曾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办理注销登记
9	海南中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担任董事、南京皓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6%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退出
10	张乾荣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张乾荣为公司原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不再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公司法定代表人自 2019 年 8 月 9 日变更为李辉
11	海口博亚	靖宇梁曾持股 15%的企业（报告期内，靖宇梁未在该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靖宇梁已于 2016 年 10 月将所持海口博亚 15%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海口博亚视同为公司关联方。
12	海口方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志远配偶的胞弟靖宇梁曾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开始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开始不再持股
13	恒通机械	公司董事长李志远配偶的胞弟靖宇梁曾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办理注销登记
14	盛楚科技	公司董事长李志远配偶的胞弟靖宇梁曾持股 75%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15	上海东典	金盘上海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办理注销登记
16	上海环毓	上海磐鼎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办理注销登记
17	上海新能源	金盘上海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办理注销登记
18	上海输配电	金盘上海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办理注销登记
19	上海磐鼎	金盘上海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办理注销登记
20	Jinpan Realty Group,LLC	JST USA 曾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注销
21	劉誠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原为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辞任
22	南宁市心然旅游策划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李志远胞弟之配偶罗跃文持股 40%且担任监事、李晨煜持股 6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办理注销登记
23	海南意丰电器有限公司	YUQING JING（靖宇清）持股 4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4	海口通宇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YUQING JING（靖宇清）持股 100%（由郑祖堂代持）且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5	南京皓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持股 66.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黄道军胞弟黄道平持股 33.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26	中投侨融（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KAIYU SONG（宋开宇）配偶邱刘芳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27	保定博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邸双奎的胞妹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28	FNOF GP limited	劉誠通过 Take Success Limited 间接持股 58.6%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辞任
29	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	劉誠通过 Take Success Limited 间接持股 58.6%且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辞任
30	Take Success Limited	劉誠直接持股 100%且 2008 年 5 月 30 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辞任
31	Rich T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劉誠直接持股 100%且 2008 年 1 月 31 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辞任
32	Ultimate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劉誠通过 Rich T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Take Success Limited 间接持股 83.33%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辞任
33	Forebright Capital Partners Inc.	劉誠通过 Take Success Limited 间接持股 35.25%且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辞任
34	Forebr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劉誠通过 Take Success Limited 间接持股 35.25%且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辞任
35	Forebright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	劉誠通过 Take Success Limited 间接持股 58.62%且 2005 年 9 月 15 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辞任
36	CEL Bravo Limited	劉誠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辞任
37	Accurate Global Limited	劉誠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辞任
38	Easynet (HK) Limited	劉誠 2015 年 7 月 9 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辞任
39	Easynet Investments Limited	劉誠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辞任
40	CEL Cherish Limited	劉誠 2015 年 7 月 9 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辞任
41	CSOF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劉誠 2015 年 6 月 27 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辞任
42	Rise Grou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劉誠通过 Ultimate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Rich T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Take Success Limited 间接持股 16.36%且 2015 年 7 月 7 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辞任
43	JUMBOMAX VENTURES LIMITED	劉誠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辞任
44	FNOF Jumbomax Ventures Limited	劉誠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辞任
45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劉誠通过 Take Success Limited 间接持股 0.7952%且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辞任
46	Eddingpharm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劉誠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辞任
47	Beams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劉誠 2017 年 7 月 7 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辞任
48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劉誠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辞任
49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劉誠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担 2020 年 7 月 5 日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辞任
50	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劉誠 2012 年 6 月 11 日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辞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订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盛楚科技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	3,262,209.00
桂林恒通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	5,345,331.02
海口恒特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	5,844,968.14
中科数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	112,109.32
海口博亚[注]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	2,444,822.89
合计	-	-	-	-	-	**17,009,440.37**

[注]靖宇梁已于 2016 年 10 月将所持海口博亚 1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自 2017 年 11 月开始，海口博亚已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向海口博亚采购金额为 213.01 万元、76.01 万元。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临飞	出售	市场	-	-	37,823.24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商品	价				
帝电科技	出售商品	市场价			455,042.75	16,726,244.80
金榜国际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	444,970.23	67,813,830.32
海口博亚[注 1]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	-	367,583.96
西门子电气传动[注 2]	出售商品	市场价	933,954.97	1,702,136.38	-	-
合 计			933,954.97	1,702,136.38	937,836.22	84,907,659.08

[注 1]靖宇梁已于 2016 年 10 月将所持海口博亚 1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自 2017 年 11 月开始，海口博亚已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向海口博亚销售金额为 110,624.92 元、5,239.93 元。

[注 2]曾担任西门子电气传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秦少华于 2020 年 6 月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自 2019 年 7 月开始，西门子电气传动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向西门子电气传动销售金额为 1,368,857.81 元、1,689,617.75 元。

2、关联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开展了相关的关联股权收购行为，包括金盘有限向金榜国际收购金盘中国的股权、金盘香港向金榜国际收购金盘美国的股权、发行人向金榜国际收购金盘中国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之“（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盛楚科技	房屋建筑物	-	3,428.57	6,857.14	6,857.14

2017 年，盛楚科技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从公司子公司武汉金盘租用房屋建筑物；2018 年及 2019 年 1-11 月，盛楚科技停止实际经营，因有部分办公用品未处理，因此继续租用上述房屋建筑物；盛楚科技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注销。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4、关联方替合并范围内公司代收代付货款情况

单位：美元

关联方	年份	代收货款金额	代付货款金额
金榜国际	2017年	10,999,207.74	12,966,936.59
金榜国际	2018年	5,502,735.59	5,502,735.59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6	16	14	14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5	15	13	13
报酬总额	532.42	1,079.06	911.42	856.80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金榜国际	-	-
	海口博亚	-	-
	西门子电气传动[注1]	526,711.96	26,335.60
(2)其他应收款			
	金榜国际	-	-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金榜国际	-	-
	海口博亚	-	-
	西门子电气传动	1,103,941.51	55,197.08
(2)其他应收款			
	金榜国际	-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金榜国际	695,901.91	69,590.19
	海口博亚	-	-
	西门子电气传动	-	-
(2)其他应收款			
	金榜国际	3,266.88	163.3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金榜国际	17,302,995.33	1,027,831.81
	海口博亚	194,415.75	9,720.79
	西门子电气传动	-	-
(2)其他应收款			
	金榜国际	69,589.30	3,479.46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应付账款					
	盛楚科技	-	-	-	618,544.18
	中科数码	-	70,194.87	1,579,762.75	2,902,481.52
	桂林恒通	-	-	-	604,056.32
	海口恒特	-	-	-	280,267.25
	海口博亚[注2]	-	-	-	627,354.02
(2)预收款项					
	帝电科技	-	-	-	139,080.00
	海口博亚	-	-	-	-
(3)其他应付款					
	金榜国际	-	-	-	108,633.24
	海南爱哪哪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9,392.00
	陈伟	-	-	-	50,000.00
	张乾荣	-	-	-	50,000.00
	万金梅	-	-	-	50,000.00
	黄道军	-	-	-	50,000.00
	李辉	-	-	-	50,000.00
	吴清	-	-	-	50,000.00
	彭丽芳	-	-	-	50,000.00
	杨霞玲	-	-	-	50,000.00

[注 1] 曾担任西门子电气传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秦少华于 2020 年 6 月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自 2019 年 7 月开始，西门子电气传动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西门子电气传动金额为 490,233.45 元。

[注 2]靖宇梁已于 2016 年 10 月将所持海口博亚 1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自 2017 年 11 月开始，海口博亚已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海口博亚金额为 22,340.53 元。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变化情况

1、境内自有物业变化情况

（1）海口市海口保税区美国工业村 4 号标准厂房 1 层 4-3 号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其持有的位于海口市海口保税区美国工业村 4 号标准厂房 1 层 4-3 号的不动产办理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102503 号《不动产权证书》，替换原有的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2644 号《房屋产权证书》。该《不动产权证书》确认发行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如下：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	主要用途	他项权利
金盘科技	海口市金盘工业大道南侧 4 号厂房 1 层 4-3 号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市场化商品房	3,638.77	工业厂房	无

确认发行人享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宗地面积（㎡）	权利期限	主要用途	他项权利
金盘科技	海口市金盘工业大道南侧 4 号厂房 1 层 4-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3,340.06	至 2070.06.29	工业用地	无

（2）海口数字化工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海口数字化工厂于 2020 年 6 月建成并试运行，并于当月转为固定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正常办理相关产权证明的过程中。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琼交银（南海）2019 年固贷字第 JPZN001 号）、《抵押合同》（琼交银（南海）2019 年抵字第 JPZN001 号），公司向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总贷款额度 2.50 亿元，用于发行人海口数字化工厂项目，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以该建筑物及所属的（2019）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122772 号、琼

（2019）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122760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2、境内租赁物业变化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在境内租赁的与其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物业（包括土地和房屋）情况变化如下：

发行人原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与北京市永同昌丰益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孵化场地使用协议书》，向其承租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 16 号 9 号楼 2022 房间作为办公室，建筑面积 147.9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重新签订《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发行人不再承租上述 2022 房间，改为向北京市永同昌丰益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 16 号西国贸.科技孵化广场 9 号楼 2018 房间作为办公室，建筑面积 85.4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

3、境外主要物业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在境外拥有及租赁的与其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物业（包括土地和房屋）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原在建工程海口数字化工厂已转为固定资产；此外，发行人新增在建工程 “智能电气设备项目”，该项目已完成发改部门的立项备案。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金盘美国有 1 个弗罗里达厂区改造在建工程项目，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的开展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或受到任何适用法律的限制（“the above facility is under construction and complies with the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has not violated or been restricted under any applicable laws.”）。

（三） 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境内商标共有 7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txnT01.do）查询相关信息，前往国家商标局查询《商标注册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有 159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 46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相关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技术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许可方式享有技术使用权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许可内容	最新许可期限	该技术被用于生产的产品
1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授予公司在施耐德专有技术和专利的基础上在中国内对 Mvnex 开关柜进行制造、修理和维护的非独家的权利，以及在中国内销售 Mvnex 开关柜的非独家的权利。	2020.08.01-2022.07.31	Mvnex 开关柜
2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准许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内拥有按照技术资料和培训进行非独占性的制造、装配和销售 BLOKSET 开关柜。	2019.01.01-2020.12.31	BLOKSET 开关柜
3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授予公司为了销售和仅在公司特定工厂制造 SIVACON 8PT 低压开关柜而使用信息和工业产权的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授予公司在 SIVACON 8PT 低压开关柜上加注标识而使用 SIVACON 商标的权利。	2019.10.01-2020.09.30	SIVACON 8PT 低压开关柜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9,206.06 万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318.59 万元、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133.27 万元。

（四）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共 12 家（其中境内 9 家，境外 3 家），参股公司 1 家，共 13 家；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新设、转让或注销下属公司、参股公司，相关基本情况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计 13 家下属公司、参股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业务合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种：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地铁十四号线设备字第 2012-B071 号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3,755.81	2012/03/15
	地铁十四号线设备字第 2012-B071 号补 1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	2016/03/28
2	BJ16-GD01-PDBYQ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98.01	2015/10/19
3	长轨合同【2015】473 号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3,635.13	2016/01/07
4	D4-SB-042016029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2,374.06	2016/11/01
5	ZZGD-05ASE-Z17676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开关柜系列	2,495.00	2017 年 6 月
6	HDT1-JG-CG-201801	呼和浩特市地铁一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75.79	2018/01/30
	HDT1-JG-CG-201801-补 1	呼和浩特市地铁一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	2019 年 5 月
	HDT1-JG-CG-201801-补 2	呼和浩特市地铁一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24.52	2019 年 5 月
7	HDT2-JG-CG-1807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2,366.30	2018/05/20
8	R3-HW-2018-002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52.63	2018/05/30

9	长轨五建合同【2018】50 号	长沙市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2,226.00	2018/09/18
10	BHT/ME-R&L-201905-JST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宁南白鹤滩电厂	干式变压器系列	3,009.93	2019/05/13
11	LYGD1-JS-HYFW-(2019)122-GD03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2,158.00	2019/8/2
12	207160J20010022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5,370.00	2020/02/03
13	NOR-JST-SENJ-05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箱变系列	2,622.47	2020 年 2 月
14	NJHW-170308-15	南京市公安局	干式变压器系列、箱变系列、安装工程	2,020.26	2020/04/13
15	1001200128822007170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箱变系列	2,107.84	2020/06/01
16	NJNJBDGC-2020-02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1,495.54	2020/06/01

注：上表中，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CMNE-YC-P-C-2015045-AO	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箱变系列	2,778.00	2015 年 8 月
2	RHT15-21-001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装备业务	5,493.00	2015/10/16
	RHT15-21-001 补充协议（1）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装备业务	530.00	2016/06/01
	RHT15-21-001 补充协议（2）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装备业务	-	2016/06/02
3	HT160457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3,825.10	2016/04/26
	HT160457-BC0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	2016/08/03
4	乌克兰尼科波尔	深圳科士达科技	电力电子	3,760.00	2018/06/22

	200MW(AC)/246MW(DC)光伏电站项目高低压一体集装箱房采购合同	股份有限公司	系列		
5	第 KSTAR-JINPAN2019-02-20-01 号供货协议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电子系列	4,559.00	2019/02/25
6	厦轨道（合）【2017】0800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48.13	2017/08/08
7	JS-3-SB-014(2018)	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2,793.33	2018/02/26
8	GSBC20141805290007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7,888.00	2018/06/05
9	H220190731014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开关柜系列	2,780.00	2019/08/1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订单（订单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编号	产品类别	订单金额		签署日期
				外币金额	折算人民币金额（万元）	
1	GE Wind Energy GmbH	430021484-1	干式变压器系列	415.62 万欧元	3,283.40	2017/4/26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无正在履行重大订单（订单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或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集团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产品类别	有效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情况
1	维斯塔斯（VESTAS）	Vestas Wind Systems A/S	Purchase Agreement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4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1 日	履行完毕
2	维斯塔斯（VESTAS）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5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1 日	正在履行
3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9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4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上海）电气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9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5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ontract（Purchase Order）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6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ontract（Purchase Order）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8 年 1 月 3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7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ontract（Purchase Order）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8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ontract（Purchase Order）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9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9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ontract（Purchase Order）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9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10	国家电网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高压开关柜，AC10kV，进线开关柜，小车式，1250A,25KA,真空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 年 7 月 13 日-2019 年 7 月 2 日	履行完毕
11	国家电网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环网箱，AC10kV，2,2 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 年 7 月 13 日-2019 年 7 月 2 日	履行完毕
12	国家电网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环网箱，AC10kV，2,4 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13	国家电网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环网箱，AC10kV，2,2 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7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14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7 年 7 月 26 日-2018 年 7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15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电缆分支箱，AC400V,塑壳断路器，四路，400A 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7 年 5 月 22 日-2018 年 5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16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配电箱，户外，4 回路 400kVA 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 年 9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2019 年 9 月 27 日	
17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环网柜，AC10kV，630A，负荷开关柜，空气，户内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18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AC10kV，630A，SF6,二进四出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 年 5 月 4 日-2019 年 5 月 3 日	履行完毕
19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9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20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9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21	国家电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0kV 变压器，630kVA,普通，硅钢片，干式采购合同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7 年 6 月 11 日-2017 年 12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2	国家电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环网箱，AC10kV，2,2 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3	国家电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SGZJWZ00HTMM2001334）	开关柜系列	2020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HNJST-2013-11-25	海南联合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金盘电气综合楼项目施工	6,600.00	2013/11/26
2	4800000419	江苏森蓝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数字化集送线/数字化立体仓库/数字化物流系统	5,449.37	2019/12/5
	4800000419 补充协议一	江苏森蓝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数字化集送线/数字化立体仓库/数字化物流系统	100.00	2019/12/18
3	4600010466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硅钢片	1,281.60	2020/03/17

4	4500088552	武汉兴创业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硅钢片	1,472.40	2020/03/18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4500065256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3,679.00	2016/10/27
2	4502009235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3,921.30	2016/10/27
3	4550031064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1,872.00	2016/10/27
4	4560021304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3,229.50	2016/10/27
5	4560021310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4,450.00	2016/10/28
6	4500071900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2,465.55	2017/7/12
7	4502011577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2,153.55	2017/7/12
8	4560029090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3,190.90	2017/7/12
9	4500073469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2,175.68	2017/9/8
10	4560030594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2,301.92	2017/9/8
11	4060000445	上海贤培电气有限公司	硅钢片	2,710.56	2017/9/8
12	4500076060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7,138.60	2017/12/28
13	4560033712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1,868.51	2017/12/28
14	4550042551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1,180.98	2018/5/7
15	4560036815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1,540.65	2018/5/7
16	4560036829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1,521.70	2018/5/7
17	4060000597	上海贤培电气有限公司	硅钢片	1,611.55	2018/5/7
18	3900000947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1,523.53	2018/6/22
19	3900000948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1,310.00	2018/6/22
20	3902000953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2,000.37	2018/6/22
21	3960000336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1,716.10	2018/6/22
22	3960000338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1,310.00	2018/6/22
23	4060000663	广东安沛电力有限公司	配套用小容量干式变压器	1,144.00	2018/7/5
24	4560040714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1,570.64	2018/10/31
25	4500082145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1,448.85	2018/11/27
26	4502014310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1,822.44	2018/11/27
27	4500082160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1,067.43	2018/11/28

28	4560041453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1,827.79	2018/11/28
29	4600009589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取向电工钢	1,495.00	2018/11/30
30	4502014436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1,400.00	2018/12/26
31	4602002795	武汉巨利臻电气有限公司	硅钢片	1,198.00	2019/3/12
32	4660008483	武汉巨利臻电气有限公司	硅钢片	2,400.00	2019/3/12
33	4600009847	武汉兴创业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硅钢片	1,350.15	2019/3/18
34	4560044109	浙江华赢特钢科技有限公司	硅钢片	1,093.50	2019/4/4
35	4602003022	武汉兴创业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硅钢片	1,207.50	2019/7/12
36	4800000404	广西景典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构件（工程物资）	5,605.34	2019/07/08
37	4600010247	武汉兴创业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硅钢片	1,177.00	2019/11/25
38	4660009619	武汉兴创业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硅钢片	1,123.50	2019/11/25

注：上表中，上海贤培电气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上海本娇电气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未载明合同金额但实际结算金额超过或预计超过 1,000 万元）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盐城市苏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盘科技海口数字化工厂主厂房及办公楼建设	合同总价构成： （1）海南最新定额标准价格下浮 6%； （2）分包管理费 300 万元； （3）钢构安装服务合同金额	2019/6/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盐城市苏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盘科技海口数字化工厂主厂房及办公楼建设之钢构安装服务	835.70 万元	2019/7/9
2	-	Vista Construction of Florida, Inc	佛罗里达房屋装修改造	78 万美元至 203 万美元	2019/1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未签署框架合同。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1	金盘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支）行	琼交银（南海）2019年固贷字第JPZN001号	Z1911LN1566434800001	786.12	2019/10/22	2019/12/05至2026/11/05
				Z1912LN1567159100001	189.60		2019/12/06至2026/11/05
				Z1912LN1568053100001	1,093.21		2019/12/20至2026/11/05
				Z2001LN1560821500001	3,531.04		2020/01/17至2026/11/05
				Z2002LN1562313800001	270.59		2020/02/27至2026/11/05
				Z2003LN1563886200001	307.29		2020/03/25至2026/11/05
				Z2004LN1565753400001	752.87		2020/04/15至2026/11/05
				Z2004LN1566219800001	1,260.84		2020/04/22至2026/11/05
				Z2004LN1566430700001	500.00		2020/04/24至2026/11/05
				Z2005LN1567560400001	1,336.03		2020/05/14至2026/11/05
				Z2005LN1568279100001	679.33		2020/05/26至2026/11/05
				Z2005LN1568369000001	800.00		2020/05/26至2026/11/05
				Z2006LN1569960100001	524.47		2020/06/17至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2026/11/05
2	金盘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琼中银2020年公司借字第2号	/	2,000.00	2020/03/25	2020/04/01至2021/04/01
3	金盘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琼中银2020年公司借字第4号	/	2,000.00	2020/04/14	2020/04/16至2021/04/16

注：上表中“琼交银（南海）2019年固贷字第JPZN001号”合同总借款额度为2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9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5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实际借款余额为12,031.37万元。

注2：2020年上半年，公司子公司JST USA向美国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递交了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借款申请表，2020年5月28日，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已向JST USA发放贷款34.03万美元，无相关借款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履行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1	金盘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支）行	琼交银（南海）2015年综授字第JPDQ001号	Z1604SY1561292500001	4,500.00	2016/04/05	2016/04/05至2017/04/05
2	金盘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分行	0220100083-2016年（洋浦）字00073号	/	2,000.00	2016/04/07	2016/04/07至2017/04/07
3	金盘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	琼中银2016年公司借字第5号	/	7,000.00	2016/04/08	2016/04/12至2017/04/12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省分行					
4	金盘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支）行	琼交银（南海）2016年综授字第JPDQ001号	Z1703LN1562594700001	2,000.00	2017/03/08	2017/03/08至2018/03/07
				Z1703SY1563520800001	2,500.00	2017/03/30	2017/03/30至2018/03/23
				Z1803SY1565379900001	2,000.00	2018/03/05	2018/03/05至2019/03/05
				Z1803SY1565379900002	2,500.00	2018/03/26	2018/03/26至2019/03/23
5	金盘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分行	0220100083-2017（洋浦）字00032号	/	3,000.00	2017/04/07	2017/04/10至2018/04/07
6	金盘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琼中银2017年公司借字第4号	/	4,500.00	2017/03/24	2017/03/28至2018/03/28
7	金盘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分行	0220100083-2018年(洋浦)字00055号	/	3,000.00	2018/05/16	2018/05/17至2019/05/15
8	金盘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琼中银2018年公司借字第2号	/	4,500.00	2018/03/20	2018/03/29至2019/03/29
9	金盘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琼中银2018年公司借字第3号	/	3,000.00	2018/04/11	2018/04/16至2019/04/16
10	金盘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琼中银2018年公司借字第	/	500.00	2018/12/28	2018/12/29至2019/12/29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司海南省分行	23 号				
11	金盘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支）行	琼交银（南海）2018 年综授字第 JPZN001 号	Z1903SY1560205100001	2,000.00	2018/10/12	2019/03/29 至 2020/03/29
				Z1905SY1562934600001	2,000.00		2019/05/14 至 2020/05/14
12	金盘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4012019280015	/	2,000.00	2019/04/23	2019/04/25 至 2020/04/24
13	金盘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琼中银 2019 年公司借字第 5 号	/	2,000.00	2019/05/17	2019/05/17 至 2020/05/16
14	桂林君泰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支）行	4530012012MR00001400	/	5,000.00	2012/05/30	2012/05/30 至 2019/05/25
15	桂林君泰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支）行	4530012012MR00002100	/	3,000.00	2012/07/03	2012/07/03 至 2019/05/25
16	桂林君泰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支）行	4530012012MR00002600	/	3,000.00	2012/09/05	2012/09/05 至 2019/05/25
17	桂林君泰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	4530012012MR00003900	/	4,000.00	2012/10/11	2012/10/11 至 2019/05/25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支）行					
18	桂林君泰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支）行	4530012012MR00004100	/	800.00	2012/11/09	2012/11/09 至 2019/05/25
19	桂林君泰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支）行	4530012012MR00005100	/	2400.00	2013/01/04	2013/01/05 至 2019/05/25
20	桂林君泰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支）行	4530012013MR00000400	/	700.00	2013/03/07	2013/03/07 至 2019/05/25
21	桂林君泰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支）行	4530012013MR00001500	/	500.00	2013/07/04	2012/07/10 至 2019/05/25
22	桂林君泰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支）行	4530012013MR00002100	/	360.00	2013/10/31	2013/10/31 至 2019/05/25
23	桂林君泰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支）行	4530012013MR00002000	/	470.00	2013/12/30	2014/01/03 至 2019/05/25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有关合同，

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或函证等），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检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12 次、董事会会议 22 次、监事会会议 18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秦少华为公司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有税收优惠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收款凭证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计入报告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3,767,812.13 元、29,792,758.79 元、19,104,825.05 元、9,560,943.51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享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文件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经核查相关政府补贴文件及收款凭证，本所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完税证明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发

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针对该等税务行政处罚出具的合规证明，该等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境内下属公司的质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质监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其部分境内下属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

1、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不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为 1,723 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所有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工作的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未缴纳人数（人）	占境内员工总数的比例（%）
养老保险	11	0.64
失业保险	11	0.64
工伤保险	11	0.64
生育保险	11	0.64
医疗保险	11	0.6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未缴社会保险人数
员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购买	3
入职未满一个月	5
退休返聘员工	3
其他原因	-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工作的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缴人数为 12 人，占发行人境内员工总数比例为 0.7%。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员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购买	2
入职未满一个月	5
退休返聘人员	3
其他原因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

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劳务派遣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95 人。

5、劳务外包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 333 人。

（二）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16 人，发行人的境外下属公司在劳动用工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主管部门立项备案的名称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1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17-420115-38-03-123025）
2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17-420115-38-03-123034）

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备案证编号、环保批文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工商管理、税务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境外法律意见》，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元宇投资、JST、敬天投资、Forebright 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的说明，以及香港律师事务所希仕廷律师行就 Forebright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李志远、总经理李辉的声明，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李志远、李辉，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李志远、总经理李辉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

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第 1.3 题

1.3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在境外搭建红筹架构，并以金榜国际为境外上市主体于 1998 年在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2008 年转板至 NASDAQ。2016 年金榜国际完成私有化并从 NASDAQ 退市。根据保荐工作报告，私有化过程中的资金来源包括李志远出资 4780 万元，Forebright Smart 以其自有资金出资 2770 万元。李志远提供资金中，其中 2,220 万美元由华美银行香港分行向李志远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Silver Spring 出借， 以李志远境内持有 100%股权的红骏马在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质押的合计 15,884 万元人民币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Silver Spring 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将全部贷款偿还完毕，境内存单质押已解除，未发生担保履约，不构成资金出境，符合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另有 2500 万美元由 Forebright Smart 提供，李志远私有化期间向 Forebright Smart 的贷款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境外偿还。为完成股权下翻并搭建境内上市持股架构，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的股权变动，包括元宇投资收购金榜国际持有的发行人的部分股权、Forebright 收购金榜国际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穿透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2）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金榜国际、FNOF 的经营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3）实际控制人 YUQING JING 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金榜国际、FNOF 设置多层架构的必要性，结合金榜国际、FNOF 注册地的法律法规 说明多层架构是否影响对 YUQING JING 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监管；（4）红骏马 15,884 万元人民币定期存单的具体情况，内保外贷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外管审批程序及其具体情况；（5）李志远对华美银行和 Forebright Smart 贷款的还款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是否以李志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质及其具体情况，发行人私有化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未决纠纷；（6）结合股权转让价格说明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就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2）按照时

间节点详细说明红筹架构的搭建、拆除过程所履行的程序，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及分红涉及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均符合我国有关外汇管理、税收、境外投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回复：

（一）穿透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主体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章程、营业执照及《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查询，截至2020年8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元宇投资、Forebright Smart、金榜国际、敬天投资，其股权结构穿透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金榜国际、FNOF 的经营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金榜国际

金榜国际于 1997 年 4 月 3 日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为公司境外上市主体，1998 年 2 月在美国证券交易所（AMEX）上市交易，2008 年 9 月转板至美国 NASDAQ 交易，2016 年 4 月在美国 NASDAQ 退市。公司红筹架构拆除前，金榜国际作为公司境外上市主体，主营业务为干式变压器等产品的境外销售，自 2018 年 5 月起不再进行实质性经营。

报告期内，金榜国际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总资产	9,809,247	9,634,318	9,363,178	13,086,247
净资产	3,607,619	3,365,344	3,143,263	4,273,932
营业收入	-	-	66,490	10,984,469
营业毛利	-	-	7,367	952,814
净利润	242,275	222,080	-1,204,677	60,375,032

报告期内，金榜国际不存在为公司及子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FNOF

FNOF 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是为实施金榜国际私有

化而设立的 BVI 主体，除持有金榜国际股权外，不存在实质性经营。

报告期内，FNOF 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问询函》第 1.3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问询函》第 2.2 题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副总经理邸双奎 200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通用电气高压设备（武汉）有限公司质量经理、运营总监、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1）通用电气高压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是，说明发行人聘用邸双奎是否构成关联交易；（2）邸双奎与通用电气高压设备（武汉）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及其解决措施 。

回复：

（三）发行人2020年6月新聘任副总经理秦少华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聘任的副总经理秦少华曾在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电气传动）总经理，关于西门子电气传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秦少华与西门子电气传动不存在竞业禁止及利益冲突等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西门子电气传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交易合同、订单，并经本所律师对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进行函证，西门子电气传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如下交易：

单位：元

交易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0 年 1-6 月交易金额（含税）	2019 年度交易金额（含税）	2018 年度交易金额（含税）	2017 年度交易金额（含税）
西门子	发行人向西门子	市场	1,055,369.12	3,862,781.	1,588,370.	-

交易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0年1-6月交易金额（含税）	2019年度交易金额（含税）	2018年度交易金额（含税）	2017年度交易金额（含税）
电气传动	电气传动销售设备（电抗器、变压器等）	价		35	0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秦少华进行访谈，金盘科技是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中国）的供应商，双方合作历史悠久；报告期内，金盘科技曾向西门子中国旗下子公司西门子电气传动供应电抗器、变压器等设备；交易价格通过综合市场比价、产品质量、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真实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西门子电气传动的采购系由其商务经理直接负责，因此秦少华在西门子电气传动任职期间未直接参与上述交易事宜。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7、由本项第1目至第6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9.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秦少华先后与西门子电气传动、金盘科技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秦少华，2020年6月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秦少华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秦少华于2017年3月至2020年4月期间曾任发行人客户西门子电气传动的总经理，本所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上述规定，自2019年7月起，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问询函》第2.2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问询函》第 8.4 题

8.4 请发行人结合主要产品，简化主要经营资质情况、主要产品出口国准入资质，删除有关主要产品检测报告、主要产品出口国检测报告内容，删除已过期的证书、资质。

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需要的全部资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需要的全部资质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干式变压器（包括特种干式变压器和标准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电力电子设备（包括一体化逆变并网装置、高压静止式动态无功功率补偿及谐波抑制装置（SVG））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取得日期	持有人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6-3-00003-2011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17.08.08-2023.08.07	金盘科技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琼）JZ 安许证字（2015）S0229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3.02-2021.03.02	金盘科技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W346007527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04.09-2021.06.30	金盘科技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601120168	海口海关	2011.03.31-长期	金盘科技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503360152	桂林海关	2012.02.09-长期	桂林君泰福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133000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	2014.04.21-长期	金盘中国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0966845	上海青浦海关	2011.10.27-长期	金盘上海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3099798	海口市商务局	2018.01.16	金盘科技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取得日期	持有人
	登记表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150568	武汉市商务局	2008.01.08	金盘中国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14793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1.10.13	金盘上海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06458	桂林市商务局	2013.02.19	桂林君泰福
12	软件企业证书	鄂 RQ-2019-0322	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0.8.25-2021.8.24	智能科技研究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与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证书、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除上述情况外，《问询函》第 8.4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问询函》第 10 题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部分重大合同显示，涉及发行人产品的设备采购合同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取得公司订单的方式；（2）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当公开招标却采取内部邀请招标等情形；（3）是否存在联合投标、转包、分包等情形，发行人对联合投标人是否存在市场拓展或业务技术等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取得公司订单的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销售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

（1）公开招标：采购人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所有潜在的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人通过某种事先确定的标准，从所有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2）邀请招标：采购人通过发布招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3）商务谈判：购销双方为了各自的利益进行谈判，最终协商确定是否签订合同及合同内容的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参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招投标	公开招标	23,591.43	22.93%	36,162.36	16.34%	50,934.17	23.56%	38,620.40	19.40%
	邀请招标	7,971.35	7.75%	14,859.04	6.71%	14,429.52	6.67%	19,286.27	9.69%
	总计	**31,562.79**	**30.68%**	**51,019.40**	**23.05%**	**65,363.69**	**30.23%**	**57,906.67**	**29.10%**

发行人取得订单的方式主要取决于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与客户性质、客户内部制度规定、客户要求等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取得订单方式	客户性质
公开招标	国有企业：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是属于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以及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等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
	事业单位：采购的金额超过其所属预算区域的数额标准的。
	非国有企业：由其自主决定。
邀请招标	国有企业：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是属于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以及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等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但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或《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项下必须公开招投标情形。
	事业单位：采购的金额未超过其所属预算区域的数额标准，或虽超过限额但经批准的。
	非国有企业：由其自主决定。
商务谈判	国有企业：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不适用《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
	非国有企业：由其自主决定。

（二）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当公开招标却采取内部邀请招标等情况

1、前十大公开招标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公开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招标人	客户性质	项目名称	不含税收入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招投标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1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新能年产 12 万吨多晶硅（一期三万吨）电气车间还原炉干式变压器	6,800.00	2018 年 6 月	是
2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合肥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供电系统专用牵引整流机组及配电变压器采购	2,397.51	2018 年 2 月	是
3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郑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供电系统 400V 开关柜及相关设备 02 标段	2,081.96	2017 年 6 月	是
4	呼和浩特市地铁一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呼和浩特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供电系统整流机组及配电变压器设备	1,770.66	2018 年 1 月	是
5	长沙市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长沙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配电变压器及整流机组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1,766.45	2018 年 9 月	是
6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济南市轨道交通 R3 线工程供电系统设备牵引整流机组及配电变压器	1,754.12	2018 年 5 月	是
7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牵引变压器采购合同	1,747.46	2017 年 8 月	是
8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罗湖樟树布变电站 F04 沙湾关线大望村 1#配变换大工程等	1,596.60	2018 年 4 月	是
9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海航豪庭二期 C19 地块 10KV 外电及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1,523.51	2017 年 12 月	是
10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洛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供电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1,478.49	2019 年 8 月	是

2、前十大邀请招标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邀请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招标人	客户性质	项目名称	不含税收入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招投标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1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惠科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厂房及其附属设备工程	2,464.14	2019 年 8 月	是

2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安丘市 60+8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1,650.85	2017 年 3 月	是
3	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宁海县蛇蟠涂 99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箱式变压器	1,581.20	2017 年 4 月	是
4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岳阳市华容县塌西湖 200MW（一期 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箱变	1,360.04	2017 年 3 月	是
5	镇江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商水县农村能源革命项目	1,281.54	2018 年 3 月	是
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上海积塔半导体项目	1.231.92	2019 年 8 月	是
7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惠科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低压工艺分盘供货）	1,013.79	2018 年 10 月	是
8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新疆紫金有色项目和新疆紫金锌业三期技改项目高低压开关柜等采购项目	856.37	2019 年 9 月	是
9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泉州南安光伏发电项目箱式变压器 YB-1000	718.02	2017 年 1 月	是
1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沈阳地铁十号线工程丁香公园至张沙布段供电系统集成	711.11	2018 年 4 月	是

上述合同中，客户履行邀请招标程序的具体原因如下：

（1）第1、2、6、8、10项项目履行邀请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相关客户为国有企业，根据客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报请并获得相关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的审批、批准，并依法履行了有关招投标手续，相关项目不属于应当采取公开招标却采取内部邀请招标的情形。同时，发行人通过正常的投标程序参与相关项目，并已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就本项目的合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法律纠纷。据此，上述项目已依法合规地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属于应当采取公开招标却采取内部邀请招标的情形。

（2）第3、4、5、7、9项项目履行邀请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相关客户为非国有企业，且项目亦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或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公开招标情形，客户可根据项目的需要，自主选择项目的采购方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按照项目招投标要求及项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合同双方就本项目的合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法律纠纷。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对于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发行人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订单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存在应当公开招标却采取内部邀请招标等情形。

（三）是否存在联合投标、转包、分包等情形，发行人对联合投标人是否存在市场拓展或业务技术等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招标人	项目名称	不含税收入金额（万元）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公司是否联合投标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公司是否对外分包/转包
1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年产 12 万吨多晶硅（一期三万吨）电气车间还原炉干式变压器	6,800.00	不允许	否	不允许	否
2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厂房及其附属设备工程	2,464.14	不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3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供电系统专用牵引整流机组及配电变压器采购	2,397.51	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4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供电系统 400V 开关柜及相关设备 02 标段	2,081.96	不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5	呼和浩特市地铁一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供电系统整流机组及配电变压器设	1,770.66	不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6	长沙市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配电变压器及整流机组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1,766.45	不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7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轨道交通 R3 线工程供电系统设备牵引整流机组及配电变压器	1,754.12	不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8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牵引变压器采购合同	1,747.46	不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9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安丘市 60+8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1,650.85	未明确禁止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10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罗湖樟树布变电站 F04 沙湾关线大望村 1#配变换大工程等	1,596.60	不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11	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宁海县蛇蟠涂 99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箱式变压器	1,581.20	未明确禁止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12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海航豪庭二期 C19 地块 10KV 外电及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1,523.51	未明确禁止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13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供电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1,478.49	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14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供电系统整流机组及配电变压器设备采购 01 标段	1,462.64	不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15	中电天堃（三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信息安全基地（一期）高低压变配电、发电机组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	1,424.16	允许	否	不允许	否
16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岳阳市华容县塌西湖 200MW（一期 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箱变	1,360.04	未明确禁止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17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配电变压器采购	1,358.35	不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18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北至机场城际轨道第四批物资设备采购	1,344.57	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19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轨道交通R1号线工程牵引整流机组及配电变压器	1,332.68	不允许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20	镇江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商水县农村能源革命项目	1,281.54	未明确禁止	否	需经买方事先同意	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联合投标、转包、分包等情形，对第三方不存在市场拓展或业务技术等依赖，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项目招投标要求及项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法律纠纷。

综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或邀请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的投标方式均为单独投标，不存在联合投标、转包、分包等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依赖联合投标人的市场拓展或业务技术等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问询函》第 10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第二轮问询函》第 1.2 题

1.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及申报材料，2004 年金盘变压器厂变更为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中外合作经营”，金榜国际从纳斯达克下市后，为完成股权下翻并搭建境内上市持股架构，金盘科技进行了一系列的股权变动，2017 年 10 月 1 日金盘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此外，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靖宇梁等人未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2017 年 7 月 6 日，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靖宇梁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分别补充办理完成前述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注销前述登记。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金榜国际、FNOF 注册地的法律法规，重新说明多层架构是否影响对 YUQING JING 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监管；（2）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梁等人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3）红筹架构存续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的商务部审批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

规，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及外汇合规性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红筹架构运行过程中有关外汇管理、税收管理事项，红筹架构拆除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红筹架构存续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的商务部审批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及外汇合规性风险

发行人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包括红筹架构拆除过程）起始于1997年6月公司设立，终止于2017年4月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完成。以下为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包括红筹架构拆除过程）相关税费缴纳、商务审批程序及外汇登记情况：

1、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包括红筹架构拆除过程）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1）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历次分红为境外股东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根据 200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贸易及部分资本项目项下售付汇提交税务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1999]372 号），“我国境内机构（指公司、企业、机关团体及各种组织等）及个人在办理非贸易及部分资本项目项下购付汇手续时，……，境内机构对外支付 1000 美元（含 1000 美元）以上，除须向外汇指定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提交原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的相关凭证外，还须提交税务机关开具的该项收入的完税证明、税票或免税文件等税务凭证”。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 号），“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3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3 万美元）下列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资本项目外汇资金，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二）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等收益和经

常转移项目收入”。

根据上述规定，境内企业通过外汇指定银行向境外股东支付现金分红时，须提交有关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税票等税务凭证。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历次现金分红，在通过外汇指定银行向境外股东金榜国际支付现金分红时（最早支付时间为 2001 年），均已提前按照上述法规为金榜国际代办所得税缴纳手续。

（2）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涉及的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涉税事项	完税情况
2016 年 12 月，元宇投资以 9,625.59 万元受让武汉金盘持有的公司 35.29%股权	武汉金盘于 2017 年 5 月缴纳企业所得税（含该次转让投资收益纳税）
2017 年 3 月，元宇投资以 1 美元加 1,499.90 万元人民币受让金榜国际持有的公司 23.52%股权	元宇投资于 2017 年 3 月代金榜国际缴纳该次转让所得税 1,499.90 万元
2017 年 4 月，Forebright Smart 以 4,049.86 万美元受让金榜国际持有的公司 32.6112%股权	金榜国际于 2017 年 5 月缴纳该次转让所得税 2,071.17 万元
2017 年 4 月，公司以 187.25 万美元受让金榜国际持有的金盘中国 75%股权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代金榜国际缴纳该次转让所得税 1,290.90 万元

注：2018 年 10 月公司以 171.20 万美元受让金榜国际持有的金盘中国 25%股权，2019 年 1 月公司代金榜国际缴纳该次转让所得税款 457.16 万元。

基于以上情况，在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方涉及的相关税费已依法缴纳。

2、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所涉的商务部门审批及外汇登记情况

（1）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涉及的相关商务部门审批及外汇登记情况

事项	商务部门审批情况	外汇登记情况
1997年6月，金盘有限设立	1997 年 6 月，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合同、章程的批复》（市外经合函[1997]47 号）	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出具的《外汇变更登记证明》
1997年10月，第一期实缴注册资本	不涉及	
1997年11月，第二期实缴注册资本		
1997年12月，第三期实缴注册资本		

1998年9月，金盘有限第一次增资	1998 年 10 月，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外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市外经合函[1998]43 号）	
2007年1月，金盘有限第二次增资、第一次收益权变更	2006 年 11 月，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市商资函[2006]57 号）	
2007年8月，金盘有限第二次收益权变更	2007 年 7 月，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市商资函[2007]56 号）	
2009年6月，金盘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5 月，海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延期出资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09]080 号）	
2011年3月，金盘有限第四次增资、第三次收益权变更	2011 年 3 月，海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11]26 号）	
2016年12月，金盘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琼 HK 外资备案 201700021）	不适用《业务登记凭证》，已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作股权转让登记备案
2017年2月，公司第四次收益权变更	2017 年 2 月，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琼 HK 外资备案 201700024）	
2017年3月，金盘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琼 HK 外资备案 201700029）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7460000201703210419）
2017年4月，金盘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琼 HK 外资备案 201700044）	不适用《业务登记凭证》，已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作股权转让登记备案

注：根据2016年10月8日实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自2016年10月8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就股权变更事项已无须取得商务部门的批复，可直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根据海南省外管局出具的《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有关情况的函》，发行人“自1997年6月设立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在外汇方面不存在任何违规立案和查处记录”。

（2）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涉及的相关商务部门审批及外

汇登记情况

事项	商务部门批复	外汇登记手续
2007年1月，金盘中国成立	2007年1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金盘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成立的批复》（武新管招[2007]7号）	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登记证》（编号：00126987）
2017年4月，金盘中国75%股权转让	2017年4月，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武商资备201700167）	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4420000200806183969）

注：2018年10月金榜国际将其持有的金盘中国25%股权转让给公司，2018年12月金盘中国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东湖高新资备201800174），同月公司取得海南省外管局《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7420000201812079755）。

基于以上情况，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包括红筹架构拆除过程）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涉及的相关商务部门审批程序及外汇登记均已履行。

（四）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BVI律师事务所Aristodemou Loizides Yiolitis LLC出具的关于金榜国际、FNOF在BVI法律制度及司法体系下监管有效性的法律意见书；

2、获取并查阅FNOF、金榜国际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Register of Members）及董事名册（Register of Directors）；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金榜国际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利润分配政策、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等相关承诺；

4、获取并查阅YUQING JING（靖宇清）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及任何纠纷、保障金榜国际和FNOF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况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5、获取并查阅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就YUQING JING（靖宇清）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变相转让其境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FNOF、金榜国际的任何股份或权益以及就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涉及的股份锁

定、限售或减持信息披露等法律责任或义务均应当对另一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等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6、获取并查阅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及元宇投资、FNOF、金榜国际签署的《关于履行各承诺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7、获取并查阅元宇投资的营业执照、李志远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分别核查其在中国境内的注册地和居住地；

8、获取并查阅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凌祥生、魏长娥，靖宇梁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9、获取并查阅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凌祥生、魏长娥，靖宇梁办理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外汇注销登记）；

10、对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1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向金榜国际支付分红款的明细；

12、获取并查阅金榜国际上市期间发行人向金榜国际支付分红款的分红凭证、缴税凭证、缴税证明、银行回单；

13、获取并查阅金榜国际上市期间金盘中国向金榜国际支付分红款的分红凭证、缴税凭证、缴税证明、银行回单；

14、获取并查阅2017年5月武汉金盘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缴税凭证；

15、获取并查阅2017年3月元宇投资代金榜国际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的纳税凭证；

16、获取并查阅2017年5月金榜国际就转让发行人股权给Forebright Smart的缴税凭证；

1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于2017年5月代金榜国际缴纳转让金盘中国75%股权所得税缴税凭证；

18、2019年1月发行人代金榜国际缴纳转让金盘中国25%股权所得税缴税凭证；

19、获取并查阅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合作企业海南金

盘特种变压器厂合同、章程的批复》（市外经合函[1997]47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外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市外经合函[1998]43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市商资函[2006]57号）；2007年7月，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市商资函[2007]56号）；2009年5月，海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延期出资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09]080号）；2011年3月，海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11]26号）；2011年3月，海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11]26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琼HK外资备案201700021）；《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琼HK外资备案201700029）；《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琼HK外资备案201700044）；

20、获取并查阅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出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金盘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成立的批复》（武新管招[2007]7号）；金盘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武商资备201700167）、《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东湖高新资备201800174）；

21、获取并查阅1997年至2011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出具的发行人外汇变更登记证明； 2017年3月，海南省外管局出具《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7460000201703210419）；

22、获取并查阅金盘中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登记证》（编号：00126987）、《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4420000200806183969）、《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7420000201812079755）；

23、获取并查阅金盘有限就201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2017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所作股权转让登记备案表；

24、获取并查阅《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有关情况的函》（琼汇办函[2020]11号）、《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有关情况的函》（琼汇办函[2020]10号）、《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外汇业务有关情况的函》（琼汇办函[2020]1号）、《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业务有关情况的函》（琼汇办函[2019]12号）。

除上述情况外，《第二轮问询函》第 1.2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第二轮问询函》第 4.1 题

4.1 根据发行人的首轮问询问题 12 的回复及招股说明书，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定制化产品和标准化产品，且定制化产品占比较高。对于非标准化产品，公司生产部进行评审排产，技术部门进行产品设计，形成设计图纸。设计图纸通过公司 PLM 和 MES 系统送达到生产部门后，生成相应的物料清单，生产部门物料清单领取原材料、元器件等相关物料后，开始组织生产制造。产品各部件制造完成后进行装配、试验、物流运输。对于标准化产品，当实际库存低于该安全库存量后 ERP 系统将出现预警提示，生产部门将根据上述提示从 MES 系统调取相应设计图纸及物料清单，并根据物料清单领取原材料、元器件等相关物料组织生产。此外，公司存在外协加工和劳务外包的情形。公司的变压器系列、开关柜系列等产品均为独立生产，但部分工序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公司选择外协加工的包装箱加工、连接部件表面处理、组装、机加工等非关键工序。报告期内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使用劳务外包人员，人数为 612、265、274 人，占比 24.94%、11.92%、12.71%。

请发行人说明：（1）非标准化产品和标准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差异，标准化产品、定制化产品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发行人自主生产工序中的核心环节，是否为简单的组装；（2）结合劳务外包人员提供辅助性生产的情况及部分工序外协加工，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技术泄露的风险；（3）采用劳务外包的原因，外包服务人员对应的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采用劳务外包的原因，外包服务人员对应的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采用劳务外包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原因主要是：

公司部分生产工序中涉及技术含量较低、简单重复性的部分劳务作业，如原材料准备与配送、半成品/产成品整理和装箱、简单加工和装配、工件搬运等，发行人一般会与相关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将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劳务作业分包给专门的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公司劳务外包均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此方式可根据订单需求和交货期要求对涉及技术含量较低、简单重复性的部分劳务作业的人员规模进行灵活调整，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部分人力成本，具有合理性。

2、外包服务人员对应的劳务外包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包服务人员及劳务外包公司名单、营业执照、劳务外包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劳务外包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优活利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优活利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02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青浦区浦仓路 836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线外包及加工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绿化工程、市政工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劳务派遣。
法定代表人	汤雪梅
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川民 30%；施品红 70%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主要工作内容	原材料准备与配送、半成品/产成品整理和装箱、简单加工和装配等

（2）海南国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国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1 月 06 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100 号美国工业村 5 号厂房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器辅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船舶修理；专业设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法定代表人	曾惠连
股东及持股比例	曾惠连 70%；李征爱 30%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主要工作内容	原材料准备与配送、半成品/产成品整理、简单加工等

（3）桂林市鑫瑞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桂林市鑫瑞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5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 75 号明珠花园 4 栋 2-5-1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国内劳务派遣；室内外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土方工程；模具设计制造；机械加工；电气工程安装维修；输配电设备及配件的加工、安装、包装、装卸搬运、劳务承包（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审批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法定代表人	钟晓平
股东及持股比例	钟晓平 80%；陈励 20%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主要工作内容	原材料准备与配送、半成品/产成品整理和装箱、简单加工和装配、工件搬运等

（4）桂林绿脊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桂林绿脊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3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桂林市象山区铁西三里 1 号兴进.曦镇 8 栋 1-3-5 号房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承包；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水电安装；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家政服务；物业服务；

	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加工；机械设备、电器自动化设备制造、安装；输配电设备及配件的加工、装配、包装、装卸搬运。
法定代表人	李文信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李文信 100%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主要工作内容	半成品/产成品装箱、简单加工和装配、工件搬运等

（5）海南嘉和祥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嘉和祥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9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头铺村十一巷 26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力、电网工程勘测、设计、维护、检修，水电安装工程，电力成套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制冷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加工制造、销售、安装调试，船外机配件、船壳、机油、娱乐器材销售及售后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人力资源服务，劳务外包。（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法定代表人	陈顺显
股东及持股比例	陈顺文 40%；陈顺显 60%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主要工作内容	原材料准备与配送、半成品/产成品装箱、简单加工和装配、工件搬运等

（6）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腾飞之家外包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3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C 地块新都国际嘉园 A 栋 2 层 20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外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不含印刷）；汽车零部件加工；保洁服务；纸箱加工；电气元件加工；模具制造、加工。
法定代表人	张军
股东及持股比例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主要工作内容	原材料准备与配送、半成品/产成品整理和装箱、简单加工和装配、工件搬运等

（7）桂林华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桂林华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09 日

注册地址	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 24 号 28 栋 2-6-1 号房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气元器件销售；机电工程安装（电梯、特种设备及许可审批项目除外）；机电设备制造、加工、维修、安装、销售（涉及许可审批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械制造、加工（许可审批项目除外、冷作除外）；人力资源服务；劳务外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贲维刚
股东及持股比例	贲维刚 100%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主要工作内容	原材料准备与配送、半成品/产成品整理和装箱、简单加工和装配等

（8）桂林雨田高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桂林雨田高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5 月 08 日
注册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施家园路 16 号 2 栋 1-1-2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轴承的生产、制作、销售；光电仪器、机械零部件及设备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电子产品（许可审批项目除外）、电线电缆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
法定代表人	苏田发
股东及持股比例	罗翔 50%；苏田发 50%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主要工作内容	简单加工和装配等

注：公司自 2019 年 3 月起已终止与该劳务外包公司合作。

（9）桂林枝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桂林枝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06 月 03 日
注册地址	桂林市叠彩区中山北路 555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床电器、电线电缆、防爆电器、工矿产品、橡胶制品、五金工具、电力金具、劳保用品销售；高低压电器成套开关、电力电器、仪器仪表的销售、加工制造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审批项目除外）；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法定代表人	陈节
股东及持股比例	陈节 80%；张德耀 10%；郑玉平 10%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主要工作内容	简单加工和装配等

注：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起已终止与该劳务外包公司合作。

（10）海南德天力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德天力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100 号美国工业村 5 号厂房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床及控制系统、风电及电力电子设备、机电设备、五金刀具、教学仪器、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包装产品、办公用品的研发、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机械加工、电器加工、包装加工、金属焊接、工程安装维修，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承揽、业务外包承揽，物业服务、房屋租赁，技能培训。
法定代表人	周经润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口世赛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主要工作内容	原材料准备与配送、半成品/产成品整理、简单加工和装配等

注：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起已终止与该劳务外包公司合作。

3、劳务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部分生产工序中涉及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劳务作业中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如原材料准备与配送、半成品/产成品整理和装箱、简单加工和装配、工件搬运等。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不需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经本所律师对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已取得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已出具如下声明与承诺：“2017 年至今，本公司均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不需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能够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第二轮问询函》第 4.1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第二轮问询函》第 4.2 题

4.2 根据问询回复问题 7 的回复，根据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与公司于 2011 年 3 月签署的《许可协议》，公司应通过购买“标识牌”的方式支付 578 元/柜的许可费。公司根据项目情况设计具体图纸并生产符合施耐德、西门子质量要求的开关柜相关产品，并自主对外销售。公司生产和销售上述授权许可对应的开关柜产品主要是公司为满足部分客户指定产品品牌的需求。

请发行人说明：（1）“购买标识牌”的具体含义，发行人是否为技术许可方进行贴牌生产，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发行人开关柜产品的生产模式，是否为简单的组装或贴牌生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二）说明发行人开关柜产品的生产模式，是否为简单的组装或贴牌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有关业务人员，发行人开关柜产品以自主研发柜型为主、授权许可柜型为辅，其中自主研发主要柜型多达 10 多种，该等柜型从研发、试验到批量生产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并取得第三方型式试验报告和 CCC 认证证书；发行人授权许可柜型为 Mvnex、BLOKSET、SIVACON 8PT 三种柜型，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授权许可柜型销售收入占公司开关柜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平均比例为 5.04%。

发行人自主研发柜型与授权许可柜型在产品设计、生产、试验、安装和调试阶段的模式基本一致，其中授权许可柜型在生产阶段还需要经过图纸转换工作。图纸转换工作是指：由于授权许可方提供的设计方案与公司的加工设备及工艺有差别，发行人在生产前需要将授权许可方提供的技术方案按照公司的设备及工艺进行转换。授权许可柜型的图纸转换后，还需要做样柜试生产并在样柜上进行第三方型式试验报告测试，试验合格后才可以进行正式生产。

发行人开关柜产品的主要生产模式如下：

首先，公司生产的开关柜产品需要按照客户具体要求或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在产品设计阶段，公司对每一个项目均需要充分考虑空气温度、海拔高度、

污秽等级等使用环境。根据不同环境情况，公司提前设计散热和加热方案；按照不同海拔高度，公司需修正电气间隙、工频耐受电压、冲击耐受电压等参数；按照不同污秽等级，公司需修正爬电距离。此外，公司设计时还需要结合铜排的布置方式、导体电阻、接触电阻、工作环等因素考虑开关柜的散热条件，其中母排需要满足温升要求，截面积需要满足短时持续电流的热效应要求；对于大电流方案，除了温升和母排截面积需要满足要求外，还要考虑涡流振动、内部燃弧的冲击等因素。

公司在开关柜产品已运用多项核心技术，包括开关柜大电流防涡流设计技术、开关柜电磁屏蔽技术、开关柜防爆防燃弧技术等，可有效实现大电流、高海拔、防爆、防燃弧或最大限度电磁屏蔽效果等的方案设计；同时，公司开关柜产品已拥有多项专利，包括电气柜及其接地开关闭锁装置、海洋盐雾凝露防控开关组件、开关柜及其泄压网板、移开式开关柜及其小车与柜门的联锁装置、负荷开关消弧装置、组合电器柜接地开关与柜门的联锁机构、多用途开关触头及多用途开关、开关用静触头等。公司以上技术均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先进性。

其次，公司需要根据设计图纸组织生产，并结合生产设备和工艺由具有电气知识且熟练开关柜装配作业的专业人员完成产品生产。在产品生产阶段，根据开关柜的使用环境，公司研发了一套开关柜产品涂层防腐体系，可以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选择合适的涂层体系；母排是开关柜产品一次回路重要连接导体，其生产工艺对产品性能影响较大，公司采用圆弧倒角技术解决了高海拔、高电压尖端放电等问题；采用母排立弯技术解决了搭接点多、相间搭错等问题；一次电缆采用机器下线，保证了压接端子质量；结合公司设计三维出图，软件自动生成接线图、线号的方式，使用二次下线设备实现了三维布线及模拟了现场接线路径，二次线裁线、套线号管、压接端子一次性成型，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减少人为操作可能发生的质量问题。此外，公司开关柜产品生产工序还涉及剪冲折编程、S4/P4、安装电气元件、电气装配、监控系统安装等多个核心环节。

最后，开关柜产品还需要通过严格的试验、安装和调试其涉及安全和性能检测，是检验开关柜产品性能是否合格、是否能够正常送电运行、对产品各项参数和需求进行综合调试的最重要环节之一。

综上，发行人开关柜产品经过了严格的设计选型和工艺方案验证，需要具有较强的设计和生产制造、质量控制等能力，主要运用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专利、自有设备和工艺技术进行产品生产，且均贴有发行人自主品牌商标，因此发行人开关柜产品不是简单的组装或贴牌生产。

除上述情况外，《第二轮问询函》第 4.2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第二轮问询函》第 5.1 题

5.1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首轮问询问题 2 的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发生变化。其中，劉誠原为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辞任，部分公司注销登记。此外，公司 2020 年 6 月聘任的副总经理秦少华曾在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聘用秦少华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西门子电气传动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期初至今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中“劉誠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具体名称、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2）新增高管秦少华的关联方及基本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说明公司与西门子电气传动之间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是，补充披露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公允性；（2）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新增高管严格按照《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出具承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三）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说明公司与西门子电气传动之间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是，补充披露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公允性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7、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9.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秦少华先后与西门子电气传动、金盘科技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秦少华，2020 年 6 月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秦少华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秦少华于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曾任发行人客户西门子电气传动的总经理，本所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上述规定，自 2019 年 7 月起，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公允性如下：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销售干式电抗器等	93.40	0.09%	170.21	0.08%	-	-	-	-

注：2020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聘任秦少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秦少华于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曾任公司客户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自 2019 年 7 月起，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向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36.89 万元、168.96 万元。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52.67	2.63	110.39	5.52	-	-	-	-

注：2020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聘任秦少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秦少华于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曾任公司客户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自 2019 年 7 月起，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9.02 万元。

3、公允性

发行人为西门子电气传动的母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双方合作历史悠久。自2018年起发行人向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西门子电气传动销售干式电抗器等产品，2018年、2019年1-6月发行人向西门子电气传动销售金额分别为136.89万元、168.96万元。自2019年7月起西门子电气传动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公司与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9年7-12月及2020年1-6月发行人向西门子电气传动销售产品均为干式电抗器产品，交易价格在综合市场比价、产品质量、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门子电气传动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单价对比如下：

交易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西门子电气传动	境内非关联方	西门子电气传动	境内非关联方	西门子电气传动	境内非关联方	西门子电气传动	境内非关联方
干式电抗器（元/kvar）	109.46	96.19	124.57	115.27	-	-	-	-

注：上表中境内非关联客户不包括员工或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经销商。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门子电气传动与向境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单价差异较小，主要系销售的产品用途及结构不同所致，定价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门子电气传动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公允性等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第二轮问询函》第 5.1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

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第二轮问询函》第 5.2 题

5.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3 及问题 13 的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黄道军、王成毅、李明章等 7 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曾为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其中，帝电科技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黄道军亲属控制的企业，2017 年发行人向帝电科技关联销售 1672.6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7 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具体情况，定价、交易条款、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有利益输送、利益安排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2）黄道军作为副总经理负责的主要工作，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管的同事由其亲属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交易，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3）王成毅、李明章等 6 人是否实际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实际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发行人是否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人员是否为发行人经销商。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7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具体情况，定价、交易条款、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有利益输送、利益安排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具体情况

（2）交易金额及销售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员工姓名	员工关联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	2019 年销售收入	2018 年销售收入	2017 年销售收入	销售内容
1	黄道军、黄道平	帝电科技	-	-	45.50	1,672.62	干式变压器、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其他电力电子产品
2	王成毅	河南豫建电气有限公司	-	-	66.60	223.22	干式变压器、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郑州奥珂电气有限公司	-	-	34.96	173.68	
3	李明璋	成都旺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11.16	干式变压器
		成都泓奕科技有限公司	-	-	-	5.26	
4	黄成明	苏州青力拓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	-	139.62	干式变压器、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5	王志民	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	646.29	2,677.60	干式变压器、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
6	高彬	辽阳恒通经贸有限公司	-	-	7.61	181.17	干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
7	刘咏	深圳市隆盛弘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	114.10	793.71	干式变压器、其他电力电子产品

除上述情况外，《第二轮问询函》第 5.2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第二轮问询函》第 5.3 题

5.3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12的回复，2017年至今，公司的供应商武汉盛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桂林恒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海口恒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海口博亚天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请发行人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合就同类产品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关联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条款是否与非关联方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合就同类产品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关联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条款是否与非关联方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条款是否与非关联方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向盛楚科技、恒通机械、恒特机电采购情况

（1）关联采购的背景

2017 年公司向盛楚科技、恒通机械、恒特机电等关联供应商主要采购包装箱，用于公司海口、武汉、桂林等生产基地的干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及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产品的包装，该等关联供应商提供木材等主要包装材料、包装设备及相关辅料并根据公司产品尺寸提供现场打包、装车固定等服务。

为公司产品能及时完成包装并发货，上述关联供应商可为公司提供 24 小时及时响应包装服务，确保公司产品在夜间和节假日均能包装及发货的连续性。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自 2018 年起公司已停止与该等关联供应商的交易。

（2）关联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盛楚科技、恒通机械、恒特机电采购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包装箱	**-**	**-**	**-**	**1,433.04**
其中：盛楚科技	-	-	-	322.27
恒通机械	-	-	-	533.01
恒特机电	-	-	-	577.76
其他辅料	-	-	-	**12.21**

根据上表，2017 年公司向上述关联供应商合计采购包装箱、其他辅料金额分别为 1,433.04 万元、12.21 万元，由于其他辅料采购金额较小且类别较多、可比性不强，以下仅分析关联采购包装箱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定价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包装箱及服务涉及的主要包装材料、人工、设备损耗和辅料成本以及其合理利润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2）公司向上述关联供应商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包装箱的单价比较情况

单价：元/个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包装箱	盛楚科技（供应武汉基地）	-	-	-	1,498.23
	恒通机械（供应桂林基地）	-	-	-	917.72
	恒特机电（供应海口基地）	-	-	-	1,053.92
	关联供应商	**-**	**-**	**-**	**1,066.17**
	武汉、桂林、海口等生产基地非关联包装箱供应商	**1186.56**	**1,256.29**	**1,079.79**	**-**

注：武汉、桂林、海口等生产基地的非关联包装箱供应商主要为外协厂商，为确保单价可比性，其单价基于外协加工费与公司自行采购木材等主要包装材料成本的合计金额进行计算。

2017 年公司向上述关联供应商采购包装箱的单价略低于 2018 年、2019 年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包装箱的单价（基于外协加工费与公司自行采购木材等主要包装材料成本的合计金额进行计算），主要系报告期内包装箱供应商相关人工成本逐年上升所致。

2017 年公司向上述关联供应商采购包装箱的单价差异，主要系武汉、桂林、海口等生产基地发货的产品型号及产品结构不同，所需包装箱尺寸、材质不同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盛楚科技、恒通机械、恒特机电采购包装箱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

（3）关联采购交易条款是否与非关联方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项目	公司向盛楚科技、恒通机械、恒特机电采购包装箱的交易条款	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包装箱外协加工服务的交易条款
交易模式	2017 年武汉、桂林、海口等生产基地向盛楚科技、恒通机械、恒特机电采购包装箱；该等供应商提供木材等主要包装材料、包装设备及相关辅料，并根据公司产品尺寸提供现场打包、装车固定等服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武汉、桂林、海口等生产基地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包装箱外协加工服务：公司自行采购木材等主要包装材料，外协厂商提供包装设备及相关辅料，并根据公司产品尺寸提供现场打包、装车固定等服务。
主要包装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	由公司自行采购
定价依据	根据供应商提供包装箱及服务涉及的主要包装材料、人工、设备损	根据外协厂商提供包装箱外协加工服务涉及的人工、设备损耗和

	耗和辅料成本以及其合理利润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辅料成本以及其合理利润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交货地点	公司各生产基地	公司各生产基地
付款及信用期条款	货到票到后30天内付款	货到票到后30天内付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盛楚科技、恒通机械、恒特机电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包装箱及服务的交易模式不同，因此交易条款有所差异，具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向海口博亚采购情况

（1）关联采购的背景

2017 年公司向关联供应商海口博亚主要采购生产所需的绝缘支撑结构件。绝缘支撑结构件一般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组装和装配生产工序，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绝缘支撑结构件设计出图时间离交货时间较短，对供货时效性要求高，海口博亚在公司海口、桂林等生产基地附近分别设厂生产绝缘支撑结构件，交货周期平均在 1-3 天内。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自 2018 年起公司已停止与该关联供应商的交易。

（2）关联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口博亚采购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绝缘支撑结构件	**-**	**-**	**-**	**236.85**
其中：机加工件	-	-	-	115.78
绝缘子	-	-	-	70.56
垫块	-	-	-	39.79
其他	-	-	-	10.72
其他辅料	**-**	**-**	**-**	**7.64**

注：靖宇梁已于 2016 年 10 月将所持海口博亚 1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自 2017 年 11 月开始，海口博亚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向海口博亚采购金额分别为 213.01 万元、76.01 万元、0 万元。

根据上表，2017 年公司向海口博亚采购绝缘支撑结构件、其他辅料金额分别为 236.85 万元、7.64 万元，由于其他辅料采购金额较小且类别较多、可比性不

强，以下仅分析关联采购绝缘支撑结构件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定价依据：根据供应商相关原材料及生产成本等经市场比价后协商确定。

2）公司向海口博亚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绝缘支撑结构件的单价比较情况

单位：元/个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绝缘支撑结构件——绝缘子	海口博亚	-	-	-	9.37
	非关联第三方	9.81	8.71	9.38	10.12
绝缘支撑结构件——垫块 S0**04 F 级 铁红	海口博亚	-	-	-	9.11
	非关联第三方	8.73	9.01	9.28	9.38
绝缘支撑结构件——垫块 S0**03 F 级 铁红	海口博亚	-	-	-	4.81
	非关联第三方	4.70	4.85	4.93	4.91
绝缘支撑结构件——垫块 S0**6404A F 级 铁红	海口博亚	-	-	-	10.05
	非关联第三方	9.68	10.43	10.32	11.14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口博亚采购绝缘支撑结构件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

（3）关联采购交易条款是否与非关联方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项目	公司向海口博亚采购支撑绝缘结构件的交易条款	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绝缘支撑结构件的交易条款
交易模式	由供应商包工包料按照公司需求生产供货	由供应商包工包料按照公司需求生产供货
定价依据	根据供应商相关原材料及生产成本等经市场比价后协商确定	根据供应商相关原材料及生产成本等经市场比价后协商确定
交货地点	供应商送货上门	供应商送货上门
包装要求	按照协议要求包装	按照协议要求包装
付款及信用期条款	货到票到后30天内付款	货到票到后30天内付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口博亚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绝缘支撑结构件的交易条款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向中科数码采购情况

2017年公司向中科数码主要采购温控等电子元器件，采购金额为11.21万元，定价依据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为进一步规范关

联交易，自 2018 年起公司已停止与该关联供应商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科数码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温控等电子元器件的交易条款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第二轮问询函》第 5.3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7.1 题

7.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3 的回答，发行人主要客户为通用电气、西门子、维斯塔斯、国家电网等。公司主要向通用电气、西门子、维斯塔斯销售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与通用电气在中国、美国、欧洲、越南等地区的下属子公司均有交易；与西门子在中国、巴西、印度等地区的下属子公司均有交易；与维斯塔斯在中国、美国、印度等地区的下属子公司均有交易。公司与通用电气、西门子、维斯塔斯等跨国企业客户一般签署订单式合同。但发行人重要合同中并未体现前述客户及合同。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2）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未体现在重要合同的原因，发行人重要合同的认定标准是否合理。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披露：补充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及合同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

请发行人提供与前述客户的重要合同备查。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维斯塔斯（VESTAS）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7,351.99 万元、14,681.50 万元、8,613.28 万元，主要为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订单。

（二）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未体现在重要合同的原因，发行人

重要合同的认定标准是否合理。

首次申报时发行人的重要销售合同、重要采购合同的认定标准如下：1、重要销售合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2,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2,000万元）。2、重要采购合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

首次申报时发行人与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维斯塔斯（VESTAS）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未体现在重要销售合同的原因为：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主要签署订单式合同，首次申报时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认定标准未包含与该等客户签署的重大订单和框架合同。

基于以上情况，发行人拟修改重要销售合同认定标准，在首次申报时重要销售合同的认定标准基础上增加：（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订单（订单金额超过2,000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或履行的框架合同。

此外，发行人拟修改重要采购合同认定标准，在首次申报时的重要采购合同的认定标准基础上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未载明合同金额但实际结算金额超过或预计超过 1,000 万元的重要采购合同。

（三）补充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及合同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

1、补充披露重要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发行人说明，相关补充披露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订单（订单金额超过2,000万元）如下：

	客户名称	订单编号		订单金额	签署日期

序号			产品类别	外币金额	折算人民币金额（万元）	
1	GE Wind Energy GmbH	430021484-1	干式变压器系列	415.62 万欧元	3,283.40	2017/4/26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无正在履行重大订单（订单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或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集团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产品类别	有效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情况
1	维斯塔斯（VESTAS）	Vestas Wind Systems A/S	Purchase Agreement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4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1 日	履行完毕
2	维斯塔斯（VESTAS）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5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1 日	正在履行
3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9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4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上海）电气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9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5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ontract（Purchase Order）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6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ontract（Purchase Order）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8 年 1 月 3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7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ontract（Purchase Order）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8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ontract（Purchase Order）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9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9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ontract（Purchase Order）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9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10	国家电网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高压开关柜，AC10kV，进线开关柜，小车式，1250A,25KA,真空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 年 7 月 13 日-2019 年 7 月 2 日	履行完毕
11	国家电网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环网箱，AC10kV，2,2 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 年 7 月 13 日-2019 年 7 月 2 日	履行完毕
12	国家电网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环网箱，AC10kV，2,4 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集团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产品类别	有效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情况
13	国家电网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环网箱，AC10kV，2,2 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7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14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7 年 7 月 26 日-2018 年 7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15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电缆分支箱，AC400V,塑壳断路器，四路，400A 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7 年 5 月 22 日-2018 年 5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16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配电箱，户外，4 回路 400kVA 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 年 9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17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环网柜，AC10kV，630A，负荷开关柜，空气，户内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18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AC10kV，630A，SF6,二进四出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 年 5 月 4 日-2019 年 5 月 3 日	履行完毕
19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9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20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9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21	国家电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0kV 变压器，630kVA,普通，硅钢片，干式采购合同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7 年 6 月 11 日-2017 年 12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2	国家电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环网箱，AC10kV，2,2 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23	国家电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20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2、补充披露重要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说明，相关补充披露的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未载明合同金额但实际结算金额超过或预计超过 1,000 万元）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盐城市苏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盘科技海口数字化工厂主厂房及办公楼建设	合同总价构成： （1）海南最新定额标准价格下浮 6%； （2）分包管理费 300 万元； （3）钢构安装服务合同金额	2019/6/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盐城市苏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盘科技海口数字化工厂主厂房及办公楼建设之钢构安装服务	835.70 万元	2019/7/9
2	-	Vista Construction of Florida, Inc	佛罗里达房屋装修改造	78 万美元至 203 万美元	2019/10/15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未签署框架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以上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第二轮问询函》第 7.1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11.1 题

问题 11.1 根据招股说明书、首轮问询问题 4 的回复及律师工作报告，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JST USA 自 2019 年 5 月起依据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在墨西哥通过 Shelter 模式进行部分干式变压器产品的中后段生产再销售至美国，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年生产能力为 100 万 kVA。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金盘美国有 1 个弗罗里达厂区改造在建工程项目。Jinpan Realty 于 2019 年注销。上海东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办完注销手续。上海环毓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办完注销手续。

请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 JST USA 的审计报告。

请发行人说明：（1）Shelter 模式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Shelter 模式与发行人正常生产模式的异同，2019 年开始采用相关模式的具体原因，结合相关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分析 JST USA 亏损的原因；（3）结合弗罗里达厂区改造在建工

程项目情况，说明在墨西哥的 Shelter 模式日后是否发生变化；（4）Jinpan Realty Group, LLC、上海东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环毓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原因。

金榜国际持有 JST USA20%股权，请相关中介机构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8 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 说明：JST USA 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通过 Shelter 模式生产及相关采购、销售情况，Shelter 模式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 JST USA 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提供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JST USA审计报告。

（二）Shelter 模式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墨西哥Shelter模式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

（1）墨西哥Shelter模式的具体情况

根据墨西哥律师事务所Lic. Alfonso Garcia Gallego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墨西哥Shelter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墨西哥为促进贸易和经济发展，于2006年11月1日起实施《促进制造业、保税加工及出口服务业法》（以下简称“IMMEX计划”）；IMMEX计划旨在促进墨西哥制造业，允许临时进口免税的适用于对外贸易的产品和机器设备，进行加工、修理、装配后再从墨西哥出口。

2）Shelter模式为IMMEX计划下的一种模式，墨西哥允许境外公司提供技术、生产管理、机器设备以及原材料等在拥有IMMEX许可证书的墨西哥本地公司（以下简称“Shelter服务商”）进行装配或生产，即允许境外公司在墨西哥不设法律实体的情况下，通过与Shelter服务商合作在墨西哥进行生产，该Shelter服务商负

责产品清关及在墨西哥的其他运营部分。

3）在Shelter模式中，境外公司主要负责提供生产所需的技术和材料，墨西哥Shelter服务商主要负责提供厂房、法律实体及人工，使未在墨西哥设立公司的境外公司也可在墨西哥进行生产，双方共同负责即将开展的加工出口业务。

4）根据《墨西哥杂项税收决议》第3.20.6条的规定，境外公司通过与Shelter服务商合作在墨西哥进行加工出口业务，相当于通过Shelter服务商履行了墨西哥的纳税义务，因此Shelter模式已在墨西哥财政框架内得到有效监管。

（2）墨西哥Shelter模式的合规性

根据墨西哥律师事务所Lic. Alfonso Garcia Gallego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helter模式在墨西哥是合法合规的，受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2、发行人子公司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生产的具体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子公司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生产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JST USA与墨西哥Shelter服务商Sonitronies,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Sonitronies”）签署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约定根据墨西哥IMMEX相关法律法规在墨西哥索诺拉州诺加莱斯市共同开展加工出口业务。自2019年5月起JST USA与Sonitronies正式开展合作，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干式变压器的中后段生产。

1）Shelter服务商基本情况

Sonitronies是在墨西哥索诺拉州诺加莱斯市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主要为境外公司在墨西哥进行加工出口业务提供Shelter服务，拥有墨西哥经济部颁发的IMMEX Maquiladora Permit许可证书，有效持有墨西哥和索诺拉州及其行政机构要求的所有墨西哥海关许可、环保许可及相关授权、注册、执照和其他政府文件等提供Shelter服务所必须的资质。

Sonitronies的母公司为美国公司Maquila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Collectron”）。Collectron是在美国亚利桑那州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主要通过其在墨西哥的Shelter服务子公司为境外公司在墨西哥提供清关、厂房、环

保、人力资源、行政事务等Shelter服务。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网络查询及对Collectron相关负责人的访谈，Collectron自1969年以来已通过其在墨西哥的Shelter服务子公司，为225家境外公司在墨西哥启动并运营其加工出口业务，客户包括Advanex， Samsonite，Chamberlain，Arrow，Carlisle，MKS Instrument等美国上市公司或知名企业。

2）合作具体情况

根据合作协议，JST USA与Sonitronies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共同开展加工出口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A. JST USA主要权利和义务

①JST USA及其授权代表全面负责合作工厂的生产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收发、产品质量控制、生产和运营效率以及所有行政管理和财务决策等。

②JST USA负责采购和提供合作工厂生产和运营所需的所有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原材料、包装材料等，以上设备和存货的所有权归属于JST USA。

③合作工厂所有产品的生产应根据JST USA的规则、标准、方法、工艺和体系，使用JST USA提供的工具、机器设备、原材料等进行生产、运输和接收。

④JST USA应向Sonitronies支付相关费用，包括Sonitronies应收取的Shelter服务费，按照合作工厂员工人数、工作时长和一定的费率计算；Sonitronies应收取的环保文件服务费，按照每月固定金额收取；Sonitronies垫付的厂房租赁费用；以及Sonitronies为履行其在合作协议项下义务而产生的其他成本、费用及税费。

B. Sonitronies主要权利和义务

①经JST USA批准，Sonitronies作为承租方在墨西哥索诺拉州诺加莱斯市向第三方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并由Sonitronies垫付厂房租赁费用。

②Sonitronies代表JST USA为其招聘合作工厂生产运营所需员工，JST USA有权审查员工的背景和工作经验以及对应聘人员进行面试，以确定其适格性；Sonitronies作为雇主招聘上述员工、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并向其支付劳动报酬。

③Sonitronies负责根据墨西哥和索诺拉州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机构要求，

编制和提供与合作协议约定的运营业务有关的所有纳税申报表、备案和其他文件。

④Sonitronies负责编制所需清关文件，并获得美国和墨西哥海关当局的批准，以获取授权美国和墨西哥跨境运输；处理所有墨西哥海关文件及其他合理要求的事项，以按照墨西哥海关相关要求和规则进行运输。

⑤Sonitronies应根据墨西哥法律法规确保JST USA在墨西哥和索诺拉州及其行政机构的合法合规性，且不得故意违反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Sonitronies应及时遵守墨西哥适用于任何实体（包括但不限于IMMEX计划下的经营实体）的所有法律法规。

⑥Sonitronies所提供的服务应始终遵守墨西哥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JST USA提供的符合合作协议约定的所有规则、法规、标准、行为准则、政策、工艺和程序。

C. 双方保密责任

JST USA和Sonitronies同意在合作协议期限内和结束之后，除因履行各自在合作协议项下的职责所需以及专门指定对外公布的信息以外，一方对另一方的所有业务或运营信息、流程、文件和材料应严格保密。

（2）公司子公司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生产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墨西哥律师事务所Lic. Alfonso Garcia Gallego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JST USA与墨西哥Shelter服务商Sonitronies合作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干式变压器中后段生产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Sonitronies成立于墨西哥索诺拉州，拥有根据 IMMEX 计划在墨西哥提供Shelter服务的所有必需证书和资质。

2）Sonitronies为JST USA提供Shelter服务，以及JST USA 根据合作协议及IMMEX 计划在墨西哥进口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并出口，均符合墨西哥法律法规。

3）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口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并出口，除符合IMMEX计划相关要求外，无需取得额外的政府许可或资格证书。JST USA通过与Sonitronies合作已遵守墨西哥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税收、环保、劳动保护、

就业及医疗保险、海关、知识产权等方面，未违反或受任何墨西哥适用法律的限制。

4）JST USA和Sonitronies就合作协议约定已遵守IMMEX计划相关要求，以及任何其他适用的墨西哥法律法规，任何一方均未收到任何违反IMMEX计划相关要求或墨西哥税收、环保、劳动保护、海关及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书面通知。

5）JST USA或Sonitronies就合作协议约定根据 IMMEX计划在墨西哥开展业务，不存在未决或潜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政府法律诉讼。在JST USA与Sonitronies之间的Shelter合作方面，对于JST USA或Sonitronies不存在潜在政府风险。

6）根据墨西哥法律法规，JST USA与Sonitronies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是真实、有效的，合作协议条款未违反IMMEX计划相关的墨西哥任何适用法律法规。JST USA与Sonitronies之间从未收到对方根据合作协议发出的违约或争议通知。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生产符合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境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Shelter 模式与发行人正常生产模式的异同，2019年开始采用相关模式的具体原因，结合相关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分析 JST USA亏损的原因

1、Shelter 模式与正常生产模式的异同

项目	Shelter 模式	正常生产模式
业务所在地区	墨西哥	中国
是否需在当地设立法律实体	否	是
生产经营资质	JST USA 在墨西哥通过 Shelter 模式展开业务，除符合 IMMEX 计划相关要求外，无需取得额外的政府许可或资格证书；Shelter 服务商拥有根据 IMMEX 计划在墨西哥提供 Shelter 服务的所有必需证书和资质。	公司根据我国法律法规需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厂房	经 JST USA 批准，Shelter 服务商作为承租方向第三方租赁厂房并垫付厂房租赁费用。该费用由 JST USA 向 Shelter 服务商支付。	公司自有或租赁厂房。
原材料、设备等	设备及原材料由 JST USA 采购或提供；同时可根据 JST USA 的需要，在墨西哥本地采购的部	设备及原材料由公司采购。

	分辅助原材料由 Shelter 服务商在 JST USA 授权下采购，JST USA 支付给 Shelter 服务商相关费用。	
员工	Shelter 服务商代表 JST USA 在墨西哥为其招聘生产运营所需员工，需经 JST USA 审查及面试；Shelter 服务商作为雇主招聘上述员工、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并向其支付劳动报酬。该费用由 JST USA 向 Shelter 服务商支付。	公司招聘员工、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并向其支付劳动报酬。
生产和运营管理	JST USA 全面负责生产和运营管理。	公司全面负责生产和运营管理。
产品销售	JST USA 负责产品销售。	公司负责产品销售。
纳税申报及海关清关	Shelter 服务商负责纳税申报及海关清关。	公司负责纳税申报及海关清关。
相关成本和费用	JST USA 向 Shelter 服务商支付服务费和其代垫的厂房租赁费用、环保文件费用以及其为履行合作协议项下义务而支付的其他成本、费用及税费。	公司自行支付生产经营相关成本和费用，无需支付服务费。

2、发行人2019年开始采用Shelter模式的具体原因

自2018年中美发生贸易摩擦以来，发行人直接出口至美国的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等产品陆续被美国加征25%关税；墨西哥为北美自由贸易协议（NAFTA）成员国，其出口产品至美国可享受关税优惠政策。因此，为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直接出口美国业务的长期不利影响，JST USA自2019年5月起依据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部分干式变压器产品的中后段生产并销售至美国。

此外，2019年JST USA开始筹备并办理墨西哥子公司设立的相关手续，但由于境外公司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手续繁杂且审批流程较长，同时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预计墨西哥子公司完成设立仍需一定时间。在墨西哥子公司设立及取得墨西哥经济部颁发的IMMEX Maquiladora Permit许可证书（享受税收优惠：进口原材料在一定期限内加工成产品并从墨西哥出口无需缴纳增值税及关税）之前，JST USA通过与墨西哥Shelter服务商（拥有IMMEX Maquiladora Permit许可证书）合作在墨西哥进行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生产并销售至美国，可较早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节约税务成本。

3、结合相关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分析 JST USA 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JST USA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3,758.30	20,408.12	9,433.87	15,664.98
营业成本	12,647.94	19,042.35	7,230.35	13,160.32
毛利	1,110.36	1,365.77	2,203.52	2,504.66
期间费用及其他	1,460.26	3,277.69	2,046.70	2,234.94
投资收益	32.42	1,191.50	27.87	-
营业外收入	58.84	-	-	-
利润总额	-258.63	-720.42	184.70	268.30
净利润	-258.63	-905.93	157.90	123.17

2019年JST USA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1）自2019年5月起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的生产，由于与Shelter服务商合作工厂前期筹备生产的相关支出（包括人工、租赁费及租赁厂房改造费用等）较高，且为小批量生产，原材料采购成本相对较高，生产人员操作经验不足损耗较多物料，导致产品相对国内生产的单位成本较高及毛利率较低；（2）2019年JST USA因销售收入大幅提升导致销售费用增加，以及应收账款相应增加而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此外办公经营场所搬迁至佛罗里达州对随迁员工进行补偿。

2020 年 1-6 月 JST USA 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1）2020 年 1-6 月 JST USA 与 Shelter 服务商合作工厂已实现干式变压器产品批量生产，但产能和产量仍需进一步提升，产品单位成本仍相对较高；（2）2020 年 1-6 月 JST USA 新增管理和技术人员，以及增加开关柜系列产品研发投入，导致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有所增加。

随着 2020 年下半年 JST USA 与 Shelter 服务商的墨西哥合作工厂生产运营能力不断增强，且实现大批量生产，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及毛利率有所提升，预计 2020 年 JST USA 经营业绩较 2019 年大幅改善，将实现扭亏为盈。

（四）结合佛罗里达厂区改造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说明在墨西哥的 Shelter 模式日后是否发生变化

JST USA于2019年10月在佛罗里达州设立子公司Real Estate并购买厂房及土

地，于2019年12月搬迁至佛罗里达州及进行佛罗里达厂区的装修改造，预计2020年12月完成佛罗里达厂区改造。由于开关柜系列产品体积较大、不适合长距离运输，发行人为更好开拓美国市场业务，计划佛罗里达厂区改造完成后，主要用于JST USA办公经营，以及开关柜系列产品的研发，根据美国客户需求完成开关柜系列产品开发之后，JST USA将筹划在佛罗里达厂区进行开关柜系列产品的生产。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主要进行干式变压器产品的中后段生产。因此，发行人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生产不会因佛罗里达厂区完成改造而发生变化。

（五）Jinpan Realty Group, LLC、上海东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环毓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原因

1、Jinpan Realty Group, LLC、上海东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环毓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1）Jinpan Realty Group, LLC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总资产	已注销，不适用	已注销，不适用	184.63	189.49
净资产	已注销，不适用	已注销，不适用	18.94	15.37
营业收入	已注销，不适用	62.05	21.60	21.60
净利润	已注销，不适用	929.88[注]	3.57	3.52

注：Jinpan Realty 2019年净利润为注销前出售房产及土地收益。

（2）上海东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总资产	已注销，不适用	已注销，不适用	已注销，不适用	224.65
净资产	已注销，不适用	已注销，不适用	已注销，不适用	210.57
营业收入	已注销，不适用	已注销，不适用	-	60.26
净利润	已注销，不适用	已注销，不适用	0.11	13.44

（3）上海环毓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总资产	已注销，不适用	已注销，不适用	已注销，不适用	97.60
净资产	已注销，不适用	已注销，不适用	已注销，不适用	97.60
营业收入	已注销，不适用	已注销，不适用	-	-
净利润	已注销，不适用	已注销，不适用	-0.45	-1.58

2、Jinpan Realty Group, LLC、上海东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环毓实业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Jinpan Realty Group, LLC、上海东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环毓实业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如下：

控股子公司	注销前经营情况	注销的原因
Jinpan Realty	持有房产及土地，出租给JST USA	JST USA设立Jinpan Realty系为持有境外经营用房产及土地；2019年Jinpan Realty出售所持房产及土地，JST USA搬迁至佛罗里达州，故注销Jinpan Realty。
上海东典	无实际经营业务	简化公司管理
上海环毓	无实际经营业务	简化公司管理

（六）金榜国际持有JST USA20%股权，请相关中介机构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8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意见

金榜国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YUQING JING（靖宇清）控制的公司。2017年5月至今，发行人子公司金盘香港持有JST USA的80%股份，金榜国际持有JST USA的20%股份，因此，发行人存在与实际控制人YUQING JING（靖宇清）控制的金榜国际共同持有JST USA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8的规定，“发行人如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主要披露及核查以下事项：（一）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二）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三）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

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四）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8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根据以上规定，经核查，金榜国际持有JST USA20%股权的有关情况如下：

1、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1）JST USA的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及简要历史沿革

1）根据 Bonicos & Wang, P.C.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JST USA 的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1998 年 1 月 30 日
实际发行股本	100 股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30 Skyline Drive, Lake Mary, Florida 32746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2019 年 5 月开始在墨西哥以 Shelter 模式进行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的生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金盘香港持股 80%，金榜国际持股 20%[注]

注：根据2020年8月金榜国际及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关于放弃持有JST Power Equipment, Inc.股份的收益权及表决权的声明与承诺》，金榜国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持有JST USA2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

2）JST USA 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1998 年 1 月，JST USA 设立

1998 年 1 月 30 日，Jinpan International (U.S.A.) ,Ltd.（已更名为 JST Power Equipment, Inc.，简称“JST USA”）在美国注册设立。1998 年 2 月 18 日，JST USA 向金榜国际发行了 100 股无面值股票。

设立时，JST U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金榜国际	100	100%
合计	**100**	**100%**

②2017 年 5 月，JST USA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15 日，JST USA 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榜国际将其持有的 JST USA 80 股股份（对应股份总数的 80%）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盘香港，金榜国际继续持有 JST USA 20 股股份（对应股份总数的 20%）。同日，金榜国际与金盘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JST U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股权比例
金盘香港	80	80%
金榜国际	20	20%
合计	**1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JST USA拥有1家子公司Real Estate，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7 日
实际发行股本	100 股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30 Skyline Drive, Lake Mary, Florida 32746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有发行人境外经营用土地和房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JST USA 持股 100%

Real Estate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更。

（2）JST USA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6-30/2020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JST USA	28,698.42	583.74	13,758.30	-258.63
Real Estate	3,581.16	-183.01	5.25	-162.0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JST USA	22,897.84	826.46	20,408.12	-905.93
Real Estate	2,717.87	-19.76	6.22	-19.5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以上内容。

2、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与金榜国际共同持有JST USA股份的背景

发行人于2017年4月完成拆除红筹架构涉及的股权结构调整，并于2017年5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其子公司金盘香港于以1美元的价格受让金榜国际持有的JST USA的80%股份，金榜国际继续持有JST USA的20%股份。

（2）发行人与金榜国际共同持有JST USA股份的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仅收购JST USA的80%股份，金榜国际继续持有JST USA的20%股份的主要原因为：金榜国际曾为发行人母公司，于1998年在美国上市，在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之前，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在国际市场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及品牌信用度；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JST USA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金榜国际不再进行实质经营，为确保金榜国际已拓展境外优质客户资源平稳转移至JST USA，因此，金榜国际继续持有JST USA的20%股份。

（3）金榜国际已放弃其持有JST USA的2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

2020年8月5日，金榜国际及YUQING JING（靖宇清）就金榜国际放弃持有JST USA的2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出具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金榜国际放弃持有JST USA股份对应享有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JST USA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

自2020年8月5日起，金榜国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持有的JST USA的20%股份对应享有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JST USA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的权益；该等权益全部由金盘香港享有。

2）金榜国际放弃持有JST USA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

①自2020年1月1日起，金榜国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持有的JST USA的2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该等股份的收益权全部由金盘香港享有。

②自2020年8月5日起，金榜国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持有的JST USA的2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主体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全部由金盘香港享有。

3）自2020年8月5日起，如因股份转让、司法处置等事宜导致金榜国际持有JST USA股份数量减少的，就金榜国际剩余持有的JST USA股份，金榜国际将继续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持有的JST USA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

4）自2020年8月5日起，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金榜国际作为放弃收益权及表决权JST USA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等义务仍由金榜国际承担并履行。

根据上述声明与承诺，金榜国际已放弃其持有JST USA的2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发行人子公司金盘香港享有JST USA10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

综上，发行人与金榜国际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发行人子公司金盘香港收购JST USA的80%股份的价格合理；为确保金榜国际已拓展境外优质客户资源平稳转移至JST USA，金榜国际继续持有JST USA的20%股份；前述事项均经发行人股东会以及JST USA股东会审议通过。此外，金榜国际已放弃其持有JST USA的2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发行人子公司金盘香港享有JST USA10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因此，发行人与金榜国际共同持有JST USA股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合法合规、收购价格合理。

3、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1）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JST USA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因此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JST USA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交易类型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内部产品购销	金盘科技	JST USA	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等	1,217.03	5,043.54	4,112.98	11,118.84
	金盘上海	JST USA	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等	3,026.77	6,131.55	3,259.95	1,916.33
	小计			4,243.80	11,175.09	7,372.93	13,035.17
销售佣金	JST USA	金盘香港	销售佣金	594.19	1,240.75	1,043.03	77.05
半成品及材料内部购销	金盘科技	JST USA	干式变压器半成品	5,087.31	4,572.12	-	-
	JST USA	金盘科技	原材料-电气元器件	17.62	15.17	-	-
生产设备内部调拨	金盘科技	JST USA	生产设备	-	249.96	-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JST USA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①发行人及子公司金盘上海向JST USA销售产品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金盘上海合计向JST USA销售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等产品收入分别为13,035.17万元、7,372.93万元、11,175.09万元、4,243.80万元。

发行人在境外主要销售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等产品，境外市场的客户开拓及维护主要由美国子公司JST USA负责。在2019年5月之前，JST USA承接境外客户订单后，均由公司境内生产基地安排生产及供货；自2019年5月开始，JST

USA在墨西哥以Shelter模式进行部分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的生产，JST USA承接的境外客户订单中，部分订单由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生产及供货，其余订单仍由公司境内生产基地安排生产及供货。

综上，JST USA为发行人负责产品境外销售的主要平台，部分境外客户直接与JST USA签署订单或合同，由发行人及子公司金盘上海在境内生产并向JST USA供货，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②金盘香港向JST USA支付销售佣金情况

报告期内，金盘香港委托JST USA营销相关产品，报告期各期金盘香港分别向JST USA结算销售佣金77.05万元、1,043.03万元、1,240.75万元、594.19万元。

发行人境外市场的客户开拓及维护主要由美国子公司JST USA负责，JST USA承接的部分境外客户与金盘香港签署订单或合同。金盘香港于2017年4月设立，作为发行人部分境外销售业务的承接主体，报告期内金盘香港未雇用销售人员，因此与JST USA签署《经纪佣金合同》，委托JST USA营销发行人相关产品并向其支付销售佣金。

综上，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③发行人与JST USA之间半成品及材料购销情况

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分别向JST USA销售干式变压器半成品4,572.12万元和5,087.31万元；发行人分别向JST USA采购电气元器件原材料15.17万元和17.62万元。

自2019年5月开始，JST USA在墨西哥以Shelter模式进行部分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的生产，JST USA在墨西哥生产所需的半成品主要向公司采购，交易具有必要性。此外，2019年发行人因生产需要通过JST USA在美国采购了部分型号的电气元器件原材料，交易金额较小。

综上，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④发行人向JST USA销售生产设备情况

2019年，发行人向JST USA销售生产设备249.96万元。

自2019年5月开始，JST USA在墨西哥以Shelter模式进行部分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的生产，因此发行人将一条硅钢剪切生产线及部分检测设备销售给JST USA，以满足JST USA在墨西哥生产需要。

综上，上述交易有助于优化集团内部资源配置，具有合理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JST USA之间的往来余额

①JST USA应收公司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对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盘香港	864.96	-	263.65	-	538.90	-	88.27	-
	金盘科技	63.49	-	39.57	-	-	-	-	-
	金盘上海	3.03	-						
	小计	**931.48**	**-**	**303.22**	**-**	**538.90**	**-**	**88.27**	**-**

注：上述往来余额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往来，因此均不涉及坏账准备计提。

②JST USA应付发行人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对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金盘香港	-	-	-	74.67
	金盘科技	11,668.63	6,868.82	3,403.27	4,117.19
	金盘上海	7,418.50	6,115.62	2,931.85	535.66
	小计	**19,087.14**	**12,984.44**	**6,335.11**	**4,727.52**
其他应付款	金盘香港	7,990.24	7,873.65	-	-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JST USA对金盘香港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系合并范围内资金调拨形成。

（2）发行人与JST USA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基于以上情况，JST USA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境外市场的客户开拓及维护，是发行人负责境外销售的主要平台；此外，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自2019年5月开始，JST USA在墨西哥以Shelter模式进行部分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JST USA之间的交易系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的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含子公司）向其销售干式变压器和干式电抗器等产品，向其销售干式变压器半成品，向其销售部分生产设备，以及向其支付销售佣金等。

此外，根据金榜国际及YUQING JING（靖宇清）出具的上述声明与承诺，金榜国际已放弃其持有JST USA的2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发行人子公司金盘香港享有JST USA10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

综上，发行人（含子公司）与JST USA的相关交易是真实、合法的，具有合理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8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公司法》第148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发行人已于2017年5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其子公司金盘香港于以1美元的价格受让金榜国际持有的JST USA的80%股份，金榜国际继续持有JST USA的20%股份。此外，金榜国际已放弃其持有JST USA的2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发行人子公司金盘香港享有JST USA10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

综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YUQING JING（靖宇清）控制的金榜国际共同持有JST USA股份的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子公司金盘香港享有JST USA10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148条的规定。

（七）JST USA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通过Shelter模式生产及相关采购、销售情况，Shelter模式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1、JST USA 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 JST USA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JST USA从公司境内基地进口产品再进行境外销售	4,884.98	35.51%	12,936.39	63.39%	8,390.84	88.94%	15,587.93	99.51%
JST USA在墨西哥以Shelter模式生产产品再进行境外销售	8,261.93	60.05%	5,976.96	29.29%	-	0.00%	-	0.00%
为金盘香港提供产品营销服务	594.19	4.32%	1,240.75	6.08%	1,043.03	11.06%	77.05	0.49%
材料销售	17.20	0.13%	254.02	1.24%	-	0.00%	-	0.00%
合计	**13,758.30**	**100.00%**	**20,408.12**	**100.00%**	**9,433.87**	**100.00%**	**15,664.98**	**100.00%**

报告期各期 JST USA 收入分别为 15,664.98 万元、9,433.87 万元、20,408.12 万元、13,758.30 万元，主要来源于从公司及子公司金盘上海采购产品再对境外客户进行销售，2018 年 JST USA 收入较 2017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为：2018 年 JST USA 承接的境外客户订单主要由金盘香港作为签约主体。自 2019 年 5 月起 JST USA 在墨西哥以 Shelter 模式生产产品再对境外客户进行销售，2019 年、2020 年 1-6 月相关收入分别为 5,976.96 万元、8,261.93 万元，主要为对维斯塔斯（VESTAS）、通用电气（GE）销售干式变压器产品的收入。

报告期内，JST USA 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维斯塔斯	7,780.28	**56.55%**
	2	通用电气（GE）	4,625.70	**33.62%**
	3	金盘香港	594.19	**4.32%**
	4	Prime Engineering Ltd.	370.68	**2.69%**

	5	Stuart Irby	115.54	**0.84%**
	合计		**13,486.38**	**98.02%**
2019 年度	1	通用电气（GE）	10,574.21	51.81%
	2	维斯塔斯	5,998.95	29.39%
	3	金盘香港	1,240.75	6.08%
	4	西门子（SIEMENS）	544.91	2.67%
	5	Shepherd Electric Supply	444.34	2.18%
	合计		**18,803.17**	**92.14%**
2018 年度	1	通用电气（GE）	6,045.62	64.08%
	2	金盘香港	1,043.03	11.06%
	3	西门子（SIEMENS）	673.10	7.13%
	4	Primetals Technologies USA LLC	469.98	4.98%
	5	Prime Engineering Ltd.	336.66	3.57%
	合计		**8,568.39**	**90.83%**
2017 年度	1	通用电气（GE）	13,055.69	83.34%
	2	Dominion Electric Arlington	553.89	3.54%
	3	Cooper Electric Supplu Co.	442.74	2.83%
	4	施耐德（Schneider）	242.09	1.55%
	5	Switchgea solution ltd	184.56	1.18%
	合计		**14,478.98**	**92.43%**

2、JST USA 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JST USA采购产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JST USA从公司境内基地进口产品	4,243.80	36.36%	11,175.09	59.65%	7,372.93	100.00%	13,035.17	100.00%
Shelter模式生产采购半成品、原材料	7,426.82	63.64%	7,558.74	40.35%	-	-	-	-
其中：外部采购原材料	2,339.52	20.05%	2,986.62	15.94%	-	-	-	-

向公司境内基地采购半成品	5,087.31	43.59%	4,572.12	24.41%	-	-	-	-
合计	**11,670.62**	**100.00%**	**18,733.83**	**100.00%**	**7,372.93**	**100.00%**	**13,035.17**	**100.00%**

3、Shelter 模式生产情况

JST USA 在墨西哥通过 Shelter 模式进行生产，主要通过与墨西哥 Shelter 服务商合作，Shelter 服务商负责提供厂房及生产人员等（JST USA 向其支付相关费用），JST USA 负责合作工厂的生产和运营，包括采购主要原材料、设备等，并安排管理人员进行货物收发及产品质量控制，所有产品应根据 JST USA 的具体要求等进行生产，存货及设备等的所有权归属于 JST USA。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JST USA 以 Shelter 模式进行生产相关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423.94	82.68%	6,070.24	83.65%
其中：外部采购原材料	2,727.05	35.10%	2,426.85	33.44%
向公司境内基地采购半成品	3,696.89	47.58%	3,643.39	50.21%
直接人工	-	-	-	-
制造费用	769.89	9.91%	1,186.10	16.35%
其中：Shelter 服务费（包括人工、机物料、租赁费、厂房改造费、水电气等相关费用）	634.48	8.17%	959.99	13.23%
折旧与摊销	110.91	1.43%	176.61	2.43%
其他	24.50	0.32%	49.50	0.68%
其他合同履约成本（即运输费）	576.10	7.41%	-	-
Shelter 模式生产相关成本合计	**7,769.93**	**100.00%**	**7,256.34**	**100.00%**

4、Shelter 模式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为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直接出口美国业务的长期不利影响，JST USA自2019年5月起依据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部分干式

变压器产品的中后段生产并销售至美国。

JST USA已于2019开始筹备并办理墨西哥子公司设立的相关手续，由于境外公司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手续繁杂且审批流程较长，同时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预计墨西哥子公司完成设立仍需一定时间。

在墨西哥子公司设立及取得墨西哥经济部颁发的IMMEX Maquiladora Permit许可证书（享受税收优惠：进口原材料在一定期限内加工成产品并从墨西哥出口无需缴纳增值税及关税）之前，JST USA通过与墨西哥Shelter服务商（拥有IMMEX Maquiladora Permit许可证书）合作在墨西哥进行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生产并销售至美国，可较早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节约税务成本。若未来JST USA在墨西哥的子公司设立完成并取得墨西哥经济部颁发的IMMEX Maquiladora Permit许可证书，则在墨西哥的生产主要由其墨西哥子公司进行，不再与Shelter模式服务商合作进行生产。

公司在墨西哥以 Shelter 模式生产的产品均销售至美国（收货地）。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至美国（收货地）的收入（包括 Shelter 模式生产相关收入）分别为 9,777.18 万元、10,610.11 万元、17,320.18 万元、9,559.09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56%、28.13%、40.32%、39.0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1%、4.91%、7.83%、9.29%。

综上，Shelter 模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八）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关于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墨西哥Shelter服务商签署的合作协议；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墨西哥Shelter服务商及合作工厂的相关负责人；

4、查阅发行人相关产品直接出口美国的相关关税资料；

5、查询墨西哥政府网站关于Shelter模式的介绍，以及墨西哥Shelter模式相关法律法规等；

6、获取并查阅墨西哥律师事务所Lic. Alfonso Garcia Gallegos出具法律意见书；

7、视频查看发行人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生产的办公场所、生产厂房及生产流程，并盘点其主要资产；

8、获取墨西哥Shelter服务商取得的相关许可及资质，查询其母公司官方网站；

9、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JST USA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JST USA 2019年、2020年1-6月亏损的原因；

10、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2019年开始采用Shelter模式的原因，佛罗里达厂区改造在建工程项目情况，了解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的规划及Shelter模式日后是否将发生变化；

11、访谈发行人的相关管理人员，了解Jinpan Realty、上海东典和上海环毓设立、注销的原因；获取并查阅Jinpan Realty原持有的房产及土地资料；获取并查阅Jinpan Realty、上海东典和上海环毓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等资料，了解其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查阅Jinpan Realty、上海东典和上海环毓的注销资料等；

12、获取并查阅JST USA 及其子公司Real Estate设立的相关资料；2017年5月JST USA的80%股份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JST USA股东会决议等资料；

13、获取并查阅Bonicos & Wang, P.C.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JST USA的法律意见书；

14、获取并查阅金榜国际及YUQING JING（靖宇清）就放弃持有JST USA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15、获取并查阅JST USA及其子公司Real Estate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JST USA的交易明细、应收和应付等往来明细、大额交易合同或订单及相关单据；JST USA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明细、大额交易合同或订单及相关单据；

17、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收购JST USA股份定价情况，发行人与金榜国际共同持有JST USA股份的背景、原因、必要性，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JST USA的业务或资金往来等情况；

18、获取并查阅JST USA的收入明细、采购明细、成本明细，分析相关财务数据波动的原因、与JST USA业务模式的匹配性以及Shelter模式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模式的影响。

（九）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墨西哥 Shelter 模式以及 JST USA 通过 Shelter 模式在墨西哥进行生产的具体情况；

2、根据墨西哥律师事务所Lic. Alfonso Garcia Gallego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helter模式在墨西哥是合法合规的，受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发行人子公司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生产符合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境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已说明Shelter模式与正常生产模式的差异情况；

4、发行人2019年开始采用Shelter模式的具体原因为：为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直接出口美国业务的长期不利影响，JST USA自2019年5月起依据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部分干式变压器产品的中后段生产并销售至美国；此外在JST USA墨西哥子公司完成设立及取得墨西哥经济部颁发的IMMEX Maquiladora Permit许可证书之前，JST USA通过与墨西哥Shelter服务商合作在墨西哥进行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生产并销售至美国，可较早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节约税务成本。

5、2019年JST USA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1）自2019年5月起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干式变压器产品中后段的生产，由于与Shelter服务商合作工厂前期筹备生产的相关支出（包括人工、租赁费及租赁厂房改造费用等）较高，且为小批量生产，原材料采购成本相对较高，生产人员操作经验不足损耗较多物料，导致产品相对国内生产的单位成本较高及毛利率较低；（2）2019年JST USA因销售收入大幅提升导致销售费用增加，以及应收账款相应增加而计提的坏

账准备增加，此外办公经营场所搬迁至佛罗里达州对随迁员工进行补偿。2020年1-6月JST USA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1）2020年1-6月JST USA与Shelter服务商合作工厂已实现干式变压器产品批量生产，但产能和产量仍需进一步提升，产品单位成本仍相对较高；（2）2020年1-6月JST USA新增管理和技术人员，以及增加开关柜系列产品研发投入，导致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有所增加。

6、发行人计划佛罗里达厂区改造完成后，主要用于JST USA办公经营，以及开关柜系列产品的研发，以及在美国进行开关柜系列产品的生产。JST USA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主要进行干式变压器产品的中后段生产。因此，发行人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生产不会因佛罗里达厂区完成改造而发生变化。

7、发行人已说明Jinpan Realty、上海东典和上海环毓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注销原因，注销原因合理。

8、发行人已披露JST USA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9、发行人与金榜国际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发行人子公司金盘香港收购JST USA的80%股份的价格合理；为确保金榜国际已拓展境外优质客户资源平稳转移至JST USA，金榜国际继续持有JST USA的20%股份；前述事项均经发行人股东会以及JST USA股东会审议通过。此外，金榜国际已放弃其持有JST USA的2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发行人子公司金盘香港享有JST USA10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因此，发行人与金榜国际共同持有JST USA股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合法合规、收购价格合理。

10、发行人（含子公司）与JST USA的相关交易是真实、合法的，具有合理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1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YUQING JING（靖宇清）控制的金榜国际共同持有JST USA股份的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子公司金盘香港享有JST USA100%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及表决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148条的规定。

12、发行人已说明JST USA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通过Shelter模式生产及相关采购、销售情况；Shelter模式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第二轮问询函》第 11.2 题

11.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上海鼎格 2019 年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10.29 万元。武汉研究院 2019 年度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38.9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武汉研究院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武汉研究院是否单独销售软件；（2）发行人软件是否均单独出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收入的构成，与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武汉研究院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武汉研究院是否单独销售软件

报告期内，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研究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4,081.48	3,942.85	3,677.03	-
净资产	4,001.44	3,768.86	3,547.14	-
营业收入	360.95	567.75	173.28	-
净利润	232.58	221.72	47.14	-

智能科技研究院销售的软件产品系各类智能生产管理系统，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单独销售软件产品。

（二）发行人软件是否均单独出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收入的构成，与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勾稽关系

1、**软件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均为单独出售，不存在嵌套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一同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软件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智能科技研究院	广陆智能工厂项目一期MES系统	-	128.45	-	-
	JST4D干式变压器智能设计系统	-	129.00	-	-
	JST智能供应链管理系统	-	66.00	-	-
	JST智能生产管理系统	-	144.50	-	-
	JST资产管理系统	-	-	46.55	-
	JST异常反馈系统	-	-	126.72	-
	小计	**-**	**467.95**	**173.28**	**-**
上海鼎格	鼎格鼎力智造执行平台DLIMS软件	-	417.66	-	-
	上海精测8/12寸兼容半导体膜厚测量设备控制软件	-	297.00	-	-
	鼎格鼎力智造执行平台DLIMS软件V2.0	-	157.92	-	-
	上海精测产品研发管理系统（PLM）软件	-	83.50	42.09	-
	长城汽车产品仿真数据管理（SDM）系统	-	66.00	-	-
	上汽通用Arbortest Editor	-	-	31.51	-
	其他	103.77	54.46	-	-
	小计	**103.77**	**1,076.54**	**73.61**	**-**

根据上表，智能科技研究院的软件业务目前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各类智能管理系统，除 2019 年度实现收入 128.45 万元的广陆智能工厂项目一期 MES 系统之外，其他形成的软件产品均系提供给发行人及子公司内部使用。上海鼎格的软件业务系研制开发工业软件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汽车制造等领域，并作为发行人工业自动化与信息化融和解决方案的研发平台，加快推进发行人自身制造模式的数字化转型升级以及布局工业软件业务。报告期内，上海鼎格的软件产品收入中，除 2019 年度实现收入 157.92 万元的鼎格鼎力智造执行平台 DLIMS 软件 V2.0 系销售给发行人子公司金盘上海之外，其余均系对合并范围外主体的销售收入。

2、公司软件收入与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勾稽关系

（1）公司软件收入与申报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软件收入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智能科技研究院	审定的软件收入	-	467.95	173.28	-
	减：不满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金额	-	-	-	-
	申报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软件收入	-	467.95	173.28	-
	差异	-	-	-	-
上海鼎格	审定的软件收入	103.77	1,076.54	73.61	-
	减：不满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金额	103.77	972.52	73.61	-
	申报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软件收入	-	104.02	-	-
	差异	-	-	-	-
申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软件收入小计		-	571.97	173.28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收入减去不满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部分后与申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软件收入勾稽一致。

上表中，报告期各期上海鼎格不满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金额分别为 0、73.61 万元、972.52 万元、103.77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上海鼎格自 2018 年 10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8 年 10 至报告期末，上海鼎格部分软件收入主要系在客户原有软件或从第三方购买成熟架构软件基础上二次开发后销售给客户形成的收入，不满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要求，因此予以扣除。

（2）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申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软件收入（A）	-	571.97	173.28	-
增值税缴纳额（B）	-	71.22	27.68	-
增值税退税额（C=B-A*3%）	-	54.06	22.48	-
申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D）	-	54.06	22.48	-
差异（E=C-D）	-	-	-	-

根据上表，增值税退税额测算金额与申报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勾稽一致。报告期内，上海鼎格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10.29万元，智能科技研究院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38.96万元，合计49.25万元，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尚未收到其余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款27.29万元，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智能科技研究院主要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各类智能生产管理应用软件，软件收入构成均系单独软件销售，与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勾稽一致；上海鼎格主要对外销售工业软件产品，软件收入的构成主要为二次开发的软件收入，扣除不满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金额后，与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勾稽一致。

除上述情况外，《第二轮问询函》第 11.2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余辉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 年　十 月　十 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1、发行人拥有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具体如下：

（1） 境内下属公司（9家），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人民币）	注册地址
1	金盘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电力监测与保护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其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9,336 万元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南路东二产业园
2	武汉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输配电设备研发、制作及批发兼零售；工业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太阳能、光伏开发；机电设备、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2,000 万元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二路 36 号
3	金盘电气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产加工变压器、输变电设备、输配电成套设备，电力设备配件及其安装、维修，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其相关技术服务。	15,000 万元	上海市青浦区汇金路 999 号
4	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	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力监测与保护设备及相关系统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维修；工业控制系统的设计、实施；电气设备的安装、维修；电气设备领域内的“四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服务。发电类电力业务经营。	5,000 万元	广西桂林市国家高新区铁山工业园蓝卉路 1 号
5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气传感器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软件研发、销售；电气设	10,000 万元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办公楼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售电服务；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机电设备及配件、原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销售。		808 号
6	海南金盘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从事环保节能型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变压器铁芯、高低压成套电气、箱变、电力电子产品的电力设备与系统的产品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和相关产品检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业务；智慧能源、智能制造及企业管理软件的研发、咨询、系统集成及服务；科技成果转让、推广及技术咨询服务；智慧能源项目（含分布式光伏、智能微网及储能）的咨询、设计、设备研发；企业孵化。	3,000 万元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 D02-2 地块研发中心大楼
7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咨询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科技项目的孵化；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科技成果转让、咨询及中介服务。	3,500 万元	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庙山办事处阳光创谷阳光大道 1-10 号
8	上海鼎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信息科技、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创业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实业投资。	1020.4082 万元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B 楼）704-10 室
9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其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工业控制系统设计、实施,防爆电气、电力监测与保护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的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外),销售	2,000 万元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69 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 213-14 室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人民币）	注册地址
		机电设备及配件、原材料、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仪器仪表。		

（2） 境内分支机构（共 6 家），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1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的安装、维修；电气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1102 室
2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五秀三里 4 号楼 2 层 A1 单元
3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电力监测与保护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二路 36 号武汉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办公楼、厂房）
4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从事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联络、咨询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 16 号 9 号楼二层 2022
5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的上门安装、维修；电气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荣路 46 号金海湾花园 1-3 栋 2 栋 9D
6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联系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滩北路 606 号 8 号楼 1 单元 1001 号

（3）境外下属公司（共 3 家），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或收购时间	经营业务	股东/公司成员/实际权益情况/董事会情况	所在地
1	金盘香港	2017/4/12	从事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境外销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香港
2	金盘美国	1998/1/30	从事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金盘香港持股 80%，JST 持股 20%	美国
3	JST Real Estate, LLC	2019/10/7	持有公司境外经营用土地和房产	金盘美国持股 100%	美国

2. 发行人转让、注销的下属公司共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转让或注销时间	转让或注销	发行人或下属公司的原持股比例
1	上海环毓	2018/7/11	注销	100%
2	上海东典	2018/11/3	注销	100%
3	Jinpan Realty Group,LLC	2019/12/4	注销	100%
4	上海新能源	2020/4/20	注销	100%
5	上海输配电	2020/4/20	注销	100%
6	上海磐鼎	2020/4/20	注销	100%

3. 发行人参股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经营地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股情况		经营业务
1	上海上飞	1993/12/21	人民币 9342.258 万元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333 号 303-19 室	上海	金盘电气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0.43%	航空航天产品大部件、各类精密零件、标准件、地面非标设备、机电一体化智能生产线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产品设计和技术服务。

附件二：发行人取得的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属人	他项权利
1	第 6851699 号	金盘电气 JINPAN ELECTRIC	第 9 类	2010.11.07-2020.11.0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2	第 6851700 号	金盘电气	第 9 类	2010.11.07-2020.11.0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3	第 1210982 号	JST	第 9 类	2018.09.28-2028.09.27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4	第 27281635 号	JST 金盘科技 JINPAN SMART TECHNOLOGY	第 9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5	第 5365804 号	JST	第 9 类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6	第 27893742 号	JST 金盘科技 JINPAN TECHNOLOGY	第 9 类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7	第 27901625 号	JST 金盘科技 JINPAN TECHNOLOGY	第 42 类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取得的境内专利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一种旋转变压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210073230.1	2012.03.19-2032.03.19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2	风机寿命预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444296.1	2013.09.26-2033.09.2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3	一种静止无功发生器的接入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310746263.2	2013.12.30-2033.12.30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4	一种静止无功发生器的测试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410022335.3	2014.01.17-2034.01.17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5	一种光伏并网逆变器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847990.2	2014.12.31-2034.12.3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6	一种基于三绕组变压器的 LCL 型滤波器	发明专利	ZL201410847780.3	2014.12.31-2034.12.3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7	一种板件连接用卡弹片	发明专利	ZL201610612343.2	2016.07.29-2036.07.29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8	一种感应电动机软起动的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516764.1	2013.10.28-2033.10.28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	无
9	采用固封技术的真空装置插头组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851090.5	2014.12.31-2034.12.31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0	防爆干式自冷移相整流变压器	发明专利	ZL201511005300.X	2015.12.28-2035.12.28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绕线机床及其线圈内模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01233.7	2012.03.16-2022.03.1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2	一种变压器绕组用低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101203.6	2012.03.16-2022.03.1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3	一种变压器绕组用高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101069.X	2012.03.16-2022.03.1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4	一种线圈浇注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100919.4	2012.03.16-2022.03.1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5	一种干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03365.3	2012.03.19-2022.03.19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6	一种旋转变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104436.1	2012.03.19-2022.03.19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7	一种变压器夹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111375.1	2012.03.22-2022.03.22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8	干式变压器及其夹件绝缘	实用新型	ZL201220122854.3	2012.03.28-2022.03.28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9	一种干式变压器冷却风道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569501.2	2013.09.13-2023.09.13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10	一种干式变压器外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569502.7	2013.09.13-2023.09.13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11	一种干式变压器的拉板与夹件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585907.X	2013.09.23-2023.09.23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12	风机寿命预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99349.2	2013.09.26-2023.09.2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13	一种干式变压器低压箔绕线圈生产流水线	实用新型	ZL201320599702.7	2013.09.26-2023.09.2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4	一种非晶合金干式变压器绝缘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597361.X	2013.09.26-2023.09.2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15	一种驱动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599703.1	2013.09.26-2023.09.2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16	一种干式变压器组合垫块	实用新型	ZL201320607854.7	2013.09.27-2023.09.27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17	一种光伏并网型逆变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03021.3	2013.09.27-2023.09.27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18	一种变压器玻璃纤维带浸漆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320609217.3	2013.09.27-2023.09.27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19	一种浇注线圈用端子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620142.9	2013.10.09-2023.10.09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20	一种可调式绕线模	实用新型	ZL201320626278.0	2013.10.11-2023.10.1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21	一种多层线圈绕制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678839.1	2013.10.30-2023.10.30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22	一种光伏并网型逆变器及其叠层母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88077.3	2013.11.04-2023.11.04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23	一种椭圆线圈的绕制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743364.X	2013.11.21-2023.11.2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24	一种链式静止无功发生器的功率单元直流侧的均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771573.5	2013.11.28-2023.11.28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25	一种变压器及其线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771676.1	2013.11.29-2023.11.29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26	静止无功发生器的功率单元及功率单元旁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37339.8	2013.12.18-2023.12.18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27	一种高压静止无功发生器双机并联控制的主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33128.7	2013.12.17-2023.12.17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28	一种光伏逆变器的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837338.3	2013.12.18-2023.12.18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29	一种静止无功发生器的功率单元及其旁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873342.5	2013.12.27-2023.12.27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30	一种静止无功发生器的接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885154.4	2013.12.30-2023.12.30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31	一种静止无功发生器的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32093.1	2014.01.17-2024.01.17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32	干式变压器用复合绝缘垫块以及干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05471.0	2014.10.20-2024.10.20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33	浇注线圈用端子板模具及浇注线圈	实用新型	ZL201620822332.2	2016.07.29-2026.07.29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34	一种模拟机车制动的能馈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480327.4	2016.12.30-2026.12.30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35	一种直流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483615.5	2016.12.30-2026.12.30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36	一种干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487908.0	2016.12.30-2026.12.30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37	一种海上变压器的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62211.4	2017.02.22-2027.02.22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38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双向变流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282977.6	2017.03.22-2027.03.22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39	电气柜及其接地开关闭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18896.0	2017.07.26-2027.07.26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金盘科技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40	风电塔及其内嵌式升压变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74111.1	2017.08.03-2027.08.03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金盘科技	无
41	一种通用型变电站预制舱	实用新型	ZL201721045371.7	2017.08.21-2027.08.21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金盘科技	无
42	一种紧凑型升压变电装置及内嵌有该装置的风电塔	实用新型	ZL201721200121.6	2017.09.19-2027.09.19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金盘科技	无
43	一种智能紧凑型变电站	实用新型	ZL201721201153.8	2017.09.19-2027.09.19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金盘科技	无
44	一种风电塔筒内嵌式智能升压变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206267.1	2017.09.19-2027.09.19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金盘科技	无
45	一体化逆变并网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535021.9	2017.11.16-2027.11.1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46	一种压钉器及垫块	实用新型	ZL201721665754.4	2017.12.01-2027.12.0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武汉金盘智能	无
47	一种高压端子及高压线圈	实用新型	ZL201721655271.6	2017.12.01-2027.12.0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武汉金盘智能	无
48	一种百叶出风窗	实用新型	ZL201721665126.6	2017.12.04-2027.12.04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武汉金盘智能	无
49	一种 SVG 功率柜	实用新型	ZL201721867107.1	2017.12.27-2027.12.27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武汉金盘智能	无
50	一种 SVG 功率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721867846.0	2017.12.27-2027.12.27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武汉金盘智能	无
51	海洋盐雾凝露防控开关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0268934.7	2018.02.26-2028.02.2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52	一种水上浮台光伏箱变	实用新型	ZL201821583254.0	2018.09.27-2028.09.27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53	一种变压器通风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784342.7	2018.10.31-2028.10.3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54	一种折叠式通风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394311.0	2018.08.28-2028.08.28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55	一种干式变压器及其线圈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880420.3	2018.11.15-2028.11.15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56	一种干式变压器及其线圈模组和垫块	实用新型	ZL201821888342.1	2018.11.15-2028.11.15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57	一种干式变压器及其变压绕组	实用新型	ZL201821888341.7	2018.11.15-2028.11.15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电气研究院	无
58	一种干式变压器、变压绕组及其绝缘屏蔽筒	实用新型	ZL201821888344.0	2018.11.15-2028.11.15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电气研究院	无
59	开关柜及其泄压网板	实用新型	ZL201822044512.4	2018.12.06-2028.12.0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60	变压器组	实用新型	ZL201822158205.9	2018.12.21-2028.12.2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61	一种变压器线圈浇注废料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07740.9	2018.12.26-2028.12.2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62	一种线圈引出装置及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208551.3	2018.12.26-2028.12.2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63	三相变压器组	实用新型	ZL201920039643.5	2019.01.10-2029.01.10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电气研究院	无
64	一种 PLC 备自投功能的地铁低压配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172597.6	2019.01.31-2029.01.3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65	移开式开关柜及其小车与柜门的联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03840.2	2019.05.16-2029.05.16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金盘科技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66	变压器组	实用新型	ZL201920651308.0	2020.02.07-2030.02.07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67	一种三角卷铁芯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206519.X	2020.02.18-2030.02.18	原始取得	电气研究院、金盘科技	无
68	一种变压器铁芯磁场分布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206581.9	2020.05.08-2030.05.08	原始取得	电气研究院、金盘科技	无
69	一种低压绕线圈绝缘层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77312.0	2020.06.12-2030.06.12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70	一种 IGBT 模块温度测量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0178446.4	2020.06.24-2030.06.24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电气研究院	无
71	智能监控预装式变电站通风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194803.6	2020.07.24-2030.07.24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72	一种大型变压器安装开关柜	实用新型	ZL202020403827.8	2020.07.31-2030.07.3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73	充气柜防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95376.2	2013.09.25-2023.09.25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74	充气柜接地触座	实用新型	ZL201320595369.2	2013.09.25-2023.09.25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75	干式变压器线圈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596108.2	2013.09.25-2023.09.25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76	负荷开关消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68345.4	2014.12.31-2024.12.31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77	螺柱焊接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867709.7	2014.12.31-2024.12.31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78	一种熔断器压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868332.7	2014.12.31-2024.12.31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79	一种充气柜熔断器堵头	实用新型	ZL201420868315.3	2014.12.31-2024.12.31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80	具有并绕式散热结构的电抗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68291.1	2014.12.31-2024.12.31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81	低压大电流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68667.9	2014.12.31-2024.12.31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82	多分接角型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68574.6	2014.12.31-2024.12.31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83	充气柜熔断器堵头	实用新型	ZL201521110689.X	2015.12.28-2025.12.28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84	充气柜联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10688.5	2015.12.28-2025.12.28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85	充电柜及其熔丝筒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1110670.5	2015.12.28-2025.12.28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86	风箱结构变压器及其观察窗	实用新型	ZL201521112914.3	2015.12.28-2025.12.28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87	一种铜铝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1110667.3	2015.12.28-2025.12.28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88	一种干式移相整流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112911.X	2015.12.28-2025.12.28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89	一种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110658.4	2015.12.28-2025.12.28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90	铁芯卷料支撑架	实用新型	ZL201521112862.X	2015.12.28-2025.12.28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91	多脉波变频整流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112854.5	2015.12.28-2025.12.28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92	水冷电抗器及其组合压装式盘管水冷板	实用新型	ZL201521110582.5	2015.12.28-2025.12.28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93	电抗器或变压器的线圈风道、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110575.5	2015.12.28-2025.12.28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94	一种电抗器及其挡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10572.1	2015.12.28-2025.12.28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95	可移动便携式电抗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110560.9	2015.12.28-2025.12.28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96	适用于强风冷电抗器及变压器铁芯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71428.8	2016.08.12-2026.08.12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97	适用于水冷电抗器及变压器的水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71415.0	2016.08.12-2026.08.12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98	光纤测温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80608.X	2016.12.30-2026.12.30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99	采用中兜绝缘的多绕组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482214.8	2016.12.30-2026.12.30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00	干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480606.0	2016.12.30-2026.12.30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01	一种变压器及其风路	实用新型	ZL201621480590.3	2016.12.30-2026.12.30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02	可拆卸的变压器风路	实用新型	ZL201621482184.0	2016.12.30-2026.12.30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03	水冷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478462.5	2016.12.30-2026.12.30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04	具有简易线圈绝缘内筒的电抗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478439.6	2016.12.30-2026.12.30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05	空气绝缘型组合电器用模拟脱扣撞击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478440.9	2016.12.30-2026.12.30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06	断路器机构合闸闭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82135.7	2016.12.30-2026.12.30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07	高压进线柜、母联柜钥匙机械联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80559.X	2016.12.30-2026.12.30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08	轨道交通牵引系统用外铁芯空心电抗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954144.X	2017.08.02-2027.08.02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09	用于轨道交通牵引系统用滤波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954161.3	2017.08.02-2027.08.02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10	轨道交通牵引系统充电用三相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954145.4	2017.08.02-2027.08.02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11	用于轨道交通牵引系统的自然冷却型直流电抗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954159.6	2017.08.02-2027.08.02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12	悬挂式的轨道交通牵引系统用风冷直流电抗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954160.9	2017.08.02-2027.08.02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13	移相整流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917770.8	2017.12.29-2027.12.29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14	一种具有通风散热结构的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900870.X	2017.12.29-2027.12.29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15	四象限运行岸电电源用整流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897817.9	2017.12.29-2027.12.29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16	一种变压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897776.3	2017.12.29-2027.12.29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17	一种带法兰的连接用密封波纹管	实用新型	ZL201721897779.7	2017.12.29-2027.12.29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18	一种高压熔断器模拟脱扣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903996.2	2017.12.29-2027.12.29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19	组合电器柜接地开关与柜门的联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901438.2	2017.12.29-2027.12.29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20	多用途开关触头及多用途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822255619.3	2018.12.29-2028.12.29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21	三芯柱铁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51585.0	2018.12.29-2028.12.29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22	柱圆轭方的三相五柱铁芯及三相五柱铁芯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251555.X	2018.12.29-2028.12.29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23	高电压等级整流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255616.X	2018.12.29-2028.12.29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24	能同时固定多根母排的组合绝缘件	实用新型	ZL201822255659.8	2018.12.29-2028.12.29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25	用于变压器或电抗器装配定位的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822251530.X	2018.12.29-2028.12.29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26	开关用静触头	实用新型	ZL201822255664.9	2018.12.29-2028.12.29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27	压力释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51505.1	2018.12.29-2028.12.29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28	一种电抗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255650.7	2018.12.29-2028.12.29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29	通用可调节的垫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51543.7	2020.07.03-2030.07.03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30	一种高压变频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20062.3	2013.10.09-2023.10.09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31	一种高压变频器功率单元机械旁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56582.X	2013.10.23-2023.10.23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	无
132	一种用于静止无功发生器测试的平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40288.4	2013.12.18-2023.12.18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	无
133	一种静止无功发生器的功率单元的旁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54242.8	2013.12.23-2023.12.23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	无
134	一种组合式变压器的前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45919.2	2016.08.25-2026.08.25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	无
135	一种采用焊接加拼装方式构成的柜体	实用新型	ZL201620959752.5	2016.08.26-2026.08.26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	无
136	一种新型华氏箱式变电站	实用新型	ZL201620979660.3	2016.08.30-2026.08.30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	无
137	一种活门机构及采用该活门机构的断路器柜	实用新型	ZL201620992328.0	2016.08.30-2026.08.30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	无
138	一种具有保温防火功能的变电站机房	实用新型	ZL201720232890.8	2017.03.10-2027.03.10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	无
139	一种高层楼宇内用中压分布式供配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263654.2	2017.03.17-2027.03.17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	无
140	一种高层楼宇内的微型箱变	实用新型	ZL201720263652.3	2017.03.17-2027.03.17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	无
141	硅钢带料存放架	实用新型	ZL201921041359.8	2020.04.21-2030.04.21	原始取得	武汉金盘智能	无
142	箔绕线圈可调绕线模	实用新型	ZL201921041308.5	2020.05.05-2030.05.05	原始取得	武汉金盘智能	无
143	干式变压器高压绕组浇注用台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041290.9	2020.05.08-2030.05.08	原始取得	武汉金盘智能	无

3、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光伏并网逆变器	外观专利	ZL201430021602.6	2014.01.26-2024.01.2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2	功率单元装置（SVG）	外观专利	ZL201430021641.6	2014.01.26-2024.01.2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3	静止式动态无功功率补偿及谐波抑制装置	外观专利	ZL201430021848.3	2014.01.26-2024.01.2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4	风电塔筒内置式智能升压变电设备	外观专利	ZL201830762253.1	2018.12.27-2028.12.27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5	高压变频器	外观专利	ZL201330565332.0	2013.11.21-2023.11.21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	无
6	高低顶预装式变电站	外观专利	ZL201630333661.6	2016.07.20-2026.07.20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	无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取得的境内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	一种 FPGA 实现的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回馈装置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23311 号	未发表	2016.11.29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2	智能电气运维云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98404 号	未发表	2019.06.05	受让	金盘科技	无
3	金盘电气大功率可调直流源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36992 号	2017.02.20	2017.06.09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4	金盘电气 500KW 光伏逆变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36569 号	2017.03.06	2017.06.09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5	金盘科技轨道交通双向牵引供电机组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87790 号	2019.02.18	2019.12.03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6	JST-APS 高级计划排程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5369626 号	未发表	2020.05.2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7	JST-BI 商业智能决策分析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5366097 号	未发表	2020.05.2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8	JST-Vportal 中间件管理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5368990 号	未发表	2020.05.2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9	JST-WMS 物流信息管理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5368983 号	未发表	2020.05.2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10	JST 电力设备智能运维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5368509 号	未发表	2020.05.2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11	JST 数字化集成管理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5368502 号	未发表	2020.05.2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12	JST 制造执行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5368495 号	未发表	2020.05.2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3	JST 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5371040 号	未发表	2020.05.2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14	JST-智能设计工具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5371032 号	未发表	2020.05.2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15	一种 FPGA 实现的储能逆变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817079 号	未发表	2020.08.17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16	一种 FPGA 实现的静止式动态无功功率补偿及谐波抑制装置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813352 号	未发表	2020.08.17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17	地铁系统中能量再生回馈并网时锁相环的准确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836060 号	未发表	2020.08.20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18	干式矩形铁芯电抗器&变压器计算单辅助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474578 号	未发表	2018.03.06	原始取得	电气研究院	无
19	JST 资产管理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3009388 号	未发表	2018.08.24	原始取得	智能科技研究院	无
20	JST4D 干式变压器智能设计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3336446 号	未发表	2018.12.12	原始取得	智能科技研究院	无
21	JST 异常反馈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3122417 号	未发表	2018.09.29	原始取得	智能科技研究院	无
22	JST 智能供应链管理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3124552 号	未发表	2018.09.30	原始取得	智能科技研究院	无
23	JST 智能设计管理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3341817 号	未发表	2018.12.13	原始取得	智能科技研究院	无
24	JST 智能生产管理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3085156 号	未发表	2018.09.18	原始取得	智能科技研究院	无
25	JST 智能售后管理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3123843 号	未发表	2018.09.30	原始取得	智能科技研究院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26	JST 智能销售管理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3122425 号	未发表	2018.09.29	原始取得	智能科技研究院	无
27	总动控制系统基础平台装配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7007 号	未发表	2019.04.18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28	智能制造生产测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5843 号	未发表	2019.04.17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29	研发流程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9879 号	未发表	2019.04.18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30	手册编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9874 号	未发表	2019.04.18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31	软件故障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3283 号	未发表	2019.04.17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32	软件故障定位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5923 号	未发表	2019.04.17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33	产品研发资源调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6683 号	未发表	2019.04.18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34	产品研发数据一体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9905 号	未发表	2019.04.18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35	智能制造工业设备连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7917 号	未发表	2019.04.18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36	智能制造生产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7900 号	未发表	2019.04.18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37	智能制造用户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7893 号	未发表	2019.04.18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38	智能制造支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7000 号	未发表	2019.04.18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39	智能制造数据采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5242 号	未发表	2019.04.17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40	智能制造物料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5143 号	未发表	2019.04.17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41	鼎格鼎力制造执行平台 DLIMS 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3762997 号	未发表	2019.04.17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42	鼎格格易工业设备互联网平台 GringIIoD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379092 号	2019.07.24	2019.09.16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43	鼎格工业互联网平台中的虚拟设备实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853726 号	2020.01.10	2020.08.24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44	鼎格设备模型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853719 号	2020.02.18	2020.08.24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45	鼎格设备大数据的采集、存储、报表自动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853705 号	2020.04.22	2020.08.24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46	鼎格设备大数据实时监控及其自动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853712 号	2020.06.05	2020.08.24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政府补助文件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性文件	类别	所属公司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损益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1	2011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工信投资[2011]491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1	500.00	25.00	25.00	25.00	12.5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2	500.00	25.00	25.00	25.00	12.50
2	2011 年桂林市市本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桂林市市本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市工信[2011]435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2	72.00	3.60	3.60	3.60	1.80
3	2012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2 年自治区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市财企[2012]56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2	600.00	30.00	30.00	30.00	15.00
4	2012 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2	27.00	1.35	1.35	1.35	0.68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性文件	类别	所属公司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损益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项目计划的通知》（市工信[2012]402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3	120.00	6.00	6.00	6.00	3.00
5	2012 年桂林市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桂林市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市工信[2012]230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2	135.00	6.75	6.75	6.75	3.38
6	2012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资金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下达 2012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工业字[2013]1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3	600.00	30.00	30.00	30.00	15.00
7	2013 年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第二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市财企[2013]63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3	200.00	20.69	20.69	20.69	10.34
8	2013 年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第二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资金	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科学技术局、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第二批科学研究与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3	50.00	2.52	2.52	2.52	1.26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性文件	类别	所属公司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损益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的通知》（高新科[2013]3 号）								
9	2013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企[2013]56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3	405.00	20.48	20.48	20.48	10.24
10	2013 年省重大科技项目经费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分配 2013 年省重大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琼财教[2013]1355 号）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3	105.00	21.72	10.86	-	-
11	2013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 2013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立项的批复》（海科工信立[2013]5 号）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3	40.00	3.64	-	-	-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4	42.00	9.33	9.33	0.78	-
12	2014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工业创新发展）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市财企[2014]18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4	60.00	6.67	6.67	6.67	3.33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性文件	类别	所属公司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损益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2014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两化融合）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4	60.00	6.00	6.00	6.00	3.00
13	2014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企[2014]45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4	135.00	13.73	13.73	13.73	6.86
14	2014 年桂林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重点工业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桂林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重点工业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的通知》（市财企[2014]38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4	166.00	17.79	17.79	17.79	8.89
15	2014 年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分配 2014 年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琼财教[2014]1006 号）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4	100.00	25.00	12.50	-	-
16	2015 年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分配 2015 年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琼财教[2015]946 号）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5	100.00	32.43	16.22	-	-
17	2015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5	350.00	19.00	19.00	19.00	9.50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性文件	类别	所属公司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损益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市财企[2015]13 号）								
18	2015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企[2015]34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5	190.00	12.53	12.53	12.53	6.26
19	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资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15]611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5	1,000.00	55.30	55.30	55.30	27.65
20	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一批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企[2016]27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6	198.00	19.80	19.80	19.80	9.90
21	2016 年省重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度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琼科[2016]117 号）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6	69.00	9.98	9.98	9.98	4.99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性文件	类别	所属公司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损益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22	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下达）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企[2016]35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6	60.00	12.00	12.00	12.00	6.00
23	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三批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三批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企[2016]36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6	135.00	13.73	13.73	13.73	6.86
24	2017 年重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分配 2017 年重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琼财教[2017]835 号）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7	161.00	15.87	27.21	27.21	13.61
			与收益相关	金盘科技	2017	259.00	259.00	-	-	-
25	2017 年度海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申报 2017 年度海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科工信字[2017]213 号）、《2017 年度海口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领表》	与收益相关	金盘科技	2017	65.60	65.60	-	-	-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性文件	类别	所属公司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损益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26	2016 年度外经贸加工贸易补贴	海口市商务局《关于商请拨付 2016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工贸易）项目资金的函》（海商务贸函[2017]314 号）	与收益相关	金盘科技	2017	224.10	224.10	-	-	-
27	2016 年海南省低碳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16 年海南省低碳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的公示》（琼工信高[2016]384 号）	与收益相关	金盘科技	2017	350.00	350.00	-	-	-
28	第四届桂林市市长质量奖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四届桂林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决定》（市政函[2017]63 号）	与收益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7	50.00	50.00	-	-	-
29	海口市 2017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工业发展资金的证明》；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申报海口市 2017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科工信字[2017]39 号）	与收益相关	金盘科技	2017	205.85	205.85	-	-	-
30	2017 年桂林市第二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资金	桂林市科学技术局、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桂林市第二批科学研究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7	80.00	3.27	19.59	19.59	9.80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性文件	类别	所属公司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损益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的通知》（市科[2017]60 号）								
31	2018 年省重大科技计划资金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分配 2018 年重大科技计划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琼财教[2018]993 号）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8	128.00	-	6.74	13.47	6.74
			与收益相关	金盘科技	2018	72.00	-	72.00	-	-
32	2018 年度海南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申报 2018 年度海南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科技成果转化方向项目的通知》（琼科[2018]234 号）、《关于申报 2018 年度海南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琼科[2018]222 号）、《关于 2018 年度海南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公示》	与资产相关	电气研究院	2018	350.00	-	7.48	42.35	21.17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性文件	类别	所属公司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损益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33	股改奖励资金	海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股改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企[2018]4953 号）	与收益相关	金盘科技	2018	1,633.63	-	1,633.63	-	-
34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	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海口市财政局《关于海口市“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项目立项的通知》（市海渔发[2018]71 号）、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关于下达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第一批立项项目)启动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金盘科技	2018	60.00	-	60.00	-	-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8	60.00	-	2.78	16.67	8.33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8	24.00	-	0.40	2.40	1.20
			与资产相关	电气研究院	2018	18.00	-	0.34	4.08	2.04
			与收益相关	电气研究院	2018	18.00	-	18.00	-	-
			与资产相关	武汉金盘智能	2018	60.00	-	-	-	-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性文件	类别	所属公司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损益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35	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资金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海府[2016]74 号）、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工业发展资金的证明》	与收益相关	金盘科技	2018	208.70	-	208.70	-	-
36	2018 年第四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产业及技术改造)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第四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产业及技术改造)的通知》（市财工交[2018]40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9	95.00	-	-	-	4.75
37	2018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本级政府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本级政府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8]47 号）	与收益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9	84.99	-	-	84.99	-
38	桂林市就业补助资金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桂林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18]45 号）	与收益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9	82.04	-	-	82.04	-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性文件	类别	所属公司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损益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39	2018 年桂林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拨付）2018 年桂林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工交[2019]6 号）	与收益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9	70.00	-	-	70.00	-
40	加快桂林国家高新区新型工业发展资金	桂林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加快桂林国家高新区新型工业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新星政规[2018]3 号）、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工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桂林国家高新区工业发展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9	50.00	-	-	50.00	-
41	技改资金扶持资金	海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金盘科技技改扶持资金的通知》（海财企[2019]2043 号）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9	1,464.60	-	-	-	-
42	2017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 2017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立项的批复》（海科工信立[2017]5 号）	与收益相关	金盘科技	2017	75.00	75.00	-	-	-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7	25.00	1.39	5.56	5.56	2.78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性文件	类别	所属公司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损益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与收益相关	金盘科技	2018	75.00	-	75.00	-	-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8	25.00	-	0.61	7.32	3.66
43	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	与收益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7	126.32	126.32	-	-	-
			与收益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8	150.28	-	150.28	-	-
			与收益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9	35.08	-	-	35.08	-
44	沁园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2017~2018 年度）	《财政扶持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金盘上海	2017	86.84	86.84	-	-	-
			与收益相关	金盘上海	2018	69.19	-	69.19	-	-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性文件	类别	所属公司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损益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45	沁园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2019 年度）	《财政扶持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金盘上海	2019、2020 年 1-6 月	166.97	-	-	101.49	65.48
46	2016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 2016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立项的批复》（海科工信立[2016]2 号）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6	35.00	6.36	6.36	6.36	3.18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7	35.00	2.46	7.37	7.37	3.68
			与收益相关	金盘科技	2017	65.00	65.00	-	-	-
47	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发改能源[2014]87 号）	与收益相关	金盘上海	2017	89.85	89.85	-	-	-
48	2014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 2014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立项的批复》（海科工信立[2014]6 号）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4	40.00	5.52	-	-	-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5	42.00	13.26	13.26	1.11	-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性文件	类别	所属公司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损益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49	2015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 2015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立项的批复》（海科工信立[2015]22 号）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5	55.00	5.64	5.64	5.64	-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6	55.00	6.29	6.29	6.29	2.82
50	2019 年科技创新发展计划专项资金（重大科技计划第二批）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分配 2019 年科技创新发展计划专项资金（重大科技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琼财教[2019]907 号）	与收益相关	金盘科技	2019	72.00	-	-	72.00	3.14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9	128.00	-	-	1.27	-
51	2018 年运输费补贴资金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2019 年修订）>的通知》（海府[2019]55 号）	与收益相关	金盘科技	2019	200.00	-	-	200.00	3.81
52	2017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数 2017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青科委[2019]113 号）	与收益相关	金盘上海	2019	300.00	-	-	300.00	-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性文件	类别	所属公司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损益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53	技术中心扶持资金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本区被认定为第 24 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青经发[2019]84 号）	与收益相关	金盘上海	2019	60.00	-	-	60.00	-
54	2019 年第二批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市工信[2019]95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20 年 1-6 月	300.00	-	-	-	-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20 年 1-6 月	91.40	-	-	-	4.57
55	海口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资金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海府[2018]58 号）	与收益相关	金盘科技	2020 年 1-6 月	399.90	-	-	-	399.90

注：发行人主要政府补助为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盘科技）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

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2020年10月1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对其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中汇会计师于2021年1月2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1]012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鉴[2021]012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等文件，同时发行人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及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4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0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六、发行人的业务 10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六、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31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附件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36
附件二：发行人取得的境内商标 41
附件三：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取得的境内专利 42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取得的境内软件著作权 55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新增的主要政府补助文件 59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发行人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进行修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仍然有效。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交所发布《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85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经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85 次审议会议审议，“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2021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4 号），批复如下：“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内部审计部、财务系统、企划人力系统、营销管理中心、信息技术系统、电气研究院、智能科技研究院、供应链系统、质量安全管理系统、设备工程技术系统、干变事业部、成套电气事业部、装备事业部、出口事业部、电抗变频事业部、电力电子事业部、电力系统工程事业部等主要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166,478,068.77 元、178,717,335.69 元、203,938,018.12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总监的声明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及其说明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问卷调查及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

实际控制人）”“六、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其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工业控制系统设计、实施，防爆电气、电力监测与保护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的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外），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原材料、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仪器仪表，软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及其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

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8,313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257 万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初始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浙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交易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章程、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3 家下属公司，包括金盘香港、金盘美国、JST Real Estate, LLC。上述境外下属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如上所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主要从事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2,185,464,100.50 元、2,244,260,786.38 元、2,422,650,579.6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62,206,531.09 元、2,213,177,738.93 元、2,413,799,443.98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8.94%、98.61%、99.63%。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口金盘（YUQING JING （靖宇清）通过海口通宇电子仪器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8.06%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办理注销登记，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生了变化，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变更情况
1	深圳市沃尔弗斯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KAIYU SONG（宋开宇）配偶邱刘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邱刘芳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辞任董事，至此，深圳市沃尔弗斯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	上海上飞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霞玲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杨霞玲配偶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辞任董事，至此，上海上飞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订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西门子电气传动[注]	出售商品	市场价	2,080,470.55
合 计			2,080,470.55

[注]曾担任西门子电气传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秦少华于 2020 年 6 月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自 2019 年 7 月开始，西门子电气传动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向西门子电气传动销售金额为 1,368,857.81 元、1,689,617.75 元。

2、关联股权收购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开展相关的关联股权收购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开展的关联股权收购行为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之“（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3、关联租赁情况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开展相关

的关联租赁行为。

4、关联方替合并范围内公司代收代付货款情况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替合并范围内公司代收付货款情况未发生变化。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6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5
报酬总额	1,132.72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金榜国际	-	-
	西门子电气传动[注]	432,519.26	21,625.96
(2)其他应收款			
	金榜国际	-	-

[注] 曾担任西门子电气传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秦少华于 2020 年 6 月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自 2019 年 7 月开始，西门子电气传动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西门子电气传动金额为 490,233.45 元。

（2）应付关联方款项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变化情况

1、境内自有物业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在境内的与其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自有物业（包括土地和房屋）未发生重大变化。

2、境内租赁物业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在境内租赁的与其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物业（包括土地和房屋）情况变化如下：

（1）发行人原于 2020 年 4 月 4 日与昆山文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标准厂房租赁合同》，向其承租位于海口市南海大道 100 号美国工业村 3 号标准厂房内的钢结构厂房作为厂房，建筑面积 2,37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 日。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 4 日重新签订《标准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继续承租上述位于海口市南海大道 100 号美国工业村 3 号标准厂房内的钢结构厂房作为厂房，建筑面积 2,37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 日。

（2）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与昆山文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标准厂房租赁合同》，向其承租位于海口市南海大道 100 号美国工业村 3 号标准厂房内的钢结构厂房作为厂房，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重新签订《标准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继续承租上述位于海口市南海大道 100 号美国工业村 3 号标准厂房内的钢结构厂房作为厂房，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3、境外主要物业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在境外拥有及租赁的与其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物业（包括土地和房屋）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在境内的在建工程项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金盘美国有 1 个弗罗里达厂区改造在建工程项目，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的开展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或受到任何适用法律的限制（“the facility and its renovation comply with all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we know of no applicable laws which will be violated by, or which will restrict, the intended use of the facility”）。

（三） 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境内商标共有 8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其中，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国家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境内商标共 1 项。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txnT01.do）查询相关信息，前往国家商标局查询《商标注册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有 169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其中，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11 项。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境

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 48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其中，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中国国家版权局颁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合计 2 项。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相关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技术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通过许可方式享有技术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许可内容	最新许可期限	该技术被用于生产的产品
1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授予公司制造和销售通过型式试验的 SIVACON 8PT 低压开关柜的权利。	2020.10.01-2021.09.30	SIVACON 8PT 低压开关柜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44,272,878.17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2,929,257.65 元、 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4,665,627.67 元。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公开查询，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设 1 个下属

子公司海南金盘科技数字化工厂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未新设、转让或注销下属公司、参股公司；另外，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上海上飞的注册资本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由人民币 9,891.8026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128.1924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共 13 家（其中境内 10 家，境外 3 家），参股公司 1 家，共 14 家，相关基本情况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计 14 家下属公司、参股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业务合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种：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地铁十四号线设备字第 2012-B071 号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3,755.81	2012/03/15
	地铁十四号线设备字第 2012-B071 号补 1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	2016/03/28
2	BJ16-GD01-PDBYQ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98.01	2015/10/19
3	长轨合同【2015】473 号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3,635.13	2016/01/07
4	D4-SB-042016029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	干式变压器系	2,374.06	2016/11/01

		司	列		
5	ZZGD-05ASE-Z17676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开关柜系列	2,495.00	2017 年 6 月
6	长轨五建合同【2018】50 号	长沙市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2,226.00	2018/09/18
7	BHT/ME-R&L-201905-JST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宁南白鹤滩电厂	干式变压器系列	3,009.93	2019/05/13
8	LYGD1-JS-HYFW-(2019)122-GD03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2,158.00	2019/8/2
9	207160J20010022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5,370.00	2020/02/03
10	NOR-JST-SENJ-05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箱变系列	2,622.47	2020 年 2 月
11	NJHW-170308-15	南京市公安局	干式变压器系列、箱变系列、安装工程	2,020.26	2020/04/13
12	1001200128822007170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箱变系列	2,107.84	2020/06/01
13	NJNJBDGC-2020-02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1,495.54	2020/06/01
14	207160J20080048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14,398.56	2020/9/30
15	SJST-DT416-SB015/202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2,305.86	2020 年 10 月

注：上表中，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CMNE-YC-P-C-2015045-AO	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箱变系列	2,778.00	2015 年 8 月

2	RHT15-21-001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装备业务	5,493.00	2015/10/16
	RHT15-21-001 补充协议（1）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装备业务	530.00	2016/06/01
	RHT15-21-001 补充协议（2）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装备业务	-	2016/06/02
3	HT160457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3,825.10	2016/04/26
	HT160457-BC0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	2016/08/03
4	乌克兰尼科波尔200MW(AC)/246MW(DC)光伏电站项目高低压一体集装箱房采购合同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电子系列	3,760.00	2018/06/22
5	第KSTAR-JINPAN2019-02-20-01号供货协议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电子系列	4,559.00	2019/02/25
6	厦轨道（合）【2017】0800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48.13	2017/08/08
7	JS-3-SB-014(2018)	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2,793.33	2018/02/26
8	GSBC20141805290007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7,888.00	2018/06/05
9	H220190731014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开关柜系列	2,780.00	2019/08/13
10	HDT1-JG-CG-201801	呼和浩特市地铁一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75.79	2018/01/30
	HDT1-JG-CG-201801-补 1	呼和浩特市地铁一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	2019 年 5 月
	HDT1-JG-CG-201801-补 2	呼和浩特市地铁一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24.52	2019 年 5 月
11	HDT2-JG-CG-1807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2,366.30	2018/05/20
12	R3-HW-2018-002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52.63	2018/05/3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签署或履行的重大订单（订单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编号	产品类别	订单金额		签署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履
				外币金	折算人民		

				额	币金额（万元）		行情况
1	GE Energias Renovaveis Ltda	4102091429/0	干式变压器系列	346.82 万美元	2,262.99	2020/12/21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或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集团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产品类别	有效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情况
1	维斯塔斯（VESTAS）	Vestas Wind Systems A/S	Purchase Agreement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4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1 日	履行完毕
2	维斯塔斯（VESTAS）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5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1 日	履行完毕
3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9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4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上海）电气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协议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9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5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ontract（Purchase Order）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8 年 1 月 3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6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ontract（Purchase Order）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7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ontract（Purchase Order）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9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8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ontract（Purchase Order）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9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9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ontract（Purchase Order）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10	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Contract（Purchase Order）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11	国家电网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高压开关柜，AC10kV，进线开关柜，小车式，1250A,25KA,真空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 年 7 月 13 日-2019 年 7 月 2 日	履行完毕
12	国家电网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	环网箱，AC10kV，2,2 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 年 7 月 13 日-2019	履行完毕

		公司			年 7 月 2 日	
13	国家电网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环网箱，AC10kV，2,4 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14	国家电网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环网箱，AC10kV，2,2 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7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15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7 年 7 月 26 日-2018 年 7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16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电缆分支箱，AC400V,塑壳断路器，四路，400A 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7 年 5 月 22 日-2018 年 5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17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配电箱，户外，4 回路 400kVA 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 年 9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18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环网柜，AC10kV，630A，负荷开关柜，空气，户内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19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AC10kV，630A，SF6,二进四出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 年 5 月 4 日-2019 年 5 月 3 日	履行完毕
20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9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21	国家电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9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22	国家电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0kV 变压器，630kVA,普通，硅钢片，干式采购合同	干式变压器系列	2017 年 6 月 11 日-2017 年 12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3	国家电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环网箱，AC10kV，2,2 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4	国家电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	开关柜系列	2020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HNJST-2013-11-25	海南联合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金盘电气综合楼项目施工	6,600.00	2013/11/26
2	4800000419	江苏森蓝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数字化集送线/数字化立体仓库/数字化物流系统	5,449.37	2019/12/5
	4800000419补充协议一	江苏森蓝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数字化集送线/数字化立体仓库/数字化物流系统	100.00	2019/12/18
3	4500007623	武汉兴创业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硅钢片	1,360.52	2020/7/2
4	3800000266	江苏晨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双向变流器	2,428.29	2020/8/17
5	4500033238	山东以利奥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硅钢片	1,055.45	2020/12/26
6	4500022732	武汉兴创业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硅钢片	1,004.41	2020/10/20
7	4500022736	武汉兴创业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硅钢片	1,004.41	2020/10/2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4500071900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2,465.55	2017/7/12
2	4560029090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3,190.90	2017/7/12
3	4500073469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2,175.68	2017/9/8
4	4560030594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2,301.92	2017/9/8
5	4060000445	上海贤培电气有限公司[注]	硅钢片	2,710.56	2017/9/8
6	4500076060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7,138.60	2017/12/28
7	4560033712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1,868.51	2017/12/28
8	4550042551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1,180.98	2018/5/7
9	4560036815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1,540.65	2018/5/7
10	4560036829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1,521.70	2018/5/7
11	4060000597	上海贤培电气有限公司	硅钢片	1,611.55	2018/5/7
12	3900000947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1,523.53	2018/6/22
13	3900000948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1,310.00	2018/6/22
14	3902000953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2,000.37	2018/6/22
15	3960000336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1,716.10	2018/6/22

16	3960000338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1,310.00	2018/6/22
17	4060000663	广东安沛电力有限公司	配套用小容量干式变压器	1,144.00	2018/7/5
18	4560040714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1,570.64	2018/10/31
19	4500082145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1,448.85	2018/11/27
20	4502014310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1,822.44	2018/11/27
21	4500082160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1,067.43	2018/11/28
22	4560041453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1,827.79	2018/11/28
23	4600009589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取向电工钢	1,495.00	2018/11/30
24	4502014436	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	硅钢片	1,400.00	2018/12/26
25	4602002795	武汉巨利臻电气有限公司	硅钢片	1,198.00	2019/3/12
26	4660008483	武汉巨利臻电气有限公司	硅钢片	2,400.00	2019/3/12
27	4600009847	武汉兴创业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硅钢片	1,350.15	2019/3/18
28	4560044109	浙江华赢特钢科技有限公司	硅钢片	1,093.50	2019/4/4
29	4602003022	武汉兴创业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硅钢片	1,207.50	2019/7/12
30	4800000404	广西景典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构件（工程物资）	5,605.34	2019/07/08
31	4600010247	武汉兴创业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硅钢片	1,177.00	2019/11/25
32	4660009619	武汉兴创业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硅钢片	1,123.50	2019/11/25
33	4600010466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硅钢片	1,281.60	2020/3/17
34	4500088552	武汉兴创业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硅钢片	1,472.40	2020/3/18
35	4500007613	武汉兴创业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硅钢片	1,016.60	2020/7/2
36	4500007617	武汉兴创业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硅钢片	1,230.63	2020/7/2
37	4500007624	武汉兴创业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硅钢片	1,262.73	2020/7/2
38	4500008057	武汉兴创业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硅钢片	1,613.20	2020/7/7

注：上表中，上海贤培电气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上海本娇电气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签署或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未载明合同金额但实际结算金额超过或预计超过 1,000 万元）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合同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盐城市苏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盘科技海口数字化工厂主厂房及办公楼建设	合同总价构成： （1）海南最新定额标准价格下浮 6%； （2）分包管理费 300 万元； （3）钢构安装服务合同金额	2019/6/11	履行完毕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盐城市苏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盘科技海口数字化工厂主厂房及办公楼建设之钢构安装服务	835.70 万元	2019/7/9	履行完毕
2	-	Vista Construction of Florida, Inc	佛罗里达房屋装修改造	78 万美元至 203 万美元	2019/10/15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或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有效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情况
1	武汉兴创业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期框架采购协议	硅钢片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2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长期框架采购协议	电磁线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3	佛山市兆熙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长期框架采购协议	电磁线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4	江西金腾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长期框架采购协议	电磁线	2019 年 4 月 6 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5	铜陵金生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框架采购协议	电磁线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6	广州瑞鑫电气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长期框架采购协议	电气元器件	2020 年 9 月 9 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7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框架采购协议	电磁线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1	金盘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支）行	琼交银（南海）2019 年固贷字第 JPZN001 号[注]	Z1911LN1566434800001	786.12	2019/10/22	2019/12/05 至 2026/11/05
				Z1912LN1567159100001	189.60		2019/12/06 至 2026/11/05
				Z1912LN1568053100001	1,093.21		2019/12/20 至 2026/11/05
				Z2001LN1560821500001	3,531.04		2020/01/17 至 2026/11/05
				Z2002LN1562313800001	270.59		2020/02/27 至 2026/11/05
				Z2003LN1563886200001	307.29		2020/03/25 至 2026/11/05
				Z2004LN1565753400001	752.87		2020/04/15 至 2026/11/05
				Z2004LN1566219800001	1,260.84		2020/04/22 至 2026/11/05
				Z2004LN1566430700001	500.00		2020/04/24 至 2026/11/05
				Z2005LN1567560400001	1,336.03		2020/05/14 至 2026/11/05
				Z2005LN1568279100001	679.33		2020/05/26 至 2026/11/05
				Z2005LN1568369000001	800.00		2020/05/26 至 2026/11/05
				Z2006LN1569960100001	524.47		2020/06/17 至 2026/11/05
				Z2007LN1562464600001	860.06		2020/7/17 至 2026/11/05
				Z2007LN156331950001	90.10		2020/7/29 至 2026/11/05
				Z2007LN156331950002	500.00		2020/8/13 至 2026/11/05
				Z2008LN1564334800001	472.00		2020/8/13 至 2026/11/05
				Z2009LN156703560001	588.25		2020/9/21 至 2026/11/05
				Z2010LN1568732600001	500.00		2020/10/14 至 2026/11/05
				Z2010LN1568736500001	481.79		2020/10/15 至 2026/11/05
				Z2011LN1560754600001	1,214.26		2020/11/10 至 2026/11/05
				Z2012LN1563390600001	897.92		2020/12/14 至 2026/11/05
				Z2012LN1564703600001	971.67		2020/12/30 至 2026/11/05
2	金盘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琼中银 2020 年公司借字第 2 号	/	2,000.00	2020/03/25	2020/04/01 至 2021/04/01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3	金盘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琼中银 2020 年公司借字第 4 号	/	2,000.00	2020/04/14	2020/04/16 至 2021/04/16

注：上表中“琼交银（南海）2019 年固贷字第 JPZN001 号”合同总借款额度为 2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借款余额为 18,607.4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履行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1	金盘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支）行	琼交银（南海）2016 年综授字第 JPDQ001 号	Z1703LN1562594700001	2,000.00	2017/03/08	2017/03/08 至 2018/03/07
				Z1703SY1563520800001	2,500.00	2017/03/30	2017/03/30 至 2018/03/23
				Z1803SY1565377990001	2,000.00	2018/03/05	2018/03/05 至 2019/03/05
				Z1803SY1565377990002	2,500.00	2018/03/26	2018/03/26 至 2019/03/23
2	金盘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分行	0220100083-2017（洋浦）字 00032 号	/	3,000.00	2017/04/07	2017/04/10 至 2018/04/07
3	金盘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琼中银 2017 年公司借字第 4 号	/	4,500.00	2017/03/24	2017/03/28 至 2018/03/28
4	金盘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分行	0220100083-2018 年(洋浦)字 00055 号	/	3,000.00	2018/05/16	2018/05/17 至 2019/05/15
5	金盘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琼中银 2018 年公司借字第 2 号	/	4,500.00	2018/03/20	2018/03/29 至 2019/03/29
6	金盘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琼中银 2018 年公司借字第 3 号	/	3,000.00	2018/04/11	2018/04/16 至 2019/04/16
7	金盘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琼中银 2018 年公司借字第 23 号	/	500.00	2018/12/28	2018/12/29 至 2019/12/29
8	金盘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支）行	琼交银（南海）2018 年综授字第 JPZN001 号	Z1903SY1560205100001	2,000.00	2018/10/12	2019/03/29 至 2020/03/29
				Z1905SY1562934600001	2,000.00		2019/05/14 至 2020/05/14
9	金盘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4012019280015	/	2,000.00	2019/04/23	2019/04/25 至 2020/04/24
10	金盘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琼中银 2019 年公司借字第 5 号	/	2,000.00	2019/05/17	2019/05/17 至 2020/05/16
11	桂林	交通银行股份	4530012012MR0	/	5,000.00	2012/	2012/05/30 至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君泰福	有限公司桂林分（支）行	0001400			05/30	2019/05/25
12	桂林君泰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支）行	4530012012MR00002100	/	3,000.00	2012/07/03	2012/07/03 至 2019/05/25
13	桂林君泰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支）行	4530012012MR00002600	/	3,000.00	2012/09/05	2012/09/05 至 2019/05/25
14	桂林君泰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支）行	4530012012MR00003900	/	4,000.00	2012/10/11	2012/10/11 至 2019/05/25
15	桂林君泰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支）行	4530012012MR00004100	/	800.00	2012/11/09	2012/11/09 至 2019/05/25
16	桂林君泰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支）行	4530012012MR00005100	/	2400.00	2013/01/04	2013/01/05 至 2019/05/25
17	桂林君泰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支）行	4530012013MR00000400	/	700.00	2013/03/07	2013/03/07 至 2019/05/25
18	桂林君泰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支）行	4530012013MR00001500	/	500.00	2013/07/04	2012/07/10 至 2019/05/25
19	桂林君泰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支）行	4530012013MR00002100	/	360.00	2013/10/31	2013/10/31 至 2019/05/25
20	桂林君泰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支）行	4530012013MR00002000	/	470.00	2013/12/30	2014/01/03 至 2019/05/25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有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或函证等），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检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监事会会议 5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有税收优惠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收款凭证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计入报告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9,792,758.79元、19,104,825.05元、26,408,528.30元。

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的所享受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文件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经核查相关政府补贴文件及收款凭证，本所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由中国政府授予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完税证明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证明，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针对该等税务行政处罚出具的合规证明，该等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境内下属公司的质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质监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境内下属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

1、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不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为 1800 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所有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工作的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未缴纳人数（人）	占境内员工总数的比例（%）
养老保险	19	1.06
失业保险	19	1.06
工伤保险	19	1.06
生育保险	19	1.06
医疗保险	19	1.0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未缴社会保险人数
员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购买	8
新入职员工	3
退休返聘员工	5
其他原因	3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工作的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缴人数为 11 人，占发行人境内员工总数比例为 0.61%。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员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购买	3
新入职员工/在职未满整月离职员工	2
退休返聘人员	5
其他原因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劳务派遣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01 人。

5、劳务外包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 366 人。

（二） 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26 人，发行人的境外下属公司在劳动用工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备案、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备案证编号、环保批文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工商管理、税务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境外法律意见》，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元宇投资、JST、敬天投资、Forebright 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的说明，BVI 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就 JST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律师事务所 Troutman Pepper Hamilton Sanders LLP 就 JST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律师事务所希仕廷律师行就 Forebright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李志远、总经理李辉的声明，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李志远、李辉，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李志远、总经理李辉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余辉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 二 月 一 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1、发行人拥有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具体如下：

（1） 境内下属公司（10 家），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人民币）	注册地址
1	金盘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电力监测与保护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其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9,336 万元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南路东二产业园
2	武汉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输配电设备研发、制作及批发兼零售；工业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太阳能、光伏开发；机电设备、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2,000 万元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二路 36 号
3	金盘电气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产加工变压器、输变电设备、输配电成套设备，电力设备配件及其安装、维修，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其相关技术服务。	15,000 万元	上海市青浦区汇金路 999 号
4	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	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力监测与保护设备及相关系统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维修；工业控制系统的设计、实施；电气设备的安装、维修；电气设备领域内的“四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服务。发电类电力业务经营。	5,000 万元	广西桂林市国家高新区铁山工业园蓝卉路 1 号
5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气传感器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软件研发、销售；电气设	10,000 万元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办公楼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售电服务；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机电设备及配件、原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销售。		808 号
6	海南金盘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从事环保节能型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变压器铁芯、高低压成套电气、箱变、电力电子产品的电力设备与系统的产品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和相关产品检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业务；智慧能源、智能制造及企业管理软件的研发、咨询、系统集成及服务；科技成果转让、推广及技术咨询服务；智慧能源项目（含分布式光伏、智能微网及储能）的咨询、设计、设备研发；企业孵化。	3,000 万元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 D02-2 地块研发中心大楼
7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咨询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科技项目的孵化；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科技成果转让、咨询及中介服务。	3,500 万元	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庙山办事处阳光创谷阳光大道 1-10 号
8	上海鼎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信息科技、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创业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实业投资。	1020.4082 万元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B 楼）704-10 室
9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其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工业控制系统设计、实施,防爆电气、电力监测与保护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的及前置许可的项目	2,000 万元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69 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 213-14 室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外),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原材料、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仪器仪表。		
10	海南金盘科技数字化工厂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高端输配电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南海大道 168-39 号

（2） 境内分支机构（共 6 家），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1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的安装、维修；电气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1102 室
2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五秀三里 4 号楼 2 层 A1 单元
3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电力监测与保护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二路 36 号武汉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办公楼、厂房）
4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从事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联络、咨询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 16 号 9 号楼二层 2022
5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的上门安装、维修；电气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荣路 46 号金海湾花园 1-3 栋 2 栋 9D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6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联系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滩北路606号8号楼1单元1001号

（3）境外下属公司（共3家），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或收购时间	经营业务	股东/公司成员/实际权益情况/董事会情况	所在地
1	金盘香港	2017/4/12	从事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境外销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香港
2	金盘美国	1998/1/30	从事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金盘香港持股80%，JST持股20%	美国
3	JST Real Estate, LLC	2019/10/7	持有公司境外经营用土地和房产	金盘美国持股100%	美国

2. 发行人转让、注销的下属公司共6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转让或注销时间	转让或注销	发行人或下属公司的原持股比例
1	上海环毓	2018/7/11	注销	100%
2	上海东典	2018/11/3	注销	100%

序号	单位名称	转让或注销时间	转让或注销	发行人或下属公司的原持股比例
3	Jinpan Realty Group,LLC	2019/12/4	注销	100%
4	上海新能源	2020/4/20	注销	100%
5	上海输配电	2020/4/20	注销	100%
6	上海磐鼎	2020/4/20	注销	100%

3. 发行人参股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经营地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股情况		经营业务
1	上海上飞	1993/12/21	人民币 11,128.1924 万元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333 号 303-19 室	上海	金盘电气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8.75%	航空航天产品大部件、各类精密零件、标准件、地面非标设备、机电一体化智能生产线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产品设计和技术服务。

附件二：发行人取得的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属人	他项权利
1	第 6851699 号	金盘电气 JINPAN ELECTRIC	第 9 类	2010.11.07-2020.11.0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2	第 6851700 号	金盘电气	第 9 类	2010.11.07-2020.11.0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3	第 1210982 号	JST	第 9 类	2018.09.28-2028.09.27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4	第 27281635 号	JST 金盘科技 JINPAN SMART TECHNOLOGY	第 9 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5	第 5365804 号	JST	第 9 类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6	第 27893742 号	JST 金盘科技 JINPAN TECHNOLOGY	第 9 类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7	第 27901625 号	JST 金盘科技 JINPAN TECHNOLOGY	第 42 类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8	第 25458020 号	JST 金盘智能 JINPAN SMART TECHNOLOGY	第 9 类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取得的境内专利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一种旋转变压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210073230.1	2012.03.19-2032.03.19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2	风机寿命预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444296.1	2013.09.26-2033.09.2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3	一种静止无功发生器的接入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310746263.2	2013.12.30-2033.12.30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4	一种静止无功发生器的测试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410022335.3	2014.01.17-2034.01.17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5	一种光伏并网逆变器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847990.2	2014.12.31-2034.12.3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6	一种基于三绕组变压器的 LCL 型滤波器	发明专利	ZL201410847780.3	2014.12.31-2034.12.3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7	一种板件连接用卡弹片	发明专利	ZL201610612343.2	2016.07.29-2036.07.29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8	一种感应电动机软起动的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516764.1	2013.10.28-2033.10.28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	无
9	采用固封技术的真空装置插头组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851090.5	2014.12.31-2034.12.31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0	防爆干式自冷移相整流变压器	发明专利	ZL201511005300.X	2015.12.28-2035.12.28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1	一种三相电压的相序检测方法、系统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903901.X	2018.08.09-2038.08.09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电气研究院	无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绕线机床及其线圈内模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01233.7	2012.03.16-2022.03.1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2	一种变压器绕组用低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101203.6	2012.03.16-2022.03.1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3	一种变压器绕组用高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101069.X	2012.03.16-2022.03.1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4	一种线圈浇注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100919.4	2012.03.16-2022.03.1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5	一种干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03365.3	2012.03.19-2022.03.19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6	一种旋转变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104436.1	2012.03.19-2022.03.19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7	一种变压器夹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111375.1	2012.03.22-2022.03.22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8	干式变压器及其夹件绝缘	实用新型	ZL201220122854.3	2012.03.28-2022.03.28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9	一种干式变压器冷却风道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569501.2	2013.09.13-2023.09.13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10	一种干式变压器外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569502.7	2013.09.13-2023.09.13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11	一种干式变压器的拉板与夹件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585907.X	2013.09.23-2023.09.23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12	风机寿命预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99349.2	2013.09.26-2023.09.2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13	一种干式变压器低压箔绕线圈生产流水线	实用新型	ZL201320599702.7	2013.09.26-2023.09.2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14	一种非晶合金干式变压器绝缘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597361.X	2013.09.26-2023.09.2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5	一种驱动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599703.1	2013.09.26-2023.09.2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16	一种干式变压器组合垫块	实用新型	ZL201320607854.7	2013.09.27-2023.09.27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17	一种光伏并网型逆变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03021.3	2013.09.27-2023.09.27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18	一种变压器玻璃纤维带浸漆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320609217.3	2013.09.27-2023.09.27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19	一种浇注线圈用端子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620142.9	2013.10.09-2023.10.09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20	一种可调式绕线模	实用新型	ZL201320626278.0	2013.10.11-2023.10.1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21	一种多层线圈绕制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678839.1	2013.10.30-2023.10.30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22	一种光伏并网型逆变器及其叠层母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88077.3	2013.11.04-2023.11.04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23	一种椭圆线圈的绕制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743364.X	2013.11.21-2023.11.2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24	一种链式静止无功发生器的功率单元直流侧的均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771573.5	2013.11.28-2023.11.28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25	一种变压器及其线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771676.1	2013.11.29-2023.11.29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26	静止无功发生器的功率单元及功率单元旁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37339.8	2013.12.18-2023.12.18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27	一种高压静止无功发生器双机并联控制的主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33128.7	2013.12.17-2023.12.17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28	一种光伏逆变器的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837338.3	2013.12.18-2023.12.18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29	一种静止无功发生器的功率单元及其旁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873342.5	2013.12.27-2023.12.27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30	一种静止无功发生器的接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885154.4	2013.12.30-2023.12.30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31	一种静止无功发生器的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32093.1	2014.01.17-2024.01.17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32	干式变压器用复合绝缘垫块以及干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05471.0	2014.10.20-2024.10.20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33	浇注线圈用端子板模具及浇注线圈	实用新型	ZL201620822332.2	2016.07.29-2026.07.29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34	一种模拟机车制动的能馈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480327.4	2016.12.30-2026.12.30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35	一种直流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483615.5	2016.12.30-2026.12.30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36	一种干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487908.0	2016.12.30-2026.12.30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37	一种海上变压器的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62211.4	2017.02.22-2027.02.22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38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双向变流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282977.6	2017.03.22-2027.03.22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39	电气柜及其接地开关闭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18896.0	2017.07.26-2027.07.26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金盘科技	无
40	风电塔及其内嵌式升压变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74111.1	2017.08.03-2027.08.03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金盘科技	无
41	一种通用型变电站预制舱	实用新型	ZL201721045371.7	2017.08.21-2027.08.21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金盘科技	无
42	一种紧凑型升压变电装置及内嵌有该装置的风电塔	实用新型	ZL201721200121.6	2017.09.19-2027.09.19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金盘科技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43	一种智能紧凑型变电站	实用新型	ZL201721201153.8	2017.09.19-2027.09.19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金盘科技	无
44	一种风电塔筒内嵌式智能升压变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206267.1	2017.09.19-2027.09.19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金盘科技	无
45	一体化逆变并网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535021.9	2017.11.16-2027.11.1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46	一种压钉器及垫块	实用新型	ZL201721665754.4	2017.12.01-2027.12.0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武汉金盘智能	无
47	一种高压端子及高压线圈	实用新型	ZL201721655271.6	2017.12.01-2027.12.0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武汉金盘智能	无
48	一种百叶出风窗	实用新型	ZL201721665126.6	2017.12.04-2027.12.04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武汉金盘智能	无
49	一种 SVG 功率柜	实用新型	ZL201721867107.1	2017.12.27-2027.12.27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武汉金盘智能	无
50	一种 SVG 功率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721867846.0	2017.12.27-2027.12.27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武汉金盘智能	无
51	海洋盐雾凝露防控开关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0268934.7	2018.02.26-2028.02.2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52	一种水上浮台光伏箱变	实用新型	ZL201821583254.0	2018.09.27-2028.09.27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53	一种变压器通风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784342.7	2018.10.31-2028.10.3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54	一种折叠式通风散热窗	实用新型	ZL201821394311.0	2018.08.28-2028.08.28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55	一种干式变压器及其线圈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821880420.3	2018.11.15-2028.11.15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56	一种干式变压器及其线圈模组和垫块	实用新型	ZL201821888342.1	2018.11.15-2028.11.15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57	一种变压器及其变压绕组	实用新型	ZL201821888341.7	2018.11.15-2028.11.15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电气研究院	无
58	一种干式变压器、变压绕组及其绝缘屏蔽筒	实用新型	ZL201821888344.0	2018.11.15-2028.11.15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电气研究院	无
59	开关柜及其泄压网板	实用新型	ZL201822044512.4	2018.12.06-2028.12.0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60	变压器组	实用新型	ZL201822158205.9	2018.12.21-2028.12.2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61	一种变压器线圈浇注废料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07740.9	2018.12.26-2028.12.2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62	一种线圈引出装置及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208551.3	2018.12.26-2028.12.2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63	三相变压器组	实用新型	ZL201920039643.5	2019.01.10-2029.01.10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电气研究院	无
64	一种带 PLC 备自投功能的地铁低压配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172597.6	2019.01.31-2029.01.3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65	移开式开关柜及其小车与柜门的联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03840.2	2019.05.16-2029.05.16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金盘科技	无
66	变压器组	实用新型	ZL201920651308.0	2019.05.08-2029.05.08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67	一种三角卷铁芯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206519.X	2019.07.29-2029.07.29	原始取得	电气研究院、金盘科技	无
68	一种变压器铁芯磁场分布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206581.9	2019.07.29-2029.07.29	原始取得	电气研究院、金盘科技	无
69	一种低压绕线圈绝缘层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77312.0	2020.02.17-2030.02.17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70	一种 IGBT 模块温度测量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0178446.4	2020.02.17-2030.02.17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电气研究院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71	智能监控预装式变电站通风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194803.6	2019.12.09-2029.12.09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72	一种大型变压器安装开关柜	实用新型	ZL202020403827.8	2020.03.26-2030.03.2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73	充气柜防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95376.2	2013.09.25-2023.09.25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74	充气柜接地触座	实用新型	ZL201320595369.2	2013.09.25-2023.09.25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75	干式变压器线圈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596108.2	2013.09.25-2023.09.25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76	负荷开关消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68345.4	2014.12.31-2024.12.31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77	螺柱焊接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867709.7	2014.12.31-2024.12.31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78	一种熔断器压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868332.7	2014.12.31-2024.12.31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79	一种充气柜熔断器堵头	实用新型	ZL201420868315.3	2014.12.31-2024.12.31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80	具有并绕式散热结构的电抗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68291.1	2014.12.31-2024.12.31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81	低压大电流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68667.9	2014.12.31-2024.12.31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82	多分接角型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68574.6	2014.12.31-2024.12.31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83	充气柜熔断器堵头	实用新型	ZL201521110689.X	2015.12.28-2025.12.28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84	充气柜联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10688.5	2015.12.28-2025.12.28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85	充电柜及其熔丝筒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1110670.5	2015.12.28-2025.12.28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86	风箱结构变压器及其观察窗	实用新型	ZL201521112914.3	2015.12.28-2025.12.28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87	一种铜铝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1110667.3	2015.12.28-2025.12.28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88	一种干式移相整流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112911.X	2015.12.28-2025.12.28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89	一种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110658.4	2015.12.28-2025.12.28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90	铁芯卷料支撑架	实用新型	ZL201521112862.X	2015.12.28-2025.12.28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91	多脉波变频整流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112854.5	2015.12.28-2025.12.28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92	水冷电抗器及其组合压装式盘管水冷板	实用新型	ZL201521110582.5	2015.12.28-2025.12.28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93	电抗器或变压器的线圈风道、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110575.5	2015.12.28-2025.12.28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94	一种电抗器及其挡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110572.1	2015.12.28-2025.12.28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95	可移动便携式电抗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110560.9	2015.12.28-2025.12.28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96	适用于强风冷电抗器及变压器铁芯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71428.8	2016.08.12-2026.08.12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97	适用于水冷电抗器及变压器的水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71415.0	2016.08.12-2026.08.12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98	光纤测温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80608.X	2016.12.30-2026.12.30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99	采用中兜绝缘的多绕组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482214.8	2016.12.30-2026.12.30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00	干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480606.0	2016.12.30-2026.12.30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01	一种变压器及其风路	实用新型	ZL201621480590.3	2016.12.30-2026.12.30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02	可拆卸的变压器风路	实用新型	ZL201621482184.0	2016.12.30-2026.12.30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03	水冷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478462.5	2016.12.30-2026.12.30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04	具有简易线圈绝缘内筒的电抗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478439.6	2016.12.30-2026.12.30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05	空气绝缘型组合电器用模拟脱扣撞击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478440.9	2016.12.30-2026.12.30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06	断路器机构合闸闭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82135.7	2016.12.30-2026.12.30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07	高压进线柜、母联柜钥匙机械联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80559.X	2016.12.30-2026.12.30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08	轨道交通牵引系统用外铁芯空心电抗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954144.X	2017.08.02-2027.08.02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09	用于轨道交通牵引系统用滤波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954161.3	2017.08.02-2027.08.02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10	轨道交通牵引系统充电用三相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954145.4	2017.08.02-2027.08.02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11	用于轨道交通牵引系统的自然冷却型直流电抗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954159.6	2017.08.02-2027.08.02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12	悬挂式的轨道交通牵引系统用风冷直流电抗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954160.9	2017.08.02-2027.08.02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13	移相整流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917770.8	2017.12.29-2027.12.29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14	一种具有通风散热结构的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900870.X	2017.12.29-2027.12.29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15	四象限运行岸电电源用整流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897817.9	2017.12.29-2027.12.29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16	一种变压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897776.3	2017.12.29-2027.12.29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17	一种带法兰的连接用密封波纹管	实用新型	ZL201721897779.7	2017.12.29-2027.12.29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18	一种高压熔断器模拟脱扣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903996.2	2017.12.29-2027.12.29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19	组合电器柜接地开关与柜门的联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901438.2	2017.12.29-2027.12.29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20	多用途开关触头及多用途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822255619.3	2018.12.29-2028.12.29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21	三芯柱铁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51585.0	2018.12.29-2028.12.29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22	柱圆轭方的三相五柱铁芯及三相五柱铁芯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251555.X	2018.12.29-2028.12.29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23	高电压等级整流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255616.X	2018.12.29-2028.12.29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24	能同时固定多根母排的组合绝缘件	实用新型	ZL201822255659.8	2018.12.29-2028.12.29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25	用于变压器或电抗器装配定位的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822251530.X	2018.12.29-2028.12.29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26	开关用静触头	实用新型	ZL201822255664.9	2018.12.29-2028.12.29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27	压力释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51505.1	2018.12.29-2028.12.29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28	一种电抗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255650.7	2018.12.29-2028.12.29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29	通用可调节的垫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51543.7	2018.12.29-2028.12.29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30	一种高压变频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20062.3	2013.10.09-2023.10.09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	无
131	一种高压变频器功率单元机械旁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56582.X	2013.10.23-2023.10.23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	无
132	一种用于静止无功发生器测试的平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40288.4	2013.12.18-2023.12.18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	无
133	一种静止无功发生器的功率单元的旁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54242.8	2013.12.23-2023.12.23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	无
134	一种组合式变压器的前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45919.2	2016.08.25-2026.08.25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	无
135	一种采用焊接加拼装方式构成的柜体	实用新型	ZL201620959752.5	2016.08.26-2026.08.26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	无
136	一种新型华氏箱式变电站	实用新型	ZL201620979660.3	2016.08.30-2026.08.30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	无
137	一种活门机构及采用该活门机构的断路器柜	实用新型	ZL201620992328.0	2016.08.30-2026.08.30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	无
138	一种具有保温防火功能的变电站机房	实用新型	ZL201720232890.8	2017.03.10-2027.03.10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	无
139	一种高层楼宇内用中压分布式供配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263654.2	2017.03.17-2027.03.17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	无
140	一种高层楼宇内的微型箱变	实用新型	ZL201720263652.3	2017.03.17-2027.03.17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	无
141	硅钢带料存放架	实用新型	ZL201921041359.8	2019.07.05-2029.07.05	原始取得	武汉金盘智能	无
142	箔绕线圈可调绕线模	实用新型	ZL201921041308.5	2019.07.05-2029.07.05	原始取得	武汉金盘智能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43	干式变压器高压绕组浇注用台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041290.9	2019.07.05-2029.07.05	原始取得	武汉金盘智能	无
144	风电一体化变流并网升压箱变	实用新型	ZL202021055008.5	2020.06.10-2030.06.10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	无
145	一种风力发电升压变压器及风电直流输变电的变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236414.5	2020.03.02-2030.03.02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电气研究院	无
146	一种光储柴多微源协调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167397.0	2020.06.22-2030.06.22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电气研究院	无
147	一种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450307.2	2019.12.31-2029.12.31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48	变压器及其夹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50418.3	2019.12.31-2029.12.31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49	高压柜用互感器的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50308.7	2019.12.31-2029.12.31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50	充气柜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450396.0	2019.12.31-2029.12.31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51	一种充气柜	实用新型	ZL201922462355.3	2019.12.31-2029.12.31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152	断路器机械特性测试设备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62327.1	2019.12.31-2029.12.31	原始取得	金盘上海	无

3、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光伏并网逆变器	外观专利	ZL201430021602.6	2014.01.26-2024.01.2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2	功率单元装置（SVG）	外观专利	ZL201430021641.6	2014.01.26-2024.01.2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3	静止式动态无功功率补偿及谐	外观专利	ZL201430021848.3	2014.01.26-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波抑制装置			2024.01.26			
4	风电塔筒内置式智能升压变电设备	外观专利	ZL201830762253.1	2018.12.27-2028.12.27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桂林君泰福	无
5	高压变频器	外观专利	ZL201330565332.0	2013.11.21-2023.11.21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	无
6	高低顶预装式变电站	外观专利	ZL201630333661.6	2016.07.20-2026.07.20	原始取得	桂林君泰福	无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取得的境内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	一种 FPGA 实现的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回馈装置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23311 号	未发表	2016.11.29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2	智能电气运维云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98404 号	未发表	2019.06.05	受让	金盘科技	无
3	金盘电气大功率可调直流源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36992 号	2017.02.20	2017.06.09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4	金盘电气 500KW 光伏逆变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36569 号	2017.03.06	2017.06.09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5	金盘科技轨道交通双向牵引供电机组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87790 号	2019.02.18	2019.12.03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6	JST-APS 高级计划排程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5369626 号	未发表	2020.05.2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7	JST-BI 商业智能决策分析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5366097 号	未发表	2020.05.2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8	JST-Vportal 中间件管理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5368990 号	未发表	2020.05.2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9	JST-WMS 物流信息管理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5368983 号	未发表	2020.05.2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10	JST 电力设备智能运维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5368509 号	未发表	2020.05.2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11	JST 数字化集成管理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5368502 号	未发表	2020.05.2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12	JST 制造执行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5368495 号	未发表	2020.05.2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3	JST 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5371040 号	未发表	2020.05.2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14	JST-智能设计工具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5371032 号	未发表	2020.05.21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15	一种 FPGA 实现的储能逆变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817079 号	未发表	2020.08.17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16	一种 FPGA 实现的静止式动态无功功率补偿及谐波抑制装置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813352 号	未发表	2020.08.17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17	地铁系统中能量再生回馈并网时锁相环的准确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836060 号	未发表	2020.08.20	原始取得	金盘科技	无
18	干式矩形铁芯电抗器&变压器计算单辅助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474578 号	未发表	2018.03.06	原始取得	电气研究院	无
19	JST 资产管理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3009388 号	未发表	2018.08.24	原始取得	智能科技研究院	无
20	JST4D 干式变压器智能设计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3336446 号	未发表	2018.12.12	原始取得	智能科技研究院	无
21	JST 异常反馈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3122417 号	未发表	2018.09.29	原始取得	智能科技研究院	无
22	JST 智能供应链管理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3124552 号	未发表	2018.09.30	原始取得	智能科技研究院	无
23	JST 智能设计管理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3341817 号	未发表	2018.12.13	原始取得	智能科技研究院	无
24	JST 智能生产管理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3085156 号	未发表	2018.09.18	原始取得	智能科技研究院	无
25	JST 智能售后管理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3123843 号	未发表	2018.09.30	原始取得	智能科技研究院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26	JST 智能销售管理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3122425 号	未发表	2018.09.29	原始取得	智能科技研究院	无
27	总动控制系统基础平台装配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7007 号	未发表	2019.04.18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28	智能制造生产测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5843 号	未发表	2019.04.17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29	研发流程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9879 号	未发表	2019.04.18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30	手册编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9874 号	未发表	2019.04.18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31	软件故障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3283 号	未发表	2019.04.17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32	软件故障定位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5923 号	未发表	2019.04.17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33	产品研发资源调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6683 号	未发表	2019.04.18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34	产品研发数据一体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9905 号	未发表	2019.04.18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35	智能制造工业设备连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7917 号	未发表	2019.04.18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36	智能制造生产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7900 号	未发表	2019.04.18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37	智能制造用户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7893 号	未发表	2019.04.18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38	智能制造支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7000 号	未发表	2019.04.18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39	智能制造数据采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5242 号	未发表	2019.04.17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40	智能制造物料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5143 号	未发表	2019.04.17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41	鼎格鼎力制造执行平台 DLIMS 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3762997 号	未发表	2019.04.17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42	鼎格格易工业设备互联网平台 GringIIoD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379092 号	2019.07.24	2019.09.16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43	鼎格工业互联网平台中的虚拟设备实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853726 号	2020.01.10	2020.08.24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44	鼎格设备模型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853719 号	2020.02.18	2020.08.24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45	鼎格设备大数据的采集、存储、报表自动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853705 号	2020.04.22	2020.08.24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46	鼎格设备大数据实时监控及其自动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853712 号	2020.06.05	2020.08.24	原始取得	上海鼎格	无
47	JST 智能车间集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530481 号	未发表	2020.12.03	原始取得	智能科技研究院	无
48	JST 智能仓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530615 号	未发表	2020.12.03	原始取得	智能科技研究院	无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新增的主要政府补助文件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性文件	类别	所属公司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损益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重大产业发展、重大促销活动资金（绿色制造示范体系建设奖励资金）	广西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财政厅《关于下达重大产业发展、重大促销活动资金（绿色制造示范体系建设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桂工信能源[2020]241 号）	与收益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20	70.00	-	-	70.00
2	海口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资金	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海府规[2019]3 号)	与收益相关	金盘科技	2020	500.00	-	-	500.00
3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项目资金（第二批立项项目）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项目资金的通知》（海资规[2020]11953）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20	160.00	-	-	5.33
				金盘科技	2020	28.80			1.21
4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补贴资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18 号)	与收益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20	234.76	-	-	234.76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性文件	类别	所属公司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损益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5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专项资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专项申报的通知》(桂科计字[2020]10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实施办法》（桂科政字〔2019〕69 号）	与收益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20	114.85	-	-	114.85
6	PPP 疫情借款豁免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Business Loan Program Temporary Changes; 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Requirements-Loan Forgiveness》（85 FR 33004）	与收益相关	JST USA	2020	234.61	-	-	234.61

注：发行人主要政府补助为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3**
引　言.....**7**
正　文.....**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7
四、发行人的设立.....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7
六、发起人和股东.....2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48
八、发行人的业务.....7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7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9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0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0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1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1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1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22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12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27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2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2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132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133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133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135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 141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项目 143
附件四：发行人取得的境内商标 144
附件五：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取得的境内专利 145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取得的境内软件著作权 159
附件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162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政府补助文件 167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金盘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ST/金榜国际	指	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1998 年 2 月在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2016 年 4 月从美国 NASDAQ 退市
金盘有限	指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改制为金盘科技）
金盘变压器厂	指	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金盘有限曾用名
元宇投资	指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Forebright	指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y Limited
恒丰管理	指	Forever Corporate Management (Oversea) Limited /恒丰企业管理（海外）有限公司
敬天投资	指	敬天（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旺鹏投资	指	旺鹏（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道投资	指	君道（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荣投资	指	春荣（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江投资	指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绿能投资	指	珠海市光远绿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亭林投资	指	亭林（昆山）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口金盘	指	海口金盘特种变压器厂
武汉金盘	指	武汉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FNOF	指	FNOF E&M Investment Limited，现已更名为 LI Capital Ltd
红骏马	指	红骏马（海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用名：红骏马（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金盘智能	指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盘上海	指	金盘电气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鼎格	指	上海鼎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君泰福	指	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
金盘中国	指	金盘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上飞	指	上海上飞飞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环毓	指	上海环毓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东典	指	上海东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新能源	指	金盘电气集团（上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输配电	指	金盘电气集团（上海）输配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磐鼎	指	上海磐鼎投资有限公司
帝电科技	指	南京帝电科技有限公司
恒特机电	指	海口恒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临飞	指	上海临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数码	指	深圳市中科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盛楚科技	指	武汉盛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恒通机械	指	桂林恒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海口博亚	指	海口博亚天缘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境内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
境外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注册在中国境外的子公司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SEC	指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NASDAQ	指	The NASDAQ Stock Market，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电气研究院	指	海南金盘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研究院	指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盘香港	指	JST Power Equipment (Hong Kong) Limited/金盘电力设备（香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资子公司
金盘美国/JST USA	指	JST Power Equipment, Inc.，为发行人在美国的持股 80%的子公司
海南金盘电气	指	发行人 2019 年新设子公司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海口市工商局	指	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0350 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03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827 号《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759 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出资复核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0355 号《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0352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所聘请的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就境外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合规事宜出具并适用当地法律法规的法律意见书、备忘录等法律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根据 2006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致：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金杜成立于一九九三年，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三亚、海口、杭州、苏州、南京、青岛、济南、成都、香港、伦敦、法兰克福、迪拜、马德里、米兰、布鲁塞尔、东京、纽约和硅谷等。在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金杜拥有 360 多名合伙人和 1,500 多名专业法律人员。在中国，金杜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银行与融资、公司并购、商务合规、资本市场与证券、税务、劳动、争议解决与诉讼、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贸易与合规、知识产权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签名律师为曹余辉律师、王立峰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相关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曹余辉律师

曹余辉律师为金杜证券部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收购与兼并、重组及外商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曹余辉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3200010366002，曾参与主办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项目。

曹余辉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755-22163310，传真：0755-22163380，电子邮箱：caoyuhui@cn.kwm.com。

（二）王立峰律师

王立峰律师为金杜证券部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收购与兼并、重组及外商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王立峰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3200810152020，曾参与主办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项目。

王立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755-22167111，传真：0755-22163380，电子邮箱：wanglifeng@cn.kwm.com。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前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并制作了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六）出具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408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

判断后，制作本报告。本所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等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主要包括：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上市地点：上交所；

（3）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股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4,25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公司和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公开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5）发行对象：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上交所开设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科创板规定的网下投资者询价，由本公司与

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8）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本决议有效期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39,672.55	39,672.55
2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14,426.12	14,426.12
合计		54,098.67	54,098.67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对资金使用计划做必要调整。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公开发行

新股的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内容；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股价稳定预案进行调整；

（5）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6）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具体决定各项目的投资方案；

（7）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向有关政府授权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9）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0）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

的《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

6、《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7、《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8、《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9、《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

10、《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发行人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编制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2017-2019 年）关联交易确认报告》。依照《发行人章程》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

情形。

11、《关于聘任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为了更好地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提高审计效率，经综合考虑评估，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工作。

12、《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发行人拟出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承诺函。

13、《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4、《关于制定<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中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待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施行。

15、《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中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待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施行。

16、《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中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待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施行。

17、《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该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中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待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金盘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海口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9146010062006446XN 号《营业执照》，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海口市

人民政府出具的琼 HK 外资备案 201700111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金盘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3 日（曾用名：金盘变压器厂），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以金盘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1997 年 6 月 3 日起计算。本所律师向海口市工商局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内部审计部、财务系统、企划人力系统、营销管理中心、信息技术系统、电气研究院、智能科技研究院、供应链系统、质

量安全管理系统、设备工程技术系统、干变事业部、成套电气事业部、装备事业部、出口事业部、电抗变频事业部、电力电子事业部、电力系统工程事业部等主要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61,149,613.83 元、 166,426,551.82 元、179,278,845.01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总监的声明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及其说明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问卷调查及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

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如本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其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工业控制系统设计、实施，防爆电气、电力监测与保护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的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外），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原材料、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仪器仪表，软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及其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8,313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4,257 万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浙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

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交易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是由金盘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 9 名。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金盘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0758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金盘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04,009 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827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金盘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52,856.2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 日，元宇投资、Forebright、JST、敬天投资、恒丰管理、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浦江投资 9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净资产额 104,009 万元为基础，按 1:0.3548 的比例折合 36,9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6,900 万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67,10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7 年 10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股改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6,900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7 年 10 月 16 日，金盘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柳美莲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包括：《关于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人士办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金盘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志远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 Kaiyu

Song （宋开宇）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张乾荣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陈伟、黄道军、吴青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杨霞玲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万金梅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审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内部审计部门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0 月 21 日，海口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62006446XN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39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乾荣，注册资本为三亿陆千玖佰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其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工业控制系统设计、实施，防爆电气、电力监测与保护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的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外），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原材料、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仪器仪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1997 年 6 月 3 日至长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了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编号为：琼 HK 外资备案 201700111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所律师查阅了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工

商登记资料、主管机关的批文等相关法律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金盘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金盘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详见本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7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发出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关于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选举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李志远、KAIYU SONG（宋开宇）、张乾荣、陈伟、赵纯祥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5、《关于选举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杨青、林瑜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另外一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6、《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审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审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审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审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审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审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5、《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

16、《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人士办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

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验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等权属证书原件，在国家商标局对发行人商标权属进行查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专利权属进行查询、在国家版权局对发行人著作权进行查询等），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如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运营系统及相关资产。

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与有关人事和财务部门负责人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总监面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其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工业控制系统设计、实施，防爆电气、电力监测与保护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的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外），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原材料、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仪器仪表，软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和对发行人业务体系主要环节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9 名发起人（元宇投资、Forebright、JST、敬天投资、恒丰管理、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春荣投资、浦江投资）均为金盘有限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金盘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元宇投资

元宇投资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时元宇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50.0987%。

根据元宇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元宇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办公小区第 201 号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DY5D2C
法定代表人：	李志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科技开发投资、建设投资及以上项目的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6/12/21 至 2066/12/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元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志远	4,950	99
靖宇梁	50	1
合计	**5,000**	**100**

2、Forebright

Forebright 是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 Forebright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24.1812%。

根据 Forebright 持有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希仕廷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orebright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住所：	Suite 3720,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3720 室）
公司登记编号：	2242037
注册资本：	1 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业务类型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5/5/26

Forebright 的唯一股东为 Smart Anchor Holdings Limited，Smart Anchor Holdings Limited 股东为 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

根据 Forebright 提供的材料及说明，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 为有限合伙性质的投资基金，其普通合伙人为 FNOF GP Limited，FNOF GP limited 的股东为 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其间接持股股东为叶冠寰和劉誠。

根据上述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orebright New Opportu

nities Fund, L.P.不是专门为投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的投资机构”。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Forebright 合法存续。

3、JST

JST 是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 JST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7.3080%。

根据 JST 持有的《设立证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ST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住所：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编号：	225569
公司负责人：	YUQING JING（靖宇清）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 1 股
公司类型：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成立日期：	1997/4/3（后于 2007/1/16 再次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书出具日，JST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出资比例（%）
1.	FNOF（目前已更名为 LI Capital Ltd）	1	100.00
合计		**1**	**100.00**

根据 FNOF 的股东名册、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YUQING JING（靖宇清）持有 1,200,052 股 FNOF 股份，对应 FNOF 100%的股权。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JST 合法存续。

4、敬天投资

敬天投资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起设立时敬天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6.2852%。

根据敬天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敬天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敬天（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YPNP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靖宇梁
注册资本：	4,33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1/24 至 2067/1/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敬天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靖宇梁	2,915	67.2744
2.	李晨煜	1,418	32.7256
合计		**4,333**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敬天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5、恒丰管理

恒丰管理是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恒丰管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3.5995%。

根据恒丰管理持有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薛冯邝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恒丰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Forever Corporate Management (Oversea) Limited / 恒丰企业管理（海外）有限公司
住所：	Unit 916, 9/F, One Island South, 2 Heung Yip Road, Wong Chuk Hang, Hong Kong
公司注册号：	2130232
公司董事：	关嘉游（Kwan Ka Yau Keith）
注册资本：	100 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业务类型	对外投资
成立日期：	2014/8/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薛冯邝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恒丰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Happy Amigo (Oversea) Limited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根据恒丰管理的说明和香港律师事务所薛冯邝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公司的唯一股东为 HAPPY AMIGO (OVERSEA) LIMITED，其持有 100 股该公司普通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100%”，“关嘉游则透过 HAPPY AMIGO (OVERSEA) LIMITED 间接持有该公司超过 25%的已发行股份（实际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已发行股份）”。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恒丰管理合法存续。

6、旺鹏投资

旺鹏投资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起设立时旺鹏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2.8199%。

根据旺鹏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旺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旺鹏（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0FB53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丽芳
注册资本：	1944.0810 万元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限制禁止类、负面清单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2/17 至 2067/2/1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旺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丽芳	普通合伙人	101	5.1953
2.	吴清	有限合伙人	470	24.1759
3.	万金梅	有限合伙人	165	8.4873
4.	李辉	有限合伙人	115	5.9154
5.	杨霞玲	有限合伙人	115	5.9154
6.	王忠波	有限合伙人	101	5.1953
7.	李明真	有限合伙人	101	5.1953
8.	黄红华	有限合伙人	107.76	5.5430
9.	王成	有限合伙人	25	1.2860
10.	刘咏	有限合伙人	33.5	1.7232
11.	李杰	有限合伙人	25	1.2860
12.	朱丽	有限合伙人	23	1.1831
13.	邹助武	有限合伙人	23	1.1831
14.	胡江涛	有限合伙人	23	1.1831
15.	陈锋	有限合伙人	23	1.1831
16.	李津生	有限合伙人	23	1.1831
17.	黄有宝	有限合伙人	19	0.9773
18.	栗记涛	有限合伙人	19	0.9773
19.	邱育洲	有限合伙人	19	0.9773
20.	王维	有限合伙人	19	0.9773
21.	梁洪	有限合伙人	17.3145	0.8906
22.	王富成	有限合伙人	17	0.8744
23.	唐永珠	有限合伙人	17	0.8744

24.	田梅	有限合伙人	17	0.8744
25.	符燕	有限合伙人	17	0.8744
26.	王荣旺	有限合伙人	17	0.8744
27.	杨华权	有限合伙人	15.58	0.8014
28.	周茜卉	有限合伙人	13.85	0.7124
29.	饶德明	有限合伙人	13	0.6687
30.	吴兰	有限合伙人	13	0.6687
31.	李少国	有限合伙人	13	0.6687
32.	杨德飞	有限合伙人	13	0.6687
33.	柳美莲	有限合伙人	13	0.6687
34.	金霞	有限合伙人	11	0.5658
35.	王惠	有限合伙人	10	0.5144
36.	杨启富	有限合伙人	8.66	0.4455
37.	苏晓红	有限合伙人	6.06	0.3117
38.	李晓琦	有限合伙人	5	0.2572
39.	夏瑞华	有限合伙人	5	0.2572
40.	陈秋桃	有限合伙人	5	0.2572
41.	杨桃喜	有限合伙人	5	0.2572
42.	陈鹏	有限合伙人	5	0.2572
43.	Ge Dai	有限合伙人	103.96	5.3475
44.	Emerson Miguel Mosquera	有限合伙人	10.3965	0.5348
45.	李茜	有限合伙人	11	0.5658
46.	周煌	有限合伙人	4.0013	0.2058
47.	朱建山	有限合伙人	4.0013	0.2058
48.	王璟	有限合伙人	2.9974	0.1542
合计		**-**	**1944.0810**	**100**

根据旺鹏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旺鹏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旺鹏投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金盘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金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盘科技股

份，也不由金盘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不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闭环原则”的相关规定。旺鹏投资不存在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7、君道投资

君道投资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起设立时君道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2.5879%。

根据君道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君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君道（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YPWF0B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道军
注册资本：	1784.0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1/24 至 2067/1/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君道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道军	普通合伙人	220	12.3312
2.	陈伟	有限合伙人	220	12.3312
3.	孙元山	有限合伙人	201	11.2664
4.	刘书华	有限合伙人	67	3.7555
5.	成从妹	有限合伙人	86	4.8205
6.	董圣文	有限合伙人	67	3.7555
7.	冯雪颜	有限合伙人	67	3.7555
8.	付国红	有限合伙人	70	3.9236

9.	邓永艳	有限合伙人	60.6	3.3967
10.	曹曙	有限合伙人	42	2.3542
11.	杨雄	有限合伙人	42	2.3542
12.	雷涌	有限合伙人	42	2.3542
13.	李秋达	有限合伙人	42	2.3542
14.	卢毅	有限合伙人	38.96	2.1838
15.	李登峰	有限合伙人	33	1.8497
16.	沈理	有限合伙人	33	1.8497
17.	郗小龙	有限合伙人	33	1.8497
18.	黄道平	有限合伙人	33	1.8497
19.	王成毅	有限合伙人	33	1.8497
20.	王志民	有限合伙人	28	1.5695
21.	高彬	有限合伙人	25	1.4013
22.	李明璋	有限合伙人	25	1.4013
23.	黄宏仲	有限合伙人	25	1.4013
24.	李进祥	有限合伙人	23	1.2892
25.	冉启辉	有限合伙人	23	1.2892
26.	吴敏	有限合伙人	23	1.2892
27.	蔡於思	有限合伙人	19	1.0650
28.	刘玲	有限合伙人	11	0.6166
29.	林瑜	有限合伙人	11	0.6166
30.	郭军	有限合伙人	11	0.6166
31.	李丹丹	有限合伙人	10	0.5605
32.	左平	有限合伙人	10	0.5605
33.	吴恒	有限合伙人	10	0.5605
34.	罗华	有限合伙人	10	0.5605
35.	谭覃	有限合伙人	10	0.5605
36.	杨伟挺	有限合伙人	10	0.5605
37.	许振胶	有限合伙人	10	0.5605
38.	韩德平	有限合伙人	9.5	0.5325
39.	曾繁君	有限合伙人	5	0.2803
40.	黄声纯	有限合伙人	5	0.2803
41.	赵秀清	有限合伙人	5	0.2803
42.	卢森甫	有限合伙人	5	0.2803

43.	黄波	有限合伙人	5	0.2803
44.	符永飞	有限合伙人	5	0.2803
45.	李凤涛	有限合伙人	5	0.2803
46.	梁星	有限合伙人	5	0.2803
47.	黄浩	有限合伙人	5	0.2803
48.	侯广杰	有限合伙人	5	0.2803
合计		**-**	**1,784.06**	**100**

根据君道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君道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君道投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金盘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金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盘科技股份，也不由金盘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不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闭环原则”的相关规定。君道投资不存在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8、春荣投资

春荣投资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起设立时春荣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2.3363%。

根据春荣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企业，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春荣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春荣（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YPRD2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辉
注册资本：	1,610.619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1/24 至 2067/1/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春荣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辉	普通合伙人	518.4267	32.1891
2.	张乾荣	有限合伙人	115	7.1401
3.	杨霞玲	有限合伙人	461	28.6225
4.	章代雨	有限合伙人	115	7.1401
5.	杨青	有限合伙人	86.57	5.3750
6.	耿潇	有限合伙人	66.6043	4.1353
7.	高景山	有限合伙人	10	0.6209
8.	张煜乾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9.	张灿辉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10.	林俊州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11.	吴清文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12.	马舒静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13.	周斌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14.	康小滨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15.	顾硕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16.	向云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17.	陈杰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18.	黄成明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19.	许魁军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20.	梁夕敏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21.	邹少云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22.	许进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23.	张晓春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24.	蔺建鑫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25.	徐晓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26.	周兵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27.	张大伟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28.	芮海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谭娜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30.	余后来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31.	戴丹丹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32.	梁其南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33.	吴乾进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34.	王晓良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35.	汤松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36.	张乾军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37.	谭玉衡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38.	杨倩倩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39.	凌晴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40.	秦琳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41.	王碧野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42.	徐敏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43.	王耀强	有限合伙人	23	1.4280
44.	万鹏	有限合伙人	5	0.3104
45.	周晶	有限合伙人	2.5	0.1552
46.	刘咏	有限合伙人	21.5	1.3349
47.	邸双奎	有限合伙人	24.0076	1.4906
48.	李斌	有限合伙人	16.0052	0.9937
49.	杨锋力	有限合伙人	8.0026	0.4969
50.	哈斯	有限合伙人	8.0026	0.4969
合计		**-**	**1,610.6190**	**100**

根据春荣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春荣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春荣投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金盘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金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盘科技股份，也不由金盘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不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闭环原则”的相关规定。春荣投资不存在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

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9、浦江投资

浦江投资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起设立时浦江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7833%。

根据浦江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浦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浦江县嘉和公寓 A、B 幢 B-105 商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MA29L27Y1P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4/24 至 2027/4/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浦江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7.86
2.	童群仙	有限合伙人	1,200	21.43
3.	王素芳	有限合伙人	400	7.14
4.	徐雪萍	有限合伙人	400	7.14
5.	朱旭民	有限合伙人	200	3.57
6.	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21.43
7.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21.43
合计		**-**	**5,600**	**100**

根据浦江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私

募投资基金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subfund/index.html），浦江投资为《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办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办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GC2600011675）。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9 名发起人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1 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486.4203	48.2510
2.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8,922.8628	23.2894
3.	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96.6520	7.0385
4.	敬天（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9.2388	6.0534
5.	恒丰企业管理（海外）有限公司	1,328.2155	3.4668
6.	旺鹏（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5431	2.7159
7.	君道（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4.9351	2.4925
8.	珠海市光远绿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3.0000	2.2786
9.	春荣（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0947	2.2501

10.	亭林（昆山）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1.4094
11.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0377	0.7544
合计		**38,313**	**100**

除本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起人的资格”披露的 9 名发起人股东外，另外 2 名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1）绿能投资

绿能投资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绿能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2.2786%。

根据绿能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绿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市光远绿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6047（集中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2FR83M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光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8/31 至 2021/8/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绿能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光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	0.99
武汉恒华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39.60
贺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9.8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5	13.37
粟梅	有限合伙人	525	10.40
李晓梅	有限合伙人	300	5.94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秀林	有限合伙人	300	5.94
黄木顺	有限合伙人	200	3.96
合计		**5,050**	**100**

根据绿能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绿能投资为《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光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19666）。

（2）亭林投资

亭林投资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亭林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1.4094%。

根据亭林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亭林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亭林（昆山）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南路 1699 号 9 号房 8 层 08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PXW0GXT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亭林资本（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7/20 至 2022/7/1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亭林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亭林资本（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9050
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000	70.5882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8100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16.2896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498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3574
合计		**110,500**	**100**

根据亭林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亭林投资为《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033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亭林资本（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P1062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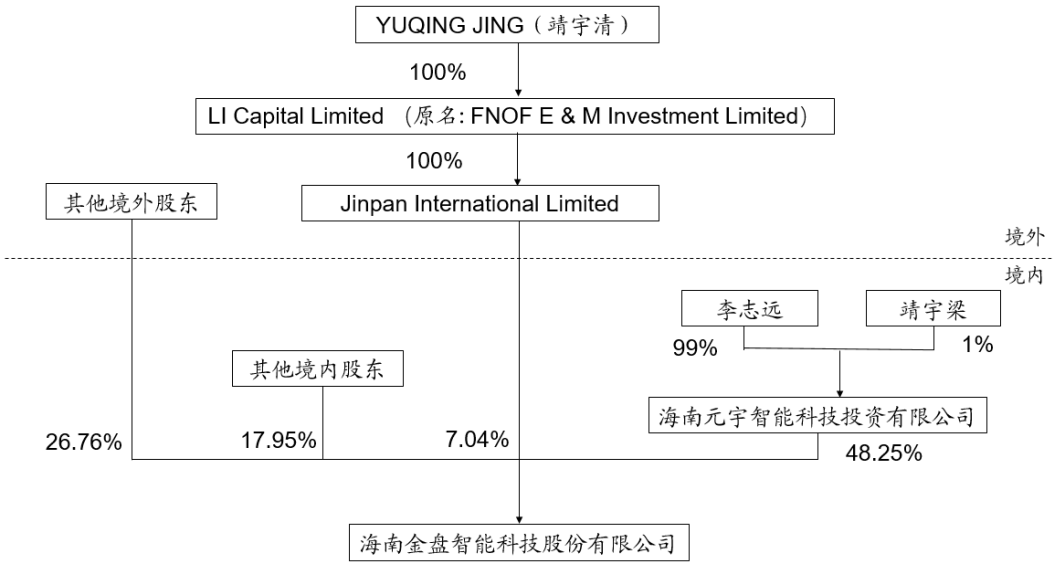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为夫妻关系，李志远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YUQING JING（靖宇清）为美国国籍。

（1）李志远、JINGYU QING（靖宇清）的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李志远持有元宇投资 99%的股份，元宇投资持有发行人 48.25%的股份；YUQING JING（靖宇清）通过 FNOF 持有 JST100%的股份，JST 持有发行人 7.04%的股份，因此，李志远和 YUQING JING（靖宇清）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 54.81%。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通过元宇投资、JST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9 年 6 月 29 日，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与李志远的侄子李晨煜、YUQING JING（靖宇清）的胞弟靖宇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者成为公司直接/间接股东之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期间，李晨煜、靖宇梁作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的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与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保持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李晨煜、靖宇梁在协议有效期内继续作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的一致行动人。截至协议签署日，靖宇梁通过元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0.48%、通过敬天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4.07%，李晨煜通过敬天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98%。

（2）李志远、JINGYU QING（靖宇清）对股东大会决议能够施加重要影响

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其他有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合计持有发行人超过 50%的股份，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施加重要影响。

（3）李志远、JINGYU QING（靖宇清）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免能够施加重要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李志远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其他有关制度，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应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李志远、JINGYU QING（靖宇清）能够通过有效控制股东大会及李志远担任董事长的职务，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要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李志远和 YUQING JING（靖宇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如本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份及演变”之“（二）发行人及金盘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JST 与元宇投资始终合计持有发行人 50%以上的股份，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JST	元宇投资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7.31%	50.10%	57.41%
2018 年 6 月 1 日至今	7.04%	48.25%	55.29%

上述期间内，YUQING JING（靖宇清）间接持有 JST 100%的股权，李志远直接持有元宇投资 99%的股权。因此，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在上述期间内始终能够同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2017 年 10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股改验资报告》，发起人以金盘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040,089,959.93 元按 1:0.3548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发行人股份 36,900 万股，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止，发行人已根据折股方案将金盘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040,089,959.93 元中的 369,000,000.00 元折为发起人股本，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69,000,000.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主管部门变更登记备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均已全部缴足。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金盘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金盘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金盘有限的全体股东，包括 9 名机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金盘有限净资产出资将金盘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369,000,000 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4,864,203	50.0987
2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89,228,628	24.181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Technology Limited		
3	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榜国际有限公司)	26,966,520	7.3080
4	敬天（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92,388	6.2852
5	Forever Corporate Management (Oversea) Limited	13,282,155	3.5995
6	旺鹏（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5,431	2.8199
7	君道（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49,351	2.5879
8	春荣（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0,947	2.3363
9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0,377	0.7833
合计		**369,0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金盘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金盘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1997 年 6 月设立

1997 年 5 月 28 日，海口金盘与 JST 签署《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合同》《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章程》等文件，约定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金盘变压器厂，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全部由外方合作方 JST 出资；中方合作方海口金盘“以现有的厂房、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投入”。金盘变压器厂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海口金盘 15%、JST85%比例分配[①]。

[①] 根据当时适用的 1993 年生效的《公司法》，有关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合同》的约定，JST 在 1998 年 6 月底前分两期缴足注册资本，缴付安排：（1）第一期 31.50 万美元在金盘变压器厂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足；（2）第二期 178.50 万美元在 1998 年 6 月底前缴足。

1997 年 10 月 21 日，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实缴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海所字[1997]第 2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10 月 17 日，金盘变压器厂收到股东金榜国际投入的资本 3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

1997 年 11 月 25 日，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实缴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海所字[1997]第 2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11 月 20 日，金盘变压器厂收到股东金榜国际本次投入的注册资本 90 万美元（由 PATRON AMERICA INC 代缴），合计实收资本 12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7.86%。

1997 年 12 月 11 日，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所字[1997]第 27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份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12 月 10 日，金盘变压器厂收到股东金榜国际本次投入的注册资本 88.5 万美元（其中 20 万美元由 PATRON AMERICA INC 代缴），金盘变压器厂已合计收到 JST 投入的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其中 110 万美元由 Patron America Inc.缴纳）。根据 JST、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的声明、海所字[1997]第 261 号《验资报告》、海所字[1997]第 270 号《验资报告》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志远，Patron America Inc.系代 JST 缴纳出资。

1997 年 6 月 3 日，海口市工商局向金盘变压器厂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作琼海总字第 001877 号）。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金盘变压器厂企业类别为“中外合作经营”，投资中方为海口金盘，投资外方为 JST。

根据当时适用的 1988 年生效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方应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投资或者合作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企业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因此，金盘变压器厂设立时，中外合作双方可以自行约定收益分配比例。

1997 年 6 月 12 日，海口市人民政府向金盘变压器厂出具市外经合函[1997]47 号《关于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合同、章程的批复》：“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下称合作厂），由海口金盘特种变压器厂（下称甲方）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金榜国际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在海口市合作设立”“合作厂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甲方以提供 2764.77 平方米厂房及现有设备、存货作为合作条件；乙方以出资 210 万美元作为合作条件”“合作双方按甲方 15%、乙方 85%的比例分配利润及对合作厂承担责任”。

1997 年 10 月 5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向金盘变压器厂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琼 HK 合作字[1997]0001 号）。

1997 年 7 月 1 日，海口金盘与金盘变压器厂签署《资产和权益买卖合同》，约定海口金盘向金盘变压器厂“出售除已投入到金盘变压器厂的厂房、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以外全部资产和权益，作价 210 万美元”。

设立时，金盘变压器厂的中外合作方及其约定的收益分配比例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收益分配比例（%）	股权比例（%）
1	JST	210	0	85.00	100.00
2	海口金盘	-	-	15.00	0.00
合计		**210**	**0**	**100.00**	**100.00**

2、1998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至 260 万美元）

1998 年 5 月 20 日，金盘变压器厂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由 JST 全资投入，注册资本变更为 260 万美元。1998 年 5 月 28 日，JST、海口金盘相应签发《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合同》、章程的补充条款。

1998 年 9 月 24 日，海南琼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琼侨会验字[1998]第 78 号），截至 1998 年 6 月 10 日止，金盘变压器厂已收到增加投入资本 50 万美元。

1998 年 9 月 28 日，海口市工商局向金盘变压器厂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核

准变更登记的通知》。1998 年 9 月 28 日，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盘变压器厂核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作琼海保总字第 000067 号）。1998 年 10 月 15 日，海口市人民政府向金盘变压器厂出具《关于中外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特种变压器厂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市外经合函[1998]43 号），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贰佰壹拾万美元增加到贰佰陆拾万美元，增加的伍拾万美元由金榜国际有限公司投入。其他事项不变”。

上述事项完成后，金盘变压器厂的中外合作方及其约定的收益分配比例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收益分配比例（%）	股权比例（%）
1	JST	260	260	85.00	100.00
2	海口金盘	-	-	15.00	0.00
合计		**260**	**260**	**100.00**	**100.00**

3、2006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至 780 万美元）

2006 年 9 月 15 日，金盘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260 万美元增加至 780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金 520 万美元由 JST 从其投资于金盘有限 2005 年所得利润再投资部分转入；增资后 JST 与海口金盘收益分配比例由 85:15 变更为 95:5。同日，JST、海口金盘相应签发新的公司章程、《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合同》。

2006 年 12 月 21 日，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恒信验字[2006]1203 号），说明截至 2006 年 12 月 21 日止，金盘有限已收到股东 JST 从其投资与金盘有限 2005 年所得利润转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1,381,649.53 元，折 520 万美元。

2006 年 11 月 7 日，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市商资函[2006]57 号），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780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外方投资者金榜国际有限公司用其投资于你司 2005 年所得利润再投资投入”“同意中方及外方投资者按 5%、95%的比例分配利益”“同意投资者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签订的

合同、章程”。

2006 年 12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出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琼）汇资核字第 B460000200600004 号），确认金盘有限股东 JST 将 2005 年度所分得的利润人民币 41,381,649.53 元转增资本。

2006 年 11 月 8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向金盘有限核发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琼 HK 外资字[1997]0001 号）。2007 年 1 月 29 日，海南省海口工商局向金盘有限核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作琼海总字第 000067 号）。

上述事项完成后，金盘有限的中外合作方及其约定的收益分配比例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收益分配比例（%）	股权比例（%）
1	JST	780	780	95.00	100.00
2	海口金盘	-	-	5.00	0.00
合计		**780**	**780**	**100.00**	**100.00**

4、2007 年 8 月，变更合作方

2007 年 7 月 13 日，金盘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海口金盘将其提供的厂房、机器设备等合作条件及对应在金盘有限的合作方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 JST 境内的全资子公司武汉金盘，JST 放弃优先受让权，武汉金盘和 JST 重新制定章程、合同。本次变更完成后，JST 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武汉金盘合计持有金盘有限 100%股权及对应的收益分配权。

同日，海口金盘与武汉金盘签署了转让协议，海南省海口市琼崖公证处出具（2007）琼崖证字第 7513 号《公证书》对上述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

2007 年 7 月 16 日，武汉金盘及 JST 签署了新的金盘电气合作合同及公司章程。

2007 年 7 月 30 日，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作企业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市商资函[2007]56 号），“同意海口金

盘将其提供持有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的现有设备、厂房 2,764.77 平方米的合作条件及其权利义务以 26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同意武汉金盘电气有限公司与 JST 按 5%：95%的比例分配收益”。2007 年 8 月 3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向金盘科技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琼 K 外资字[1997]0001 号）。

2007 年 8 月 22 日，海口市工商局核发了本次权利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作琼海总字第 000067 号）。

上述事项完成后，金盘有限的中外合作方及其约定的收益分配比例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收益分配比例（%）	股权比例（%）
1	JST	780	780	95.00	100.00
2	武汉金盘	-	-	5.00	0.00
合计		**780**	**780**	**100.00**	**100.00**

5、2009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至 2,200 万美元）

2009 年 4 月 22 日，金盘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金盘有限注册资本由原 780 万美元增加至 2,200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金 1,420 万美元由 JST 从投资于金盘有限 2008 年所获利润中投入。同日，武汉金盘与 JST 签发新的公司章程、金盘有限合作合同。

2009 年 5 月 13 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延期出资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09]080 号），“同意你公司增资的 1420 万美元，改由金榜国际有限公司从你公司 2008 年所获利润中转入”“同意你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签订的合同、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6 月 11 日，海南鸿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南鸿晔验字[2009]第 61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9 年 4 月 24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向金盘有限核发更新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琼 K 外资字[1997]0001 号）。2009 年 6 月 16 日，海南省海口工商局向金盘有限核发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作琼海总字第 000067 号）。

上述事项完成后，金盘有限的中外合作方及其约定的收益分配比例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收益分配比例（%）	股权比例（%）
1	JST	2,200	2,200	95.00	100.00
2	武汉金盘	-	-	5.00	-
合计		**2,200**	**2,200**	**100.00**	**100.00**

6、2011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至 3,400 万美元）

2011 年 3 月 8 日，金盘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将金盘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400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由武汉金盘认缴；利润分配比例变更为 JST 85%，武汉金盘 15%。同日，JST 与武汉金盘相应签署利润分配比例变更协议、新的合作企业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22 日，海南兴业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兴富会所验字[2011]002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金盘有限收到新增股东武汉金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折合 1,2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金盘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3,400 万美元。

2011 年 3 月 22 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11]26 号），“同意你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0 万美元增加至 3400 万美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全部由武汉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出资”“增资后，合作双方提供的合作条件及利润分配比例如下：金榜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2200 万美元，占利润分配的 85%；武汉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美元以及提供现有 2764.77 平方米的厂房、设备和存货，占利润分配的 15%”“同意你公司投资双方于 2011 年 3 月 8 日签署的章程变更条款（修正案）及公司合同变更条款（修正案）”。

2011 年 3 月 31 日，海口市工商局向金盘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60100400000349 号）。

2011 年 3 月 24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向金盘有限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

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琼 K 外资字[1997]0001 号）。

上述事项完成后，金盘有限的中外合作方及其约定的收益分配比例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收益分配比例（%）	股权比例（%）
1	JST	2,200	2,200	85.00	64.71
2	武汉金盘	1,200	1,200	15.00	35.29
合计		**3,400**	**3,400**	**100.00**	**100.00**

7、201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30 日，金盘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武汉金盘名称变更为武汉金盘馨源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海口市工商局为金盘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2016 年 12 月 26 日，金盘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武汉金盘馨源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200 万美元出资对应的 35.29%股权、15%的收益权以人民币 9,625.59 万元转让给由实际控制人李志远直接持有 99%股权的元宇投资。该次转让系由于红筹架构拆除之目的，李志远减少通过境外 JST 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而通过境内元宇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同日，元宇投资与武汉金盘馨源实业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新的金盘有限公司章程及新的合作公司合同。

2016 年 12 月 29 日，海口市工商局为金盘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2017 年 2 月 24 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为金盘有限上述变更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编号：琼 HK 外资备案 201700021）。

上述事项完成后，金盘有限的中外合作方及其约定的收益分配比例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收益分配比例（%）	股权比例（%）
1	JST	2,200	2,200	85.00	64.71
2	元宇投资	1,200	1,200	15.00	35.29
合计		**3,400**	**3,400**	**100.00**	**100.00**

8、2017 年 2 月，调整收益分配比例

2017 年 2 月 15 日，金盘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 JST 与元宇投资按元宇投资 35.29%：JST64.71%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同日，金盘有限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合作合同。

2017 年 2 月 15 日，海口市工商局为金盘有限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017 年 2 月 28 日,海口市人民政府就上述事项为金盘有限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琼 HK 外资备案 201700024）。

至此，金盘有限中外合作方的收益分配比例与股权比例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收益分配比例（%）	股权比例（%）
1	JST	2,200	2,200	64.71	64.71
2	元宇投资	1,200	1,200	35.29	35.29
合计		**3,400**	**3,400**	**100.00**	**100.00**

9、2017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10 日，金盘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决定将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控制的 JST 所持有金盘有限 23.52%的股权及对应的收益权以 1,499.90 万元人民币加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由李志远持股 99%的元宇投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金盘有限股东 JST 与元宇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了新的金盘有限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7 年 3 月 14 日,海口市工商局为金盘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3 月 15 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为金盘有限办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琼 HK 外资备案 201700029）。

上述事项完成后，金盘有限的中外合作方及其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JST	1,400.46	1,400.46	41.19
2	元宇投资	1,999.54	1,999.54	58.81

合计	**3,400**	**3,400**	**100.00**

10、2017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7 日，金盘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同意金盘有限股东 JST 将持有金盘有限 32.6112%的股权以 4,049.86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Forebright，转让后各方按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同日，JST 与 Forebright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JST、元宇投资及 Forebright 相应签署金盘有限合同、公司章程。本次转让系出于拆除红筹架构之目的， Forebright 由间接通过 JST 持有金盘有限股权的方式转为由 Forebright 直接持有金盘有限股权。

2017 年 4 月 11 日，海口市工商局为金盘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2017 年 4 月 24 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为金盘有限办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琼 HK 外资备案 201700044）。

上述事项完成后，金盘有限的中外合作方及其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JST	291.6783	291.6783	8.5788
2	元宇投资	1,999.54	1,999.54	58.81
3	Forebright	1108.7817	1108.7817	32.6112
合计		**3,400**	**3,400**	**100.00**

11、2017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至 3,959.9348 万美元）

2017 年 4 月 19 日，金盘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同意金盘有限吸收春荣投资、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敬天投资为新股东，注册资本由 3,400 万美元增加至 3,959.9348 万美元，同日，春荣投资、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敬天投资与金盘有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金盘有限全体股东相应签署新的合作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2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460ZC0254 号），验证收到旺鹏投资、敬天投资、春荣投资、君道投资实缴出资人民币 3,851.5116 万元（折 559.9348 万美元），金盘有限实收注册资本增加至 3,959.9348 万美元。

2017 年 4 月 19 日，海口市工商局为金盘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2017 年 4 月 27 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为金盘有限办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琼 HK 外资备案 201700047）。

上述事项完成后，金盘有限的中外合作方及其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元宇投资	1,999.54	1,999.54	50.4943
2	JST	291.6783	291.6783	7.3657
3	Forebright	1108.7817	1108.7817	28.0000
4	春荣投资	93.2446	93.2446	2.3547
5	旺鹏投资	112.5493	112.5493	2.8422
6	君道投资	103.2870	103.2870	2.6083
7	敬天投资	250.8539	250.8359	6.3348
合计		**3,959.9348**	**3,959.9348**	**100.00**

12、2017 年 5 月，第六次增资（至 3,991.1976 万美元）

2017 年 4 月 26 日，金盘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同意金盘有限吸收浦江投资为新股东，金盘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991.1976 万美元。同日，金盘有限、金盘有限原股东及浦江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金盘有限所有股东共同签署新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2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460ZC0253 号），验证收到浦江投资的投资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人民币 215.497607 万元（折 31.2628 万美元），其余进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1,284.502393 万元。本次增资后，金盘有限实收注册资本增加至 3,991.1976 万美元。

2017 年 5 月 18 日，海口市工商局为金盘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2017 年 5 月 25 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为金盘有限办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琼 HK 外资备案 201700055）。

上述事项完成后，金盘有限的中外合作方及其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元宇投资	1,999.54	1,999.54	50.0987
2	JST	291.6783	291.6783	7.3080
3	Forebright	1108.7817	1108.7817	27.7807
4	春荣投资	93.2446	93.2446	2.3363
5	旺鹏投资	112.5493	112.5493	2.8199
6	君道投资	103.2870	103.2870	2.5879
7	敬天投资	250.8539	250.8359	6.2852
8	浦江投资	31.2628	31.2628	0.7833
合计		**3,991.1976**	**3,991.1976**	**100.00**

13、2017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6 日，金盘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同意 Forebright 将持有 143.6632 万美元对应的 3.5995%股权转让给恒丰管理。同日，恒丰管理与 Forebright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Forebright 以 1,000 万美元价格向恒丰管理转让前述股权，金盘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23 日，海口市工商局就金盘有限上述变更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2017 年 6 月 9 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为金盘有限办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琼 HK 外资备案 201700061）。

上述事项完成后，金盘有限的中外合作方及其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1	元宇投资	1,999.54	1,999.54	50.0987
2	JST	291.6783	291.6783	7.3080
3	Forebright	965.1185	965.1185	24.1812
4	春荣投资	93.2446	93.2446	2.3363
5	旺鹏投资	112.5493	112.5493	2.8199
6	君道投资	103.2870	103.2870	2.5879
7	敬天投资	250.8539	250.8359	6.2852
8	浦江投资	31.2628	31.2628	0.7833

序号	合作方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9	恒丰管理	143.6632	143.6632	3.5995
合计		**3,991.1976**	**3,991.1976**	**100.00**

14、2017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金盘有限于 2017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海口市人民政府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琼 HK 外资备案 201700111）。

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36,900.00 万股，各发起人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元宇投资	184,864,203	50.0987
2	Forebright	89,228,628	24.1812
3	JST	26,966,520	7.3080
4	敬天投资	23,192,388	6.2852
5	恒丰管理	13,282,155	3.5995
6	旺鹏投资	10,405,431	2.8199
7	君道投资	9,549,351	2.5879
8	春荣投资	8,620,947	2.3363
9	浦江投资	2,890,377	0.7833
合计		**369,000,000**	**100**

15、2018 年 6 月，第七次增资（至 38,313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3 月 11 日，金盘科技作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金盘科技吸收绿能投资、亭林投资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8,313 万元人民币，并相应修改金盘科技公司章程。同日，金盘科技、李志远、金盘科技原股东及绿能投资、亭林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金盘科技所有股东共同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3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资【2018】第 460ZC0180 号、第 460ZC01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收到绿能投资缴纳投资款 485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873 万元，资

本公积 3977 万元）、收到亭林投资缴纳投资款 3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40 万元，资本公积 2460 万元）。

2018 年 6 月 1 日，海口市工商局为金盘科技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6 月 21 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为金盘科技办理上述股份变更事项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琼 HK 外资备案 201800060）。

上述事项完成后，金盘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元宇投资	184,864,203	48.2510
2	Forebright	89,228,628	23.2894
3	JST	26,966,520	7.0385
4	敬天投资	23,192,388	6.0534
5	恒丰管理	13,282,155	3.4668
6	旺鹏投资	10,405,431	2.7159
7	君道投资	9,549,351	2.4925
8	春荣投资	8,620,947	2.2501
9	浦江投资	2,890,377	0.7544
10	绿能投资	8,730,000	2.2786
11	亭林投资	5,400,000	1.4094
合计		**383,130,000**	**10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四）JST 的设立、上市及私有化过程

根据公司说明、JST 于美国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英属维尔京群岛及美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JST 设立、上市及私有化的大致情况如下：

1、JST 的设立

1997 年 4 月，JST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编号：225569）。

1997 年 5 月，JST 发行普通股 2,883,703 股普通股，价格为 0.01 美元/股，JST 合计收到 28,837.03 美元，本次发行完成后，JST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股（股）	持股比例（%）
1	李志远	1,398,750	48.51
2	凌祥生	983,180	34.09
3	YUQING JING（靖宇清）	446,820	15.49
4	靖宇梁	44,953	1.56
5	魏长娥	10,000	0.35
合计		**2,883,703**	**100**

2、1997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1997 年 7 月，JST 发行普通股，Jing Yuxin、Zhu Haifeng、Geng Chunyan、Liu Xiaoyao、Wang Yiyuan、Li Zhigang、靖宇梁合计认购 575,047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0.01 美元/股。JST 合计收到募集资金 5,750.47 美元，本次发行完成后，JST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股（股）	持股比例（%）
1	李志远	1,398,750	40.44
2	凌祥生	983,180	28.43
3	YUQING JING（靖宇清）	446,820	12.92
4	靖宇梁	90,000	2.60
5	魏长娥	10,000	0.29
6	Liu Xiaoyao	100,000	2.89
7	Wang Yiyuan	100,000	2.89
8	Jing Yuxin	90,000	2.60
9	Zhu Haifeng	90,000	2.60
10	Geng Chunyan	90,000	2.60
11	Li Zhigang	60,000	1.73
合计		**3,458,750**	**100**

3、1997 年 11 月，过桥融资（Bridge Financing）

1997 年 11 月，JST 与 26 名境外投资人签署了融资协议，由李志远以 4 美元/股的价格向 26 名境外投资人转让 258,750 股普通股，同时 JST 向 26 名境外投资人发行可转换优先股 138,000 股、发行认股权证 69,000 股，本次融资共收到募集资金 1,406,500 美元。本次融资后，JST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志远	1,140,000	31.70
2	凌祥生	983,180	27.34
3	YUQING JING（靖宇清）	446,820	12.42
4	靖宇梁	90,000	2.50
5	魏长娥	10,000	0.28
6	Liu Xiaoyao	100,000	2.78
7	Wang Yiyuan	100,000	2.78
8	Jing Yuxin	90,000	2.50
9	Zhu Haifeng	90,000	2.50
10	Geng Chunyan	90,000	2.50
11	Li Zhigang	60,000	1.67
12	26 名境外投资人	396,750	11.03
合计		**3,458,750**	**100**

4、1998 年 1 月，股票反向分割（Reverse Split）

1998 年 1 月 2 日，JST 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将公司现有普通股股权数量按 1.8:1 的比例进行股票反向分割（reverse split）调整，公司普通股及优先股股权价值由 0.01 美元/股增加至 0.018 美元/股。本次股票反向分割（reverse split）完成后，JST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志远	633,333	31.70
2	凌祥生	546,211	27.34
3	YUQING JING（靖宇清）	248,233	12.42
4	靖宇梁	50,000	2.50
5	魏长娥	5,556	0.28
6	Liu Xiaoyao	55,556	2.78
7	Wang Yiyuan	55,556	2.7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Jing Yuxin	50,000	2.50
9	Zhu Haifeng	50,000	2.50
10	Geng Chunyan	50,000	2.50
11	Li Zhigang	33,333	1.67
12	26 名境外投资人	220,400	11.03
合计		**1,998,178**	**100**

5、JST 美国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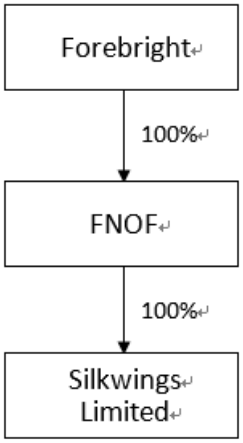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美国律师事务所 Troutman Sanders 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或出具的书面确认，1998 年 2 月，JST 向 SEC 报备了招股说明书的注册声明。1998 年 2 月 5 日，JST 在美国证券交易所(AMEX)正式挂牌，首次公开发行 1,000,000 股新股，同时原股东转让 100,000 股用于发行流通，发行价格为 6.5 美元/股。此外，金榜国际向承销商授予 165,000 股普通股超额配售选择权，承销商行使了上述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后，JST 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志远	633,333	20.02
2	凌祥生	546,211	17.27
3	YUQING JING（靖宇清）	248,233	7.85
4	靖宇梁	50,000	1.58
5	魏长娥	5,556	0.18
6	Liu Xiaoyao	5,556	0.18
7	Wang Yiyuan	5,556	0.18
8	Jing Yuxin	50,000	1.58
9	Zhu Haifeng	50,000	1.58
10	Geng Chunyan	50,000	1.58
11	Li Zhigang	33,333	1.05
12	26 名境外投资人	220,400	6.97
13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东	1,265,000	39.99
合计		**3,163,178**	**100**

2008 年 9 月 8 日， JST 向 NASDAQ 提交在该板注册并交易的申请，同日，该项申请获批。至此，JST 由美国证券交易所(AMEX)转板至 NASDAQ。

6、私有化

2014 年 9 月 Forebr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设立全资子公司 FNOF，截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FNOF 股东变更为 Forebright。2016 年 1 月 1 日，FNOF 设立全资子公司 Silkwings Limited。Forebright 通过上述二层持股公司作为实施私有化的主体，具体架构如下：



2015 年 9 月 15 日，JST 收到来自李志远和 Forebright（以下简称买方团）提出的并购建议，拟以 4.5 美元/股的价格购买非其持有的 JST 全部股票。

2015 年 9 月 29 日，JST 宣布成立特别委员会对并购建议及计划进行审议。2015 年 12 月 31 日，JST 特别委员会向买方团递交信件，要求其将收购价格提升至 6 美元/股，否则不排除在合并协议中增加“寻购条款”（go-shop provision）和“少数股东多数同意条款”（majority of minority shareholders vote requirement）。2016 年 1 月 19 号，买方团向 JST 特别委员会递交信件，同意在不加入“寻购条款”和“少数股东多数同意条款”的前提下将回购价格提升至 6 美元/股。

2016 年 1 月 22 日，经特别委员会审议，JST 董事会通过并购建议和计划以及相关合并协议。

2016 年 1 月 24 日，FNOF、Silkwings Limited 与 JST 签订并购交易协议，FNOF 将作为收购主体，以 6 美元/股的价格收购 JST 所有流通股，李志远及 YUQING JING（靖宇清）将不再持有 JST 3,850,791 股股份。FNOF 向李志远、靖宇清发行原持有金榜国际同等数量的股票；同时针对李志远及 Forebright 为收购 JST 所支付的现金对价，再额外向李志远发行 7,872,991 股，向 Forebright 发行 4,559,248 股，收购完成后，Silkwings Limited 与 JST 合并，JST 成为 FNOF 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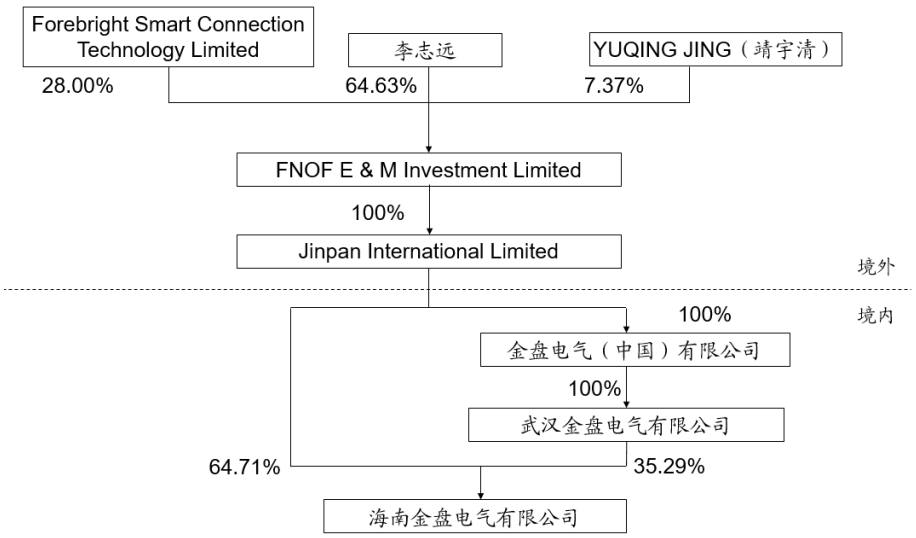
2016 年 4 月 18 日，JST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合并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交易。同日，JST 与 FNOF 和 Silkwings Limited 签署了有关私有化的合并协议；根据合并协议，关于 JST 的私有化交易将以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下的法定合并形式完成，并于在公司注册处登记之日生效。

2016 年 4 月 18 日，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处核发了《Certificate Of Merger》（证书编号 CB967E8BC4），JST 和 Silkwings Limited 完成有效合并，合并后存续主体为 JST。

2016 年 4 月 18 日，JST 宣布完成私有化交易，同时通过 NASDAQ 向 SEC 提交退市申请。

2016 年 4 月 28 日，JST 向 SEC 报备 Form 15，根据美国相关的证券法律，该表格正式注销了 JST 的股份登记，并有效地终止了 JST 作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向 SEC 提交报告的义务。

私有化完成后，JST 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the Registrar of Corporate Affairs）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核发了《Certificate Of Merger》，JST 和 Silkwings Limited 完成有效合并，合并事宜符合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法的相关要求。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Troutman Sand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JST 在美国上市期间内，JST 及其高管和董事均符合了交易所及 SEC 所有实质性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为实质性不符合规定而受到交易所或者 SEC 的行政处罚的情形（“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Amex Listing and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Nasdaq Listing, neither the Parent nor any of its executive officers and directors were subject to any sanction or penalty by the applicable exchange or the SEC due to any actual or alleged material non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applicable exchange or the applicabl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SEC.”）。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Troutman Sand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备忘录， JST 私有化及纳斯达克退市事宜符合了所有交易所及 SEC 的实质性交易规则和适用法律法规（“the Going Private Transaction and the Nasdaq Delisting complied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with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applicable exchange and with applicable federal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私有化过程中，

根据 JST 退市期间的股东会议通知文件（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持有 JST 普通股的股东 Michael Silverman （“异议股东”）在新泽西州有管辖权的法院就拟进行的私有化交易的公平性提起诉讼（“Michael Silverman, an individual shareholder of Jinpan International Ltd. filed a lawsuit in the Superior Court of New Jersey, Bergen County, challenging the fairness of the proposed transaction”），该起诉讼已被法院归档，该起诉讼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一直为不活跃的状态（“the action has been archived and is not active and has not been active since April 18, 2016”），原告未提出具体诉讼请求，因此该起案件终结，虽然原告有可能在六年的诉讼时效内再次提起诉讼，但是美国律师认为原告重新起诉的可能性极低（“The plaintiff did not prosecute this case. As a result, the case was closed.”“While the plaintiff in this case may file a new complaint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six year statute of limitations, that course of action appears unlikely.”）。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与 JST 私有化交易及纳斯达克退市事宜相关在美国联邦或纽约州提起的未决或潜在诉讼的情形（“there are no legal proceedings pending or threatened against the Parent before or by any United States federal or New York State governmental or regulatory commission, board, body, authority or agency relating to the Going Private Transition or the Nasdaq Delisting”）。

7、私有化后的股权结构调整

私有化后，为拆除红筹架构，FNOF 及金盘有限进行了一系列的股权结构调整。

（1）FNOF 的股权结构调整

2017 年 1 月，FNOF 以 9,296.48 万美元回购李志远持有 FNOF 的 5,746,282 股股份，该次回购完成后，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Forebright Smart 持有 FNOF 股数分别为 4,777,448 股、1,200,052 股和 4,559,248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45.34%、11.39%和 43.27%。

2017 年 5 月，FNOF 分别以 2,283.10 万美元、3,748.86 万美元的对价回购李志远、Forebright Smart 持有的 FNOF 的 4,777,448 股、4,559,248 股股份，

该次回购完成后，李志远、Forebright Smart 不再持有 FNOF 股份，YUQING JING （靖宇清）成为 FNOF 的唯一股东。调整完成后，FNOF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YUQING JING （靖宇清）	1,200,052	100.00
合计		**1,200,052**	**100.00**

（2）金盘有限的股权结构调整

（1）元宇投资收购 JST 持有金盘有限的部分股权

2016 年 12 月 21 日，李志远与靖宇梁在中国境内设立元宇投资，拟作为金盘有限的控股公司，李志远持有元宇投资 99%的股权，靖宇梁持有元宇投资 1%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元宇投资与武汉金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武汉金盘将其持有的金盘有限 35.29%股权以 9,625.59 万元转让给元宇投资，金榜国际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金盘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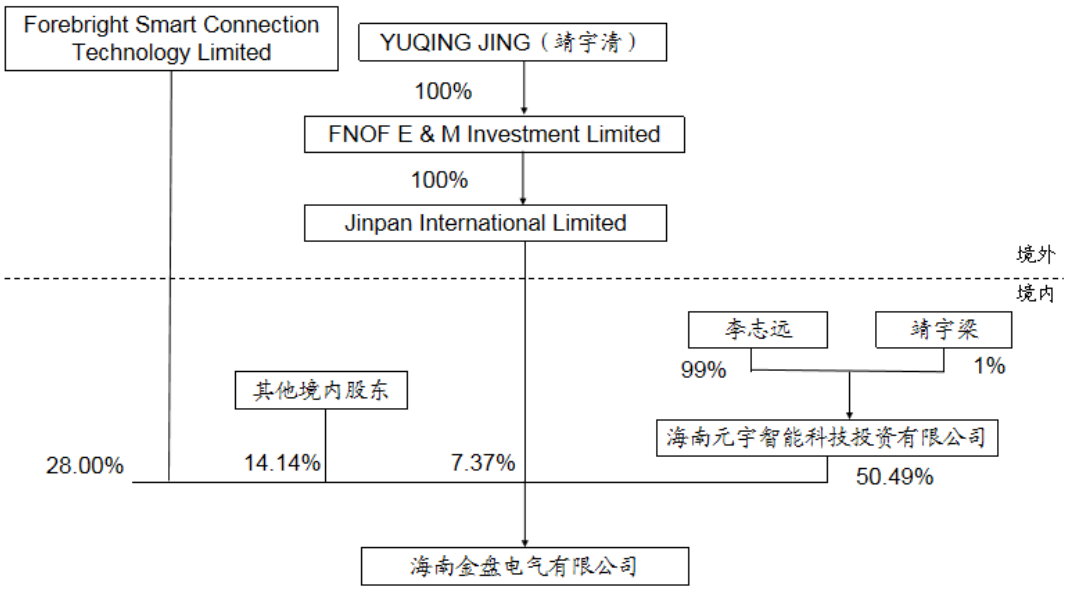
2017 年 3 月 10 日，元宇投资与 JST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JST 将其所持金盘有限 23.52%的股权及收益权以 1,499.90 万元加 1 美元转让给元宇投资。同日，金盘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合同。

（2）Forebright 收购 JST 持有金盘有限的部分股权

2017 年 4 月 7 日，JST 与 Forebright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JST 将其持有的金盘有限 32.61%股权以 4,049.86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 Forebright 。同日，金盘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合同。

综上，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为境外上市搭建的红筹架构已全部拆除，李志远、Forebright 原通过 FNOF、JST 间接持有金盘有限的股权全部转回境内；YUQING JING （靖宇清）于 2007 年 7 月获得美国籍，其通过 FNOF、JST 间接持有金盘有限的股权可不转入境内。红筹架构拆除后，金盘有限的

股权结构如下：



8、其他事项

根据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已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应按照本通知规定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 2014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规定，在该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等相关材料及发行人说明，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靖宇梁等人未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2017 年 7 月 6 日，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

靖宇梁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分别补充办理完成前述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并于2018年6月29日注销前述登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靖宇梁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外汇管理部门认定其在上述返程投资期间未及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并给予行政处罚的，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有）。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其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工业控制系统设计、实施，防爆电气、电力监测与保护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的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外），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原材料、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仪器仪表，软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2、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方式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并向客户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3、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取得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证书编号：6-3-00003-2011），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根据该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6 号)）的规定，金盘科技可以从事 35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业务。

（2）建筑业企业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取得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4 月 9 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W346007527），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质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根据该资质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的规定，金盘科技可承担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以下发电工程、110 千伏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以及 1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3）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取得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8 年 3 月 2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琼)JZ 安许证字〔2015〕S0229），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4）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取得的从事进出口货物业务所需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颁证单位	海关注册编码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海口海关	4601120168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颁证单位	海关注册编码	有效期限
2	桂林君泰福	桂林海关	4503360152	长期
3	金盘中国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	4201330009	长期
4	金盘上海	上海青浦海关	3120966845	长期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颁证单位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海口市商务局	03099798	2018 年 1 月 16 日
2	金盘中国	武汉市商务局	00150568	2008 年 1 月 8 日
3	金盘上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01114793	2011 年 10 月 13 日
4	桂林君泰福	桂林市商务局	01106458	2013 年 2 月 19 日

（6）软件企业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智能科技研究院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取得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鄂 RQ-2019-0322 的《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将智能科技研究院评估为软件企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3 家下属公司，包括金盘香港、金盘美国、JST Real Estate, LLC 等。具体请见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及本报告附件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的合规性如

下：

1、金盘香港

根据简松年律师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是一间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股本私人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的行为能力及永久存续的资格”。

“该公司的业务性质属于电子设备销售、进出口贸易、投资”，“有权无需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牌照而于香港从事该等业务，而该公司经营该等业务于香港属于合法经营活动”，“根据该公司董事证明函所显示，自成立起截至该证明函日期为止，该公司的经营均是合法、合规、真实及有效”。

2、JST USA

根据 Bonicos & Wang, P.C.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ST USA 于 1998 年 1 月 30 日在美国纽约州依法成立（“The Foreign Subsidiary was incorporated in the State of New York under the name Jinpan International (U.S.A.), Ltd. by filing a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January 30, 1998.”），主要业务为进口和出售变压器及相关产品（“The principal business of the Foreign Subsidiary is the importation and resale of electric transformers and related products.”）。

JST USA 业务经营及其进出口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未违反或受到任何适用法律的限制（“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Foreign Subsidiary, and its importation and exportation activity, comply with the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has not violated or been restricted under any applicable laws.”）。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协议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业务经办人员，JST USA 依据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在墨西哥通过 Shelter 模式进行部分干式变压器产品的生产和/或组装并进口到美国进行销售。根据 Bonicos & Wang, P.C.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此 shelter 模式允许 JST USA 在没有在墨西哥设立法律实体的情况下也可以在墨西哥开展经营业务；在墨西哥或美国，此种安排均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规定（“ This shelter program

allows businesses to operate in Mexico without officially incorporating or establishing a legal entity in the country.”“We know of no laws in either Mexico or the United States which would be violated by such arrangement.”）。

3、JST Real Estate, LLC

根据 Bonicos & Wang, P.C.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ST USA 的子公司 JST Real Estate, LLC 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在美国佛罗里达州依法成立（“The LLC was formed in State of New Jersey by filing a Certificate of Formation on July 20, 2009.”），其成立的目的是为了持有位于 30 Skyline Drive, Lake Mary Florida 32746 的不动产（“The Florida LLC was formed to hold the property at 30 Skyline Drive, Lake Mary Florida 32746 which was acquired to serve as a new base of operations for the Foreign Subsidiary.”）。

JST Real Estate LLC 系以市场公允价格购买上述房产并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Based upon the documentation we have reviewed, we believe that the purchase was for fair-market value.”“As stated, the Foreign Subsidiary indirectly owns the real property at Lake Mary, Florida through its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JST Real Estate, LLC which holds legal title to the property.”）。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下属公司均系依据其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符合注册地的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金盘有限/金盘变压器厂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1997 年 6 月，金盘变压器厂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研制变压器、输配电设备、输配电设备成套、电力设备配件及其安装、维修；兼营：先进电力设备附件的引进、研究、开发、销售”。

2、2004 年 2 月，金盘变压器厂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生产、销售、研制变压器、输变电设备、输配电设备成套、电力设备配件及其安装、维修；兼营：先进电力设备附件的引进、研制、开发、销售、普通货运”。

3、2007 年 11 月，金盘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生产、销售、研制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输变电设备、电力设备配件及其安装、维修、节约能源开发技术和节能电器产品生产；普通货运。兼营：先进电力设备附件的引进、研制、开发、销售；（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2011 年 4 月，金盘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电力监测与保护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其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6、2012 年 6 月，金盘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防爆电气、电力监测与保护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其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7、2015 年 5 月，金盘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其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工业控制系统设计、实施；防爆电气、电力监测与保护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其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

8、2015 年 9 月，金盘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其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工业控制系统设计、实施；防爆电气、电力监测与保护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其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

9、2016 年 12 月，金盘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

维修及其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工业控制系统设计、实施；防爆电气、电力监测与保护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其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的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外），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原材料、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仪器仪表”。

11、2019 年 8 月，金盘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其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工业控制系统设计、实施，防爆电气、电力监测与保护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的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外），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原材料、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仪器仪表，软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工商、商务主管部门并查阅相关档案资料，金盘变压器厂于 2004 年 2 月的经营范围变更，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但该次变更未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海口市商务局开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外商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得到了金盘变压器厂/金盘有限/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了海口市工商、商务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所认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备案凭证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主要从事应用于新能源、高

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干式变压器（包括特种干式变压器和标准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电力电子设备（包括一体化逆变并网装置、高压静止式动态无功功率补偿及谐波抑制装置（SVG））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含风能、太阳能、智能电网等）、高端装备（含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节能环保（含高效节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含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等）、工业企业电气配套（含半导体制造等）、传统基础设施、传统发电及供电等领域。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2,011,116,718.58 元、2,185,464,100.50 元、2,244,260,786.3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0,229,821.75 元、2,162,206,531.09 元、2,213,177,738.93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8.96%、98.94%、98.61%。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历年年检记录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元宇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靖宇梁、李晨煜，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元宇投资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Forebright、JST、敬天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 89,228,628 股、26,966,520 股、23,192,388 股，分别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3.2894%、7.0385%、6.0534%，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及 YUQING JING（靖宇清）控制的企业 FNOF 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Smart Anchor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Forebright100%的股权
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	持有 Smart Anchor Holdings Limited100%的股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红骏马	李志远持股 10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上海尚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红骏马持股 2.43%，李志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3	SILVER SPRING HOLDINGS LIMITED	李志远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山东青州远东绿色实业有限公司	李志远持股 40%、YUQING JING （靖宇清）持股 30%、靖宇梁持股 3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5	山东远大绿色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青州远东绿色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5%、YUQING JING （靖宇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北京天一盛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李志远持股 30%的企业
7	上海金門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红骏马持股 20%、李志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嘉兴金门量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門量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李志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9	FNOF	YUQING JING （靖宇清）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FNOF 持有 JST100%的股权
10	海口通宇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YUQING JING （靖宇清）持股 100%（由郑祖堂代持）且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吊销）②
11	海南意丰电器有限公司	YUQING JING （靖宇清）持股 4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吊销）
12	海口金盘	YUQING JING （靖宇清）通过海口通宇电子仪器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8.06%的企业
13	恒特机电	靖宇梁持股 40%的企业，YUQING JING（靖宇清）胞妹靖宇新曾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退出）
14	常州市海泓游艇设备有限公司	靖宇梁持股 40%的企业
15	武汉科达雅游艇贸易有限公司	靖宇梁持股 40%的企业
16	上海临飞	靖宇梁持股 19.44%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17	上海肇擎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靖宇梁持股 25%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18	中科数码	靖宇梁持股 11.80%并担任董事、李晨煜持股 1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海南科达雅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靖宇梁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乃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晨煜持股 1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5 名（含 2 名独立董事）、监事 3

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郑祖堂持有海口通宇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 YUQING JING （靖宇清）的声明与承诺，郑祖堂系代其持有上述海口通宇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名（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李志远	董事长
KAIYU SONG（宋开宇）	副董事长
高赐威	独立董事
赵纯祥	独立董事
李辉	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陈伟	副总经理
黄道军	副总经理
彭丽芳	副总经理
吴清	副总经理
邸双奎	副总经理
杨霞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万金梅	财务总监
杨青	监事
林瑜	监事
柳美莲	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及一致行动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西怡合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李志远胞弟之配偶罗跃文担任经理的企业
2	宇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KAIYU SONG（宋开宇）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的企业
3	Forebright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ied	公司董事 KAIYU SONG（宋开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沃尔弗斯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KAIYU SONG（宋开宇）配偶邱刘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中投侨融（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KAIYU SONG（宋开宇）配偶邱刘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春荣投资	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辉持有 32.1891%出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霞玲持有 28.62%出资份额的企业
7	南京淳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赐威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8	英山三鑫棉织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伟持股 46%，陈伟配偶朱再丽持股 44%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9	海南洪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伟配偶朱再丽持股 30%的企业
10	保定博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邸双奎的胞妹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1	保定德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邸双奎的胞妹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2	海南富邑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持股 10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黄道军配偶冯晓雯担任监事的企业
13	君道投资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南京皓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申请注销）[③]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持股 66.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黄道军胞弟黄道平持股 33.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5	海南爱哪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持股 10.6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海南爱哪哪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间接持股 10.60%的企业
17	帝电科技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配偶冯晓雯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黄道军胞弟的配偶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8	南京源媄达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配偶冯晓雯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黄道军配偶的母亲担任监事的企业
19	南京奔富古堡庄商贸有限公司	黄道军配偶的母亲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显示，2020 年 03 月 19 日,南京皓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因决议解散,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已发布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 2020 年 03 月 19 日-2020 年 05 月 03 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南京宏景模型造型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胞弟的配偶敬萍持股 50%的企业(已吊销）
21	南京勿忘我菜馆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近亲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2	上海上飞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霞玲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深圳市龙岗区泰源机电经营部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霞玲配偶的胞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4	旺鹏投资	公司副总经理彭丽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海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李志远曾担任执行董事和董事长，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退出。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注销。
2	深圳君泰德科技有限公司	李志远曾持股 70%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退出，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注销
3	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KAIYU SONG（宋开宇）配偶邱刘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辞任董事
4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KAIYU SONG（宋开宇）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辞任董事
5	南京昂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之妻冯晓雯曾持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冯晓雯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转让股权并辞任监事
6	南京皓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皓思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兄弟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转让股权
7	海南皓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间接持股 31.35%、黄道军胞弟黄道平间接持股 15.65%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注销登记

8	海南亿利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曾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办理注销登记
9	海南中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担任董事、南京皓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6%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退出
10	张乾荣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张乾荣为公司原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不再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公司法定代表人自 2019 年 8 月 9 日变更为李辉
11	海口博亚	靖宇梁曾持股 15%的企业（报告期内，靖宇梁未在该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靖宇梁已于 2016 年 10 月将所持海口博亚 15%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海口博亚视同为公司关联方。
12	海口方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志远配偶的胞弟靖宇梁曾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开始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开始不再持股
13	恒通机械	公司董事长李志远配偶的胞弟靖宇梁曾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办理注销登记
14	盛楚科技	公司董事长李志远配偶的胞弟靖宇梁曾持股 75%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15	上海东典	金盘上海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办理注销登记
16	上海环毓	上海磐鼎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办理注销登记
17	上海新能源	金盘上海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办理注销登记
18	上海输配电	金盘上海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办理注销登记
19	上海磐鼎	金盘上海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办理注销登记
20	Jinpan Realty Group,LLC	JST USA 曾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注销
21	劉誠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劉誠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原为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辞任
22	南宁市心然旅游策划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李志远胞弟之配偶罗跃文持股 40%且担任监事、李晨煜持股 6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办理

		注销登记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盛楚科技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3,262,209.00
桂林恒通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5,345,331.02
海口恒特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5,844,968.14
中科数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112,109.32
海口博亚[注]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2,444,822.89
合计	-	-	-	-	**17,009,440.37**

[注]靖宇梁已于 2016 年 10 月将所持海口博亚 1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自 2017 年 11 月开始，海口博亚已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向海口博亚采购金额为 213.01 万元、76.01 万元。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临飞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37,823.24	-
帝电科技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455,042.75	16,726,244.80
金榜国际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444,970.23	67,813,830.3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口博亚[注1]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	367,583.96
合计			**-**	**937,836.22**	**84,907,659.08**

[注 1]靖宇梁已于 2016 年 10 月将所持海口博亚 1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自 2017 年 11 月开始，海口博亚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向海口博亚销售金额为 110,624.92 元、5,239.93 元。

2、关联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开展了相关的关联股权收购行为，包括金盘有限向金榜国际收购金盘中国的股权、金盘香港向金榜国际收购金盘美国的股权、发行人向金榜国际收购金盘中国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之“（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盛楚科技	房屋建筑物	3,428.57	6,857.14	6,857.14

2017 年，盛楚科技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从公司子公司武汉金盘租用房屋建筑物；2018 年及 2019 年 1-11 月，盛楚科技停止实际经营，因有部分办公用品未处理，因此继续租用上述房屋建筑物；盛楚科技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注销。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4、关联方替合并范围内公司代收代付货款情况

单位：美元

关联方	年份	代收货款金额	代付货款金额
金榜国际	2017年	10,999,207.74	12,966,936.59
金榜国际	2018年	5,502,735.59	5,502,735.59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6	14	14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5	13	13
报酬总额	1,079.06	911.42	856.80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金榜国际	-	-
	海口博亚	-	-
(2)其他应收款			
	金榜国际	-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金榜国际	695,901.91	69,590.19
	海口博亚	-	-
(2)其他应收款			
	金榜国际	3,266.88	163.3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金榜国际	17,302,995.33	1,027,831.81
	海口博亚	194,415.75	9,720.79
(2)其他应收款			
	金榜国际	69,589.30	3,479.46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应付账款				
	盛楚科技	-	-	618,544.18
	中科数码	70,194.87	1,579,762.75	2,902,481.52
	桂林恒通	-	-	604,056.32
	海口恒特	-	-	280,267.25
	海口博亚[注1]	-	-	627,354.02
(2)预收款项				
	帝电科技	-	-	139,080.00
	海口博亚		-	-
(3)其他应付款		-		
	金榜国际	-	-	108,633.24
	海南爱哪哪旅行社有限公司	-	-	9,392.00
	陈伟	-	-	50,000.00
	张乾荣	-	-	50,000.00
	万金梅	-	-	50,000.00
	黄道军	-	-	5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李辉	-	-	50,000.00
	吴清	-	-	50,000.00
	彭丽芳	-	-	50,000.00
	杨霞玲	-	-	50,000.00

[注 1]靖宇梁已于 2016 年 10 月将所持海口博亚 1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自 2017 年 11 月开始，海口博亚已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海口博亚金额为 22,340.53 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者经非关联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8、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经在其《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发行人做出以下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拥有控制权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金盘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盘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金盘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金盘科技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金盘科技违规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提供担保。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金盘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元宇投资、JST、Forebright、敬天投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金盘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盘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作为金盘科技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金盘科技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金盘科技违规为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4）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金盘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金盘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

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盘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金盘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金盘科技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金盘科技违规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提供担保。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金盘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问卷调查、查阅关联方企业营业执照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关联方企业经营范围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比对等方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元宇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金盘科技及金盘科技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金盘科技及金盘科技的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金盘科技及金盘科技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盘科技及金盘科技的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金盘科技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金盘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金盘科技及金盘科技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金盘科技及金盘科技的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金盘科技及金盘科技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盘科技及金盘科技的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金盘科技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金盘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境内自有物业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权属证书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附件一。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

1）海口市海口保税区美国工业村 4 号标准厂房 1 层 4-3 号（建筑面积 3,638.77 平方米）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位于海口市海口保税区美国工业村 4 号标准厂房 1 层 4-3 号的不动产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鉴于：（1）根据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土地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不动产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等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2）根据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出具《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函》（海资规〔2020〕1506 号），“金盘科技正在使用的位于海口市金盘工业大道南侧 4

号厂房 1 层 4-3 号建筑面积为 3,638.77 ㎡的自有房产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经核实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上述地块属 2019 年市政府批复的《海口市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B-1-02、B-2-02 地块范围，上述地块指标相同，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因此，用于建设厂房符合土地规划的性质和用途；（3）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占地面积及所附着的 4 号标准厂房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并表范围的土地/房屋的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生产及经营的影响较小，同时，根据公司说明，随着公司总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干式变压器设计年产能 800 万 kVA 的海口数字化工厂的建成投产，公司上述自有厂房中有关生产设施将逐渐搬迁至海口数字化工厂，不再使用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进行生产经营；（4）控股股东元宇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已就上述用地事宜出具声明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上述不动产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等原因而无法继续持有/使用该等物业所遭受损失的，或该等物业因上述原因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不利后果，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不动产瑕疵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认为，上述美国工业村 4 号标准厂房 1 层 4-3 号厂房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汇金路 999 号清洁能源发电用发电机等设备研究开发与制造（二期项目）生产车间 C（建设规模 6,996 平方米）、宿舍楼 B（建设规模 3,328.32 平方米）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汇金路 999 号的生产车间 C、宿舍楼 B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其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物业	位置	面积	房地权证号	建设资质取得情况
1	金盘上海	生产车间 C	青浦工业园区汇金路 999 号	6,996	沪房地青字（2011）第 01384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建字第沪青建（2010）FA3101182010202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为：09Y1QP0048D01310118200907240201
2		宿舍楼 B		3,328.3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建字第沪青建（2010）FA31011820100312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为：09Y1QP0048D0131011820090724020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生产车间 C 和宿舍楼 B 所属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汇金路 999 号清洁能源发电用发电机等设备研究开发与制造（二期项目）仍有其他工程尚未建设完成，公司计划待该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再一并办理相关产权证明，预计办理该项产权证明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0 年 1 月 2 日，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香花桥所出具证明，证明金盘上海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2020 年 1 月 14 日，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出具证明，证明金盘上海报告期内在工程建设领域未曾发生过因违反建设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控股股东元宇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已就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事宜出具声明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上述不动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等原因而无法继续持有/使用该等物业所遭受损失的，或该等物业因上述原因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不利后果，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不动产瑕疵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境内租赁物业

（1）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在境内的租赁土地。

（2）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境内向第三方租赁的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主要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租赁的第 1-8 项厂房因历史遗留问题均未取得所属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鉴于：（1）根据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函》（海资规〔2020〕1506 号），“金盘科技承租的位于海口市南海大道 100 号美国工业村 3、4 及 5 号厂房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经核实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上述地块属 2019 年市政府批复的《海口市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B-1-02、B-2-02 地块范围，上述地块指标相同，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因此，用于建设厂房符合土地规划的性质和用途；（2）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上述租赁厂房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目前被允许继续使用；同时，随着公司总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干式变压器设计年产能 800 万 kVA 的海口数字化工厂的建成投产，公司上述自有厂房中有关生产设施将逐渐搬迁至海口数字化工厂，不再使用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进行生产经营；（3）控股股东元宇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已就上述用地事宜出具声明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租赁物业的权属存在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而无法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所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不利后果，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不动产瑕疵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3、境外主要物业

（1）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在境外拥有的物业（包括土地和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平方英尺）	产权取得时间	权利期限
1	美国	JST Real Estate LLC	30 Skyline Drive, Lake Mary, Fl. 32746, Seminole County, Florida, U.S.	（1）土地面积：160,926； （2）房屋面积： 第一层：17,410； 第二层：22,718	2019/10/11	永久

根据 Bonicos & Wang, P.C.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ST Real Estate LLC 系以市场公允价格购买上述房产并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Based upon the documentation we have reviewed, we believe that the purchase was for fair-market value.”“As stated, the Foreign Subsidiary indirectly owns the real property at Lake Mary, Florida through its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JST Real Estate, LLC which holds legal title to the property.”）。

（2）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在境外向第三方租赁的与其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期限
1	香港	金盘香港	Fastha Elements Limited	Office Room 1201,12th Floor,Wanchai Centeral Building，No.89 Lockhart,Wanchai, HongKong	250 sq.ft	2019/10/1-2021/9/30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有 3 个在建工程项目，分别为金盘科技科创大厦、待安装设备及海口数字化工厂项目。经本所律师查阅备案、许可证书及有关发票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就金盘科技科创大厦、海口数字化工厂建设工程项目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发改委备案、环保、住建相关审批手续，

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就待安装设备项目已合法取得对应设备的所有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金盘美国有 1 个弗罗里达厂区改造在建工程项目，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的开展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或受到任何适用法律的限制（“the above facility is under construction and complies with the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has not violated or been restricted under any applicable laws.”）。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境内商标共有 6 项，详见本报告附件四。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txnT01.do）查询相关信息，前往国家商标局查询《商标注册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有 154 项，详见本报告附件五所示。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

其境内下属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 30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附件六。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相关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技术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许可方式享有技术使用权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许可内容	最新许可期限	该技术被用于生产的产品
1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授予公司在施耐德专有技术和专利的基础上在中国内对 MVnex 开关柜进行制造、修理和维护的非独家的权利，以及在中国内销售 MVnex 开关柜的非独家的权利。	2017.08.01-2020.07.31	MVnex 开关柜
2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准许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内拥有按照技术资料和培训进行非独占性的制造、装配和销售 BLOKSET 开关柜。	2019.01.01-2020.12.31	BLOKSET 开关柜
3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授予公司为了销售和仅在公司特定工厂制造 SIVACON 8PT 低压开关柜而使用信息和工业产权的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授予公司在 SIVACON 8PT 低压开关柜上加注标识而使用 SIVACON 商标的权利。	2019.10.01-2020.09.30	SIVACON 8PT 低压开关柜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技术许可使用协议及费用支付凭证（如有），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法享有上述技术使用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332.22 万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335.03 万元、 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94.97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台账、购买合同和发票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法拥有所有权。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的公开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共 12 家（其中境内 9 家，境外 3 家），参股公司 1 家，共 13 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转让或注销的下属公司共 6 家，相关情况请见本报告附件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计 13 家下属公司、参股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业务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种：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广西景典钢结构有限公司	金盘科技海口数字化工厂主厂房及办公楼项目-钢构件采购合同	5,605.3375	工程物资（钢构件）	2019/7/8
2	发行人	武汉兴创业成实业发展	工矿产品供销合同	1,177.00	取向硅钢片	2019/11/25

		有限公司				
3	桂林君泰福	武汉兴创业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供销合同	1,123.50	取向硅钢片	2019/11/25
4	发行人	江苏森蓝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金盘科技海口数字化工厂项目数字化集送线/数字化立体仓库/数字化物流系统-采购合同	5,549.368	数字化集送线/数字化立体仓库/数字化物流系统	2019/12/5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1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金盘有限	北京地铁 14 号线工程牵引整流机组及配电变压器采购项目合同文件	3,755.81	变压器系列	2012/3/15
	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买方代表：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金盘有限	北京地铁 14 号线工程牵引整流机组及配电变压器项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	/	变压器系列	2016/03/28
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盘有限	北京地铁 16 号线工程供电系统配电变压器采购合同文件	2,098.01	变压器系列	2015/10/19
3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金盘有限	长沙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配电变压器及	3,635.13	变压器系列	2016/1/7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整流机组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4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金盘有限	西安市地铁四号线工程供电系统设备合同书	2,374.06	变压器系列	2016/11/1
5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牵引变压器采购合同	2,048.13	变压器系列	2017/8/8
6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盘有限	郑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供电系统 400V 开关柜及相关设备 02 标段合同文件	2,495.00	开关柜系列	2017/11/3
7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济南市轨道交通 R3 线一期工程供电系统牵引整流机组及配电变压器采购合同	2,052.63	变压器系列	2018/5/30
8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多晶硅（一期 3 万吨）还原车间还原炉干式变压器	7,888.00	变压器系列	2018/6/5
9	呼和浩特市地铁一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呼和浩特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供电系统整流机组及配电变压器设备采	2,075.79	变压器系列	2018/1/30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购合同			
10	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肥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供电系统专用牵引整流机组及配电变压器采购合同文本	2,793.33	变压器系列	2018/2/26
11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呼和浩特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供电系统交直流电源装置、整流机组及配电变压器设备采购第二标段整流机组及配电变压器	2,366.30	变压器系列	2018/5/20
12	长沙市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建设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合同	2226.00	变压器系列	2018/9/18
13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宁南白鹤滩电厂	发行人	白鹤滩水电站厂用干式变压器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文件	3,009.93	变压器系列	2019/5/13
14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洛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供电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03 包-合同文件	2,158.00	变压器系列	2019/8/2
15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绵阳惠科光电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2,780.00	开关柜系列	2019/8/13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件项目-低压开关柜供货合同			

3、融资合同

（1）担保授信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授信类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合同名称	授信开始日	授信到期日	授信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18/10/12	2020.10.12	30,000.00	2018/10/12
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2019/4/23	2020.01.22	9,000.00	2019/4/23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19/10/21	2020.09.28	50,000.00	2019/10/21
4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19/11/05	2026/11/05	25,000.00	2019/10/22

（2）借款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借款类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合同名称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单位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1	发行	中国银行	流动资	实际提	实际提款	万元	2,000.00	2019/5/1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合同名称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单位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人	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金借款合同	款日	日起 12 个月			7
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支）行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2019/03/29	2020/03/29	万元	2,000.00	2019/3/29
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04/25	2020/04/24	万元	2,000.00	2019/4/23
4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支）行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2019/05/14	2020/05/14	万元	2,000.00	2019/5/14
5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支）行	交通银行借额度使用申请书	2019/12/05	2026/11/05	万元	786.11592	2019/12
6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支）行	交通银行借额度使用申请书	2019/12/06	2026/11/05	万元	189.60	2019/12/04
7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支）行	交通银行借额度使用申请书	2019/12/20	2026/11/05	万元	1,093.21	2019/12

4、担保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

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2013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发包方）与海南联合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方）签署《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金盘电气综合楼项目》（合同编号：HNJST-2013-11-25），约定为实施金盘电气综合楼工程，发行人接受海南联合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合同金额为 6,600 万元。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有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或函证，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并审阅《境外法律意见》等），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人事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相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涉及相关的索赔、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或其他类似程序。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减资行为

金盘有限自设立至今共进行了 7 次增资扩股，不存在减资行为，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境外法律意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为有效整合发行人相关业务和资产，理顺股权架构，提升管理效率，开拓业务，避免同业竞争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了相应的资产收购行为，具体如下：

1、收购金盘美国

2017 年 5 月 15 日，李志远决定由金榜国际将所持有的金盘美国 80%股权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盘香港。同日，金榜国际 JST 与金盘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榜国际将所持有的金盘美国 80%股权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盘香港。2017 年 7 月 20 日，金盘香港取得金盘美国 80%股权。

2、收购金盘中国

（1）收购金盘中国 75%股权

2017 年 3 月 30 日，海南瑞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海南瑞衡资评报字【2017】第 0305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金盘有限收购金盘中国 75%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盘中国 75%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9,113.61 万元。

2017 年 4 月 10 日，金盘有限董事会会议同意金盘有限以 187.2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290.90 万元）的价格受让金榜国际持有的金盘中国 75%股权。

2017 年 4 月 10 日，金盘中国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金榜国际将其持有金盘中国 75%的股权以 187.2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290.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盘科技。同日，金榜国际与金盘科技签署了《金盘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4 月 24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2）收购金盘中国 25%股权

2018 年 10 月 8 日，海南中天华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事务所出具“中天华信评报字【2018】第 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金盘科技收购金盘中国 25%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经评估，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金盘中国 25%股东权益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6,655.11 万元。

2018 年 10 月 11 日，金盘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收购金盘中国 25%的股权；同日，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25%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 25%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10 月 11 日，金盘中国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金榜国际将其持有金盘中国 25%的股权以 171.204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182.98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盘科技。同日，金榜国际与金盘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 年 11 月 27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涉及的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四）发行人的合并、分立行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上述资产变化及收购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章程》系金盘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海口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琼 HK 外资备案 201700111），《发行人章程》已报海口市工商局备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及金盘有限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1、2017 年 2 月 15 日，金盘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因股东利润分配比例由原 JST85%：元宇投资 15%变更为按持股比例分配，即 JST 64.71%：元宇投资 35.29%，就该利润分配比例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2017 年 2 月 15 日，修订后的章程报海口市工商局备案。2017 年 2 月 28 日，金盘有限取得海口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琼 HK 外资备案 201700024）。

2、2017 年 3 月 10 日，金盘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因原股东 JST 将持有的 23.52%股权以人民币 1,499.90 万元加 1 美元的价格转让予元宇投资，就股东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17 年 3 月 14 日，修改后的章程报海口市工商局备案。2017 年 3 月 15 日，金盘有限取得海口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琼 HK 外资备案 201700029）。

3、2017 年 4 月 7 日，金盘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因原股东 JST 将持有的 32.6112%股权以 4,049.86 万美元转让予 Forebright，就股东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17 年 4 月 11 日，金盘有限修改后的章程报海口市工商局备案。2017 年 4 月 24 日，金盘有限取得海口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琼 HK 外资备案 201700044）。

4、2017 年 4 月 19 日，金盘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因新增股东春荣投资、旺鹏投资、君道投资、敬天投资共同以现金形式对金盘有限进行增资至 3,959.9348 万美元，就股东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2017 年 4 月 19 日，金盘有限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报海口市工商局备案。2017 年 4 月 27 日，金盘有限取得海口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琼 HK 外资备案 201700047）。

5、2017 年 4 月 26 日，金盘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因新增股东浦江投资对金盘有限进行增资至 3,991.1976 万美元，就股东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2017 年 5 月 18 日，金盘有限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报海口市工商局备案。2017 年 5 月 25 日，金盘有限取得海口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琼 HK 外资备案 201700055）。

6、2017 年 5 月 6 日，金盘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因原股东 Forebright 将持有的 3.5995%股权以 1,000 万美元转让予恒丰管理，就股东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17 年 5 月 23 日，金盘有限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报海口市工商局备案。2017 年 6 月 9 日，金盘有限取得海口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琼 HK 外资备案 201700061）。

7、2017 年 5 月 26 日，金盘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因董事会成员数量变更为 3 名且委派方式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17 年 7 月 7 日，金盘有限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报海口市工商局备案。2017 年 7 月 11 日，金盘有限取得海口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琼 HK 外资备案 201700074）。

8、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修改后的《发行人章程》报海口市工商局备案。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海口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琼 HK 外资备案 201700111）。

9、2018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报海口市工商局备案。2018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海口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琼 HK 外资备案 201800060）。

10、2019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报海口市工商局备案。2019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海口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琼 HK 外资备案 201900141）。

11、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的《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并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10 次、董事会会议 18 次、监事会会议 14 次。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相关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访谈等），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之“（一）主要关联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选举、聘任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声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开途径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期限未满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履历及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核心技术人员进行问卷调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辉、陈伟、王忠波、刘书华、王耀强、王荣旺、耿潇、王维、刘玲、李斌、杨锋力、哈斯。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李辉	发行人	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春荣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金盘电气	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	-
陈伟	发行人	副总经理	-	-
	智能科技研究院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	-
	电气研究院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	-
	上海鼎格	执行董事	-	-
王忠波	发行人	干变事业部技术总监	-	-

姓名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电气研究院	监事	-	-
刘书华	发行人	出口事业部技术副总监	-	-
王耀强	电气研究院	电器研究院院长、总经理	武汉金宸宝利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王荣旺	发行人	数字化工厂运营总经理、国内干变事业部副总经理	海口高又高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耿潇	智能科技研究院	院长、总经理	-	-
王维	智能科技研究院	工业软件部主任工程师	海口保税区住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吊销）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刘玲	智能科技研究院	工业软件部数字化研发负责人	-	-
李斌	上海鼎格	总经理	上海格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总经理
杨锋力	上海鼎格	副总经理	-	-
哈斯	上海鼎格	首席系统架构师	-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任命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变化

截至 2018 年 1 月，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李志远、KAIYU SONG（宋开宇）、张乾荣、陈伟、赵纯祥。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鉴于陈伟、张乾荣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意选举李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高赐威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前述 2 人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结束。

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李志远、

KAIYU SONG（宋开宇）、李辉、赵纯祥、高赐威。

2、监事会成员变化

自 2018 年 1 月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柳美莲、杨青、林瑜，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截至 2018 年 1 月，发行人总经理为张乾荣，副总经理为李辉、陈伟、吴清、黄道军，董事会秘书为杨霞玲，财务总监为万金梅。

2018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彭丽芳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9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聘任邸双奎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鉴于张乾荣辞去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意聘任李辉为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杨霞玲为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辉、副总经理陈伟、黄道军、吴清、彭丽芳、邸双奎、董事会秘书杨霞玲、财务总监万金梅。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截至 2018 年 1 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李辉、陈伟、王忠波、刘书华、王耀强、王荣旺、耿潇、王维、刘玲。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因增资控股上海鼎格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李斌、杨锋力、哈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辉、陈伟、王忠波、刘书华、王耀强、王荣旺、耿潇、王维、刘玲、李斌、杨锋力、哈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问卷调查、访谈、查询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核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和增聘是对公司原有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团队的完善和补充，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变化，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企业原需要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办理相关事务的，一律改为使用“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办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已领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④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3%、5%、6%、9%、10%、11%、13%、16%、17%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9%、10%、11%、13%、16%、17%。

④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分别为 9%、13%。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金融服务适用 6%的税率。武汉金盘、上海磐鼎投资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3%。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和不动产租赁适用 5%的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3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对预售房款根据房地产所在地规定的预缴率预缴。	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预缴率适用房地产所在地具体规定
4	房产税[⑤]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6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7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2%
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1%、20%、16.5%、15%

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发行人、金盘上海、桂林君泰福	15%
2	上海新能源、上海鼎格、[⑥]上海磐鼎、电气研究院、智能科技研究院、海南金盘电气	20%
3	金盘香港	利得税税率 16.5%[⑦]
4	JST USA、Jinpan Realty Group,LLC、JST Real Estate, LLC	适用美国税法，根据当地税率缴纳[⑧]
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⑤] 房产税从价计征的，金盘上海 2017 年-2018 年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缴纳，2019 年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缴纳。

[⑥] 上海鼎格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获得了编号为 GR2019310014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选择适用小微企业税率，即适用 20%税率。

[⑦] 2018 年适用 20%税率的下属公司如下：上海新能源、上海鼎格；2019 年适用 20%的下属公司税率如下：上海新能源、上海鼎格、上海磐鼎、电气研究院、智能科技研究院、海南金盘电气。

[⑧] 2017 年税率如下：应纳税所得额 50,000.00 美元以下，15%；应纳税所得额 50,000.00-75,000.00 美元，25%；应纳税所得额 75,000.00-100,000.00 美元，34%；应纳税所得额 100,000.00-335,000.00 美元，39%；应纳税所得额 335,000.00 美元以上，34%。2018 和 2019 年所得税税率为 21%，资产利得税税率为 20%。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获得了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460001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17-2019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金盘上海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获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5310000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15-2017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金盘上海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获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10003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18-2020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桂林君泰福根据企业所得税备案类税收优惠备案告知书（编号 2013 年第 10 号），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的减免税条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新能源、上海鼎格根据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2018 年度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新能源、上海鼎格、上海磐鼎、电气研究院、智能科技研究院、海南金盘电气根据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2019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

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上海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规定》(沪府规〔2019〕6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降低本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第一至第五级纳税等级适用税额标准，降幅为 50%。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收款凭证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计入报告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3,767,812.13 元、29,792,758.79 元、19,104,825.05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享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文件请见本报告附件八，经核查相关政府补贴文件及收款凭证，本所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完税证明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除本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针对该等税务行政处罚出具的合规证明，该等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部分境内下属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环保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环保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如需）。具体请见本报告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境内下属公司的质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质监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本所律师注意到，2017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下属公司桂林君泰福员工黄文受派遣前往福建莆田坪洋风电场处理 35KV 美式变电站漏水问题。2017 年 8 月 9 日下午 3 点左右，黄文在处理 B 线 6 号美式变电站时，进入高压柜发生触电事故，经抢救无效身亡。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进行事故情况调查，并成立事故专项工作小组，对死者家属进行慰问和赔偿。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本所认为，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上述规定为

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

2020 年 1 月 8 日，桂林君泰福取得桂林市七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其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其部分境内下属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如本报告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

1、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不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为 1,743 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所有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社会保险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有关地方性规定，为除部分正在办理或存在特殊情形外的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工作的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未缴纳人数（人）	占境内员工总数的比例（%）
养老保险	21	1.20
失业保险	21	1.20
工伤保险	21	1.20

生育保险	21	1.20
医疗保险	21	1.2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未缴社会保险人数
员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购买	4
入职未满一个月	9
退休返聘员工	4
其他原因	4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除部分正在办理或存在特殊情形外的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工作的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缴人数为 17 人，占发行人境内员工总数比例为 0.98%。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员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购买	2
入职未满一个月	9
退休返聘人员	4
其他原因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附

属公司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员工索赔的，或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金盘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的相应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4、劳务派遣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27 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公司及人员名单、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主要包括保安、保洁员、后勤辅助工、车间辅助工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比例；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该等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部分劳务派遣公司等方式核查，该等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劳务外包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 274 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公司及人员名单、劳务外包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进行劳务外包的工作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已与劳务外包签署

劳务外包协议，该等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了从事上述相关工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部分劳务外包公司等方式核查，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11 人，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1、金盘香港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简松年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盘香港“在聘用雇员及提供法定雇员保险及福利等一直遵守香港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金盘美国

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Bonicos & Wang, P.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盘美国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劳动争议、罢工等情形（“There is no labor dispute, strike or work stoppage against the Foreign Subsidiary and its subsidiaries pending or, to our knowledge, threatened which may interfere with its business”）；金盘美国为员工购买了美国法律下强制要求的劳动保险、工伤及医疗保险（“The Foreign Subsidiary and its subsidiaries has subscribed to the employment insurance, worker’s compensation and health insurance that are mandatory under the relevant laws of United States”），金盘美国不存在违反员工健康保障及行业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形（“The Foreign Subsidiary and its subsidiaries have not violated any rules, laws or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employee’s health protection and industrial safety”）。

3、JST Real Estate, LLC

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Bonicos & Wang, P.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ST Real Estate, LLC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劳动争议、罢工等情形（“There is no labor dispute, strike or work stoppage against the Foreign Subsidiary and its subsidiaries pending or, to our knowledge, threatened which may interfere with its business”）；JST Real Estate, LLC 为员工购买了美国法律下强制要求的劳动保险、工伤及医疗保险（“The Foreign Subsidiary and its subsidiaries has subscribed to the employment insurance, worker’s compensation and health insurance that are mandatory under the relevant laws of United States”），JST Real Estate, LLC 不存在违反员工健康保障及行业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形（“The Foreign Subsidiary and its subsidiaries have not violated any rules, laws or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employee’s health protection and industrial safety”）。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39,672.55	39,672.55
2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14,426.12	14,426.12
合计		54,098.67	54,098.6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获得主管部门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1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17-420115-38-03-123025）	夏行审（环评）【2019】32 号
2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17-420115-38-03-12	夏行审（环评）【2019】2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3034）	

上述项目将在的武汉金盘所持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编号：鄂（2019）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23681 号）之上进行建设。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相关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并获得主管部门的立项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项目的建设用地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有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作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将继续秉承“诚信立业，绿色发展，实现数字化驱动转型升级，构建智能制造与智慧服务平台”的经营理念，立足在公司核心产品—干式变压器领域积累的经验和技术，继续增强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不断改善公司其他产品结构，加快研发高附加值产品并拓展相关市场，在未来三到五年内从传统电气设备制造商转型为：绿色能源（风电、光伏、核能、水电等）输配电产品、智能电网配套设备产品供应商，现代输配电系统核心产品集成供应商，智能配电系统工程方案及设备运行数据服务供应商，致力于成为全球电气行业的优秀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网站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共受到 7 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税务行政处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如下税务行政处罚：

序号	受处罚主体	处罚单位	行政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处罚时间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综合保税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	保税一分国税简罚[2017]24号	其他未按规定保管发票的行为	190.00	2017.9.15
2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综合保税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	保税二分国税简罚[2017]15号	丢失发票	190.00	2017.12.19
3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综合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保税办税服务厅）	海口税一所简罚[2019]1000089号	丢失发票	190.00	2019.3.29

4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综合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保税办税服务厅）	海口税一所简罚[2019]100406号	丢失发票	190.00	2019.7.17
5	电气研究院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海口地税简罚[2017]45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0.00	2017.5.2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税务处罚的主要原因系发票传递给客户的过程中遗失、个别经办人员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等。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已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向发行人及电气研究院分别出具《专项说明》，说明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因此均为简易处罚，且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除上表所列处罚事项外，该等企业不存在其他因税务问题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与国家税务总局海口综合保税区税务局无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争议。

2、其他行政处罚

（1）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向金盘电气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320170341 号），金盘电气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因未取得著作权人许可而复制、安装、使用软件的行为构成了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行为，侵犯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权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侵犯著作权人享有复制权的法律责任，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整改，主动卸载侵权软件，购买了正版软件，获得了合法授权，并与著作权人达成和解，减轻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和影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减轻处罚情形，[9]应当依法减轻处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据此，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决定责令金盘点气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依法减轻作出罚款人民币 3,050 元的行政处罚。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罚款支付凭证、软件销售合同等文件，发行人下属公司已经停止上述侵权行为、购买了正版软件，并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相应罚款。

（2）2018 年 10 月 24 日，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稽查局向发行人出具琼交征罚字【2018】020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名下机动车牌号为琼 ART521 的车辆因未按时交纳柴油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予以处罚 2000 元。《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柴油机动车辆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的，由征稽机构责令补缴应缴费额，按日加收应缴费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对连续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 30 日以上 1 年以下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连续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 1 年以上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无法查证柴油机动车辆欠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起始日期的，处该车月应缴费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经核查，发行人受到的上述处罚属于“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标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发行人已依法及时缴纳了有关罚款。

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 号）第三条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本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根据处罚依据未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罚款数额较小，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元宇投资、JST、敬天投资、Forebright 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的说明，以及香港律师事务所希仕廷律师行就 Forebright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李志远、总经理李辉的声明，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李志远、李辉，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李志远、总经理李辉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

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报告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余辉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 四 月 三十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1、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	权利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桂林君泰福	桂市国用（2013）第 000319 号	七星区桂林国家高新区铁山工业园蓝卉路 1 号	154,137.10	至 2062/01/08	工业用地	无

2、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证号	房屋坐落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122772 号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	20,385.93	/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65/7/20	有
2	发行人	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122760 号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	5,775.71	/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65/7/20	有
3	发行人	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7334 号	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168 号厂房	11,693.5	9,227.58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至 2063/2/1	无

4	发行人	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7332 号	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168 号研发中心大楼	11,693.5	3,291.44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工业用地/办公	至 2063/2/1	无
5	发行人	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7333 号	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168 号会所	11,693.5	1,810	出让/配套设施	工业用地/非住宅	至 2063/2/1	无
6	发行人	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6560 号	海口市金花路 7-1 号华强小区 5 号楼 3 单元第 5 层 501 房	8,141.83	88.1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至 2059/3/16	无
7	发行人	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6565 号	海口市金花路 7-1 号华强小区 5 号楼 3 单元第 6 层 601 房	8,141.83	88.1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至 2059/3/16	无
8	发行人	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75675 号	海口市金花路 7-1 号华强小区 5 号楼 3 单元第 7 层 701 房	8,141.83	88.1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至 2059/3/16	无

9	发行人	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75674 号	海口市金花路 7-1 号华强小区 5 号楼 3 单元第 8 层 801 房	8,141.83	88.1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至 2059/3/16	无
10	发行人	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75673 号	海口市金花路 7-1 号华强小区 5 号楼 3 单元第 9 层 901 房	8,141.83	88.1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至 2059/3/16	无
11	发行人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148336 号	海口市海口保税区内 B08-02 地块	5,323.96	/	/	工业用地	至 2059/11/11	无
12	发行人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39079 号	庐阳区阜南路 169 号东怡金融广场 B-1405	/	293.34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用房	至 2050/4/1	无
13	发行人	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5396 号	江汉区新华路 231 号阳光新天地 28 层 2808 房	/	73.38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住宅	至 2074/12/29	无
14	发行人	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5397 号	江汉区新华路 231 号阳光新天地 28 层 2807 房	4,720	47.38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住宅	至 2074/12/29	无

15	武汉金盘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42420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6 号武汉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厂房）	28,791.61	17,326.50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至 2056/12/30	无
16	武汉金盘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42413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6 号武汉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办公楼）	28,791.61	2,891.70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其他	至 2056/12/30	无
17	武汉金盘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42458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6 号职工宿舍楼	28,791.61	2,488.8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其他	至 2056/12/30	无
18	武汉金盘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31214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二产业园	28,791.61	/	/	工业用地	至 2056/12/30	无
19	武汉金盘智能	鄂（2019）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23681 号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邢远长村、十月村	180,605.55	/	/	工业用地	至 2067/3/28	无

3、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证书

序号	使用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金盘上海	沪房地青字（2011）第 013846 号	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汇金路 999 号	71,015.02	25726.74	出让	工业用地	2001.11.20-2051.11.19	无

4、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登记时间	用途	他项权利
1	金盘有限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2644 号	海口市金盘工业大道南侧 4 号厂房 1 层 4-3 号	3,638.77	2012/12/12	工业厂房	无
2	桂林君泰福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 30435286 号	七星区桂林国家高新区铁山工业园蓝卉路 1 号 2 栋厂房	12,878.66	2014/11/26	厂房，其他	无
3	桂林君泰福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 30435287 号	七星区桂林国家高新区铁山工业园蓝卉路 1 号 3 栋厂房	8,821.8	2014/11/26	厂房	无
4	桂林君泰福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 30435288 号	七星区桂林国家高新区铁山工业园蓝卉路 1 号 4 栋厂房	12,683.45	2014/11/26	厂房	无
5	桂林君泰福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 30435289 号	七星区桂林国家高新区铁山工业园蓝卉路 1 号食堂	3359.74	2014/11/26	食堂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登记时间	用途	他项权利
6	桂林君泰福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30435290号	七星区桂林国家高新区铁山工业园蓝卉路1号1栋厂房及1-5栋配套用房	39,018.02	2014/11/26	厂房夹层设备平台，厂房，配套用房	无
7	桂林君泰福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30435308号	七星区桂林国家高新区铁山工业园蓝卉路1号1栋宿舍楼	3,114.97	2014/11/27	宿舍	无
8	桂林君泰福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30435309号	七星区桂林国家高新区铁山工业园蓝卉路1号2栋宿舍楼	3,108.77	2014/11/27	宿舍	无
9	桂林君泰福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30435310号	七星区桂林国家高新区铁山工业园蓝卉路1号3栋宿舍楼	3,598.69	2014/11/27	宿舍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	发行人	昆山文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南海大道 100 号美国工业村 4 号标准厂房	生产	1,732	2017/1/1-2021/12/31	是
2	发行人	昆山文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南海大道 100 号美国工业村 4 号标准厂房	生产	337	2017/1/1-2021/12/31	是
3	发行人	昆山文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南海大道 100 号美国工业村 4 号标准厂房	生产	179	2017/1/1-2021/12/31	是
4	发行人	海南四海工贸综合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金盘工业园美国工业村 5 号厂房	生产	1,813	2020/1/1-2021/12/31	是
5	发行人	昆山文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南山大道 100 号美国工业村 3 号标准厂房	生产	2,370	2020/4/4-2020/10/3	是
6	发行人	周新华	海口市金盘工业大道南侧 4 号厂房 1 层 4-2 号	生产	785	2017/1/1-2021/12/31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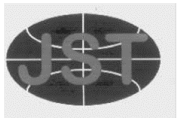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7	发行人	周新华	海口市金盘工业大道南侧 4 号厂房 1 层 4-2 号	生产	3,906	2017/1/1-2021/12/31	是
8	发行人	海南椰林坡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金盘工业园美国工业村 5 号厂房	生产	350	2020/4/19-2020/9/30	是
9	发行人	北京市永同昌丰益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 16 号 9 号楼 2022 房间	办公	147.97	2019/12/20-2020/12/19	是
10	上海鼎格	谢晓东、卢静芳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内毕升路 299 弄 3 号 302 室	办公	335.11	2020.04.01-2020.05.31	否
11	上海鼎格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 6 幢 5 层 15505、15507,15506、15508,15510、15512	办公	806.91	2020.04.01-2023.03.31	否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项目

序号	公司	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	发行人	金盘科创大厦（更名前：金盘电气综合楼）	备案通知书：海综保备【2】号《海口综合保税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变更通知书》	《海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金盘电气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海环审【2014】175 号）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海保 2014-04 号）《关于金盘电气综合楼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变更问题的复函》（海综保审函【2019】2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海保税 2015-02 号）
2		金盘科技海口数字化工厂	备案通知书：海综保批备【2019】13 号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金盘电气科技海口数字化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海环审【2019】82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9-0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海保 2019-001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海保税 20190724 002 01 号）

[10] 根据海口市规划局 2008 年 7 月 11 日颁布的《关于调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事项的通告》，海口市规划局对上述通告生效期间取得国土使用权的建设项目不再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四：发行人取得的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7281635	9	2017/11/03	2019/02/14 至 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6851700	9	2008/07/21	2010/11/07 至 2020/11/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5365804	9	2006/05/22	2019/05/21 至 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1210982	9	1997/06/02	2018/09/28 至 2028/09/27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6851699	9	2008/07/21	2010/11/07 至 2020/11/06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27893742	9	2017/12/05	2019/12/07 至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五：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取得的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海洋盐雾凝露防控开关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2689347	2018/02/26	2018/9/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武汉金盘智能	一种 SVG 功率柜	实用新型	2017218671071	2017/12/27	2018/10/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武汉金盘智能	一种 SVG 功率模块	实用新型	2017218678460	2017/12/27	2018/1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武汉金盘智能	一种百叶出风窗	实用新型	2017216651266	2017/12/04	2018/7/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武汉金盘智能	一种高压端子及高压线圈	实用新型	2017216552716	2017/12/01	2018/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武汉金盘智能	一种压钉器及垫块	实用新型	2017216657544	2017/12/01	2018/7/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体化逆变并网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5350219	2017/11/16	2018/7/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双向变流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7202829776	2017/03/22	2017/12/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海上变压器的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1622114	2017/02/22	2017/9/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桂林君泰福	一种模拟机车制动的能馈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4803274	2016/12/30	2017/8/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桂林君泰福	一种直流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4836155	2016/12/30	2017/8/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发行人	一种干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6214879080	2016/12/30	2017/8/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浇注线圈用端子板模具及浇注线圈	实用新型	2016208223322	2016/07/29	2017/3/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桂林君泰福	一种基于三绕组变压器的 LCL 型滤波器	发明专利	2014108477803	2014/12/31	2018/5/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桂林君泰福	一种光伏并网逆变器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8479902	2014/12/31	2017/3/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干式变压器用复合绝缘垫块以及干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4206054710	2014/10/20	2015/3/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光伏并网逆变器	外观设计	2014300216026	2014/01/26	2014/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功率单元装置（SVG）	外观设计	2014300216416	2014/1/26	2014/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静止式动态无功功率补偿及谐波抑制装置	外观设计	2014300218483	2014/1/26	2014/10/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静止无功发生器的测试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0223353	2014/1/17	2017/10/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静止无功发生器的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0320931	2014/1/17	2014/7/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静止无功发生器的接入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7462632	2013/12/30	2016/6/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发行人	一种静止无功发生器的接入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8851544	2013/12/30	2014/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静止无功发生器的功率单元及其旁路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8733425	2013/12/27	2014/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光伏逆变器的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8373383	2013/12/18	2014/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静止无功发生器的功率单元及功率单元旁路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373398	2013/12/18	2014/7/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高压静止无功发生器双机并联控制的主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331287	2013/12/17	2014/7/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变压器及其线圈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7716761	2013/11/29	2014/5/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链式静止无功发生器的功率单元直流侧的均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7715735	2013/11/28	2014/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椭圆线圈的绕制模具	实用新型	201320743364X	2013/11/21	2014/5/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桂林君泰福	一种光伏并网型逆变器及其叠层母排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880773	2013/11/4	2014/12/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多层线圈绕制模具	实用新型	2013206788391	2013/10/30	2014/5/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发行人	一种可调式绕线模	实用新型	2013206262780	2013/10/11	2014/3/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浇注线圈用端子板	实用新型	2013206201429	2013/10/09	2014/03/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桂林君泰福	一种光伏并网型逆变器	实用新型	2013206030213	2013/9/27	2014/3/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干式变压器组合垫块	实用新型	2013206078547	2013/9/27	2014/3/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变压器玻璃纤维带浸漆工装	实用新型	2013206092173	2013/9/27	2014/3/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桂林君泰福	风机寿命预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4442961	2013/9/26	2016/3/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一种非晶合金干式变压器绝缘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597361X	2013/9/26	2014/3/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桂林君泰福	风机寿命预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993492	2013/9/26	2014/5/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桂林君泰福	一种干式变压器低压箔绕线圈生产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13205997027	2013/9/26	2014/5/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桂林君泰福	一种驱动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3205997031	2013/9/26	2014/3/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一种干式变压器的拉板与夹件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585907X	2013/9/23	2014/3/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一种干式变压器冷却风道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5695012	2013/9/13	2014/3/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	发行人	一种干式变压器外壳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5695027	2013/9/13	2014/3/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干式变压器及其夹件绝缘	实用新型	2012201228543	2012/3/28	2012/11/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一种变压器夹件	实用新型	2012201113751	2012/3/22	2012/10/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一种旋转变压设备	发明专利	2012100732301	2012/3/19	2013/11/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一种干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2201033653	2012/3/19	2012/10/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一种旋转变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1044361	2012/3/19	2012/10/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一种线圈浇注模具	实用新型	2012201009194	2012/3/16	2012/12/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一种变压器绕组用高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220101069X	2012/3/16	2012/10/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一种变压器绕组用低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2201012036	2012/3/16	2012/10/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绕线机床及其线圈内模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012337	2012/3/16	2012/10/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一种干式变压器 L 型拉板式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200796	2010/5/28	2011/2/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一种干式变压器水冷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2200955	2010/5/28	2011/2/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	发行人	一种除盐雾通风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2201144	2010/5/28	2011/2/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一种折角叠装式三角铁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2201286	2010/5/28	2011/5/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一种间纹玻璃纤维布	实用新型	201020220138X	2010/05/28	2011/05/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一种变频器通风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1662336	2010/3/23	2010/11/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金盘上海	一种变压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8977763	2017/12/29	2018/9/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金盘上海	一种带法兰的连接用密封波纹管	实用新型	2017218977797	2017/12/29	2018/9/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金盘上海	四象限运行岸电电源用整流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7218978179	2017/12/29	2018/9/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金盘上海	一种具有通风散热结构的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721900870X	2017/12/29	2018/9/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金盘上海	组合电器柜接地开关与柜门的联锁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9014382	2017/12/29	2019/2/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6	金盘上海	一种高压熔断器模拟脱扣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9039962	2017/12/29	2018/9/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金盘上海	移相整流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7219177708	2017/12/29	2018/9/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金盘上海	轨道交通牵引系统用外铁芯空心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1720954144X	2017/8/2	2018/4/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金盘上海	轨道交通牵引系统充电用三相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7209541454	2017/8/2	2018/3/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金盘上海	用于轨道交通牵引系统的自然冷却型直流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17209541596	2017/8/2	2018/3/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1	金盘上海	悬挂式的轨道交通牵引系统用风冷直流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17209541609	2017/8/2	2018/3/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金盘上海	用于轨道交通牵引系统用滤波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7209541613	2017/8/2	2018/5/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金盘上海	具有简易线圈绝缘内筒的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16214784396	2016/12/30	2018/1/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金盘上海	空气绝缘型组合电器用模拟脱扣撞击器	实用新型	2016214784409	2016/12/30	2017/9/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金盘上海	水冷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6214784625	2016/12/30	2017/9/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金盘上海	高压进线柜、母联柜钥匙机械联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80559X	2016/12/30	2017/9/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7	金盘上海	一种变压器及其风路	实用新型	2016214805903	2016/12/30	2017/9/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8	金盘上海	干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6214806060	2016/12/30	2017/9/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9	金盘上海	光纤测温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80608X	2016/12/30	2018/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0	金盘上海	断路器机构合闸闭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821357	2016/12/30	2017/9/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1	金盘上海	可拆卸的变压器风路	实用新型	2016214821840	2016/12/30	2017/9/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2	金盘上海	采用中兜绝缘的多绕组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6214822148	2016/12/30	2017/9/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3	金盘上海	适用于水冷电抗器及变压器的水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714150	2016/8/12	2017/3/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4	金盘上海	适用于强风冷电抗器及变压器铁芯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714288	2016/8/12	2017/3/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5	金盘上海	防爆干式自冷移相整流变压器	发明专利	201511005300X	2015/12/28	2017/11/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6	金盘上海	可移动便携式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15211105609	2015/12/28	2016/8/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7	金盘上海	一种电抗器及其挡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105721	2015/12/28	2016/8/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8	金盘上海	电抗器或变压器的线圈风道、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5211105755	2015/12/28	2016/5/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9	金盘上海	水冷电抗器及其组合压装式盘管水冷板	实用新型	201521110582 5	2015/12/28	2016/5/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0	金盘上海	一种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521110658 4	2015/12/28	2016/8/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1	金盘上海	一种铜铝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1110667 3	2015/12/28	2016/8/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2	金盘上海	充电柜及其熔丝筒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1110670 5	2015/12/28	2016/7/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3	金盘上海	充气柜联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10688 5	2015/12/28	2016/5/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4	金盘上海	充气柜熔断器堵头	实用新型	201521110689 X	2015/12/28	2016/5/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5	金盘上海	多脉波变频整流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521112854 5	2015/12/28	2016/8/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6	金盘上海	铁芯卷料支撑架	实用新型	201521112862 X	2015/12/28	2016/8/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7	金盘上海	一种干式移相整流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521112911 X	2015/12/28	2016/8/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8	金盘上海	风箱结构变压器及其观察窗	实用新型	201521112914 3	2015/12/28	2016/6/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9	金盘上海	采用固封技术的真空装置插头组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851090 5	2014/12/31	2017/6/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金盘上海	螺柱焊接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420867709 7	2014/12/31	2015/6/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1	金盘上海	具有并绕式散热结构的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14208682911	2014/12/31	2015/7/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金盘上海	一种充气柜熔断器堵头	实用新型	2014208683153	2014/12/31	2015/4/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金盘上海	一种熔断器压板	实用新型	2014208683327	2014/12/31	2015/4/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金盘上海	负荷开关消弧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683454	2014/12/31	2015/4/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金盘上海	多分接角型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4208685746	2014/12/31	2015/6/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金盘上海	低压大电流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4208686679	2014/12/31	2015/7/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金盘上海	充气柜接地触座	实用新型	2013205953692	2013/9/25	2014/2/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金盘上海	充气柜防爆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953762	2013/9/25	2014/2/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金盘上海	干式变压器线圈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5961082	2013/9/25	2014/4/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桂林君泰福、发行人	一种变压器通风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7843427	2018/10/31	2019/5/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桂林君泰福、发行人	一种水上浮台光伏箱变	实用新型	2018215832540	2018/9/27	2019/4/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桂林君泰福、发行人	一种紧凑型升压变电装置及内嵌有该装置的风电塔	实用新型	2017212001216	2017/09/19	2018/6/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3	桂林君泰福、发行人	一种智能紧凑型变电站	实用新型	2017212011538	2017/9/19	2018/10/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桂林君泰福、发行人	一种风电塔筒内嵌式智能升压变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2062671	2017/9/19	2018/6/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桂林君泰福、发行人	一种通用型变电站预制舱	实用新型	2017210453717	2017/8/21	2018/4/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桂林君泰福、发行人	风电塔及其内嵌式升压变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741111	2017/8/3	2018/4/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桂林君泰福、发行人	电气柜及其接地开关闭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188960	2017/7/26	2018/5/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桂林君泰福	一种高层楼宇内的微型箱变	实用新型	2017202636523	2017/3/17	2018/1/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桂林君泰福	一种高层楼宇内用中压分布式供配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2636542	2017/3/17	2018/1/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桂林君泰福	一种具有保温防火功能的变电站机房	实用新型	2017202328908	2017/3/10	2017/12/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桂林君泰福	一种新型华氏箱式变电站	实用新型	2016209796603	2016/8/30	2017/3/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桂林君泰福	一种活门机构及采用该活门机构的断路器柜	实用新型	2016209923280	2016/8/30	2017/3/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桂林君泰福	一种采用焊接加拼装方式构成的柜体	实用新型	2016209597525	2016/8/26	2017/2/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4	桂林君泰福	一种组合式变压器的前舱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9459192	2016/8/25	2017/2/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桂林君泰福	高低顶预装式变电站	外观设计	201630333661 6	2016/7/20	2017/4/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桂林君泰福	一种静止无功发生器的功率单元的旁路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54242 8	2013/12/23	2014/10/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桂林君泰福	一种用于静止无功发生器测试的平台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40288 4	2013/12/18	2014/1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桂林君泰福	高压变频器	外观设计	201330565332 0	2013/11/21	2014/10/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桂林君泰福	一种感应电动机软起动的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516764 1	2013/10/28	2016/2/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桂林君泰福	一种高压变频器功率单元机械旁路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56582 X	2013/10/23	2014/5/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桂林君泰福	一种高压变频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20062 3	2013/10/9	2014/5/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一种板件连接用卡弹片	发明专利	201610612343 2	2016/7/29	2019/4/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一种干式变压器及其线圈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1880420 3	2018/11/15	2019/6/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一种干式变压器及其线圈模组和垫块	实用新型	201821888342 1	2018/11/15	2019/6/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5	发行人、电气研究院	一种干式变压器及其变压绕组	实用新型	2018218883417	2018/11/15	2019/6/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电气研究院	一种干式变压器、变压绕组及其绝缘屏蔽筒	实用新型	2018218883440	2018/11/15	2019/6/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桂林君泰福	一种 PLC 备自投功能的地铁低压配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1725976	2019/1/31	2019/8/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桂林君泰福	开关柜及其泄压网板	实用新型	2018220445124	2018/12/6	2019/8/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一种线圈引出装置及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8222085513	2018/12/26	2019/8/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电气研究院	三相变压器组	实用新型	2019200396435	2019/1/10	2019/8/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一种变压器线圈浇注废料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077409	2018/12/26	2019/10/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变压器组	实用新型	2018221582059	2018/12/21	2019/10/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桂林君泰福	风电塔筒内置式智能升压变电设备	外观设计	2018307622531	2018/12/27	2019/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桂林君泰福	一种折叠式通风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3943110	2018/8/28	2019/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金盘上海	多用途开关触头及多用途开关	实用新型	2018222556193	2018/12/29	2019/9/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6	金盘上海	三芯柱铁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2515850	2018/12/29	2019/9/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金盘上海	柱圆轭方的三相五柱铁芯及三相五柱铁芯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822251555X	2018/12/29	2019/9/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金盘上海	高电压等级整流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1822255616X	2018/12/29	2019/9/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金盘上海	能同时固定多根母排的组合绝缘件	实用新型	2018222556598	2018/12/29	2019/9/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金盘上海	用于变压器或电抗器装配定位的底座	实用新型	201822251530X	2018/12/29	2019/9/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桂林君泰福	移开式开关柜及其小车与柜门的联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7038402	2019/5/16	2019/12/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金盘上海	开关用静触头	实用新型	2018222556649	2018/12/29	2019/9/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3	金盘上海	压力释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515051	2018/12/29	2019/11/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金盘上海	一种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18222556507	2018/12/29	2019/11/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取得的境内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证书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金盘科技	一种 FPGA 实现的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回馈装置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23311 号	2016/11/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金盘科技	金盘电气 500KW 光伏逆变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36569 号	2017/6/9	2017/03/06	原始取得	无
3	金盘科技	金盘电气大功率可调直流源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836992 号	2017/6/9	2017/02/20	原始取得	无
4	金盘科技	智能电气运维云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98404 号	2019/6/5	未发表	受让	无
5	电气研究院	干式矩形铁芯电抗器&变压器计算单辅助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474578 号	2018/3/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智能科技研究院	JST 资产管理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3009388 号	2018/8/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智能科技研究院	JST4D 干式变压器智能设计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3336446 号	2018/12/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智能科技研究院	JST 异常反馈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3122417 号	2018/9/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智能科技研究院	JST 智能供应链管理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3124552 号	2018/9/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智能科技研究院	JST 智能设计管理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3341817 号	2018/12/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	智能科技研究院	JST 智能生产管理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3085156 号	2018/9/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证书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智能科技研究院	JST 智能售后管理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3123843 号	2018/9/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	智能科技研究院	JST 智能销售管理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3122425 号	2018/9/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上海鼎格	总动控制系统基础平台装配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7007 号	2019/4/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上海鼎格	智能制造生产测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5843 号	2019/4/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上海鼎格	研发流程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9879 号	2019/4/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上海鼎格	手册编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9874 号	2019/4/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	上海鼎格	软件故障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3283 号	2019/4/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上海鼎格	软件故障定位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5923 号	2019/4/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上海鼎格	产品研发资源调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6683 号	2019/4/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1	上海鼎格	产品研发数据一体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9905 号	2019/4/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2	上海鼎格	智能制造工业设备连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7917 号	2019/4/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3	上海鼎格	智能制造生产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7900 号	2019/4/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4	上海鼎格	智能制造用户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7893 号	2019/4/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5	上海鼎格	智能制造支撑软件	软著登字第 3767000 号	2019/4/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证书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V1.0					
26	上海鼎格	智能制造数据采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5242 号	2019/4/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7	上海鼎格	智能制造物料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65143 号	2019/4/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8	上海鼎格	鼎格鼎力制造执行平台 DLIMS 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3762997 号	2019/4/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9	上海鼎格	鼎格格易工业设备互联网平台 GringIIoD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379092 号	2019/09/16	2019/07/24	原始取得	无
30	金盘科技	金盘科技轨道交通双向牵引供电机组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87790 号	2019/12/03	2019/02/18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1、发行人拥有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具体如下：

（1）境内下属公司（9 家），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人民币）	注册地址
1	金盘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电力监测与保护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其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9,336 万元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南路东二产业园
2	武汉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输配电设备研发、制作及批发兼零售；工业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太阳能、光伏开发；机电设备、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2,000 万元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二路 36 号
3	金盘电气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产加工变压器、输变电设备、输配电成套设备，电力设备配件及其安装、维修，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其相关技术服务。	15,000 万元	上海市青浦区汇金路 999 号
4	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	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力监测与保护设备及相关系统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维修；工业控制系统的设计、实施；电气设备的安装、维修；电气设备领域内的“四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服务。发电类电力业务经营。	5,000 万元	广西桂林市国家高新区铁山工业园蓝卉路 1 号
5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气传感	10,000 万元	武汉市江夏区大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人民币）	注册地址
	司	器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软件研发、销售；电气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售电服务；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机电设备及配件、原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销售。		桥新区办公楼 808 号
6	海南金盘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从事环保节能型干式变压器、干式电抗器、变压器铁芯、高低压成套电气、箱变、电力电子产品的电力设备与系统的产品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和相关产品检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业务；智慧能源、智能制造及企业管理软件的研发、咨询、系统集成及服务；科技成果转让、推广及技术咨询服务；智慧能源项目（含分布式光伏、智能微网及储能）的咨询、设计、设备研发；企业孵化。	3,000 万元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 D02-2 地块研发中心大楼
7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咨询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科技项目的孵化；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科技成果转让、咨询及中介服务。	3,500 万元	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庙山办事处阳光创谷阳光大道 1-10 号
8	上海鼎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信息科技、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创业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实业投资。	1020.4082 万元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B 楼）704-10 室
9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其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工业控制系统设计、实施,防爆电气、电力监测与保护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	2,000 万元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69 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人民币）	注册地址
		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的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外),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原材料、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仪器仪表。		213-14 室

（2）境内分支机构（共 6 家），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1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的安装、维修；电气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1102 室
2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五秀三里 4 号楼 2 层 A1 单元
3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电力监测与保护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二路 36 号武汉金盘电气有限公司（办公楼、厂房）
4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从事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联络、咨询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 16 号 9 号楼二层 2022
5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的上门安装、维修；电气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荣路 46 号金海湾花园 1-3 栋 2 栋 9D
6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联系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滩北路 606 号 8 号楼 1 单元 1001 号

（3）境外下属公司（共 3 家），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或收购时间	经营业务	股东/公司成员/实际权益情况/董事会情况	所在地
1	金盘香港	2017/4/12	从事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境外销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香港
2	金盘美国	1998/1/30	从事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金盘香港持股 80%，JST 持股 20%	美国
3	JST Real Estate, LLC	2019/10/7	持有公司境外经营用土地和房产	金盘美国持股 100%	美国

2.发行人转让、注销的下属公司共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转让或注销时间	转让或注销	发行人或下属公司的原持股比例
1	上海环毓	2018/7/11	注销	100%
2	上海东典	2018/11/3	注销	100%
3	Jinpan Realty Group,LLC	2019/12/4	注销	100%
4	上海新能源	2020/4/20	注销	100%

序号	单位名称	转让或注销时间	转让或注销	发行人或下属公司的原持股比例
5	上海输配电	2020/4/20	注销	100%
6	上海磐鼎	2020/4/20	注销	100%

3.发行人参股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经营地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股情况		经营业务
1	上海上飞	1993/12/21	人民币 9342.258 万元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333 号 303-19 室	上海	金盘电气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0.43%	航空航天产品大部件、各类精密零件、标准件、地面非标设备、机电一体化智能生产线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产品设计和技术服务。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政府补助文件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性文件	类别	所属公司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损益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2011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工信投资[2011]491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1	500.00	25.00	25.00	25.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2	500.00	25.00	25.00	25.00
2	2011 年桂林市市本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桂林市市本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市工信[2011]435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2	72.00	3.60	3.60	3.60
3	2012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2 年自治区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市财企[2012]56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2	600.00	30.00	30.00	30.00
4	2012 年桂林市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桂林市市本级第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2	27.00	1.35	1.35	1.35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性文件	类别	所属公司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损益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市工信[2012]402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3	120.00	6.00	6.00	6.00
5	2012 年桂林市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桂林市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市工信[2012]230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2	135.00	6.75	6.75	6.75
6	2012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资金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下达 2012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工业字[2013]1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3	600.00	30.00	30.00	30.00
7	2013 年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第二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市财企[2013]63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3	200.00	20.69	20.69	20.69
8	2013 年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第二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资金	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科学技术局、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第二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3	50.00	2.52	2.52	2.52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性文件	类别	所属公司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损益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高新科[2013]3 号）							
9	2013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企[2013]56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3	405.00	20.48	20.48	20.48
10	2013 年省重大科技项目经费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分配 2013 年省重大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琼财教[2013]1355 号）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3	105.00	21.72	10.86	-
11	2013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 2013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立项的批复》（海科工信立[2013]5 号）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3	40.00	3.64	-	-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4	42.00	9.33	9.33	0.78
12	2014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工业创新发展）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市财企[2014]18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4	60.00	6.67	6.67	6.67
	2014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两化融合）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4	60.00	6.00	6.00	6.00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性文件	类别	所属公司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损益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2014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企[2014]45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4	135.00	13.73	13.73	13.73
14	2014 年桂林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重点工业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桂林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重点工业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的通知》（市财企[2014]38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4	166.00	17.79	17.79	17.79
15	2014 年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分配 2014 年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琼财教[2014]1006 号）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4	100.00	25.00	12.50	-
16	2015 年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分配 2015 年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琼财教[2015]946 号）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5	100.00	32.43	16.22	-
17	2015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市财企[2015]13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5	350.00	19.00	19.00	19.00
18	2015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企[2015]34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5	190.00	12.53	12.53	12.53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性文件	类别	所属公司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损益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资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15]611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5	1,000.00	55.30	55.30	55.30
20	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一批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企[2016]27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6	198.00	19.80	19.80	19.80
21	2016 年省重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度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琼科[2016]117 号）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6	69.00	9.98	9.98	9.98
22	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下达）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二批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企[2016]35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6	60.00	12.00	12.00	12.00
23	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三批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6 年桂林市本级第三批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企[2016]36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6	135.00	13.73	13.73	13.73
24	2017 年重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分配 2017 年重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琼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7	161.00	15.87	27.21	27.21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性文件	类别	所属公司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损益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财教[2017]835 号）	与收益相关	金盘科技	2017	259.00	259.00	-	-
25	2017 年度海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申报 2017 年度海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科工信字[2017]213 号）、《2017 年度海口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领表》	与收益相关	金盘科技	2017	65.60	65.60	-	-
26	2016 年度外经贸加工贸易补贴	海口市商务局《关于商请拨付 2016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工贸易）项目资金的函》（海商务贸函[2017]314 号）	与收益相关	金盘科技	2017	224.10	224.10	-	-
27	2016 年海南省低碳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16 年海南省低碳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的公示》（琼工信高[2016]384 号）	与收益相关	金盘科技	2017	350.00	350.00	-	-
28	第四届桂林市市长质量奖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四届桂林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决定》（市政函[2017]63 号）	与收益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7	50.00	50.00	-	-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性文件	类别	所属公司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损益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9	海口市 2017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工业发展资金的证明》；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申报海口市 2017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科工信字[2017]39 号）	与收益相关	金盘科技	2017	205.85	205.85	-	-
30	2017 年桂林市第二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资金	桂林市科学技术局、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桂林市第二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的通知》（市科[2017]60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7	80.00	3.27	19.59	19.59
31	2018 年省重大科技计划资金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分配 2018 年重大科技计划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琼财教[2018]993 号）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8	128.00	-	6.74	13.47
			与收益相关	金盘科技	2018	72.00	-	72.00	-
32	2018 年度海南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申报 2018 年度海南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科技成果转化方向项目的通知》（琼科[2018]234 号）、《关于申报 2018 年度海南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发	与资产相关	电气研究院	2018	350.00	-	7.48	42.35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性文件	类别	所属公司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损益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琼科[2018]222 号）、《关于 2018 年度海南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公示》							
33	股改奖励资金	海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股改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企[2018]4953 号）	与收益相关	金盘科技	2018	1,633.63	-	1,633.63	-
34	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第一批立项项目)	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海口市财政局《关于海口市“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项目立项的通知》（市海渔发[2018]71 号）、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关于下达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第一批立项项目)启动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金盘科技	2018	60.00	-	60.00	-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8	60.00	-	2.78	16.67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8	24.00	-	0.40	2.40
			与资产相关	电气研究院	2018	18.00	-	0.34	4.08
			与收益相关	电气研究院	2018	18.00	-	18.00	-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性文件	类别	所属公司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损益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与资产相关	武汉金盘智能	2018	60.00	-	-	-
35	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资金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海府[2016]74号）、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工业发展资金的证明》	与收益相关	金盘科技	2018	208.70	-	208.70	-
36	2018 年第四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产业及技术改造)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第四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产业及技术改造)的通知》（市财工交[2018]40 号）	与资产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9	95.00	-	-	-
37	2018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本级政府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本级政府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8]47 号）	与收益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9	84.99	-	-	84.99
38	桂林市就业补助资金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桂林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18]45 号）	与收益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9	82.04	-	-	82.04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性文件	类别	所属公司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损益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39	2018 年桂林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拨付）2018 年桂林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工交[2019]6 号）	与收益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9	70.00	-	-	70.00
40	加快桂林国家高新区新型工业发展资金	桂林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加快桂林国家高新区新型工业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新星政规[2018]3 号）、桂林国家高新区七星区工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桂林国家高新区工业发展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9	50.00	-	-	50.00
41	技改资金扶持资金	海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金盘科技技改扶持资金的通知》（海财企[2019]2043 号）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9	1,464.60	-	-	-
42	2017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 2017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立项的批复》（海科工信立[2017]5 号）	与收益相关	金盘科技	2017	75.00	75.00	-	-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7	25.00	1.39	5.56	5.56
			与收益相关	金盘科技	2018	75.00	-	75.00	-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性文件	类别	所属公司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损益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8	25.00	-	0.61	7.32
43	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	与收益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7	126.32	126.32	-	-
			与收益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8	150.28	-	150.28	-
			与收益相关	桂林君泰福	2019	35.08	-	-	35.08
44	沁园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2017~2018 年度）	《财政扶持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上海金盘	2017	86.84	86.84	-	-
			与收益相关	上海金盘	2018	69.19	-	69.19	-
45	沁园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2019 年度）	《财政扶持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上海金盘	2019	101.49	-	-	101.49
46	2016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 2016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立项的批复》（海科工信立[2016]2 号）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6	35.00	6.36	6.36	6.36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7	35.00	2.46	7.37	7.37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性文件	类别	所属公司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损益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与收益相关	金盘科技	2017	65.00	65.00	-	-
47	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发改能源[2014]87 号）	与收益相关	上海金盘	2017	89.85	89.85	-	-
48	2014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 2014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立项的批复》（海科工信立[2014]6 号）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4	40.00	5.52	-	-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5	42.00	13.26	13.26	1.11
49	2015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 2015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立项的批复》（海科工信立[2015]22 号）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5	55.00	5.64	5.64	5.64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6	55.00	6.29	6.29	6.29
50	2019 年科技创新发展计划专项资金（重大科技计划第二批）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分配 2019 年科技创新发展计划专项资金（重大科技计划第	与收益相关	金盘科技	2019	72.00	-	-	72.00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依据性文件	类别	所属公司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损益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二批）的通知》（琼财教[2019]907 号）	与资产相关	金盘科技	2019	128.00	-	-	1.27
51	2018 年运输费补贴资金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2019 年修订）>的通知》（海府[2019]55 号）	与收益相关	金盘科技	2019	200.00	-	-	200.00
52	2017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数 2017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青科委[2019]113 号）	与收益相关	上海金盘	2019	300.00	-	-	300.00
53	技术中心扶持资金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本区被认定为第 24 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青经发[2019]84 号）	与收益相关	上海金盘	2019	60.00	-	-	60.00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2020 年 3 月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2

第一节 监事 32
第二节 监事会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1

第一节 通知 41
第二节 公告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二章 附则 4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榜国际有限公司）等9名法人及有限合伙企业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10062006446XN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文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文批准，公司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金盘科技

英文名称： Hainan Jinpan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的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经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创世界品牌，造百年基业，圆员工梦想，通过不断创新，追求卓越，实现自我的精神，以品质提升客户价值，以发展实现员工价值，以创新体现企业价值，以进步呈现社会价值。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型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其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工业控制系统设计、实施，防爆电气、电力监测与保护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的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外），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原材料、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仪器仪表，软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春荣（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旺鹏（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道（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敬天（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Forever Corporate Management (Oversea) Limited 等 9 名法人及有限合伙企业。发起设立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出资方式及占总股本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4,864,203	净资产整体折股	50.0987%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89,228,628	净资产整体折股	24.1812%	2017 年 10 月 16 日
3	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榜国际有限公司）	26,966,520	净资产整体折股	7.3080%	2017 年 10 月 16 日
4	敬天（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92,388	净资产整体折股	6.2852%	2017 年 10 月 16 日
5	Forever Corporate Management (Oversea) Limited	13,282,155	净资产整体折股	3.5995%	2017 年 10 月 16 日
6	旺鹏（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5,431	净资产整体折股	2.8199%	2017 年 10 月 16 日
7	君道（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49,351	净资产整体折股	2.5879%	2017 年 10 月 16 日
8	春荣（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0,947	净资产整体折股	2.3363%	2017 年 10 月 16 日
9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0,377	净资产整体折股	0.7833%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合计		**369,000,000**	——	**100%**	-

第十九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

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依据前条规定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修改本章程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市值（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下同）50%以上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董事会人数的2/3（即不足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

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同时，召集人还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七）公司年度报告；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或监事人数；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如遇票数相同的，则排列在末位票数相同的候选人，由股东大会全体到会股东重新进行差额选举产生应选的董事或监事；

（四）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

有权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为：

（一）董事会；

（二）监事会；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

（四）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

（五）应当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做出表决；

（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2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虽有上述，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此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

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如通过电话通知的，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一）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邮件、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方式；

（二）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

第一百一十八条 书面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董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举手或投票表决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书面、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公司同时可以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会议情况。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六）～（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审议批准除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外的一般关联交易；

（九）拟订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会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

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的董事、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从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决议通过之日起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的民主程序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出书面申请。监事辞职的规定，比照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关于董事辞职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检查公司财务；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

（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二条 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一）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邮件、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方式；

（二）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短信通知。

第一百五十四条 书面的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监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对需要以监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监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采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的姓名、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时，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采取举手、口头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公司同时可以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监事会会议情况。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在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三）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四）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研究开发所需流动资金等投入。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

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要履行本条第（五）款的决策程序。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

公司每三年将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基本原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履行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五）款的决策程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挂号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电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发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挂号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达到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其他网站

和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法规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达到”，都含

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本章程所称经审计相关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则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3月2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94号

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月12日

抄送：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月13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申　靖　　共印15份